

# 古語文例釋

(修訂本)

王泗原著

中華書局

# 古語文例釋

(修訂本)

王泗原著

中華書局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古語文例釋(修訂本)/王泗原著. —修訂本. —北京:中華書局,2014.7

ISBN 978 -7 -101 -10222 -2

I. 古… II. 王… III. 文言文 - 研究 IV. H109.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4)第 133703 號

- 
- 書 名 古語文例釋(修訂本)  
著 者 王泗原  
責任編輯 俞國林 朱兆虎  
出版發行 中華書局  
(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 38 號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zhbc@zhbc.com.cn  
印 刷 北京天來印務有限公司  
版 次 2014 年 7 月北京第 1 版  
2014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規 格 開本/680×960 毫米 1/16  
印張 32 插頁 4 字數 470 千字  
印 數 1 - 3000 冊  
國際書號 ISBN 978 -7 -101 -10222 -2  
定 價 78.00 元
-



王泗原先生



王泗原先生在葉聖陶先生家中晤談語文工作（陸潛攝 1983年元月）

遂自然处于陪襯地位，而亞夫居主要地位。此為下文勞軍一段將霸上棘門軍與細柳軍對比之先導。其突出亞夫之作用可表示如下：

以備胡，  
 軍霸上，  
 軍棘門，  
 軍細柳，  
 宗正劉禮為將軍，  
 祝茲侯徐厲為將軍，  
 河內守亞夫為將軍，  
 以  
 乃

無論用一以字  
 或用三以字皆  
 不能有此效果。  
 文辭運用之  
 妙有如此者。國  
 更觀漢書漢書  
 文筆重簡煉，其  
 采用史記文，增  
 損，自斟酌

不另寫底稿。  
已抄已付。

補抄存底  
90.1.27.

詩子衿之衿

傳箋皆主此說。詩鄭子衿小敘云“刺學校廢也”。後世緣此說遂有以

青衿稱學士人。紳衿之語。然此說實無當於詩意。朱熹37以為淫奔之詩，是矣。細繹全詩可知。青

子衿”衿字漢石經作衿。說文：“衿，交衽也。从衣，金聲。”居活

音切。又“衽，衣衿也。从衣，壬聲。”侵如甚切。子衿一二兩章皆

子我相對而稱者再。由“悠悠我心”句意，知“青=子衿”乃衣衽之衿。曾解作領，非是。而

莊子讓王：“曾子尻衛，……捉衿而肘見，納屨而踵決。”類

段玉裁說之云：“衿本衽之稱，因以為正幅之稱；正幅統於衿，因以為領之稱。此其推移之漸。”名可以如此推移乎？段又

云：“玉曰‘青衿青領也’，正謂緣以青也。”（衽字注）若是則詩去謂子衿青緣，悠悠我心，何以不言衿而言其緣也？與悠悠我心不貼切矣。二說非也。且二說相妨，領耶，緣耶？

## 出版說明

王泗原先生(一九一一~一九九九),江西安福人,人民教育出版社編審,負責編寫中學語文教科書。著有離騷語文疏解、古語文例釋、楚辭校釋等。

王先生幼承庭訓,視做學問為一種責任。古語文例釋即針對古籍中的疑難問題,決嫌疑,明是非,從語法、文字、音韻、訓詁、校勘、句讀、章法等多角度入手,訓釋闡發,為讀者通曉古籍提供了有益的方法。張中行先生曾評價說:對於想親近或不得不親近古典的人,請先細心讀讀這本書,當作厲兵秣馬,以免倉卒登程,碰到小小坎坷就摔倒在地。

此次出版為王先生在上海古籍出版社初版基礎上所作的修訂本,同時附錄了王先生彭蠡解、“倒裝”“賓語提前”辨正兩篇文章。

本書出版得到王先生女婿徐涌先生的大力支持,並獲得張中行先生女兒張文女士慨允,附錄張先生古典征途的厲兵秣馬一文,謹致謝忱。

中華書局編輯部  
二〇一四年六月



## 自序

我這些文字本來是想到就寫的隨筆。因為內容是就古語文的一個一個例作說解，命名古語文例釋。

一九七一年七月，我因治病從鳳陽回到北京。離開北京整兩年，不理舊業則有好幾個兩年了。這以後，常去候問葉聖陶先生。言談中我頗妄以昔日研究典籍所得陳述於前。聖陶先生說可以寫出來。而我家居，思慮不能集中。奉母有暇，也只是枯坐，無意於寫作。聖陶先生幾乎每見面必提及。他說寫出來不在乎發表，自己沒事時看看，給朋友看看，也是好的。諄諄如此。於是我勉思所以報命，試寫隨筆。每得一二十則，就送去請教。起初用十六開白紙鋼筆寫，每則另頁起。積多了，他說可以分分類，裝釘起來。他大概看到我不在意，又說他來替我分，替我裝釘。有時看了，不待下次見面，先寫信來深致獎譽。我又是感激，又是慚愧。從他那裏拿回來了，還是一股腦兒委置篋中。一九七七年夏天，聖陶先生南游回京，說近來目力不及，看書費勁。於是我特地買毛筆紙墨，用大字抄錄。不執毛筆已是二十八年了。這以後，每積一二十則就裝釘成冊送去。一九七八年秋末，聖陶先生住醫院後回家，我想不宜同從前那樣煩勞他看隨筆，寫了就不抄錄，而在每次見面時口述三五則。這樣直到完稿。聖陶先生同朋友談及我這隨筆，高興地說是由他發起的。有些條目是在談話間他提出要我寫的。

我的研究古語文，由於少年時的環境。家裏藏書不少。祖父（名邦璽）我不及見，他是講經學的，所以王益吾先生（先謙）的贈詩有“解經折孔蓋”之句。父親（名仁照）講究文字聲韻訓詁。父親教導我的首要認識是，做學問是一

種責任。教法也別有一套。我還在地上作泥玩的時候(作泥,家鄉語),父親用綫香燒剩的竹籤,折成長短不齊,在地上構簡單的圖畫,也構字,就這樣開始教識字。到我能執筆伸紙,就教寫字。讀的呢,第一課程是讀兒歌,有耕田歌,斫柴歌,打球歌,衛生歌,不迷信歌等,都是父親自己作的。所以還沒入小學,“人手足刀尺”的國文第一冊已能完全認讀了。入小學還沒到學齡,够不着課桌。父親徵得老師同意,自置一張樣式相同的矮小課桌放在前邊。因為年紀小,二三年級重讀不止一回。這在時間上有浪費。父親有意這樣安排,原因是:當時學堂初興,本鄉的高等小學和本村的初等小學都是我伯父(名仁煦)、父親倡辦的。鄉里人不願送孩子進這種“洋”學堂,更不讓女孩子讀書。我們家,也就是伯父父親兩家,到學齡的當然男女都去,連我這個沒到學齡的也去。這是提倡。那部初等小學國文課本很好,凡八冊。講一課讀熟一課。我從這裏面得到許多知識,學到寫作的一些方法。

在家中,父親給我的訓練,作為常課的有兩個:

一個是讀書。選讀古詩古文,由五言而七言,由短篇而長篇。經典一例選讀(偽古文尚書不讀)。次序與通常教讀的不同。例如:讀完左傳穀之戰就接讀尚書秦誓。虞師晉師滅夏陽,三傳都讀,接讀左傳晉人執虞公。趙盾弑晉靈公,左傳公羊傳都讀。讀完孟子首章就接讀宋棼將之楚章。讀完齊桓晉文之事章就接讀盡心上的伯夷辟紂章。楚辭先讀卜居漁父,過了很久才讀九歌九章。讀完司馬遷報任安書就接讀楊惲報孫會宗書。讀完東方朔答客難就接讀揚雄解嘲。讀完謝惠連雪賦就接讀謝莊月賦。讀完通鑑赤壁之戰就接讀淝水之戰。讀起來一定要音聲準確,句逗分明,讀出詞與詞的關係和虛詞的作用來。篇篇要讀熟,能背誦背寫,一字不差。父親有時也提問。例如問這樣的句法在哪裏讀過,與某篇裏某句的句法有什麼不同,問這個字這樣用法在哪裏讀過,與某篇某句裏的用法有什麼不同,叫我想。答不出來他才指點,或引一引,叫再想。教讀並不講解,一篇一段也沒講解過。這個道理我後來明白了,古文是古時的語言,必須從熟悉這種語言來了解這種語言。講解不是根本的辦法。

另一個常課是抄寫讀的文章(詩是父親抄的)。讀一篇抄一篇。溫課就用這自抄本。正書小字,一定要筆畫正確,一字不錯。這既是讀書訓練,也是寫字

訓練。沒要我臨碑帖。父親講究金石學，多所攷訂，書法用功於篆隸。這也自然地影響到我。我二十一二歲習過篆書，不過剛寫得像個樣就中輟了。

這兩個常課之外，父親任我縱觀，很少過問。書籍碑帖字畫，隨意玩索。我想這也就是泅與沒識水性的道理。我初看說文解字也是自己找來看的，不過是覺得好玩，那時是十三歲。父親挈我出行，常指示鳥獸蟲魚草木，也講藥物。夜空清朗，就指示星象。伯父還教我數學。在小學學完加減乘除，伯父就教代數，教勾股弦。所以我沒進過高等小學，進中學也晚。讀完初等小學是九歲，父親還在教書，就帶我在身邊。習作不定時，也不多。父親改，注重明白簡潔。間或伯父也改，他改就加批。有一次學作論文，論鄴寄，伯父的批是“筆曲而達，中段尤酣暢淋漓”。這時還是作古文。我的第一篇白話文是初級中學入學攷試的作文，題目是“小學時代的我”，得了滿分。還有一個題目是適宜作古文的。當時我作古文還熟練些，只是以為不合時宜，就選了這個白話題目。詩讀多了，也試着作詩。父親看了卻不改，也不教，不當作功課。他自己是常作詩的。伯父的孫子禮錫，從伯父學詩，從父親學聲韻訓詁，我比他小十歲，在旁聽到講見溪群疑，渾不知是什麼。父親後來也沒教我，還是因為我小。

父親教我，重在認識和方法習慣的培養，讀寫都要認真。這是打基礎。基礎堅實，將來可以做學問，也就是盡那一分“責任”。而究竟做哪一門學問，居哪一行職業，看來是讓我自己將來走着瞧。有一件事可以看出父親這個態度的。他終身教書，另外研究醫藥幾十年，並不行醫。知道的人來就醫，就給治。無論內科外科婦科兒科，治一個好一個，還治好了時醫所治不好的一些頑病怪病。也自己采藥製藥，書房裏一張單桌上放滿了藥瓶。伯父覺得父親這樣的醫術不傳可惜，不止一次同父親說可以教我。父親終究沒教我。就在我進中學的前一年，伯父父親都去世了。我從竹籤識字和讀兒歌起漸漸養成讀書的習慣和興趣，在長久的涵泳中漸漸熟悉古語文，立下根基，認識治學的門徑，也鍛煉了謹嚴細密的習慣，終身受用不盡。我的研究古語文只是業餘的事，因為一直有繁重的職業工作。

我國歷史悠久，古籍浩繁。由於語言變遷，書愈古愈難讀。前人有些好注，

如左傳杜注,國語韋注,漢書顏注。近三百年學者研究古籍所得,有不少是訓詁精審,校勘嚴密,能抉發隱微。古籍要通曉得更多,還待後人不斷積累力量。這是極少數人的工作,而這極少數人負有繼承前脩,深入研究,訓釋闡發,以期通曉古籍的責任。

古籍中的疑難,有前人還沒注意到的,或是注意到了而沒解決好。我這例釋試圖決嫌疑,明是非。鑒於書愈古愈難讀,例釋專探究周秦漢古籍。後漢書成書晚,取它所載的後漢人的語言文章。間或引魏晉以後的著作,是為說明古語文裏的疑難。

讀古書要能發現疑難,不可只憑古注舊讀或名家見解。論語堯曰“所重民食喪祭”,孔安國注以為所重者四。然民不是與食與喪祭等類的,為什麼並列?這就可疑。證以他書,知所重者二:一是民食,二是喪祭。重民食,所以養生;重喪祭,所以喪死。(論證見正文 15 則,下倣此)孟子盡心上“人莫大焉亡親戚君臣上下”,舊解莫大於無親戚君臣上下,意思反了。朱注及焦循正義都加罪字來解它,可是正文並沒有罪字的意思。應當置疑。原來是不明白大是及物動詞,即以爲大(重)。孟子的意思,無親戚君臣上下,無人以為大,即“人莫大焉”。(90 則)孝經三才章“天地之經而民是則之”,這句話大家一直這樣讀下來,也沒發生疑問。這個是字是不通的。則之,之代指天地之經。是字又是代詞,指什麼呢?左傳昭二十五年載子大叔述子產語:“天地之經而民實則之。”這就對了。原來是孝經作者採用了子產這句話。實或作寔,傳寫或簡壞脫亅,誤成是。(301 則)

下面說說例釋各類的大略,以見全書的輪廓。

(一)古語文魏晉以後有較多的變改,可以別作研究。例釋有“古語文魏晉變改之例”一則,以發其凡。

(二)據句法判斷語意及詞義的疑難,是研究古語文特別重要的方法。這一點,前人的認識是不清楚的。注家訓詁的差錯多是由於不明句法。某字訓某,古有其例,但是按這一句句法,訓某不可通,就不當援以為證。詞本來是不能離開句的結構,不能離開它在句法中所居位置而成義的。必須究明句法,然後訓詁之用才落實。

尚書帝典“汝后稷”，舊解都不合。按舜命官的話，自“汝平水土”至“命汝作納言”，汝下面都有動詞，知道這后字的位置必是動詞。於是判斷后是司的古文反寫。（2則）

左傳昭二十九年記蔡史墨語，王念孫及王引之斷句為“是法姦也。又加范氏焉。易之亡也。”王念孫解易為疾，因又解為速，謂速之使亡。但是速義的疾不作及物動詞，不可云疾之亡。王只以易有疾義，就轉易為疾；疾有速義，又轉疾為速。一轉再轉，卻不明白詞在句法中所居位置，沒審究速義的疾有詞性的限制。此句當讀為：“是法姦也又加范氏。焉易之亡也？”（9則）

史記荆燕世家、漢書荆燕吳傳：“定國有所欲誅殺臣肥如令郢人。”顏注以郢人別於上文的臣，以為兩個人，不對。這是沒明白句法的同位關係。（28則）

史記儒林傳轅固語“非受命為何”，漢書作“非受命而何”。顏注及補注都錯了，也是由於不明白句法。（34則）

漢書翟方進傳“死國埋名”，顏注：“埋名，謂身埋而名立。”沒明白句法。名是埋的受語，注違反正文的意思。（37則）

校勘非僅核對不同版本的異文而定取舍，還要解決疑難。這也常常要據句法。論證見十一、校勘類。

（三）研究古語文必須明瞭句法和虛詞用法，而虛詞用法包涵於句法現象之中。前人的句法研究開始得很晚，舊注中一些重大的錯誤，多由於不明句法。所以作訓詁必須明句法。前面說過，句意詞義有疑難，要據句法來判斷。這裏專列句法及虛詞用法一類，說明句法現象。

左傳僖二十八年：“有渝此盟以相及也，明神先君是糾是殛！”以相及杜注：“以惡相及。”王引之以及字為反字之誤。杜注是，王說非。王不明白左傳說“相及”“自及”“將及”那樣的話的句法，不明白當時的語言習慣。（54則）

穀梁傳僖二年：“彼不借吾道，必不敢受吾幣。”不借乃否定式動詞，受語代詞吾當居動詞借之前。或傳寫由涉下文肯定式之“借吾道”致誤。呂氏春秋權勳所記作“不吾假道”，這就是了。（56則）

韓子說難首二句，集釋的標點與注釋都錯了。這兩句句法是：

凡……，非……也，

又非……也，

又非……也。

凡……，在……。 (60 則)

代詞之，文通及詞詮都以爲有用於主位領位的，詞詮斷然以爲之字用法“與其字同”，或“用於主位”，或“用於領位”，都不對。之字只居受位，不居主位領位。有三種現象：⊖古語文有複受語，即兩受語都是動詞的受語，如作之君，爲之父母，受之飢，奪之國，奪之權，聞之狀。之字作複受語中的受語。這與兩受語一爲動詞受語、一爲介詞受語者不同。⊖古語文，動詞的受語，或說直接受語，常爲人；介詞的受語，或說間接受語，常爲物（這點不可以援西文例比）。代詞之字作直接受語者，如假之（ ）道，降之（ ）福，降之（ ）災，與之（ ）琴，賜之（ ）卮酒，要之以禮，數之以罪。⊖今所謂兼語式，作前一動詞的受語者，古語文用之字，不用其字。如使之聞之，焉易之亡也，欲令之死，聞之死。（73 則）

焉字，訓詁家以爲代詞，以爲介詞，甚至以爲兼介詞“於”與代詞“是”二者的作用，爲“於是”，都是錯的。王引之、馬建忠、楊樹達三家以焉爲於，爲是，爲之，爲於是，爲則，爲與乃連文成義（焉乃），共舉例至一百六十之多，都不能成立。例釋把這一百六十例一個一個駁正，並探究他們致誤之由約有七端。結論是，焉的作用，一是副詞，有乾切，同乃；二是疑問副詞，於乾切，同安；三是助詞，有乾切。焉不作代詞，不作介詞，一不同於是，二不同於，三不同是，四不同之，五不同則，六不與乃連文成義。（90 則）

字因在句法中的作用不同而異讀，注家十分重視。雖是常見的字，也一一注音。例如：復字本讀入聲，房六切；語言中爲區別用法的不同，把虛詞作副詞的讀爲去聲，扶富切。（97 則）見字讀如字或讀賢遍切，關係於句法。前人注音分得很清楚。分不清楚的，實在是由於不明句法，以致斷句都錯。例如標點本漢書兒寬傳：“湯見上。問曰：……”又朱買臣傳：“買臣見湯，坐牀上弗爲禮。”都錯了。應當在見字斷句，見讀賢遍切。（44 則）

（四）古書斷句，看來是一圈一點之事，無大學問，實則絕非簡單，非透徹

了解句法文義不行。前人注解古書，不免有斷句錯誤的，今人標點，乃至很講究的書，也不免有斷句錯誤的。或者一句割裂爲二，或者二句牽連爲一，或者引語起訖錯誤，或者誤以下一段的首句爲上一段的末句（標點本史記漢書都有）。

尚書無逸中數句舊讀：“其在高宗時。舊勞于外。爰暨小人。作其即位。乃或亮陰。三年不言。……其在祖甲。不義惟王。舊爲小人。作其即位。爰知小人之依。”不對。當讀：“其在高宗，時舊勞于外，爰暨小人作。其即位，乃或亮陰三年不言。……其在祖甲，不義惟王，舊爲小人作。其即位，爰知小人之依。”（99 則）

標點本左傳定十年：“步左右，皆至而立，如植。”楊注同。步左右意不明，皆至而立更不可解。當讀“步，左右皆至；而立，如植。”（104 則）

史記司馬相如傳：“故刪取其要歸正道而論之。”漢書文同。索隱、顏注、補注都以歸字爲動詞，解爲歸於正道。標點本都在“刪取其要”斷句。都不對。要歸是一個詞，本篇太史公曰：“然其要歸引之節儉”，可證。刪取的受語，一是要歸，二是正道。（110 則）

史記酷吏傳滅宣傳：“其治，米鹽事大小皆關其手。自部署縣名曹實物官吏，令丞不得擅搖，痛以重法繩之。”史記漢書標點本及詞詮都不明白這句的文理，斷句不對。（111 則）

漢書翟方進傳：“母憐其幼，隨之長安，織屨以給。方進讀經博士，受春秋。”標點本從補注，讀作織屨以給方進讀，經博士受春秋。不可通。補注解經爲歷，仍不可通。這是由於不明白“讀經博士，受春秋”的意思。（116 則）

（五）訓詁切不可據詞的後起意義和用法來解古書。必須明瞭古義，據古書中的用例，特別是據本書及同時代的書。說文是考見古義最好的書，應當重視。例釋極少引爾雅。爾雅是漢人輯錄諸家訓詁而成的。凡漢人訓詁與爾雅合的，當引漢人注解。（說詳爾雅出漢人輯錄一則，283 則）

亮陰，自漢以來漸漸習用爲天子居喪之代語，這是誤解了殷武丁的“亮陰三年不言”。武丁的亮陰三年不言，與居喪並沒有關係。後人大概因論語有“君薨”的話，以亮陰爲天子居喪之名，這是錯誤。漢人每以爲居喪，惟有司馬遷不

這樣說。以殷本紀所叙與國語入河徂亳之文一起看,更可以明白。(124 則)

論語述而的“束脩”,舊解爲束脯,謂從師之禮敬,普遍沿用至今,實誤。例釋駁正誤說,論證“自……以上”亦如“自……以下”,是關聯詞語;束脩是束帶脩飾(孔安國注),謂年十五以上(鄭玄注),這是以特定的裝束表年;行束脩即行年十五。(146 則)

楚辭卜居:“吁嗟默默兮,誰知吾之廉貞?”文選五臣注:“嘿嘿,不言貌。”郭沫若以默默爲沈默。都是不對的。郭並因而認爲卜居“和屈原思想便大有徑庭”。這就是由於不研究古書中的用例,不知道古語文默默究竟作什麼講。(158 則)

人常以爲今言介紹,古言紹介,卻不考究。介紹一詞雖由紹介而來,但是二者意義詞性都不同。說紹介,紹是繼,有聯繫之意,動詞;介用法同出使爲介的介,名詞。紹介,仍是名詞,所以必用爲字,說“爲紹介”。紹介相當於今語聯繫的人,名詞,不是今語動詞的介紹。(159 則)

史記魏公子傳:“徧贊賓客。”贊字集解、正義沒有解釋,索隱解錯了,所見各選本注解都錯了。這個贊字是用本義,本義是見(賢遍切),字从貝从𠄎,𠄎是進的意思(俱說文)。句意是遍見(賢遍切)賓客於侯生,即向侯生周遍介紹賓客。(169 則)

漢書馮唐傳“吾獨不得廉頗李牧爲將”,王念孫說:“治要引此,牧下有時字,是也。今本無時字者,後人不解其義而刪之耳。時讀爲而。言吾獨不得廉頗李牧而爲將也。而時聲相近,故字相通。”又引三組例六句爲時而相通之證。王說全誤。時不讀而,時而不相通,所引三組例六句時與而句法地位不同,詞性不同,都是誤解誤舉。(174 則)

(六)古語文用字每以同音而假借。訓詁當明瞭同音假借,而先要區別古音今音。例釋這一部分論證古音及同音假借。

尚書牧誓“不愆于六步七步,……不愆于四伐五伐六伐七伐”,愆字僞傳及蔡注都解作過。這是據史記周本紀。愆的過義是過錯。而牧誓文義是超過,字不當是愆,愆是邇的同音假借字。(188 則)

左傳僖二十三年:“其波及晉國者,君之餘也。”國語晉四文同。韋注:“波,



流也。”沈欽韓左傳補注於引韋解後按：“波與裨聲同，裨，益也。”韋解是，沈說誤。沈不曉史文波字用法；又不明增益義之益乃及物動詞，下不可用及；又不知古音皮聲之字與卑聲之字不相通。皮音表高，用 o 韻母；卑音表下，用 i 韻母。不當只以聲母同而以裨解波。（195 則）

孟子萬章上：“大甲悔過，自怨自艾。”趙注、朱注、焦循正義都未得其解。自怨自艾承悔過言。依句法，自怨與自艾是同性質的事，史記作“自責”，這是就他的心說。下文處仁遷義，史記作“反善”，這是行動。艾是忞的假借字，說文懲忞互訓，有懲戒懲創的意思。這就與上下文意合，與史記也合。（207 則）

戰國策秦五：“武安君（李牧）……右舉劍將自誅，臂短（牧病鉤，身大臂短）不能及，銜劍，徵之於柱以自刺。”鮑注與吳師道補正都解徵為驗。驗什麼？鮑說是就柱以驗口銜劍是不是可死，吳說是驗手的不能及。二說都不對。銜劍徵之於柱，就是他自殺的方法，根本不是什麼驗。這徵字讀陟里切，止韻，古音抵，假借為抵。“徵之於柱”就是抵劍於柱。這是直銜劍而以劍柄抵柱，以自刺。（212 則）

漢書朱買臣傳“更乞勺之”與“乞其夫錢”兩乞字，顏注都音氣。兩乞字不是一義，不可同讀一音。前一乞字，乞勺連文，是一個詞，而勺字只有乞求一義，乞義也必為乞求，讀去訖切，不當音氣。乞勺，用作及物動詞。乞勺之，謂以乞勺看待他，實際是周其乏困。更相周其乏困，這就叫“更乞勺之”。後一乞字，也不當音氣。乞字既有乞求義，不當並有給與義。給與義的乞，即乞其夫錢的乞，舊讀氣的，當讀吃音，居乙切，是給的假借字。（219 則）

清代訓詁諸家很重視聲韻。但是也不免於誤，或流於濫。舉幾個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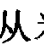
王念孫說漢書馮唐傳“時讀為而。而時聲相近，故字相通”。例已見前五、詞義類（174 則）。聲與某但“相近”，安得即“讀為”某？時與而不同紐，不得相通。古籍也並沒有時而相通的例。

說文鳥部有𪗇鴟，廣韻同，爾雅釋鳥作鴟鴞。段玉裁以為當從爾雅，理由是“鴟戴一音也，𪗇鴟勝一音也”。不對。鴟與戴，𪗇與鴟勝，並不是一音。（225 則）

郝懿行爾雅義疏鶴鶡解：“順天人呼寒鴉，寒即鶴鶡之合聲也。”寒與鶴聲母

不同,寒不得爲鶴鶉之合聲。假使是合聲,就成鶴鶉鴉了。這裏濫用了 g-k-h 聲轉變的規律。(226 則)

(七)讀古書要明白文字的源流正變,要能運用六書原則。

形聲字的結構,形旁聲旁各一的爲常。也有三部分四部分的,其中聲的部分只有一個,其餘都是形義。說某某皆聲是錯的。竊字結構有四部分,說文“离廿皆聲”,錯了。聲只有一個,用不着兩個。廿當从它的義。廿是其字上半的廿。其古文作,象兩雙手。竊字从米从穴从廿(即)。室有物(此以米表示),穴而攫取之。离聲。(229 則)

古受字兼授受,買字兼賣買,各只一個字。文字發展,爲適應需要,才以推予(推舉)義的授爲付與,而受專表承接;才於買上加出爲賣出,而買專表買入。與受兼授受,買兼賣買同例,說沽說買也都兼賣買。(231 則)

皮字許說“剥取獸革者謂之皮。从又,爲省聲”,解義形音都不對。段玉裁說“取獸革者(謂人)謂之皮,因之所取(謂皮)謂之皮矣”,是本末倒置。皮是象形字,象懸張的獸皮。(233 則)

宋端宗名昞,今人編著的史書注音是(shì),以爲是非的是字,移用字典辭典是字注音,不對。是字爲隸變,到宋末千多年了。日下正的昞,真書所没有。名果真取是非的是,必用是字而不用昞字。端宗名的昞字是新造的,从日正會意,取日之中天,音當讀正。(257 則)

地方土語往往存留古字古音義,人們慣常那樣說,而不知有那個字。例釋就我鄉語舉一些例。有的還是很講究的說法。(258 則)

(八)語言文章,論理一定有必然的關係,敘述一定有當然的次序,這就是章法。不明章法,往往誤解文義。

左傳襄二十一年:“若大盜,禮焉以君之姑姊與其大邑。”詞詮不明白章法和句法,以焉字爲指示代名詞,用與之同,不對。禮,禮物。焉,助詞。以,用。這句意思是,禮物用君之姑姊與其大邑,其次……,其小者……。(263 則)

孟子梁惠王下莊暴章樂字,哪個是音樂的樂,哪個是悅樂的樂,前人見解不同。朱注以“臣請爲王言樂”爲音樂的樂,錯了。看章法:孟子見於王,欲道說與民同樂的意旨。王說了但好世俗之樂,孟子就說大要與民同樂,古今何異?又

再設問，引出王言不若與人、不若與衆的認識。於是陳悅樂的道理（臣請爲王言樂）。語分兩層，先反後正。各設言王鼓樂田獵中百姓觀感相反，是由不與民同樂、與民同樂的不同，歸結出與百姓同樂則王。所以“臣請爲王言樂”是悅樂，朱注錯了。（269 則）

漢書李廣傳記李陵與單于戰：

是日捕得虜，言：“單于曰：‘此漢精兵，……’諸當戶君長皆言：‘單于自將數萬騎……令漢益輕匈奴。’”復力戰山谷間，尚四五十里，得平地，不能破，乃還。

補注以捕得之虜的話自“單于曰”至“乃還”，以當戶君長的話止於“乃還”。標點本同。都錯了。“復力戰……乃還”是說李陵，不是說單于。這是史家敘述，不是捕得之虜的話，更不是當戶君長的話。補注及標點本的錯是由不明章法。（274 則）

（九）古語文敘事行文，通篇眉目條理本來不淆不紊，但是後人有誤解的。這是由於讀者心不細，尋不出脈絡。

尚書文侯之命，司馬遷、劉向、馬融都以爲文公重耳，自鄭玄以後以爲文侯仇。例釋論證應當是文公重耳。（276 則）

賈誼陳治安策疏，漢書本傳載了全文。疏裏明說可爲長太息者六，而“可爲長太息者此也”的話只出現三次。高堂隆便以爲可爲長太息的是三件事。顏師古則以爲可爲長太息的六事漢書只載其三。二說都錯了。細審文義，長太息六事具載，一一分明，即使要併而爲三都不行。例釋有詳細論證。（279 則）

今人每稱引司馬相如子虛賦上林賦。辭典都以爲子虛上林二篇。子虛賦早已不傳，哪來的子虛賦可引？今人所謂子虛上林二賦是游獵賦誤分的。兩篇實在是游獵賦一篇。（280 則）

（十）著作有體例，敘述也往往有特定的用語。這就是所謂凡例。古書的凡例不像近代著作條列在書首，而細心讀全書，比較歸納，自會明白。明白凡例才可免誤解著者的意思。例釋以說文爲例來說明。書的時代也應當明白。明白時代才可免引證之失。例釋以爾雅爲例來說明。

說文說解引用它說,或用“曰”字,或用“說”字,而用“說”字或在所引語前面,或在後面,又用“以爲”,像是沒有定則。細心尋繹,就可以知道自有體例,且嚴密整飭。比較着看,可以看出許慎述作的旨意。(281 則)

說文說解有“與……同意”的話。例如:“工,……與巫同意。”“巫,……與工同意。”徐鍇於工字注說:“巫……亦當遵規架。故曰與巫同意。”於巫字注說:“與工同有規架也。”就字義解,錯了。許說的與某字同意,是說造字方法。同意,造字的用意同,不是說字義同。工是“巧飾”,巫是“女能事無形,以舞降神者”,字義不同。所謂同意,是說工字的“象人有規架”,巫字的“象人兩袖舞形”,造字的用意同。(282 則)

(十一)古籍年代久遠,傳寫翻印,不免出錯。記載或因傳聞異辭,不免與事實乖違。研究古語文,要注意文字的校勘,也要注意事實的考據。

尚書金縢:“惟朕小子其新逆。”舊注:“新當作親。”禮記大學:“在親民。”舊注:“親當作新。”都以爲誤字,不對。金縢的新逆,馬本作親迎,是對的。但是新字不是誤字,是同音假借。大學的親民,這親字不當作新。親是親和的親。(284 則)

荀子大略:“而仕者必如學。”如字楊注及集解都不可通。如字錯了,原當作仕者必以學。(300 則)

范睢睢字相沿作目旁睢,讀雖音,是錯的。韓子外儲說左上載屋壞弓折二事,一是虞慶,一是范且,即虞卿范睢。且睢古音同。(302 則)

司馬遷報任安書:“身雖陷敗,彼觀其意,且欲得其當而報漢。”彼字不可解。馬建忠說:“彼當太史公自謂,不應用彼字。而遍查各本,皆用此字,實無他書可爲比證。未敢臆斷。”細繹文義,“且欲得其當而報漢”是“其意”。意在內心,怎能觀?這一定有狀語限制觀字。彼字是微字的錯,因形近。微觀其意,就是默察其意。(310 則)

禮記大學引湯之盤銘曰:“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這個苟字不論按古籍中哪種用法,在這裏都講不通。一定不是艸部古厚切的苟字。“苟日新”的苟是說文部首的苟,紀力切,音棘。說文:“苟,自急救也。”苟日新,自策勉而日新。(312 則)

湘君湘夫人何神，前人有五說：

- (一) 湘君 堯女舜妻
- (二) 湘君 水神  
湘夫人 二妃
- (三) 湘君 舜  
湘夫人 堯女
- (四) 湘君 二妃 [ 娥皇  
湘夫人 ] 女英
- (五) 湘君 別一神  
湘夫人 帝子(天帝之二女)

例釋結論是：湘君是湘水的神，湘夫人是湘君的夫人。湘神的稱湘君亦猶河神的稱河伯。(322 則)

古喪葬不用樂。雖君主遇臣喪，未葬也不舉樂，當宗廟之祭而死，爲之廢樂。宰我不贊成三年喪，說：“君子……三年不爲樂，樂必崩。”喪禮不樂，所以他這樣說。周勃爲人吹簫給喪事，不是古禮。(323 則)

古籍記載太公遇文王之年，文王武王年壽，成王即位之年，跟實際差得很大。邑姜的年歲上下都不相及。考覈有關諸書，推論太公文王武王諸人年壽及成王即位之年，可以得其大概。太公的遇文王，年約六十二，就這樣，太公年壽都過了百歲，八十遇文王的傳說不可信。文王終年約八十，百歲及九十七的記載不可信。武王終年約六十二，九十三的記載超過得遠。成王即位約十二歲，並不是幼不能涖阼。例釋於太公文王太姒武王邑姜周公成王唐叔諸人年歲的相去都有推論。(324 則)

(十二)古籍中的名物，因年代久遠，後人解釋或失實。讀古書要辨明某一名稱確表何物。這有關考據，也有關語文。

左傳昭十二年：“王皮冠，秦復陶。”復陶杜注以爲羽衣，釋文以爲雨衣。又襄三十年：“使爲君復陶。”杜注以爲主衣服之官。爲君復陶這個復陶近人今人又有解陶爲繇，以復陶爲復繇役的。例釋論證兩處復陶無異，是羽衣，不是雨

衣,不是主衣服之官,而所謂復繇役更不相干。(326 則)

古時葬具有所謂便房、黃腸、題湊諸名。前人解釋不同。而且前人解釋用語,如服虔說“便房,藏中便坐也”,這便坐又須解釋。便房是一物,黃腸題湊是一物。只是黃腸與題湊概念仍自不同。黃腸表它的複累的狀態,是說複累の木條;題湊則就木條的頭的方向及上四注像屋頂而言。鄭玄喪大記注說天子殯諸侯殯規制的不同,有題湊與不題湊之別。例釋有詳細論證。(334 則)

漢墓近來出土的所謂金縷玉衣,展覽是這樣標名的。古名鱗施,周秦就有了。(335 則)

(十三)最末一類是古語文後人模仿之失。我們民族的語言發達極早。到春秋時期,語言已很繁複,語法發展達到完備嚴密的程度。語言變遷,古語文的規則一定要從熟悉古語文來了解。如果沒透澈明曉規則,而模仿作古文,這就不免出錯。

韓愈送孟東野序,刻意造作,敷衍成篇,而思維紊亂。立下中心意旨,而行文首尾不相顧,自己推翻這中心意旨而不覺。(336 則)劉大櫟送姚姬傳南歸序,句法的錯誤不止一處。(338 則)這等贈序,沒有話尋話說,這就是所謂文人造作之文。文人造作之文,好的,是憑功力深厚。若沒透澈明曉古語文的規則,那就只有壞。(還有不合事理物情的,如王禹偁黃岡竹樓記,不在本書討論的範圍。)

以上說例釋各類的大略。

例釋說語法,不取習用的賓語名稱,用受語。這是因為受語為及物動詞或介詞所管,它的語法地位並非與主語相對待,不當稱為賓。賓語這詞不能準確地表示語法現象的實際。學術之事,著一論,立一名,不容有一義之不安。舊著離騷語文疏解屬稿於四十年前,就已這樣用了,想可免立異之譏。

例釋敘述没用白話。這是因為引用古書多,接敘自己意見,寫來順當,免得忽古忽今,更換頻繁。既是這樣一種內容,用白話也不能淨白。只用幾個白話字眼,大可不必。

例釋没用書名號。書名號用起來常不能適合文字敘述。特別是所引前人語中書名早已少用全稱。左國史漢,漢志隋志,篇韻,用書名號反不準確,沒有

什麼意義，而且不知道的仍然不知道。現在一般書刊，專有名稱中人名地名都不用符號，只書名用符號就不是必要的了。

荀子說：“信信，信也；疑疑，亦信也。”（非十二子）例釋於古籍及前人注解，疑其所當疑，信其所可信。反復辨正以示其當疑，嚴密論證以明其可信。一義未安，稿不敢定。期於達到信信疑疑之信。自慚淺薄，但想以塵露之微補益山海，為通曉古籍這個事業積累力量。撰述歷時十年，至一九八一年完稿。抄謄又歷時三年四個月。學生周洪從我學古語文，發現可用的例句，隨時告我，後來是遠道郵寄。我深得助力。周洪攻史學，研讀古籍有創獲。有的見解與例釋契合的，我覺得不當作為我的見解拿出來，因而抽去數則。例如：左傳宣十二年：伍參語“其三帥者”至“衆誰適從”，杜注兩處都誤，標點也誤。句逗應當是：“晉之從政者新，未能行令；其佐先穀剛愎不仁，未肯用命；其三帥者專行，不獲聽。而無上，衆誰適從？”不獲聽，是得不到聽從。而，連詞，表承接。如上句所說三種情形，是無上。無上，衆誰適從？又哀十六年：“勝曰：‘不為利諂，不為威惕，不洩人言以求媚者！’去之。”去之是作者敘述，不是白公勝的話。呂氏春秋慎勢：“民之窮苦彌甚，王者之彌易。”王者之彌易當為王之者彌易。有仍不抽去的，是為了說明某項規則，某種情形。例如：漢書公孫弘傳：“及其教馴服習之至，可牽持駕服，唯人之從。”顏注誤在服習之斷句，以至字連下。劉大櫟送姚姬傳南歸序，幾處句法有誤。記在這裏，以志問學的欣悅。

我寫這例釋，由於聖陶先生的策勉。完稿以後，聖陶先生又盼望快些抄好寄出，也是如屬稿之前那樣，幾乎每見面必提及。為了銘記因緣，特請他題署了書名。

王泗原

一九八一年一月初稿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寫定

## 目 錄

自序 .....	1
一、古語文魏晉時期有較多之變改 一則	
1. 古語文魏晉變改之例 .....	1
二、據句法判斷語意詞義之疑難 三十七則	
2. 汝后稷之后爲司 .....	8
3. 牧野及左傳衛牧 .....	10
4. 詩之不素餐 .....	12
5. 不度德不量力 .....	12
6. 十年尚猶有臭杜注誤 .....	13
7. 藥石之藥非療 .....	13
8. 天子經略杜注誤 .....	14
9. 焉易之亡也舊讀誤 .....	15
10. 其與幾何與字非語辭 .....	18
11. 子所雅言章舊讀誤 .....	22
12. 子不語之語 .....	23
13. 鏗爾非投瑟聲 .....	24
14. 先之勞之之句法 .....	25
15. 所重民食喪祭舊注誤 .....	26
16. 墨子之邃野 .....	27
17. 孟子之不知檢 .....	28



## 2 古語文例釋(修訂本)

18. 孟子之置郵 ..... 28
19. 外丙二年仲壬四年程說誤 ..... 29
20. 非相焉廣三寸舊注不得其解 ..... 30
21. 正論當厚優猶不知足舊解誤 ..... 30
22. 韓子所以反者倍其所以嫁 ..... 31
23. 爲王泣爲不通謂 ..... 32
24. 韓子然則虛舊之學句 ..... 32
25. 脩古之脩非動詞 ..... 33
26. 漢高之法三章是否殺人傷人及盜 ..... 33
27. 禮運謀閉之閉非閉塞 ..... 35
28. 史漢之有臣肥如令郢人舊解誤 ..... 35
29. 史漢之無所事信 ..... 36
30. 陸賈傳與汝約一段舊注誤甚多 ..... 37
31. 史漢之主在與在,主亡與亡 ..... 40
32. 史漢之引繩批(排)根舊解誤 ..... 40
33. 史漢之足與治乎 ..... 41
34. 史漢儒林傳記轅固舊注有二疑 ..... 42
35. 公孫弘傳教馴服習之至顏讀誤 ..... 44
36. 王尊傳夫人臣一段之句法 ..... 45
37. 翟方進傳埋名顏注誤 ..... 46
38. 漢書循吏傳以豪桀役使注誤 ..... 46

### 三、句法,虛詞用法 五十九則

39. 召誥厥元子句之句法 ..... 48
40. 欲報之德昊天罔極 ..... 48
41. 平平左右亦是率從舊注非 ..... 49
42. 誓言 ..... 50
43. 鳥獸之肉王說誤 ..... 54
44. 見與見(賢遍)關係於句法,且用法有主客之異 ..... 54
45. 鄧曼語 ..... 56

46. 下視與登軾皆不可連讀	56
47. 風馬牛不相及	58
48. 貳圉王解誤	59
49. 以乘韋先牛十二	61
50. 不腆,無腆	62
51. 左傳毋寧使人謂子句之句法	64
52. 徼幸,談何容易,意非如今人所謂	64
53. 不爲義疚王說非	65
54. 左國之及與免	66
55. 論語苟合苟完苟美平議解誤	68
56. 不借吾道句法誤	69
57. 孟子人之有道也句之句法	70
58. 孟子山徑之蹊章	70
59. 荀子之起而可設張而可施行	72
60. 說難首二句集釋之標點與注釋均誤	73
61. 河如帶泰山若厲所喻者何	76
62. 其天資刻薄人舊解誤	77
63. 范蔡傳以其君父爲僇辱句之句法	77
64. 臣願奉璧往句之句法	78
65. 淮陰傳至使人有功當封爵者	78
66. 漢志與不得已注均誤	79
67. 武五子傳其者句之句法	80
68. 金日磾傳劾金欽一段之句法	80
69. 標點本漢書之老棄敦煌,旋踵及身	82
70. 韋孟詩天子我恤,夢王我弼	82
71. 長句	83
72. 誦讀之句逗常不合語法之句	85
73. 代詞之字用法,複受語	86
74. 之非與,之字之用	90

4 古語文例釋(修訂本)

75. 之作第一人稱代詞	95
76. 夫作人稱代詞	96
77. 人稱代詞與稱呼名詞之句法位置	97
78. 自與己用法不同	98
79. 自不與雖同	104
80. 關係代詞	108
81. 動詞被動之一式	114
82. 助動詞可字但爲被動式	115
83. 可與所用法絕異	116
84. 助動詞克與能有別	118
85. 繫詞	123
86. 副詞其	124
87. 狀語位置非必緊附於所狀之詞	126
88. 於是,遂,乃,用法各異	129
89. 當是時與於是用法之異同	136
90. 焉不作代詞介詞,不同於是,於,是,之,則,不與乃連文成義	137
91. 豈詎,庸詎,豈遽,何遽非同義,且皆非一詞	161
92. 然而,然則,皆非一詞	163
93. 尤其非一詞	166
94. 介詞受語結構之位置	166
95. 連詞若	166
96. 句首助詞越	167
97. 音調關係於字在句法中之作用	168

四、斷句 二十則

98. 帝典昊天曆象日月星辰即洪範之五紀	173
99. 無逸數句舊讀誤	175
100. 伯宗引諺之起訖	175
101. 歸從政如他日	176
102. 左傳以可勸	177

103. 左傳之則不能見夫人已 .....	177
104. 步左右皆至而立 .....	178
105. 設微薄而觀之 .....	179
106. 孟子王若易然舊讀之是非 .....	181
107. 齊策與齊貌辨俱高注及標點均誤 .....	182
108. 樂毅書之顧反命不當連讀 .....	182
109. 馳逐重射 .....	183
110. 史漢司馬相如傳刪取其要斷句誤 .....	184
111. 史漢減宣傳其治米鹽斷句誤 .....	185
112. 朱買臣傳斷句之誤 .....	186
113. 楊惲文愚蒙連文 .....	187
114. 諸葛豐傳以求報舉斷句誤 .....	187
115. 史丹傳歸心臣子不可通 .....	188
116. 翟方進傳經博士不可通 .....	188
117. 吳志華覈傳聞之句逗誤 .....	189
五、詞義 六十七則	
118. 禽但謂獸，鳥不曰禽 .....	191
119. 辨五典五品五教五倫五常 .....	196
120. 憂擊鳴球搏拊 .....	198
121. 蔡字難解之三義 .....	200
122. 稱呼名詞子，夫子，先生 .....	204
123. 子上加夫 .....	209
124. 亮陰非謂天子居喪 .....	210
125. 我心則降之降非下義 .....	213
126. 詩子衿之衿 .....	213
127. 雨雪載塗舊解非 .....	214
128. 皋 .....	214
129. 慙字諸例之義與用法 .....	215
130. 何許 .....	219

131. 民之多辟無自立辟兩辟字皆謂法	220
132. 雜非今語之參雜	222
133. 美而豔	223
134. 寡人何意	225
135. 小白仲尼之取義	226
136. 輔車相依非謂頰輔牙車	227
137. 爲戮非謂殺	228
138. 魯人以爲敏注疏史通均誤	230
139. 作動詞之夕	231
140. 伐字之功義矜誇義	232
141. 不靖其能王解誤	233
142. 翫歲而愒日	235
143. 承宜僚以劍之承	235
144. 國語之兩亂故	236
145. 寫范蠡之狀	237
146. 束脩非從師之禮敬	237
147. 重複上文動作之動詞復	242
148. 饘餲孔解臭味變不誤	244
149. 克己復禮何意	246
150. 期已久矣	247
151. 仕而優學而優之優	247
152. 玄德	249
153. 冬服夏服未得墨子之意,時服	250
154. 節葬之覆惡	250
155. 孟子求全之毀舊注誤	251
156. 饒樂	251
157. 撥亂世反諸正之撥	252
158. 默默非沈默不言	252
159. 紹介與今語介紹不同	258

160. 輩	260
161. 數十百人及類似說法	260
162. 檣船	261
163. 刪字刊字本非削除	262
164. 除某官之除舊解誤	265
165. 留侯世家之皆不省	266
166. 主臣之語舊解多誤	266
167. 以縣官指稱天子非無限制	269
168. 騫之損義	271
169. 徧贊賓客之詞義句法	271
170. 嘍哨何義	277
171. 漿非酒	277
172. 逐鹿	278
173. 四通五達舊解誤	279
174. 馮唐傳時爲吾將王說誤	279
175. 咸五登三何意	281
176. 函糞土之中之函	281
177. 鉤以寫龍, 鑿以寫龍	282
178. 漢武詔辛丁解之文字比附	283
179. 鼃錯傳使得氣去	283
180. 奏廁之奏爲進	283
181. 梟俊	284
182. 報塞	284
183. 動詞以	285
184. 楷書乃誤名	288
六、古音, 同音假借 四十四則	
185. 雙聲疊韻詞不可分疏字義	289
186. 帝典方鳩之方	291
187. 亂于河注家不得其解	292

188. 牧誓不愆之愆乃借字	293
189. 革命	293
190. 希聲字喜聲字之古讀	294
191. 詩狂且,也且,思且三且字用異	294
192. 攸聲字之音,攸脩之長遠義	295
193. 易何以訓治	298
194. 弗佛拂借爲弼	299
195. 波及	299
196. 穀於菟穀字之讀音	300
197. 詎鉅距同豈又同自	301
198. 差沲差池蹉跎同	301
199. 宮殿殿軍之殿皆借字	302
200. 干支乃借字	302
201. 胡簋之胡乃借字	303
202. 存在何以通用	303
203. 晉語何舊怨也	304
204. 綁之古字	305
205. 勃然佛然同	306
206. 副詞安案焉然皆同乃	306
207. 雪恥之雪	309
207. 自怨自艾之艾	309
209. 湘夫人之𠂔字	310
210. 足亂浮雲亂乃借字	311
211. 没死昧死之没昧	311
212. 徵之於柱注家不得其解	312
213. 鬼侯	312
214. 聶政自皮面	313
215. 燕策提軻提秦王之提	314
216. 怨望,恨望,望	315

217. 頌之音義 .....	317
218. 唯字顏注四處俱誤 .....	318
219. 乞字二用皆不當音氣 .....	318
220. 朱雲傳因而輯之 .....	319
221. 哀鰥哲獄即哀矜折獄 .....	320
222. 由聲字之音 .....	320
223. 茜何以讀倉甸切 .....	321
224. 米亦朱市字 .....	321
225. 𪗇鴟段說之非 .....	321
226. 鸛鶻郝說之非 .....	322
227. 胡同乃巷之緩言 .....	322
228. 注音用字之讀音 .....	323

## 七、文字 三十則

229. 形聲字聲旁惟一 .....	325
230. 科斗書乃古文之俗稱 .....	326
231. 受字兼授受, 買字兼賣買 .....	326
232. 鬻與售 .....	328
233. 皮字許不得其解 .....	329
234. 聖聽說文解非本義 .....	331
235. 辭與辭 .....	332
236. 斲之字形, 𪗇之讀音 .....	333
237. 荦并一字, 萍萍一字 .....	333
238. 媼媼一字 .....	334
239. 𪗇刷一字 .....	334
240. 蚌蟻虻一字 .....	335
241. 聿筆古實一字 .....	335
242. 函矜含本爲一字 .....	336
243. 鬻鬻與沸 .....	336
244. 𪗇(𪗇, 霧)與霧異字 .....	337



245. 表羶腥之字 .....	340
246. 糞從糞除至糞便 .....	341
247. 黃熊之熊字 .....	341
248. 泐水之泐 .....	342
249. 說文段增池字之非 .....	342
250. 犖字段改之非 .....	343
251. 輓字說解段改字之非 .....	345
252. 亭字說解段增字之非 .....	345
253. 坤字之用限於卦 .....	346
254. 敷左旁爲專 .....	348
255. 壑字从予非从矛 .....	348
256. 羸乃誤字 .....	349
257. 宋端宗是非是字 .....	349
258. 鄉語猶存古字古音義(四十例) .....	350

八、章法 十七則

259. 左傳其覆亡之不暇其非將 .....	356
260. 左傳其在亂乎杜注誤 .....	357
261. 言不必信何謂 .....	358
262. 言語中斷 .....	359
263. 左傳之禮焉以 .....	359
264. 左昭七年無字引語之起訖 .....	360
265. 曰義也夫,猶義也夫之疑難 .....	361
266. 左傳國語記越滅吳戰役王說之誤 .....	363
267. 古文李塉評之謬 .....	365
268. 使禿者御禿者四句 .....	366
269. 莊暴章樂(岳)與樂(洛)舊注之是非 .....	366
270. 讀書必即辭以明義 .....	368
271. 互文之例 .....	368
272. 以河內守亞夫之以 .....	370

273. 商君傳教之化民二句舊解誤 .....	371
274. 漢書叙李陵復力戰補注及標點之非 .....	372
275. 朱博傳井竭烏去顏注之非 .....	373
九、篇 五則	
276. 文侯之命非文侯仇 .....	374
277. 詩雞鳴所詠者何 .....	375
278. 鄉黨所言飲食衣服多因禮而然 .....	376
279. 陳治安策疏漢書所載爲全文 .....	377
280. 子虛上林乃游獵賦所誤分 .....	379
十、書凡例 三則	
281. 說文之曰,說,以爲 .....	381
282. 說文所云與某字同意 .....	386
283. 爾雅出漢人輯錄 .....	387
十一、校勘,考據 四十二則	
284. 金滕新逆,大學親民,新親非誤字 .....	391
285. 詩遵大路之摻,月出之慘 .....	392
286. 詩止戾,左傳可以戾,國語以果戾,戾皆譌字 .....	393
287. 傳寫誤倒數例 .....	394
288. 衍字數例 .....	394
289. 脣亡之亡非誤字 .....	395
290. 六鷁非古本 .....	396
291. 三恪之恪 .....	396
292. 僕區法句有誤字 .....	397
293. 杜注復在大梁 .....	398
294. 國語明神,說文齋肅,皆不誤 .....	398
295. 貧而樂 .....	399
296. 老子修之於國其德乃豐 .....	400
297. 墨子者此也王校孫詒俱誤 .....	400
298. 孟子係累,中庸勉強,皆有衍字 .....	402

299. 惜誦作忠作為誤字	403
300. 荀子必如學如為誤字	404
301. 而民是則之是為誤字	404
302. 范睢之睢字	405
303. 齊貌辨之異寫與誤字	406
304. 舊說故固通之非	406
305. 刃其扞扞為誤字	407
306. 韓策韓世家之為與縱	408
307. 韓子魏文侯期獵章之疑難	408
308. 天子焉始乘舟之焉字衍	409
309. 肝人之肉肝為誤字	410
310. 報任安書彼觀彼為誤字	411
311. 疊韻字獶狨, 翻成翔	412
312. 苟日新之苟	413
313. 郊祀志稷種穀樹有衍誤	414
314. 鄒陽傳易精易為誤字	415
315. 陳湯傳之揚漢國之盛, 鞭逐斥遠	415
316. 兩夏侯傳期日之日非衍字	416
317. 李尋傳之皆川水漂踊	416
318. 揚雄傳何故在此在為誤字	417
319. 叙傳之楚人謂虎班	417
320. 鳥字說解之衍誤	418
321. 非其證	418
322. 湘君湘夫人何神	419
323. 喪葬不用樂	420
324. 文王武王太公諸人之年, 成王即位之年	422
325. 太公之姓氏名官號	427

十二、名物 十則

326. 左傳兩復陶非二義	430
---------------	-----

327. 古混紡之布名總 .....	433
328. 轎之製甚古 .....	434
329. 扇與箆 .....	435
330. 假髮之名 .....	435
331. 袖套扳指之名 .....	436
332. 鞋墊之名 .....	437
333. 鞋襪單位名 .....	437
334. 便房黃腸題湊 .....	437
335. 鱗施 .....	440
十三、古語文後人模仿之失 四則	
336. 韓文之失 .....	441
337. 肯定式否定式互誤 .....	443
338. 送姚姬傳南歸序句法之病 .....	443
339. 彭端淑爲學一首 .....	444
附錄一：“彭蠡”解 .....	446
“倒裝”“賓語提前”辨正 .....	467
附錄二：古典征途的厲兵秣馬	
——讀王泗原古語文例釋 .....	張中行 471

## 一、古語文魏晉時期有較多之變改

### 1. 古語文魏晉變改之例

語言以時代不同，地域不同，及社會生活變遷，詞語每有變改。尚書諸篇，周書與帝典詞語有異，秦誓與費誓詞語有異，古今異時，東西異地也。讀左傳，可見語言表達及用詞有濃厚之時代特色。當時中原諸國語言相近。南方之楚多有方言，敖之號，莫敖之官，穀於菟之名，皆為音譯。戎子駒支處於西陲，接觸中原文化，能賦青蠅之詩，而自言“飲食衣服不與華同”，且亦“言語不達”（左傳襄十四年）。雖然，秦統一之前，典籍所書，文率如其言，但或有脩飾潤色耳。左傳之文謹嚴洗煉，具見脩飾潤色之功。秦之統一，更革“文字異形”之現象，同書文字，同文書，亦并統一文章（余於古文蓋棺定論有論述，載上海新中華雜誌一九四九年第一期）。於是文定於一型，而文與語始漸分（章炳麟以為“自晉以後言文漸分”，見一九三五年在蘇州演講）。惟秦漢之文去語言猶近，故作者著述無有文理不通者。史記漢書體大思精，其文亦秦漢之雄，是不能產生於魏晉以後也。

魏晉時期當社會變動劇烈之際，語言變改已多，而文章仍摹擬定型之古文。古語文規律嚴密，苟非研之至熟至精，屬文或不免舛駁，不免紊亂，甚至不免不通。其誤用者有代詞，有助動詞，有副詞，有助詞。可見欲準確通曉古語文，關鍵在於句法。茲舉例以發其凡。

（一）之字用法之變改。

代詞之字有如下不同用法：一、作複受語中之受語，複受語者，兩受語一為

人一爲事物,皆作一動詞之受語,如“奪之權”;二、作直接受語間接受語中之直接受語,如“與之琴”;三、作兼語式中前一動詞之受語,如“使之聞之”前一之字。說詳之字則(73 則)。於此但舉紊亂者數例。

書曰:“天降下民,作之君,作之師。”(孟子梁惠王下引)左傳文十三年:“天生民而樹之君。”又襄十四年:“天生民而立之君,使司牧之。”之代指民,之君(師)複受語,動詞爲作,爲樹(立)。三國志魏夏侯尚傳記尚子玄言:“故爲(動詞)之君長以司牧之。”又高堂隆傳記棧潛上疏:“天生蒸民而樹之君。”又趙儼傳:“且爲之元帥,既不能安輯,身受禍難,命也。”之字用法皆不誤。而劉琨勸進表:“臣聞天生蒸民,樹之以君。”(文選,晉書元帝紀文同)用以字,則君爲以之受語,意便爲樹民以君,即以君樹民。非惟紊亂,抑亦不通矣。果用介詞,但可於之上用爲字,云爲之作君(師),爲之立君。然亦須視動詞之意念。如前舉三國志例,“爲之君長”,即立之君長,爲民立君長也。“爲之元帥”,乃作爲一軍元帥,非謂爲一軍立元帥,動詞之意念實不同。若加介詞爲,言爲之爲君長可,言爲之爲元帥則不可。

賈誼說文帝,引古之人曰:“一夫不耕,或受之飢;一女不織,或受之寒。”(漢書食貨志)二之字各代指不耕不織,之飢之寒皆複受語,動詞爲受,受之主語爲代詞或。而華覈引改爲“或受其飢,……或受其寒”(三國志吳華覈傳)。以其字領飢字寒字,成爲偏正結構,單一之受語。其字規定飢寒所屬,其飢其寒必指受飢寒者之飢之寒。若是,或字既爲受者,其字又爲受者,則或受其飢,或受其寒不通矣。高柔上疏曰:“一夫不耕,或爲之饑;一婦不織,或爲之寒。”(魏高柔傳)此則結構不同,意謂或因之而飢,或因之而寒也。

史記項羽紀:“稍奪之權。”漢書項籍傳同。而蘇軾范增論篇首述此文,改爲“稍奪其權”。之改用其,其居領位,則爲權之定語矣。

三國志魏呂布傳:“譬如養虎,當飽其肉。”又魏滿寵傳:“賊必來燒軍,宜爲其備。”又吳賀邵(按:邵字興伯,名當爲从卩之邵,高也)傳:“而陛下(孫皓)愛其(何定)佞媚,假其威柄。”謂當飽之以肉,宜爲之備,皓假何定以威柄。古語文必云當飽之肉,宜爲之備,假之威柄。之乃飽、爲、假之受語,不可用其也。滿寵傳例句,云“爲其備”,語言變改後之說法竄入古文者也;下文有“爲之備”,二

見，雖變改後而猶用古文之說法者也。而見於一篇中，可見變改之際之紊亂情狀矣。

今所謂兼語式，作前一動詞之受語者，古用之字，後世亦改用其字。如陶潛桃花源記：“太守即遣人隨其往。”古語文必云隨之往。

之改爲其，此後世之變改，絕不可遂謂之即其。試思複受語中之之字，何以古皆爲之而魏晉以後方爲其，便知之非即其，之字用法非與其同。亦由複受語之字下一名詞前不得有介詞（因作動詞之受語，如“奪之權”權字前不得有介詞），後世乃得改用其字也。文通、詞詮俱以代詞之字爲有用於主位領位者，非是。

## （二）是字用法之變改。

古語文是字常作代詞，今語這。古籍中之用例如：

惟受責俾如流，是惟艱哉。（尚書秦誓）

醉而不出，是謂伐德。（詩小雅賓之初筵）

是社稷之臣也。（論語季氏）

是良史也。（左傳昭十二年）

是乃仁術也。（孟子梁惠王上）

是非君子之道。（又滕文公下）

姑舍是。（又公孫丑上）

“是乃仁術也”，乃字爲繫詞。古語文非否定式常不用繫詞。

魏晉以後繫詞乃字漸不用，而口語中之繫詞是字滲入古文。例如：

不敢涉水，涉水即是吾禽。……縱至尊不問，汝是爲臣下非法。（三國志吳甘寧傳）

蒙麾下士，是汝南人，取民家一笠以覆官鎧。（又呂蒙傳）

姊夫黃琬是劉璋祖母之姪。（又蜀來敏傳）

問今是何世。（陶潛桃花源記）

鍾會是荀濟北（勳）從舅。（劉義慶世說新語巧藝）

范（劉寅妻）及息逵（其子逵）道是采音（劉整婢）所偷。……疑是整婢

#### 4 古語文例釋(修訂本)

采音所偷。(任昉奏彈劉整,文選卷四十)

##### (三)能字用法之變改。

古語文助動詞能字,近世亦曰能,或用複音詞能彀(能够)。古籍中之用例如:

夏禮吾能言之。(論語八佾)

臣能令君勝。(史記孫子傳)

未之能行。(論語公冶長)

不能自克。(左傳昭十二年)

所不此報,無能涉河!(又宣十七年)

非能够之意者,不得用之。三國志魏高柔傳柔上疏曰:“竊聞後庭之數或復過之,聖嗣不昌殆能由此。”能字不通。此可云殆由於此。有副詞殆字,表大概之意,不須更用助動詞。

##### (四)可字用法之變改。

古語文助動詞可字,表被動。主語爲受動者。說詳可字則(82則)。例:

後生可畏。(論語子罕)

燕可伐與?(孟子公孫丑下)

民事不可緩也。(又滕文公上)

夫兵貴不可勝。(呂氏春秋決勝)

不明可字表被動,則不能明何以言“兵貴不可勝”。動詞非被動不得用可。三國志魏程昱傳昱孫曉上疏曰:“卜式以爲獨烹弘羊,天乃可雨。”可字不通。卜式乃言“亨(烹)弘羊,天乃雨”(史記平準書,漢書食貨志下同)。天焉得云可雨不可雨耶?

##### (五)便字用法之變改。

說文:“便,安也。”乃安利之意(安利,見漢高十一年詔)。戰國策秦三:“食不甘味,卧不便席。”不便,不安也。此便之本義。史記司馬穰苴傳:“寢不安席,食不甘味。”



思省吏職，求其便安。（漢書薛宣傳）

無欲輔朕富民便安元元之念。（漢書翟方進傳）

便安皆安利之意。

以便事也。（呂氏春秋忠廉）

因利乘便。（賈誼過秦論）

天子薄其罪，欲令敞得自便利。（漢書張敞傳）

就善水草屯，舍止人人自便。（史記李將軍傳）

臣願見上言便事。（又劉敬傳）

臣愚以為禁民毋得挾弓弩便。（漢書吾丘壽王傳）

長老皆以為便，可施行。（又韓延壽傳）

臣愚以為不便。（又趙充國傳）

其上大司空印綬，便就國。（又彭宣傳）

遂於家受詔，便道之官。（又兩龔傳）

其上故印使者，便道之官。（又蕭望之傳）

景帝乃使使即拜都為鴈門太守，便道之官。（又酷吏傳鄧都）

惠因奏請（按請字衍）龜茲國嘗殺校尉賴丹，未伏誅，請便道擊之。（又常惠傳）

虎牙將軍王邑等自關東還，便引兵西。（又翟方進傳）

受記考事，便歸卧家。（又張敞傳）

諸例便字，安利、便利、順便之意。有動詞，有名詞，有形容詞，有副詞。“便就國”“便引兵西”“便歸卧家”數例頗似後世之便字，然細按之，知不同。“便就國”乃策詔語，可宣之請，令上大司空印綬，仍以侯就國，非有譴責。是不宜云即就國，而使之自便利以就國也。漢書荆燕吳傳：“琅邪王與田生之國，急行毋留。”則迫於情勢，不得自便利矣。“便道”之便，順便之意。便道猶今語順路。“便引兵西”之便猶“便道之官”之便。“便歸卧家”乃乘便。上文叙“不肯為敞竟事，私歸其家。”便歸猶今語趁機會回家，便非即便之意。

便義為安，安亦有便義。左傳昭二十七年：“公如齊。齊侯請饗之。……乃

飲酒,使宰獻而請安。”杜注:“比公於大夫也。……宴大夫,使宰爲主。……請安,齊侯請自安,不在坐也。”請自安,即請自便。

及西漢東漢之際,便字意漸轉爲今語之即便,就。此口語,公文或用之,史書偶記原語。王莽以符命自立,欲絕其原以神前事,誅甄豐父子,投劉棻四裔,“辭所連及,便收不請。”(漢書揚雄傳下)此顯爲命令原語。漢末,趙岐敕其子曰:“我死……即日便下,下訖便掩。”(後漢書趙岐傳)此顯爲當時口語。魏晉著作,此義之便字乃普遍用之。略覽三國志,筆記所得,便字已三十三見。魏方技傳叙華佗藥治,百數字中,五用便字。陶潛桃花源記凡三百二十字,四用便字。茲摘舉數例以見其概。

煮熟便飲,……應便拔針,……便飲其麻沸散,須臾便如醉死無所知,……便斷腸湔洗。(三國志魏方技傳)

羽便伸臂令醫劈之。(又蜀關羽傳)

還,便自殺。(又吳樓玄傳)

敢有稽留,便以軍法從事。(又魏曹爽傳)

東方之事便以相付。(又魏呂布傳)

而蜀本謂敵不便至(敵人不馬上來),不作城守調度。(又蜀譙周傳)

吾降張繡等,失不便取其質(錯在不旋即取他的質子),以至於此。(又魏武紀)

原延意……本指如此,不便背叛(並不就反叛)。(又蜀魏延傳)

蜀降人或云誅權(黃權)妻子。權知其虛言,未便發喪(沒就發喪)。(又蜀黃權傳)

但於南安峽口遮,即便得矣。(又蜀楊洪傳)

深悔不能陽愚,即便就船,倍道兼行。(又蜀張裔傳)

便得一山。……便舍船,……便要還家,……便扶向路。(桃花源記)

諸例中便字,有用於肯定式動詞者,有用於否定式動詞者,有與即字連用者。

今語已少用便字,否定式尤不用。今若言不便……,則爲不方便,不合宜之意。而言未便……,則語氣較輕耳。

## (六) 自字用法之變改。

古語文自己之自字但爲副詞，作狀語，非代詞。代詞乃己字。說詳自字己字則(78 則)。三國志魏張遼傳：“遼被甲持戟，先登陷陳，殺數十人，斬二將，大呼自名，衝壘入。”名，名詞，呼之受語。當云大呼己名，不可用自。又烏丸鮮卑東夷傳：“壻暮至女家戶外，自名跪拜。”名，稱名，動詞。自名，自稱名，用法不誤。

## (七) 不明句法不辨虛詞而誤用。

詩魏伐檀：“河水清且漣(瀾)猗。……河水清且直猗。……河水清且淪猗。”猗漢石經作兮，猗兮古俱讀阿音。左思吳都賦有“刷盪漪瀾”，“濯明月於漣漪”，陸厥詩有“及爾泛漣漪”(文選卷二六)之句，皆誤解誤用。舊注漫云“漪瀾，水波也”，且引詩“河水清且漣猗”而改猗爲漪，又用詩傳“風行水成文曰漣”而增漪字爲漣漪，以附會其文，亦誣妄矣。詩伐檀疏“若得河水澄清且有波漣猗然也”，亦誤解猗字。漣，直，淪，皆與清爲並列結構，猗爲助詞。不明句法，不辨虛詞，遂誤用。說文淪字解引詩“河水清且淪猗”，猗鉉本錯本俱誤爲漪，乃傳寫涉淪水旁而誤。

古語文魏晉變改之例略如上。其誤者皆由不明句法。詞固不能離句而成義也。前人摹擬古文，既有此失，今而研究古語文，詳訓詁，必明句法。不據句法而但就詞釋訓，欲準確通曉古語文，不可得也。

## 二、據句法判斷語意詞義之疑難

### 2. 汝后稷之后爲司

尚書帝典記舜命官，曰：“棄，……汝后稷。”史記五帝本紀周本紀述此文，亦皆云“后稷”。后字僞傳無解。正義：“汝君爲此稷之官。……立官主此稷事。后訓君也。帝言汝君此稷官。……單名爲稷。尊而君之，稱爲后稷。”蔡沈集傳：“后，君也，有爵土之稱。”

按：以后爲君，殊無當於文義。帝舜前稷不得稱后，禹契皋陶諸人亦俱不稱后，一也。后稷非官名，詩三百篇及他書所云后稷本爲棄受封於郃以後之號（周本紀），亦周有天下後所習稱。郃即詩大雅生民之“有郃”。以“有窮后羿”（魏絳語引夏訓，見左傳襄四年）之說法例之，此可云有郃后稷。舜之語乃命官，不當云后稷，且棄之封郃在後（周本紀），二也。就句法言，汝之下當有動詞，三也。正義云“汝君此稷官”，以后爲動詞之主；云“尊而君之，稱爲后稷”，又以后爲名詞之君，不能自圓其說矣。以后爲動詞之主，古籍無此用法，四也。

后當爲司。后稷即司稷。此后字乃司字之古文反寫，古金文中亦有之，不必視爲譌字。史記用今文，當改而未改。舜之命官也，曰：

咨	禹，	汝	平	水土
	棄，……	汝	司	稷
	契，……	汝	作	司徒
	皋陶，……	汝	作	士
咨	垂，	汝	共	工

咨	益，		汝	作	朕	虞
咨	伯，		汝	作		秩宗
	夔，	命	汝	典		樂
	龍，……	命	汝	作		納言

句法秩然不紊。汝之下俱有動詞。如此比而觀之，后之爲司也明甚。言司稷猶言典樂。司典皆掌管之意。稷樂則所司所典之事也。

國語周上記祭公謀父諫穆王曰：

昔我先王世后稷以服事虞夏（今本脫王字，史記有。按句法，有王字是）。及夏之衰也，棄稷弗務，我先王不窾用失其官，而自竄于戎翟之間，不敢怠業。……奕世載德，不忝前人。

此后稷亦即司稷。若視爲君后之后，則前不得用世字，不得云先王世后稷，亦猶先王不窾之不得云先王世不窾也。後不得用以字，先王后稷以后稷服事虞夏，是何言也？世字以字無著落，且下文“棄稷弗務”“用失其官”俱無所承。服事而不言何以，則服事虞夏者后稷其人，何與於夏衰之不務稷事？何與於不窾之失官？語意不通矣。故司爲動詞，稷爲所司之事。試以左傳僖二十一年“任、宿、須句、顓臾，風姓也，實司大皞與有濟之祀以服事諸夏”句及襄二十五年所記鄭子產對晉人語“昔虞闕父”句比而觀之：

〔左〕	任……	實	司	……祀	以	服事	諸夏	
	昔	虞闕父	爲	周	陶正	以	服事	我先王
〔國〕	昔	我先王	世	司	稷	以	服事	虞夏

左傳句一杜注：“司，主也。”即司稷之司義。於句法，國語之司相當於左傳句一之司，句二之爲，稷相當於左傳句一之大皞與有濟之祀，句二之陶正。國語“昔我先王”即下文之“前人”，包括自棄以下，不窾之前諸世之先王（不窾非棄之子，說見史記周本紀索隱）。“昔我先王”句法語意與尚書盤庚“古我先王”“古我前后”“古我先后”同，所指非但一世。司稷之官，世守也。故云世司稷。世乃司之狀語。“以服事虞夏”者，以司稷之職事服事虞夏也。逮夏衰舍稷不務，不窾因失其官，即失司稷之官也。左傳句一之“以服事諸夏”者，以司大皞與有濟

之祀,列於小國,服事諸夏也。此謂小國之事大國。諸夏,以稱諸大國也。杜注“與諸夏同服王事”,非是。由不明史文句法而失其意。

故帝典“汝后稷”與國語“昔我先王世后稷以服事虞夏”,后字乃司字,古文反寫如是。按句法,可定帝典“汝后稷”乃汝司稷。更以國語左傳三例比而觀之,益見此義之確然無疑。

尚書呂刑:“乃命三后恤功于民:伯夷降典,折民惟刑;禹平水土,主名山川;稷降播種,農殖嘉穀。三后成功,惟殷于民。”此三后則泛稱。諸侯稱群后,見於帝典及本篇。而單稱亦未言后伯夷后禹。周稱后稷,而此文三人並舉,亦未稱后。帝典“汝后稷”之后則動詞,稷為職事,后之受語。故汝后稷為汝司稷。

### 3. 牧野及左傳衛牧

俞樾群經平議卷五尚書“商郊牧野”條,解曰:“此當以郊牧野三字連文。爾雅釋地:‘邑外謂之郊,郊外謂之牧,牧外謂之野。’此正釋尚書郊牧野三字之義。合言之曰郊牧野,從省則但曰牧野,又從省則但曰牧。”

又卷二十五左傳隱五年“鄭人侵衛牧,以報東門之役”條,杜注:“牧,衛邑。”俞以為非,解引牧誓,亦云:“此當以郊牧野連文,即爾雅所謂邑外郊,郊外牧,牧外野也。”“若是邑名,則當云鄭人侵衛及牧。如莊十四年傳‘鄭厲公自櫟侵鄭及大陵’,成十五年傳‘楚子侵鄭及暴隧’,皆其例也。”“宋陳蔡衛伐鄭,圍其東門五日而還,是迫近之至。故此亦侵及衛牧,所以報也。”“周語曰:‘以致戎於商牧。’彼云商牧,此云衛牧,其義正同,皆非地名也。”

按:俞解俱誤。

(一)郊牧野,如爾雅所釋,名異實同,地之近遠相屬,性質不殊。以為三字連文,則同義三疊,古語文無此說法。俞云:“以牧誓名篇,是武王作誓實在郊外之牧。……前軍及郊,後軍至野,中軍在牧。”即使如是,史家行文亦何須記為郊牧野?此非詳細而為累贅,古人之文固尚簡也。爾雅之為書乃綴緝注家詁訓而成,如後之經籍纂詁。漢志著錄(在孝經一種)前後,遞有增益。成書在東漢之末,不當早於鄭玄。鄭玄則云“郊外曰野”,何以不信鄭玄而信爾雅?而謂“是鄭

君所見爾雅與今本異，然據尚書以治爾雅，則固以今本爲長”，此論亦祇有誤。且史文明言武王朝至于商郊牧野，果如俞解，用孔疏之語言之，“豈王行已至於郊，乃復倒退適野，誓訖而更進兵乎？”武王時，邑之外安得有如爾雅所云截然畫分爲郊牧野林垆五層者？小圈外套以大圈，層復一層，乃至於五，民人安所居，市廛安所置，田畝安所辟？此上古無之，後世亦無之。尚書之牧乃姆之同音假借字。說文解姆云：“朝歌南七十里地。周書武王與紂戰于姆野。”牧明爲地名，在商之郊。野者平廣之地，並不表去城之遠近，不得以爾雅解之。牧野之說法亦如周原（詩大雅緜）也。大雅大明：“矢于牧野；……牧野洋洋。”洋洋形容此野之平廣。魯頌閟宮：“于牧之野。”禮記大傳：“牧之野，武王之大事也。”牧之野即牧野。之爲結構助詞，牧作野之定語。牧與野非並列，絕非爾雅所謂郊牧野。俞謂言牧野乃從省，然何以又加之字爲牧之野，安見其爲從省也？俞說誤矣。

（二）同理，左傳之“衛牧”亦不得以爾雅解之。俞謂邑名則當云鄭人侵衛及牧，舉左傳莊十四年成十五年兩例句以證，皆非。俞不明及字之意義與用法，又不明敘述之筆法。莊十四年之例曰：“鄭厲公自櫟侵鄭。及大陵，獲傅瑕（鄭大夫）。”鄭厲之侵鄭，乃圖復位，非爲侵大陵。及大陵之及，動詞，至也。言自櫟侵鄭途中，至大陵之地而獲傅瑕也。成十五年之例曰：“楚子侵鄭，及暴隧；遂侵衛，及首止。”楚侵鄭衛，意在威中原，目的不在暴隧首止二地。兩及字亦動詞，至也。言至暴隧之地而不更進，即轉而侵衛，又至首止而止。類此者尚有例。僖三十三年：“秦師過周北門，……及滑，鄭商人弦高將市於周，遇之。”秦師侵鄭，目的不在滑，史文記弦高遇之於此耳。以鄭有備，無可爲，於是滅滑而還。文十六年：“使廬戢黎侵庸，及庸方城。”楚侵庸，目的不止在方城，此言兵至方城，庸人逐之。然後楚兩道進攻，遂滅庸。宣六年：“赤狄伐晉，圍懷，及邢丘。”言兵至邢丘也。故及字下乃師所至之地，及不表侵之目的。鄭侵衛牧，所侵者乃衛之牧地，不得用及字。衛牧之說法亦如國語周語“以致戎于商牧”之商牧。俞謂“彼云商牧，此云衛牧，其義正同，皆非地名也”。去非字，言商牧衛牧說法正同，皆地名也，則當矣。俞又以東門之役迫近之至，故侵及衛之牧（郊外），所以報，亦非是。秦報殽之役，戰于彭衙（文二年）。若報某役必於其原地，彼此相

報,則其地永爲戰場矣。有是理乎?杜注是,俞說誤矣。

#### 4. 詩之不素餐

詩魏伐檀:“彼君子兮,不素餐兮。……不素食兮。……不素飧兮。”今人輒謂此乃反語,云:

而那些“君子”不耕不獵,卻是稻穀滿倉,獵物滿庭。……這裏的碩鼠指的就是伐檀裏的“素餐”的“君子”。(文學研究所編中國文學史三章四節)

那些大人先生們啊,可不白吃飯啊!這是諷刺不勞而獲的剝削階級的反話。(選本)

餘不具引。

按:此今人思想,非詩意。了解古人之意,必憑其語言。詩句云:“不稼不穡,胡取禾三百廛(億,困)兮?不狩不獵,胡瞻爾庭有縣貍(特,鶉)兮?”用詰問語,用代詞爾,詰之嚴,責之厲,語氣甚重,三章並同。而下句“彼君子兮,不素餐(食,飧)兮”,用彼字,且稱之曰君子,語氣截然不同,此其與上文對比甚明。小序云:“伐檀,刺貪也。在位貪鄙,無功而受祿,君子不得進仕爾。”作詩者之意或未必一如小序所云,而以彼君子不素餐與此不稼穡而取禾,不狩獵而縣貍(特,鶉)對比,則無可疑。公孫丑援此“不素餐兮”問孟子君子何以不耕而食,孟子以君子之作用答之,以爲不素餐莫大於是(孟子盡心上)。公孫丑之問如此,孟子之答亦如此。此戰國時人之通釋也。憑語言了解詩意,但能有此結論。安得以爲反語耶?且三百篇中,何篇有如此之反語耶?

#### 5. 不度德不量力

左傳隱十一年:“鄭息有違言。息侯伐鄭,……大敗而還。君子是以知息之將亡也。不度德,不量力,不親親,不徵辭,不察有罪,犯五不韙而以伐人,其喪



師也不亦宜乎？”杜解不度德曰“鄭莊賢”，解不量力曰“息國弱”。

按：杜以德爲鄭莊之賢德，非也。詳審文句，不度德不量力句法同，二動詞又性質同，義亦同，不當力謂己而德謂人也。此謂度量己之德，己之力。德字乃假借字，本爲說文心部之惠，說解云：“外得於人，內得於己也。”（段注校解皆非）既得於人又得於己，是人己無違忤，是爲德。萇弘對劉子曰：“同德度義。大誓曰：‘紂有億兆夷人，亦有離德。余有亂（即今治字，音亦讀治）臣十人，同心同德。’此周所以興也。君其務德，無患無人。”（左傳昭二十四年）德者於人於己皆得，是人心之和。故萇弘曰務德。它書之德與力相對而言者，孟子曰：“以力假仁者霸，霸必有大國；以德行仁者王，王不待大。……以力服人者，非心服也，力不贍也；以德服人者，中心悅而誠服也。”（孟子公孫丑上）足以發明德與力之義矣。左傳乃言息侯不度己是否得人心之和，不量己之國力是否鄭之敵。德非謂鄭莊之賢也。

## 6. 十年尚猶有臭杜注誤

左傳僖四年：“一薰一蕕，十年尚猶有臭。”杜注：“薰，香草。蕕，臭草。十年有臭，言善易消，惡難除。”

按：杜以“猶有臭”爲惡臭，單謂蕕，非是。一薰一蕕乃並列結構，主語。其謂語不當但言其一。臭乃氣（今云氣味），兼香臭。此並謂薰蕕。言薰與蕕並置，十年猶有臭（氣），蕕猶將妨薰也。以謂立驪姬，惡將妨君之善。非謂善之消，乃久見妨耳。

## 7. 藥石之藥非療

左傳襄二十三年：“季孫之愛我，疾疢也；孟孫之惡我，藥石也。美疢不如惡石。夫石猶生我，疢之美，其毒滋多。”藥石句杜注：“常志相違戾，猶藥石之療疾。”王引之謂藥“聲與療相近”，以藥爲療，“藥石謂療疾之石，專指一物言之，非分藥與石爲二物。故下文云‘美疢不如惡石’，又云‘石猶生我’也。……藥

石猶療石耳。”(經義述聞十八)

按：杜注是，王說非。王但知藥有療治義，便以解此藥石之藥，而不明句法，不明詞性。云“療石”，按動詞受語關係，則石非療治之對象；按偏正詞組關係，則無此句法。藥即使為動詞之療義，療疾之石亦不得簡括為藥石二字。且石而加定語藥(療治)，辭費耳。疾疢藥石二句，句法對稱，疾疢與藥石皆名詞並列。下文重見，乃但舉單詞，一則曰疢曰石，再則曰石曰疢。是藥石者，藥草之藥，鍼石之石，乃所以療疾之物之具也。

藥作動詞者：詩大雅板：“不可救藥。”左傳襄三十一年：“不如吾聞而藥之也。”莊子天地：“有虞氏之藥瘍也。”荀子富國：“不足以藥傷補敗。”王亦引此數例，而不曉動詞之藥，受語必為療治之對象。詩例不可救藥，被動式，主語為上句之“多將熇熇”，乃受動者。左傳例，受語之，謂己。莊子例，受語瘍。荀子例，受語傷。而石乃所以療治者，藥石安得解為療疾之石耶？藥作動詞，乃詞之活用，此語法現象。荀子楊注：“藥猶醫也。”解是。而集解引俞樾說：“藥當讀為療。”療，治也，字之或體即今常用之療(見說文)。此似有據矣，然而未當也。觀詩板“不可救藥”一章，藥押入聲韻，可見非療字也。

## 8. 天子經略杜注誤

左傳昭七年記楚無字曰：“天子經略，諸侯正封，古之制也。封略之內，何非君土？食土之毛，誰非君臣？”杜注：“經營天下，略有四海，故曰經略。”

按：經與營古常並用。詩大雅靈臺：“經之營之。”小雅北山，何草不黃，大雅江漢：“經營四方。”國語楚上記左史倚相曰：“能經營百事。”故杜亦云經營天下。然而杜解此經略，謂經營天下，略有四海，以經略並動詞，則非。若經略並動詞，何以無受語？經略何事何物？杜亦不得不加受語天下四海。

史文天子經略，諸侯正封，句法同。經略與正封均動受結構，略封均名詞。下句云封略之內，略為名詞明甚。徐鍇解說文略字曰：“按春秋左傳曰：封畛土略。又曰：侵敗王略。”亦有見於略為名詞，此可以補許所不及。又解封之字形曰：“各之其土也。”故諸侯受封就國曰之國。略與封皆土地，在天子言略，在諸

侯言封。封，爵諸侯之土也(說文)。徐鍇之見，段玉裁未能注意，於略字注引杜此說，它數證亦無有略為名詞者，疏矣。許說爵諸侯之土，謂爵命諸侯之土地。而段以“之土”為“是土”，謂“其義之土，故其字从之土”。是土何所指？云封，爵諸侯是土也，文義不通矣。

## 9. 焉易之亡也舊讀誤

左傳昭二十九年記蔡史墨語，王念孫及王引之斷句如下：

范氏中行氏其亡乎。中行寅為下卿而干上令。擅作刑器以為國法。是法姦也。又加范氏焉。易之亡也。

王念孫解曰：“易之亡也四字作一句讀。易者，疾也，速也。言中行寅擅作刑器以召禍，又加以范氏之舊惡，是速之使亡也。”(按速之亡不當用使字)引天官書、天文志之文以證，曰：“是古謂疾速為易也。”(經義述聞十九)孔廣森解曰：“古文多倒語。易之亡也猶言亡之易也，音難易之易。”(經學卮言卷六)

按：易之疾義，王所引天官書文曰：“其居久，其國福厚；易，福薄。”集解引徐廣曰：“易猶輕，速也。”(輕字當逗)所引天文志文曰：“所居久，其國利；易，其鄉凶。”此易字天官書作疾。集解引蘇林曰：“疾，過也。”過者，不久居而過也。蘇林本以過解疾，而顏注以疾過連文，以解易字，所引晉灼說亦然。王沿其誤，直改蘇林語為“易，疾過也。”易有疾義，是矣。然而王援以解左傳此文之易字，則非。天官書與天文志之易字疾字皆狀語。速義之疾不作及物動詞，速之亡不可云疾之亡。王但以易有疾義，乃轉易為疾；疾有速義，又轉疾為速。一轉再轉，而不明詞在句法中所居位置，未審速義之疾有詞性之限制，速之之速字有促之之義也。且若謂速之亡，王於上句既言中行寅召禍矣，是寅自速其亡。則史文當云自易，不得云易之也。

孔解之非：云古文多倒語，實非然，一也。以易之亡也為亡之易也之倒，是甲乙丙倒成丙乙甲，古語文無此倒法，二也。云亡之易也，之字不通，可云亡易矣，亡易耳，不可云亡之易也，三也。

左傳此文,標點本斷句如下:

范氏、中行氏其亡乎。中行寅爲下卿,而干上令,擅作刑器,以爲國法,是法姦也。又加范氏焉,易之,亡也。其及趙氏,趙孟與焉;然不得已,若德可以免。

“又加范氏焉,易之,亡也。”爲一句,如此讀法不可通。既以“是法姦也”屬上句矣,何事何爲加范氏?加之主語爲何?何以云又?此其一。易字無論作輕易之易,變易之易,或疾速,易之二字意不明。以“易之”句絕,上接“又加范氏焉”,下接“亡也”,不可通。此其二。“亡也”亦不可通。上文已言“范氏中行氏其亡乎”,此處若結上文意,可以云“亡矣”或云“欲不亡,得乎”之類,不可云“亡也”。此其三。

此文句逗當如下:

范氏中行氏其亡乎。中行寅爲下卿而干上令,擅作刑器以爲國法,是法姦也又加范氏。焉易之亡也?其及趙氏,趙孟與焉。然不得已,若德可以免。

“又加范氏”當連上讀。“是法姦也又加范氏”者,此其法姦又視范氏有加,即過於范氏也。范宣子之刑乃夷蒐之法,已爲法姦。中行寅著范宣子刑書於刑鼎,其法姦也同范氏;況寅以下卿而干上令,擅作刑器以爲國法,是其法姦也又加范氏矣。加,過之也。正義引劉炫謂“又加增范氏之惡焉”,王念孫謂“又加以范氏之舊惡”,孔廣森謂“是併加范氏以世濟先惡之咎”,均誤。焉字當連下讀,疑問副詞。易乃變易,猶“而誰以易之”(論語微子)之易(易字解從朱注)。之字代范氏中行氏,作易之受語。亡乃動詞,表受語之之動態。此句乃今所謂兼語式(別見之字則三)。“焉易之亡也”者,安能變易范中行亡也,即安能使之不亡也。比較:

焉 易 之 亡 也

安 能 使 之 不 亡 也

以今語表達,可云范中行的覆亡變不了,或云范中行亡定了,或云怎能使他們

不亡？

“范氏中行氏其亡乎。……焉易之亡也？”論理層次與語氣如此。此春秋時習用之說法。茲仍就左傳所記，舉數例比較觀之。

(一) 孟獻子語：

郤氏其亡乎。禮，身之幹也。敬，身之基也。郤子（郤錡）無基。且先君之嗣卿也，受命以求師，將社稷是衛，而惰，棄君命也。不亡何為？（成十三年）

(二) 韓獻子語：

郤氏其不免乎。善人，天地之紀也，而驟絕之。不亡何待？（成十五年）

(三) 單襄公語：

溫季（郤至）其亡乎。位於七人之下而求掩其上。怨之所聚，亂之本也。多怨而階亂，何以在位？（成十六年）

(四) 子產語：

蔡侯其不免乎。日其過此也，君使子展迂勞於東門之外，而傲，吾曰“猶將更之”；今還，受享而惰：乃其心也。君小國，事大國，而惰傲以為己心，將得死乎？（襄二十八年）

蔡史墨語與孟獻子語、韓獻子語、單襄公語、子產語皆先推斷其亡，接言其所以當亡，更以反詰語氣結之。

(五) 晏子語：

齊其為陳氏矣。公棄其民，而歸於陳氏。……民人痛疾，而或燠休之。其愛之如父母，而歸之如流水。欲無獲民，將焉辟之？（昭三年）

此言陳氏將代齊政，其說法亦同。末句“欲無獲民，將焉辟之？”若蔡史墨語“焉易之亡也？”用此說法，則為：欲無亡，將焉易之？

“焉易之亡也”斷句之誤或由左傳宣二年“易之，戮也”誤會。宣二年文云：

失禮違命，宜其爲禽也。戎昭果毅以聽之之謂禮。殺敵爲果，致果爲毅。易之，戮也。

易，反易(杜注)。之，代指上句“戎昭果毅……”。易之，意即反是，謂失禮，謂不果毅，不能殺敵致果。故爲戮。而“是法姦也又加范氏。焉易之亡也？”若讀成“是法姦也。又加范氏焉，易之，亡也。”則不可通。加范氏謂法姦加范氏，易之則免於亡。何以反亡耶？

## 10. 其與幾何與字非語辭

“其與幾何”之語，數見於左傳國語，當爲春秋時習慣說法。與字前人不得其解。

(一)若壅其口，其與能幾何？(國語周上)韋注：“與，辭也。能幾何，言不久也。”謂即今語不能長久。

(二)鄭大夫盟於伯有氏。裨諶曰：“是盟也，其與幾何？”(左傳襄二十九年)杜注：“言不能久也。”

(三)趙孟將死矣。主民，翫歲而惕日，其與幾何？(左傳昭元年)杜注：“言不能久。”

(四)其與幾何？無禮而好陵人，怙富而卑其上，弗能久矣。(同上)杜注：“言將敗，不久。”

(五)當之者戕焉。於晉何害？雖謂之挾而猾以齒牙，口弗堪也。其與幾何？(國語晉一)韋注：“言不久也。”

(六)郤子勇而不知禮，矜其伐而恥國君。其與幾何？(國語晉五)韋注：“言將不終命也。”

(七)以民生之不長，王其無死。民生於地上，寓也。其與幾何？(國語吳)韋注：“言幾何時。”

(八)夫有大功而無貴仕，其人能靖者，與有幾？(左傳僖二十三年)杜注：“言必矜功爲亂，不可不賞。”

(九)吾君將……大其私暱而益婦人田。不奪諸大夫田，則焉取以益此？諸臣之委室而徒退者，將與幾人？（國語晉六）韋注：“與，辭也。幾人，言必多也。”

韋注以與爲語辭。杜注除卻與字而釋句意，是亦以與爲語辭。經傳釋詞一：“與，語助也。”詞詮卷九與一七云與“句中助詞，無義”。

按：與字非語辭。以與爲語辭，則前舉諸例句與字一語爲

(一)其能幾何？

(二)至(七)其幾何？

(八)有幾？

(九)將幾人？

(一)至(九)句，僅此數字，且大致相同。何以韋杜視爲難解，每語必注？此其一。韋注杜注既謂不久或不能久，又謂將敗不久，又謂將不終命，又謂幾何時，又謂必多。“幾何”之義何紛繁若是？究何所指？此其二。“有幾”“將幾人”意亦爲其有幾，其將幾人。何以“幾何”之類皆上連其字？此其三。除“有幾”一句外，何以皆無動詞？何爲主語？何爲謂語？此其四。是與字若爲語辭，則不成句。“其與幾何”乃反詰語氣之完整句式，與字爲重要成分，必非語辭。

古語文，語辭位於句中者，其用或爲語氣之舒緩，或示表語提前。常用也，或用矣，或用哉，亦連用矣哉，或用與(歟)。例如：

吾少也賤。（論語子罕）

其言也善。（又泰伯）

甚矣吾衰也。（又述而）

甚矣憊。（公羊傳宣十五年）

大哉居乎。（孟子盡心上）

賢哉回也。（論語雍也）

久矣哉由之行詐也。（又子罕）

誰與哭者？（禮記檀弓上）

其與幾何之與非歟，不作句中語辭。且其字下不得用語辭。

前舉諸例句，與字皆名詞，為主語，幾何幾人爲表語，有幾則爲動受結構。與乃說文舛部之與，黨與也。用作動詞則爲“民弗與也”(左傳僖十年)、“必莫之與也”(又襄二十七年)、“其誰與我”(國語晉九)之與。

於此，就前舉諸例句一一解之。

(一)句：召公諫厲王，謂民口不可壅。若壅民口，其與無幾矣。言不得民心。與，名詞，謂民之與王者，非指時間。

(二)句：鄭伯有將強使子皙如楚，子皙怒，將伐伯有氏，大夫和之。故盟於伯有氏。大夫但爲和事，勉強而盟，心與者實無幾。故裨諶曰：“是盟也，其與幾何？”與謂心與者。心與者無幾，盟不能解禍。故下云：“禍未歇也。”與字非語辭。釋文：“與，如字，或音預。”注如字者，明爲相與之與，或音預，則爲參與之與，亦不以爲語辭也。

(三)句：晉趙孟(趙武)秦后子問對。秦君無道，趙孟問曰：“亡乎？”后子對曰：“何爲(爲什麼)？……國於天地，有與立焉。不數世淫，弗能斃也。”問曰：“天乎？”對曰：“有焉。”問曰：“其幾何？”對曰：“鮮不五稔。”趙孟言“朝夕不相及，誰能待五？”后子出而告人曰“趙孟將死矣”云云。注意比較“其幾何”“其與幾何”，知二語之意不同明甚。前趙孟問語之“其幾何”乃接前語有天(天謂天意)之意，問其時能幾何。此后子告人之“其與幾何”緊接“主民，翫歲而愒日”，謂主民而翫歲愒日，其與(與之之人)無幾，以說明“趙孟將死矣”之推斷。與即后子語“國於天地，有與立焉”之與。杜注：“言欲輔助之者多。”同年上文記劉定公語景王，謂趙孟不能久，“民叛，不即其事。”亦謂其與無幾。與字非語辭。釋文：“與，如字，又音預。”亦不以爲語詞也。

(四)句：叔向問鄭故於鄭行人揮(即子羽)，且問子皙。對曰“其與幾何”云云。與亦指與之之人。下文乃言“弗能久矣”。是其與幾何絕非謂不久。子皙“無禮而好陵人，怙富而卑其上”，其與無幾，故弗能久。與字非語辭。釋文：“與，如字，又音預。”亦不以爲語辭也。(二)至(四)句楊注皆以爲“即其幾何歟之變句”，誤，古語文無此變法。

(五)句：晉獻公卜伐驪戎，史蘇占之。遇兆：挾以銜骨，齒牙爲猾，戎夏交猝。及獲驪姬，立以爲夫人。史蘇曰：“挾以銜骨，齒牙爲猾。我卜伐驪，龜往離



散以應我。……從政者不可以不戒。亡無日矣。”郭偃曰：“……且夫挾小鯁也，可以小戕而不能喪國。當之者戕焉。（下文見前引）”與，名詞，謂與害相關之事物，非指時間。其與幾何，謂其害能有多少。即所謂不能喪國，於晉何害也。

（六）句：齊侯朝於晉，苗棼皇以郤克不知禮，矜功而恥國君。與，名詞，謂與郤克之人。其與幾何，謂衆與之者無幾，非謂命。

（七）句：越不許吳成，使人告于吳王曰（見前引）云云。越計夫差將自殺，故言“王其無死”。又譬言人生如寄，其相與者無幾，故下云“夫婦三百，唯王所安，以沒王年”。與，名詞，謂相與者。

（八）句：其人，謂有大功而無貴仕之人。能靖者，謂能不矜功而安者。與，名詞，謂其人能靖者之輩。與有幾，反詰語氣。言有大功無貴仕而能靖者，其與無幾也。釋文於此句讀“與音餘，絕句”，非是。蓋以與字似與其人能靖者重複，實則不然。試用今語表達：有大功無貴位（貴仕）而能安的，這樣的人（其與）有幾個？

（九）句：鄢之役，晉范文子不欲戰，言勝荆鄭，君將伐智而多力，怠教而重斂，下文見前引。“諸臣之委室而徒退者，將與幾人？”全句之表達方法如（八）句之“其人能靖者，與有幾？”“將與幾人”即其與將幾人，句法如“其與能幾何”。將，副詞。古語文副詞位置或居句首，說詳別則（87則）。與，名詞，謂委室而徒退者之輩。言若是，諸臣之委室而徒退者，其與將多。在反詰語氣中，幾何或幾人可表少亦可表多。多少本相對待。今語“多少”亦然。在反詰語氣中，表不多，表好多，皆可用“有多少”。

故前舉諸例句，與字皆名詞，為主語；除“有幾”為動受結構外，幾何、幾人為表語。解如上。

與字有與前舉諸例句用法相似者：

今茲火出而章，必火入而伏。其居火也久矣，其與不然乎？（左傳昭十七年）杜注：“言必然也。”

若以與為語辭，則有不合者二。文意為其不然乎，其字代指上句“其居火也久矣”。然居火久，無所謂必然，則杜注之“言必然也”，乃跳過“其居火也久矣”而

逕解“火出而章，必火入而伏”。此其一。其不然乎之說法當指已然而言，不得指推斷語氣之“必火入而伏”。此其二。故與字必有實義而非語辭。與字乃相與之與，指大辰(大火)與孛星之關係。言其居火也久矣，既火出而章，則火入必伏也。此為推斷，憑二星之關係。故云：“其與不然乎？”用今語表達：它們的關係不是這樣嗎？然字指上文已明之事，用法與幾何不同。此與字亦名詞，為主語。其字為指示代詞，與之定語。釋文：“與，如字，又音預。”亦不以為語辭也。

故與字非語辭，“其與〔能〕幾何”亦非謂不〔能〕長久。韋杜均誤。

## 11. 子所雅言章舊讀誤

論語述而子所雅言章，舊讀可疑。

子所雅言。詩書執禮。皆雅言也。

若以“所雅言”統詩書禮，則“皆雅言也”為贅辭。句可云“子所雅言，詩書執禮。”或云“詩書執禮皆子所雅言也。”而正文云云，是則“詩書執禮”前後兩屬，不合語法。焦循補疏：“此與上五十學易當是一章。子所雅言四字指易。乃不獨易也，於詩於書於執禮，皆雅言也。玩皆字正從易連類之詞。雅即爾雅之雅。贊易與說詩書禮，同是雅言。”劉寶楠正義略同焦說，惟不云二章為一，而云“此承上章學易之言而類記之”，仍以“所字即指易言”。二說均非。試思：“五十以學易，可以無大過矣，子所雅言。”不合句法，不成文義矣。此其一。禮何以云執禮？鄭注：“禮不誦，故言執。”說未為是。周禮春官大史：“與群執事讀禮書而協事。”禮記曲禮下：“居喪，未葬讀喪禮，既葬讀祭禮。”荀子言學，曰：“其數則始乎誦經，終乎讀禮。”(勸學)禮非不誦也。謂禮為執禮，名詞，實無此說法。古籍言禮多矣，並不云執禮。“不學詩無以言。不學禮無以立。”(季氏)“興於詩，立於禮，成於樂。”(泰伯)孔子亦不云執禮也。此其二。禮記文王世子：“瞽宗，秋學禮，執禮者詔之。”執禮乃二詞，與詩書並列，語亦不倫。此其三。是舊讀必非是。

雅言之義，孔安國曰：“正言也。”鄭玄曰：“讀先王典法必正言其音，然後義

全。故不可有所諱。”是鄭以雅言爲正音讀之。劉寶楠正義云：“鄭以雅訓正，故僞孔本之。”何晏集解所引孔說乃孔論語注文，劉乃目爲僞孔，混同於尚書傳，非也。程頤朱熹解與孔鄭異。程以雅言爲“雅素之言”（朱注引）。朱注：“雅，常也。”

此句須解決之疑難有四：（一）句法，何以既云“子所雅言”，又云“皆雅言也”？（二）雅言舊解孔鄭是抑程朱是？（三）執禮與詩書可否並列？（四）若禮以不誦而云執，則但言禮即具執之意矣，何必著執字？且古籍並不云執禮。

按：“所雅言”，所爲關係代詞，可知言爲動詞。雅古義爲正，雅言解當從孔鄭。“執禮”，謂執禮儀，如冠禮昏禮主賓之請對及贊者擯者之司儀，如朝聘盟會之相禮（夾谷之會，孔子相禮），皆是。於是知此文爲二句，句逗如下：

子所雅言，詩書。執禮，皆雅言也。

子所雅言者詩書。其於執禮，皆雅言也。謂孔子所正音言之者詩書，而執禮儀亦皆正音言之也。

第一句可與述而別一句比而觀之：

子	之	所	慎	齊	戰	疾
子		所	雅	言	詩	書

按二句讀之如上，則四疑難解決，意豁然矣。

## 12. 子不語之語

論語述而：“子不語怪力亂神。”劉敞曰：“語讀如吾語女之語。人有挾怪而問者，挾力而問者，挾亂而問者，挾神而問者，皆不語之。”（七經小傳卷下）

按：劉以語爲去聲告語之語，非也。凡云告語，所告者（人）必見於上文或下文，而此句無之。怪力亂神乃所以告者（事物）。故語非告語。按句法，子不語之語字祇能爲稱說之意。朱注引謝氏解曰：“語常而不語怪，語德而不語力，語治而不語亂，語人而不語神。”明白易曉矣。

又雍也：“中人以上，可以語上也；中人以下，不可以語上也。”此則告語。所

告者爲中人以上,中人以下。朱注語上語字讀去聲,子不語語字不注音,是。而於不語神注云“故亦不輕以語人也”,則又爲告語之語,非是。

### 13. 鏗爾非投瑟聲

論語先進:“‘點,爾何如?’鼓瑟希,鏗爾,舍瑟而作,對曰:……”集解引孔曰:“思所以對,故音希。”說是。希者稀疏,朱注云“間歇”非是。又引孔曰:“置瑟起對。……鏗者投瑟之聲。”說文引論語此文說擗字音曰:“讀若鏗爾舍瑟而作。”(鉉本)是兩漢人以鏗爾義屬下。

按:鏗非投瑟聲。記舍瑟,不必寫投瑟聲。此其一。以鏗爲投瑟聲,則必鏗爾舍瑟連讀,如今語鏗然地放開瑟,此則今語句法,非古語文也。此其二。鏗爾上接鼓瑟希,而在舍瑟之前,是鏗之聲發,然後舍瑟。果爲投瑟聲,當云舍瑟鏗爾,作而對曰。此其三。坐而鼓瑟,必有所以置承之,曾點罷瑟即對,不必投瑟。此其四。鏗,狀清亮之聲,而投瑟聲不合。此其五。

鏗爾,狀曲終最末一聲弦聲。孔子發問,曾點且鼓瑟且聽,未輟瑟也。問及已矣,猶不輟瑟。思所以對,故音希。思得矣,撥弦鏗然一聲,輟而起對。作者起也,由坐而起,則爲長跪,非起立。

前引說文擗解錯本作“讀若論語鏗爾舍琴而作”,段玉裁因以論語瑟爲誤字。且云說文“讀若二字衍文也”,則又以論語鏗爲誤字,本作擗。說文引舊籍乃以證本字本義,而擗爲擣頭,安得引鏗爾證之?段之輕改字也如是。皆非也。釋文“舍瑟音捨”,明爲瑟字。即使鏗爾下作“投琴聲”,而泛指多習言琴,以投琴聲解鏗爾,豈遽爲非?其時瑟亦常彈之樂器,論語陽貨記孔子“取瑟而歌”,即其例也。

此章表見孔門教學氣氛,如畫。孔子之問,曰“以吾一日長乎爾,……”曰“何傷乎?……”辭氣溫潤如玉。而弟子則或率爾而對,或鼓瑟而不輟,了無拘束,亦必平居習然。孔門師生關係,親和若是,觀止矣。

## 14. 先之勞之之句法

論語子路記子路問政，子曰：“先之，勞之。”請益，曰：“無倦。”（無，釋文作毋）俞樾群經平議：“先之勞之四字作一句讀，猶陽貨篇曰‘使之聞之’，不得因有兩之字而分爲二事也。詩緜蠻篇‘爲之載之’，孟子滕文公篇‘與之食之’，句法皆與此同。先之勞之，謂先民而任其勞也。天子親耕后親蠶之類皆其事矣。……告以無倦，蓋先任其勞則易倦。”（卷三一）

按：俞說誤。所舉三證皆非。

陽貨之“使之聞之”，原文云：“孺悲欲見孔子，孔子辭以疾。將命者出戶，取瑟而歌，使之聞之。”謂使孺悲聞瑟。

緜蠻之“謂之載之”，原文云：“道之云遠，我勞如何。（第二章相當此二句作：“豈敢憚行？畏不能趨。”第三章作：“豈敢憚行？畏不能極。”）飲之食之，教之誨之，命彼後車，謂之載之。”“謂之”猶今語叫它，之代指後車。“載之”之代指行遠道而畏不能趨不能極（至）之勞者。俞引謂誤作爲，爲之載之，則所爲者人，所載者物，非詩意矣。

滕文公之“與之食之”，原文云：“其（陳仲子）母殺是賊也，與之食之。”謂與（給）仲子食賊。

此三句，兩之字所代指各不同。第一之字作上一動詞之受語，下一動詞之主語，今所謂兼語式。而“先之，勞之”則爲並列之兩個動詞受語結構，兩之字皆代指民。是三證句法皆非與此同也。

“先之，勞之”，勞當從孔讀如字（釋文）。先與勞皆及物動詞。先之，以民爲先。勞之，使民勞。以民爲先，隨季梁所謂“聖王先成民”（左傳桓六年）也。使民勞，魯敬姜所謂“聖王……勞其民而用之”（國語魯下）也。孔子答子張問從政，舉五美，其二曰“勞而不怨”，“擇可勞而勞之”（論語堯曰）。子夏亦曰：“君子信而後勞其民。”（又子張）先之勞之，其意如是。果如俞說，先民而任其勞，如親耕親蠶者，則庶事焉得不廢？且親耕親蠶，僅爲儀式，有何任勞之可言？

“無倦”，謂毋倦怠。倦即“爲之不厭，誨人不倦”（論語述而）、“學不厭而教

不倦”(孟子公孫丑上)之倦,亦即“明而動,晦而休,無日以怠”(國語魯下)之怠。俞云“先任其勞則易倦”,是以爲疲乏之意,失之。且勞而疲乏,理之自然,安能云“無(毋)倦”也?

## 15. 所重民食喪祭舊注誤

論語堯曰:“所重民食喪祭。”孔安國注:“重民,國之本也;重食,民之命也;重喪,所以盡哀;重祭,所以致敬。”朱注:“武成曰:‘重民五教,惟食喪祭。’”

按:孔注以民與食與喪與祭四者並列,此解可疑。民非與食喪祭等類,不當並列,一也。論語此句上下文言“民歸心”,言“得衆”,言“民任”,皆重民也,何以又別言重民?二也。朱注但引武成,武成僞書,不足爲據。所引之句即采論語此文。采而僞裝,是以句法紊亂而不可解。僞傳解“重民五教”曰:“所重在民及五常之教。”解“惟食喪祭”曰:“民以食爲命,喪禮篤親愛,祭祀崇孝養,皆聖王所重。”以民與五教並列(用連詞及),以食與喪與祭三者並列。是僞武成文重之受語二,一爲民,一爲五教,而食喪祭但云惟,無所屬。僞傳謂食喪祭皆所重,則所重者併民與五教爲五。然既云“惟食喪祭”,則惟三而不得爲五。僞書之進退失據如是。朱熹未明其僞而引之。然何以言五教,又何以云惟食喪祭,未能解釋也。

竊謂論語此文,言所重者二:一曰民食(民之食),二曰喪祭。當讀爲所重:民食,喪祭。明此句法,甚重要。重民食,所以養生;重喪祭,所以喪死。養生爲一,喪死爲一,非食喪祭三也。孔子曰:“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論語爲政)孟子曰:“養生喪死無憾,王道之始也。”(孟子梁惠王上)朱注:“然飲食宮室所以養生,祭祀棺槨所以送死。”禮記王制所謂“齊(齋)喪之事”,喪與齊亦合言之,即喪祭也。論語此言乃以喪祭爲喪死之事,視之爲一,故與民食並列。孔注云四重,非也。朱注引僞武成,食喪祭三字與民字不屬。科舉制藝既遵朱注,遂讀民字逗,曰:所重民,食喪祭。若是,則食喪祭之句法位置益不明矣。所重者民乎,抑食喪祭乎?

重民食,自古已然。尚書洪範:“八政:一曰食。”大傳:“食者萬物之始,人事

之本也。故八政先食。”(卷三)論語記孔子答子貢問政,曰:“足食,足兵,民信之矣。”(顏淵)漢書藝文志叙農家,引孔子曰:“所重民食。”即節引論語堯曰文。顏注:“論語載孔子稱殷湯伐桀告天辭也。言爲君之道,所重者在人(民)之食。”(顏云“稱殷湯伐桀告天辭”,誤。湯之辭乃自“予小子履”至“罪在朕躬”。下文“周有大賚”以下,何晏集解以“周”爲“周家”,朱熹謂“此以下述武王事”,是也。)

重喪祭之意,可舉大戴禮記盛德之文明之,曰:“不仁愛生於喪祭之禮不明。喪祭之禮,所以教仁愛也。致愛,故能致喪祭。春秋祭祀之不絕,致思慕之心也。夫祭祀,致饋養之道也。死且思慕饋養,況於生而存乎?故曰:喪祭之禮明,則民孝矣。”

故論語此文,言所重者二:一曰民食,二曰喪祭也。

## 16. 墨子之邃野

墨子非樂上:“非以高臺厚榭邃野之居以(按:此以字衍)爲不安也。”孫詒讓閒詁引王引之云:“野即宇字也。古讀野如宇,故與宇通。”

按:此野字爲宇或否,當視句法。若高臺厚榭邃野爲並列成分,同作居之定語,則邃野即邃宇;若高臺與厚榭與邃野之居三者爲並列成分,則野義非宇而爲形容詞。觀墨子此句,“是故子墨子之所以非樂者”之謂語有四成分並列:

非	以	大鍾鳴鼓琴瑟竽笙	之	聲	爲	不樂	也
非	以	刻鏤文章	之	色	爲	不美	也
非	以	糝豢煎炙	之	味	爲	不甘	也
非	以	高臺厚榭邃野	之	居	爲	不安	也

是高臺厚榭邃野爲並列成分,同作居之定語。以野義爲宇,是。今本四爲字上皆衍以字。

淮南子原道:“令(作今者誤)雨師灑道,使風伯掃塵;電以爲鞭策,雷以爲車輪。上游于霄霓之野,下出于無垠之門。”此野字亦爲宇,謂空間。高注:“霄霓,

高峻貌也。”霄霓之野，謂高空，天宇。

## 17. 孟子之不知檢

孟子梁惠王上寡人之於國也章：“狗彘食人食而不知檢，塗有餓莩而不知發。”趙注：“言人君但養犬彘，使食人食，而不知以法度檢斂也。”朱注：“檢，制也。惠王不能制民之產，又使狗彘得以食人之食。”應劭曰：“養狗彘者使食人之食，而不知以法度斂之也。”三說略同，皆謂不知以法度檢制之。

漢書食貨志贊引孟子此文，檢作斂。顏注：“言歲豐孰，菽粟饒多，狗彘食人之食，此時可斂之也。”此以檢(斂)為賦斂之斂。

按：此章孟子對語之意分四層：第一層，因梁惠王望民之多於鄰國，設“以五十步笑百步”之喻，說明梁與鄰國之政亦猶是。第二層，略陳王道之始，在使民養生喪死無憾。第三層，具言為政能使黎民不飢不寒，老者衣帛食肉，則可以王。第四層，申言歲有豐凶，何時可檢(斂)，何時宜發，不可不知，結出“民至”。在於為政，而無罪歲。按二句句法，檢(斂)乃與發相對而言。食貨志引此，與易稱“哀多益寡，稱物平施”，書云“楙遷有無”，周有泉府之官，管氏輕重(民有餘則輕之，故人君斂之以輕；民不足則重之，故人君散之以重)，李悝平糴，弘羊均輸，壽昌常平並舉，是班固亦以孟子語意謂斂與發也。故檢即斂，古同音假借。檢(斂)與發相對而言。

## 18. 孟子之置郵

孟子公孫丑上引孔子曰：“德之流行速於置郵而傳命。”趙注置郵無解，但曰“疾於置郵傳書命也。”朱注：“置，驛也。郵，駟也。所以傳命也。”則以置郵為並列之二名。焦循正義：“置郵傳三字同為傳遞之稱。以其車馬傳遞謂之置郵，謂之驛，其傳遞行書之舍亦即謂之置郵，謂之驛。置郵即傳命之名。置郵本亦名傳。”

按：朱注焦疏均非是。



說文：“驛，置騎也。”謂驛傳之騎。

史記文帝紀：“太僕見馬遺財足，餘皆以給傳置。”漢書文同。索隱引廣雅云：“置，驛也。”又引如淳云：“律：四馬高足爲傳置。”又別有馳置、乘置、輶置諸等。顏注：“置者置傳驛之所，因名置也。”

漢書西域傳下：“事有便宜，因騎置以聞。”顏注：“騎置即今之驛馬也。”

置騎，傳置，騎置，皆名詞。然非孟子之置郵。

孟子之置郵並非一詞。按句法，若置郵爲一詞，則不得用而字，“速於置郵而傳命”意不可通，必當云速於置郵之傳命。孟子文既云“速於置郵而傳命”，則置乃動詞，置郵謂設置郵傳。說文：“郵，境上行書舍。”顏師古漢書循吏傳“郵亭”注：“郵，行書舍，謂傳送文書所止處，亦如今之驛館矣。”（標點本以郵連下讀，非是。）又京房傳“郵”注：“郵，行書者也，若今傳送文書矣。”是郵本爲置騎所止之舍，亦謂行書者。孔子此語，呂氏春秋上德作“德之速，疾乎以郵傳命”。德之速，即德之流行也。疾乎以郵傳命，即速於置郵而傳命也。置郵作以郵，亦可證置郵並非一詞，如置騎，傳置，騎置之比也。置郵乃動詞受語結構。置郵而傳命，用今語表達，則云：設置驛站來傳遞文書。必云置郵者，設置驛站而傳命，視不由驛站之任何辦法，其速爲最也。然則置郵而傳命之喻尤切矣。

## 19. 外丙二年仲壬四年程說誤

孟子萬章上：“湯崩，太丁未立，外丙二年，仲壬四年。太甲顛覆湯之典刑。”趙注：“太丁，湯之太子，未立而薨。外丙立二年，仲壬立四年，皆太丁之弟也。太甲，太丁子也。”此本史記殷本紀。朱注引趙說，又引程頤曰：“古人謂歲爲年。湯崩時，外丙方二歲，仲壬方四歲。惟太甲差長，故立之也。”云“二說未知孰是”。

按：程說甚謬。湯之年壽不得而知，百歲之說不足信。然史記稱湯征伐，伐葛，伐昆吾，伐桀，伐三矧。詩商頌長發：“武王載旆，有虔秉鉞。……九有有截。韋顧既伐，昆吾夏桀。”功業如此，知其眉壽。崩時是否猶有四歲二歲之幼子，且長子之下僅有此兩幼子？此其一。少子稚於長孫，非甚罕見。太甲顛覆湯之典

刑,自非幼君。而云僅差長於二歲四歲,實爲臆說。此其二。叙繼位之序,兄終弟及,何以先言二歲之弟,後言四歲之兄?此其三。孟子此文乃言伊尹不有天下,非言有商繼位之法。叙湯至太甲,提及太子太丁未立,足矣,何必提未得立之二幼子,著此閒筆墨?此其四。古謂歲爲年,是誠然。然言外丙仲壬之幼,不云外丙仲壬皆幼,不云外丙生二年,仲壬生四年,不云外丙方二歲,仲壬方四歲,而云外丙二年,仲壬四年。而外丙二年,仲壬四年之說法固當謂外丙立二年,仲壬立四年也。此其五。程但以古謂歲爲年,不假思索,率爾而言。而朱熹熟習古籍,何以云未知孰是也?

## 20. 非相焉廣三寸舊注不得其解

荀子非相:“昔者衛靈公有臣曰公孫呂,身長七尺,面長三尺,焉廣三寸,鼻目耳具,而名動天下。”楊注:“面長三尺,廣三寸,言其狹而長甚也。”集解引盧文弨曰:“焉字古多以爲發聲。荀書或用焉,或用案,或用安,字異語同,皆以爲發聲。”此皆以廣三寸爲面之廣,非是。以焉爲發聲亦非是。

按:荀子以焉案安通用,由焉案安同音。多以爲副詞,意猶乃。或以爲助詞,如榮辱之“俄則屈安窮矣”,即屈焉,屈然。而非相此文之焉不同。焉字前後並叙身面鼻目耳,中間之相當位置不當用焉字。焉廣三寸之焉乃頰(安聲)之假借字。孟子梁惠王下“疾首蹙頰”,史記蔡澤傳記唐舉之相蔡澤,曰“魑顏蹙颯(頰之或體)”,頰(颯)即額也。頰額一音之轉(同紐)。說文解頰爲鼻莖,然蔡澤傳“曷鼻”“蹙颯”並舉,是颯不爲鼻而爲額。孟子朱注:“頰,額也。”解是。史記之曷鼻,焦循以曷同遏,言其內不通,蹙颯言其外,此則曲爲之解。夫相人之事,安能相其鼻內之不通耶?

## 21. 正論當厚優猶不知足舊解誤

荀子正論:“而聖王之生民也,皆使當厚優。猶不知足,而不得以有餘過度。故盜不竊,賊不刺……”楊注:“當,謂得中也,丁浪反。優猶(楊以優猶連文),

寬泰也。不知足，不字亦衍耳。言聖王之養民，輕賦薄斂，皆使寬泰而知足也。又有禁限，不得以有餘過度也。”集解：“王念孫曰：當厚二字不詞。楊說非也。當厚蓋富厚之誤（秦策：勢位富厚）。下優猶知足，正承富厚言之。”

按：優直訓寬泰可矣，不須云猶。又下云“皆使寬泰而知足”，以知足接寬泰，可知楊以優猶連文（蓋以雙聲疊韻關係）。王以當厚爲富厚之誤，亦以優猶連文。而皆以不字衍。正文所言乃養民，解云使富厚優猶知足，以使字貫至知足，無理。使足可矣，安能使知足？知足，教民之事，非養民之事。下云不得以有餘過度，仍言養民也。楊王如上諸解，除楊解當字外，皆非。

厚，富厚。優，饒足。厚優連文，句絕。當，副詞，作厚優之狀語，即得其當之當，謂當其生活所需。楊云當謂得中，丁浪反，是。此言聖王養民，使皆適當厚優。如此猶不知足者，乃限之，使不得以其有餘超過衆民當厚優之度。意在使衆民貧富不懸殊。故下接云盜不竊，賊不刺也。

## 22. 韓子所以反者倍其所以嫁

韓子說林上：衛人嫁其子，教以必私積聚。其姑以爲多私而出之。“其子所以反者倍其所以嫁。其父不自罪於教子非也，而自知其益富。”事亦見呂氏春秋、淮南子。呂氏春秋遇合：有嫁者。人謂“嫁不必生也（今語不一定生孩子。高注“不必生，謂終死”，非），衣器之物可外藏之，以備不生（不生而見出）”。其父母令女常外藏。舅姑以爲有外心而出之。父母以謂爲己謀者，以爲忠。淮南子汜論：宋人有嫁子者，曰：“嫁未必成也。有如出，不可不私藏。私藏而富，其於以復嫁易。”其子竊而藏之。君公逐而去之。其父反得其計。韓子選本注以“倍”爲“違背”，解此句爲女之所以“歸娘家”乃由“爲人婦而背其出嫁之道”。

按：注誤。不曉句法，又不曉詞義。反，可謂婦以見棄或失意而反娘家，如戰國策趙四“必勿使反”。然而此反字不同。“所以反者倍其所以嫁”言其女私積聚之多，所攜以回娘家之財物倍其所攜以出嫁之財物。故其父自知（智）其益（增益）富也。“所以反者”乃謂所攜以回娘家之財物，非謂所以見出之故，非指“背其出嫁之道”也。不然，與下句“其父……自知其益富”不屬矣。

## 23. 爲王泣爲不通謂

韓子外儲說右上：“太子怒，人，爲王泣曰：……”又：“太子入，爲王泣曰：……”集釋並云：“爲謂通。”

按：集釋誤。若通謂，謂乃動詞，當云“泣謂王曰”，泣字居謂字前。“謂王曰”中間不得插入泣字，“謂王泣曰”不通。爲非謂也。

“爲王泣”爲字介詞，相當於今語介詞之對。同此用法者：

戰國策趙四：“持其踵，爲之泣。”

史記留侯世家：“良爲他人言，皆不省。”漢書文同。

又李將軍傳：“典屬國公孫昆邪爲上泣曰：……”漢書文同。顏注：“對上而泣也。”

又汲黯傳：“黯爲上泣曰：……”

## 24. 韓子然則虛舊之學句

韓子六反：“聽其言而求其當，任其身而責其功，則無術不肖者窮矣。……言不用而自文以爲辯，身不任而自飾以爲高。世主眩其辯，濫其高，而尊貴之。……明主聽其言必責其用，觀其行必求其功。然則虛舊之學不談，矜誣之行不飾矣。”末句韓非子集釋以爲“若人主不談虛舊之學，則無人飾矜誣之行矣”。

按：集釋誤。韓子乃謂明主察人用人之術。明主聽言觀行，必責其用，求其功。若是則談虛舊之學、飾矜誣之行者不得售其技。談虛舊之學即上文所云言不用而自文以爲辯，飾矜誣之行即身不任而自飾以爲高。此皆人臣之無術不肖者之事，初非謂人主也。其言人主，則世主眩其辯，濫其高，明主責其用，求其功，世主與明主區別言之。商子亦以世主世君與明主明君區別言之，世主亦謂之凡主或不明主。

“然則”句主語乃虛舊之學與矜誣之行，動詞（否定式，被動）乃不談與不飾。用今語表達，則云：那麼虛舊之學就談不起來，矜誣之行就裝不成功了。上句言明主云云，承以“然則”，引出判斷，論理關係固甚明晰。明主聽其言必責其用，則人不得談虛舊之學；明主觀其行必求其功，則人不得飾矜誣之行。一則言，一則行也。不曉句法，乃以談虛舊之學與飾矜誣之行分屬於兩方面，一爲人主，一爲人臣，又改原文之“然則”爲“若……則”，曰：若人主……，則無人……。於是原意大變矣。

## 25. 脩古之脩非動詞

韓子五蠹：“是以聖人不期脩古，不法常可，論世之事，因爲之備。”陳奇猷集釋引松皋圓、太田方說脩當作循，字古已混。陳云：“以作循義長。八說篇云‘當大爭之世而循揖讓之軌，非聖人之治也。’正是此文之義，作循可證。”梁啟雄淺解云：“不期修古，謂不要求修行先王的古道。”

按：以脩作循，以脩爲脩行，並以爲動詞，均非是。若脩爲動詞，則期字贅。“不期脩古”與“不法常可”句法同。不期，不法，否定式動詞。脩乃脩遠之脩，作古之定語。脩古謂遠古。常可謂世俗所謂常經。韓子固未嘗非古聖王。上文歷陳上古之世有巢爲巢，燧人取火，中古之世鯀禹決瀆，近古之世湯武征伐，世事不同，爲備亦異。韓子所非者當今之世猶期脩古堯舜禹湯武之世，而法其道，以爲常可。故曰聖人不期脩古，不法常可。

## 26. 漢高之法三章是否殺人傷人及盜

漢高祖入關與父老約之法三章，前人注解及今史記漢書通鑑標點本俱誤。

法三章索隱：“殺人傷人及盜。”

史記高祖紀標點：與父老約，法三章耳：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餘悉除去秦法。

漢書高帝紀標點同史記。

又刑法志標點：高祖初入關，約法三章曰：“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蠲削煩苛，兆民大說。

通鑑漢高帝元年：“與父老約”至“抵罪”標點同史記漢書，“餘悉除去秦法”用逗號，至“案堵如故”爲一句。

按：“殺人者死”爲一句，此法之一章。“傷人及盜抵罪”亦爲一句（傷人及盜主語，抵罪謂語），不得爲法之二三兩章。索隱之誤在不曉此。“餘悉除去秦法”，餘字關聯上兩句，不能離而獨立。“秦法”即上文之“秦苛法”，包括“誹謗者族，偶語〔詩書〕者棄市”。與父老約之法，此條不可不在內。故法三章者，殺人者死爲一，傷人及盜抵罪爲一，餘悉除去秦法爲一也。三章叙畢，然後言“諸吏人（民）皆案堵如故”，爲安民語。若“餘悉除去秦法”果不在內，則前二句祇能謂之法二章。

刑法志之“蠲削煩苛”即本紀之“餘悉除去秦法”。蠲削即除去，煩苛指秦法，即秦苛法。標點者未曉此，用引號而置蠲削煩苛於外。是則兆民大說者惟法三章外之蠲削煩苛，而法三章反無與矣。

兩文標點當如下：

與父老約，法三章耳：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餘悉除去秦法。

高祖初入關，約法三章曰：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蠲削煩苛。兆民大說。

法三章上文“與諸侯約”句，史記漢書標點本標點爲

吾與諸侯約，先入關者王之，吾當王關中。

通鑑“王之”用分號。先入關者王之乃與諸侯約之內容，當用句號。根據此約，吾當王關中也。

秦法“偶語詩書者棄市”，見始皇紀。此云“偶語者棄市”，秦時民習言如是。秦法所指本爲詩書之內容，乃民并詩書之名稱亦不敢觸及，益見秦法之苛爾。而注家未曉偶語下隱藏詩書二字，集解引應劭曰：“秦禁民聚語。”臆說也。秦法固苛，然未至於禁聚語。且聚語亦安能禁止者？

## 27. 禮運謀閉之閉非閉塞

禮記禮運：“是故謀閉而不興，盜竊亂賊而不作。”孔疏：“夫謀之所起，本為鄙詐。今既天下一心，如親如子，故圖謀之事閉塞而不起也。”陳澧集說：“是以姦邪之謀閉塞而不興。”莊有可集說：“謀，奸謀也。而不作而字衍。”以而為連詞，連閉與不興，下而字無所連，故以為衍。是亦以閉為閉塞。

按：以閉為動詞之閉塞，非是。閉塞與不興意重複，此其一。下文有“故外戶而不閉”，閉謂閉戶，鄰近之閉不當又謂閉謀，此其二。試反覆誦讀此二句，盜竊亂賊可小停頓（主語謂語間之小停頓），而謀字小停頓，閉字緊連下讀，則不成句，緣“閉而不興”“而不作”不相稱也，此其三。

此二句，興與作互文同義。按句法，而不興，而不作，上皆主語，名詞。謀謂邪謀，閉謂閉距，謀與閉皆利己妨人者也。

## 28. 史漢之有臣肥如令郢人舊解誤

史記荆燕世家：“定國（嗣燕王）有所欲誅殺臣肥如令郢人。郢人等告定國，定國使謁者以他法劾捕格殺郢人以滅口。至元朔元年，郢人昆弟復上書具言定國陰事，以此發覺。”漢書荆燕吳傳所記同，惟“以滅口”無以字，“元朔元年”作“元朔中”，又無陰字及“以此發覺”四字。

二書注解俱有誤。

集解引如淳曰：“定國自欲有所殺餘臣，肥如令郢人以告之。”此文顏注所引作“……肥如知，令郢人以告也。”索隱：“如淳意以肥如亦臣名，令郢人以告定國也。”按：如淳說之誤，（一）以定國所欲殺之臣，史未著其名；（二）以肥如為人名，知定國所欲殺者，而以郢人為別一人名；（三）以史文“告”定國為“以告”定國，即以定國所欲殺之臣所在告定國知之。然史文言“告”，不言“以告”，亦未言定國不知此所欲殺之臣所在，必待人告。（四）果為肥如其人令郢人以告定國，則正文告字上“郢人等”三字多餘，不可通。

顏注：“此說(如淳說)非也。肥如，燕之屬縣也。郢人者，縣令之名也。定國別欲誅其臣，又欲誅肥如令郢人，而為郢人等所告也。”索隱：“小顏以為定國欲有所誅殺餘臣，而肥如令郢人乃告定國也。然按地理志，肥如在遼西也。”按：顏云肥如縣令郢人，云為郢人等所告，俱是。然以郢人別於上文之臣，以為二人，則誤。若為二人，則史文“肥如令郢人”上必用動詞。否則“肥如令郢人”無所屬而游離於語句結構之外。動詞有祇能統臣，不能兼統別一人也。

此句句法，定國，主語；有，動詞；臣，受語；所欲誅殺，臣之定語；所，關係代詞；郢人，臣之同位語；肥如令，郢人之定語。定國有所欲誅殺之臣，即為肥如令之郢人也。以後世之古文表達，則云定國有所欲誅殺之臣，名郢人，為肥如令。言“郢人等”者，告定國者非惟郢人，而其他人不必著其名也。等字非謂郢人與“別欲誅”(顏注)之臣也。“告定國”，謂告發定國。漢書衡山王賜傳：“王聞之，恐其言國陰事，即上書告太子(王太子爽)，以為不道。”又朱買臣傳：“後遂告湯陰事。”告皆謂告發，用法與“告定國”同。如淳誤認史文之告為告使人知，增一以字，事實遂顛倒矣。郢人告發定國，被格殺。後其昆弟復上書具言定國陰事，史記此下接言“以此發覺”，明定國事郢人告發未成，至是始發覺也。索隱謂“然按地理志，肥如在遼西也”，於顏注肥如令頗置疑。然史記已明言“國除為郡”矣。遼西郡屬幽州，肥如即故燕之肥如也。

## 29. 史漢之無所事信

史記淮陰侯傳漢書韓信傳記蕭何語：“王必欲長王漢中，無所事信；必欲爭天下，非信無可與計事者(可字今本史記作所，誤)。”“無所事信”集解引文穎曰：“事猶業也。”又引張晏曰：“無事用信。”顏注亦引張說。

按：云“事猶業”，無所業信，不可通。張說“用信”是矣，然所字為關係代詞，解“無所”為“無事”，亦未允。此事字，按句法位置，必為動詞，非名詞職事政事之事。比較下列各句：

蕭何語：“王必欲長王漢中，無所事信。”

漢書李廣傳：“上曰：‘毋騎子女。’陵對：‘無所事騎。’”



又藝文志叙農家：“及鄙者爲之，以爲無所事聖王。”

史記漢書陸賈傳記高帝語：“迺公居馬上而（漢書無而字）得之，安事詩書？”

左傳僖四年：“雖衆，無所用之。”

事，用也。無所事信者，無所用信也。集解顏注均未允。

### 30. 陸賈傳與汝約一段舊注誤甚多

史記陸賈傳記賈分財與其五子，子二百金（一金直千貫），令爲生產。謂其子曰：

與汝約：過汝，汝給吾人馬酒食，極欲。十日而更。所死家得寶劍車騎侍從者。一歲中往來過他客率不過再三過，數見不鮮。無久恩公爲也。

漢書文有不同者數處：

女給人馬酒食，極欲。（無吾字）

一歲中以往來過它客率不過再過，數擊鮮。（多以字，再三但作再，數見不鮮作數擊鮮。）

毋久溷女爲也。（公作女）

按：史記索隱，漢書顏注及補注，除索隱解“無久恩公爲”外，皆不可通。

〔索隱〕數見音朔現，謂時時來見汝也。不鮮，言必令鮮美作食，莫令見不鮮之物也。漢書作“數擊鮮”，如淳云“新殺曰鮮”。

〔顏注〕非徒至諸子所，又往來經過它處爲賓客。率計一歲之中，每子不過再過至也。鮮謂新殺之肉也。溷，亂也。言我至之時，汝宜數數擊殺牲牢，與我鮮食。我不久住，亂累汝也。

〔補注〕此借溷爲恩，當訓爲擾。又史記恩下女作公，上文與女約，集解引徐廣曰“女一作公”，則公是稱其子。無久恩公爲與毋久溷女爲義同。鼂錯父亦稱子爲公。（陸賈傳）漢初常語相稱以公。……君稱臣爲公

也。……父謂子爲公也。(鼂錯傳)

其不可通者：

(一)解數見爲時時來見汝，非是。既明言十日而更，是賈之就養於諸子，間四十日而有十日之聚，且每日有一子在側，無須更言時時。又按見字用法，不可云來見汝(父來見子)，祇當爲汝來見我(子來見父)。

(二)不鮮，明爲否定式。而解爲必令鮮美作食，自非原意。又只得補云莫令見不鮮之物，以合正文之不鮮。

(三)往來過它客之過與再過之過所指同。而以過它客爲經過它處爲賓客，以再過爲過至其子處，自非原意。且云一歲之中每子不過再過至，計二十日，五子處僅百日，是一歲之中有二百六十五日外出爲賓客也，遠於事理明甚。

(四)解鮮爲新殺之肉，言我至則汝數數擊殺牲牢，與我鮮食。無論數數饌牲牢厚味必饜飶不能下箸，而爲父者就養於子，必令數數擊殺牲牢，豈其宜乎？且爲子者之養親，口體之奉，力果能如是乎？即使漢書文不誤，“數擊鮮”乃承上“以往來過它客率不過再過”，亦謂待客，非謂我至之時饌牲牢也。

(五)解毋久溷女爲，云我不久住，亂累汝也。賈已與子約十日而更矣，何以復出我不久住之言耶？

以上論索隱與顏注。

(六)補注謂史記之恩公與漢書之溷女義同，訓恩(溷)爲擾，以公爲稱其子。試假定漢書文不誤，則“以往來過它客率不過再過，數擊鮮”，數擊鮮乃謂待客。一歲中客來不過再，以賈之身分，豐其肴饌，數擊鮮款待之，誰曰不宜？下接與子申言，云客亦不至久擾汝，於情理可通。然而非也。“毋……爲”乃祈使語氣。毋字下之動詞必屬於對方(第二身)。言客不至久擾汝，則不得用祈使語氣之“毋……爲”；言“毋……爲”，又不得用溷女也。祈使語氣必爲說話人祈使對方，即賈祈使其子。若言無久亂累汝爲，無久擾汝爲，是賈向其子自祈使曰：我不要久亂累(擾)你們哪。實不成話。毋字下之動詞既必屬於對方，則惟有史記之文“無久恩公爲也”爲是。史記“與汝約”徐廣云“汝一作公”，“恩公”公字漢書作女，皆誤字。顏及補注未能據史記勘正之，而就已誤之本，按溷義解爲亂(從說文)，爲亂累，按恩之別義解爲擾(亦見說文)，又安能合？且公自爲長者

之稱。賈與子約，固稱汝，至再至三。安有父而稱子爲公者？補注例以鼂錯傳錯父稱子爲公，梁紹壬亦云“鼂錯父呼子爲公，陸賈呼子爲公”（兩般秋雨盒隨筆卷七），皆非也。何以稱公，顏注於錯傳引如淳說，以爲“錯爲御史大夫，位三公也”，亦非。子位三公，父絕不因此而稱之爲公。錯父聞錯用事爲政之舉措，專從潁川來，深責之。一則曰公，再則曰公，三則曰公，此憤疾之甚，故爲反語，豈平日父子之話家常？非如是者，子雖居三公之位，亦安可稱公也？石奮（萬石君）責其子內史慶，一則曰內史，再則曰內史（史記漢書萬石傳），其亦類是。補注又例以稱臣爲公，亦非。稱臣曰公，亦猶曰君曰卿耳。

陸賈傳此文當從史記。賈與子約之事凡四：

（一）“過汝，汝給吾人馬酒食，極欲。”謂供給吾人馬酒食，止於需要。不缺，亦無須過。極乃止義，欲乃需要義。賈之人馬，史文所記，有歌舞鼓琴瑟侍者十人，此輩自不可食以草具；有駟馬車，車必有御。是時賈病免家居，凡此皆給於子。每子間四十日即給十日，其所供已不少矣。語但及吾人馬者，此乃與子約之語，而已身則就養於子，不待言也。

（二）“十日而更。”

（三）“所死家得寶劍車騎侍從者。”

（四）“一歲中往來過他客率不過再三過，數見不鮮。無久恩公爲也。”此一事謂接待賓客，非謂賈外出作賓客。言因禮之往來，過訪我之他客一歲中率不過二次三次。數見不鮮，鮮，少也。言歲歲如此，非一見也。爲此語者，亦所以解除其子之顧慮，以父原爲大官，恐人客多，款待爲難也。故又申之曰：“無久恩公爲也。”恩，憂也（說文），患也（杜預左傳昭六年注）。索隱：“恩，患也。公，賈自謂也。言汝諸子無久厭患公也。”解是。以今語表達，則云莫老是憂慮你老子客多，或云莫老是爲你老子客多發愁。恩溷同音，可互假。漢書此文假溷爲恩。戰國策秦三：“此天以寡人恩先生而存先王之廟也。”則假恩爲溷。鮑注：“恩，溷同，亂也，濁貌。”解是。漢書顏注引服虔曰“溷，辱也”，以解陸賈傳之溷，非是；然可以解“以寡人恩先生”之恩（溷），辱亦猶濁亂也。久，副詞，恩之狀語，義如今語副詞之老。

### 31. 史漢之主在與在,主亡與亡

史記袁盎傳載盎論社稷臣：“主在與在,主亡與亡。”漢書文同。集解及顏注並引如淳說。索隱謂“如說爲得”。顏所引如說云：“人主在時,與共治在時之事。人主雖亡,其法度存,當奉行之。高祖誓非劉氏不王,而勃等聽王諸呂。是從生主之欲,不與亡者也。”

按：如說非是。盎乃謂社稷臣與主同生死共患難,與國同休戚,扶社稷於傾危。社稷臣者,非君一人之臣。故衛君謂大史柳莊“非寡人之臣,社稷之臣也”(禮記檀弓下)。歐陽脩曰：“臨大事,決大議,……而措天下於泰山之安,可謂社稷之臣矣。”(相州畫錦堂記)而如說以爲治事,以爲奉行法度,抑尋常矣。與在與亡,與乃介詞,謂與主在,與主亡。而以爲動詞之與,謂爲與生主不與亡主,誤矣。與此句意義相類者,“君憂臣勞,君辱臣死”(范蠡引前人言,見國語越下)是也。其與此句句法相同者,常言之“城存與存,城亡與亡”是也。

### 32. 史漢之引繩批(排)根舊解誤

史記魏其武安侯傳：“及魏其侯失勢,亦欲倚灌夫引繩批根生平慕之後棄之者。”批字漢書作排。批即排也。根字可疑,全句亦費解。集解引蘇林曰：“二人相倚。引繩,直之意(蓋謂如引繩使直)。批根賓客也。”(標點本斷句誤。漢書顏注引有誤字)批根未有解。又引孟康曰：“根,根括。引繩,以持彈(蓋謂如弋射)。”索隱引劉氏云：“二人相倚,事如合繩(蓋謂絞繩合兩股),共相依引也。”不合正文引繩之意,正文謂魏其倚灌夫(灌夫亦倚魏其,叙在下句)。又引孟康曰：“音根格(當爲“根格者”,字誤又倒),謂引繩排彈,共(今本作其,誤)根格平生慕嬰交而棄者,令不得通也。”(標點本斷句誤)顏注引孟康曰：“根者,根格。引繩以彈,排擯根格之也。”(標點本斷句誤)此以排擯根格解排根。顏曰：“孟說近之。”又爲之解曰：“言嬰與夫共相提挈。有人生平慕嬰夫,後見其失職而頗慢弛,如此者,共排退之,不復與交。譬如相對挽繩而根格之也。今吳楚俗猶謂

牽引前卻爲根格也。”根括、根格皆不可通。顏謂當時吳楚語猶云根格，亦未必即史文之意。時代不同，地域又不同也。且此史家敘述文字，非同“夥頤”“期期”之例。補注引宋祁曰：“根格二字疑皆從手。”疑之而未能論證。補注據玉篇廣雅俱有根字，云“注文根格當如宋說。正文及史記根並從木，蓋借根爲根（原刻本根根互誤）。”綜觀諸解，實多方揣度，然俱不可通。

按：按句法，“生平慕之後棄之者”乃受語。引繩二字本爲動詞受語結構，不得更爲管領受語之動詞（今語則有之）。是管領“生平慕之後棄之者”之動詞僅爲“批（排）根”。根字不可通，必爲譌字。竊以爲根乃退字之誤，以左旁簡壞致誤。批退，排退，漢時有此語。前所引史記漢書例之外，漢書蕭望之傳記弘恭石顯等白：“望之前爲將軍輔政，欲排退許史。”前所引顏注亦用“共排退之”之文，惟顏未明此排根乃排退之誤字耳。引繩者，今語引綫之意。竇嬰爵位本高，排退所憾之人，固未便親行之，故“欲倚灌夫引繩”。以今語表達，則爲要倚靠灌夫作引綫。排退者，排擠而使之退職也。此句當讀爲

及魏其侯失勢，亦欲倚灌夫引繩，批（排）退生平慕之後棄之者。

### 33. 史漢之足與治乎

史記韓長孺傳記韓安國在梁，坐法，受獄吏田甲辱，曰：“死灰獨不復然乎？”甲曰：“然即溺之。”後安國爲梁內史，甲謝。安國笑曰：“可溺矣。公等足與治乎？”亦見漢書。索隱：“謂不足與繩治（此治字今本作持，涉下句誤）之。治音持也。”顏注：“治謂當敵也。今人猶云對治。治音丈吏反。一曰：不足繩治也。治讀如本字。”補注：“一說是也。索隱取之。”

按：二說均誤。此皆由不明“與”字之用法。與，介詞。“足與治乎”謂不足與之治也。史記項羽紀記范增語：“豎子不足與謀。”謂不足與之謀也。增語若用反詰句式，則爲豎子足與謀乎？安國語若用直陳句式，則爲公等不足與治。意果爲不足繩治，則不得用與字。索隱襲用正文之與字，不通矣。治，理也。“公等足與治乎”，以今語表達：你這種人，可同你一起辦公事嗎？云“公等”，亦

非尊之。朱買臣妻恚怒曰：“如公等(像你這種人)終餓死溝中耳，何能富貴？”(漢書朱買臣傳)“安國不念舊惡”(應劭語，見風俗通義窮通)，卒善遇田甲。然史文記其語“足與治乎”，則當不復使之爲獄吏也。

### 34. 史漢儒林傳記轅固舊注有二疑

史記儒林傳記轅固生與黃生爭論景帝前。

黃生曰：“湯武非受命，乃弑也。”

轅固生曰：“不然。夫桀紂虐亂，天下之心皆歸湯武，湯武與天下之心而誅桀紂。桀紂之民不爲之使而歸湯武，湯武不得已而立。非受命爲何？”

黃生曰：“……臣下不能正言匡過以尊天子，反因過而誅之，代立踐南面，非弑而何也？”

轅固生曰：“必若所云，是高帝代秦即天子之位非邪？”

於是景帝曰：“食肉不食馬肝，不爲不知味。”言學者無言湯武受命，不爲愚。遂罷。是後學者莫敢明受命放殺者。

轅固語“非受命爲何”漢書作“非受命而何”。

此段文字，前人注解有疑問二：

(一)“非受命爲何”抑“非受命而何”？

顏注：“此非受命更何爲？”

補注：錢大昭曰：“而何，南監本閩本而並作爲。”朱一新曰：“案注則爲字是也。此作而，蓋涉下非殺而何句誤。”官本作爲何。

按：漢書“非受命而何”是，今本史記作“爲何”及漢書補注與今標點本諸作“爲何”者皆非。“非受命而何”與“非弑(漢書作殺)而何”句法同。黃生云“非弑而何”即用爭論之對方“非受命而何”之語氣。朱一新謂“此作而，蓋涉下非殺而何句誤”，此未明二人語之關係。轅固之語本針對黃生所云“非受命，乃弑也”而發。固之意則爲“非弑，乃受命也”。固用詰問語氣，故云“非受命而何？”用今語表達，爲“不是受命卻是什麼”，不得云“不是受命做什

麼”。故而字是，爲字誤。此其一。假使作爲字，又有兩義：謂“是”，則古語文此語不用爲字，正當云“非……而何”；謂“做”，則古語文用何爲（如顏注亦用何爲），不得用爲何。故作爲何誤。此其二。由顏注句法“何爲”及副詞“更”，知顏解史文“何”字爲何爲。而言“更何爲”之句法，惟當云“不……更何爲”，不得云“非……更何爲”。是顏注於史文文義既不合，詞語亦前後不相應。此其三。朱一新據顏注，謂“案注則爲字是也”，非是。顏但解史文“何”字爲何爲耳，不得便據以定史文作“爲何”。果史文爲爲字，必作“何爲”。顏猶云何爲，漢書安得云爲何？爲何，非古語文也。標點本校作爲何，非也。此其四。

詰問語氣“非……而何？”句式，今語“不是……卻是什麼？”“非受命而何？”今語不是受命卻是什麼？“非弑而何？”今語不是弑卻是什麼？同此句法者，論語先進：“宗廟會同，非諸侯而何？”左傳哀元年：“國勝君亡，非禍而何？”又宣二年：“子爲正卿，亡不越竟，反不討賊，非子而誰？”

以上說疑問(一)。

(二)景帝“食肉不食馬肝”語止於“不爲不知味”抑“不爲愚”？

“不爲愚”下顏注：“馬肝有毒，食之憲殺人，幸得無食。言湯武爲殺，是背經義，故以爲喻也。”

補注：劉敞曰：“知味者不必須食馬肝，言學者不必須論湯武。此欲令學者皆置之耳。”

按：由顏注“故以爲喻”，知顏以爲“不食馬肝”之喻乃景帝以“言湯武爲殺是背經義”而設者，非也。轅固黃生之言針鋒相對。轅固既直詰難“是高帝代秦即天子之位非邪”，下一步將何如？黃生未必敢發於太祖高皇帝有干礙之言，然則黃生必窘。二生之爭，至黃生言“非弑而何也”，雙方論點論據已具陳，景帝之言何以不發於此時而發於轅固提出高帝之後？是景帝非不願二生爭論湯武，必也慮及爭論而及於太祖高皇帝，勢將難處，遽以食肉之喻殺住此一爭論。史文叙此用“於是”，不可忽略。於是，今語在這種情狀。此指在轅固提出高帝，下一步將何如之情狀。

由劉敞解末句用“此”字，代指上“知味者……言學者……”二句，知劉以爲

景帝語止於“不爲愚”。標點本史記漢書皆然。蓋以遂罷二字當接景帝語。非也。景帝語乃止於“不爲不知味”。此一設喻，當事者自明。“言學者”一句乃史家解釋之語，用言字。言，謂也。若爲景帝語，則不得用此言字。說比喻無此說法也。食肉云云之喻本非言“無言湯武受命不爲愚”，亦可以喻他事。景帝則以謂“無言湯武受命不爲愚”耳。故史家解釋之，曰“言學者”云云。漢書“未爲不知味也”，史記無也字。漢書增也字，此不可忽略。班固筆墨少用虛字(馬氏文通亦云“秦漢文虛字最少者莫若漢書”，見卷七之一)，其取史記文，虛字每省，而此何以增一也字？非無因，乃以明景帝語止於是。不然，即增也字，亦以置於“不爲愚”下爲順，云：食肉毋食馬肝，未爲不知味；學者毋言湯武受命，不爲愚也。“學者”上史記漢書皆有言字，而漢書上句更結以“也”，景帝語止於“未爲不知味”，尤明白無疑矣。

劉敞語知味者言學者二句結構整齊。以言學者三字爲一概念，即論學之人，亦非。學者乃一詞。下文尚有“學者莫敢明”(史記)。

以上說疑問(二)。

史記於“遂罷”下云：“是後學者莫敢明受命放殺者。”叙此，以明爲君者一語而不善，影響之惡如是。此亦所謂史筆。漢書省去此語，則未爲當也。

### 35. 公孫弘傳教馴服習之至顏讀誤

標點本漢書公孫弘傳：“夫虎豹馬牛，禽獸之不可制者也，及其教馴服習之，至可牽持駕服，唯人之從。”顏於“服習之”斷句加注。補注無說。標點本從顏讀。

按：顏斷句誤，不合原文句法。

此文二句。上句，虎豹馬牛爲主語，禽獸之不可制者，表語作謂語。結構明白易曉。疑難在下句。依顏讀，“其教馴服習之”意爲它(或它的)教馴服習它，不可通。之字不當用。此其一。或顏以此爲人教馴服習虎豹馬牛，然此其字絕不可代指人，上文並未見人，無所代者。且代指人，則二句主語再變，成爲虎豹馬牛——人——虎豹馬牛。中間插入以人爲主語之結構，而句法亂矣。此其



## 二。斷句當爲：

夫虎豹馬牛，禽獸之不可制者也。及其教馴服習之至，可牽持駕服，唯人之從。

其代指虎豹馬牛。教馴服習，動詞，被動式。之，結構助詞。至即荀子大略“其教至也”之至，深至之意。用至字，表達益密。“及其教馴服習之至”者，逮其教馴服習之深至也。於是可牽持駕服，唯人之從。原句主語虎豹馬牛貫至唯人之從，語意順，句法整。

## 36. 王尊傳夫人臣一段之句法

漢書王尊傳記御史大夫奏尊不宜備位九卿，“尊坐免”。湖三老公乘興等上書訟尊曰：

願下公卿大夫博士議郎定尊素行。夫人臣而傷害陰陽，死誅之罪也；靖言庸違，放殛之刑也。〔一〕審如御史章，（一）尊乃當（1）伏觀闕之誅，（或）（2）放於無人之域，不得苟免；及（二）任舉尊者當獲選舉之辜，不可但已。〔二〕即不如章，飾文深詆以愬無罪，亦宜有誅；以懲讒賊之口，絕詐欺之俗。

顏解“不得苟免”云：“非止合（今語該）免官而已也。”

按：顏解以“不得苟免”之免爲上文“尊坐免”之免，誤。坐免謂免官，苟免則謂免罪。上引文有大小三層，標〔一〕（一）（1）以期醒目。第一層，言正反兩種情形：〔一〕誠如御史所奏，……。〔二〕即（假使）不如御史所奏，……。〔一〕中又分二事：（一）尊當……；（二）任舉尊者當……。（一）尊當之下又分兩種處置：（1）誅，（2）放。不得苟免者，不得苟免於誅放也。非謂免官也。此較（一）（二）二分句：

尊	當	〔伏……誅〕 〔放〕	不得	苟	免
任舉尊者	當		獲……辜	不可	但已

不得苟免與不可但已並列。又宣元六王傳：“故事，諸侯王獲罪京師，罪惡輕重，縱不伏誅，必蒙遷削貶黜之罪，未有但已者也。”但已用法同。但已猶今語就罷了。不可但已，今語不可就罷了。未有但已者，今語沒有就罷了的。

上引文“絕詐欺之俗”，補注：“官本俗作路，是。”按：作俗是。詐欺之俗謂詐欺之風，此俗也，非路也。

### 37. 翟方進傳埋名顏注誤

漢書翟方進傳：少子義爲東郡太守。平帝崩，王莽居攝，義欲舉兵討莽。曰：“吾……義當爲國討賊以安社稷。……設令時命不成，死國埋名，猶可以不慙於先帝。”顏注：“埋名，謂身埋而名立。”

按：埋名，名乃埋之受語。非身埋名立。身埋名立之意不得簡括成埋名二字。身埋名立乃兩組主謂結構，不得於前一組省主語身字，於後一組省謂語立字。顏注誤。此由囿於後世埋名之習慣用法，以爲死國乃揚名之事。何云埋名？翟義之言乃別有說。古人以爲功成則名立。是亦名實相副之關係。翟義舉兵，所以安社稷。功者安社稷之功，名亦安社稷之名。事敗則不能成安社稷之功，即不能功成名立，是埋名矣。下接言“猶可以不慙於先帝”，功不成名不立而心無愧也。而顏注之意乃後世所謂身死名揚。陶淵明詠荆軻云：“心知去不歸，且有後世名。”此謂功不成且有後世名。若用翟義之言言之，則埋名也。

### 38. 漢書循吏傳以豪桀役使注誤

漢書循吏傳記黃霸，“淮陽陽夏人也，以豪桀役使徙雲陵”。顏注：“身爲豪桀而役使鄉里人也。”

按：顏注誤。動詞役使之意乃使人爲役。如顏說，是霸以（凭）身爲豪桀，役使鄉里人替他搬家（今語）。按句法，若如顏說，則介詞以之受語但爲豪桀，“以豪桀”謂凭身爲豪桀之勢，作役使之狀語。如是則“役使徙雲陵”不成句。役使之受語鄉里人不可省，且鄉里人之下必有“爲（之）”字，言以身爲豪桀，役使鄉

里人爲徙雲陵，語意始明。然史文叙此有何意義？且與霸一生行誼不合。故顏注誤。

史文此句，主幹成分爲“……淮陽陽夏人也，徙雲陵”。此叙原貫與新徙。“以豪桀役使”乃徙之狀語，言由陽夏徙雲陵之故。介詞以之受語“豪桀役使”乃主謂結構。豪桀役使霸，霸不能堪，故徙，本傳記“始霸少爲陽夏游徼”，游徼主徼巡盜賊。是其未徙時役使於豪桀，亦與爲游徼有關也。

### 三、句法,虛詞用法

#### 39. 召誥厥元子句之句法

尚書召誥：“皇天上帝改厥元子茲大國殷之命。”舊讀元子句絕。

按：舊讀非是。句之結構，命為改之受語；厥元子茲大國殷為命之定語；厥元子與茲大國殷同位。大國殷就國而言；元子就君而言。厥元子即其元子，謂天（本文云皇天上帝）之元子。張載西銘：“大君者吾父母（謂天地）宗子。”即此文元子之意。

#### 40. 欲報之德昊天罔極

詩小雅蓼莪：“欲報之德，昊天罔極。”鄭箋：“之猶是也。欲報父母是德，昊天乎，我心無極。”孔疏：“我今欲報父母是勞苦之德，昊天乎，心無已也。”朱注：“言父母之恩如此，欲報之以德，而其恩之大如天無窮，不知所以為報也。”王念孫云：“今案：言我方欲報是德，而昊天罔極，降此鞠凶，使我不得終養也。昊天罔極猶言昊天不備，昊天不惠。”（王引之經義述聞六）

此兩句有疑難二：（一）詩意父母之德大，上句“生我”至“腹我”，不過就“劬勞”“勞瘁”之甚者而言。欲報之德句承上，若如箋疏及王說以之為是，是乃定語，語意嫌狹；朱注欲報之以德，語意嫌疏，皆不當用於父母。且欲報之以德之意，四字句可省之字，不當省以字。故諸解俱非。（二）昊天罔極，按句法，罔極謂昊天，非謂己。若以昊天為呼天之語，罔極意為我心無極，則我心不可省。王

以昊天罔極牽附於節南山之昊天不備不惠，乃不明句法。欲報之德，昊天罔極，語意自完。而不備不惠二句，必云“降此鞠誦”，“降此大戾”，語意方完。王未明此區別，於罔極之下增“降此鞠凶”云云，然而詩本無此意也。故箋疏及王說俱非。

按：欲報之德乃欲報父母德。之代指父母，之德乃複受語（複受語，論述見“代詞之字用法，複受語”則，73 則）。報之德句法與“奪之魄”（左傳宣十五年），“奪之國”（呂氏春秋忠廉），“聞之狀”（又長攻），“嘉之善”（戰國策齊六）同，為古語文之複受語現象。前人不明此，乃有以之為是，以為定語之誤（“聞之狀”畢校云“疑之字衍”，“嘉之善”標點本善屬下句，誤皆由不明複受語）。昊天罔極乃比喻用法，朱說是。兩句表父母恩德大如天之罔極，欲報無由也。

## 41. 平平左右亦是率從舊注非

詩小雅采菽：“樂只君子，殿天子之邦。樂只君子，萬福攸同。平平左右，亦是率從。”傳：“平平，辯治也。”箋：“諸侯之有賢才之德，能辯治其連屬之國，使得其所，則連屬之國亦循順之。”辯治即辨治，今作辦治。書洪範“平平”，舊注亦云“言辨治”。

按：以平平左右為辯治其連屬之國，以平平為動詞，左右為受語，此非古義。古義於左傳所載魏絳語見之。左傳襄十一年記魏絳語：

抑臣願君安其樂而思其終也。詩曰：“樂只君子，殿天子之邦。樂只君子，福祿攸同。便蕃左右，亦是帥從。”夫樂以安德，義以處之，禮以行之，信以守之，仁以厲之，而後可以殿邦國，同福祿，來遠人，所謂樂也。

魏絳引詩作便蕃。杜注：“便蕃，數（所角切）也。言遠人相帥來服從，便蕃然在左右。”平平疊字，韓詩作便便。洪範平平史記宋世家所載同，張釋之馮唐傳引作便便。便蕃雙聲兼疊韻字（便音樞，蕃古音盤）。杜解便蕃句，蓋據魏絳語之來遠人。左右何所指，可按魏絳語意知之。魏絳語直據詩義。殿邦國，詩之殿天子之邦也；同福祿，詩之福祿攸同也；來遠人，詩之便蕃左右亦是帥從也。來，

與詩亦是帥從之意相應；遠人，與詩便蕃左右之意相應。於是可知詩句句法：便蕃左右主語，亦是帥從謂語。便蕃為左右之定語。然則便蕃(平平，便便)當為廣遠之貌，左右乃遠人之率從者也。洪範之平平亦廣遠貌，以形容王道。杜解於帥從上添一主語遠人，於便蕃下添一動詞在，以便蕃為副詞，作狀語，解為數，失之。惟杜云便蕃然，可見以便蕃為雙聲疊韻字，是則然矣。

## 42. 誓言

左傳僖二十四年：晉公子重耳反國及河，子犯以璧授公子，請由此亡。公子曰：“所不與舅氏同心者，有如白水！”投其璧於河。杜解投璧云“質信於河”，是。而於公子誓言注：“言與舅氏同心之明如此白水。猶詩言‘謂予不信，有如皦日！’”以有如之如為似義之如。然同心何以似白水？於是加明字以解之，言同心之明如白水之明，即以白水為喻，非是。重耳誓言，國語晉四所記云：“所不與舅氏同心者，有如河水！”史記晉世家所記云：“若反國，所不與子犯共者，河伯視之！”即河伯鑒之之意。皆可見非謂明如白水也。又，誓言固云“所不……者”，乃否定式，而解變為肯定式，亦非是。

按：誓言“有如”云云，非喻。古人誓言約有如下四種說法：

- (一) 謂予不信，有如皦日！（詩王大車）
- (二) 所不與舅氏同心者，有如白水！（見上）
- (三) 齊師出竟，而不以甲車三百乘從我者，有如此盟！（左傳定十年）
- (四) 所不此報，無能涉河！（又宣十七年）

諸說法上半句皆用不字，為否定式。下半句，前三式“有如”之下，乃誓之指以為盟證者。否定式語意乃心願之反背，下接“有如”。例(一)，其全章云：

穀則異室，死則同穴。

謂予不信，有如皦日！

前二句其心願，後二句設為否定，下接指日為誓。試以今語說其意：

生不得同室居，死也要同穴葬。

說我不誠信麼，天上有個太陽！

### 例(二)重耳誓言，意爲

(吾與舅氏同心。)所不與舅氏同心者，有如白水！

試以今語說其意：我要是不跟舅氏同心的話，河水可以作證！（河伯鑒之！）例

### (三)乃夾谷之會，齊人加於載書之辭，意爲

齊師出竟，(而必以甲車三百乘從我。)而不以甲車三百乘從我者，有如此盟！

試以今語說其意：齊軍出境，你們不用三百乘兵車隨送我們的話，這盟誓可以作證！言盟誓不可違也。杜云“如此盟詛之禍。”詛之意，禍之意，皆正文所無也。第四式不云“有如……”，而以遭禍爲誓，猶今語不得好死。例(四)，晉郤克使齊，婦人自帷內觀之，笑於房。郤克出而誓曰云云，猶今語不報這個仇，我過不了河！亦非明如河之意。其類此者，國語越下：越既滅吳，范蠡欲隱遁，辭於王。句踐曰：“所不掩子之惡揚子之美者，使其身無終沒於越國！”

若心願之語爲否定式，則其反背之“所……者”爲肯定式。例如左傳昭三十一年：魯昭公在乾侯。晉侯將以師納公。荀躒以晉侯之命唁公，欲公入。公曰：“君……將使歸糞除宗祧以事君，則不能見夫人已(否定式)。所能見夫人者(肯定式)，有如河！”(已字連上讀，非自己之己。)杜注：“言若見季孫，已當受禍，明如河，以自誓。”又定三年：蔡昭侯如楚，楚三年止之。蔡侯歸，及漢，執玉而沈，曰：“余所有濟漢而南者(肯定式)，有若大川！”杜注：“自誓言若復渡漢，當受禍，明如大川。”皆加明字以解之，非是。

左傳襄二十三年：斐豹謂范宣子曰：“苟焚丹書(斐豹隸也，著於丹書)，我殺督戎(樂氏之力臣)。”宣子曰：“而殺之，所不請於君焚丹書者，有如日！”杜注：“言不負要，明如日。”此亦指日爲誓，非謂明如日。

又襄十九年：上年伐齊之諸侯盟於祀柯，晉荀偃濟河，及著雍，病死。樂盈曰：“主苟終(云苟終，以其目未瞑)，所不嗣事於齊者，有如河！”此亦指河爲誓。

又襄二十五年：齊莊公既弑，立景公。崔杼、慶封盟國人於大宮，曰：“所不與崔慶者，——”晏子截斷其盟辭而易之曰：“嬰所不唯忠於君利社稷者是與，有

如上帝!”晏子之盟辭注重說出唯字,用“唯……是……”句式,而不著“所不……者”之者字。著此者字,則云嬰所不唯忠於君利社稷者是與者,有如上帝!若用與崔慶盟辭相同之說法,則云所不與〔忠於君利社稷者〕者,即所不與〔忠於君利社稷之臣〕者。果連用兩者字,乃不可讀。試以今語說其意:我要是不只同忠君利國的人共事,上帝可以作證!

前此,襄九年戲之盟,晉士莊子(士弱)爲載書曰:“自今日既盟之後,鄭國而不唯晉命是聽而或有異志者,有如此盟!”鄭公子騑(子駟)趨進曰:“自今日既盟之後,鄭國而不唯有禮與強可以庇民者是從,而敢有異志者,亦如之!”夾谷之會齊人加於載書之辭與此士弱所爲載書之辭相類。晏子之盟辭與子駟之盟辭相類。

誓言之說法亦用於強爲請託之辭。左傳定六年:魯孟懿子謂晉范獻子曰:“陽虎若不能居魯而息肩於晉,所不以爲中軍司馬者,有如先君!”獻子謂簡子曰:“魯人患陽虎矣。孟孫知其釁,以爲必適晉,故強爲之請以取人焉。”

誓言諸例句杜注之失有二:有如日有如河非喻,而以爲喻,云明如日,明如河。然“有如上帝”,“有如先君”,顯然非謂明如上帝,明如先君。且言某種情狀明如日或明如河,爲喻者,乃陳述語氣,非盟誓之言。此其一。誓辭“所不……者”乃否定式。若其心願語爲否定式,則誓辭爲肯定式(如魯昭公蔡昭侯之誓)。杜未明此關係。此其二。是杜實未得原辭之意。

然則何以言有如也?有所指稱,用有如,亦用有若,同。可指以爲盟證者非一,有如上帝,有如日,有如河,有若大川,有如大江(祖逖),就此盟誓之信守言,有如此盟。屈原惜誦“指蒼天以爲正”乃陳述語氣,若盟誓,則言有如蒼天。而臨盟惟指其一,故言有如,有若。如若非以爲喻之如之若也。

其非誓言而爲例舉者,亦用有若。尚書君奭指稱殷賢臣及周文王賢臣,曰:

我聞在昔成湯既受命,時則有若伊尹,格于皇天;在太甲,時則有若保衡(按保衡非伊尹,文義明甚。舊以爲伊尹,誤由於僞古文說命及僞傳);在太戊,時則有若伊陟、臣扈,格于上帝,巫咸,乂王家;在祖乙,時則有若巫賢;在武丁,時則有若甘盤。

惟文王尚克修和我有夏,亦惟有若虢叔,有若閔夭,有若散宜生,有若



泰顛，有若南宮括。

其類似誓言而重在禱告者：

左傳襄十八年：晉侯伐齊。將濟河，獻子（荀偃）以朱絲係玉二穀而禱曰：“齊環（齊靈公）怙恃其險，負其衆庶，棄好背盟，陵虐神主。曾臣彪（晉平公）將率諸侯以討焉，其官臣偃實先後之。苟捷有功，無作神羞，官臣偃無敢復濟。唯爾有神裁之。”沈玉而濟。

國語越下：句踐誓告曰：“後世子孫有敢侵蠹之地者，使無終沒於越國！皇天后土四鄉地主正之。”韋注：“天神地祇四方神主當征討之，正其封疆也。”俞樾群經平議：“韋注非是。正猶聽也。周官夏官序官曰：‘家司馬各使其臣以正於公司馬。’鄭注曰：‘正猶聽也。’皇天后土四鄉地主正之，猶言鬼神與聞此誓也。”（卷二十九）

韋解征討之意，封疆之意，皆正文所無。正，非征，亦非正其封疆之謂。韋解誤。

俞說亦誤。鄭所云正猶聽，乃以“正於公司馬”為聽於公司馬，以此句句法與“百官總己以聽於冢宰”（論語憲問）同，謂聽從公司馬，意是。然而周禮之正與鄭注之聽詞義及用法俱不同。周禮“正於公司馬”，正乃被動式動詞，正之動作屬於公司馬。聽之動作則屬於家司馬各使其臣。兩於字用法不同，正於之於表被，聽於之於表向。而國語“正之”，之代指誓告。訓正為聽，則為皇天后土四鄉地主聽從誓告，於事舛矣。俞又云與聞此誓，以聽為聞。聽聞義本異。且鄭所云聽乃聽從，不得解為聞也。

皇天后土四鄉地主正之，此乃誓告。惜誦之“指蒼天以為正”，意亦猶是。兩正字皆謂中正。國語正動詞，惜誦正名詞。正亦云直。史記呂后紀：趙王友歌曰：“自決中野兮，蒼天舉直。”（決，漢書作快。集解引徐廣曰：“舉一作與。”漢書作與。舉與同。）蒼天與直亦蒼天為正之意。顏注“言己之理直”，非也。

詩周頌敬之曰：“日監在茲。”上天臨鑒，盟誓所憑者此耳。

## 43. 鳥獸之肉王說誤

左傳隱五年：“鳥獸之肉不登於俎，皮革齒牙骨角毛羽不登於器，則公不射，古之制也。”釋文：“鳥獸之肉，一本作其肉。”王引之云：“一本是也。此以鳥獸二字絕句，其字下屬爲義。言鳥獸固畋獵時所射，若其肉不登於俎，皮革齒牙骨角毛羽不登於器，則公不射此鳥獸也。文義甚明。”（經義述聞十七）

按：王說誤。釋文乃云鳥獸之肉四字一本作其肉二字，即鳥獸之三字一本作其字。凡領位代詞“其”必代指前文之一名詞加“之”，此乃定則。王誤以爲之肉二字一本作其肉二字，即之一本作其，而鳥獸二字仍在。鳥獸其肉云云，語不通。王乃不得不以鳥獸絕句，其字連下讀，於是鳥獸二字無所屬。若以一本爲是，則正文並不存鳥獸之三字，安得云鳥獸絕句？

原文不誤，作其肉者非。上句“三年而治兵，……習威儀也”，未及鳥獸，則此“鳥獸之”不得用領位代詞“其”。用其，無所指代。此句句法如下：

鳥獸之	$\left[ \begin{array}{l} \text{肉} \\ \text{皮革齒牙骨角毛羽} \end{array} \right.$	不登於俎，	} 古之制也。
則公		不登於器，	
		不射，	

“鳥獸之”作“肉”與“皮革齒牙骨角毛羽”二者之定語。皮革前可用“其”，代“鳥獸之”。古文簡，不用。

## 44. 見與見(賢遍)關係於句法，且用法有主客之異

賢遍(胡甸)切之見字，即“師冕見”(論語衛靈公)，“暴見於王”(孟子梁惠王下)，“商鞅因景監見”(司馬遷報任安書)之見，或者未曉，致斷句誤。茲舉二例：

標點本漢書兒寬傳：“異日，湯見上。問曰：……”

又朱買臣傳：“及買臣爲長史，湯數行丞相事，知買臣素貴，故陵折之。

買臣見湯，坐牀上弗爲禮。”

二例見字句斷句皆誤。見皆賢遍切。當讀

湯見，上問曰：

買臣見，湯坐牀上弗爲禮。

此謂湯見於上，買臣見於湯。兒寬傳下文“見上，語經學。上說之，從問尚書一篇。”見上亦爲見於上，讀賢遍切。此猶云寬見，語經學。“見上”見讀賢遍，舉左傳二例以證之。桓十三年記楚屈瑕伐羅，鬬伯比言其必敗，“遂見楚子曰：‘必濟師。’”昭七年記昭公如楚，楚子享公，宴好之賜以大屈之弓，既而悔。“蘧啓疆聞之，見公。”見楚子，見於楚子也。見公，見於公也。釋文皆音賢遍反。若如“沛公方倨(踞)牀……而見酈生”(史記漢書酈食其傳)之見，方讀看見會見之見音。讀古書不可不辨，以關係於句法，且二者用法有主客之異也。讀看見會見之見者，下有受語，如沛公見酈生，作主語者(沛公)爲主；賢遍切之見，下爲介詞受語結構，如暴見於王，作主語者(暴)爲客。即使介詞受語結構省，而此關係依然不變。如左傳成二年“郤伯見，……范叔見，……欒伯見”，皆是。湯見，買臣見，作主語者(湯，買臣)皆爲客也。

若如標點本，“湯見上”停頓，接叙“問曰”，則有似湯問；“買臣見湯”停頓，接叙“坐牀上弗爲禮”，則有似買臣坐牀上弗爲禮。史文表達絕不如是。試觀一例：

漢書張湯傳：“安世長子千秋……隨……擊烏桓，還，謁大將軍光。問千秋戰鬥方略，山川形勢。”

問下著千秋名。若千秋謁光下接叙問戰鬥方略，不更著千秋名，是則千秋問光矣。史文之表達緻密如是。

“湯坐牀上弗爲禮”之說法可比較史記九六申屠嘉傳：“通(鄧通)至丞相府，免冠徒跣頓首謝。嘉坐自如，故不爲禮。”亦見漢書。

賢遍切之見尚有別一用法，即“見其二子焉”(論語微子)，“胡不見我於王”(墨子公輸)之見。說詳“徧贊賓客”則(169則)。

## 45. 鄧曼語

左傳桓十三年：楚屈瑕伐羅。鬬伯比見楚武王曰：“必濟師。”楚武王以告夫人鄧曼。鄧曼曰：

大夫其非衆之謂，其謂君撫小民以信，訓諸司以德，而威莫敖以刑也。……夫固謂君訓衆而好鎮撫之，召諸司而勸之以令德，見莫敖而告諸天之不假易也。不然，夫豈不知楚師之盡行也？

此句式爲

……其非……之謂，其謂……也。（……該不是說的……，該是說……。）

……固謂……也。不然，……豈不知……也？（……一定是說……。要不，……難道不知道……嗎？）

鄧曼未聞鬬伯比之言，惟凭楚武王轉告，而推斷正確，語言適切有力。古代婦女，識見之明有如此者。

## 46. 下視與登軾皆不可連讀

左傳莊十年長勺之戰“下視其轍”句，舊讀及今標點本俱作“下視其轍，登軾而望之”，非是。

按：軾乃車上前邊之橫木，所以扶手。其位置高不過胸。乘者在軾後，御亦在軾後，故戰國策中山云：“司馬憇御，……頓首於軾曰：……”如舊讀，有不合者三：（一）軾僅爲手握之木棍，不可以措足。且既可握，必細嫩，故鄢陵之戰，楚叔山毋投人中車，軾爲之折。即使登，既不能立定，身又四面無依傍，必墜無疑。（二）“下視”連讀，即以下爲視之狀語，今云向下看。即使立於軾上，自車上下視，爲車身所遮蔽，實不能見齊兵車之轍。（三）下文“視其轍亂”，承上“視其轍”；“望其旗靡”，承上“軾而望之”。明言下車所視者轍，復登車所望者旗。旗

建於車上，位置最高。在車中能望見齊軍之旗，何須登軾？故如此讀法不可通。

此句當讀作

下，視其轍，  
登，軾而望之。

軾乃動詞，凭軾。句有動詞五：下，視，登，軾，望。下，下車。登，視其轍後復登車。

左傳叙下而復登，用如此句法者尚有例，試與此比而觀之。

下，視其轍，登，軾  
(而)  
望之。

下，拜，	登，受。	(僖九年)
公 降，拜，	登，成拜。	(文三年)
晉侯降，辭，		

於是，下視不可連讀，登軾不可連讀，無疑難矣。

軾作動詞者尚有例。呂氏春秋期賢：“魏文侯過段干木之間而軾之。”史記魏世家：“客段干木，過其間未嘗不軾也。”字亦作式，同音假借。禮記檀弓下：“夫子式而聽之。”“軾而望之”與“式而聽之”句法同，情形亦類似。軾而望之者，凭軾便於企踵延頸而望也。式而聽之者，凭軾探身傾耳以聽也。此皆因實際需要。過段干木之間而軾，當亦軾而望之。高注：“軾，伏軾也。”伏軾即凭軾，伏凭雙聲。車過之則軾而望，即見瞻慕之忱。史記漢書記細柳勞軍，云：“天子爲動，改容，式車。”此亦示敬。索隱謂“俯身而凭之”，顏注謂“俯身撫式”。俯身謂身向前傾，非俯伏，非低首至於軾也。劉孝標注世說新語，解“武王式商容之間”(德行)云“車上踞曰式”，則竟不知古乃立乘，不知軾爲何物，式爲何事矣。

名詞軾上加動詞者，曰伏軾，曰凭軾。戰國策秦一：“蘇秦……伏軾搏銜，橫歷天下。”又韓三：蘇秦爲韓說秦王曰：“中國白頭游敖之士皆積智欲離秦韓之交。伏軾結鞞西馳者未有一人言善韓者也，伏軾結鞞東馳者未有一人言善秦者

也。”一記蘇秦“廷說諸侯之王”，“一人用而天下從”之勢，一言游敖之士東西馳說，並進輻湊之狀。韓策之文，史記有類似語句。田敬仲完世家記蘇代爲齊謂秦王(此與韓策文當爲一事而所據異辭)，作“伏式結軾”，孟嘗君傳記馮驩說秦王又說齊王，作“憑軾結鞞”。是伏軾即憑軾。史記酈生傳：“酈生伏軾下齊七十餘城。”漢書作“馮軾”。顏注：“馮讀曰憑，據也。云憑軾者，言但安坐乘車而游說，不用兵衆。”

## 47. 風馬牛不相及

左傳僖四年：“君處北海，寡人處南海，唯是風馬牛不相及也。”杜注：“楚界猶未至南海。因齊處北海，遂稱所近。牛馬風逸，蓋末界之微事，故以取喻。”言南海，以與北海相對，此語言之修辭說法，猶云天南地北，極言相去之遠。言南海，非以楚所近。風解爲風逸，而不相及無解。杜注未得。

賈逵曰：“風，放也，牝牡相誘謂之風。”(書費誓“馬牛其風”疏引)服虔同(左傳此文疏引)。放義與牝牡相誘義不同，賈服以一風字並具二義，非確詁。

按：按句法，唯，句首助詞。是，代指君處北海寡人處南海之情狀。是下表語風馬牛不相及，以爲喻。風放古音同，“風，放也”，解是。然此文風馬牛，謂人放馬牛，非馬牛風逸。書費誓“馬牛其風”，馬牛乃風之主語。風馬牛，馬牛乃風之受語。相及，諸家皆未得其義。牝牡相誘乃相及義，非風義。賈服徒以其語當表此義，而歸之於風，非也。國語晉四：“男女相及，以生民也。……男女不相及，畏黷敬也。”韋注：“相及，相嫁取也。”解是。云男女相及，實即今語所謂發生男女關係，含蓄言之。風馬牛不相及，意取放馬牛於野，馬與牛，牛與馬，牝牡各不相及，以喻不相干也。竹添光鴻解相及爲“互犯其壤”，楊注解不相及爲“不致互相侵入邊界”，非是。管子侈靡：“倭堯之時，……牛馬之牧不相及。”此則謂牛與馬放牧異野。周既克殷，“縱馬於華山之陽，放牛於桃林之虛”(史記周紀)，亦牛馬異野之意。沈欽韓未明此，援管子此文以解左傳之不相及(補注卷三)，誤矣。

呂氏春秋季春紀：“是月也，乃合纍牛騰馬，游牝于牧。犧牲駒犢舉書其

數。”禮記月令文同，纍字作累。舊注多未當。此亦當按句法決之。合，今語交配。上既云合矣，則下之游牝非高注之“群游從牝”，非孔疏之“遊此繫牧之牝，就牡而合之”，非陳澧集說之“使牡者就牝者”。纍累並同象（說文宀部），累疊之意。累牛騰馬並包括牝牡。“合累牛騰馬”，孔疏是，其解曰：“累牛謂相累之牛，騰馬相騰逐之馬。以季春陽將盛，物皆產乳，故合此所（當作相）累之牛，相騰之馬。”深得累與騰之義蘊。如是，合累牛騰馬方能通。“游牝于牧”乃又一事，莊有可說是，其解曰：“牝者既合而孕，則欲其生息蕃盛，故又遊散於牧以休養之。”（禮記集說卷六）牧謂放牧之野。犧牲句，孔疏及陳澧以中（去聲）犧牲之用者與駒與犢並列，非是。犧牲乃駒犢之定語。高注：“舉其犢駒在犧牲者皆簿領書其頭數也。”是。注之舉字衍，皆字以解舉也。莊解“謂駒犢之中犧牲者”，同高注。

## 48. 貳圉王解誤

左傳僖十五年，韓之戰，秦獲晉惠公。公聞秦將許之平，使告呂甥，且召使迎己。呂甥教使者以君命告衆，曰：“孤雖歸，辱社稷矣。其卜貳圉也。”貳，王引之以爲賁之譌，謂賁爲代之借字，引晉語“其改置以代圉也”爲證。且以史記，鄭玄坊記注，杜注爲俱非，而以韋昭注爲是。韋云：“欲令更命立他公子以代子圉，言父子避位以感動群下。”王申其意云：“謂卜他公子以代子圉，非謂卜立子圉也。”（經義述聞十七其卜貳圉也條）

按：王解誤。

（一）國君不得返國，或如晉惠公之意返國亦辱社稷，則當立者自爲太子。惠公亦但自以辱社稷，而子圉何罪，必以他公子代之？呂甥對衆曰：“征繕以輔孺子。”孺子，大子圉也。又對秦伯曰：“不憚征繕以立圉也。”是惠公何嘗有使圉亦避位之意？圉乃太子，當立。而在國，又非有他故，何以言避位？惠公意“雖歸辱社稷”者，以俘虜之君而奉社稷，臨民人，朝諸侯，國之恥也，故屬卜立太子圉。此其所考慮乃社稷，豈謂感群下也？左傳定八年記衛侯與晉盟受辱，歸而不入，曰：“寡人辱社稷，其改卜嗣。”用意亦同。

(二)果如韋注,欲令更立他公子,將誰立?驪姬之亂,創痕猶新。且立他公子,將何以處太子圉耶?

(三)鄭玄於禮記坊記注引左傳此文,解貳云“君之貳”,詞性詞義皆是。後世用複音詞,則爲儲貳。正義以爲副貳,失之。貳乃圉之同位詞,貳圉即太子圉。就諸子長幼言爲太子,就儲君身分言則爲貳也。王未明貳圉之語法關係,又未明貳之義,輒以爲賞,訓代,致誤以他公子代太子而立,於詞性,於詞義,於事情,俱非矣。

(四)貳圉即國語之代圉,故杜注云:“貳,代也。”解是。杜於下文“征繕以輔孺子”注曰:“孺子,太子圉。”杜固不以爲他公子代替圉而立也。王未曉杜意,誤以代爲今之代替義,因改正文之貳爲賞,以附合己之以他公子代替子圉之說,謬矣。

(五)左傳“其卜貳圉也”固無所疑矣。國語文亦是,但韋注王說不得其義耳。國語晉三:“其改置以代圉也。”即其以代圉改置,即其以太子圉繼立。用今語表達,便爲把太子圉改立爲君。置,立也,謂立爲君。代圉之代,名詞,謂代位者,即儲貳。代乃圉之同位詞,代圉即左傳之貳圉,故杜解貳爲代。“以代圉”爲介詞受語結構,作“改置”之狀語。云改者,君(惠公)固在也。云置者,圉尚非君也。韋及王俱未明代圉之語法關係,以爲動詞受語結構,解爲代替子圉,誤矣。

(六)史記文亦是。晉世家記晉侯亦使呂省等報國人曰:“孤雖得歸,毋面目見社稷。卜日立子圉。”王未明此,祇以有立他公子之見橫梗胸中,乃曰“史公……改其文云卜日立子圉。……史公之改誤矣”。王說實誤。又“卜日”日字王誤爲曰。

(七)果如王說,則正文當云“其卜代圉者”。所卜者代替太子圉之人也。然而亦非也。所卜或人或事或日,必先有所擬定,而卜其吉或不吉。而乃謂“卜他公子”,甲耶,乙耶?卜惟示吉不吉之兆,焉能決其爲誰?史記所記則立子圉已明,但卜日耳。太子當立,不疑何卜?然則左傳記卜貳圉,以史記參證之,亦當爲卜日也。

(八)賞字他德切或徒得切,同,廣韻德韻,乃入聲字。可借爲差忒之忒,不



借爲代。王謂“賁即代之借字”，“古音轉去聲”，亦非。

## 49. 以乘韋先牛十二

左傳僖三十三年：“以乘韋先牛十二犒師。”楊注讀先字逗。蓋以“以乘韋”爲介詞受語結構，作先之狀語。若是，“牛十二”上缺以字，而此以字乃不可省。此其一。若以“以乘韋”之以貫至牛，則先字不當逗。此其二。先，釋文悉薦反，及物動詞，受語牛。讀先字逗，蓋以此文爲“先之”。然“以乘韋先(之)，牛十二犒師”乃不成話。或可云“以牛十二犒師，先之(牛)以乘韋”。非左傳筆墨矣。此其三。

此句句法有疑難二：(一)但一以字，抑二以字省其一？若一以字，則兼統韋與牛，“以乘韋牛十二”可矣，而中有動詞先爲梗。若二以字省其一，則爲“以乘韋先，以牛十二犒師”，是犒師惟以牛，而以乘韋先脫出犒師之外，無所爲。(二)介詞“以”下當爲名詞，而有動詞先，何以處之？

按：(一)介詞以字但當有一，不可有二。以字與其受語爲介詞受語結構，作犒之狀語。

(二)“乘韋先牛十二”六字爲一整體，名——動——名，實爲主——動——受結構。此一整體作介詞以之受語。先字不當逗。

以	乘韋先牛十二	犒	師
(介)	(受)	(動)	(受)
(狀)			

若是，既表示犒師之物爲韋與牛，又表示二者之數目，又表示進物之序次乃韋先夫牛，先者爲次而後者爲主。

更引左傳襄十九年一例與此比而觀之：

賄	荀偃	(以)	束錦加璧	乘馬	先	吳壽夢之鼎
犒	師	以	乘韋	先	牛十二	

左傳筆墨之謹嚴洗煉也如是。(束錦加璧爲一，乘馬爲一。標點本未明白動詞

加之用,又未注意杜注,讀束錦逗,非是。)

乘韋亦見於哀七年:“邾茅夷鴻以束帛乘韋自請救於吳。”

## 50. 不腆,無腆

腆字从肉,本義為設膳之多(說文)。韋昭國語注杜預左傳注皆解為厚,厚多義近。然不可以一例論。襄十四年“我先君惠公有不腆之田”,杜解腆為厚。徐鍇曰:“不腆之田,謂不多也。”觀下文“與女剖分而食之”(本不多,猶分其半與女),意重在量,知徐說是。

言不腆,於交際饋贈中常為謙辭。其用法,多有未明曉者。左傳僖三十三年:

寡君聞吾子將步師出於敝邑敢犒從者不腆敝邑為從者之淹居則具一日之積行則備一夕之衛

舊本以不腆敝邑連讀,邑字斷句。竹添光鴻會箋同。今標點本與楊注均於敢犒從者用句號,不腆敝邑用逗號。

按:如此讀法非是。國稱邑既為謙稱,言敝又為謙辭,作謙辭之不腆不用於敝邑。凡云不腆,皆謙言物之不豐厚。或用於人,亦所以致送者。如左傳昭三年,晉少姜既死,齊請繼室於晉,使者晏嬰代齊侯致辭,稱少姜為“不腆先君之適”,謙言不體面也。適謂適夫人之女。或用於賓館。如儀禮聘禮:“不腆先君之祧既拚(按:原當作拚,即說文埤,傳寫誤為才旁)以俟矣。”遷主所在曰祧(鄭注),此以先君之祧稱館,尚敬也。

不腆作謙辭,是否用於敝邑,當從句法觀之。

- |     |    |             |          |
|-----|----|-------------|----------|
| (一) | 不腆 | 先君之 適       | (左傳昭三年)  |
| (二) | 不腆 | 先君之 祧       | (儀禮聘禮)   |
| (三) | 不腆 | 先君之敝器……致諸執事 | (左傳文十二年) |
| (四) | 不腆 | 先君之敝器       | (國語魯上)   |
| (五) | 不腆 | 先君之 禮       | (又魯下)    |

- (六) 有不腆 先人之產馬……薦諸夫人之宰(左傳哀二十三年)
- (七) 不腆敝邑 之 禮將致諸從者 (又昭二十四年)
- (八) 不腆敝邑 之 禮 (國語晉五)
- (九) 不腆 吳國之 役 (又吳)
- (十) 不腆 之 樂 (又魯下)
- (十一) 不腆 之 田 (左傳襄十四年)
- (十二) 不腆 敝器 (又文十二年)
- (十三) 不腆 敝賦 (又成二年)
- (十四) 不腆 敝賦以犒從者 (同上)
- (十五)敢犒從者 不腆 (又僖三十三年)

上左傳之例九,國語之例五,儀禮之例一,凡十五例。一至六例,不腆非形容先君先人(形容先君先人便不成話),乃形容適,祧,器,器,禮,馬。七至九例亦然,不腆非形容敝邑及吳國,乃形容禮,禮,役(韋注:役,兵也)。十至十四例,不腆形容樂,田,器,賦(國語魯下韋注:賦,兵也),賦。比觀諸例,可知不腆不形容敝邑。此其一。成二年兩例,上句並云“子以君師辱於敝邑”,措辭相當於僖三十三年之“吾子將步師出於敝邑”。是言及敝邑,並不加不腆。此其二。況“敝邑爲從者之淹”句,敝邑已爲再見,豈當加不腆耶?此其三。“敝邑爲從者之淹”下居行並提,云一日一夕,明示不許淹久。故第一句即云“出於敝邑”,以路過爲辭。“從者之淹”,謂淹久於外,非謂淹留於鄭。爲,去聲,介詞。之,結構助詞,將主(從者)謂(淹)變爲偏正結構,作爲之受語。爲從者之淹作動詞具備之狀語。如此,敝邑上殊無用不腆之必要。此其四。以“不腆敝邑”連讀,其誤由不明句法章法,不明“不腆”與“敢犒從者”之關係相當於“不腆敝器”與“致諸執事”之關係(例三),“不腆產馬”與“薦諸夫人之宰”之關係(例六),“不腆之禮”與“將致諸從者”之關係(例七),“不腆敝賦”與“以犒從者”(實謂戰)之關係(例十四),不明“不腆”言於“敢犒從者”之後,依句法自不可云不腆之禮,必曰:“敢犒從者,不腆。”今語:送給您,很不像樣。此其五。

此語斷句,惟世界書局景印注疏本爲是:

寡君聞吾子將步師出於敝邑。敢犒從者。不腆。敝邑爲從者之

淹。……

用標點,句逗當如下:

寡君聞吾子將步師出於敝邑(敝邑一見),敢犒從者,不腆。敝邑(再見)爲從者之淹,居則具一日之積,行則備一夕之衛。

或者援左傳昭七年“鄭雖無腆”爲不腆敝邑連讀之證,非也。此子產與晉人言,曰:“況良霄……敝邑之卿,……鄭雖無腆,抑(表進層之連詞)諺曰蕞爾國,……”敝邑亦不加不腆。無腆杜注:“腆,厚也。”此乃言其實,謂國力之不厚,與交際饋贈言不腆僅作謙辭者不同。鄭國無腆,而良霄三世執政,所馮厚,故用連詞雖……而……。此鄭雖無腆不得援爲不腆敝邑連讀之證。

尚書酒誥有“不腆于酒”之語,不腆義別。腆乃動詞,猶“罔敢湏于酒”之湏,“惟荒腆于酒”之荒腆。

## 51. 左傳毋寧使人謂子句之句法

左傳標點本襄二十四年:

毋寧使人謂子:“子實生我,而謂子浚我以生乎?”

以“子實”至“生乎”爲“人謂”之言,誤。此子產書告范宣子,言重幣之非。設爲人謂子之意:毋寧使人謂子“子實生我”,勿使人謂子“子浚我以生”。按句法,標點當如下:

毋寧使人謂子“子實生我”,而謂“子浚我以生”乎?

由“謂子”,知“而謂”下省子字,以免子字再疊。浚字上之子字當在引號內,子與我相對言也。

## 52. 徼幸,談何容易,意非如今人所謂

“徼幸”,今語以爲一詞,字作僥幸或僥倖。“談何容易”,今用爲成語,用於

難談,難做到,困難多,以容易爲一詞,爲今語之容易。按古語文句法,二者皆非。

徼幸,徼動詞,即徼福之徼;幸名詞,作徼之受語。左傳昭二十五年:謀攻季平子,公以告子家懿伯,懿伯曰:“讒人以君徼幸。事若不克,君受其名,不可爲也。”徼幸如今語賭運氣,押寶,碰機會。以君徼幸,拿國君來賭運氣。禮記中庸:“故君子居易以俟命,小人行險以徼幸。”言小人做險事來求取不當之獲。

東方朔非有先生論:

吳王曰:“可以談矣,寡人將竦意而覽焉。”先生曰:“於戲!可乎哉?可乎哉?談何容易?夫談……非有明王聖主,孰能聽之?”

先生對曰:“……今則不然,反以爲誹謗君之行,……蒙不辜之名,戮及先人,爲天下笑。故曰談何容易。……如是,邪主之行固足畏也。故曰談何容易。……太公伊尹以如此,龍逢比干獨如彼,豈不哀哉?故曰談何容易。”(漢書東方朔傳)

容易非一詞,非今語之容易。古語文與難相對者易,絕不云容易。容乃容許之容,易乃輕易之易。談何容易者,談之事何容輕易,猶云談何可易也。談,主語,易之受動者。易,動詞,輕易,輕忽。容,助動詞,用法如可。何,疑問副詞。此疑問式。若用否定式,則爲談不容易,猶云談不可易也。

漢書楊敞傳:

丘常謂惲曰:“聞君侯訟韓馮翊,當得活乎?”惲曰:“事何容易?”

謂事何容輕易,即何可輕視也。何容易與前例同。

### 53. 不爲義疚王說非

左傳昭三十一年:“是故君子動則思禮,行則思義,不爲利回,不爲義疚。或求名而不得,或欲蓋而名章,懲不義也。”杜解“回”云:“回正心也。”解“不爲義疚”云:“疚,病也。見義則爲之。”王引之云:“不爲義疚,當作不爲不義疚。杜曲爲之說,非也。上文曰‘終爲不義’,下文曰‘懲不義也’,又曰‘作而不義’,文

皆相承。此處脫一不字耳。不爲不義疚，言不爲不義而內省多疚也。”(經義述聞十九)

按：杜注是，王說非。此句利與義乃並舉之二名。不爲利回者，不以利而回，即見利能不回其志也。不爲義疚者，不以義而疚，即見義能不疚於心也。見義則爲之，是不疚於心矣。故杜注是。哀十六年記白公勝之言曰：“不爲利諂，不爲威惕。”謂不以利而諂，不以威而惕，即見利能不諂，當威能不惕也。說法與此句同。王亦嘗注意爲字讀于僞反(釋文)，而未曉此句之表達方法，祇以爲不義乃疚耳，故云脫一不字。上下文之“爲不義”，“懲不義”，“作而不義”，自爲不義，各有其意，不得援以比此。王又引昭二十年文“不爲利疚於回，不以回待人，不蓋不義，不犯非禮”以證當作不義，亦非。不爲利疚於回者，不以利故而病身於邪也。不蓋不義，不犯非禮，不義乃與非禮並舉。故不得援昭二十年文以證此。又引後漢書文苑傳(所引文句在劉梁傳辯和同之論)及中論，謂“後漢時傳文已脫不字”。此正可見傳文無不字。王說皆非也。

## 54. 左國之及與免

左傳僖二十八年：晉人復衛侯。甯武子(甯俞)與衛人盟於宛濮曰：“自今日以往，既盟之後，行者無保其力，居者無懼其罪。有渝此盟以相及也，明神先君是糾是殛！”以相及杜注：“以惡相及。”王引之曰：“及字之義不明，故杜增成其義曰以惡相及。然傳文但言相及，不言以惡也。今案：及當爲反，字之誤也。相反謂相違。……上文曰‘使皆降心以相從也’，從與違義正相對。上文曰‘不協之故，用昭乞盟於爾大神’，相從則協，相反則不協矣。”(經義述聞十七)

按：杜注是，王說非。王所舉諸例皆以說反字，而非左傳此句之謂。其所謂反字譌作及者亦不盡然。如呂氏春秋先己“及其天年”之及即非誤字。天年謂生命，及者至之意。言“精氣日新”，及於整個生命。故下句云“此之謂真人”。及字御覽作反，誤。無論違反之意，返回之意，皆與天年不屬。左傳國語及字如上例之用法者數見，皆謂及於禍。不具言禍者，不言而喻也。是亦當時語言習慣。杜乃解所當解。王不明及字之義，反謂“杜增成其義”，失之矣。

隱元年：“無庸，將自及。”杜注：“言無用除之，禍將自及。”杜解意是，而句法誤。自及，及乃大叔段之動詞，故云自。及若為禍之動詞，則云禍將及，即禍將及於段，不得云自及。注當云將自及於禍。

隱六年：“長惡不悛，從自及也。雖欲救之，其將能乎？”謂從（隨）自及於禍。

桓十年：“無厭，將及我。”杜注：“將殺我。”將及我，謂將致我於禍。此及字作及物動詞。

桓十八年：“周公（黑肩）弗從，故及。”杜注：“及於難也。”

閔元年：“為吳大伯，不亦可乎？猶有令名，與其及也。”杜注：“言雖去，猶有令名，勝於留而及禍。”

文七年：“子以疾辭，若何？不然，將及。”杜注：“禍將及己。”杜解意是，文當云將及於禍。

又：“兵作於內為亂，於外為寇。寇（兵作於外），猶及人，亂（兵作於內），自及也。”自及亦謂自及於禍。

文十六年：“君無道，吾官近，懼及焉。”杜注：“禍及己。”當云及於禍。

襄四年：“志所謂‘多行無禮必自及也’，其是之謂乎。”謂必自及於禍。

襄二十九年：“二子皆將不免。子容（齊高止）專，司徒（宋華定）侈，皆亡家之主也。……專則速及。侈將以其力斃，專則人實斃之。將及矣。”速及，杜注：“速及禍也。”

昭十三年：“晉有羊舌鮒者，瀆貨無厭，亦將及矣。”杜注：“將及禍。”

昭二十四年：“而憂宗周之隕，為將及焉。”杜注：“恐禍及己。”當云將及於禍。

昭二十五年：“童謠有是。今鸛鶴來巢，其將及乎。”杜注：“將及禍也。”

國語晉三：“志道者勿忘。將及矣。”韋注：“及，至也。勿忘此古言，禍將至也。”當云將及於禍。

又：共賜謂共華曰：“子行乎，其及也。”共華曰：“夫子（丕鄭）之人，吾謀也。將待及。”韋注：“言己誤丕鄭，將待禍及也。”禍及，當云及禍。

又晉五：“而不脩天罰，將懼及焉。”謂懼將及於禍。

又晉六：“君……昭私，難必作，吾恐及焉。”謂及於難。

又鄭：“王室多故，余懼及焉。其何所可以逃死？”

又免於禍之意，亦但云免。左傳國語數見。

隱七年：“五父(陳公子佗)必不免，不賴盟矣。”謂不免於死。

成二年：晉師歸，范文子後人。武子(文子之父)曰：“吾知免矣。”國語晉五文同。韋注：“知免於咎。”杜注：“知其不益己禍。”

成十五年：“郤氏其不免乎。……不亡何待？”謂不免於亡。

襄二十八年：“蔡侯其不免乎。……將得死乎？”杜注：“不免禍。”

定元年：“魏子其不免乎。”謂不免於死。

又：“周萇弘、齊高張皆將不免。”謂不免於死，不免於禍。

國語晉六：“先難爲免。”謂免於難。

前引桓十八年、襄二十九年例句，未明言難，但云及。此二事之別見者，亦明言難：

閔二年：“周公(黑肩)弗從，故及於難。”

襄二十九年：“高止好以事自爲功，且專，故難及之。”

此外，言“及於難”者，見宣四年，成十五年，成十七年，襄二十一年，昭十二年，昭十五年。言“免於難”者，見桓六年，閔二年。

及非反字之誤，於是較然明白矣。

## 55. 論語苟合苟完苟美平議解誤

論語子路：“子謂衛公子荆善居室。始有，曰‘苟合矣’；少有，曰‘苟完矣’；富有，曰‘苟美矣’。”正義：“家始富有，不言己才能所致，但曰苟且聚合也；又少有增多，但曰苟且完全矣；富有大備，但曰苟且有此富美耳。”俞樾群經平議：“論語苟字，如‘苟有用我者’，‘苟正其身矣’，正義並曰：‘苟，誠也。’此苟字義亦當同。始有之時未必合也，荆則曰誠合矣；少有之時未必完也，荆則曰誠完矣；富有之時未必美也，荆則曰誠美矣。故曰善居室。正義不得其旨，誤以苟且釋之。



苟且富美,義不可通。”(卷三一)

按:俞說誤。未曉論語苟字之義,亦未曉正義“苟且”與“誠”之用法。論語苟合苟完苟美之苟乃衛公子荆謙言,猶今人與人接談,自言及生活方面事,曰“湊合”。朱注:“苟,聊且、粗略之意。”解是。此亦正義所謂“苟且”也。苟且之解,俞以爲誤,是俞以正義之苟且爲今含貶斥意之苟且,非也。

至論語他兩苟字(俱子路)則不同。

苟有用我者,期月而已可也,三年有成。

苟正其身矣,於從政乎何有?不能正其身,如正人何?

兩苟字皆表假設,猶今語之果真。孔解“苟有用我者”云:“言誠有用我於政事者。”正義云:“苟,誠也。”誠乃表假設之誠字,用法如孟子梁惠王上“誠如是也,民歸之由水之就下”之誠。俞未曉論語此兩苟字之義,亦未曉此誠字之用法,而以虛詞爲實詞,以爲誠實之誠,遂以此兩苟字爲與苟合苟完苟美之苟字義同,誤矣。

又同篇:“君子於其言,無所苟而已矣。”此苟字又別一義,猶今語隨便、不認真之意。

## 56. 不借吾道句法誤

晉獻公使荀息假道於虞以伐虢。穀梁傳僖二年記曰:

公曰:“……如受吾幣而不借吾道,則如之何?”

荀息曰:“……彼不借吾道,必不敢受吾幣。如受吾幣而借吾道,則……”

受吾幣與借吾道皆爲動詞——代詞——名詞,實則結構不同。受吾幣,吾乃幣之定語。借吾道,吾乃借之受語。道爲虞有,此謂借吾以道,非謂吾之道。而受吾幣則吾之幣也。否定式“不借吾道”,受語代詞吾當居動詞借之前。蓋傳寫由涉下文肯定式之“借吾道”致誤,且誤以借吾道與受吾幣結構同。左傳公羊傳史記晉世家無此文。劉向新序善謀亦作“不借吾道”,是其誤已久。呂氏春秋權

勳云：

獻公曰：“……若受吾幣而不吾假道，將奈何？”

荀息曰：“……彼若不吾假道，必不吾受也。”

此所記是矣。

## 57. 孟子人之有道也句之句法

孟子滕文公上“人之有道也”句，舊讀爲：“人之有道也，飽食煖衣，逸居而無教，則近於禽獸。”有今人所著說古代語法構詞之書此句讀法同，且以爲“飽食煖衣是兩組副語加述語的組合結合起來”，誤。

按：飽食、煖衣、逸居乃三並列成分，並非飽食與煖衣兩組。無教乃與飽食煖衣逸居三者相對而言。連詞而表轉折關係。句之結構可表示如下：

人之有道也，飽食煖衣逸居	}	則近於禽獸。
(而)		
無教，		

## 58. 孟子山徑之蹊章

孟子謂高子曰：“山徑之蹊間介然，用之而成路。爲間不用，則茅塞之矣。今茅塞子之心矣。”(盡心下)

此章有疑難二：(一)間介然。(二)爲間。當從句法與詞義解之。

(一)趙岐以介然爲一詞，屬上讀。王念孫於廣雅疏證九下引，亦以介然屬上讀。朱熹以山徑之蹊間句絕，讀介爲憂，介然屬下讀，解云“倏然之頃也”。

按：蹊間於文義不合。以介然爲一詞，以介然爲用之狀語，皆非。間介雙聲字，“間介然”爲一詞，作“山徑之蹊”之表語。雙聲疊韻字不可分講字義，間非中間之間。蹊且不成，何言蹊間？間介然形容山徑之蹊蕪蕪之狀。用之則成路，不用則茅塞。以喻心之蒙昧，用之則通，不用則塞。馬融長笛賦：“是以間介

無蹊，人迹罕到。”問介用法同孟子。李善注以問爲山間，介爲隔絕，孔廣森經學卮言以問介爲隔絕，皆非。

(二)趙注：“爲問，有間也。”朱注：“爲問，少頃也。”焦循正義僅解問而未明爲義。

按：爲問不用之爲問二字非連文成義，不得解爲有間。有間表停歇之頃，此頃間並無動作，有間前之動作已終，有間後又爲別一動作。若云“有間，不用”，是則謂用之之動作已終，有間後乃不用也。用之之動作終，即不用矣，用與不用之間並無間隔，安得介一“有間”之停歇之頃耶？且凡用有間，必逗，不連下讀。例如戰國策秦三：“范雎曰：‘唯，唯。’有間，秦王復請。”呂氏春秋去私：“居有間，平公又問祁黃羊曰：”是“爲問不用”非“有間，不用”明矣。此爲字用作如，假設連詞，與下文則字相應，而爲“爲(如)……則……”之句式。問，讀去聲，間或之間，副詞，作不用之狀語。問不用者，中斷不用之也。爲字用作如者，古籍中尚有例。戰國策魏一：“願王以國事聽之也。爲弗能聽，勿使出竟。”亦見呂氏春秋長見。爲弗能聽，如弗能聽也。此爲字御覽作若。史記商君傳所記作“王即不聽用鞅，必殺之，無令出境。”即，如也，若也。又韓一：“韓爲不能聽我，韓必德王也，必不爲鴈行以來。……爲能聽我，絕和於秦，……”爲不能聽我，爲能聽我，如不能聽我，如能聽我也。史記韓世家所記上句作“縱韓不能聽我”。縱亦假設連詞，即使之意也。呂氏春秋異寶：孫叔敖疾，戒其子曰：“爲我死，王則封汝，必無受利地。”爲我死，如我死也。畢校據後漢書郭丹傳注引此無爲字，云“爲字衍”，非是。此緣不明爲字用法，以爲“爲我死”不可解耳。古人引書非必一依原文，不得據注引而以爲爲字衍也。史記正義引亦無爲字。胡笳十八拍：“爲天有眼兮，何不見我獨漂流？爲神有靈兮，何事處我天南海北頭？”爲天有眼，爲神有靈，如天有眼，如神有靈也。爲用法猶然。

此章乃言用心。孔子於“無所用心”，有“難矣哉”之歎(論語陽貨)。孟子曰：“心之官則思。思則得之，不思則不得也。”(告子上)蓋高子病在是，故以警之。趙朱之解俱未得，不具引。

又滕文公上“憮然爲問曰”，爲問無義，乃有問之誤。

## 59. 荀子之起而可設張而可施行

荀子性惡：

凡論者貴其有辨合，有符驗。故坐而言之，起而可設張，而可施行。今孟子曰人之性善，無辨合符驗。坐而言之，起而不可設張，而不可施行。

舊讀設字逗，張字屬下。若是，坐與起與張並列，張究何謂？張非與坐起為類，不當並列。蓋由誤會三而字用法，以為既言坐而……起而……，下必為張而……。然張而……不可通。故舊讀非是。

按：正反兩層皆坐與起相對言，三而字並列複用，設張為一詞，設張與施行並列。助動詞可，不可，表被動。設張施行何以用被動式？此乃駁孟子性善論，故立論重在所言之有無辨合符驗，所言之可不可設張施行。設張施行兩動詞非與言並列。

坐 而 言 之，  
起 而 可(不可)設張，  
而 可(不可)施行。

梁啟雄荀子簡釋此兩句設張二字不斷開，不誤。

又正論：

居則設張容，負依而坐。

楊注：“容謂羽衛也。居則設張其容儀，負依而坐也。或曰：爾雅云：‘容謂之防。’郭璞云：‘如今牀頭小曲屏風，唱射者所以自防隱也。’言施此容於戶牖間，負之而坐也。”是楊亦以設張為一詞。郝懿行以張與容皆為名詞，云“張與帳同”（爾雅義疏釋宮），非是。

設張一詞，屈賦亦有之。惜誦“設張辟以娛君兮”是也。

“而可(不可)設張，而可(不可)施行”而字連詞，如此並列複用，墨子韓子皆有之。墨子非攻下：

爲其上中天之利而中中鬼之利而下中人之利故譽之與,意亡非爲其上中天之利而中中鬼之利而下中人之利故譽之與? 雖使下愚之人,必曰將(按:原當作將曰)爲其上中天之利而中中鬼之利而下中人之利故譽之。

韓子五蠹:

賢能之行成,而兵弱,而地荒矣。

荀子例,第一而字連坐與言,第二第三而字連起與設張施行,三而字並列。墨子例,三組各兩而字,皆並列。韓子例,兩而字連因果關係之賢能之行成與兵弱地荒,兩而字並列。

連詞並列複用,與字亦如是。國語鄭:

夏后卜殺之與去之與止之,莫吉。

## 60. 說難首二句集釋之標點與注釋均誤

韓子說難首二句,陳奇猷集釋標點與注釋如下:

凡說之難:非吾知之,有以說之之難也;〔二〕又非吾辯之,能明吾意之難也;〔三〕又非吾敢橫失,而能盡之難也。〔四〕凡說之難,在知所說之心,可以吾說當之。

〔二〕奇猷案:“知之”下當脫難字,下句“辯之”下史記有難字,而本書脫,可爲佐證。第二之字指被說者,第三之字猶爲也,非吾知之難(句)有以說之之難也(句)猶言非吾知說之難,而有以說被說者爲難也。諸說皆未得其旨。

〔三〕奇猷案:“辯之”下當依史記增難字,下之字猶爲也。又非吾辯之難(句)能明吾意之難也(句)猶言又非吾口才辯給之難,被說者能明吾意爲難也。

〔四〕奇猷案:當以橫失爲句,失、佚同,……此文謂說人之時,非吾敢極聘(按當作聘)智辯,既不敢極聘(聘)智辯,則盡吾意爲難矣。

按:標點與注釋均誤。

此二句句法爲

凡……， 非……也，  
                   又非……也，  
                   又非……也。  
 凡……， 在……。

二句言說之難非彼(第一句)而爲此(第二句)。

[主	語]	[謂	語]
凡[說]之難，	非[吾知之有以說之]之難也，		
	又非[吾辯之能明吾意]之難也，		
	又非[吾敢橫失而能盡]之難也。		
凡[說]之難，	在[知所說之心可以吾說當之]。		

第一句,非難者三,即非字下括號內之三成分。此三成分各爲三難字之定語。此三成分以今語表達則爲

我的智力有用來說他的東西(我知道有什麼用來說他),  
 我的辯說能表達我的意思,  
 我敢橫逸地辯說而能盡意。

“吾知”“吾辯”即下文“極聘智辯”之智辯。知與辯下兩之字乃結構助詞。若不用此兩結構助詞,則此三成分(三定語)皆爲主謂結構:

[主語]		[謂語]
吾知(智)	(之)	有以說之
吾辯	(之)	能明吾意
吾		敢橫失
		(而)
		能盡

此三成分作定語,居附加語地位,結構宜簡,方合表達之要求。而前二成分主語

與謂語皆非簡單,故用結構助詞簡化主謂結構為偏正結構,使前一部分(主語)“吾知”“吾辯”退居附加語地位,後一部分(謂語)成為中心詞語。

第二句,在字下成分乃動詞受語結構。動詞知,知之受語為主謂結構:

〔主語〕	〔謂語〕
所說之心	可(被動式)以吾說當之

若變其語序,則為:吾說足以當所說(所說者)之心。

〔主語〕	〔謂語〕
吾說	足(主動式)以當所說之心

集釋標點與注釋之誤不少,簡疏之如下:

(一)第一句中三表語各割成二截,第一表語第二表語之二截皆一非難,一難。

〔非難〕	〔難〕
非吾知之難	有以說之之難也
又非吾辯之難	能明吾意之難也

第三表語之二截則一不敢,一難。

又非吾敢橫失	能盡之難也
--------	-------

若是,第一句已陳三難,則第二句“凡說之難,在……”意重複。兩句論理關係混亂。且所分兩截共六截均失其中心,辭不達意。原文第一句乃言三者似難而實皆非難,第二句則言難之所在也。

(二)據史記“辯之”下有難字,於“知之”下亦增難字。此因未明句之結構,以為韓子脫兩難字,史記亦脫一難字。試分析句法,便知史記“辯之”下之難字乃後人竄入,此亦因未明句之結構。但當據韓子及史記“知之”下無難字,削去辯之下衍文難字。

(三)三個“之難”,之字皆釋作為。之作為,古語文無此用法。或注釋者亦覺未見之作為之例,然而仍說之曰“猶”。云“猶”亦不可也。

(四)以未明吾知吾辯乃“極騁智辯”之智辯,於知之下增難字為知之難。

既爲知之難矣，而釋云“知說之難”，平白添一說字，原文意所無也。

(五)“吾辯之能明吾意”，能明吾意謂辯說之明白，文意明甚。而釋云“非吾辯之難，能明吾意之難也”，誤。又以辯字爲口才辯給，口才辯給之意固寓於第三表語“橫失而能盡”之中也。又以能明吾意爲“被說者”能明吾意，尤爲顛倒。

(六)以橫失爲句，釋爲非吾敢極騁智辯，既不敢極騁智辯，則盡吾意爲難。然何以不敢，固未能明也。韓子乃言說之術，所陳甚高。若說者極騁智辯且不敢，又安能說？遑論更高之說之術耶？

故集釋之標點與注釋均誤。

韓子文論理嚴密，亦於此二語見之。

## 61. 河如帶泰山若厲所喻者何

史記高祖功臣侯者年表記封爵之誓曰：“使河如帶，泰山若厲。國以永寧，爰及苗裔。”漢書高惠高后文功臣表亦載之，惟寧作存，又河字上衍黃字。集解引應劭曰：“封爵之誓，國家欲使功臣傳祚無窮。帶，衣帶也。厲，砥石也。河當何時如衣帶，山當何時如厲石，言如帶厲，國乃絕耳。”顏注亦引應劭解，文字有不同，而“言如帶厲”以下云：“言如帶厲，國猶永存，以及後世之子孫也。”一云乃絕，一云猶永存，義相反。其言“河當何時如衣帶，山當何時如厲石”，則二本同。

按：應劭說誤。誓文乃云使河如衣帶，使泰山若砥石。謂以河爲衣帶，以泰山爲砥石，喻國之安固也。故下接言“國以永寧，爰及苗裔”。以永寧者，以如此永固之河山而永寧也。史記孝文紀：“高帝封王子弟，地犬牙相制，此所謂盤石之宗也。”此言盤石之固，猶泰山若厲之意。後世言“帶礪山河”（張說元君石柱銘序），“泰山爲砥厲，黃河爲裳帶”，亦使河如帶，泰山若厲之意也。乃應劭未明此喻之意，且誤以誓文使字爲假使，云“當何時”。以爲假使一旦陵谷變遷，河細如衣帶，泰山小若砥石，“國乃絕耳”，依顏注引則云即使河細如衣帶，泰山小若砥石，“國猶永存，以及後世之子孫也”。所謂國乃絕，或所謂國猶永存，絕字之



意，猶字之意，皆正文所無。如應說則誓文前二句與後二句文義乖舛，不能銜接矣。故應說誤。

## 62. 其天資刻薄人舊解誤

史記商君傳太史公曰：“商君其天資刻薄人也。”索隱：“謂天資其人爲刻薄之行。刻謂用刑深刻，薄謂棄仁義，不憫誠也。”以資爲動詞。

按：索隱未明句法，不得其意，乃顛倒正文解之。此句以今語表達：商君該是那種天性刻薄的人。其天資刻薄人，表語。其，副詞，表揣度語氣。天資刻薄，人之定語。資，資質之資。天資，天性。刻薄，“慘礪少恩”（老子韓非傳）之意。下接言“跡其欲干孝公以帝王術，挾持浮說，非其質矣。”意謂刻薄乃其天性，而言帝王術則浮說，非其本心。史記漢書酷吏傳：“鼂錯以刻深，頗用術輔其資。”其資謂其刻深之天資。

## 63. 范蔡傳以其君父爲僂辱句之句法

史記范雎蔡澤傳記蔡澤語：“故比干忠而不能存殷，子胥智而不能完吳，申生孝而晉國亂。是皆有忠臣孝子，而國家滅亂者何也？無明君賢父以聽之。故天下以其君父爲僂辱而憐其臣子。”索隱：“言以（以字衍）比干子胥申生皆以至忠孝而見誅放。故天下言爲其君父之所僂而憐其臣子也。”

按：如索隱說，則爲“天下言比干子胥申生爲其君父所殺戮而憐比干子胥申生”，殊爲不辭。此由不明句法，又不明僂辱之義而誤解。僂辱乃罪過羞辱之意，非殺戮。“天下以其君父爲僂辱而憐其臣子”謂天下以殷紂吳王夫差晉獻公爲僂辱而憐比干子胥申生。“以……爲……”關聯。下文“名在僂辱而身全者下也”之僂辱義同。上文“故僂辱以懲後”之僂辱義亦同，此作及物動詞。

## 64. 臣願奉璧往句之句法

史記標點本廉頗藺相如傳：

王必無人，臣願奉璧往使。城入趙而璧留秦；城不入，臣請完璧歸趙。

往使用句號，留秦用分號，蓋以“城入趙”與“城不入”相對，非是。

按：往與使(出使)不當並用，城入趙而璧留秦意念不完。若以“城入趙”為假設分句，當云城入趙則璧留秦。且相如此言乃陳己所能為。城入趙之上當有屬於相如之動詞。細繹相如此言，層次如下：

(一)先對王“誰可使者”之問，曰：“王必無人，臣願奉璧往。”

(二)次陳己所能為，預計兩種情形：

第一，使城入趙〔而璧留秦〕；

第二，〔城不入，〕臣請完璧歸趙。

“使城入趙”與“完璧歸趙”為相如之兩種使命。此行為許秦以城求璧，故以前一使命為主。前者不能致，則取其次，必不辱命而已。第二之“城不入”乃假設分句，非與“城入趙”相對。使字當連下讀。

王必無人，臣願奉璧往，使城入趙而璧留秦。城不入，臣請完璧歸趙。

## 65. 淮陰傳至使人有功當封爵者

標點本史記淮陰侯傳：

項王見人恭敬慈愛，言語嘔嘔，人有疾病，涕泣分食飲；至使人有功當封爵者，印刑敝，忍不能予，此所謂婦人之仁也。

標點本漢書韓信傳：

項王見人恭謹，言語恂恂，人有病疾，涕泣分食飲，至使人有功，當封爵，刻印刑，忍不能予，此所謂婦人之仁也。

按：如此標點，不合原文句法。“至使人有功當封爵者，”“至使人有功，當封爵，”尤失文義。此由未明句法，未明“見人”“使人”之意。

見爲視遇（看待），見人者，視遇人也。使爲用，使人者，用人也。見人如此，至（連詞）使人則如彼，此結構並列，意思相對之兩分句。標點當如下：

項王見人，恭敬慈愛，言語嘔嘔，人有疾病，涕泣分食飲；至使人，有功當封爵者，印刑赦，忍不能予。此所謂婦人之仁也。

## 66. 漢志與不得已注均誤

漢志叙六藝，於詩，曰：“魯申公爲詩訓故，而齊轅固、燕韓生皆爲之傳。或取春秋，采雜說，咸非其本義。與不得已，魯最爲近之。”顏注：“與不得已者，言皆不得也。三家皆不得其真，而魯最近之。”補注：“與已皆語詞，顏說是也。與，辭也。見周晉語韋昭注。但此謂齊韓二傳推演之詞皆非本義，不得其真耳，非併魯詩言之。魯最爲近者，言齊韓訓故亦各有取，惟魯最優。顏謂三家皆不得，謬矣。既不得其真，何言最近乎？”

按：與不得已，顏注補注均誤。補注於正文之意既未得，於顏注亦未盡曉。顏謂“皆不得”，乃以正文之與爲舉，解爲皆。惟以已爲助詞，非謂“與已皆語詞”。補注云顏說是，是補注以爲與已皆語詞也。韋昭云“與，辭也”，實誤，說詳“其與幾何”條（10則）。正文“咸非其本義”，按文理，乃承上魯申公訓故齊轅固傳燕韓生傳三者而言，而補注謂非併魯詩言之，云顏謂三家皆不得爲謬。夫以皆不得解與不得已，誠謬，此句法詞義俱未合，且既言咸非其本義，不當復云皆不得也。惟顏云三家皆不得其真，未違正文咸非其本義之意耳。而補注於此亦誤。正文魯最爲近之，就三家比較而言，云最。補注謂既

不得其真，何言最近，失其意矣。狀語之用不可忽。如上句咸非其本義，乃承或取春秋采雜說而言，春秋雜說之旨咸非詩之本義也。豈謂三家說詩全非本義耶？

“咸非其本義”以下二句，意分兩層。上句已斷言三家說或取春秋采雜說，咸非其本義，下句退一步言，此咸非其本義之三中，若不得已而舉其較近者，則魯詩也。與不得已，與乃如之義。廣雅釋言：“與，如也。”(卷五上)鼂錯上言兵事書：“今匈奴……上下山阪，出入溪澗，中國之馬弗與也；險道傾仄，且馳且射，中國之騎弗與也；風雨罷勞飢渴不困，中國之人弗與也。”(漢書本傳)顏注：“與猶如。”司馬相如游獵賦：“楚王之獵何與寡人？”(史記本傳)集解引郭璞曰：“與猶如也。”漢志之“與不得已”，如不得已也。詞詮卷九與字列二十解，而未及此義。

## 67. 武五子傳其者句之句法

漢書武五子傳：“其者寡人之不及與，意亦子大夫之思有所不至乎？”補注引錢大昕云：“者讀如諸。”此以為如論語學而“夫子之求之也，其諸異乎人之求之與”。公羊傳桓六年“其諸以病桓與”。何注：“其諸，辭也。”朱注：“其諸，語辭也。”

按：其字非語辭，惟諸字為語辭。論語公羊之“其……與”乃推斷語氣。其，副詞，表推斷；與，助詞。二書例句即“其異乎人之求之與。”“其以病桓與。”若無其字，則成反詰句式，語意相反矣。故其字非語辭。

漢書之“其者”可讀為其諸。然此句之用法與論語公羊之“其諸……與”不同。此選擇問句，“其者……與，意亦……乎？”

## 68. 金日磾傳劾金欽一段之句法

標點本漢書金日磾傳載甄邯劾金欽曰：

欽幸得以通經術，超擢侍帷幄，重蒙厚恩，封襲爵號，知聖朝以世有爲人後之誼。前遭故定陶太后背本逆天，孝哀不獲厥福，乃者呂寬、衛寶復造姦謀，至於反逆，咸伏厥辜。太皇太后懲艾悼懼，逆天之咎，非聖誣法，大亂之殃，誠欲奉承天心，遵明聖制，專壹爲後之誼，以安天下之命，數臨正殿，延見群臣，講習禮經。

按：此段標點之誤多處。（一）“幸得”貫至超擢，蒙恩，封襲，不能貫至知聖朝。（二）不明“知”之受語爲“聖朝”至“厥福”。“以世有……前遭……”爲因，“孝哀……”爲果。（三）“孝哀不獲厥福”直至“咸伏厥辜”方用句號，豈非置孝哀於咸伏厥辜者之列？（四）太皇太后懲艾悼懼者何事？逆天，非聖，誣法，安可以指太皇太后？（五）“逆天之咎”“大亂之殃”但爲定語與名詞，不成句。

太皇太后句懲艾與悼懼皆及物動詞，受語爲咎與殃。逆天，咎之定語。非聖誣法與大亂，殃之定語。全句結構可表示如下：

太皇太后	{	懲艾	{	咎
		悼懼		殃
		欲	奉承	天心
			遵明	聖制
			專壹	爲後之誼
		(以)	安	天下之命
			臨	正殿
			延見	群臣
			講習	禮經

此段標點當如下：

欽幸得以通經術超擢侍帷幄，重蒙厚恩，封襲爵號。（此句叙金欽蒙厚恩）知聖朝以世有爲人後之誼，前遭故定陶太后背本逆天，孝哀不獲厥福。（此句叙欽知本朝爲人後之誼遭破壞，故哀帝不獲福）乃者呂寬、衛寶復造姦謀，至於反逆，咸伏厥辜。（此句叙呂寬等反逆伏辜）太皇太后

懲艾悼懼逆天之咎，非聖誣法大亂之殃，(此為本句之第一層，叙太皇太后懲艾悼懼逆天之咎與非聖誣法大亂之殃，指定陶太后背本逆天，呂寬等反逆)誠欲奉承天心，遵明聖制，專壹為後之誼，以安天下之命，(第二層，叙太皇太后欲專壹為後之誼)數臨正殿，延見群臣，講習禮經。(第三層，為本句主幹)

## 69. 標點本漢書之老棄敦煌，旋踵及身

標點本漢書陳湯傳標點：

使湯塊然被冤拘囚，不能自明，卒以無罪，老棄敦煌，正當西域通道，令威名折衝之臣旋踵及身，復為郅支遺虜所笑，誠可悲也！

按：“誠可悲也”當用句號。此外標點有誤處二：

(一)“正當西域通道”，何地當？當之主語不可省。上句言使湯……，非言地也。老棄屬上讀，敦煌屬下讀。“敦煌正當西域通道”與下“為郅支遺虜所笑”相應。其理即上文敦煌太守所奏湯“威行外國，不宜近邊塞”也。

(二)“威名折衝之臣旋踵及身”不可解。何事耶？旋踵及身乃“笑(被動式)”之狀語，不當逗。旋踵言時之速，及身言遇之慘。標點如下：

使湯……卒以無罪老棄。敦煌正當西域通道，令威名折衝之臣旋踵及身復為郅支遺虜所笑，誠可悲也。

## 70. 韋孟詩天子我恤，夢王我弼

韋孟在鄒詩(漢書韋賢傳)：“我之退征，請于天子。天子我恤，矜我髮齒。……其夢如何？夢爭王室。其爭如何？夢王我弼。”按：“天子我恤”當作天子恤我，傳寫誤倒。古語文，代詞作否定式動詞之受語者居動詞前。此句並非否定式，我字不當居恤字前。下接言“矜我髮齒”，謂憐我老，恤我矜我說

法同也。詩句雖與文有不同,然句法特點不容變。詩王黍離、魏園有桃俱有“不知我者”,乃“不我知者”誤倒。即使在韻脚,恤我亦不可倒成我恤。“夢王我弼”,顏注以爲夢王弼我,解弼爲戾,言“王違戾我言”。蓋以爲拂逆之拂,拂古音同弼也。然正文我弼乃主語動詞結構。解成弼我(違戾我言),是變主語動詞結構爲動詞受語結構,不可。解詞不得改變原文句法關係,是乃定則。故顏注非是。夢王我弼者,夢我弼王。弼字在韻脚,而我弼結構不可倒,故置受語王於我弼之前。“我既畧逝”至此數句乃就已之地位言之,故其意爲夢我弼王。且“其爭如何”下句自應言我,不當言王違戾我也。韋孟諫詩云:“納彼輔弼。”弼與輔連用,亦輔義。又云:“俾我小臣,惟傅是輔。”此言輔楚元王。在鄒詩之我弼王亦仍此心,即“心存我舊”,故夢猶爭此也。

## 71. 長句

春秋之世,語言已甚繁複。國語楚語記楚大夫觀射父對楚昭王問,有云:“是使制神之處位次主而爲之牲器時服,而後使先聖之後之有光烈而能知山川之號、高祖之主、宗廟之事、昭穆之世、齊敬之勤、禮節之宜、威儀之則、容貌之崇、忠信之質、禋潔之服而敬恭明神者以爲之祝,使名姓之後能知四時之生、犧牲之物、玉帛之類、采服之儀、彝器之量、次主之度、屏攝之位、壇場之所、上下之神、氏姓之出而心率舊典者爲之宗。”一句凡百三十六字。句法可表示如下:

是(一) 使 制神之處位次主

(而)

爲之牲器時服

(而後)

(二) 使 先聖之後

- 之 ① 有光烈  
(而)
- ② 能知山川之號  
高祖之主  
宗廟之事  
昭穆之世  
齊敬之勤  
禮節之宜  
威儀之則  
容貌之崇  
忠信之質  
禋潔之服

者以爲之祝

(而)

- ③ 敬恭明神

(三) 使 名姓之後

- ① 能知四時之生  
犧牲之物  
玉帛之類  
采服之儀  
彝器之量  
次主之度  
屏攝之位  
壇場之所  
上下之神  
氏姓之出

者 爲之宗

(而)

- ② 心率舊典



更舉漢書長句一例。郊祀志下記谷永說成帝語：“諸背仁義之正道，不遵五經之法言，而盛稱奇怪鬼神，廣崇祭祀之方，求報無福之祠，及言世有僊人，服食不終之藥，遙興輕舉，登遐倒景，覽觀縣圃，浮游蓬萊，耕耘五德，朝種暮穫，與山石無極，黃冶變化，堅冰淖溺，化色五倉之術者，皆姦人惑衆，挾左道，懷詐僞，以欺罔世主。”一句凡百五字。句法可表示如下：

諸(一)	背	仁義之正道	}	
(二)	不遵	五經之法言		
	(而)			
(一)盛	稱	奇怪鬼神		
(二)	廣 崇	祭祀之方		
(三)	求 報	無福之祠		者 皆 姦人 惑 衆
	(及)			挾 左道
(四)	言	世有僊人,服食不終之藥		懷 詐僞
		遙興輕舉,登遐倒景		以 欺罔 世主
		覽觀縣圃,浮游蓬萊		
		耕耘五德,朝種暮穫		
		與山石無極		
		黃冶變化,堅冰淖溺		
		化色五倉		

全句爲主語表語形式：“諸……(而)……者皆……。”者字爲主語，皆字爲繫詞，下十五字爲表語。者之定語兩組，一反一正，連以連詞而。“求報”之求，祈求於前；報，報塞於後。

## 72. 誦讀之句逗常不合語法之句

文章，誦讀之句逗常不合語法之句。有甚相懸者。韓愈進學解：“上規姚

姒，渾渾無涯，周誥殷盤，佶屈聱牙，春秋謹嚴，左氏浮誇，易奇而法，詩正而葩，下逮莊騷，太史所錄，子雲相如，同工異曲。”誦讀爲十二句，二句一韻。實則一句耳。句法可表示如下：

上	規	①姚	}	渾渾無涯
		②姒		
		③周誥	}	佶屈聱牙
		④殷盤		
		⑤春秋		謹嚴
		⑥左氏		浮誇
		⑦易		奇而法
		⑧詩		正而葩
下		(逮)		
		⑨莊	}	同工異曲
		⑩騷		
		⑪太史所錄		
		⑫子雲		
		⑬相如		

動詞規貫穿到底。姚姒……、莊騷……兩組連以連詞逮。右列之渾渾無涯乃姚姒之定語，後置，餘倣此。

### 73. 代詞之字用法，複受語

古語文代詞之字，文通、詞詮俱以爲有用於主位領位(文通稱爲主次偏次)者，非是。文通以爲之字有爲主次偏次者，然猶云“爲主次者經籍中僅一二見”，即此一二見，猶云“然究不若聞其死請往之爲順”，“作其所以，語氣更順”，又云“除爲字外，之字在動字後而爲偏次者僅矣”(卷二之三指名代字)。即其以爲除外之爲字後“有偏次之解”，引公羊傳成十五年“爲人後者爲之子

也”下云“爲人後者爲其子”爲例,謂爲“之解其字之確證”者,亦非是。此二句意念有別。上句“爲人後者爲之子也”,之代指“人”,謂爲人後者便爲人子。下句承上言,爲人後者既爲其(他的)子,則其稱仲何?乃承上句已明之前提言爲其(他的)子,事實已進一層。試思,爲主次者何以“僅一二見”?爲偏次者何以“僅矣”?是果能成其爲語言現象乎?文通固未能塙立其說也。至詞詮,乃斷然以之字用法“與其字同”,或“用於主位”,或“用於領位”(卷五之字二)。實未之深究也,又不如文通之謹其辭。高誘呂氏春秋音初注有“之,其”之文,以解“之子是必大吉。……之子是必有殃”二句之之字,非是。之子,此子也。之乃指示形容詞,其則代詞。言之子,言其子,雖所指之人同,然措詞角度不同。之子就此子言,其子則就父母之角度言。此處當用之子,不當用其子。又長攻“聞之狀”高誘無注。蓋亦以之爲其,注已見前也。畢沅云“疑之字衍”,非。此處當有之字。

按:之字但居受位,不居主位領位。用法有三種:

(一)作複受語中之受語。複受語,兩受語皆爲動詞之受語者,一爲人(誰),用代詞之;一爲事物(什麼),用名詞。句不能用介詞,與一爲動詞受語、一爲介詞受語者異。

〔主〕	〔動〕	〔受二〕	〔受一〕
天 降 下民	作 之	君	
	作 之	師	(孟子梁惠王下引書)
天 生 民 而	立 之	君	(左傳襄十四年)
朕與單于	爲 之	父母	(史記匈奴傳)
爲人後者	爲 之	子 也	(公羊傳成十五年)
吾	爲不忍之	民 也	(國策趙三)
吾	爲能 之	足	(國策齊二)
或	受 之	飢	
或	受 之	寒	(賈誼說文帝,見食貨志)
	奪 之	善人	(左傳文六年)
天	奪 之	魄 矣	(左傳宣十五年)

			奪	之	牛	(左傳宣十一年)
			奪	之	軒	(左傳哀十一年)
			奪	之	國	(呂覽忠廉)
項王	疑	范增……	稍奪	之	權	(史記項羽紀)
王			嘉	之	善	(國策齊六)
其妻			遙聞	之	狀	(呂覽長攻)
吾	不徒行	以	爲	之	樽	(論語先進)
子文		以	爲	之	功	(左傳僖二十三年)

諸例句用之而不用其者，因前爲動詞，之居受位，而其不可居受位也。

之字與之字下之名詞(君,師,……功)皆作動詞之受語,此爲複受語。所以謂之複受語者,此與直接受語(動詞之受語)間接受語(介詞之受語)不同。試觀史記項羽紀“賜之卮酒”“賜之彘肩”二句,卮酒彘肩前可用以字。而前所舉“作之君”至“以爲之功”諸例,之字下一名詞(君,師,……功)前皆不可用以字,不可云作之以君(師),立之以君,……爲之以功也。此不得有介詞,並非介詞省略。不得有介詞,兩受語皆作動詞之受語,故謂之複受語也。複受語現象莫能明,至有以之字爲定語者。例如於左傳“奪之牛”,謂“主要作賓語的之作了定語”(中國語文雜誌一九八二年三期二零四頁),於“子文以爲之功”,謂“之作其用,以爲其功也”(楊注),誤矣。之作定語,乃指示形容詞,今語爲這。如詩周南桃夭“之子于歸”,左傳襄十五年“鄭人醢之三人也”是。而代詞之,今語爲他,不能作定語。

(二)作直接受語(動詞之受語)間接受語(介詞之受語)中之直接受語。古語文,直接受語(動詞之受語)常爲人,間接受語(介詞之受語)常爲物。茲舉代詞之字作直接受語者之例,並列用名詞不用代詞之字者數例以資比較,如下:

[介][受][介][動]	[受]	[介][受]	
	報	怨	以 德
			(老子六十三)
以 德	報	怨	
			(論語憲問)

	何	以	報	德	(同上)	
			曉喻	百姓	以	發卒之事 (司馬相如喻巴蜀檄)
			喻告	巴蜀民	以	非上意 (史記司馬相如傳)
不以	禮		假	人		(左傳莊十八年)
			假	之	( ) 道	(公羊傳僖二年)
			借	之	( ) 道	(穀梁傳僖二年)
			降	之	( ) 福	(左傳桓六年)
			降	之	( ) 災	(左傳莊十一,昭十八年)
	何	以	昇	之		(詩鄘干旄)
	何	以	予	之		(同上)
			與	之	( ) 粟五秉	(論語雍也)
			與	之	( ) 琴	(禮記檀弓)
			賜	之	( ) 卮酒	(史記項羽紀)
			文	之	以	禮樂 (論語憲問)
			要	之	以	禮 (左傳隱三年)
以	武		臨	之		(左傳桓六年)
			數	之	以	三罪 (左傳哀十七年)
			數	之	( ) 罪	(樂毅書,戰國策燕二)
			數	之	以	罪 (同上,史記樂毅傳)
			數	之	以	不忠死亡之罪 (喻巴蜀檄)
			當	之	( ) 罰金	(史記張釋之傳)
以	法		誅	之		(陳餘遺章邯書)
			不致	之	(於)法	(漢書東方朔傳)

(三)今所謂兼語式,作前一動詞之受語者,古用之字,不用其字。

使之聞之。(論語陽貨)

范氏中行氏其亡乎。中行寅……是法姦也又加范氏。焉易之亡也?

(左傳昭二十九年)

文子歸，令之勿篡也。(國語晉八)

故拘之於牖里之庫百日而欲令之死。(戰國策趙三)

有臣柳莊也者，非寡人之臣，社稷之臣也。聞之死，請往。(禮記檀弓下)

左傳例，之字代范氏中行氏，作易之受語。易，變更。“焉易之亡也”(此句標點本斷句誤)，即安能變易范中行亡也，即安能使之不亡也。諸例句皆兼語式，用之字，不用其字。

之字與其字用法判然，之但居受位，其但居主位領位。更比較下列二例：

衣其尸，枕之股而哭之。(左傳襄二十七年)

王枕其股以寢於地。王寐，疇枕王以撲而去之。(國語吳)

姑如後世之為古文，試加介詞：

枕之股      枕之(以)股(石惡枕甯喜尸以股)

枕其股      枕(於)其股

枕之乃動詞受語結構，不可拆開。其股其字居領位，與股不可拆開。加介詞，一必在之之後，一必在其之前。之字用固不與其字同也。之字用果與其字同，枕之股與枕其股將何以辨別耶？

之字用法，魏晉時漸紊亂，或變改為其字，說詳別則(1則)。今人以魏晉變改後者釋古語文，必無當矣。

## 74. 之非與，之字之用

經傳釋詞：“之猶與也。”(第九之字)詞詮亦云：“連詞，與也。”(卷五之字七)細繹諸例句，實非。釋詞例句凡七：

(一)文王罔攸兼于庶言庶獄庶慎，惟有司之牧夫。(尚書立政)

(二)其勿誤于庶獄，惟有司之牧夫。(同上)

(三)必深其爪，出其目，作其鱗之而。(周禮考工記)

(四)天子親載耒耜，措之于參保介之御間。(禮記月令)

(五)皇父之二子死焉。(左傳文十一年)

(六)潘尫之黨。(又成十六年)

(七)申鮮虞之傅摯。(又襄二十三年)

詞詮例句凡八，其前五例同上(一)至(五)，增三例：

(八)得之不得，曰有命。(孟子萬章上)

(九)諸侯又以其知力為未足獨治其四境之內也，是以選擇其次立為卿之宰。(墨子尚同下)

(十)則惟上帝鬼神降之罪厲之禍罰而棄之。(又節葬下)

茲一一解之。

[例(一)(二)]慎本作寮，誤為脊。尚書文不無譌奪，故難解。此二句俱有“惟有司之牧夫”。有司牧夫俱名詞。二者之關係為並列抑為上下？本文又云“宅乃事，宅乃牧，宅乃準”，又云“立政，任人，準夫，牧”(據下文，此當為準夫牧人或準夫牧夫)，又云“乃克立茲常事，司牧人”，又云“我其立政，立事，準人，牧夫”，又云“立政，立事，牧夫，準人”。此皆與儉人相對而言。又云“罔有立政用儉人”，“立政其勿以(用)儉人，其惟吉士”。是牧有牧夫，準有準夫，或曰牧人準人。稱夫稱人固自有其職事，然有司則掌管之稱，牧夫(牧人)不得與並。故有司牧夫二名之間不當用並列連詞。此其一。尚書之文罕用連詞。立政之“常伯、常任、準人、綴衣、虎賁”，“虎賁、綴衣、趣馬、小尹、左右攜僕、百司庶府、大都、小伯、藝人、表臣、百司、太史、尹伯、庶常吉士、司徒、司馬、司空、亞旅、夷、微、盧烝、三亳、阪尹”(諸名斷逗不一一從舊注)，職名如此之多，並無連詞。而連詞每用暨用及，如“稷契暨皋陶”，“爰斯暨伯與”(帝典)，“太保暨芮伯”(顧命)，“我友邦冢君、御事、司徒、司馬、司空、亞旅、師氏、千夫長、百夫長及庸、蜀、羌、髳、微、盧、彭、濮人”(牧誓)。此其二。之字作連詞，尚書無其例，即其它古籍亦無其例。此其三。故“惟有司之牧夫”之字非連詞，非與。

有司之牧夫，用之字乃緩辭，前人訓之字所謂“言之間也”。言之間，介詞、

句中助詞皆屬之。文通謂之緩辭，曰：“之字加否即爲辭緩急之別。”（卷七之一）此之字固不可鑿實以爲連詞與也。

〔例(三)〕“作其鱗之而”，鄭注：“作猶起也。之而，頰頷也。”頷苦骨切，說文作頷。賈疏：“謂動頰頷。”段玉裁云：“頰謂鱗屬之面旁，頷謂鱗屬之頤頤。圓潤光滑，……魚游泳必動其頰與頤，所謂作其之而也。”（頷字注）王引之以鄭注爲非，以就其之猶與也之說，失之。鱗之而，鱗謂鱗屬，不與之而（或而）並列。即以而一字爲名詞，之字亦爲介詞。之不得解爲連詞與也。

〔例(四)〕此言天子親耕，親載耒耜以行。鄭注：“保介，車右也。置耒於車右與御者之間。……必使勇士衣甲居右而參乘。……保猶衣也。介，甲也。”孔疏亦云：“言置此耒器於參乘保介及御者之間。”此解可疑。既以保介爲車右矣，車右即參乘，然則正文參字贅，不可解。此其一。置於車右與御者之間，則正文之字當在御字下，之間連文。然古語文此之字常不用。之御不可解。此其二。果爲置於天子自乘之車，則既云天子親載耒耜，文義已足，毋庸贅言“措之”云云。此其三。古時車乘率爲主者與御與右三人。若或增乘一人，則曰駟乘。車軌自有其度。天子自乘之車，與御右已三人，不當更有置耒耜之餘地。車即寬舒，以天子之尊，亦不當更置耒耜。此其四。呂氏春秋孟春紀此文作“參于”，非于參。高注：“保介，副也。”當謂副車。耒耜置於副車，方合情理，仍不失爲親載也。是此文意爲置之參於副車之御處。“措之”之字代耒耜。“之御”之字介詞，非連詞與也。

〔例(五)〕左傳此文云：“初，……鄭瞞伐宋，司徒皇父（充石）帥師禦之。彤班御皇父充石，公子穀甥爲右，司寇牛父駟乘。……皇父之二子死焉。”謂皇父及穀甥、牛父皆死。之字連下讀。若喜用頓號，則可點成“皇父、之二子”。之二子者，此二子也。言之二子而未舉二子名者，下句言“宋公於是門賞彤班，使食其征”，足以明三人皆死，故彤班獨受賞也。於是二字不可忽略。於是者，於此情形，即於三人皆死之情形，故獨賞彤班也。

更舉左傳一例以明之。襄十五年：“鄭人……納賂於宋。……司城子罕以堵女父、尉翩、司齊與之。良司臣而逸之，託諸季武子。武子寘諸卞。鄭人醢之三人也。”之三人者，此三人也。標點本醢之句絕，加逗號。是以此之字爲代詞，



受語，以三人也爲補充說明，不成文矣。此文敘事明白，章法嚴整。“鄭人醢……”不接叙於“與之”下者，若接叙於“與之”下，則逸司臣須更用主語子罕，三主語(子罕、武子、鄭人)益爲四(子罕、鄭人、子罕、武子)，結構既繁，且子罕同時處置四人，與以三而逸其一，不能一筆交代，章法亦亂矣。

之二子，之三人，之，是也。詩周南桃夭：“之子于歸。”之子，此女也。

之不得爲連詞與。

〔例(六)(七)〕釋詞云：“謂潘尪與黨，申鮮虞與傅摯也。”誤。

例(六)，史文記鄢陵之戰，“潘尪之黨與養由基蹲甲而射之，徹七札焉。以示王，曰：‘君有二臣如此……’”黨，潘尪之子。二臣，黨與養由基二人自謂也，非三人。且史文“潘尪之黨與養由基”既用與字，安得一字之隔，與義又用之字？

例(七)，史文記齊侯伐衛，齊侯乘及貳廣(齊侯副車)、先驅(前鋒軍)、申驅(次前軍)、啓(左翼)、肱(右翼)、大殿(後軍)，爲右者皆一人。大殿之車添乘一人，謂之駟乘。傅摯，申鮮虞之子，於申驅爲右。爲右者傅摯，非申鮮虞與傅摯二人也。

潘尪之子黨，言“潘尪之黨”，申鮮虞之子傅摯，言“申鮮虞之傅摯”，說法一致。當時自有此說法。訓之爲與，乖於事情矣。

〔例(八)〕“得之不得”，乃得之不之得。謂得用不得用。“不之得”之字承上省略。比較論語陽貨：“其未得之也，患得之；既得之，患失之。”未與既相對言，皆副詞，表時間，此未得與否定式動詞如“未之見”異，故之不居得上。這是句法及虛詞用法的不同，當細辨。之非與也。

〔例(九)〕孫詒讓閒詁於此下云：“之猶與也。”解爲卿與宰，是以宰爲大夫之家之宰或邑宰。按：“卿之宰”非卿與宰。試觀原文：

天子以其知力爲未足獨治天下，是以選擇其次立爲三公；

三公又以其知力爲未足獨左右天子也，是以分國建諸侯；

諸侯又以其知力爲未足獨治其四境之內也，是以選擇其次立爲卿之宰；

卿之宰又以其知力爲未足獨左右其君也，是以選擇其次立而爲鄉長

家君。

是故古者天子之立三公、諸侯、卿之宰、鄉長、家君，……將使助治亂刑政也。

於此當注意者，一、此卿之宰乃諸侯選擇而立；二、此卿之宰乃佐諸侯治其四境之內；三、此卿之宰之職位乃獨左右其君（諸侯）；四、此卿之宰有權責選擇而立鄉長家君。凡此，皆非大夫之家之宰或邑宰所及。且下句“是故古者天子之立三公、諸侯、卿之宰、鄉長、家君”亦可見卿之宰確為一名。果為卿與宰，則卿宰之間不當用所謂訓與之連詞之字。其前其後固皆尚有名詞也。故之非連詞與。然則“卿之宰”何謂也？宰，主也。卿之宰者，卿之主也，謂正卿。禮記表記“宰正百官，大臣慮四方”之宰即此意。鄭注以為冢宰，“冢宰主治百官”。孔疏：“此大臣亦兼冢宰。但冢宰居於中，故言正百官耳。”墨子此言蓋有所為。春秋之季，諸侯國之卿擅權偪君。齊之陳氏，魯之三卿，晉之六卿，其尤也。魯季氏為上卿，最貴；孟氏為下卿。晉六卿爭權相傾。如春秋定六年書“晉人執宋行人樂祁犁”，實由趙簡子范獻子鬥法。墨子熟於列國春秋，言卿之宰者，著重言諸侯選擇而立正卿也。卿之宰非謂卿與宰也。

〔例(十)〕間詰於此下云：“王云之禍罰之猶與也。”上句云：“我有是人也與無是人也孰愈？曰：我有是人也與無是人也無擇也。”兩與字皆並列連詞，不當於緊接之句中又用之字作與。王說非也。之罪厲之禍罰乃兩組直接受語（動詞之受語）間接受語（介詞之受語）。結構可表示如下：

則	惟	上帝	[	降	之	( )	罪厲	
		鬼神						禍罰
					(而)			
					棄	之		

若用一之字，則為一組直接受語間接受語：

降 之 ( ) 罪厲禍罰

古語文並列之二詞，如罪厲禍罰，常不用連詞。左傳桓六年“神降之福”，莊十一年昭十八年“天降之災”，句法同。

解十例句竟。

之字之用：

一作動詞，

二作代詞，

三作指示形容詞(之子,之二子,之三人)，

四作介詞(虞之表也,以逞寡君之志)，

五作結構助詞(吾見師之出,赤之適齊也)，

六作緩詞(惟有司之牧夫)，

七作詞序變換之標志(姜氏何厭之有,何施之爲,吾斯之未能信)，

八作語助(介之推,庾公之斯,孟之側)。

其用多矣,然而不作連詞。

## 75. 之作第一人稱代詞

之字亦作第一人稱代詞。例：

楚莊王圍鄭,鄭襄公肉袒牽羊以逆,曰:“敢不惟命是聽?其俘諸(之於)江南以實海濱,亦惟命;其翦以賜諸侯,使臣妾之,亦惟命。”(左傳宣十二年。之代指己及臣民。)

趙諒毅使於秦,秦王使趙國“小大皆聽吾言”。諒毅對曰:“大王若有以令之,請奉而西(西字衍,因與上而字形近)行之。”(戰國策趙四。前一之字代指趙。)

樂毅書曰:“以臣爲不頓命,故裂地而封之,使之得比乎小國諸侯。”(又燕二)

田光見荆軻,曰:“今太子聞光壯盛之時,不知吾形已不逮也,幸而教之曰:……”(又燕三)

詹尹曰:“君將何以教之?”(楚辭卜居)

## 76. 夫作人稱代詞

夫字作指示代詞或指示形容詞(經傳釋詞第十並謂之指事之辭,文通卷二之六並謂之指示代字),俱常見。作指示代詞如:

夫獨無族姻乎?(左傳襄二十六年。杜注:夫,謂晉。)

君子疾夫舍曰欲之而必爲之辭。……夫如是,故遠人不服則修文德以來之。(論語季氏。比較孟子梁惠王上“其如是……”)

夫劍疾視,曰:彼惡敢當我哉?此匹夫之勇,敵一人者也。(孟子梁惠王下。夫,代指撫劍以下十一字。)

夫然後之中國踐天子位焉。(又萬章上)

夫拯民於沈溺,奉至尊之休德,反衰世之陵夷,繼周氏之絕業,天子之急務也。(司馬相如難蜀父老。夫,代指拯民以下二十三字。)

作指示形容詞(作定語)如:

夫執輿者爲誰?(論語微子)

夫人不言,言必有中。(論語先進)

夫子爲王子圍,……此子爲穿封戍。(左傳襄二十六年。夫與此相對。)

夫夫也,爲習於禮者。……我過矣,夫夫是也。(禮記檀弓上)

夫祛猶在。(左傳僖二十四年)

是聞也,非達也。夫達也者,……夫聞也者,……(論語顏淵)

夫仁,天之尊爵也,人之安宅也。(孟子公孫丑上)

夫字更有作人稱代詞(他,他們)者。

夫固謂君訓衆而好鎮撫之,召諸司而勸之以令德,見莫敖而告諸天之不假易也。不然,夫豈不知楚師之盡行也?(左傳桓十三年。夫,代上文大夫。此句相當於今語:他一定是說……。要不,他難道不知道……?)

夫不惡女乎?(又襄二十六年。夫,代大子。)

使夫往而學焉,夫亦愈知治矣。(又襄三十一年。夫,代尹何。使他去學吧,他也就更知道治理了。)

我皆有禮,夫猶鄙我。(又昭十六年。夫,代上文大國之人,多數。)

夫非而讎乎?(又哀五年。夫,代張柳朔。)

請聽其辭,夫其有故。(國語楚下。夫,代藍尹臈。下其字副詞,表推斷語氣。)

王(越王)若今起師以會,奪之利,無使夫悛。(又吳。夫,代吳王。)

彼且爲我死,故吾得與之俱生;彼且爲我亡,故吾得與之俱存;夫將爲我危,故吾得與之皆安。(賈誼陳政事疏)

## 77. 人稱代詞與稱呼名詞之句法位置

古語文,稱呼名詞與人稱代詞區別甚明,其句法位置在否定式句中亦不同。以稱呼名詞子字爲例。

論語憲問:

子曰:“莫我知也夫。”

子貢曰:“何爲其莫知子也?”

呂氏春秋執一:

吳起曰:“治四境之內,……子與我孰賢?”

商文曰:“吾不若子。”

曰:“今日置質爲臣,……子與我孰賢?”

商文曰:“吾不若子。”

曰:“士馬成列,……子與我孰賢?”

商文曰:“吾不若子。”

吳起曰:“三者,子皆不吾若也。位則在吾上。”

同爲否定式句,動詞之受語人稱代詞我吾居動詞前,云“莫我知”,“不吾若”;稱

呼名詞子則居動詞後，云“莫知子”，“不若子”。而今之注古文者率解子爲你或您，非也。

## 78. 自與己用法不同

古語文自與己非一詞，且用法不同。

己，代詞，可用於主位、領位、受位。

自，副詞，作狀語。

己用於主位之例：

己不知而祀之以爲國典。（國語魯上）

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論語雍也）

禹思天下有溺者，由己溺之也。稷思天下有飢者，由己飢之也。（孟子離婁下）

若己推而內之溝中。（又萬章下）

用於領位之例：

仁以爲己任。（論語泰伯）

略其武夫以爲己腹心股肱爪牙。（左傳成十二年）

凡與人（人己之人）相對言之其字皆相當於領位之己字。墨子兼愛上：“視人之室若其室，誰竊？視人身若其身，誰賊？……視人家若其家，誰亂？視人國若其國，誰攻？”

用於受位之例：

克己復禮爲仁。（論語顏淵）

脩己以安人。（又憲問）

有大人者，正己而物正者也。（孟子盡心上）

吾未聞枉己而正人者也。（又萬章上）

知者使人知己，仁者使人愛己。（荀子子道）

故士得己焉。（孟子盡心上）

嬰夢天使謂己。(左傳成五年)  
 古之學者爲己。(論語憲問。爲去聲，動詞。)  
 爲彼猶爲己也。(墨子兼愛下)  
 不患人之不己知。(論語學而)  
 莫己知也，斯已而已矣。(又憲問)

以上動詞之受語。

既而大叔命西鄙北鄙貳於己。(左傳隱元年)  
 人人有貴於己者。(孟子告子上)  
 君子求諸(之於)己。(論語衛靈公)  
 行有不得者皆反求諸(之於)己。(孟子離婁上)  
 天下大悅而將歸(於)己。(同上)

以上介詞之受語。

自副詞作狀語之例：

天作孽猶可違，自作孽不可活。(尚書太甲，孟子引，見公孫丑上，離婁上。)

一無起穢以自臭。(尚書盤庚中。舊以一字屬上讀，非。)  
 公乃自以爲功。(尚書金縢)  
 自以爲是。(孟子盡心下)  
 夫子自道也。(論語憲問)  
 如其自視欷然。(孟子盡心上)  
 則君子必自反也。(又離婁下)  
 是以聖人自知不自見，自愛不自貴。(老子七十二章)  
 知者自知，仁者自愛。(荀子子道)  
 子自愛不愛父，故虧父而自利。……父自愛也不愛子，故虧子而自利。  
 (墨子兼愛上)  
 自取之也。(孟子離婁上)  
 分財利，多自與。(史記管仲傳)

(霍光)自用安世爲右將軍光祿勳,以自副焉。(漢書張安世傳)

自暴者不可與有言也,自棄者不可與有爲也。(孟子離婁上)

夫人必自侮然後人侮之,家必自毀而後人毀之,國必自伐而後人伐之。

(同上)

然則非自殺之也,一間耳。(又盡心下)

死者天地之理,物之自然者。(史記孝文本紀)

自字用法,解釋如下:

(一)太甲之“天作孽猶可違,自作孽不可活”,自字乃副詞作狀語。兩句主語爲天作孽、自作孽,謂語爲猶可違、不可活。自作孽,本爲人自作孽,爲句法整齊,人字不著。自字不可省,言自,以明作孽之必自食其果,即不可活。

研究古語文,須並究其語言意念。古語文,與天相對者人或民。

天聰明自我民聰明,天明畏自我民明畏。(尚書皋陶謨。下畏字今本作威)

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尚書太誓,孟子萬章上引)

民之所欲,天必從之。(太誓,左傳襄三十一年、昭元年、國語鄭引)

天之道損有餘而補不足;人之道則不然,損不足以奉有餘。(老子七十七章)

亦欲以究天人之際,通古今之變。(司馬遷報任安書。史記自叙亦云“天人之際”)

與己相對者人(人己之人,人我之人)。

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論語雍也)

爲仁由己,而由人乎哉?(又顏淵)

不患人之不己知,患不知人也。(又學而)

枉己者未有能直人者也。(孟子滕文公下)

其意念人己相對者,附於動詞則用自。孟子盡心下:“所求於人者重,而所以自任者輕。”此其意念人己相對者也。附於動詞,故用自,不可云己任。“所以自任”實即以爲己任。論語泰伯:“仁以爲己任。”附於名詞,故用己(代詞領



位)，不可云自任。故自字非代詞，乃副詞，作狀語。

試更玩索孟子引太甲文之二段：

今國家閒暇，及是時般樂怠教，是自求禍也。禍福無不自己求之者。詩云：“永言配命，自求多福。”太甲曰：“天作孽猶可違，自作孽不可活。”此之謂也。（公孫丑上）

孔子曰：“小子聽之。清斯濯纓，濁斯濯足矣，自取之也。”夫人必自侮然後人侮之，家必自毀而後人毀之，國必自伐而後人伐之。太甲曰：“天作孽猶可違，自作孽不可活。”此之謂也。（離婁上）

除“自己求之”之自介詞之外，自求（二見），自作（二見），自取，自侮，自毀，自伐，自皆附於動詞，皆為副詞作狀語。“自己求之”亦即自（副詞，狀語）求之之意。附於動詞求，用自；作介詞自之受語，用己。用法判然。故自字乃副詞作狀語。

（二）左傳有“妖不自作”之語，試與“自作孽”比較觀之。

妖由人興也。人無釁焉，妖不自作。人棄常則妖興。（莊十四年）

妖即說文之𧈧。左傳之妖猶太甲之孽，亦猶禮記中庸“國家將亡必有妖孽”之妖孽。興即作。“妖不自作”，妖，主語；不作，否定式不及物動詞；自，作之狀語。“自作孽”，作，及物動詞；自，作之狀語；孽，作之受語；以有狀語自，不用主語。與天相對者人，自作孽如用主語則當用人，言人自作孽。然作孽而云自，則其為人自明，主語可不著。凡施動者為己或受動者為己之意念，若用副詞自，作動詞之狀語，則主語或受語之代詞己不用。禮記中庸：“誠者非自成己而已也，所以成物也。”“自成己”既用自又用己，不合句法。竊謂自字乃直字之譌，以形近，或涉上文“誠者自成也”而譌。直與而已關聯。下句“成己，仁也；成物，知也。”但言成己，與成物並舉，可證。自成與成己意念本同。附於動詞成，用自；作動詞成之受語，用己。用法判然。故自字乃副詞作狀語。

（三）左傳昭十二年記楚靈王“不能自克，以及於難”。引仲尼之論曰：“古也有志，克己復禮，仁也。信善哉。楚靈王若能如是，豈其辱於乾谿？”傳文之自

克即古志之克己。同一意念，作克之狀語則用自，作克之受語則用己。故自字乃副詞作狀語。

(四)比較荀子子道之“知者使人知己，仁者使人愛己”與“知者自知，仁者自愛”。自知自愛，其意念即知己愛己。而前一句知愛屬於人。作知愛之受語，用代詞己。後一句則受動者之意念在狀語自字之中，故不用受語，如前所舉自道、自視、自與、自副等之例。故自字乃副詞作狀語。

(五)比較下列各句：

自作孽不可活。

君子深造之以道，欲其自得之也。自得之則居之安，……(孟子離婁下)

清斯濯纓，濁斯濯足矣，自取之也。(又離婁上)

懷祿貪勢，不能自退。……自以夷滅不足以塞責。……竊自思念過已大矣。(漢書楊惲傳)

諸自字皆附於動詞之狀語。“其自得之”，欲之受語。其，自得之之主語。它無主語者，主語省。自字非代詞，不作主語，乃副詞，作狀語。

(六)自字作狀語，亦附於形容詞。史記孝文本紀：

死者天地之理，物之自然者。

然，形容詞。自，副詞，作然之狀語。者，代詞。自然，者之定語。故自字乃副詞作狀語。漢書作“物之自然”，無者字，則自然有似名詞，自有似形容詞矣。更觀老子例句：

無名之朴，亦將不欲。不欲以靜，天下將自定。(三十七章)

我無爲而民自化，我好靜而民自正，我無事而民自富，我無欲而民自朴。(五十七章)

自字如此用法，仍存自己之意，而已近於今語副詞之自然。自定者，不假外力而定，亦即自然定也。餘倣此。

自然有用作名詞者。老子二十三章：“希言自然。”又二十五章：“人法地，地

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後之用自然作名詞者,如陶淵明歸園田居:“久在樊籠裏,復得返自然。”

(七)自字作狀語,與躬、身、親意念有別。

躬自厚〔責〕而薄責於人。(論語衛靈公)

而廣身自射彼三人者。(史記李將軍傳)

身自浣滌。(史記萬石君傳)

莊王親自手旌。(公羊傳宣十二年)

禹稷躬稼而有天下。(論語憲問)

躬案行士卒廬室。(漢書蓋寬饒傳)

是故身率妻子,戮力耕桑。……慚親行之。(楊惲報孫會宗書)

自,今語自己之意。躬,身,親,今語親身之意。二者意念有別。躬自厚〔責〕,身自射(浣滌),親自手(手,動詞),躬自、身自、親自皆非一詞。自副詞作狀語,躬、身、親亦副詞作狀語。以二者意念有別,躬、身、親不可換用自。用躬自、身自、親自諸例句,既用自表示自己,復用躬、身、親表示不假手於人,語意加強。即不用自字諸例句,躬稼,躬案行,身率,親行,亦不可云自稼,自案行,自率,自行。躬、身、親亦不可換用己。不可云己自厚〔責〕。餘倣此。故自字乃副詞作狀語。

由以上論證可知自與己用法有別。凡代詞用於主位領位受位,必用己,不可用自;凡副詞作狀語,必用自,不可用己。即意念相同者,如知己與自知,愛己與自愛,句法不同則用己用自各別。馬氏文通云“自字可主可賓”,以自殺之、自織、自求禍、朕之所自親諸自字為在主次(主位),以自任、自傷、自寇、自煎、自稱譽、自與諸自字為動字止詞(受語)而位先焉(二卷三六頁)。自織,馬所舉例句為“自織之與”,此主語省,“許子奚為不自織”可證。朕之所自親自字非主位亦甚明白。所謂止詞位先者,自字何以皆位先?己字何以皆不位先?試一究之,則知其非也。詞詮以自字歸代名詞,解云“今言自己”(六卷二六八頁)。而古語文自與己有何不同,未之究也。

## 79. 自不與雖同

詞詮謂自字爲“推拓連詞，與雖同”(卷六自字六)。推拓連詞，馬氏文通言其用云：“所以推開上文而展拓他意也。”(卷八之五)詞詮所列例句多至四十八句，細繹之，乃無一爲推拓語氣，亦無一爲假設語氣。自字無與雖同者。詞詮誤。

按：自字如此用法，皆自此以往統括之辭(摘取文通卷七之六用語“自此以往歷叙之辭”，“原始而統括之辭”)。自字下所舉之人或事物，並及連類不具舉之其他人或其他事物。

其用“自……及……”(見後〔七〕)者，則與戰國策秦三“上及太后下至大臣”之“上及……下至……”用法同。相當於今語之“從……到……”。

就詞詮所列四十八例自字用法細別之，得十二組。其別之多如是，亦可見不得以一雖字解之也。例句多，爰就原序次注明序數，分附各句之後，以便尋檢。

## (一)相當於乃至。

然自劉向揚雄博極群書，皆稱遷有良史之材。(漢書司馬遷傳贊)26  
(句末數字表詞詮四十八例之序數，下同)

自公卿在位，朔皆敖弄，無所爲屈。(漢書東方朔傳)28

自霍光之賢，不能爲子孫慮。(漢書梅福傳)31

自吾母而不得吾情，吾惡乎用吾情？(禮記檀弓下)1

吾愛士也，雖吾子不能過也。及其犯誅，自吾子亦不能脫也。(吳越春秋第十)48

時書不布，自東平思王以叔父求太史公、諸子書，大將軍白不許。(漢書叙傳上)44

自高皇帝不能以是一歲爲安。(漢書賈誼傳)14

自高祖聞而召之，不至。(漢書王貢兩龔鮑傳)33

自天子欲令群臣下大將軍。(漢書汲黯傳)16

堪非獨不可於朝廷,自州里亦不可也。(漢書劉向傳)13

今律令煩多而不約,自典文者不能分明。(漢書刑法志)11

律令煩多,自明習者不知所由。(同上)12

吳越春秋例句,詞詮蓋就“雖吾子不能……自吾子亦不能……”用詞比附,而得自與雖同之判斷,實誤。雖,即使。自,乃至。自非雖。二句主語不同。上句,主語爲吾,雖字下有動詞省略。吾愛士也,雖愛吾子不能過之。下句主語已變換,爲其。其代指士及凡犯誅者。及其犯誅,乃至吾子,吾亦不能脫之。

### (二)相當於上至。

夫自上聖黃帝作爲禮樂法度,身以先之,僅以小治。(史記秦紀)2

自黃帝湯武行師必待部曲旌旗號令。(漢書王莽傳)43

自唐虞之隆,成康之際,未足以諭當世。(漢書東方朔傳)29

且自三代之盛,夷狄不與正朔服色。(漢書韓安國傳)18

自三代之盛,胡越不與受正朔。(漢書嚴助傳)27

自天子不能具鈞駟,而將相或乘牛車。(史記平準書)5

自貢獻宗廟三官,猶不至此。(漢書王嘉傳)39

### (三)相當於下至。

高祖不脩文學,而性明達,好謀能聽,自監門戍卒,見之如舊。(漢書高帝紀)8

### (四)相當於內至,近至。

自中國尚建關梁以制諸侯,所以絕臣下之覬欲也。(漢書匈奴傳下)42

自京師有諄逆不順之子孫。(漢書禮樂志)10

自禁門內樞機近臣,蒙受冤譖。(漢書孫寶傳)34

### (五)相當於遠至。

招延四方豪桀,自山東游士莫不至。(漢書文三王傳)17

(六)自……況……。此自字亦相當於大至或上至、下至、近至等。詞詮蓋

以爲與“雖……猶……，況……”同，而得自與雖同之判斷，實非。用自字，具有自此以往統括之作用，而雖字無此作用。

自天地不能兩盈，而況於人事乎？（鹽鐵論非鞅）46

自聖人推類以記，不敢專也，況於非聖者乎？（漢書于定國傳）32

自古大聖猶懼此，況臣莽之斗筭？（漢書翟義傳）38

自堯之用舜，文王於太公，猶試然後爵之，又況朱雲者乎？（漢書胡建傳）30

自子夏，門人之高弟也，猶云……而況中庸以下，漸漬於失教，被服於成俗乎？（史記禮書）4

自吏明習者不知所處，而況愚民乎？（鹽鐵論刑德）47

自凡人猶繫於習俗，而況哀公之倫乎？（漢書景十三王傳贊）19

自含血戴角之獸，見犯則校，而況於人懷好惡喜怒之氣？（史記律書）3

自京師不曉，況於遠方？（漢書杜周傳）24

禮書“自子夏……”例，律書“自含血……”例，文通卷八之五引以爲況字之用例。而詞詮以爲自字與雖同之用例，非是。

（七）自……及……。亦猶以下，自……下至。

自丞相黃霸……及儒者夏侯勝等皆以善終，著名宣帝之世。（漢書蘇武傳）20

自前相韋玄成及衡皆畏顯。（漢書匡衡傳）36

故自帝師安昌侯……及公卿大夫……莫不被文傷詆。（漢書敘傳上）45

且自呂后太子及大臣皆素敬憚之。（史記周昌傳）7

周昌傳例即前所舉戰國策“上及太后下至大臣”之說法。

（八）自……以下。

唯此一人（顏淵）爲能當之，自宰我子貢子游子夏不與焉。（漢書董仲舒傳贊）22

性與天道，自子貢之屬不得聞。（漢書張禹傳）37

自薄太后太子諸大臣皆憚厲王。（漢書淮南厲王傳）15

自蕭曹等皆卑下之。(史記周昌傳)6

自尚書近臣皆結舌杜口。(漢書杜周傳)25

自朝廷大臣莫知其與議也。(漢書張安世傳)23

大司農錢,自乘輿不以給共養。(漢書毋將隆傳)35

(九)自……以後(以降)。此就時言。

至于技巧工匠器械,自元成間鮮能及之。(漢書宣帝紀贊)9

此謂漢宣之世技巧工匠器械之良,自元成間以後鮮能及之。若以自爲雖,云雖元成間鮮能及之,則以元成間技巧工匠器械之良爲高標準,一似西漢之隆,技巧工匠器械惟元成間爲盛者,因舉以與宣帝時對比,仍鮮能及宣帝時。是宣帝時技巧工匠器械之良非但以後不及,亦且超越前數世矣。誠如是,則史文必言於西漢爲最,不僅自元成間鮮能及之。故史文非此意也。

(十)從。

自魏其武安之厚賓客,天子常切齒。(漢書衛青傳贊)21

(十一)本來,自來。

是以遐方疏俗殊鄰絕黨之域,自上仁所不化,茂德所不綏,莫不躡足抗手,請獻厥珍。(揚雄長楊賦,漢書本傳)40

(十二)親自。

其治,米鹽事小大皆關其手。自部署縣名曹寶物官吏,令丞弗得擅搖。(漢書咸宣傳)41

詞詮解誤,斷句亦誤。說詳別則。(111 則)

詞詮四十八例,姑爲細別之如上。此亦祇爲覽之之便,非謂可截然劃分。如(七)之“自呂后太子及大臣皆……”實與(八)之“自薄太后太子諸大臣皆……”同。諸如此類,比較觀之自明。

要之,自字如此用法皆自此以往統括之辭。或就人物言,或就地言,或就時言,莫不然。解自字爲雖,或不可通,或語意變。末三例尤明。自字不與雖

同也。

自字有與非字連用者，亦爲自此以往統括之辭，而表否定及反面。左傳成十六年：“自非聖人，外寧必有內憂。”經傳釋詞解“自猶苟也”（第八自字），詞詮亦以爲“假設連詞，苟也”（自字五），皆失之。

## 80. 關係代詞

關係代詞乃我民族語言中極重要之語法現象。虛詞所字爲關係代詞。

詞詮所字列用法凡五，曰：名詞，被動助動詞，假設連詞，語中助詞，語尾。而無代詞，且於“被動助動詞”解釋下云：“馬氏文通以‘所’爲代名詞，其說非是。”（卷六所字。文通所字之論述在卷二接讀代字二之四）

按：詞詮誤。古語文被動式：（一）及物動詞而無受語，即爲動詞之被動式（說詳“動詞被動之一式”，81 則）；（二）作主語者未受而可受當受此動作，用助動詞可字，即爲動詞之被動式（說詳“助動詞可字但爲被動式”，82 則）；（三）作主語者够得上……，當得起……，值得……，用助動詞足字，即爲動詞之被動式。被動式並無用所字之一式。所字絕非所謂被動助動詞。詞詮所謂被動助動詞所，實爲關係代詞。

古語文，所字作關係代詞，常見，且起源甚古。關係代詞之用，既代事物（包括人），又表此事物與施之之動作之關係。分四式解之。

（一）所字代動作之對象，並表所代者與此動詞之句法關係。此爲所字用法之總則。

尚書盤庚上：“予弗知乃所訟。”

〔主〕	〔動〕	〔受〕	
予	弗知	所	
		└─	乃 訟 （所）

此爲主語動詞受語結構。所，代詞，代訟之言語，即代訟之內容，作弗知之受語，此其一。所並表“所”與“乃訟”之句法關係，以乃訟說明所，作所之附加成分，此其二。是謂關係代詞。



詩邶綠衣：“綠兮絲兮，女所治兮。”

〔主〕 〔表〕  
 綠絲 所  
 └─女 治 (所)

此為主語表語結構。

左傳襄二十七年：“非所患也。”主語省。此文叙會於宋，趙孟患楚人衷甲，叔向曰：“吾庸多矣，〔是〕(代楚衷甲)非〔吾〕所患也。”

〔主〕 〔繫詞〕 〔表〕  
 〔是〕 非 所  
 └─〔吾〕 患 (所)

此為主語表語結構。

又襄十四年：“賜我南鄙之田，狐狸所居，豺狼所噪。”

〔主〕 〔動〕 〔受〕  
 〔 〕 賜 我  
 └─(介) 南鄙之田  
 (所)  
 └─狐狸 居 所  
 └─豺狼 噪 所

此關係代詞所之二語以形容田。

大誓：“民之所欲，天必從之。”(左傳襄三十一年昭元年引)

〔主〕 〔表〕  
 〔主〕 〔動〕 〔受〕  
 所 天 必 從 之  
 └─民 欲 之 (所)

此為主語表語結構。關係代詞所作全句之主語，表語主動受結構天必從之。

左傳僖二十八年：“天之所置，其可廢乎？”

〔主〕		〔動詞被動式〕
所		其 可 廢 乎
└	天 置 之 (所)	

此為主語動詞(被動式)結構。於此可見所字絕非所謂被動助動詞。此二例句所字上皆有之字，乃用於所字上之助詞。此之字亦可不用。如禮記中庸：“舟車所至，人力所通，天之所覆，地之所載，日月所照，霜露所隊，凡有血氣者莫不尊親。”所覆所載上兩之字俱可不用，而其餘所字上亦俱可用之字。此文但用兩之字者，取字數整齊也。所字上可用之字，亦表明所為代詞，地位與名詞同，絕非所謂被動助動詞。

(二)所字與者字關聯之句，所為關係代詞，者但為代詞。文通未立關係代詞之名，但云“所指者”，“所者兩字互指”(接讀代字二之四)。

易繫辭上：“天之所助者順也。人之所助者信也。”

〔主〕		〔表〕
者		順
└	天 助 之 所	

此為主語表語結構。

所字與者字關聯之句，或亦可不用者，或亦可不用所。

左傳莊十四年：“人之所忌，其氣燄以取之。”所忌下未用者。

韓子說林上：“其子所以反者倍其所以嫁。”所以嫁下未用者。

孟子離婁下：“其妻問所與飲食者，則盡富貴也。其妻告其妾曰：‘……問其與飲食者，盡富貴也。’”後一與飲食者上未用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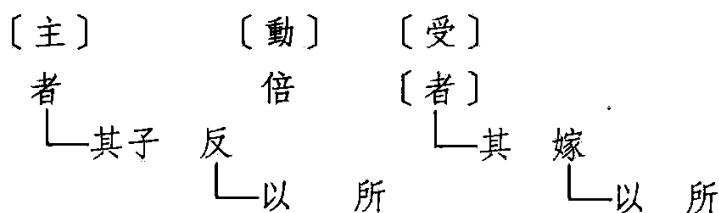
(三)所以，關係代詞所字為介詞以之受語。

左傳僖二十三年：“君稱所以佐天子者命重耳。”

〔主〕	〔動〕	〔受〕
君	稱	者
	└	└ 佐 天子
	└ 命	└ 以 所
		重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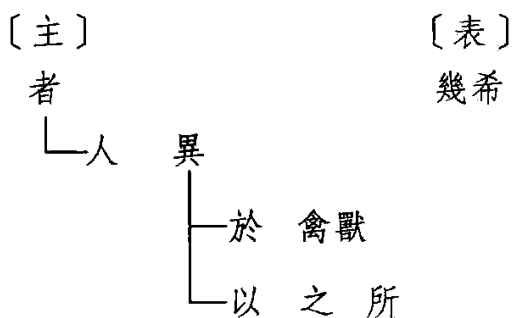
此為主語動詞受語結構。稱,舉也,動詞。所以,介詞受語結構,作佐之狀語。

韓子說林上:“其子所以反者倍其所以嫁[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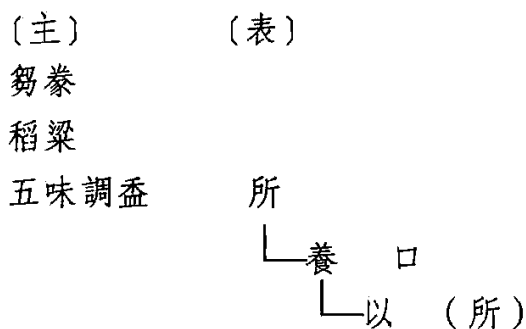
此為主語動詞受語結構。句意為他女兒所帶回家的財物倍於她所帶去嫁的財物。古語文倍數之字用作及物動詞,如倍之,三之,五之,什之,百之,千之,不用介詞於字。

孟子離婁下:“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幾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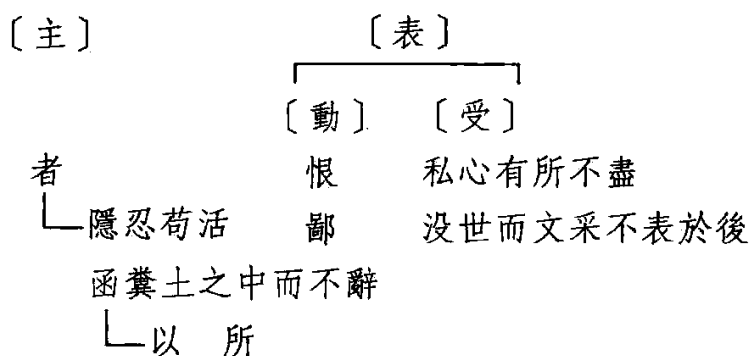
此為主語表語結構。者字所字代人異於禽獸之所在,即人之所以為人。異字作不及物動詞,用介詞於字。

荀子禮論:“芻豢稻粱五味調盃(從王念孫校),所以養口也;椒蘭芬苾,所以養鼻也;雕琢刻鏤黼黻文章,所以養目也;鍾鼓管磬琴瑟竽笙,所以養耳也;疏房棧貺越席牀第几筵,所以養體也。”



此為主語表語結構。

司馬遷報任安書：“所以隱忍苟活，函糞土之中而不辭者，恨私心有所不盡，鄙沒世而文采不表於後也。”



此為主語表語結構。表語為動受結構。兩所字皆關係代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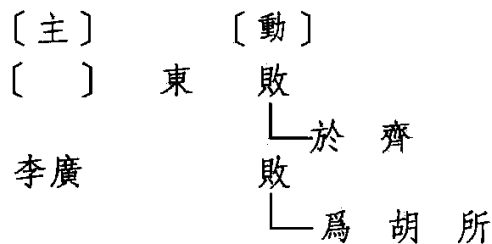
所以之所各有所代。左傳例中所字代用以佐天子之行爲(匡王國)；韓子例中前所字代以反之財物，後所字代以嫁之財物；孟子例中所字代人異於禽獸之所在；荀子例中所字代用以養口之物；司馬書中所以之所字代隱忍苟活函糞土之中而不辭之故。關係代詞之用如是。

(四)用所字之句式“爲……所敗”，乃“敗於……”之別一說法。

孟子梁惠王上：“及寡人之身，東敗於齊，西喪地於秦七百里，南辱於楚。”

史記匈奴傳：“公孫敖出代郡，爲胡所敗七千餘人(漢書云七千)。李廣出鴈門，爲胡所敗，而匈奴生得廣。”

爲胡所敗，即敗於胡。所字乃與爲字關聯，“爲……所……”作爲介詞於之受語(胡)置於動詞(敗)前之標志。所非敗之助動詞，敗上不可用所，不可云所敗於胡或所敗爲胡。



詞詮未能辨此，以所字爲被動助動詞，其誤明甚。

此“爲……所……”之一式，有結構特簡，不可不注意者。

史記大宛傳：“爲漢使月氏，而爲匈奴所閉道。”漢書張騫傳文同。

漢書循吏傳黃霸傳：“食於道旁，乃爲烏所盜肉。”

所字下本但用動詞，而此二例用動受結構。此必有因。句意本爲而道爲匈奴所閉，肉乃爲烏所盜(攫)。若然，則兩句各有主語二：

[ ]爲漢使月氏，而[道]爲匈奴所閉。

[ ]食於道旁，[肉]乃爲烏所盜。

而史文簡其結構，移受動主語道與肉於施之之動詞閉與盜之下。於是第一句主語張騫貫至爲匈奴所閉道，第二句主語吏貫至爲烏所盜肉。兩句遂皆併本來之二句爲一句。史漢筆墨，其洗煉處如是。

詞詮舉以證所字爲被動助動詞之例凡十四(按引例文字及出處俱有誤，殆未一一核對)，皆誤引，無一合者。十四例分屬於上列之四式：

屬於(一)式者：第三，第六，第十三句。

屬於(一)式之附見者：第四，第五，第八句。第四句又屬於(二)式。

屬於(二)式(所……者)者：第二，第四，第十二句。第十二句又屬於(三)式。

屬於(三)式(所以)者：第十二句。

屬於(四)式(爲……所……)者：第一，第七，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四句。

十四例所字皆關係代詞，無一爲被動助動詞者。詞詮誤。

詞詮又以所字爲假設連詞，解云“若也，誓詞中用之尤多”(所字之三)，亦誤。所字無作連詞者。誓言中之所，乃與者字關聯，亦如上(二)式所……者。者字或不用。例如：

所不此報[者]，無能涉河！(左傳宣十七年)

嬰所不唯忠於君利社稷者是與[者]，有如上帝！(又襄二十五年)

誓言之上半句爲假設情形(文通所謂“蓋誓文必有假設之詞”，見接讀代字二之四)，詞詮因誤以所字爲假設連詞，解云若。

以上列舉用關係代詞所之各種句式,分析說明,以見所字作關係代詞,乃極重要之用法,亦以見我民族語言之嚴密,結構完備,且發達之早如是。詞詮以所字並無代詞之用,且以文通爲非,實由未能探究古語文之語法現象,率爾臆斷。無怪乎更有人妄謂我民族語言中缺關係代詞,於逐譯西文不敷用也。

## 81. 動詞被動之一式

今人用動詞被動式,輒加被字。古語文不然,及物動詞而無受語,即爲被動式,主語爲受動者。

大木斯拔。(尚書金縢)

陳侯會楚子伐鄭。當陳隧者,井堙木刊。(左傳襄二十五年)杜注:  
“刊,除也。”

[楚]國勝君亡,非禍而何?(又哀元年)杜注:“楚爲吳所勝。”

[簡王]十二年,晉殺三郤。十三年,晉侯殺,於翼東門葬(左傳成十八年云“葬之於翼東門之外”),以車一乘。齊人殺國武子。(國語周下)

長魚矯既殺三郤,……乃奔翟。三月(頭尾三個月),厲公殺。(又晉六)

於是舉兵而攻邢丘。邢丘拔而魏請附。(戰國策秦三)

然則將軍之仇報而燕國見陵之恥除矣。(又燕三)

屈原既放。(楚辭卜居,漁父)

父賢不過堯而丹朱放,子賢不過舜而瞽瞍拘,兄賢不過舜而象放,弟賢不過周公而管叔誅,臣賢不過湯武而桀紂伐。(韓詩外傳卷八)

蓋西伯拘而演周易,……韓非囚秦,說難孤憤。(司馬遷報任安書)

實則以今語表達,亦非必加被字。如“井堙木刊”,即井也填了,樹也砍了。“邢丘拔”,即邢丘拿下了。“仇報”“恥除”,即仇報了,恥雪了。固意明語順也。

## 82. 助動詞可字但爲被動式

古語文,助動詞可字但用於動詞之被動式,主語爲受動者。可字此一用法甚緊要,而詞詮未及(卷三可字)。文通曾言之,見卷四受動字四之二(五),又同動助動四之四。

後生可畏。(論語子罕)

故君子可欺以其方。(孟子萬章上)

其御屢顧,不在馬,可及也。(左傳成十六年)

其將固可襲而虜也。(史記周勃世家。漢書文同。)

公冶長可妻也。(論語公冶長)

噲可斬也。(漢書匈奴傳上)

國人皆曰可殺,然後察之,見可殺焉,然後殺之。(孟子梁惠王下)

燕可伐與?(又公孫丑下)

謁者曰可食,臣故食之。(戰國策楚四)

朕言惠可底行?(尚書皋陶謨。史記作“吾言底可行乎?”)

以上用可字肯定式之例。

今行而無信,則秦未可親也。(戰國策燕三)

事未可知,何早自殺爲?(史記酈生陸賈傳)

英(馮英)亦未可厚非。(漢書王莽傳中)

管仲且猶不可召。(孟子公孫丑下)

夫兵貴不可勝。(呂氏春秋決勝)

疾不可爲也。(左傳成十年)

穀與魚鼈不可勝食,材木不可勝用。(孟子梁惠王上)

朽木不可雕也。(論語公冶長)

百工之事固不可耕且爲也。(孟子滕文公上)

不以禮節之,亦不可行也。(論語學而)

不可法於後世。(孟子離婁上)

猶天之不可階而升也。(論語子張)

以上用可字否定式之例。

三軍可奪帥也，匹夫不可奪志也。(論語子罕)

君子可逝也，不可陷也；可欺也，不可罔也。(又雍也)

其知可及也，其愚不可及也。(又公冶長)

以上可字肯定式否定式並用之例。

今語用可字有當者有不當者。言某人可愛，可敬，可憐，可惡，可恨，某物可惜，某事可疑，可慮，可怕，皆合。至如以可憐作及物動詞，說“可憐他”，“可憐可憐我吧”，是則不合。又如前所引例句“可食”之可，今人多說能。如“爛了，不能吃。”按事理，言“不能吃”，必其人患病，或有他故。而食物腐爛，乃不可食，非不能食也。人之不能食與物之不可食，兩種概念判然，而混淆不分，使語言不嚴密矣。

### 83. 可與所用法絕異

鄭玄云：“可猶所也。”(禮記中庸注)王念孫云：“可，所也。”王引之云：“可猶所也。可與所同義。”“所猶可也。所與可同義。”(經傳釋詞五，九)說誤。

按：虛詞之可，助動詞，表被動。所乃關係代詞。二者用法絕異。以王引之所舉例解之。

晏子春秋雜篇：“聖人非所與嬉也。”王以非爲不，以所爲可，云“不可與戲”，皆誤。非者，今語不是。不是與不，何可同也？此句非乃繫詞，所乃代詞作表語，與嬉作所之定語。

墨子天志下：

今人處若家 得罪， 將猶有異家 所以避逃之者矣。

今人處若國 得罪， 將猶有異國 所以避逃之者矣。

今人皆處天下而事天，得罪於天， 將無 所以避逃之者矣。



第一第二句,處若家處若國不成義,若字當在處字上,云處家處國處天下。從第三句,知第一第二句所字各與異家異國同位。三句所字皆關係代詞。之皆代指罪。王云:“所以,可以也。”誤。所以,所代詞,以介詞。可以,助動詞。二者用法絕異。

莊子知北遊:“人倫雖難,所以相齒。”王云:“言可以相齒也。”誤。難與易相對為義。難者繁複,易者簡單。人類雖繁複,然此繁複正乃所以相比。所,代指難。齒,比也。下句“聖人遭之而不違,過之而不守。”衆人則不然。此相齒而可見者也。王以所以為可以,失其義矣。

鹽鐵論未通:“民不足於糟糠,何橘柚之所厭?”王云:“言何橘柚之可厭也。”誤。所厭非可厭。上文云:“匹夫莫不乘堅良,而民間厭橘柚。”所厭者橘柚,乃中上等生活。而此時民糟糠尚不足,何來中上等生活?(飯都吃不飽,吃的什麼水果?)

史記淮陰侯傳:“非信無所與計事者。”

漢書韓信傳:“非信無可與計事者。”無所與計事者,王云:“言無可與計事者也。漢書所作可,是其證矣。”誤。用所用可,句之結構不同,非二字同義同用法。所,關係代詞,與下者字同位,表“與計事”與“者”之關係。“可與計事”直作“者”之定語,可表被動。

禮記中庸:“體物而不可遺。”鄭及王皆以可為所。而“不所遺”不通,乃增有字,曰“不有所遺。”王念孫云:“不,無也。……無所遺也。”此鄭氏王氏之文,非中庸之文也。不可遺,動詞否定被動式。言體物必全也。

大戴禮武王踐阼:“席前右端之銘曰:‘無行可悔。’”王念孫云:“可,所也。前有所悔,後不復行,故曰無行所悔。說苑敬慎篇作無行所悔,是其證也。”誤。說苑所載乃金人銘。席前銘用可,金人銘無妨用所。用所用可,句之結構不同,非二字同義同用法。可悔,動詞被動式,此指可悔之事,作行之受語。所,關係代詞,行之受語。所悔,今語悔的,謂悔之事。

賈子論誠:“子不死中行而反事其讎,何無可恥之甚也?”此可字乃衍文。言“知恥近乎勇”(禮記中庸),“行己有恥”(論語子路),“人不可以無恥”(孟子盡心上),恥為名詞。言“左丘明恥之”,“不恥下問”(俱論語公冶長),“君子恥其

言而過其行”(論語憲問),恥爲動詞。此文但當云無恥。作無可恥,不通矣。王念孫未能辨,漫云“言無所恥之甚也”。無所恥之甚,今語當云沒有什麼恥得很,成何語耶?

史記萬石傳叙衛綰:“然自初官以至丞相,終無可言。”王引之云:“言始終一無所言也。”誤。用所用可,句之結構不同,說已見前。抑“無可言”“無所言”所指不同。史言衛綰“爲丞相,朝奏事,如職所奏。”是其爲人小心謹慎,但守職分,不欲建白,故終無可言之事。試觀下文叙周仁:“景帝初即位,拜仁爲郎中令。至景帝崩,仁尚爲郎中令,終無所言。……諸侯群臣賂遺,終無所受。”周仁則官久不遷,安之無言。是無可言與無所言所指不同也。假使叙周仁之語易爲終無可言,則於情不合;言賂遺終無可受,更乖舛矣。

後漢書竇憲傳燕然山刻石:“茲所謂一勞而久逸,暫費而永寧者也。”文選所作可,又無者字。王引之云:“可與所同義。”誤。此傳寫異字。字異如此,句之結構與表達皆不同。後漢書句之結構,茲爲主語,所謂……者爲表語,即茲(乃)所謂……者也。用所謂……者,表“一勞而久逸,暫費而永寧”爲古語,習語。故揚雄曰:“以爲不一勞者不久逸,不暫費者不永寧也。”(後漢書注引)是確爲古語。而文選句,可謂爲動詞被動式,其下十字爲可謂之受語,且爲刻石者評斷之辭,並非古語習語。以今語表達,前句爲這正是古語所說“一勞而久逸,暫費而永寧”的啊。後句爲這可說是(可叫做)一勞而久逸,暫費而永寧了。所謂,可謂,其用如是,安可同也?

故王念孫王引之所可同義之說誤,其於所引諸例句亦皆誤解。

## 84. 助動詞克與能有別

古語文助動詞克,注家訓爲能。史記述尚書文,以克爲能:

〔帝典〕

克明俊德

克諧以孝

五典克從

〔史記五帝本紀〕

能明馴德

能和以孝

五典能從

惟明克允	維明能信
八音克諧	八音能諧
〔文侯之命〕	〔史記晉世家〕
丕顯文武克慎明德	丕顯文武能慎明德

克並作能。後人遂以爲定詁。帝典“允恭克讓”，顏師古解爲“信恭能讓”（漢書藝文志注）。

按：克與能有別。尚書亦用能字。

柔遠能邇。（帝典，文侯之命）

知人則哲，能官人。

能哲而惠，何憂乎驩兜？（以上皋陶謨）

能保惠于庶民，不敢侮鰥寡。（無逸）

細審文義，此數句能字皆不得用克，不可云柔遠克邇，克官人，克哲而惠，克保惠于庶民（注意下文“不敢”）。“柔遠能邇”亦見於詩大雅民勞。蓋古時習語。能字乃助動詞，句意謂柔遠人，能使之邇也。左傳昭二十年引孔子語：“‘柔遠能邇，以定我王’，平之以和也。”以“平之以和”說“柔遠能邇”之意，和即釋柔義。惟平遠以和，故能使之邇。論語子路記孔子對葉公問政曰：“遠者來。”又季氏記孔子曰：“故遠人不服則修文德以來之。”禮記中庸：“柔遠人則四方歸之。”亦皆此意也。曰來曰歸，皆邇之謂也。柔遠能邇，前人未得其解。鄭玄尚書注：“能，恣也。”（詩民勞釋文引）義不屬。杜預左傳注：“遠者懷附，近者各以能進，則王室定。”解能爲以能進，誤。意果如是，則進字不可省。以能進不得簡括爲一能字。孫星衍云：“能與而，而與如，古字俱通。柔遠能邇者即安遠如邇也。”（尚書今古文注疏）再轉方得其義，是乃濫用通假則例，非是。孔穎達云：“當安彼遠人，則能安近人耳。”“但戒使之柔遠，故能安近。言當安彼遠人，乃能安近。欲令遠近皆安也。”（舜典正義）“必以文德安彼遠人。欲安遠必能安近。”（文侯之命正義）孔解能字是。惟以邇爲近人，謂當安彼遠人乃能安近人，則未必然。前所舉孔子善子產之言爲政，論寬猛相濟，引詩曰：“惠此中國，以綏四方。”即由近及遠也。故柔遠能邇，謂柔遠人，能使之邇，即使遠者來，使遠者歸也。

有尚書未用能字而史記用之者：

〔皋陶謨〕

安民則惠，黎民懷之。

惟荒度土功。

〔史記夏本紀〕

能安民則惠，黎民懷之。

以故能成水土功。

“能成水土功”可云克成水土功。史記以當時語用能。“能安民則惠”不可云克安民則惠。

有能與克並用者：

周其有顓王，亦克能修其職，諸侯服享。（左傳昭二十六年）

此在定王六年秦人降妖之語，所言乃未來之事。就此顓王所能而言，曰能修其職。就其所能成，即做到“諸侯服享”而言，則用克。

於是可知能與克之別。動詞上用克，則此動詞之動作有完成、做到之意；而用能，則但表能有力爲之。試更比較下列用克用能兩組例句：

用克者：

矧曰其克從先王之烈？（尚書盤庚）

弗迓克奔以役西土。（牧誓）

爾大克羞者惟君。

爾克永觀省，作稽中德。爾尚克羞饋祀。

小子尚克用文王教（小子連下讀），不腆于酒。故我至于今克受殷之命。

厥心疾很，不克畏死。（以上酒誥）

爾克敬，天惟畀矜爾。爾不克敬，爾不啻不有爾土，予亦致天之罰于爾躬。（多士）

自時厥後亦罔或克壽。

厥亦惟我周太王王季克自抑畏。（以上無逸）

非克有正。（君奭）

罔不明德慎罰，亦克用勸；要囚，殄戮多罪，亦克用勸；開釋無辜，亦克用勸。

爾邑克明,爾惟克勤乃事。(以上多方)

乃克立茲常事司牧人,以克俊有德。

其惟克用常人。(以上立政)

用克達殷,集大命。

克恤西土。(以上顧命)

汝克昭乃顯祖。(文侯之命)

其德克明,克明克類,克長克君。王此大邦,克順克比。(詩大雅皇矣)

允文文王,克開厥後。(周頌武)

于以四方,克定厥家。(周頌桓)

敦商之旅,克咸厥功。(魯頌閟宮)

己丑,葬我小君敬嬴。雨,不克葬。庚寅日中而克葬。(春秋宣八年)  
葬敬嬴。雨,不克葬,禮也。(左傳同上)雨,不克葬,喪不以制也。(穀梁傳  
同上)杜注:“克,成也。”

克解爲成,然詞性不同。克乃助動詞,用在動詞上。成則動詞。左傳隱十一年:  
“不書葬,不成喪也。”杜注:“桓弑隱篡立,故喪禮不成。”

丁巳,葬我君定公。雨,不克葬。戊午日下昃乃克葬。(春秋定十五年)  
葬定公。雨,不克襄事,禮也。(左傳同上)雨,不克葬,喪不以制也。  
(穀梁傳同上)

晉將爲會以討邾、莒。晉侯有疾,乃止。冬,晉悼公卒,遂不克會。(左  
傳襄十五年)

大決所犯,傷人必多,吾不克救也。(又襄三十一年)

靈王景王克終其世。(又昭二十六年)

子若克復晉國,何以報我?(國語晉四)

基於其身以克復其所。(又晉九)

前人有誤以動詞克爲助動詞克者:

鄭伯和王室,不克。(左傳莊二十年)杜注:“克,能也。”

此動詞克。不克乃不成,未做到之意,不可改用能字。下例亦如是:

六年十二月，齊侯遂伐北燕，將納簡公（北燕伯，昭三年出奔齊）。七年，暨齊平。……盟於濡上。燕人歸燕姬，賂以瑤璫玉櫛鬢耳。不克而還。（左傳昭六年七年）

此動詞克。“不克而還”，謂齊欲納簡公不成而還，非謂燕人歸燕姬，賂以……不成而還。鬢耳當用句號，標點本誤。此但就左傳文解“不克”意。史記燕世家、十二諸侯年表記事與左傳不合。

用能者：

予仁若考能（史記作旦巧能），多材多藝，能事鬼神；乃元孫不若旦多材多藝，不能事鬼神？（尚書金縢）

能保惠于庶民。（又無逸）

夏禮吾能言之，……殷禮吾能言之，……足則吾能徵之矣。（論語八佾）

唯仁者能好人，能惡人。（又里仁）

舉直錯諸枉，能使枉者直。（又顏淵）

人能弘道。（又衛靈公）

其君能下人，必能信用其民矣。（左傳宣十二年）

唯有德者能以寬服民。（又昭二十年）

則是兄弟之能用力於王室也。……則是兄弟之能率先王之命也。（又昭二十六年）

闔廬惟能用其民。（又哀元年）

敵則能戰之，少則能逃之，不若則能避之。（孫子謀攻）

臣能令君勝。（孫臏語，史記孫子傳）

聞義不能徙，不善不能改。（論語述而）

正唯弟子不能學也。（同上）

似不能言者。（又鄉黨）

使於四方，不能專對。（又子路）

不能正其身，如正人何？（同上）

知及之，仁不能守之，雖得之，必失之。（又衛靈公）

不能自克。（左傳昭十二年）

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孟子滕文公下）

不以規矩不能成方員，……不以六律不能正五音，……不以仁政不能平治天下。（又離婁上）

雖孝子慈孫，百世不能改也。（同上）

至德者火弗能熱，水弗能溺，寒暑弗能害，禽獸弗能賊。（莊子秋水）

夫日兼燭天下，一物不能當也。人君兼燭一國，一人不能壅也。（韓子內儲說上）

子路有聞，未之能行，唯恐有聞。（論語公冶長）

未能事人，焉能事鬼？（又先進）

臧氏之子焉能使予不遇哉？（孟子梁惠王下）

細審以上用克用能諸例句，用克者皆不得用能，用能者皆不得用克。故克與能有別。史記以克爲能者，乃以當時語述尚書文。當時克已罕用，而常以能兼古時之克與能。故訓克爲能，非確詁也。

## 85. 繫詞

古語文，句之謂語爲表語者，以不用繫詞爲常。此自語言現象，不當以爲繫詞省略。

善人[ ]天地之紀也。（左傳成十五年）

今臣[ ]羈旅之臣也。（戰國策秦三）

左曹陳咸薦駿[ ]賢父子，經明行修。（漢書王吉傳）

魏[ ]多變之國也。（戰國策秦三）

夫西河[ ]魏土，文侯所興。（漢書楊惲傳）

貢之不入，[ ]寡君之罪也。（左傳僖四年）

見可而進，知難而退，[ ]軍之善政也。兼弱攻昧，[ ]武之善經也。

(又宣十二年)

此[ ]壯士也。(史記淮陰侯傳)

此[ ]所謂信而不能誦,往而不能反者也。(戰國策秦三)

是[ ]魯孔丘與?(論語微子)

是[ ]障之也。(國語周上)

今坐而得城,此[ ]大利也。(戰國策趙一)

今子食我,是[ ]逆天帝命也。(又楚一)

我多陰謀,是[ ]道家之所禁。(史記陳丞相世家)

末三例,此與是爲主語,其前面成分爲此(是)之同位。此字或是字亦可不用,如陳丞相世家例,漢書陳平王陵傳作“我多陰謀,道家之所禁。”

其用繫詞者,或用乃,或用爲。用爲,亦或含有名爲、稱爲之意。

則吾乃梁人也。(戰國策趙三)

我者乃土也。(又趙一)

此乃方其用肘足時也。(又秦四)

此乃信之所以爲陛下禽也。(史記淮陰侯傳)

是乃狼也,其可畜乎?(左傳宣四年)

是乃仁術也。(孟子梁惠王上)

此爲何若人?(墨子公輸)

至於閭巷之俠……是爲難耳。(史記游俠傳叙)

殺敵爲果,致果爲毅。(左傳宣二年)

亂在外爲姦,在內爲軌。(又成十七年)

故文反正爲乏。(又宣十五年)

魏晉以後文漸以是字作繫詞,說詳別則(1則)。

## 86. 副詞其

其字之爲副詞,用作狀語者,前人未能細辨。其字之用法乃表語氣,今語無



相當之字。用例可分三組：

(一)表決斷、鄭重之語氣。

尚書皋陶謨：“無曠庶官，天工人其代之。”王引之云：“其猶將也。”（經傳釋詞五）楊樹達亦云：“其，時間副詞，將也。”（詞詮卷四）非是。此非云未來。餘例王楊說不具引。

又湯誓：“予其大賚汝。”

又牧誓：“稱爾戈，比爾干，立爾矛，予其誓。”

又金縢：“我其爲王穆卜。”

又：“惟朕小子其新逆。”

又酒誥：“盡執拘以歸于周，予其殺。”

左傳僖二十三年：“蒲城人欲戰。重耳不可，曰：‘……吾其奔也。’遂奔狄。”

又僖三十年：“子犯請擊之。公曰：‘不可。……吾其還也。’亦去之。”

又僖三十三年：“孟明曰：‘鄭有備矣，……吾其還也。’滅滑而還。”

又襄三十年：“孰殺子產，吾其與之。”

又昭十三年：“王（楚靈王）沿夏，將欲入鄢。申亥曰：‘君不可忍，惠不可棄，吾其從王。’乃求王，遇諸棘闌，以歸。”

(二)表揣度、設定之語氣。

左傳閔二年：“〔里克〕見大子（申生）。大子曰：‘吾其廢乎。’對曰：‘……何故廢乎？且子懼不孝，無懼弗得立。’”

又襄十八年：“烏烏之聲樂，齊師其遁。”

又：“有班馬之聲，齊師其遁。”

又：“城上有烏，齊師其遁。”

又昭元年：“齊衛陳大夫其不免乎。”以上五例皆非問句。標點本用問號，非是。

又：“微禹，吾其魚乎。”

論語憲問：“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用矣字，語氣更肯定。

論語陽貨：“如有用我者，吾其爲東周乎。”

左傳昭二十年：“奢聞員不來，曰：‘楚君大夫其盱食乎。’”

### (三)表祈求、使令之語氣。

左傳成十六年：“子其勉之。吾不復見子矣。”

又昭二十年：“父不可棄，名不可廢。爾其勉之。”

又昭二十三年：“君其勉之。先君之力可濟也。”

又昭五年：“楚王汰侈已甚，子其戒之。”

又昭元年：“吾子其不可以不戒。”

又襄十三年：“韓起願上趙武，君其聽之。”

又閔元年：“難不已，將自斃。君其待之。……君其務寧魯難而親之。”

(隱元年：“多行不義必自斃。子姑待之。”用姑字語氣更婉。)

又宣十五年：“晉侯欲救之。伯宗曰：‘不可。……天方授楚，未可與爭。……君其待之。’乃止。”

又僖二十四年：“夫袪猶在。女其行乎。”

又隱六年：“親仁善鄰，國之寶也。君其許鄭。”

又昭四年：“晉侯欲勿許。司馬侯曰：‘不可。……君其許之，而修德以待其歸。’”

又昭二十五年：“弗許。子家子曰：‘君其許之。……’弗聽。”

又僖七年：“齊侯將許之。管仲……對曰：‘君其勿許，鄭必受盟。’齊侯辭焉。”

又僖五年：“君其修德而固宗子，何城如之？”

副詞其之用法，以三組爲例，略如上，未能具也。虛詞用法屬於句法之事，不當以它詞之義解之。王云其猶某也，楊樹達則直云其，某也，而皆不明其在句法中之作用，失之矣。

## 87. 狀語位置非必緊附於所狀之詞

古語文，副詞作狀語者，位置(詞序)可活動，非必緊附於所狀之詞。

比較下列三組例句：

(一) 楚子入享於鄭。……叔詹曰：“楚王其不沒乎。為禮卒於無別，無別不可謂禮。將何以沒？”諸侯是以知其不遂霸也。(左傳僖二十二年)

鄭裨竈言於子產曰：“若我用瓘罍玉瓚，鄭必不火。”子產弗與。……鄭人請用之。子產不可。……遂不與。(又昭十七至十八年)

二例遂字皆副詞，作動詞之狀語，義皆為終究，而位置不同。前一例遂字居否定式動詞“不霸”二字之間。後一例遂字居否定式動詞“不與”之前。可見副詞位置可活動。

(二) 令國家百姓之不治也，自古及今未嘗之有也。(墨子節葬下)

失民心而立功名者，未之曾有也。(呂氏春秋順民)

民不足而可治者，自古及今未之嘗聞。(賈誼說文帝，見食貨志)

墨子副詞嘗上連未字，居受語之之前。呂氏春秋及賈誼語副詞曾(嘗)下連動詞有(聞)，居受語之之後。亦可見副詞位置可活動。墨子句孫詒讓以為“當作未之嘗有也”，失之。

(三) 奉車都尉，……駙馬都尉……皆武帝初置。

太師，太保，……平帝元始元年皆初置。(俱漢書百官公卿表)

副詞皆，一居武帝之前，一居平帝元始元年之後。

更舉數例以明之：

詩魏伐檀：“胡取禾三百廛兮？……胡瞻爾庭有縣貆兮？”胡，疑問副詞，作取與有之狀語，而後一句胡居瞻字前。兩句皆詰問句，語氣強烈，胡字宜置於句首，且使音調和諧。若云胡取禾三百廛兮，瞻爾庭胡有縣貆兮，則語氣與音調並不及矣。

論語泰伯：“才難，不其然乎？”漢哀帝時王嘉上疏引作“材難，不其然與？”(漢書王嘉傳)不字，然之狀語，而居其字前。

左傳昭二十六年記成大夫公孫朝謂平子曰：“有都以衛國也，請我受師。”杜注：“以成邑禦齊師。”請，副詞，附於動詞，謙遜之辭，無義。此居句首。請我受

師,即我請受師。

孟子梁惠王上:“獸相食,且人惡之;爲民父母行政不免於率獸而食人,惡在其爲民父母也?”且,副詞,猶。此居句首。且人惡之,即人且惡之。

荀子正論:“堯舜至天下之善教化者也。”至,副詞,極,最。善,教化之狀語。至,善之狀語。此至字不附於善,而居整個表語之首。至天下之善教化者也,即天下之至善教化者也。此語針對“爲說者”所謂“堯舜不能教化”而發,用至字以加強語氣。下文“堯舜者天下之善教化者也,不能……”,則用射馭類比,三分句結構整齊,故“善教化”前不用至字:“羿蠡門者天下之善射者也,不能……;王梁造父者天下之善馭者也,不能……;堯舜者天下之善教化者也,不能……。”

韓子外儲說右下:“堯舜病,且其民未至爲之禱也;今王病而民以牛禱,病愈,殺牛塞禱。”且字用法與孟子“且人惡之”同。

戰國策韓三:“韓珉與我交,而攻我甚所愛,何也?”甚,愛之狀語,而在所字前。

漢高帝詔:“欲省賦甚。”(漢書高帝紀)即甚欲省賦。

蘇武曰:“若知我不降明。”(漢書蘇武傳)即若明知我不降。

史記蘇秦傳:“兄弟嫂妹妻妾竊皆笑之。”竊,副詞,私,作笑之狀語。竊皆笑之,即皆竊笑之。

史記魏其武安侯傳:“丞相特前戲許灌夫,殊無意往。”“特前戲許”,漢書文同。即前特戲許。用今語表達,則爲前次只隨便答應。特,副詞,但,祇。特,前,戲,皆許之狀語。

漢書淮南衡山王傳:“乃使人上書請廢太子爽。……爽聞,即使所善白羸之長安上書,……至長安,未及上書,即吏捕羸,以淮南事繫。”即,副詞,捕之狀語。此居句首。即吏捕羸,句法與“且人惡之”同。補注:“此即與則同字。”失之。

三國志蜀來敏傳:“敏遂俱與姊入蜀。”俱,副詞,皆,人之狀語。遂俱與姊入蜀,即遂與姊俱入蜀。

韓愈馬說:“是馬也雖有千里之能,食不飽,力不足,材美不外見,且欲與常

馬等不可得,安求其能千里也?”且,副詞,用法同前引孟子“且人惡之”之且。且欲與常馬等不可得,即欲與常馬等且不可得。朱熹韓集考異:“今按:且字恐當在等字下。”朱熹注孟子者,而於孟子“且人惡之”之用例偶爾疏忽。

## 88. 於是,遂,乃,用法各異

於是,遂,乃,今人注釋講解多以為皆今語副詞之就,三者混淆。王引之云:“於是猶乃也。”(經傳釋詞二焉字下)“乃猶於是也。”(又六)楊樹達云:“乃,於是也。”(詞詮卷二乃十)二者混淆。王引之籠統謂“於是者,承上之詞,常語也。”於左傳隱四年“於是陳蔡方睦於衛”云:“此於是亦承上之詞,而其義不同,猶言當是時也。”(釋詞一)王以“於是猶乃”為於是之常用法,而以“當是時”為於是之不同之義,非也。馬氏文通云:“於是者,於其時也。”(卷二指名代字二之三)此則是,而未盡。

史記項羽紀:“於是遂去,乃令張良留謝。”於是、遂、乃用於一句中,三者用法之不同明甚。此句相當於今語:在這情狀(於是),終究(遂)離去,就(乃)叫張良留下道謝。

左傳成六年記晉師侵蔡,楚救蔡。趙同趙括欲戰,欒武子將許之。“知莊子、范文子、韓獻子諫曰:‘不可。……不如還也。’乃遂還。”乃字承“不如還也”,言就還。遂字承“欲戰”與“將許之”,言終究不戰而還。乃用於順接,遂用於違異,各有所承,用法不同。

左傳昭二十三年記邾人城翼,還將自離姑(邾邑),道經魯之武城。邾大夫公孫鉏欲自武城折而循山南行,不過武城,以免與魯衝突。大夫之他三人不欲。下文記叙:“遂自離姑。武城人塞其前,斷其後之木而弗殊。邾師過之,乃推而斃之。遂取邾師。”兩用遂一用乃。用今語表達:雖公孫鉏不贊成,邾軍終究(遂)從離姑經過武城走。武城人擋住去路,又斫後面的樹而不使完全斷,待邾軍走過,就(乃)推倒它。終究(遂)打垮了邾軍。遂乃用法不同。

於是,遂,乃,三者用法不同,不可不辨。上舉三例,但發其凡。左傳常用之。以下舉左傳例,比較觀之,區別明甚。

[於是]二字各爲一詞。於,介詞,今語在。是,代詞,今語這,代指上文所言之情狀或事物或處或時。於是者,在這情狀,在這事物,在這處,在這時。

(一)在這情狀。例:

使[公子目夷]爲左師以聽政。於是宋治。(左傳僖九年)

以黻冕命士會將中軍,且爲大傅。於是晉國之盜逃奔於秦。(宣十六年)

崔氏(崔杼)之臣曰:“與我其拱璧,吾獻其柩。”於是得之。(襄二十八年)

是故閑之以義,……故誨之以忠,……猶求聖哲之上,……民於是乎可任使也,而不生禍亂。(昭六年)

不害而不學,則苟而可。於是乎下陵上替。(昭十八年)

[伍員]對曰:“……若爲三師以肄焉,……亟肄以罷之,多方以誤之,……”闔廬從之。楚於是乎始病。(昭三十年)

令尹子西喜曰:“乃今可爲矣。”於是乎遷郢於都。(定六年)

陽虎欲勤齊師也。齊師罷,大臣必多死亡,已於是乎奮其詐謀。(定九年)

晉人討衛之叛故,曰由涉佗、成何。於是執涉佗以求成於衛。(定十年)

仲由爲季氏宰,將墮三都。於是叔孫氏墮郕。(定十二年)

[楚]使[蔡]疆於江汝之間而還。蔡於是乎請遷於吳。(哀元年)

彼見吾貌,必有懼心。於是乎會之。(哀二年)

(二)在這事,在這物或在這處。例:

鄭伯使許大夫百里奉許叔以居許東偏。……乃使公孫獲處許西偏。……君子謂鄭莊公於是乎有禮。(隱十一年)

晉侯蒐於黃父,遂復合諸侯於扈,……於是晉侯不見鄭伯,以爲貳於楚也。(文十七年)

羊斟非人也,以其私憾敗國殄民。於是刑孰大焉?(宣二年)

宋文公卒。始厚葬，……君子謂華元樂舉於是乎不臣。（成二年）

齊姜薨。初，穆姜使擇美櫬以自爲櫬與頌琴，季文子取以葬。君子曰：非禮也。……季孫於是爲不哲矣。（襄二年）

其藏冰也，深山窮谷，固陰沍寒，於是乎取之。其出之也，朝之祿位，賓食，喪祭，於是乎用之。（昭四年。上句是字指處，下句是字指事。）

齊侯伐莒，莒子行成。……莒子如齊涖盟，盟於稷門之外。莒於是乎大惡其君。（昭二十二年）

天子有命，……遲速衰序於是焉在。（昭三十二年。是字指事。杜注：“在周所命。”）

晉人假羽旄於鄭。……或旆以會。晉於是乎失諸侯。（定四年）

社稷不動，祝不出竟。……祓社釁鼓，祝奉以從。於是乎出竟。（定四年）

鄭駟歃殺鄧析而用其竹刑。君子謂子然於是不忠。（定九年）

夫禮，死生存亡之體也。將左右周旋進退俯仰，於是乎取之；朝祀喪戎，於是乎觀之。（定十五年）

趙鞅帥師伐齊。……於是乎取犂及轅。（哀十年）

### （三）在這時。例：

〔里克〕伏劍而死。於是乎鄭聘於秦，……故不及。（僖十年）

於是閏三月，非禮也。（文元年。言誤於此時置閏。）

大事於大廟，躋僖公，逆祀也。於是夏父弗忌爲宗伯，尊僖公。（文二年）

晉人……求知罃。於是荀首佐中軍矣，故楚人許之。（成三年）

於是軍帥之欲戰者衆。（成六年）

於是子蟠、伯有、子張從鄭伯伐齊，子孔、子展、子西守。（襄十八年）

邾庶其……來奔。……於是魯多盜。（襄二十一年）

於是祁奚老矣。（襄二十一年）

子皮即位。於是鄭饑而未及麥，民病。（襄二十九年）

於是昭公十九年矣，猶有童心。(襄三十一年)

[師曠]對曰：“……今宮室崇侈，民力彫盡，……”於是晉侯方築鹿祁之宮。(昭八年)

於是叔輒哭日食。(昭二十一年)

公會晉師于瓦。范獻子執羔，……魯於是始尚羔。(定八年)

於是乎克而弗取，……後雖悔之，不可食已。(哀元年)

宋景公無子，……未有立焉。於是皇緩爲右師。(哀二十六年)

[遂]副詞。用法有二：一爲終究，一表接着。遂字絕不可用乃，細繹可知。

(一)終究。例：

遂爲母子如初。(隱元年)

鄭厲公……與之(傅瑕)盟而赦之。……厲公入，遂殺傅瑕。(莊十四年。厲公本與傅瑕盟而免之死，及入，終究殺之，是違其盟，故用遂。乃字則用於順接，表示與前動作一致。)

許之。遂不見。(僖十年。此處遂字，今或用副詞“結果”。)

諸侯是以知其不遂霸也。(僖二十二年)

先蔑奔秦，士會從之。……士會在秦三年，不見士伯(先蔑)。……及歸，遂不見。(文七年)

邾文公卜遷於繹。(史及左右言不利於君，不聽。)遂遷於繹。(文十三年)

[晉]使解揚如宋，使無降楚。……鄭人囚而獻諸楚。楚子厚賂之，使反其言。……使呼宋人而告之。遂致其君命。(宣十五年)

今叔父克遂有功於齊。(成二年)

吾來救鄭。楚師去我，吾遂至於此。(成六年)

舒庸人……遂恃吳而不設備。(成十七年)

諸侯伐鄭。……鄭人恐，乃行成。中行獻子曰：“遂圍之。”(襄九年)

將立子臧。子臧去之，遂弗爲也，以成曹君。(襄十四年)

公使歌之。遂誦之。(襄十四年)



……令尹子南……王將討焉。子南之子棄疾爲王御士。……王遂殺子南於朝。……棄疾請尸,王許之。既葬,……遂縊而死。(襄二十二年。莊十四年文有“乃縊而死”,文字表達與此不同。原繁不附鄭厲公,自知必死,故對厲公之使言畢乃縊。乃,今語就。棄疾則其徒一問再問,行止俱難,卒縊而死,故用遂。不可以爲二例皆“縊而死”,而謂遂與乃同也。)

崔子曰:“嫠也何害?先夫當之矣。”遂取之。(襄二十五年。崔武子一意娶棠姜,不聽諫阻,故用遂。)

子展使印段往。伯有曰:“弱,不可。”……遂使印段如周。(襄二十九年)

田於丘籬,遂遇疾焉。(昭四年)

遂和之(欒高二家)如初。(昭八年)

子大叔曰:“寶以保民也。……可以救亡,子何愛焉?”子產……遂不與。(昭十八年)

伯石始生,子容之母走謁諸姑,曰:“長叔姒生男,姑視之。”(標點本標點誤)及堂,聞其聲而還,……遂弗視。(昭二十八年)

邾子……命執之(夷射姑),弗得,滋怒,自投於牀,廢於爐炭,爛,遂卒。(定三年。禮記檀弓上記申生之死,“再拜稽首,乃卒”,文字表達與此不同。申生既不明志,又不出走,甘作無謂犧牲,再拜稽首乃縊。乃,今語就,順接上文。邾子之死,本由執夷射姑弗得,暴躁之性失控制,終致燒死,故用遂。)

若楚之遂亡,君之土也;若以君靈撫之,世以事君。(定四年)

錯執弓而先。翩射之,中肘。錯遂殺之。(哀四年)

[楚]昭王有疾。卜曰河爲祟,王弗祭。大夫請祭諸郊。……遂弗祭。(哀六年)

昏,二人(孔氏之豎渾良夫與衛太子蒯聩)蒙衣而乘,……稱姻妾以告。遂入。……季子(子路)將入,遇子羔將出。……季子曰:“食焉不辟其難。”子羔遂出。子路入,及門,……有使者出,乃入。(哀十五年。遂入,乃

入,文字表達不同。蒙衣而乘,寺人御,稱姻妾以告,終究蒙混而入,故云遂入。有使者出,因門開而入,故云乃入。季子遇子羔,言食不辟難,而子羔終究出奔,故用遂。)

越子以三軍潛涉,當吳中軍而鼓之,吳師大亂。遂敗之。(哀十七年。遂,終究,今或用結果。)

叔孫舒帥師會越皋如……納衛侯(輒)。……重賂越人,申開守陴而納公,公不敢入。……公怒,殺期(司徒期)之甥之為太子者。遂卒於越。(哀二十六年)

## (二)接着。例:

公會齊侯于濼。公與夫人姜氏遂如齊。(春秋經文桓十八年。杜注:“既會而相隨至齊,故曰遂。”) )

公會齊侯……侵蔡。蔡潰,遂伐楚。(春秋經文僖四年。注:“遂,兩事之辭。”) )

公會晉侯……于温。……諸侯遂圍許。(春秋經文僖二十八年。注:“會温諸侯也。”穀梁傳:“遂,繼事也。”) )

宋高哀……不義宋公而出,遂來奔。(文十四年。注:“出而待放。從放所來,故曰遂。”) )

華元如楚,遂如晉,合晉楚之成。(成十一年)

卻犇如衛,遂如齊,皆乞師焉。(成十六年)

仲孫蔑會晉荀罃……于戚,遂城虎牢。(春秋經文襄二年)

公會晉侯……會吳于柤。……遂滅偃陽。(春秋經文襄十年。注:“因柤會而滅之,故曰遂。”) )

齊侯伐衛,遂伐晉。(春秋經文襄二十三年。注:“兩事,故言遂。”) )

公問崔子,遂從姜氏。(襄二十五年)

子皮戒趙孟。……子皮遂戒穆叔。(昭元年)

楚子……伐吳。執齊慶封,殺之。遂滅賴。(春秋經文昭四年)

晉士鞅帥師侵鄭,遂侵衛。(春秋經文定八年。注:“兩事,故曰遂。”) )

邾隱公來奔,齊甥也,故遂奔齊。(哀十年)

[乃]副詞。今語就。

將立州吁,乃定之矣;若猶未也,階之爲禍。(隱三年)

[衛]桓公立,乃老。(隱三年)

衛侯入,……殺左公子洩、右公子職,乃即位。(莊六年)

鮑叔帥師來言曰:“子糾,親也,請君討之。……”乃殺子糾於生竇。  
(莊九年)

劇曰:“肉食者鄙,未能遠謀。”乃入見。(莊十年)

子玉請殺之(重耳)。楚子曰:“……誰能廢之?……”乃送諸秦。(僖二十三年)

薦賈曰:“不可。我能往,寇亦能往。不如伐庸。……”乃出師。(文十六年)

伯宗曰:“不可。……君其待之。”乃止。(宣十五年)

子臧(曹公子欣時)將亡,國人皆將從之。成公乃懼,告罪,且請焉(請留子臧)。乃反而致其邑(還邑於成公)。(成十三年)

荀偃……卒,而視。……欒懷子(盈)……乃復撫之曰:……乃瞑。(襄十九年)

晏子仰天歎曰:……乃歆。……大史書曰:……其弟嗣書而死者二人。其弟又書,乃舍之。南史氏聞大史盡死,執簡以往。聞既書矣,乃還。(襄二十五年)

晉侯見鄭伯有加禮,……乃築諸侯之館。(襄三十一年)

既拜,乃毀之而爲里室,……公弗許。因陳桓子以請,乃許之。(昭三年)

晉侯說,乃逆之(楚公子棄疾)。(昭六年)

公懼,乃反之。(昭七年)

子產命外僕速張於除。……及夕,子產聞其未張也,使速往,乃無所張矣。(昭十三年)

余左顧而歎，乃殺之；右顧而笑，乃止。(昭二十四年)

葉公亦至。……或遇之，曰：“君胡不胄？……”乃胄而進。又遇一人，曰：“君胡胄？……”乃免胄而進。(哀十六年)

## 89. 當是時與於是用法之異同

於是與遂與乃之區別既詳別則矣(88 則)。左傳又有“當是時也”。襄九年記楚子許秦乞師以伐晉，子囊曰：“不可。當今吾不能與晉爭。晉君……，其卿……，君明臣忠，上讓下競。當是時也，晉不可敵。”於是與當是時也，以今語言之，意皆為在這時候。然左傳中二者用法有別，當是時也不可改用於是。於是，表在上一事(或情形)之同時，有下一事(或情形)。襄九年之當是時也猶上文之當今，特用於當時某情形，如今語在這樣的時候(在這種時候)。這樣的時(這種時候)與這時候不同，故不可用於是。不得云於是吾不能與晉爭，不得云於是晉不可敵。

至於戰國，當是時之用法稍與於是混同，而於是遂罕用。觀下列數例：

昔者大王好色，愛厥妃。詩云：……當是時也，內無怨女，外無曠夫。  
(孟子梁惠王下)

禹疏九河，……然後中國可得而食也。當是時也，禹八年於外，三過其門而不入。(又滕文公上)

陽貨矚孔子之亡也而饋孔子蒸豚，孔子亦矚其亡也而往拜之。當是時，陽貨先，豈得不見？(又滕文公下)

故蘇秦相於趙而關不通。當此之時，天下之大，……皆欲決蘇秦之策。  
(戰國策秦一)

齊閔王……將之薛，假塗於鄒。當是時，鄒君死，閔王欲入弔。(又趙三)

孟子前二例及戰國策二例，若在左傳，必用於是。孟子第三例，若在左傳，必不用當是時，而但云“陽貨先，豈得不見？”

## 90. 焉不作代詞介詞，不同於是，於，是， 之，則，不與乃連文成義

焉字用法不一，或爲副詞，或爲助詞。爲副詞者字亦作案，作安。訓詁家以焉爲代詞介詞者非是，以爲兼介詞“於”與代詞“是”二者之用，爲“於是”者，尤誤之甚。

王引之云：“焉猶於也。焉猶是也。焉猶於是也。”“於是猶乃也，則也。”（經傳釋詞二）

馬建忠云：“焉代於是者，指事也；代於此者，指地也；代於之者，指人也。”（文通卷二之三指名代字。按：古語文並無“於之”之說法，馬不明複受語，故有此誤。）“焉，代字也。及爲助字，概寓代字本意。”“而所助焉字則皆兼有於是之解焉。”“焉字所助者皆結句也，而兼有之字之解。”（又俱卷九之四傳信助字）

楊樹達云：“焉，指示代名詞。用同‘於是’，實兼介詞‘於’與代名詞‘是’兩詞之用。”（詞詮卷七焉二）“焉，指示代名詞，用與‘之’同。”（焉一）“焉，介詞，用同‘於’。”（焉六）

先說以焉爲於是之非。凡詞性不同之二字而以一字當之者，必爲合音。如之於爲諸，之乎爲諸，如此爲爾，而已爲爾爲耳。合音字之外，凡詞性不同之二字皆不得併爲一字。焉字與於字聲母不同，與是字韻母不同，於是不得併爲焉。於是二詞，爲介詞受語結構，亦不得併爲焉，爲乃，爲則。

以焉爲兼有於是之解，兼有之字之解，亦非。虛詞之用，在表句法，或表語氣。句法與語氣在一句中皆非可此可彼，故凡虛詞在一句中但能一用，不能一身而二任焉。

茲就上舉三家引例一一辨而正之。

王引之經傳釋詞於“安猶於是也”下舉例二十九，於“焉猶於是也”下舉例四十三，都凡七十二。王誤以副詞乃爲於是，未明於爲介詞，是爲代詞，於是爲介詞受語結構，將作乃用之安字焉字句入於於是之中。安字作乃用而王已言之者有第一，二，三，四，五，六，十二，焉字作乃用而王已言之者有第十二，十五，十

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七,二十八,三十四,計十七例。然以此作乃用之十七例入於於是之中,仍非。其餘五十五例皆誤解。其中亦有因斷句誤,指焉爲乃,而實非乃者。茲一一辨正如下:(按原書例句的次序標明序碼。引文誤處俱經校正。)

[安](七)又(管子)地員篇曰:“其陰則生之楂梨,其陽安樹之五麻。”(按:或安字上有則字者衍)安與則相對爲文,安亦則也。言其陽則樹之五麻也。

(八)(九)(十)(十一)又曰:“其山之淺,有龍與斥,群木安逐。”安,於是也。又曰:“群藥安生。”又曰:“群藥安聚。”又曰:“群木安逐,鳥獸安施。”

以上諸安字爲乃。

(十三)非樂篇曰:“然即當爲之撞巨鍾,……民衣食之財將安可得而具乎?(按:而具二字本無,王安補。)即我以爲未必然也。”言衣食之財將於是可得而具也。

此句王誤讀。乃以爲民衣食之財將於是可得而具,則我以爲未必然也,非是。“將安可得乎”乃反詰句。“即我以爲未必然也”乃別一句,申言不可得。

(十四)荀子勸學篇曰:“上不能好其人,下不能隆禮,安特將學雜識志,順詩書而已耳。”安猶則也。

(十五)仲尼篇曰:“委然成文以示之天下,而暴國安自化矣。”言暴國於是自化也。

(十六)又曰:“文王誅四,武王誅二,周公卒業,至於成王,則安無誅矣。”言至於成王則於是無誅也。

(十七)王霸篇曰:“身不能,不知恐懼而求能者,安唯便僻左右親比己者之用。”言於是唯便僻左右是用也。

(十八)又曰:“先義而後利,安不卹親疏,不卹貴賤,唯誠能之求。”言於是不卹親疏貴賤而但求能者也。

(十九)正論篇曰:“……然而暴國獨侈安能誅之。”能猶乃也。安焉聲

相近，能乃聲相近。安能即楚詞之焉乃也。言……於是乃誅之也。

以上諸安字爲乃。例(十六)(十七)，於是之是必代指上文，而此安字解爲於是，無所指。例(十九)，能爲助動詞，乃爲副詞。王以能爲乃，以安能爲焉乃，以焉乃連文成義，大誤。

(二十)又曰：“於是焉桀紂群居，而盜賊擊奪以危上矣，安禽獸行，虎狼貪，故脯巨人而炙嬰兒矣。”安亦於是也，互文耳。

此句王不明章法句法，誤以二句爲一句，第一句又割裂不完。以安爲於是，“禽獸行，虎狼貪”無動詞，不成句。原文如是：

若是則上失天性，下失地利，中失人和，故百事廢，財物訕而禍亂起，王公則病不足於上，庶人則凍餒羸瘠於下，於是焉桀紂群居而盜賊擊奪以危上矣。

安禽獸行，虎狼貪，故脯巨人而炙嬰兒矣。

若是之是，指上文說“亂今”之情形。安字非虛詞，乃動詞。謂安於禽獸行虎狼貪也。

(二十一)呂氏春秋執一篇曰：“今日置質爲臣，其主安重；今日釋璽辭官，其主安輕。”言有是臣則主爲之重，無是臣則主爲之輕也。

安字爲乃。爲之二詞，介詞受語結構，不可用以解安。

(二十二)魏策曰：“犀首得見齊王，因久坐(句)，安從容談。”言犀首見齊王而久坐，於是從容與王談也。

此文王誤解。原文如是：

犀首……至衛間齊，行以百金，以請先見齊王。乃得見。因久坐安，從容談三國之相怨。

此文不須用於是。若安爲乃，則上句已用乃，緊接之句用因又用安，用虛詞不當如是。安非虛詞，當屬上讀。久坐安者，久安坐也，安坐久也。副詞位置不固定，一也。此以見齊王願聞犀首言，故犀首得從容談論。

(二十三)逸周書武寤篇曰：“約期于牧，案用師旅。”言約期於牧野，於是用師旅也。

案字爲乃。

(二十四)荀子榮辱篇曰：“故先王案爲之制禮義以分之。”言於是制禮義也。

用於是則不用故，云於是先王案爲之制禮義以分之。案字爲乃。

(二十五)王制篇曰：“權謀傾覆之人退，則賢良知聖之士案自進矣。”言於是自進也。

(二十六)臣道篇曰：“是案曰是，非案曰非。”言是則曰是，非則曰非也。

(二十七)正論篇曰：“今子宋子案不然。”言今子宋子則不然也。

(二十八)趙策曰：“秦與韓爲上交，秦禍案移於梁矣。”言秦禍於是移於梁也。

(二十九)又曰：“秦按攻魏。”言秦於是攻魏也。

以上五例案(按)字皆爲乃。

[焉](一)聘禮記曰：“及享，發氣，焉盈容。”言於是盈容也。

此句王未明章法與語氣。原文如是：

君還，而后退，下階。發氣怡焉。再三舉足又趨，及門，正焉，執圭。入門，鞠躬焉，如恐失之。及享，發氣焉，盈容。衆介北面踰焉。私覲，愉愉焉。出，如舒鴈。

數語中焉字凡六。其形容詞後之焉，即然。其動詞後，動詞受語後，焉皆助詞。發氣焉，焉爲助詞。盈容，以言發氣之狀。發氣與盈容非並列也。

(二)禮記月令曰：“命舟牧覆舟，五覆五反，乃告舟備具于天子(句)。

天子焉始乘舟，薦鮪于寢廟。”言天子於是始乘舟也。

此句王念孫王引之誤校，以焉爲於是亦誤。說詳別則。(308 則)



(三) 晉語曰：“盡逐群公子，乃立奚齊(句)。焉始爲令，國無公族焉。”言於是始爲令也。

焉不表於是意。若焉爲乃，則上句已用乃，緊接之句不當又用焉。焉當屬上讀。兩句焉皆助詞。

(四) 墨子魯問篇曰：“公輸子自魯南游楚(句)，焉始爲舟戰之器。”言於是始爲舟戰之器也。

焉字爲乃。

(五) 山海經大荒西經曰：“……此天穆之野，高二千仞，開焉始得歌九招。”今本始字在得字下，亦後人不曉文義而妄乙之。言於是始得歌九招也。此皆古人以焉始二字連文之證。

焉字爲乃。原文不誤，王說非。“焉得始歌九招”，乃得始歌九招也。焉與始皆副詞，並無必然連文之關係，且古語文副詞位置非必固定。

(六) 又祭法曰：“壇墀有禱(句)，焉祭之，無禱乃止。”言有禱則祭之也。家大人曰：“焉字下屬爲句，焉祭之與乃止相對爲文。”

焉非則，但爲乃。連用不當一焉一乃。此焉字助詞，屬上讀。

(七) 三年問曰：“故先王焉爲之立中制節。”言先王於是爲之立中制節也。

此句若用於是，則不用故，而云於是先王焉爲之立中制節。此焉字荀子禮論作安。焉安皆爲乃。

(八) 又曰：“焉使倍之，故再期也。”言於是使倍之也。鄭注曰：“焉猶然。”然者乃也，義亦與於是同。荀子作“案使倍之。”

焉案皆爲乃。

(九)(十)(十一) 鄉飲酒義曰：“焉知其能和樂而不流也。”又曰：“焉知其能弟長而無遺矣。”又曰：“焉知其能安燕而不亂也。”皆言於是知其能如此也。三焉字屬下讀。上文“衆賓自入”及“不酢而降”，句末皆無焉字，

是其證。正義以焉字上屬,失之。此劉氏端臨說。

王說非。此未審上句語氣。若三焉字屬下,則其上句爲

一人揚觶。乃立司正。

賓酬主人,……少長以齒,終於沃洗者。

賓出,主人拜送。節文終遂。

其語氣皆必當有焉字以收之。焉非屬下。此三句“知其能……”與前“貴賤之義別矣”,“隆殺之義辨矣”,五者本爲兩種句式,不可以前二者例後三者。

(十三)曾子制言篇曰:“有知(句),焉謂之友;無知(句),焉謂之主。”

言有知則謂之友,無知則謂之主也。

王說誤。原文如是:

曾子門弟子或將之晉,曰:“吾無知焉。”曾子曰:“何必然?往矣。有知焉謂之友,無知焉謂之主。……”

曾子語爲弟子“吾無知焉”而發,兩焉字與弟子語焉字用法同,助詞,屬上讀。必以屬下,亦故立異耳。

(十四)齊語曰:“五家爲軌,軌爲之長,十軌爲里,里有司;四里爲連,連爲之長;十連爲鄉,鄉有良人(句),焉以爲軍令。”軍令,軍長也。言於是以爲軍長也。家大人曰:“焉字屬下讀,不屬上讀。上文里有司下無焉字,是其證。韋注‘良人鄉大夫也’本在良人下,今本移置於焉字下,非。”

王念孫王引之實未明此文之章法語氣。徒見兩有字,以有司下無焉字,斷言有良人下亦不得有焉字。又斷言韋注在焉字下乃後人所“移置”,以回護其臆說。然此文軌里連鄉四者順叙,至鄉下用助詞焉以結之。又,王以“以爲軍令”連上讀,亦誤。“以爲軍令”乃冒下“帥之”之五句。韋解“爲軍掌令”,即據“帥之”文義。以上兩層,層次本分明。王不明章法,強解之,誤矣。

(十六)山海經大荒南經曰:“有雲雨之山,有木名曰欒。……群帝焉取藥。”言群帝於是取藥也。

焉不作於是。此句句法與左傳昭九年“(則)戎焉取之”同，焉爲助詞。

(十七)老子十七章，二十三章並云：“信不足(句)，焉有不信。”言信不足，於是有不信也。今本作信不足焉有不信焉，下焉字乃後人不曉文義而妄加之。

第十七章曰：“信不足焉，猶兮其貴言。”第二十三章曰：“信不足焉，有不信焉。”兩章三焉字皆助詞。必以上焉字屬下讀，以下焉字爲後人所加，未見其是也。

(十八)管子幼官篇曰：“勝無非義者(句)，焉可以爲大勝。”言勝無非義者乃可以爲大勝也。

此句斷句誤。原文舊斷句爲“大勝者積衆。勝無非義者。焉可以爲大勝。大勝。無不勝也。”大勝者積衆，不可解。勝無非義者，文義亦未安，當云戰無非義者。當讀如下：

大勝者積衆勝。無非義者焉，可以爲大勝。大勝，無不勝也。

“大勝者”者字非謂人。此句謂大勝者積衆勝而成者也，明積衆勝爲大勝之意。無非義者焉，謂戰。戰無非義者，可以取大勝也。積衆勝爲大勝，故曰大勝無不勝也。無非義者，則戰必勝，孟子所謂“故君子有不戰，戰必勝矣”(公孫丑下)，亦此意。

(二十四)列子天瑞篇曰：“其在死亡也，則之於息(句)，焉反其極矣。”言既往於息，乃反其極也。

此句王不明章法。原文如是：

人自生至終，大化有四：……

其在嬰孩，氣專志一，和之至也，物不傷焉，德莫加焉。

其在少壯，則血氣飄溢，欲慮充起，物所攻焉，德故衰焉。

其在老耄，則欲慮柔焉，禮(當作體)將休焉，物莫先焉。雖未及嬰孩之全，方於少壯，間矣。

其在死亡也，則之於息焉，反其極矣。

比觀四者之文，焉字之爲助詞明甚。以焉爲乃，屬下讀，又以此句爲“既……乃……”，皆非也。

(二十五) 莊子則陽篇曰：“君爲政(句)，焉勿鹵莽；治民(句)，焉勿滅裂。”言爲政則勿鹵莽，治民則勿滅裂也。

焉不作則，但作乃，而此處不當用乃。焉爲助詞，屬上讀。

(二十六) 荀子非相：“面長三尺(句)，焉廣三寸。”言面長三尺，乃其廣僅三寸也。

此說誤。文通以焉字逗，謂“助言容之讀”(卷九 48 頁)，亦誤。焉乃頰之假借字。說詳別則。(20 則)

(二十九) 又(議兵)曰：“其所以接下之百姓者，無禮義忠信(句)，焉慮率用賞慶刑罰勢詐，險隄其下，獲其功用而已矣。”言無禮義忠信以接下，乃慮率用賞慶刑罰勢詐而已也。

此句斷句誤。併上下文，斷句當如下：

凡人之動也，爲賞慶爲之，則見害傷焉止矣。故賞慶刑罰勢詐不足以盡人之力，致人之死。爲人主上者也，其所以接下之百姓者，無禮義忠信焉，慮率用賞慶刑罰勢詐，險隄其下，獲其功用而已矣，大寇則至，使之持危城則必畔，遇敵處戰則必北，勞苦煩辱則必奔，霍焉離耳，下反制其上。

當注意者：第一句，爲賞慶，爲，介詞；爲之，爲，動詞。爲之，謂上文之動。爲賞慶動，則不見害傷不止。第二句，賞慶刑罰勢詐爲主語，不足以……之死爲謂語，句至此止。此句說賞慶刑罰勢詐。“爲人主上者也”直至“下反制其上”爲第三句。此句說主上。不可誤以助詞也字爲結詞。“爲人主上者也”若連上，則與上句意不能接，而下“其所以接下之百姓者”其字不明所代。其字代爲人主上者，與爲人主上者同位。以下諸動詞：接，無，用，險隄，獲，使，皆爲人主上者之動作。故“爲人主上者也”以下爲第三句。焉爲語末助詞，非乃。此處不須用副詞乃。慮率皆副詞。楊注以“焉慮”爲無慮，王以焉爲乃，皆非。

(三十)離騷曰：“馳椒丘且焉止息。”言且於是止息也。

既著椒丘，接言止息，而用於是，安有如此贅疣之文？若以焉爲乃，且下亦不當用乃。補注：“焉，語助。”是。

(三十一)(三十二)九章曰：“焉洋洋而爲客。”又曰：“焉抒情而抽信兮。”義並與於是同。

上句見哀郢，下句見惜往日。哀郢此四句云：

心嬋媛而傷懷兮，眇不知其所蹠。

順風波以從流兮，焉洋洋而爲客。

王逸注：“洋洋，無所歸貌也。”焉爲乃。順波從流，乃洋洋無所歸也。惜往日上四句與此四句云：

卒沒身而絕名兮，惜壅君之不昭。

君無度而弗察兮，使芳草爲藪幽。

焉抒情而抽信兮？恬死亡而不聊。

獨障壅而蔽隱兮，使貞臣爲無由。

焉抒情句王注：“安所展思，拔愁苦也。”上句言君無桀度，不察忠貞，此接言安得抒情抽信。既不得抒情抽信，遂“安於死亡，不苟生也。”（補注語）此焉字爲疑問副詞。兩句王引之說俱非。

(三十三)離騷曰：“皇天無私阿兮，覽民德焉錯輔。”……義並與乃同。

此乃詩句，不須云覽民德乃錯輔。補注：“焉，語助。”是。

(三十五)招魂曰：“巫陽焉乃下招曰：……”言巫陽於是下招也。家大人曰：“焉乃者，語詞，猶言巫陽於是下招耳。王注曰‘因下招屈原之魂’，因字正釋焉乃二字。”

以焉乃爲語詞，古籍所無。乃一本作因，然則焉因亦語詞乎？且既云語詞，又云猶言於是，尤爲不曉語法。於是乃介詞受語結構，安得同於語詞？王念孫說誤。原文如是：

巫陽對曰：“掌夢，命其難從？若必筮予之，恐後謝不能復用。”巫陽焉乃下招曰：

今校：一本謝字上無之字，是。焉即乃，不當並用。乃字因王注以“巫陽焉”屬上讀，後人所加。云“恐後謝不能復用”，言恐，語氣較舒緩。王逸注：“恐後世怠懈，必去卜筮之法，不能復修用。”不合正文意。五臣注：“陽意不欲以筮與招相次而行，以爲不筮而招，亦足可也。”下接叙“巫陽焉下招曰”。

(三十六)(三十七)遠遊篇曰：“焉乃逝以徘徊。”列子周穆王篇曰：“焉迺觀日之所入。”此皆古人以焉乃二字連文之證。

此兩焉字，文通謂“亦狀字也，解同何字曷字安字”(卷九49頁)。王馬均誤。焉即乃，焉乃不當並用。列子例焉字當屬上讀，助詞。“西王母爲王謠，王和之，其辭哀焉。迺觀日之所入，一日行萬里。王乃歎曰：”下句亦用乃。迺觀日之所入，此直陳語氣，不得用何曷用安。遠遊出後人依託，姑即此焉乃言，上句叙音樂，本句逝與徘徊無主語，焉爲誤字。上一韻言鸞鳥，此當爲馬。故下一韻言舒節馳驚。列子雖出依託，然頗存古義。

(三十八)(三十九)僖十五年左傳：“晉於是乎作爰田。晉於是乎作州兵。”晉語作“焉作轅田。焉作州兵。”西周策：“君何患焉？”(按：策無君字)史記周本紀作“君何患於是？”是焉與於是同義。

左傳用於是乎，國語可用焉。焉爲乃。戰國策記“何患焉？”焉爲助詞。史記可作“君何患於是？”副詞焉，助詞焉，介詞代詞於是，各有其詞性與用法。不得但見二者位置相當，遂謂同義。

(四十)(四十一)莊八年公羊傳曰：“吾將以甲午之日，然後祠兵於是。”管子小問篇曰：“且臣觀小國諸侯之不服者唯莒於是。”是於是與焉同義。

於是自爲於是，管子例句亦可云唯莒在，非必用焉字。

(四十二)(四十三)荀子禮論篇：“三者偏亡(句)，焉無安人。”史記禮書焉作則。老子第十三章：“故貴以身爲天下則可寄天下。”淮南道應篇引

此則作焉。是焉與則亦同義。

荀子用焉,史記可用則。老子用則,淮南可用焉。不得遂謂同義。老子此句原文:“故貴以身爲天下者則可(按:當有以字)寄於天下,愛以身爲天下者乃可以託於天下。”上句用則,下句用乃,淮南引兩句皆作焉。焉即乃,然而焉乃非則。

次說以焉(安)爲於,以焉爲是,以焉爾爲於是之非。

經傳釋詞於“安猶於也”下舉例二:

(一)大戴禮用兵篇曰:“古之戎兵何世安起?”安猶於也。何世於起,言起於何世也。此倒句也。安焉聲相近。墨子非命篇曰:“何書焉存?”文義與此同。

起於何世之意倒爲何世於起,存於何書之意倒爲何書於存,實爲不辭,古籍固無此說法也。安爲乃,言何世乃起也。墨子例句之焉不同。非命下:“先聖王之患之也固在前矣,是以書之竹帛,鏤之金石,琢之盤盂,傳遺後世子孫。曰:何書焉存?禹之總德有之曰:……仲虺之告曰:……太誓之言也,……”曰何書焉存,用設問語,下接言書所存之語,禹之總德云云,仲虺之告云云,太誓云云。焉,助詞。謂何書存。孫詒讓亦以王說焉猶於爲是,謂此倒句。起安何世,存焉何書,皆爲不辭。王說誤甚矣。

(二)魏策曰:“君其自爲計,且安死乎,安生乎?安窮乎,安貴乎?”言於死於生於窮於貴也。鮑彪注:“問何所安。”失之。

如王說,於死於生於窮於貴,不知所云。緣介詞受語結構不成謂語。若去於,但云死乎,生乎?窮乎,貴乎?則可。鮑注本是。死與生,窮與貴,君將(且)何所安也。安,動詞。

於“焉猶於也”下舉例三:

(一)哀十七年左傳曰:“裔焉大國(句),滅之將亡。”裔,邊也。焉,於也。言邊於大國,將見滅而亡也。此顧氏寧人說。杜注既失其句而又失其韻,無庸置辯。

王說誤。段玉裁解亦如此，見說文裔字注。此繇辭曰：“如魚窺尾，衡流而方羊。裔焉大國，滅之將亡。闔門塞竇，乃自後逾。”以裔焉爲邊於，是裔爲動詞，其下介詞受語結構爲焉大國。焉大國，有此說法乎？滅之，解爲被動見滅，亦未明句法。裔焉即裔然，盛大貌，爲大國之定語。滅爲大國之動詞，受語之。左傳某焉即某然者，如成八年：“夫狡焉思啓封疆以利社稷者，何國蔑有？”狡焉，狡然也，作狀語。杜不得其解。昭元年：“諸侯其誰不欣焉望楚而歸之？”欣焉，欣然也，作狀語。

(二)宣六年公羊傳曰：“勇士入其大門，則無人焉門者。入其闈，則無人焉闈者。”何注曰：“焉者於也。是無人於門闈守視者也。”下文“上其堂，則無人焉”，注曰：“但言焉，絕語辭。堂不設守視人，故不言焉堂者。”今本正文作則無人門焉者，則無人闈焉者，注中焉堂者亦作堂焉者，皆後人不曉文義而妄乙之。此段氏若膺說。

此條純爲段王不曉文義而妄改。阮元校十三經注疏，於公羊宣六年亦引段玉裁說，云當作焉門者，焉闈者，“今本誤倒”。又於詩魏伐檀云：“案：此公羊本作則無人焉門者，……不知者誤去下門者二字耳。今公羊焉字誤在門字下，更非。”此亦附和謬說，妄改正文。原文表達嚴密，無絲毫疑難，然而改成不通。門焉，闈焉，門闈作動詞，即含守視意。若云無人於門，無人於闈，於門於闈但能表示在其處，不能有守視意。門焉者，闈焉者，即守視門者，守視闈者，爲無人之定語。焉，助詞。門作動詞，並非罕見。左傳僖二十八年：“晉侯圍曹，門焉。”襄九年：“門其三門。”襄二十五年：“吳子諸樊伐楚，……門於巢。巢牛臣曰：‘若啓之，將親門。’吳子門焉。”定十年：“午以徒七十人門於衛西門，……〔涉佗〕亦以徒七十人旦門焉。”哀十五年：“公孫敢門焉。”諸門字爲動詞者八，義非一而用法同，其中四門字亦有助詞焉。門焉意本甚明白，安可改爲焉門也？

(三)孟子盡心篇曰：“人莫大焉亡親戚君臣上下。”言莫大於無親戚君臣上下也。

解莫大焉爲莫大於，不可通。凡云莫大於，謂其大其重要無過於此者。例如：“人之行莫大於孝，孝莫大於嚴(動詞)父，嚴父莫大於配天。”(孝經聖治章)“而



罪莫大於不孝。”(又五刑章)“而詬莫大於宮刑。”(司馬遷報任安書)按孟子之意,但當云人莫大於〔有〕親戚君臣上下,安可云人莫大於無親戚君臣上下?趙注以“亡親戚君臣上下”爲“不知仁義親戚上下之叙”。若以焉爲於,是則人莫大於不知仁義親戚上下之叙,其義適反。故朱注曰:“罪莫大焉。”焦循正義引舊注云:“此作一句讀。言人之罪莫有大於無親戚君臣上下者。”皆加罪字以解之。然正文固無罪字意也。解之不通,由不明句法,誤以大焉之大爲形容詞。此章句逗當如下:

仲子,不義與之齊國而弗受,人皆信之。是舍簞食豆羹之義也。人莫大焉亡親戚君臣上下。以其小者信其大者,奚可哉?

“人莫大焉亡親戚君臣上下”,人,主語。大,及物動詞,即以爲大(重)之意。亡親戚君臣上下,大之受語。焉,助詞。“人莫……”,謂無人如此也。孟子之意,無親戚君臣上下,無人以爲大,以爲重,以爲是,即“人莫大焉”。今仲子無親戚君臣上下矣,而以其小者(舍簞食豆羹之義)信其大者(親戚君臣上下),奚可哉?

於“焉猶是也”下舉例六:

(一)(二)(五)詩防有鵲巢曰:“誰俯予美,心焉忉忉。”言心是忉忉也。巧言曰:“往來行言,心焉數之。”言心是數之也。昭九年曰:“使偪我諸姬,入我郊甸,則戎焉取之。”言郊甸之地,戎是取之也。正義曰:“焉猶何也。若不由晉,則戎何得取周之地也。”失之。

三句心,心,戎爲主語,忉忉,數之,取之爲謂語。如此主語下用焉,必爲助詞,不同是。其主語謂語之間用是者,必有所指。如“魯邦是常”,“戎狄是膺,荆舒是懲”,“萬民是若”(俱詩魯頌閟宮),“上帝是祇”(又商頌長發),“寡人是徵,……寡人是問”(左傳僖四年)。兩種句法不同,不得相比附。

(三)(四)隱六年左傳曰:“我周之東遷,晉鄭焉依。”周語作“晉鄭是依”。襄三十年曰:“安定國家,必大焉先。”言必大是先也。

此兩句句法不同。例(三),言我周之東遷也,晉鄭焉依。我周之東遷,狀語,表

事態。晉鄭，主語。依，動詞被動式。非依晉鄭之倒置。焉爲助詞。例(四)，安定國家，動詞受語結構，作主語。必大焉先，表語作謂語。大焉先又爲主語表語結構。焉爲助詞。周語所記乃大夫富辰諫語，曰：“鄭武莊有大勳力于平桓；凡我周之東遷，晉鄭是依；子頽之亂又鄭之由定。”三句句法變換不居。“凡我周之東遷，晉鄭是依”有一凡字，一是字，句法便與左傳不同。“凡我周之東遷”與“子頽之亂”皆主語，“晉鄭是依”與“又鄭之由定”皆表語。是，代詞，代晉鄭。依者周，所依者晉鄭，故云晉鄭是依。定者鄭，亂定由鄭，故云由定。此各以內容不同，語言情況不同而異其辭。晉鄭焉依，晉鄭是依不得相比附。

(六)吳語曰：“今王播棄黎老，而孩童焉比謀。”言孩童是比謀也。

孩童非動詞之受語，可云孩童與比謀，不可云孩童是比謀。焉，乃也。比，並也。而孩童乃並謀。國語晉四：“僮昏不可使謀。”今孩童乃並謀，是必陷於大難矣。

於“焉爾猶於是也”舉例一：

隱二年公羊傳曰：“託始焉爾。”何注曰：“焉爾猶於是也。”

展無駭帥師滅極(附庸)，春秋書不稱氏，公羊以爲貶，疾始滅也。始滅前此有之，曷爲始乎此？“託始焉爾。”此謂託始而已。焉爲助詞。爾，而已也。禮記三年問：“然則何以三年也？曰：加隆焉爾也。”此文荀子禮論無“爾也”二字。焉與爾乃不相干之二詞，以焉爾爲於是，誤矣。

馬建忠文通於“其(焉字)有所指者蓋不勝引也”(卷九 38 頁)下舉例二十二，謂“其焉字皆有於是之解”。茲一一辨正如下：

(一)論語云：“長沮桀溺耦而耕。孔子過之，使子路問津焉。”問津焉者，問津於是也。是，指長沮桀溺也。

此說非是。焉爲助詞。凡用代詞，其所代處本可直叙，惟用代詞以免複舉此名耳。果爲問津於是，若直叙，則云使子路問津於長沮桀溺。然亦必上文未見其名，如“公問名於申繻”(左傳桓六年)。茲上文已有長沮桀溺耦而耕，而接云孔子過長沮桀溺，使子路問津於長沮桀溺，有如此冗沓之語言乎？此其一。即直叙，亦仍須用助詞焉，語氣舒緩，當如是也。此其二。代人而居受位者必用

“之”。前“孔子過之”已用代詞之矣，絕不可云問津於是。馬云“是，指長沮桀溺也”，然則代沮溺者何以並用不同之代詞耶？此其三。與“問津焉”句法同者，如左傳“問絳事焉”（成五年），“問守備焉”（襄十九年），“問爲政焉”（襄二十五年），“問晉故焉”（襄二十六年）。按古語文句法，此問下若用代人之代詞，當云問之津，問之絳事，……如左傳“語之故”，“告之悔”（俱隱元年），“告之故”（哀十六年），“示之信”，“示之禮”（俱僖二十七年）。此古語文中之複受語，故不用介詞於，無“於之”之說法也。此其四。問津焉，問絳事焉之焉爲助詞。假使用於是，云“問津於是”，“問絳事於是”，成何語乎？此其五。故以焉爲於是，非也。

（二）（三）孟子云：“不得已而之景丑氏，宿焉。”宿焉者宿於景丑氏也。

隱元年云：“虢叔死焉。”死焉者死於制也。

云之景丑氏，宿於景丑氏，云制巖邑也，虢叔死於制，語言實際非如是。焉爲助詞。宿焉，今語住下了。死焉，死了。

（四）（六）隱三年云：“宋穆公疾，召大司馬孔父而屬殤公焉。”屬殤公焉者，屬殤公於孔父也。僖十五：“晉侯之入也，秦穆姬屬賈君焉。”

（六）至（二十二）諸例，惟有一總斷語云：“其焉字皆有於是之解。”按：焉爲助詞。古語文句法，叙述屬某人於某人，其句式有二。而馬未能辨析，以“召大司馬孔父而屬殤公焉”爲“召大司馬孔父而屬殤公於孔父”，以“晉侯之入也，秦穆姬屬賈君焉”爲“晉侯之入也，秦穆姬屬賈君於晉侯”。非是。古語文無此冗贅之句式。此一句式實爲

召大司馬孔父而屬（之以）殤公焉。

晉侯之入也，秦穆姬屬（之以）賈君焉。

此因屬之前孔父晉侯已先見。屬下之字代上孔父，代上晉侯，常省。之，所屬者，殤公，賈君，所以屬者。或所以屬者居前，所屬者居後，則爲別一句式，如此方用介詞於。

公與管仲屬孝公於宋襄公。（僖十七年。史記齊世家公字作桓公，餘

文同。)

先君奉此子也而屬諸子。(文七年。諸字史記晉世家作之,句式同。)

孝公與諸(之於)字中之之(太子),所以屬者;宋襄公,子(趙盾),所屬者。故馬說非是。

(五)僖五年云:“初,晉侯使士蔦爲二公子築蒲與屈,不慎,寘薪焉。”

寘薪焉者,寘薪於所築之城也。

此說反使事實不明。寘薪於所築城之何處乎?原文“寘薪焉”下接叙“夷吾訴之。公使讓之”。置薪何用?何以受責?杜注:“言城不堅則爲公子所訴,爲公所讓。”當時猶版築,土牆中置薪,工省而牆不堅,故傳文以爲“不慎”。謂不謹於事也。薪,藁也(說文)。用今語表達:辦事不謹慎,放上茅草了。今語亦並不用“於所築之城”。焉爲助詞。下文士蔦對曰:“……憂必讎焉。……讎必保焉。……又何慎焉?……三年將尋師焉。”焉皆助詞。馬說非是。

(七)(八)又:“秦伯曰:‘是吾心也。’改館晉侯,饋七牢焉。”又:“於是秦始征晉河東,置官司焉。”

皆於動詞受語後用焉。焉字爲助詞。

(九)僖二十三:“秦伯納女五人,懷嬴與焉。”

用今語表達:懷嬴也在內。焉字爲助詞。

(十)(十一)(十二)(十四)僖二十八:“執衛侯,歸之于京師。寘諸深室。甯子職納橐餕焉。”襄三十一:“子產使盡壞其館之垣而納車馬焉。”莊二十八:“楚令尹子元欲蠱文夫人,爲館於其官側,而振萬焉。”周語:“晉文公既定襄王于郊。王勞之以地,辭,請(動詞)隧焉。”

皆於動詞受語後用焉。焉字爲助詞。

(十三)穀宣十五:“古者公田爲居,井竈蔥韭盡取焉。”

文通原引斷句誤。此句言公田爲居所,井竈之置,蔥韭之藝,盡取於是焉。焉字爲助詞。若用於是,仍須用焉。

(十五)項羽本紀：“項羽由是始為諸侯上將軍，諸侯皆屬焉。”

焉字為助詞。

(十六)陸賈列傳：“及誅諸呂，立孝文帝，陸生頗有力焉。”

誅諸呂，立孝文帝，皆表事之動詞受語結構，明陸生有力之所用。不當復用於是。

(十七)大宛列傳：“散財帛以賞賜，厚具以饒給之，以覽示漢富厚焉。”

焉非於是。若云以覽示漢富厚於是，不通矣。比較此句與同篇它句：

以覽示漢富厚焉。於是大觶抵，出奇戲諸怪物。

而蜀賈竊出物者或至焉。於是漢以求大夏道，始通滇國。

終莫能通至大夏焉。於是漢發三輔罪人，因巴蜀士，數萬人。

皆於焉字後緊接用於是。焉之非於是也明甚。

(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游俠列傳：“自關以東，莫不延頸願交焉。”又：“諸公聞之，皆多解之義，益附焉。”貨殖列傳：“故齊冠帶衣履天下，海岱之間斂袂而往朝焉。”又：“人富而仁義附焉。”

諸例皆須用助詞焉，語氣當如是也。

(二十二)封禪書：“蓋嘗有至者，諸僊人及不死之藥皆在焉。”

此文至字下三神山承上省，在字下不當用於是。焉字為助詞。

文通云焉字尚有“兼有於是之解”者(卷九41頁)，舉例十七。

(一)(二)(三)中庸：“今夫天，斯昭昭之多。及其無窮也，日月星辰繫焉，萬物覆焉。”繫焉者，繫於天也。覆焉者同。以下又云：“及其廣大，草木生之，禽獸居之，寶藏興焉。”又云：“及其不測，龜鼉蛟龍魚鼈生焉，貨財殖焉。”此益明焉字之解於是也。引句內草木生之禽獸居之者，蓋生居兩內動之後仍用賓次，若止詞然也。

此說非。其謂“內動之後仍用賓次”，亦為誤解，實未之究也。中庸此文言天

地之道，舉天地山水爲說。“草木生之，禽獸居之”二句在“今夫山”之下，之代指山。謂草木生於山，禽獸居於山也。用之字者惟此二句，餘皆用焉字，焉非之也。焉亦非於是。若爲於是，則草木二句何不亦用焉字？即使云草木生焉，禽獸居焉，焉亦僅爲助詞。上文“萬物覆焉”，“萬物載焉”，焉皆不可用之，亦皆不可用於是。覆載各爲天地之動詞，用於萬物，乃被動式也。故焉爲助詞。

(四)(五)(六)(七)論語：“宗廟之事，如會同，端章甫，願爲小相焉。”

孟子：“君子所性，雖大行不加焉，雖窮居不損焉。”又：“君子之言也不下帶而道存焉。”莊九年：“管，召，讎也，請受而甘心焉。”

焉字爲助字，語氣較舒緩，非於是。若云願爲小相於是，雖大行不加於是，雖窮居不損於是(此句謂君子所性不加不損，非不加於是，不損於是)，不下帶而道存於是，請受而甘心於是，可乎否也？

(八)僖二十三：“而誅無禮，曹其首也。子盍蚤自貳焉？”

焉字爲疑問助詞。

(九)山木：“是故無責於人，人亦無責焉。”

此句有省略。若云是故己無責於人，人亦無責於己焉，仍須用焉字。焉字爲助詞。

(十)僖二十七：“民易資者不求豐焉。”

此言示信之效。句法主語動詞受語完全。焉字爲助詞。

(十一)襄三十一：“棟折榱崩，僑將厭焉。”

厭，動詞被動式。焉字爲助詞。

(十二)天道：“水靜則明燭須眉；平中準，大匠取法焉。”

大匠取法，大匠取以爲法。焉字爲助詞。

(十三)齊語：“作內政而寄軍令焉。”

作內政，寄軍令，不用於是。焉字爲助詞。

(十四)公宣六：“嘻！子誠仁人也。吾入子之大門，則無人焉；入子之閨，則無人焉；上子之堂，則無人焉。是子之易也。”

吾入子之大門，則無人於是；……有此說法乎？此脫離語言實際者也。焉字爲助詞。

(十五)屈原列傳：“不願得地，願得張儀而甘心焉。”

不可云“願得張儀而甘心於是”。焉字爲助詞。

(十六)秦策：“王既無重世之德於韓魏，而有累世之怨焉。”

“於韓魏”不須再見，尤不可用於是。此謂王於韓魏，既無重世之德，而有累世之怨焉。焉字爲助詞。

(十七)文帝紀：“今人有過，教未施而刑已加焉。”

按：此在漢書刑法志。史記孝文紀無已字。不可云刑已加於是。焉字爲助詞。此句亦可云：未施教而已加刑焉。

文通云焉字尚有“兼有之字之解”者(卷九 39,40 頁)，舉例十八。

(一)(二)(十一)孟子云：“陳相見許行而大悅，盡棄其學而學焉。”學焉者，學之也，即學許行也。又孔子曰：“惟天爲大，惟堯則之，蕩蕩乎民無能名焉。”名焉者，名之也。之指堯也。又(論語)云：“非曰能之，願學焉。”

言學之，言名之，仍須用焉字。之字可省。助詞焉表語氣舒緩，非之也。

(三)(十三)僖公二十三年云：“過衛，衛文公不禮焉。”不禮焉者，不禮之焉。之指晉文公也。又云：“晉鄭同儕，其過子弟，固將禮焉。”

按馬之主張，必云不禮焉者，不禮之也。也誤植作焉。兩例句焉字爲助詞。

(四)李廣傳云：“上壯之，遂救止焉。”止焉者，止之也。

救止連文。焉字爲助詞。此文言武帝本使李禹(廣之孫)刺虎，懸下虎圈，又命

引出之，而禹從懸絡中斫斷絡繩，欲刺虎，故云上“遂救止焉”。此助詞焉不可無。焉非之也。

(五)(六)(七)朱雲傳云：“所過皆敬事焉。”敬事焉者，敬事之也。于定國傳云：“學士咸聲(稱)焉。”陳湯傳云：“事暴揚外國，傷威毀重，群臣皆閔焉。”閔焉者，閔之也。

之字可省。助詞焉表語氣舒緩，非之也。

(八)中庸云：“語大，天下莫能載焉；語小，天下莫能破焉。”莫能載焉者，莫之能載也；莫能破焉者，莫之能破也。

否定式，受語代詞之既居動詞上，而焉為句末助詞，安得越俎代庖，兼之字之解？焉果為之，語亦必云莫焉能載，莫焉能破矣。

(九)論語云：“自行束脩以上，吾未嘗無誨焉。”誨焉者，誨之也。

此未曉無與不之語法作用不同。言不，為動詞否定式。言未嘗有，未嘗無，有無為動詞，下則受語。無誨，誨乃名詞，作無之受語，誨下不得用之。馬以無誨焉為無誨之，是違語法，誤矣。焉字為助詞。

(十)又云：“有鄙夫問於我，空空如也。我叩其兩端而竭焉。”

以竭焉為竭之，非也。若云叩其兩端而竭之，之為竭之受語，之與其當同所指。然其字代指鄙夫所問，是則意為叩所問之兩端而竭所問，不可通。孔解以竭為“竭盡所知，不為有愛”，正文僅一竭字，無此內涵也。按句法，動詞竭下無受語，則竭非屬於主語我，而屬於所問。叩其兩端而所問即竭，此其所以為空空然也。舊解不過以聖人之於人問，必竭盡所知以告之，故解云云耳，無當於文義也。焉字為助詞。

(十二)莊公十四年云：“且寡人出，伯父無裏言；入，又不念寡人，寡人憾焉。”

此鄭厲公使謂原繁之語。厲公忌原繁，而辭氣則婉。憾，如今語之感到遺憾。憾焉非恨之之意。焉字為助詞。



(十四)襄公三十一年云：“子有美錦，不使人學製焉。大官大邑，身之所庇也，而使學者製焉，其爲美錦不亦多乎？”

若兩處解爲製之，則意皆鑿。不使人學製，今語亦但云不叫人學做，不著受語。此語言實際。下製字則蒙上用借義。焉字爲助詞。

(十五)應帝王云：“子之先生不齊(齋)，吾無得而相焉。”

相下即用之字，仍須用焉字。焉字爲助詞。

(十六)昭公三年云：“君若不有寡君，雖朝夕辱於敝邑，寡君猜焉。”

此鄭罕虎如晉，告以處晉楚兩大之間，進退兩難。宣子使叔向對言如是。上句云“君若辱有寡君，在楚何害？……”猜下不當用之。焉字爲助詞。此外交辭令，辭氣宜婉。以今語表達，亦祇云寡君也是感到遺憾的(猜從說文“恨賊〔害〕”解)。

(十七)昭十二年云：“臣嘗問焉。”

此子革對楚靈王語。“臣嘗問焉。……將皆必有車轍馬迹焉。……若問遠焉”，焉字皆助詞，表語氣舒緩。嘗問下之可省，焉不可省。

(十八)公羊宣公六年云：“子以示我，吾將觀焉。”

此不須云子以之示我，吾將觀之焉。之字不用，語言實際如是。焉字爲助詞。

馬所舉例尚有一組，云“其焉字有有解者，有無解者”(卷九41,42頁)。以未明言何者爲有解者，無法辨正。

楊樹達詞詮於“焉，指示代名詞，用同於是，實兼介詞於與代名詞是兩詞之用”(卷七焉二)下舉例九。茲一一辨正如下：

(一)“虢叔死焉。”

辨正見前文通焉有於是解引例(三)。

(二)左傳襄二十一年：“昔陪臣書能輸力於王室，王施惠焉。”

以爲王施惠於是，非也。若施下指人(書)之受語不省，則當云王施之惠焉。按

語氣仍須用焉。

(三)晉語四：“子犯……知文公之安齊而有終焉之志也。”

安齊，安於齊；終，終於齊也。後一齊字承上省，不得以焉字充之。焉字爲助詞。

(四)論語憲問：“愛之能勿勞乎？忠焉能勿誨乎？”

以爲忠於是，非也。此指居心忠，與人忠。忠非及物動詞，不可云忠之。用助詞焉，語句整齊。

(五)孟子梁惠王下：“文王之囿方七十里，芻蕘者往焉，雉兔者往焉。”

芻蕘者往於是，雉兔者往於是，實無此說法。今語這種人也去，那種人也去，並不云這種人也去到那里，那種人也去到那里。焉字爲助詞。

(六)“群帝焉取藥。”

辨正見前經傳釋詞焉字引例(十六)。

(七)“馳椒丘且焉止息。”

辨正見前經傳釋詞焉字引例(三十)。

(八)史記屈原傳：“其存君興國而欲反覆之，一篇之中三致志焉。”

此爲一句。前十字爲主語，而字前後爲並列之動詞受語結構，前二後一。下爲表語作謂語。不當更用於是。焉字爲助詞。

(九)“人富而仁義附焉。”

辨正見前文通焉字引例(二十一)。

詞詮於“焉，指示代名詞，用與之同”(卷七焉一)下舉例七。茲一一辨正如下：

(一)(七)左傳僖二十三年：“子女玉帛則君有之，羽毛齒革則君地生焉。”漢書黃霸傳：“太守甚任之，吏民愛敬焉。”

以焉字與之字位置相當，便以焉爲之，不分析，此極疏之做法。左傳例乃重耳對楚成王之言。重耳“文而有禮”(楚成王云)，其辭婉。用助詞焉，語氣舒緩。二

例皆須用焉字。焉非之也。

(二)又襄二十一年：“若大盜，禮焉以君之姑姊與其大邑。”

以焉爲之，誤，由未明臧武仲語之層次與句法。此禮字乃名詞，下不得用之字。焉字爲助詞。說詳別則(263 則)。

(三)論語衛靈公：“衆惡之，必察焉；衆好之，必察焉。”

焉字爲助詞。既云惡之好之，察下受語不須說出。今語亦然。

(四)史記始皇紀：“二世曰：先帝後宮非有子者出焉，不宜。”

後宮非有子者出而歸家，此前時舊例。二世以爲不宜，皆令從死。按句法，出乃後宮非有子者之動詞。焉字爲助詞。

(五)又甘茂傳：“夫史舉，下蔡之監門也，……甘茂事之順焉。”

楊讀“事之”逗，以焉爲之，則爲事之，順之。非也。順，副詞，作事之狀語。順事之爲事之順，乃古語文常見之句法。焉字爲助詞。

(六)又郭解傳：“諸公聞之，皆多解之義，益附焉。”

辨正見前文通“其焉字皆有於是之解”例(十九)。

詞詮於“焉，介詞，用同於”(卷七焉六)下舉例三。茲一一辨正如下：

(一)(二)“裔焉大國。”“人莫大焉亡親戚君臣上下。”

辨正見前經傳釋詞“焉猶於也”引例(一)及(三)。

(三)尹文子大道上：“五色五聲五臭五味凡四類，自然存焉天地之間而不期爲人用。”

尹文子僞。焉助詞，用法如孟子“人莫大焉……”(90 則)。

以上辨正王引之、馬建忠、楊樹達焉字解之誤凡百六十例。其致誤之由大致如下：

一爲不明二字詞性不同，即語法地位不同，而合爲一字者，必爲合音(如之於爲諸)，凡詞性不同之二字而非合音則不得合爲一字。故誤以焉爲於是。

一爲不明句法與詞之用法，肆爲臆解，甚且妄改正文(如公羊門焉)，顛倒詞序(如大戴安起)，如王於“安猶於也”“焉猶於也”下所舉諸例是。故誤以焉爲於。

一爲不明焉字是字用法之不同，又不分析句法(如詩心焉，左傳晉鄭焉依)。故誤以焉爲是。

一爲此句焉字與彼句之字位置相當，視此極簡單之形式爲規律，而不明句法章法(如左傳禮焉以)，不審語氣(如左傳君地生焉)，不知受語省而語氣助詞焉不省。故誤以焉爲之。

一爲不明焉(安，案)之爲乃，實由一音之轉。見焉可爲乃，而不知則與乃用法不同，不知則與焉與乃音無關。故誤以焉爲則。

一爲斷句誤，誤以上句末之焉字爲在下句之首，甚且以爲焉乃連文成義。故將助詞焉幾乎取消。

一爲不明章法，不明句之連屬關係(如齊語以爲軍令，列子大化有四)。故誤解文義。

#### 結論：

(一)焉爲副詞者，字亦作安作案，焉安案古同音。其用同乃，焉乃一音之轉。

(二)焉爲疑問副詞者，字亦作安，其用同安。

(三)焉爲助詞，或爲詞之助，或爲句之助。其爲句之助表語氣者，表語氣之舒緩。

(四)焉不同則，焉音則音無關。

(五)焉與於是尤不同。於，介詞。是，代詞。於是爲介詞受語結構。焉之於於是，無合音關係，於是不得合爲焉。同理，於是亦不得爲乃，爲則。

(六)總之，焉之用，一爲副詞，有乾切，同乃；二爲疑問副詞，於乾切，同安；三爲助詞，有乾切。二音同在仙韻。

焉不作代詞，不作介詞，一不同於是，二不同於，三不同是，四不同之，五不同則，六不與乃連文成義。

焉字用法如是。草此辨正之先，曾錄古籍焉字用例二百五十以上，無不然

者，而王馬楊說皆不合。三家乃欲立異，共舉例至百六十之多，而均不能成立。三家著作，影響廣泛，是誠不可無辨。

## 91. 豈詎，庸詎，豈遽，何遽非同義，且皆非一詞

荀子正論：“是豈鉅知見侮之爲不辱哉？”集解引王念孫云：“鉅亦豈也，古人自有複語耳。或言豈鉅，或言豈遽，或言庸鉅，或言何遽，其義一而已矣。”此說亦見王引之經傳釋詞五。王引之解左傳“將庸何歸”云：“庸，亦何也。何歸之爲庸何歸，猶何傷之爲庸何傷，安知之爲庸安知，詎知之爲庸詎知，孰能之爲庸孰能也。”（經義述聞十八將庸何歸條）馬氏文通云：“曰豈遽，曰豈鉅，曰何渠，曰庸詎，曰寧渠，皆重言，一義而已。”（卷六狀字別義之六）

按：王、王、馬說均非是。諸詞語非一義，諸詞語中之二字亦非一義。分三組解之。

（一）豈鉅：荀子正論例“豈鉅”，鉅即豈，豈字乃旁注之誤入正文者。鉅不如詎之習見，或注豈字於鉅旁，遂誤入正文耳。

（二）庸鉅，庸詎：

庸詎知吾所謂知之非不知邪？庸詎知吾所謂不知之非知邪？（莊子齊物論）

將執而不化，外合而內不訾。其庸詎可乎？（又人閒世）

且也相與吾之耳矣，庸詎知吾所謂吾之乎？……庸詎知夫造物者之不息我黥而補我劓，使我乘成以隨先生邪？（又大宗師）

庸鉅（詎）非一詞。詎即豈。復用庸字，則語氣較緩較輕。觀庸字之不與豈字並用者可知。

子儀在位十四年矣，而謀召君者庸非貳乎？（左傳莊十四年）

晉其庸可冀乎。（又僖十五年）

城濮之兆，其報在郟。今此行也，其庸有報志。（又昭五年）

吾庸知天之不授晉且以勸荆乎。（國語晉六）

且吾聞箕子見唐叔之初封，曰：“其後必當大矣。”晉庸可滅乎？

此天所置，庸可殺乎？（俱史記晉世家）

雖王之國，庸獨利乎？（漢書西南夷兩粵傳）

左傳三例，其一，乃原繁對鄭厲公之語。厲公憾原繁不附己，使謂原繁，“納我而無二心者”云云。原繁對語陳義嚴正而措辭委婉。此句乃反詰語氣，用庸字，不使語氣太強。其二，乃秦穆公語。秦於韓之戰敗晉，會晉又饑，秦又餽之粟，穆公欲樹德以待能者。言“晉其庸可冀乎”，意謂晉可冀。用庸字，語氣較輕。“其……乎”乃揣度設定語氣，非疑問句。其三，乃吳王弟蹶由對楚使之語。楚伐吳，蹶由見執。對語云云，言吳有報楚意（杜注）。“其庸有報志”與前一例“其庸可冀乎”說法同。若如王引之之說，則為晉其何可冀乎？則為其何有報志？是謂晉不可冀，吳無報楚意，語意俱反矣。且若為疑問句，當云“晉安可冀乎？”“安有報志？”不用其字。王說誤甚矣。國語例乃范文子語。鄢陵之役，范文子以為晉勝楚，非晉國之福，君將伐知而多力，怠教而重斂。曰：“天道無親，唯德是授。”下接上所引之句。范文子以晉無德，知戰之勝，天實不授晉，且以勸楚。用庸字，語氣較委婉。史記二例，其一，即左傳“晉其庸可冀乎”語史記所記，用詰問句（晉可滅乎），謂晉不可滅。其二，乃楚成王語。晉重耳出亡，至楚。楚將子玉請王殺之。成王言其賢，從者皆國器，此天所置。亦用詰問句（可殺乎），謂不可殺。二例皆用庸字，語氣較委婉。且左傳史記同記秦穆公之一語，而正說用庸字，反說亦用庸字，則庸焉得為豈？焉得為何？此不待辨而自明者也。漢書例乃文帝賜趙佗書之語，此書溫辭存問。以上左國史漢七例庸字皆不可換用豈或何。

觀下列二例：

將庸何歸？（左傳襄二十五年）

女庸安知吾不得之桑落之下？（荀子宥坐）

經義述聞並納入“庸，亦何也”之解（十八將庸何歸條）。文通以為“庸安，安也。庸何，何也。皆重言也”（卷六狀字別義之六）。俱非是。左傳例，上文叙齊莊公弑，晏子立於崔氏之門外。人三問晏子：死乎？行乎？歸乎？晏子答歸乎之問，

曰：“君死安歸？……吾焉得死之而焉得亡之？將庸何歸？”承君死而言，云安歸。接言君臣皆為社稷，“故君為社稷死，則死之；為社稷亡，則亡之”。承此意，乃云：“吾焉得死之而焉得亡之？將庸何歸？”用庸字，使語氣較緩。荀子例，庸安知語氣亦較安知為緩。

### (三) 豈遽，何遽，何渠，寧渠：

此志也，豈遽忘於諸侯之耳乎？（國語吳）

使我居中國，何渠不若漢？（史記陸賈傳。渠漢書作遽，同。）

且蘇君在，儀寧渠能乎？（史記張儀傳）

豈遽，何遽，何渠，寧渠，二字非一詞。渠即遽。巨聲遽聲之字多同音。廣韻魚部渠渠遽遽音同，御部詎遽音同，而古平去往往不分。故史記陸賈傳渠漢書作遽也。豈遽，猶今語難道就。何遽，何渠，寧渠，猶今語哪就。

王、王、馬乃以此諸詞語為一義，以諸詞語之二字為“複語”“重言”，亦一義，非是。經義述聞於“將庸何歸”之外列舉九例，然無一足以證其說。今人亦或不明渠即遽，以“豈渠”為疑問副詞連用（中國語文一九八三年四期三一四頁），誤同。

## 92. 然而，然則，皆非一詞

然而，然則，皆非一詞。馬氏文通曾及之（卷八之四轉換連字）。詞詮謂作轉接連詞之然字“與然而同”，“與然則同”（卷五然字八、九），非也。

詞詮然字第（八）諸例句之然，即今語之但是，可是。例句皆出史記。茲舉更早者二例：

吾不能早用子，今急而求子，是寡人之過也。然鄭亡，子亦有不利焉。  
（左傳僖三十年）

知今日言之於前而明日伏誅於後。然臣弗敢畏也。（戰國策秦三）

然字亦多用而字。例如：

問其與飲食者，盡富貴也。而未嘗有顯者來。（孟子離婁下）

此數寶者，秦不生一焉。而陛下說之，何也？（李斯上秦王書，史記李斯傳）

故文通云：“周秦之書，單用然字爲轉者不數見。”

詞詮然字第(九)之然，僅舉後漢書宦者傳序一例：

月令仲冬命闔尹審門閭，謹房室。詩之小雅亦有巷伯刺讒之篇。然宦人之在王朝者，其來舊矣。

此例誤舉。然字非轉接連詞，乃代指上文，相當於若是，如此。讀然字當少停頓，文通謂之拆讀。例句當屬於前第(四)。此然字下亦可用則，但不可謂然字“與然則同”。然爲一詞，則爲一詞，然之一詞不與然則二詞同也。

然與則連用猶若是與則連用。

“以齊王，由反手也。”曰：“若是則弟子之惑滋甚。”（孟子公孫丑上）

“我四十不動心。”曰：“若是則夫子過孟賁遠矣。”（同上）

更舉然與而連用，然與則連用之例句：

吾友張也，爲難能也。然而未仁。（論語子張）

臣豈不欲吳（朝吳，蔡大夫）？然而前知其爲人之異也。（左傳昭十五年）

老者衣帛食肉，黎民不飢不寒。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孟子梁惠王上）

是君臣父子兄弟終去仁義懷利以相接。然而不亡者，未之有也。……是君臣父子兄弟去利懷仁義以相接也。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又告子下）

尺地莫非其有也，一民莫非其臣也。然而文王猶方百里起，是以難也。（又公孫丑上）

夫環而攻之，必有得天時者矣。然而不勝者，是天時不如地利也。（又公孫丑下）

豈以爲非是而不貴也？然而夷子葬其親厚，則是以所賤事親也。（又



滕文公上)

犧牲既成,粢盛既潔,祭祀以時。然而旱乾水溢,則變置社稷。(又盡心下)

或曰:“往矣。”或曰:“反矣。”然而晉人與姜戎要之穀而擊之。(公羊傳僖三十三年)

趙盾顧曰:“君之獒不若臣之獒也。”然而宮中甲鼓而起。(又宣六年)

冬日則飲湯,夏日則飲水。然則飲食亦在外也。(孟子告子上)

臣左手把其袖,右手搵其胸。然則將軍之仇報而燕國見陵之恥除矣。(戰國策燕三)

“管氏……焉得儉?”“然則管仲知禮乎?”(論語八佾)

“臣實不才,又誰敢怨?”王曰:“然則德我乎?”(左傳成三年)

“虞箴如是,可不懲乎?”於是晉侯好田,故魏絳及之。公曰:“然則莫如和戎乎?”(又襄四年)

“其言僭慢於鬼神。”公曰:“然則若之何?”(又昭二十年)

“無季氏,是無叔孫氏也。”鬻戾曰:“然則救諸。”(又昭二十五年)

“舍之,吾不忍……”對曰:“然則廢釁鐘與?”(孟子梁惠王上)

“吾不爲是也。”曰:“然則王之所大欲可知已。”(同上)

“百工之事固不可耕且爲也。”“然則治天下獨可耕且爲與?”(又滕文公上)

……“多聞識乎?”曰:“否。”“然則奚爲喜而不寐?”(又告子下)

莊公曰:“寡人之生則不若死矣。”曹子曰:“然則君請當其君,臣請當其臣。”(公羊傳莊十三年)

“吾猶取此,然後歸爾。”司馬子反曰:“然則君請處於此,臣請歸爾。”(又宣十五年)

細審以上諸例句,無論然與而連用,然與則連用,然字皆代指上文所言之情形或對話中對方所言之情形。然而然則皆非一詞,讀然字當少停頓。

### 93. 尤其非一詞

今人以“尤其”爲一詞，實誤。新唐書李百藥傳：“翰藻沈鬱。詩尤其所長，樵廡皆能諷之。”尤其所長，今語特別是他的所長。尤，今語特別之意，副詞。其，代詞。尤與其意義用法皆不相干。

### 94. 介詞受語結構之位置

古語文，介詞受語結構作狀語，或居所狀之動詞前，或居其後。

(一)尚書酒誥：古人有言曰：“人無於水監，當於民監。”

國語吳：申胥曰：“王盍亦鑑於人，無鑑於水？”

墨子非攻中：古者有語曰：“君子不鏡於水而鏡於人。”

(二)論語憲問：“以德報怨。”

老子六十三章：“報怨以德。”

例句意思兩組各相同，而介詞受語結構位置不同。

相連之二句，意思對稱者，介詞受語結構位置亦不必同。

韓子孤憤：“其可以罪過誣（即誣以罪過）者，以公法而誅之；其不可被以罪過者，以私劍而窮之。”

諸例句皆出先秦典籍。或以爲古語文介詞受語結構必居動詞後，異於今語，非然也。

### 95. 連詞若

若字作連詞，用作與，亦用作或。

用作與之例：

旅王若公。（尚書召誥）

若,及也。以爲或者非。僞傳解爲順,非。

民年七十以上若不滿十歲有罪當刑者,皆完之。(漢書惠帝紀)

顏注以若爲及。

灌夫不肯隨喪歸,奮曰:“願取吳王若將軍頭以報父之仇。”(史記魏其武安侯傳)

語亦見漢書。此奮勵之語。果其意有所重,可以但及一人,然既舉二人,不當云或。取人頭而言或甲或乙,與報仇之心殊不類。此吳字貫至將軍,意兼吳王吳將。若,與也。以爲或者非。

用作或之例:

唯是春秋窳窳之事,所以從先君於禰廟者,請爲靈若厲。大夫擇焉。  
(左傳襄十三年)

其星爲大水。水,火之牡也。其以丙子若壬午作乎。(又昭十七年)

然則買馬善而若惡皆無危補於國。(戰國策趙四)

諸將以萬人若以一郡降者,封萬戶。(史記高祖紀)

語亦見漢書。史記用兩以字,若之爲或尤明。

## 96. 句首助詞越

古籍中所謂越幾日某某,越,發語辭,即句首助詞。尚書召誥越字用法甚明。表示於下:

[召誥文]

惟二月既望            二月十六日            庚寅

越六日乙未            二十一日            乙未

三月一日            甲辰

三月惟丙午朏            三日            丙午

越三日戊申            五日            戊申

越三日庚戌	七日	庚戌
越五日甲寅	十一日	甲寅
若翼日乙卯	十二日	乙卯
越三日丁巳	十四日	丁巳
越翼日戊午	十五日	戊午
越七日甲子	二十一日	甲子

越無義，越幾日乃并首尾日子言之。

## 97. 音調關係於字在句法中之作用

音調亦關係於字在句法中之作用。字以用法不同而異讀，注家十分重視。雖常見之字，而注家一一注音。茲以復字為例，說明如下：

復字本讀入聲，廣韻房六切，屋韻。語言中為區別用法之不同，乃讀虛詞作副詞者為去聲，扶又切，廣韻扶富切，宥韻。

釋文之例，復字作動詞者不注音，作副詞者音扶又反。

左傳莊十六年：“周公忌父出奔虢。惠王立而復之。”釋文復不注音，動詞，讀入聲也。而於杜注“不能復自通於諸侯”之復音扶又反，副詞也。

又僖三十三年：“以一命命郤缺為卿，復與之冀。”杜注：“還其父故邑。”釋文：“復，扶又反，重也；又音服，還也。”此言副詞之又義者音扶又切，動詞之還義者音服，區別是。然正文“復與”復字乃副詞，音扶又是。一語之中，一字不得有二義。而陸又列還之一義，此由誤會杜意。杜注乃以明“與之冀”之故，非以還字解復字也。

又文七年：“復為兄弟如初。”釋文：“復音服，又扶又反。”此復字亦副詞，音扶又是。

又文十四年“穆伯之從己氏也”一段，“而盡室以復適莒”復字釋文音扶又反。“而求復”“復而不出”“請重賂以求復”皆不注音，讀入聲也。

又宣十六年“為毛召之難故”一段，“王室復亂”復字釋文音扶又反。“王孫

蘇奔晉，晉人復之”不注音，讀入聲也。

又成十六年：“邲之師，荀伯不復從。”杜注：“荀林父奔走，不復故道。”釋文不注音，讀入聲也。

又襄二十四年：“二子（楚大夫沈尹壽師祁犁）復命。”二十八年：“子大叔歸，復命。”三十年：“鄭子產如陳洳盟歸，復命。”釋文不注音，讀入聲也。

又襄二十六年：“衛獻公使子鮮爲復。”杜注：“使爲己求反國。”釋文不注音，讀入聲也。

又：“班荆相與食，而言復故。聲子曰：‘子行也！吾必復子。’……益其祿爵而復之。”釋文不注音，讀入聲也。

又昭三年：“子尾欲復之。”釋文於上注“故復”音義云：“音服。下欲復之同。”

又昭十一年：“歲及大梁，蔡復楚凶，天之道也。”復動詞。釋文不注音，讀入聲也。

又：“美惡周必復，王惡周矣。”又上注“美惡周必復”，釋文皆不注音，讀入聲也。

又昭十三年：“既復，王問犇、櫟。”釋文不注音，讀入聲也。

又昭三十一年：“臣請復於寡君。”釋文不注音，讀入聲也。

又哀十六年：“吾聞勝也好復言。……復言，非信也。”復動詞。釋文不注音，讀入聲也。

復字釋文注音之未審者，由未明句法。例如：

左傳桓十七年：“高伯其爲戮乎，復惡已甚矣。”杜注：“復，重也。本爲昭公所惡而復弑君，重爲惡也。”釋文：“復，扶又反，注同。一音服，則乖注意。”按：復動詞，音服是。復惡者，重其惡，意即重爲惡也。

又昭三年：“爲其復取之之故。”釋文於上注“故復”音義云：“音服。下爲其復同。”按：此復字副詞，當讀扶又反。

又昭十六年：“日起請夫環，執政弗義，弗敢復也。”杜注：“復，重求也。”釋文於上注“不復成國”音義云：“扶又反。下弗敢復并注同。”按：此復字動詞，謂重請，當讀入聲。

又定四年：“無始亂，……無復怒。”杜注：“復，重也。”釋文：“復，扶又反。”按：正文九句結構同。復動詞，當讀入聲。

此外，作副詞讀去聲之復字釋文一一注音，不厭其重複，云“復，扶又反”。

釋文復字讀入聲者率不注音而讀去聲者一一注音。顏師古漢書注則讀入聲者一一注音，云“復音扶目(方目)反”，而讀去聲者率不注音。顏注舉例如下：

所更或不可行，而復復之。(匡衡傳)顏注：“下復音扶目反。”

武又與方進共奏罷刺史，更置州牧。後皆復復故。(何武傳)顏注：“又依其舊也。下復音扶目反。”

河平元年復復太上皇寢廟園，……又復擅議宗廟之命。(韋賢傳)顏併全句中“復復”下復字與“又復”復字注：“復音方目反。”

今陛下幸哀憐，復故號。(南粵王趙佗傳)顏注：“復音扶目反。”以上四例皆今語恢復。

涉如言謝。復服遣去。(游俠傳原涉)顏注：“令涉如故著衣服也。復音扶目反。”此今語回復，復原。

臣聞夫樂而不亂復而不厭者謂之道。(董仲舒傳)顏注：“復謂反復行之也，音扶目反。”

至於忠臣孝子之篇，未嘗不為王反復誦之也。(儒林傳王式)顏注：“復音方目反。”此今語重複，反覆。

不應禮，或復重。(郊祀志下)顏注：“復音扶目反。”復重今語重複。

惟陛下財覽衆心，有以尉復師傅之臣。(師丹傳)顏注：“復，報也，音扶目反。”此今語報答。

能通一經者皆復。(儒林傳)顏注：“蠲其徭賦也。復音方目反。”

以上讀入聲者注音之例。

匡衡傳“而復復之”上復字。此今語又。

何武傳“後皆復復故”上復字。此今語又。二例句俱見前引。

哀帝遂改丞相為大司徒，復置大司空、大司馬焉。(朱博傳)此今語又。

歲餘,復如故。(儒林傳)此今語又。

以上讀去聲者不注音之例。

復字顏注注音之未審者,亦由未明句法。例如:

王邑爲侍中,矯稱太皇太后指白哀帝,爲莽求特進給事中。哀帝復請之,事發覺。(何武傳)顏注:“復音扶目反。”復今語更,副詞,當讀去聲。

回復、報復之復,反覆、傾覆、覆亡之覆,皆動詞(或用作副詞),讀入聲。

二子復命。(左傳襄二十四年)釋文不注音,讀入聲也。例見前引。

單于亦輒拘留漢使以相報復。(漢書匈奴傳贊)顏注:“復音扶目反。”

覆俾我悖。(左傳文元年)杜注:“覆,反也。”釋文:“覆,芳服反。”

藏在周府,可覆視也。(又定四年)釋文:“覆,芳服反。”

於是覆劾延年闡內罪人,法至死。(漢書酷吏傳嚴延年)顏注:“覆,反也,反以此事劾之。覆音芳目反。”

鄭子罕伐宋。……鄭人覆之。(左傳成十六年)釋文:“覆,徐敷目反,一音扶又反,又芳又反。”按:覆動詞,音敷目是。

以下左傳諸例,覆字釋文皆音芳服反。成十三年釋文音孚服反,同。

先大夫之覆師徒者,君不在。(成十六年)

則乘槐本而覆。(襄二十三年)

則敗績厭覆是懼。(襄三十一年)

今子以小惡而欲覆宗國。(哀八年)

撓亂我同盟,傾覆我國家。……又欲闕翦我公室,傾覆我社稷。(成十三年)

大懼社稷之傾覆。(襄十四年)

不明弃共,百事不終,所由傾覆也。(昭十三年)

且爲後人之迷敗傾覆而溺入於難。(昭二十六年)

茲陽虎所欲傾覆也。(定九年)

吾子孫其覆亡之不暇。(隱十一年)

鄭將覆亡之不暇。(僖七年)

覆之義爲伏兵者，名詞，讀去聲，釋文並扶又反。

君爲三覆以待之。(左傳隱九年)杜注：“覆，伏兵也。”

子爲三覆以待我。(又襄十三年)杜注：“覆，伏兵。”

士季使鞏朔韓穿帥七覆於敖前。(又宣十二年)杜注：“覆，爲伏兵七處。”

伏兵之覆亦作伏。左傳莊十年：“懼有伏焉。”杜注：“恐詐奔。”謂詐奔誘我使中其伏。釋文：“伏，如字，舊扶又反。”釋文覆音扶又，與伏之舊讀合。而又列入聲一讀(如字)，歧矣。

復陶一名，乃羽衣，復字讀入聲。左傳襄三十年釋文：“復，徐音服，一音福。”又昭十二年釋文：“復音服，一音福。”復陶解見別則(326 則)。



## 四、斷句

### 98. 帝典昊天曆象日月星辰即洪範之五紀

尚書帝典“乃命羲和欽若……”句，舊讀與今本標點爲：

乃命羲和。欽若昊天。曆象日月星辰。敬授民時。（世界書局景印阮刻注疏本，又四書五經本，中華校刊相臺本）

乃命羲、和，欽若昊天，曆象日月星辰，敬授民時。（中華標點本漢書律曆志上）

乃命羲、和，敬順昊天，數法日月星辰，敬授民時。（中華標點本史記五帝本紀述帝典）

敬順昊天，歷象日月星辰，敬授民時，（中華標點本漢書藝文志叙陰陽家）

諸本句逗俱誤。致誤之由，觀僞傳及孔疏可知：

故堯命之使敬順昊天。昊天，言元氣廣大。星，四方中星。辰，日月所會。曆象其分節，敬記天時以授人也。（僞傳）

乃命有俊明之人羲氏和氏 敬 順 昊天之命，  
曆 此 法，  
象 其 日之甲乙，  
月之大小，  
昏明遞中之星，

日月所會之辰，  
 定其所行之數，  
 以〔 〕為一歲之曆，  
 乃依此曆敬授下人以天時之早晚。(孔疏)

傳疏皆誤以昊天為蒼蒼之上天，誤以曆象為動詞。又史記正義解“敬順昊天”為“堯能敬天”，索隱解“象”為“觀察”，亦誤。舊新諸本皆承此諸誤解，斷句如是。民時乃一詞，構詞法如農時。傳疏及顏師古漢書李尋傳注皆誤讀為敬授民〔以〕時。

按：此句若之受語五：昊天一，曆象二，日三，月四，星辰五（鄭玄於此注亦以星辰為一，見孔疏“傳重黎至序之”下）。此五者即洪範之五紀。洪範九疇，四曰“協用五紀”。“五紀：一曰歲，二曰月，三曰日，四曰星辰，五曰曆數。”

帝典昊天即洪範五紀之歲；

曆象即五紀之曆數，史記述帝典曆象為數法；

日即五紀之日；

月即五紀之月；

星辰即五紀之星辰。

此句句逗當如下：

乃命羲和欽若昊天、曆象、日、月、星辰，敬授民時。

若用洪範之說法，則為乃命羲和敬順五紀，敬授民時。

欽若用欽，敬授用敬，欽敬並用於一句中，不得以後世所謂用詞變換視之。於此知欽敬雖皆為狀語而意不全同。欽史記述為敬，敬非即為欽，亦猶攸述為所，厥述為其，所非即為攸，其非即為厥也。以今述古，用詞祇能取其近似值。欽若，敬順，協用，皆狀語動詞結構。

昊天何以為歲？說文齊部：“昊，春為昊天，元氣昊昊。从日齐（古老切，放也），齐亦聲。”是昊天為春之名。此以統四時，故為歲。舊解有謂“以昊天總敕四時，知昊天不獨春”（見詩王黍離孔疏，周禮大宗伯賈疏），是。

漢書李尋傳記李尋說王根語，引書曰：“曆象日月星辰。”尋釋之曰：“此言仰

視天文，俯察地理，觀日月消息，候星辰行伍，揆山川變動，參人民繇俗，以制法度，考禍福。”五紀獨缺昊天。且曆象以下四名並未及地理山川。尋治尚書，有師承，又好洪範災異，而此引“曆象日月星辰”，又於前語引“天聰明”，皆割裂文義。是漢時尚書學者如尋，亦未能明曉帝典此文即洪範五紀也。律曆志“箕子言大法九章（即洪範九疇），而五紀明曆法”，孟康解云：“歲月日星辰，是謂五紀也。”洪範明言“四曰星辰，五曰曆數”，不當以星辰爲二而遺曆數。或傳寫奪。

## 99. 無逸數句舊讀誤

尚書無逸中數句舊讀：“其在高宗時。舊勞于外。爰暨小人。作其即位。乃或亮陰。三年不言。……其在祖甲。不義惟王。舊爲小人。作其即位。爰知小人之依。”

按：周公稱三殷王，曰“昔在殷王中宗，……其在高宗，……其在祖甲。”“在高宗”不當有時字，一也。“爰暨小人”當有動詞，二也。兩“作其即位”作字不可解，三也。祖甲本王子，不當云“舊爲小人”，小人亦安得爲王？四也。當讀：

其在高宗，時舊勞于外，爰暨小人作。其即位，乃或亮陰三年不言。

其在祖甲，不義惟王，舊爲小人作。其即位，爰知小人之依。

其即位，對舊時暨小人作，爲小人作而言。暨，及也，與也，介詞。舊爲小人作，舊爲小人而勞作也。故其即位知小人之依。作字屬上，與但云舊爲小人，義自不同。

## 100. 伯宗引諺之起訖

標點本左傳宣十五年伯宗語：

……諺曰：“高下在心，川澤納污，山藪藏疾，瑾瑜匿瑕。”國君含垢，天之道也。君其待之。

按：標點不合文義。“高下在心，川澤納污”，文義不屬。一也。國君含垢何以爲

天之道，意不完。二也。路溫舒上漢宣帝書引此文云：

故古人有言：“山藪藏疾，川澤納污，瑾瑜匿惡，國君含詬。”唯陛下除誹謗以招切言，……(漢書路溫舒傳)

山藪至含垢四句皆在古人之言之內。左傳國君含垢四字是否在外？三也。若國君含垢在諺曰之內，是則伯宗引諺凡五句，斷以“天之道也”。然而“高下在心”之諺，伯宗以謂川澤山藪瑾瑜各有污有疾有瑕，高必有下，貴乎心能容之(杜解為“度時制宜”，未允)，以比國君含垢。高下在心乃人之事，非天之道。四也。標點誤。

伯宗語“諺曰”以下標點當如下：

諺曰：“高下在心。”川澤納污，山藪藏疾，瑾瑜匿瑕，國君含垢，天之道也。君其待之。

諺語但“高下在心”一句。“川澤”以下為伯宗語，故路溫舒引古人有言為山藪至含垢四句。前三句為比，第四句為正。所云古人，謂伯宗也。杜於“國君含垢”下注云：“忍垢恥。”於“天之道也”下注云：“晉侯恥不救宋，故伯宗為說小惡不損大德之喻。”喻乃伯宗為之說，上承“高下在心”之諺，而非所引諺也。

## 101. 歸從政如他日

左傳昭二十年記楚平王使奮揚殺太子於城父。奮揚使遣令去，復使城父人執己以至。對曰：“使而失命，召而不來，是再奸也。逃無所入。”下文標點本標點為：

王曰：“歸。”從政如他日。

按：標點誤。若王語但云“歸”，史無須記，而當用作者語氣記敘。如云王使之歸。即使如是，使字亦貫至“從政如他日”。此其一。王以奮揚有失命之罪，而但云“歸”，意固不完。用之乎，罷之乎？不可無命。此其二。標點當為：

王曰：“歸，從政如他日。”

王無是命，奮揚則曾執矣，亦安敢從政如他日乎？

同年記宋元公在位，有華向之亂，華氏取三公子以爲質。華亥使少司寇恠以三公子歸公。公見華恠，曰：“余知而無罪也，入復而所。”杜注：“所，所居官。”入復而所，亦猶“歸，從政如他日”之命也。

## 102. 左傳以可勸

左傳昭二十五年記謀去季氏。“公以告臧孫，臧孫以難。告郈孫，郈孫以可勸。”釋文：“以可，絕句。勸，勸公逐季氏也。”世界書局景印注疏本從釋文，於以可絕句，勸字句。詞詮（卷七以字）及楊注同。竹添光鴻箋曰：“猶曰郈孫以爲可，遂勸之。”

按：諸家斷句誤。若意爲勸之，不當省受語而但存及物動詞勸。又未明勸字意，而以勸字之後世用法解之，無當於文義。勸，勉也（說文）。可勸當連讀，乃動詞被動式，謂其事（去季氏）可勉行。郈孫亦知其難，而以可勸，即可勉行，實乃行險以徼幸（徼幸，動受結構）。故懿伯曰：“讒人以君徼幸。”且明言“不可爲”。

## 103. 左傳之則不能見夫人已

左傳昭三十一年：魯昭公在乾侯。晉侯將以師納公。荀躒以晉侯之命唁公，欲公入。公曰：“君惠顧先君之好，施及亡人，將使歸糞除宗祧以事君，則不能見夫人已。所能見夫人者，有如河！”世界書局景印注疏本圈點已字斷句。亦非如此斷句不可。“所……者，有如……”乃誓言特定說法。標點本“則不能見夫人”用句號，改已字爲己，屬下句，誤。此由誤解杜注意而臆改之。杜注：“言若見季孫，己當受禍，明如河，以自誓。”“言若見季孫”乃謂正文之“所能見夫人者”。“己當受禍”之意則正文所無，乃杜度其情所加。杜注之己字與正文之已字毫不相干。己字亦可不用，然上爲季孫，用己字，免誤會爲季孫當受禍。古時未有標點，無怪其然。

## 104. 步左右皆至而立

標點本左傳定十年：

涉佗……亦以徒七十人，旦門焉，步左右，皆至而立，如植。日中不啓門，乃退。反役，晉人討衛之叛故，曰：“由涉佗、成何。”

楊注(中華版)七十人下未用逗號，餘標點同，反役別起一段。標點如是，有可疑者六：步左右意不明，門之左右抑七十人隊列之左右？一也。皆至而立尤不可解。至何處而立？至門，則上“旦門焉”已至門矣。標點者但見杜注云“至其門下，步行門左右”，乃點爲“旦門焉，步左右，”既讀步左右逗，皆至乃不知何謂。二也。皆，是否謂七十人？三也。至上用皆，何以皆不用於步上？四也。反役何謂？反役連下，與晉人討衛之叛故有何聯繫？五也。曰下若引原語，則當不止由涉佗成何五字。僅此五字，乃簡單敘述，無特點，不必作爲原語引之。六也。

按：標點當如下：

涉佗……亦以徒七十人旦門焉。步，左右皆至；而立，如植。日中不啓門，乃退，反役。晉人討衛之叛故，曰由涉佗成何。

步與立，並列之動詞，連以連詞而。左右皆至者，門左門右皆至也。步至門左，又步至門右，故云“步，左右皆至”。此言步之情狀。如植，言立之情狀。杜注則總釋之曰：“至其門下，步行門左右，然後立待，如立木不動，以示整。”反役者，此七十人歸原隊也，當連上。叙涉佗之行動止於此。“晉人討”以下乃別一段文字。曰由涉佗成何乃作者敘述語，承“晉人討衛之叛故”，非引原語也。曰，相當於今語之說是。

反役之義，更舉二例說之。左傳襄三年：晉魏絳(中軍司馬)戮揚干之僕(御)，至君所，授僕人(掌傳命)書，將伏劍。晉君承過，請使無死。“反役，與之禮食，使佐新軍。”國語晉七記此事亦云：“反役，與之禮食，令之佐新軍。”反役，謂歸原位。魏絳反役，示其無罪，然後晉君與之禮食，然後使佐新軍。杜注以爲

“群臣旅會，今欲顯絳，故特爲設禮食”，言設，與正文言與異。韋注以反役爲“自役反”，與正文句法異。反役者反於役，不得云自役反也。又哀十一年：吳將伐齊。越子率其衆以朝，王及列士皆有饋賂。子胥諫曰：“越在，我心腹之疾也。（越在逗，下文“越不爲沼”與“越在”相應。此與國語吳“譬越之在吳也，猶人之有腹心之疾也”句法不同。）不如早從事焉。得志於齊，猶獲石田也。越不爲沼，吳其泯矣。”弗聽。“使於齊，屬其子於鮑氏，爲王孫氏。反役，王聞之，使賜之屬鏹以死。”杜注以使於齊爲“私使人至齊屬其子”，以反役爲“艾陵役”，皆非。按句法，使於齊祇能爲出使至齊國。宣四年亦有“使於齊”之語，乃楚箴尹克黃使於齊也。此文“使於齊”，按上下文，祇能爲子胥使於齊。杜殆以吳將伐齊，不當命使，且子胥諫伐齊者，亦不當命子胥。杜意蓋如是，而事不盡然也。若私使人至齊，文不當云“使（去聲）於齊，屬其子於鮑氏”，而當云使（上聲）屬其子於齊鮑氏。使人屬其子，人字不用，古文如是，亦如僖二十四年之“使殺懷公於高粱”，昭二十年之“使遣之”，前所引之“使賜之屬鏹以死”，如此之例不勝舉也。又不當云“反役，王聞之”，而當但云王聞之，上接使屬其子於齊鮑氏。故此“反役”乃子胥使於齊反役，即歸原位也。

## 105. 設微薄而觀之

晉公子重耳出亡過曹，左傳僖二十三年記云：

曹共公聞其駢脅，欲觀其裸。浴，薄而觀之。

國語晉四記云：

曹共公亦不禮焉。聞其駢脅，欲觀其狀。止其舍，謀其將浴，設微，薄而觀之。

韋注：“謀，候也。微，蔽也。薄，迫也。”

杜注：“薄，迫也。”

釋文：“薄，如字，迫也。國語云薄，簾也。”

惠棟補注薄無解，蓋從杜義。

洪亮吉話：“外傳……微薄，即帷薄也，音義並同。韋昭訓微爲蔽，訓薄爲迫，義較迂曲。釋文引國語云：‘薄，簾也。’當係賈逵注，國語下脫注字耳。高誘淮南王書注云‘使袒而捕魚，設薄而觀之’，義亦同。杜注本韋昭說。”

沈欽韓補注：“按晉語云：‘設微薄而觀之。’傳意不作薄近之義。”薄曲，帷薄，“皆此薄字。……淮南注與晉語足相證明。釋文亦謂‘國語云：薄，簾也。’杜與韋昭同解爲迫近，非也。”

竹添光鴻會箋：“晉語‘設微薄而觀之’，微薄連讀。微，蔽也。釋文引國語云：‘薄，簾也。’微薄謂所蔽之薄。……亦設簾而觀之也。（下引列女傳）則薄之爲簾也明矣。”

楊注：“薄即晉語四之微薄，亦即帷薄，今之簾也。依杜注意謂迫近觀之，不確。說參沈欽韓補注。”

按：（一）洪、沈、楊皆以薄爲帷薄，即今之簾，誤。微義不得爲帷。而以爲帷者，洪云微薄與帷薄“音義並同”。此誤以今音讀之，以微爲帷之假借。微古音讀謨讀梅，即無之古音，與帷非同紐，不得借爲帷。

（二）竹添光鴻蓋以解微爲帷之不可通，從韋注微訓蔽，解微薄爲所蔽之薄，此則較洪沈楊爲長。而亦以薄爲簾，云設簾而觀之，仍非。且薄之用自爲蔽，則言設薄足矣，微字贅，不當用。

（三）釋文“國語云薄簾也”六字，洪、沈、竹添皆以爲釋文引國語（沈言“釋文亦謂國語云”，亦以爲引），而國語無之，洪乃以爲賈注。釋文此語，諸家均未讀通。釋文之文凡二句，上句言其左傳薄字之見解，爲迫，與杜同；下句言其國語薄字之見解，爲簾，與韋異。釋文此語當讀爲：“國語云薄，簾也。”國語云薄者，國語所云薄也，即國語之薄也。陸本釋左傳，而所以言此者，國語同記此事，亦用薄字，而陸以左傳之薄爲迫，國語之薄爲簾，故附筆如是。此深得作注之體，而諸家莫能明也。至釋文解釋之當否，則宜別論。

以微薄連讀，解爲帷薄，其誤既明矣，然則左傳句與國語句究作何解？曰：韋注杜注皆是。韋解微爲蔽，解薄爲迫，未以微薄連讀也。說文：“微，隱行也。從彳，敝聲。春秋傳曰：‘白公……其徒微之。’”引申爲凡隱藏隱匿之稱。國語此文“設微”，微作名詞。以韋解言之，爲設蔽；以今語表達，當云設置隱蔽



物，非簾。“設微”上云“諫其將浴”，明示於將浴之時設之。駢脅在體內，觀之不顯，故設微必近，以便薄而觀之。微乃曹共所以蔽身，非爲重耳浴而設也。於是微之義，薄之義，俱豁然矣。二史文辭甚細密，韋杜解亦至當，但後世注家未曉耳。

## 106. 孟子王若易然舊讀之是非

孟子公孫丑上：“且以文王之德。百年而後崩。猶未洽於天下。……今言王若易然。則文王不足法與。”近世斷句如是。世界書局影印阮校注疏本同。趙注：“文王尚不能及身而王，何謂王易然也？若是則文王不足以爲法邪？”朱注今言句無解。焦循正義：“翟氏灝考異云：‘或讀然屬下文。後文今時則易然也，知此然字必不當屬下。’按趙氏云‘何謂王易然也’，斷然字句，甚明。”

按：近世斷句非。趙讀則是矣，然而非如翟焦所云。朱讀未可知。翟焦非但未讀通孟子此句，抑亦未讀通趙注。請解之。

讀爲若易然，是“若……然”關聯，今語像……的樣子。公孫丑此語針對孟子“以齊王由反手也”。孟子乃言易之甚，非“若易然”（像易的樣子）之謂。翟引下文“今時則易然也”，非其證。則易然謂則易如此，上無若字，非謂易的樣子。孟子語自“齊人有言曰”以下，申言以齊王天下之易。曰“今時則易然也”，下文尚有“惟此時爲然”。

此句當讀若易逗，然屬下。若，如此。即左傳襄二十一年“若大盜”之若，今語那麼，那樣。若易，如此其易（猶反手），今語那樣容易。然，如此，指王若易（王天下如此其易）。

以趙注與正文比而觀之：

〔正文〕且以 文王……猶未洽於天下，今言 王若易，  
然 則文王不足 法 與？

〔趙注〕 文王 尚不能及身而王，何謂 王易然也？  
若是 則文王不足 以爲法 邪？

正文若易(如此其易),趙解爲易然(易如此);正文然則,趙解爲若是則。趙固是。舊疏從趙注,解然則爲是則,亦不誤(解若字未得)。但不細心者不能曉耳。文字表達何容易(何容輕忽)?了解文字何容易?

## 107. 齊策與齊貌辨俱高注及標點均誤

標點本戰國策齊一:“靖郭君之交大不善於宣王,辭而之薛,與齊貌辨俱留。無幾何,齊貌辨辭而行,請見宣王。”高注:“貌辨靖郭君俱止於薛無幾何。”標點本據高注“俱止”而以俱留連讀,句絕。

按:高注及標點均誤。上文云之薛,依注及標點,是未言與齊貌辨俱之薛,卻云與俱留止於薛。此齊貌辨交代不清。俱字非留之狀語,俱留(注云俱止)不得連讀。留字當連下讀。留,居也。留無幾何,即居無幾何。故此二句當讀爲

辭而之薛,與齊貌辨俱。留無幾何,齊貌辨辭而行,請見宣王。

## 108. 樂毅書之顧反命不當連讀

樂毅報燕惠王書,戰國策燕二、史記樂毅傳、劉向新序雜事三所載文字不盡同。戰國策標點本“先王曰善”數句標點如下:

先王曰:“善。”臣乃口受令,具符節,南使臣於趙。顧反命,起兵隨而攻齊。……先王以爲愜其志,以臣爲不頓命,故裂地而封之,使之得比乎小國諸侯。

史記標點本標點如下:

先王以爲然,具符節南使臣於趙。顧反命,起兵擊齊。……先王以爲慊於志,故裂地而封之,使得比小國諸侯。

按:戰國策之“臣乃口受令”,主語爲臣;而“具符節,南使臣於趙”,主語爲先王。口受令當用分號。“南使臣於趙”,策與史並同。意本爲使臣南使於趙。

古文簡，狀語位置又可活動，故其文如是。

標點皆以“顧反命”連讀，逗，是以反命爲復命。此處不須見復命之意。當讀顧反句絕，命連下讀。比較戰國策史記新序所載本文與史記屈原傳，韓子外儲說左上：

南使臣於趙。	顧反，	命起兵隨而攻齊。
南使臣於趙。	顧反，	命起兵擊齊。
南使趙。	顧反，	起兵攻齊。（新序）
使於齊。	顧反，	諫懷王曰：（屈原傳）
	顧反，	爲女殺彘。（外儲說）

新序所載，顧反下並無命字，最當注意。下兩例亦但云顧反。是標點以顧反命連讀，其誤明甚。顧，副詞，猶方，才，甫，正，剛，一。戰國策文，顧與下隨字關聯。隨，副詞，旋即之意。用今語表達：才返回，先王命起兵旋即攻齊國。“命起兵隨而攻齊”，接叙戰果，稱先王“以臣爲不頓命”，命字與命起兵命字相應。顧如此用法，更舉二例：

吾豈老諄不念子孫哉？顧（方）自有舊田廬，令子孫勤力其中，足以共衣食，與凡人齊。今復增益之以爲贏餘，但教子孫怠墮耳。（漢書疏廣傳）

“今復”與上文顧字相應。

我與穉季幸同土壤，素無睚眚。顧（方）受將命，分當相直。（又孫寶傳）

顏注於此兩例解顧爲“思念”，“自顧念”，非是。戰國策顧反句鮑注：“回顧而反，言其遠。”解顧爲回顧，亦非是。是皆未明顧乃虛詞。然鮑以反爲返回，則以顧反句絕，命連下讀，斷句是。

## 109. 馳逐重射

標點本史記孫子傳標點：

忌(田忌)數與齊諸公子馳逐重射。孫子(臏)見其馬足不甚相遠,馬有上、中、下輩。於是孫子謂田忌曰:“君弟重射,(索隱:重射謂好射也。)臣能令君勝。”田忌信然之,與王及諸公子逐射千金。(正義:射音石。隨逐而射,賭千金。)及臨質,(索隱:質猶對也。將欲對射之時也。)……既馳三輩畢,而田忌一不勝而再勝,卒得王千金。

此文舊注今標點本及諸選本皆有誤解誤讀處。一、不明馳義逐義,誤以馳逐連讀,爲一義。二、誤以射爲射箭,云“好射”,云“對射”,云“隨逐而射”。正義云賭千金,選本云賭注,然未注明何字爲賭爲賭注。

按:(一)馳,跑馬。“與齊諸公子馳”謂與諸公子跑馬。下文“既馳三輩畢”,亦但云馳,馳不與逐爲一義。

(二)逐,“逐什一之利”(史記越世家)之逐,及物動詞,受語爲射。正文曰“逐重射”,曰“逐射千金”,逐非馳逐義。

(三)射,賭注。重射謂大賭注。

(四)質,今語比賽。

故第一句標點當如下:

忌數與齊諸公子馳,逐重射。

## 110. 史漢司馬相如傳刪取其要斷句誤

史記司馬相如傳:“賦奏,天子以爲郎。無是公言……及子虛言……侈靡過其實,且非義理所尚,故刪取其要歸正道而論之。”“故刪取”句漢書文同。索隱引大顏云:“不取其夸奢靡麗之論,唯取終篇歸於正道耳。”漢書顏注:“言不尚其侈靡之論,但取終篇歸於正道耳,非謂削除其辭也。”補注亦云:“特定取其終篇歸於正道而論列之。”三說皆以歸字爲動詞,謂歸之於正道。標點本史記漢書皆於“刪取其要”斷句。俱誤。

按:故刪取句主語乃史家自謂(省略)。若以歸字爲動詞,按句法,此歸之動作亦當屬於史家。賦相如所作,史家安能使歸於正道?故三說及標點俱誤。此

蓋涉漢書藝文志“刪其要”而誤。此句動詞二，一為刪取，二為論。“要歸”連文，意為指歸，要指。本篇太史公曰：“相如雖多虛辭濫說，然其要歸引之節儉。”即可證。要歸亦單言歸。史記孟子驪衍傳：“然要其歸必止乎仁義節儉。”又韓非傳：“喜刑名法術之學，而其歸本於黃老。”又儒林傳：“韓生……其語頗與齊魯間殊，然其歸一也。”漢書作“然歸一也”。前所引太史公曰之“其要歸”，漢書作“要其歸”。要歸與正道皆刪取之受語。史文意謂此賦設為無是公子虛之言，侈靡過實，且非義理所尚，祇以其終篇（篇末）所陳要歸，是乃正道，故刪取而論之。刪取，錄取也，著錄也（解詳別則，163 則）。論，論列也，述也。此句結構可表示如下：

故	{	刪取	其	{	要歸
					正道
			(而)		
		論		之	

### 111. 史漢減宣傳其治米鹽斷句誤

史記酷吏傳減宣傳（減字漢書作咸，顏注音減）“而宣為左內史”下句，標點本斷句如下：

其治米鹽，事大小（漢書作小大）皆關其手，自部署縣名曹實（漢書作寶）物，官吏令丞不（漢書作弗）得擅搖，痛以重法繩之。

漢書標點同。詞詮亦讀米鹽逗，寶物逗（卷六自字六）。非是。

按：此句乃叙減宣為左內史之為政，非謂其治細雜事（米鹽，細雜也，見顏注）。上句叙宣為左內史，何以接言治細雜事？下接“居官數年……”，亦言為政。當讀“其治”逗。“米鹽事”連讀，細雜事也。米鹽事，名詞，言事之性質。大小，副詞，作關之狀語，言纖悉無遺也。米鹽事大小皆關其手，所以見其治之煩苛。此叙其治，非為叙“治米鹽”也。自，親自。部署，動詞。縣，謂屬縣。名曹，謂科別員額。寶物，字當從史記，謂物資。官吏，謂官吏任免，即今所謂人事

進退。縣之丞、尉爲長吏，斗食、佐史之秩爲少吏(漢書百官公卿表上)，皆官吏也。漢制，縣有令(長)有丞。令(長)掌治其縣，丞爲其佐貳。左內史後更名左馮翊，轄縣二十四。宣爲左內史，於屬縣凡科別員額，物資調度，官吏任免，皆自部署之，縣之令丞不得擅動。此謂宣之治，攬屬縣令丞應有之權於己身。“官吏”不當連下讀。若連下讀，是令丞之上更有官吏，其非也明甚。且官吏乃泛稱，令丞乃專稱，令丞亦官吏也，官吏令丞安得並舉？又詞詮謂自字與雖同，則以部署縣並爲名詞，意爲“雖部署縣名曹實物，官吏令丞弗得擅搖”，尤誤。說詳別則(79則)。此句斷句當如下：

其治，米鹽事大小皆關其手。自部署縣名曹實物官吏，令丞不得擅搖，痛以重法繩之。

## 112. 朱買臣傳斷句之誤

標點本漢書朱買臣傳篇末數句：

始買臣與嚴助俱侍中，貴用事，湯尚爲小吏，趨走買臣等前。後湯以廷尉治淮南獄，排陷嚴助，買臣怨湯。及買臣爲長史，湯數行丞相事，知買臣素貴，故陵折之。買臣見湯，坐牀上弗爲禮。買臣深怨，常欲死之。

斷句誤處有二：

(一)“趨走買臣等前”斷句，誤。蓋以後字與上文始字相應。按：後字屬上讀，前後連文。“趨走買臣等前後”表見小吏對用事者之情態，如畫。與始相應者乃下文之及。比較：

始	買臣	侍中	湯	尚	爲	小吏
及	買臣	爲長史	湯	數	行	丞相事

“始……及……”以湯與買臣官位之升降對比。湯以廷尉句乃叙買臣怨湯之故，亦屬始字下之文章。與此相應者乃及字下之買臣深怨。

(始) 湯 排陷 嚴助 買臣 怨 湯

(及) 湯 弗爲 禮 買臣 深 怨

有此敘述，下文“後遂……”句言湯自殺，買臣誅，乃極自然。文筆連貫而整飭如此。

(二)“買臣見湯”停頓，誤。說詳見字則(44 則)。

### 113. 楊惲文愚蒙連文

標點本漢書楊惲報孫會宗書：“足下哀其愚，蒙賜書，教督以所不及。”斷句誤。此以蒙爲承蒙，則全句爲：“足下哀其愚，〔惲〕蒙〔足下〕賜書，教督以所不及。”主語變換，語意亂矣。“足下哀其愚”意未完。哀其愚將何如？必尚有屬於足下之動詞。

按：愚蒙連文。當讀爲：“足下哀其愚蒙，賜書教督以所不及。”顏注：“蒙，蔽。”文選作矇。

### 114. 諸葛豐傳以求報舉斷句誤

漢書諸葛豐傳：“不內省諸己，而反怨堪猛(周堪張猛)，以求報舉(顏讀報舉句絕)，告案無證之辭，暴揚難驗之罪。”顏於報舉下注云：“舉言其事以報怨。”

按：顏注及斷句誤。“以求”求字必爲動詞。求報可矣，求舉何謂也？依顏解，則句意乃“以求舉言其事以報怨”，不可通。此其一。史文報在舉前，何可顛倒？又史文報舉俱無受語，報省受語可，報德報怨，從上文可知；而舉之受語不可省。此其二。報舉連讀，蓋以“告案無證之辭”與“暴揚難驗之罪”句法相似。暴揚動詞，難驗之罪受語，此則明白。然若以告案二字爲動詞，成何意義？受語無證之辭亦復無謂。必有證者乃告(告發)。無證當謂告，不當作辭之定語。是“告案無證之辭”不成意義。此其三。故顏注及斷句誤。當讀爲：

不內省諸己，而反怨堪猛以求報。舉告案無證之辭，暴揚難驗之罪。

求報,尋求報復。舉,動詞。辭,舉之受語。告案無證,辭之定語。告案,告發罪案。告發罪案而無證,其罪難驗。言豐怨堪猛而尋求報復,乃舉告案無證之辭以暴揚難驗之罪也。

## 115. 史丹傳歸心臣子不可通

標點本漢書史丹傳:“皇太子以適長立,積十餘年,名號繫於百姓,天下莫不歸心臣子。見定陶王雅素愛幸,今者道路流言,爲國生意,以爲太子有動搖之議。”此據顏注讀。顏於臣子下注云:“自託爲臣子。”劉奉世曰:“臣子宜屬下句,不當斷之。”(補注引)補注:“通鑑胡注,以下文大意觀之,顏注是。”標點本通鑑亦依此斷句。

按:顏以此語意爲“天下莫不歸心,自託爲臣子”,非是。自託爲臣子之意不得簡括爲臣子二字。史文既無“自託爲”之文,則臣子不得連上讀。天下歸心臣子,斷然無此說法,況此乃丹對君上陳言?且“見定陶王雅素愛幸”不可無主語。丹所言者,爲太子有動搖之議,以死爭。此語謂天下莫不歸心於太子。全句自“皇太子”至“天下莫不歸心”,具言太子之不可動搖。下句“臣子見定陶王雅素愛幸,今者道路流言,……”明言定陶王愛幸,以傲上意。故當讀歸心句絕,用句號。臣子連下讀。劉說是。顏讀胡讀及補注皆非。

## 116. 翟方進傳經博士不可通

標點本漢書翟方進傳:“欲西至京師受經。母憐其幼,隨之長安,織屨以給方進讀,經博士受春秋。”斷句從補注。補注云:“案:讀字斷句。經猶歷也。”

按:“經博士受春秋”不可通。解經爲歷,仍不可通。此當讀爲

母憐其幼,隨之長安,織屨以給。方進讀經博士,受春秋。

受之主語乃方進,如上文之受經。讀經博士,謂讀經於博士。又言受春秋者,下文叙胡常與方進同經,明其同爲春秋也。補注引蘇輿曰:“同習經也。”非是。同



經必謂同爲某經，非泛指諸經。京房傳言五鹿充宗與房同經，同爲易也。

## 117. 吳志華覈傳聞之句逗誤

三國志吳華覈傳記覈辭東觀令，吳主皓答覈疏，“皓答曰”下文標點本句逗如下：

得表，以東觀儒林之府，當講校文藝，處定疑難，漢時皆名學碩儒乃任其職，乞更選英賢。聞之，以卿研精墳典，博覽多聞，……

以“聞之”連下讀，誤。“卿研精……”乃所以授官之由，而曰“聞之”，殊不得體。且聞之連下讀，聞之下不可用以字。

按：聞之，語氣與上句相連。之字代指上句之內容。句逗當如下：

得表，以……，聞之。

此以字下之文字乃摘叙覈表文之要點，結以“聞之”一語。下一以字起（以卿研精……）乃吳主皓批答語。

漢書鼂錯傳記文帝賜錯璽書曰：

皇帝問太子家令：上書言兵體三章，聞之。書言狂夫之言而明主擇焉。今則不然，……

“聞之”之字代指上書所言兵體三章。書言狂夫起乃文帝寵答語。

又嚴助傳記武帝諭淮南王曰：

皇帝問淮南王：使中大夫玉上書言事，聞之。朕奉先帝之休德，……

“聞之”之字代指上書所言之事。朕字起乃武帝諭問語。

又趙充國傳記宣帝賜報曰：

皇帝問後將軍：言十二便，聞之。

“聞之”之字代指條奏不出兵留田便宜十二事。下文乃宣帝諭問語。

又馮奉世傳記元帝以璽書勞奉世，且讓之，曰：

上書言羌虜依深山，多徑道，不得不多分部遮要害，須得後發營士，足以決事，部署已定，勢不可復置大將，聞之。

此言字下之文字乃摘叙奉世書之要點，結以“聞之”一語。

觀上諸例，可知當時批答臣下疏表之程式。聞，知也。“聞之”，相當於清代硃批之“知道了”。

史文或不載天子答諭原文，但作敘述，則云“報聞”，意即報以“聞之”也。漢書哀帝紀：哀帝始以定陶王徵，立為太子，上書謝。“書奏，天子報聞。”是也。

華覈之辭東觀令，頗有委曲。先是，韋曜(韋昭)撰吳書，覈等與參同。韋曜傳記曜領左國史，不肯為皓父和作紀，如是者非一，以是下獄。覈“連上疏救曜”，謂“曜在吳，亦漢之史遷”，“曜之才學亦漢通(叔孫通)之次(次，列也)”，且自謂“如臣頑蔽，誠非其人”(覈參同撰吳書，故云)，乞赦曜“為終身徒，使成書業”。皓不許，遂殺曜。茲覈遷東觀令，領右國史，上疏辭讓，史文著摘叙語“東觀儒林之府……乞更選英賢”，亦以見覈委曲之意。當與韋曜傳比而觀之。

## 五、詞義

### 118. 禽但謂獸，鳥不曰禽

今謂鷄鴨鵝爲家禽，動物園標類名，有鳴禽，有猛禽，直以禽爲鳥類。以禽爲鳥，由來已久，爾雅釋鳥已有“二足而羽謂之禽，四足而毛謂之獸”之文。然而非古義也。李善文選賦類鳥獸注引爾雅，而斷之曰“禽即鳥也”，非是。爾雅成書晚，別有辨(283 則)。

古義，二足而羽者鳥，四足而毛者獸，獸亦曰禽。禽字从內，內義爲“獸足蹂地”，即蹂字。說文禽字解曰：“走獸總名。从內，象形，今聲。禽，离(山神獸)，兕(如野牛)，頭相似。”豨字解曰：“豨也。象耳頭，足內地之形。古文豨下从內。”(今用獸，乃假借字。郝懿行爾雅義疏於釋鳥釋獸俱引說文獸字解以說之，誤矣。)爲字解曰：“母猴也。其爲禽好爪。”獵字解曰：“放獵逐禽也。”狩字解曰：“犬田也。”臭字解曰：“禽走，臭而知其迹者犬也。”是禽者獸之總名，與鳥固無關也。舉古籍例以明之。

#### (一) 鳥與禽獸並舉者：

疇若予上下草木鳥獸？(尚書帝典)

鳥獸踰躄。(又皋陶謨)

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易繫辭下)

鳥獸之肉不登於俎。(左傳隱五年)

鳥獸猶不失儷。(又成十一年)

獸長麇麇，鳥翼鷖卵。(國語魯上)

鳥獸不可與同群。(論語微子)

夫鳥獸之於不義也，尚知辟之。(史記孔子世家)

夫鳥獸固人之養也。(晏子春秋內篇諫上)

麒麟之於走獸，鳳皇之於飛鳥，……類也。(孟子公孫丑上)

獸蹏鳥跡之道交於中國。(又滕文公上)

苟仁義之類也，雖在鳥獸之中若別白黑。(荀子儒效)

然後六畜禽獸一而割車，……然後飛鳥鳧雁若烟海。(又富國。禽獸為一組，飛鳥別為一組，禽即獸也。禽獸一而割車，注謂“言一獸滿一車”。)

有時而欲偏舉之，故謂之鳥獸。鳥獸也者，大別名也。(又正名)

鳥窮則啄，獸窮則攫。(又哀公)

夫鳥同翼者而聚居，獸同足者而俱行。(戰國策齊三)

善弋者下鳥乎百仞之上。……水泉深則魚鼈歸之，樹木盛則飛鳥歸之，庶草茂則禽獸歸之。(呂氏春秋功名。木字或作本，誤。)

取魚鼈，求鳥獸。(又尊師)

去肉食之獸，去食粟之鳥。(又慎小)

飛鳥集焉，走獸休焉。(韓詩外傳卷三)

鸚鵡能言，不離飛鳥；猩猩能言，不離禽獸。(禮記曲禮上)

縱遠方奇獸飛鳥及白雉諸物。(漢書郊祀志上。鳥字今本作禽，誤，上文“見其迹甚大，類禽獸云”，禽明謂獸，可證。)

如飛鳥走獸於廣墜。(又鼃錯傳)

視鳥獸之文……見鳥獸蹏遠之迹。(許慎說文解字叙)

## (二)鳥單舉者：

鳥覆翼之。鳥乃去矣。(詩大雅生民)

鳥焚其巢。(易旅)

有飛鳥之象焉。(又小過)

鳥鳥之聲樂，齊師其遁。(左傳襄十八年)

鳥鳴於亳社。(又襄三十年)

鳥則擇木，木豈能擇鳥？（又哀十一年）

鳥之將死，其鳴也哀。（論語泰伯）

景公射鳥，野人駭之。……晏子曰：“以飛鳥犯先王之禁，不可。”（晏子春秋內篇諫上）

景公好弋，使燭鄒主鳥。（晏子春秋外篇。燭鄒，說苑正諫作燭雛。）

樹成蔭而衆鳥息焉。（荀子勸學）

人屬所利，飛鳥所害。（又賦）

韓昭釐侯出弋。……至舍，昭釐侯射鳥。（呂氏春秋處方）

### （三）禽或獸單舉者：

譬如田獵，射御貫則能獲禽。（左傳襄三十一年）

以習射於射官。射而中，田不得禽，則得禽；田得禽而射不中，則不得禽。（穀梁傳昭八年）

景公畋于署梁，十有八日而不返。……晏子對曰：“國人皆以君爲……好獸而惡民。”（晏子春秋內篇諫上。亦見韓詩外傳卷十，八作七，獸作禽。畋，禽即獸也。）

執禽者左首。（禮記曲禮上。陳澧集說以禽爲鳥，誤。上文云“獻鳥者佛其首”，單言鳥；此單言禽，下句云“飾羔鴈者以纘”，並言禽鳥。禽非鳥也。）

夫獵，追殺獸兔者狗也，而發蹤（漢書作縱）指示獸處者人也。今諸君徒能得走獸耳。（史記蕭相國世家）

六主律，律主禽鹿，故禽鹿六月而生也。（大戴記易本命。此二例獸兔，禽鹿，猶云鳥鳥，皆前共名，後別名。）

野獸已盡而獵狗亨。（史記淮陰侯傳。漢書蒯通傳作“野禽殫，走犬亨。”）

叔孫氏車子鉏商獲獸。（史記孔子世家）

### （四）禽獸複舉者：

禽獸知母而不知父。（儀禮喪服子夏傳）

然二子者譬於禽獸，臣食其肉而寢處其皮矣。(左傳襄二十一年)

譬之如禽獸，吾寢處之矣。(又襄二十八年)

唯地能包萬物以爲一，其事不失。生萬物，容畜禽獸。(國語越下)

禽獸繁殖，……禽獸偪人，……禽獸逃匿。(孟子滕文公上。偪人者禽獸，非飛鳥。故益烈焚山澤，使禽獸逃匿。)

比而得禽獸。(又滕文公下。上文“不獲一禽，……獲十禽”，禽即獸也。)

古者禽獸多而人民少，於是民皆巢居以避之。(莊子盜跖)

禽獸群焉。……爲之，人也；舍之，禽獸也。(荀子勸學)

川淵深而魚鼈歸之，山林茂而禽獸歸之。……川淵者龍魚之居也，山林者鳥獸之居也。……川淵枯則龍魚去之，山林險則鳥獸去之。(又致士。前言魚鼈，後言龍魚；前言禽獸，後言鳥獸。此變換成文。鳥亦巢於山林也，非謂禽即鳥。)

其猶土也。深扣之而得甘泉焉，樹之而五穀蕃焉，草木殖焉，禽獸育焉。(又堯問。此言繫於土之事物，禽非飛鳥。韓詩外傳卷七作“鳥獸魚鼈遂焉”。)

上古之世，人民少而禽獸衆，人民不勝禽獸蟲蛇。(韓子五蠹)

苟有利焉，不顧親戚兄弟，若禽獸耳。(戰國策魏三)

人民淫爍不固，禽獸胎消不殖，草木庫小不滋，五穀萎敗不成。(呂氏春秋明理。言胎消，禽非鳥也。)

然且猶裁萬物，制禽獸，服狡蟲。(又恃君)

禽獸厭深山而下於都澤，故得於田獵。(韓詩外傳卷十。田獵，禽即獸也。)

樹木以時伐焉，禽獸以時殺焉。(禮記祭義。下文“斷一樹，殺一獸，不以其時”，禽即獸也。)

夫虎豹馬牛，禽獸之不可制者也。及其教馴服習之至，(句絕，顏及標點本誤，說詳別則。)可牽持駕服，唯人之從。(漢書公孫弘傳)

於此，有一義當明者。左傳昭元年：“鄭徐吾犯之妹美，公孫楚聘之矣，公孫

黑又使強委禽焉。”杜注：“禽，雁也。納采用雁。”遼古男子陳其弋獵所獲之多以求婚，此其風習之遺。雁何以稱禽？此禽鳥一語之省文，舉禽以賅禽鳥。左傳莊二十四年記哀姜至，公使宗婦覲，用幣。御孫曰：“男贄大者玉帛，小者禽鳥。”事亦見國語魯上。禽鳥杜注：“卿執羔，大夫執雁，士執雉。”左傳定八年：“公會晉師于瓦。范獻子執羔，趙簡子中行文子皆執鴈。”羔爲禽，雁雉則鳥，統言之爲禽鳥。禽鳥乃習用語。委禽亦習用語，委禽之禽乃禽鳥一語之省文。上有動詞委，言委禽，不言委禽鳥，於語爲順也。華佗曰：“吾有一術，名五禽之戲：一曰虎，二曰鹿，三曰熊，四曰猿，五曰鳥。”（三國志魏華佗傳）禽亦禽鳥之省稱。言五禽之戲，不言五禽鳥之戲，於語爲順也。

是古語禽但謂獸，鳥不曰禽，自無所謂飛禽。前所舉韓詩外傳之“飛鳥集焉”，鳥劉本作禽，鳥禽不辨，非原文矣。僞古文尚書旅獒“珍禽奇獸”，禽與獸對舉，以禽爲鳥，此違反時代，適足見其爲僞耳。

禽獸泛言，亦或舉禽獸以概括鳥。

湯見祝網者置四面。……湯收其三面。……漢南之國聞之，曰：“湯之德及禽獸矣。”……人置四面，未必得鳥。湯……非徒網鳥也。（呂氏春秋異用。亦見史記殷本紀）

此禽獸乃泛言，舉禽獸以概括鳥，然而非謂禽爲鳥也。古習以禽獸與人相對而言，如孟子梁惠王上：“今恩足以及禽獸而功不至於百姓者，獨何與？”荀子勸學：“爲之，人也；舍之，禽獸也。”

後世以禽爲鳥，亦自有故。（一）古籍中言禽獸，乃同名複舉，言鳥獸則異類並舉。後禽之一名漸離於口語，遂不辨兩種情形之不同，馴至以禽獸爲鳥獸，以禽爲鳥。（二）語有可用鳥獸，可用禽獸者。史記韓長孺傳：“今匈奴負戎馬之足，懷禽獸之心，遷徙鳥舉，難得而制也。”漢書作“懷鳥獸心”。又後漢書班超傳：“而蠻夷懷鳥獸之心。”此言禽獸言鳥獸俱無不可者。或不能辨禽獸乃同名複舉，鳥獸乃異類並舉，因誤以禽獸爲鳥獸，以禽爲鳥。（三）贄禮禽鳥一語省稱爲禽，且委禽又成習用語，遂以雁雉爲禽。（四）禽獸泛言，亦或舉禽獸以概括鳥，而禽之義遂轉移。

## 119. 辨五典五品五教五倫五常

古之五典,五教,五倫,爲倫常政教條目,或亦謂之五常。其目,古籍所載非一。孟子人倫五目,人最熟悉,然非初義。

五典五品五教之稱,據尚書左傳國語所載,蓋舜時已有之。

書帝典:“慎徽五典,五典克從。”

又皋陶謨:“天叙有典,敕我五典五惇哉。”

又帝典:“百姓不親,五品不遜,汝作司徒,敬敷五教,五教(二字今本奪)在寬。”遜字史記五帝紀作馴,漢書王莽傳中載莽策作訓,並同。

左傳桓六年:“修其五教。”

又文十八年:“舜臣堯,……舉八元,使布五教於四方:父義母慈兄友弟共子孝。”此語史記以入五帝紀。

國語鄭:“商契能和合五教以保于百姓者也。”

注家解五典五品五教如下:

馬融解五教曰:“五品之教。”鄭玄曰:“五品:父母兄弟子也。”(史記五帝紀“五品不馴……而敬敷五教”集解)帝典五品與百姓並列,是謂人,鄭解五品是。王肅顏師古皆以五品爲五常(集解引,王莽傳中注),非也。

鄭玄曰:“五典,五教也。蓋試以司徒之職。”(五帝紀“慎和五典”集解)

按:帝典並言五典五教,二名必非一事。帝典連叙“慎徽五典,納于百揆,賓于四門,納于大麓”,皆政事,從中樞至山林川澤。五帝紀又叙“堯乃試舜五典,百官(百工)皆治”。是五典當爲五項政事法則,非五教。

韋昭曰:“五教:父義母慈兄友弟恭子孝。”(鄭語注)杜預解同(左傳桓六年注)。顏師古解同(王莽傳中注)。

僞孔尚書傳曰:“五典,五常之教:父義母慈兄友弟恭子孝。”又曰:“五品謂五常。布五常之教,務在寬。”(俱舜典傳)

孔穎達曰:“品……即父母兄弟子是也。教之義慈友恭孝。此事可常行,乃爲五常耳。……五常據教爲言,不據品也。”(尚書正義)



是自史記及漢魏晉唐注家皆不采孟子五倫之說。孟子明謂契爲司徒所教，而不采者，不以爲然耳。

孟子則曰：“使契爲司徒，教以人倫：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叙，朋友有信。”（滕文公上）趙注：“司徒主人，教以人事：父父子子，君君臣臣，夫夫婦婦，兄兄弟弟，朋友貴信。”五教之父義母慈子孝，孟子則曰父子有親。五教之兄友弟恭，孟子則曰長幼有序。括五爲二，而增君臣、夫婦、朋友三種關係。蔡沈注帝典之五典五品五教，遂直用孟子之文。實則孟子之文乃己說，作爲人倫之內涵，誠益周備，然以代表戰國時儒家言則可，非契爲司徒所教，不合尚書之義也。焦循謂“孟子深於詩書，所目五教宜得其真。……司徒五教宜以孟子爲定論，未可據左傳以疑孟子也”（孟子正義十一），乃右孟之臆說耳。

至仁義禮智信之所謂五常，則屬於性情之範疇，非謂五典五教，亦非謂人倫。

孟子但言仁義禮智，而其端則爲惻隱羞惡辭讓（恭敬）是非之心（公孫丑上，告子上）。曰：“凡有四端於我者，知皆擴而充之矣。”（公孫丑上）擴而充之，則成仁義禮智之德。後人又益以信之一目。

漢書藝文志：“六藝之文，樂以和神，仁之表也；詩以正言，義之用也；禮以明體，明者著見，故無訓也；書以廣聽，知之術也；春秋以斷事，信之符也。五者蓋五常之道，相須而備。而易爲之原。”此仁義禮智信亦言性情之事，而以傳會六藝耳。

白虎通情性：“五常者何謂？仁義禮智信也。……故人生而應八卦之體，得五氣以爲常，仁義禮智信是也。六情……所以扶成五性。”

論衡問孔：“五常之道，仁義禮智信也。五者各別，不相須而成。……人有信者未必智，智者未必仁，仁者未必禮，禮者未必義。”

鄭玄禮記中庸“天命之謂性”注：“木神則仁，金神則義，火神則禮，水神則知，土神則信。”（注疏本知與信互倒，今正。）此則以傳會五行。

此諸例俱可見仁義禮智信之五常乃性情之事，非謂五典五教與人倫也。由孟子之仁義禮智衍爲仁義禮智信，是又儒說之末流矣。

五常之名或以謂五教，而注家不能辨。

漢書王尊傳：“丞相衡(匡衡)御史大夫譚(張譚)位三公，典五常九德，以總方略，壹統類，廣教化，美風俗爲職。”又禮樂志載劉向說成帝曰：“且教化，所恃以爲治也。……自京師有諍逆不順之子孫，至於陷大辟受刑戮者不絕，繇不習五常之道也。”此其所謂五常則爲父義母慈兄友弟恭子孝之五教。兩處俱言教化，非言仁義禮智信之性情也。顏注俱以爲仁義禮智信，失原意矣。

五常與五教事雖有關，而概念不同：如義，一屬爲父(孟子則以屬君臣)，一則用於一切人事。此其一。範疇各別：一屬教化，一屬性情。此其二。所表見之時代亦異：舜時社會不能有孟子所言之人倫，尤不能有言性情之仁義禮智信。此其三。

結論：五典：五項政事法則，內容無考。

五品：父，母，兄，弟，子。

五教：父義，母慈，兄友，弟恭，子孝。

五倫：父子，君臣，夫婦，長幼，朋友。

五常：仁，義，禮，知(智)，信。

## 120. 戛擊鳴球搏拊

尚書皋陶謨(益稷)：“戛擊鳴球搏拊琴瑟以詠。”漢人下至僞傳孔疏解搏拊爲樂器，戛擊或亦以爲樂器。

尚書大傳：“大琴練弦達越，大瑟朱弦達越。以韋爲鼓，謂之搏拊。……故書曰搏拊琴瑟以詠，祖考來假。……拊，革裝之以稊。……琴瑟練絲徽弦。鳴者貴玉聲也。”鄭玄注：“練弦朱弦，互文也。越，下孔也。凡練弦達越搏拊者，象其德寬和。”

禮記明堂位：“拊搏玉磬拗擊大琴大瑟中琴小瑟，四代之樂器也。”按句法，知以拊搏拗擊並爲樂器。

揚雄長楊賦：“然後陳鐘鼓之樂，鳴鞀磬之和，建碣磬之虞，拊隔鳴球，掉八列之舞。”拊隔鳴球明移用書之戛擊鳴球。然上文已言鳴鞀磬，若同物連舉，不當異名。故顏注既解爲“擊考玉磬”，復出一解：“拊隔，彈鼓也。鳴

球，以玉飾琴瑟也。”然琴瑟不言本名而代以玉飾，未見其是，且玉飾上何以加鳴字？揚固熟悉古文字者，而觀長楊此句，蓋未必明尚書此文之義也。

馬融曰：“戛，櫟也。”（釋文引）

鄭玄益稷注：“戛，櫟也。戛擊鳴球已下數器（謂鳴球，搏拊，琴，瑟）。鳴球即玉磬也。磬，懸也。而以合堂上之樂，玉磬和，尊之也。（磬懸以下十六字孔疏引，餘皆周禮春官大司樂賈疏引）搏拊以韋爲之，裝之以糠，所以節樂。云以詠者，謂歌詩也。”此以戛擊爲動詞。而於禮記明堂位注云：“搯擊謂祝敵，皆所以節樂者也。”又以搯擊爲樂器。

釋名釋樂器：“搏拊，以韋盛糠，形如鼓，以手拊拍之也。”

韋昭曰：“拊，櫟也。古文隔爲擊。”（文選長楊賦注引）

僞傳：“戛擊，祝敵，所以作止樂。搏拊，以韋爲之，實之以糠，所以節樂。球，玉磬。”

孔疏：“戛敵擊祝，鳴球玉之磬，擊搏拊，鼓琴瑟以誦詠詩章。戛擊是作用之名，非樂器也。故以戛擊爲祝敵。鳴球謂擊球使鳴。樂器惟磬用玉，故球爲玉磬。”祝敵之用，“樂之初，擊祝以作之；樂之將末，戛敵以止之。”（孔疏）是但爲起樂止樂之指揮號，並不與詠應和。此亦可見戛擊解爲戛敵擊祝之非。云球玉之磬者，禹貢璆與磬分言，璆乃玉名，磬則磬石。又球與琳並舉。

顏師古揚雄傳注：“拊隔，擊考也。”

蔡沈集傳：“戛擊，考擊也。搏，至；拊，循也。蓋戛擊鳴球，搏拊琴瑟，以合詠歌之聲也。”

按：不同諸解，當按句法決之。由以詠之以字，知上爲兩組動詞受語結構，戛擊與搏拊皆動詞。下文“合止祝敵”，戛擊非祝敵也。又“予擊石拊石”，擊拊皆動詞也。惟戛擊加於鳴球之上易曉，於搏拊則泥於後世之字義，以爲不能加於琴瑟。而後世言撥弦，言拂（音不，音弼）弦，言撫琴，即搏音拊音，搏拊猶撥猶拂猶撫也。

段玉裁古文尚書撰異舉鄭玄明堂位注“搯擊謂祝敵”，云“古說不可易，而師古注漢書，宋人注書，乃騁異說矣”。宋人謂蔡沈，以其理學家之地位，段不斥

名。於此可見段於周禮疏所引鄭“戛擊鳴球已下數器”句，以戛擊爲名詞，謂戛擊與鳴球已下數器，即㊶戛(敵)，㊷擊(祝)，㊸鳴球，㊹搏拊，㊺琴，㊻瑟，爲器六。於是無動詞，不成句。此未曉鄭義。鄭乃以戛擊爲動詞，鳴球已下數器(即鳴球搏拊琴瑟)並作戛擊之受語。此乃注文，不當與正文同，故換言“已下數器”。至鄭二注不同者，當以時異而所見有變，未及追改。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引鄭注，未辨孔疏之“鄭玄以……四器也”乃釋鄭“戛擊鳴球已下數器”之語，而以此孔釋竄於鄭康成曰之下，至不可讀。段云：“戛擊鳴球搏拊琴瑟皆謂器。可戛者謂之戛，可擊者謂之擊，可鳴之球謂之鳴球，可搏拊者謂之搏拊。”戛擊搏拊謂器，蔡沈已不之信。樂器中，戛擊之，搏拊之者非一，以動作爲器名，謂甲耶，乙耶？亦如吹之者非一，笙竽簫管皆不得名曰吹也。安見樂器中有名曰戛，名曰擊者耶？其亦不思矣。

說文：“球，玉磬也。”字或作璆。何以謂之鳴球？孔疏：“鳴球玉之磬。……鳴球謂擊球使鳴。……與搏拊琴瑟皆當彈擊，故使鳴冠於球上，使下共蒙之也。”以鳴字使下共蒙之，則爲鳴球鳴搏拊鳴琴鳴瑟。以鳴字爲定語乎？定語無此用法。以爲動詞乎？上有動詞戛擊，戛擊非使之鳴耶？孔謂擊球使鳴，是鳴爲及物動詞，鳴屬於人。段謂可鳴之球謂之鳴球，是鳴爲定語，鳴屬於球。言諸樂器，何以球加雙重同義動詞？樂器何者非“可鳴”？孔段說均非也。

鳴音同明，有大義。此文曰“戛擊鳴球”，大磬也。墨子非樂上曰“撞巨鍾，擊鳴鼓”，大鼓也。韓子說林下曰“吾嘗好音，此人遺我鳴琴”，大琴也。豈謂能發音聲之磬之鼓之琴耶？

結論：戛擊與搏拊皆動詞，鳴球琴瑟各作受語。鳴球，大磬也。

## 121. 蔡字難解之三義

古籍中蔡字有三義難解：一爲尚書“二百里蔡”，一爲論語“臧文仲居蔡”，一爲左傳“蔡蔡叔”。

二百里蔡。

尚書禹貢：“五百里要服：三百里夷，二百里蔡。”馬融曰：“蔡，法也。受王者

刑法而已。”(史記集解引)鄭注：“蔡之言殺，滅殺其賦。”(孔疏引)僞傳：“蔡，法也。法三百里而差簡。”孔疏：“蔡之爲法，無正訓也。上言三百里夷，夷訓平也，言守平常教耳。此名爲蔡，教簡於夷，故訓蔡爲法。法則三百里者去京師彌遠，差復簡易，言其不能守平常也。”劉敞七經小傳：“二百里蔡者，蔡讀如蔡蔡叔之蔡；二百里流，流讀如流共工之流。輕罪則蔡於要服，重罪則流於荒服。”(卷上)蔡沈集傳：“蔡，放也。左傳云蔡蔡叔是也。流放罪人於此也。”

按：蔡必爲假借字。然以蔡字訓法訓放，既不能由義引申，又不能由音假借，不可解。僞傳又出法三百里而差簡之解，若然，則不當云法也，但當云簡也。云法，何以能得差簡之判斷？史記此段文字，集解所引馬融說皆就詞義解之。三百里夷，二百里蔡連而觀之，夷爲平，夷之外當差降於平。故蔡義當爲降殺之殺。殺字从杀聲，杀字徐鉉云“相傳云音察”，蔡察一音之轉。廣韻：“殺，降殺。周禮注云：‘殺，衰小之也。’”(怪韻)由夷而蔡，正乃衰小之。蔡與夷相對而言也。鄭解蔡爲滅殺之殺是。

臧文仲居蔡。

論語公冶長：“臧文仲居蔡。”此事左傳文二年云“作虛器”。杜注：“謂居蔡，山節藻稅也。有其器而無其位，故曰虛。”包曰：“蔡，國君之守龜，出蔡地，因以爲名焉。長尺有二寸。”漢書食貨志下：“元龜爲蔡，非四民所得居。”如淳曰：“說謂蔡國出大龜也。”顏注：“本以蔡出善龜，故因名大龜爲蔡耳。”臣瓚曰：“蔡是大龜之名也。書曰‘九江納錫大龜’，大龜又不出蔡國也。若龜出楚，不可名龜爲楚也。”由瓚之言，可見蔡義當時已聚訟。瓚說有理，而顏師古非之。蔡亦稱大蔡。左傳襄二十三年：“臧武仲自邾使告臧賈，且致大蔡焉，曰：‘……子以大蔡納請，其可。’賈……再拜受龜。”杜注：“大蔡，大龜。”亦未言何以名大蔡。釋文：“大蔡，龜名也。一云龜出蔡地，因以爲名。”是釋文亦以大蔡爲龜名。而其解何以名大蔡，言一云，備一說耳。淮南子說山：“大蔡神龜出於溝壑。”注：“大蔡，元龜之所出地名，因名其龜爲大蔡。臧文仲所居蔡是。”是以大蔡爲地名，非謂蔡國，龜因名大蔡。龜所出地名即以爲龜名，左傳有其例。昭二十五年：“臧昭伯如晉。臧會竊其寶龜僂句。……會曰：‘僂句不余欺也。’”杜注：“僂句，龜所出地名。”臧會之言，左傳之記，皆以爲龜名。俞樾以包解爲臆說，而

疑蔡爲𩇑(之芮切)之假借,音相近。說文𩇑字解:“楚人謂卜問吉凶曰𩇑。讀若贅。”俞云“龜者所以卜問吉凶也,因即以其用而名之曰𩇑,蓋楚語也。”(群經平議卷三十)此亦以蔡字難解,百端設爲解耳。龜固楚國以爲寶者。王孫圉(一作圍)言國之寶六,龜居其一。又曰:“龜珠齒角皮革羽毛,所以備賦用以戒不虞者也,所以共幣帛以賓享於諸侯者也。”(國語楚下)是楚語並不名龜爲𩇑,更無論假蔡爲𩇑矣,俞說非也。竊謂當從漢志、杜注、瓚說及釋文,蔡爲大龜(元龜)之名。或更加大字曰大蔡者,語言避歧義(蔡國之蔡)耳。至何以謂之蔡,當以此大龜出蔡地,如僂句之例,非謂蔡國。一國之特產多,不得皆名以國名也。龜非但出於一地,如僂句,亦出之。而出於蔡者尤大,故最名貴,非四民所得居也。

### 蔡蔡叔。

左傳昭元年:“周公殺管叔而蔡蔡叔。”杜注:“蔡,放也。”定四年:“王於是乎殺管叔,而蔡蔡叔,以車七乘,徒七十人。”杜注:“蔡,放也。與蔡叔車徒而放之。”古竄蔡音同,杜蓋由竄義而解蔡爲放。釋文以蔡爲粦之假借字,云:“上蔡字音素葛反,放也。說文作粦,音同,字从殺下米,云:‘糝粦(雙聲字,左傳標點本糝字逗,非),散之也。’會杜義。”謂與杜解合。據釋文,左傳字作蔡。而徐鍇粦字注引左傳,逕改蔡爲粦,謂“粦蔡叔,言放之若散米”。廣韻亦逕以爲“粦蔡叔”,解粦爲放(曷韻)。孔廣森云:“蔡蔡叔之蔡即當作𩇑,𩇑蔡形聲亦相似。”(經學卮言卷五孟子)

按:蔡蔡叔之蔡非粦之假借字,乃竄之假借字。解之如下:

糝粦雙聲詞,讀息七切,桑割切。本專爲象米散落之聲而造,拆之則無義。

說文:

糝,糝粦,散之也。从米,悉聲。

粦,糝粦也。从米,殺聲。

今本糝字解作粦也,奪糝字;“散之也”在粦字下。茲依蟬蝻、蟹螯例正。段玉裁於粦字解注云:“粦者複舉字,糝者衍字。”即以說解但爲“散之也”三字,說誤。說文解複音詞之例,於兩字下皆舉此複音詞,於第一字下釋其義,如蟬蝻,蟹螯;或不釋義,如蚨蝻,蝦蟆。廣韻糝字下云:“糝粦,聲。”(質韻)是矣。此亦可明

以粲爲放之非。廣韻粲字下云：“放也，若粲蔡叔是也。說文曰：‘糲粲，散之也。’”解粲爲放，以附會說文散之之解，而未能明雙聲複音詞與單字之別。米散之散本字爲楸，有分離（說文）、分散、散落、散亂、散漫等意，又引申爲發放之意，並無放逐義，不得舉以解左傳之蔡也。段玉裁云：“是粲本謂散米，引申之凡放散皆曰粲，字譌作蔡耳。亦省作殺。”（粲字注）是段以蔡爲譌字，不以爲假借。割裂複音詞糲粲，已非；且何以不言放不言竄，而必拆糲粲之粲，引申其義爲之？既爲引申其義，又何以不假糲字引申之？既假粲之引申義矣，又何以假而不用，復假殺字爲粲？又何以粲字省米作殺或假殺字爲粲而不顧歧義？用殺字，是非放而爲殺，事實迥異矣。如此歧義何可不顧？故粲字不能單用，亦無放逐義，蔡蔡叔之蔡非粲之假借字。

帝典叙四罪曰：“流共工于幽州，放驩兜于崇山，竄三苗于三危，殛鯀于羽山。”流放竄殛，而蔡音惟同竄。竄古音七外切（段玉裁古文尚書撰異，說文竄字注）。蔡蔡叔者，竄蔡叔也。故蔡蔡叔之蔡乃竄之同音假借字。

至孟子萬章上“殺三苗于三危”之殺則不得爲假借字。且先舉以爲假借字或誤字者之說。

段玉裁云：“孟子萬章篇竄作殺。殺非殺戮，即竄之假借字也。……經典竄蔡殺粲四字同音通用，皆謂放流之也。”（古文尚書撰異“竄三苗于三危”下）“是粲本謂散米，引申之凡放散皆曰粲，字譌作蔡耳。亦省作殺。……孟子曰殺三苗于三危，即粲三苗也。”（說文粲字注）

孫星衍云：“孟子又作殺者，粲字之省。”（尚書今古文注疏“竄三苗于三危”下）

焦循云：“故孟子作殺三苗，即左傳粲蔡叔之粲。粲爲正字，竄殺爲同音假借。”（孟子正義）

孔廣森云：“蓋殺即竄，字相似而誤。左傳蔡蔡叔釋文上蔡字讀爲粲，胡氏禹貢錐指引以說二百里蔡，而疑孟子古本元作粲三苗。”（經學卮言卷五孟子）

於此，試問：

若無帝典“竄三苗”之記載於前，而僅有孟子“殺三苗”之語，訓詁家將直解爲殺乎，抑將解爲某字之假借字而訓放訓竄乎？明爲殺字，又何以得訓放訓竄

乎？此其一。

左傳文“殺管叔”與“蔡蔡叔”並舉，知蔡字必非謂殺。段云竄蔡殺紮四字同音通用，皆謂放流之。若無蔡蔡叔之文而僅言殺管叔，將直解爲殺乎，抑將以其與竄蔡紮通用而訓放訓竄乎？殺字又何以得訓放訓竄乎？此其二。

釋名釋喪制訓殺爲竄，說甚謬。殺之竄之，俱爲抵之罪，而所以爲罰者異。史文記載，言殺則爲殺，言放言竄則爲放爲竄。名實不悖，事理之當然也。左傳“殺管叔”既爲戮之矣，何以孟子“殺三苗”非殺而爲放爲竄？此其三。

凡字之假借，以音同。其僅爲音近者，在假借之當時當地亦必音同。所假之字轉爲新訓之義，即失其本義，仍以本義解之則不可通。殺字即假爲放義，然本義之殺仍可通，並未失殺之本義。如是而假之則語言混亂矣，安可假也？此訓詁必循之準則。殺字即假爲他義，亦不得假爲放爲竄。孟子此殺字趙岐無注。朱注：“殺，殺其君也。”並不以帝典言竄而解殺爲竄。孟子文與帝典異者，亦傳聞異辭耳。孟子殺三苗解當從朱注。

## 122. 稱呼名詞子，夫子，先生

古語文，子，夫子，先生，皆稱呼名詞。（今人輒以子爲代詞，即今語之您，非。）用法分疏如下：

[子]

（一）對人之一般敬稱，包括男女。例：

子帥以正，孰敢不正？（孔子稱季康子。論語顏淵）

子見夫子乎？（子路稱丈人。論語微子）

子南方之傅士也。（趙王稱鄭人鄭同。戰國策趙三）

子之哭也，壹似重有憂者。（子路稱哭墓婦人。禮記檀弓下）

（二）稱師。例：

願聞子之志。（子路稱孔子。論語公冶長）

子將奚先？……有是哉，子之迂也！（子路稱孔子。論語子路）



子在，回何敢死？（顏淵稱孔子。論語先進）

（三）稱上司。例：

子何患焉？……當子之身，齊人伐魯而不能戰，子之恥也。（季孫之宰冉求稱季孫。左傳哀十一年）

（四）稱父。例：

雍氏舍其室而將享子於郊。（雍姬稱父。左傳桓十五年）

（五）稱兄。例：

子蓋言子之志於公乎？（重耳稱申生。禮記檀弓上）

子之齒長矣，不能事人。（宋華亥稱兄輕。左傳昭二十年）

（六）稱夫。例：

子好直言，必及於難。（晉伯宗妻稱夫。左傳成十五年）

今子長八尺，乃為人僕御。（御之妻稱夫。史記管晏傳）

（七）稱妻。例：

與子歸乎。（晉大子圉稱懷嬴。左傳僖二十二年）

內有辱，是子也。外有辱，是我也。吾見子於此止矣。（句踐稱妻。國語吳）

嬰兒……聽父母之教。今子欺之。（曾子稱妻。韓子外儲說左上）

（八）稱臣。例：

吾不能早用子，今急而求子，是寡人之過也。（鄭文公稱燭之武。左傳僖三十年）

吾子之討，軍禮也。……子無重寡人之過。（晉悼公稱魏絳。又襄三年）

子往矣，必就子之功而成子之名。（魏文侯稱西門豹。戰國策魏一）

吾有羊上林中，欲令子牧之。（漢武帝稱卜式。史記平準書）

(九)稱弟子。例：

今魯君有民而子擅愛之，是子侵也。(孔子稱子路。韓子外儲說右上)

子誠齊人也。(孟子稱公孫丑。孟子公孫丑上)

子來幾日矣？(孟子稱樂正子。又離婁上)

(十)特稱孔子。何休公羊傳隱十一年“子沈子”注曰：“不但言子曰者，辟孔子也。”例：

子曰：“學而時習之，不亦說乎？”(論語學而)

子謂公冶長可妻也。

子使漆雕開仕。(俱又公冶長)

子不語怪力亂神。(又述而)

(十一)男子之通稱，連綴於姓之下。例如孔子，墨子，莊子，韓子。惟老子以年高，特稱老子。

(十二)稱呼更冠以子字，成雙重稱呼。例如子某子，子大夫。此非常尊敬之稱呼。子某子以稱師。何休公羊傳隱十一年注曰：“稱子冠氏上者，著其為師也。其不冠子者，他師也。”張湛列子天瑞注曰：“載子於姓上者，首章或是弟子之所記故也。”例：

子范子！先人有言曰：(吳大夫王孫雄稱范蠡。國語越下)

子墨子言曰：仁人之事者必務求與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墨子兼愛下)

公輸盤之攻械盡，子墨子之守圉有餘。(又公輸)

子列子窮，容貌有飢色。……鄭子陽即令官遺之粟。子列子見使者，再拜而辭。(莊子讓王。亦見列子說符，呂氏春秋觀世)

子沈子曰：“君弑，臣不討賊，非臣也。”(公羊傳隱十一年)

子公羊子曰：其諸以病桓與。(又桓六年)

苟得聞子大夫之言，何後之有？(句踐稱大夫種。國語越上)

[夫子]

## (一)稱師。例：

昔者偃也聞諸夫子曰：(子游稱孔子。論語陽貨)

夫子爲衛君乎？(冉有對子貢稱孔子。又述而)

夫子當路於齊。(公孫丑稱孟子。孟子公孫丑上)

## (二)稱夫。例：

無違夫子。(孟子滕文公下)

## (三)稱父。例：

夫子之身亦子所知也，……大恐害夫子。(崔成兄弟對慶封稱父。左傳襄二十七年)

夫子之病革矣。(曾元稱父。禮記檀弓上)

## (四)稱上司。例：

夫子欲之，吾二臣者皆不欲也。(冉有對孔子稱季孫。論語季氏)

夫子欲寡其過而未能也。(衛大夫蘧伯玉之使對孔子稱蘧伯玉。又憲問)

## (五)稱將士或臣。例：

夫子勛哉。……勛哉夫子。(尚書牧誓)

夫子何遽乎？得無有急乎？(齊景公稱晏子。韓詩外傳卷十)

## (六)稱所敬重之人或長者。例：

夫子何爲？(孔子對使人稱蘧伯玉。論語憲問)

願夫子輔吾志，明以教我。(齊宣王稱孟子。孟子梁惠王上)

夫子之不援何也？(淳于髡稱孟子。又離婁上)

夫子卧而不聽。(客稱孟子。又公孫丑下)

## (七)對第三者之一般敬稱。例：

夫子嘗與吾言於楚。(楚子重對晉行人稱晉欒鍼。左傳成十六年)

夫子命從帥。……從帥，所以待夫子也。(魏絳對左史稱荀偃。又襄十四年)

信乎夫子不言不笑不取乎?(孔子對公明賈稱公叔文子)

夫子時然後言，人不厭其言。(公明賈對孔子稱公叔文子。俱憲問)

(八)對前人之敬稱。例：

追惟夫子，生自何代?(謝惠連祭古冢文)

余既博觀乎天下，曷有庶幾乎夫子之所爲?(韓愈祭田橫墓文)

(九)特稱孔子。例：

夫子莞爾而笑。(論語陽貨)

折中於夫子。(史記孔子世家)

離于惡疾，夫子所痛，曰：“蔑之，命矣夫！斯人也而有斯疾也！”(漢書宣元六王傳成帝詔)

夫子既卒，門人相與輯而論纂。(漢書藝文志)

夫子何爲者，栖栖一代中?(唐玄宗經魯祭孔子而歎之)

[先生]

(一)對人之一般敬稱。例：

先生上。(平原君門客稱毛遂。史記平原君傳)

文開罪於先生。先生不羞，乃有意欲爲收責於薛乎?(孟嘗君稱馮諼。戰國策齊四)

先生何以幸教寡人?(秦昭王稱范雎。又秦三)

(二)稱所敬重之人。例：

先生將何之?(孟子稱宋慳。孟子告子下)

(三)稱師。韋昭云：“古者稱師曰先生。”(官職訓)例：

先生何爲出此言也?(樂正子稱孟子。離婁上)

(四)稱夫。例：

其妻望之，而拊心曰：“……君過而遺先生食，先生不受。”（莊子讓王。亦見列子說符，呂氏春秋觀世）

（五）稱父。例：

先生得無病乎？（曾子稱父。韓詩外傳卷八）

（六）指稱父兄。例：

有事，弟子服其勞；有酒食，先生饌。（馬曰：“先生謂父兄。饌，飲食也。”論語為政）

（七）稱前賢。例：

造託湘流兮，敬弔先生。（賈誼弔屈原賦）

## 123. 子上加夫

稱呼名詞“子”上加指示形容詞“夫”，夫音扶，非稱呼之“夫子”。當辨別毋混。例：

伯州犂曰：“所爭，君子也，其何不知？”上其手，曰：“夫子為王子圍，寡君之貴介弟也。”下其手，曰：“此子為穿封戌（音恤），方城外之縣尹也。誰獲子？”（左傳襄二十六年）

唯晏子信之，曰：“夫子（晉韓起），君子也。”（又昭二年）

齊侯賞犂彌。犂彌辭，曰：“有先登者，臣從之，暫幘而衣貍製。”公使視東郭書。曰：“乃夫子也。”（又定九年）

及晉圍衛，午（晉邯鄲大夫）以徒七十人門於衛西門，殺人於門中。……涉佗曰：“夫子則勇矣，然我往，必不敢啓門。”（又定十年）

晉孫周（悼公）適周，事單襄公。單襄公曰：“必善晉，周將得晉國。……此十一者，夫子皆有焉。……夫子被之矣。”（國語周下）

丕鄭入，君殺之。共華曰：“夫子之入，吾謀也。將待及。”（又晉三）

棘子成曰：“君子質而已矣，何以文為？”子貢曰：“惜乎夫子之說君子

也，駟不及舌。”(論語顏淵)

譬之宮牆。……得其門者或寡矣。夫子(謂叔孫武叔)之云不亦宜乎?  
(又子張)

扁鵲仰天歎曰：“夫子之爲方也，若以管窺天，以郤視文。越人之爲方也，……”(史記扁鵲傳)

其不表敬者，夫字下不用子而用人。例：

夫人(謂趙武)之所欲也。(左傳昭元年)

君……將使歸糞除宗祧以事君，則不能見夫人已。(標點本夫人句絕，已作已屬下讀，誤。)所能見夫人者，有如河!(又昭三十一年)

夫人，夫釋文音扶。此夫人之夫，用法與前諸例夫子之夫同。而夫子釋文未注音，未能與非讀扶音之夫子辨別也。夫子，此子，猶今語那位先生，這位先生。夫人，那個人。

## 124. 亮陰非謂天子居喪

亮陰，自漢以來習用爲天子居喪之代語，實誤。朱熹論語注：“諒陰，天子居喪之名。”非是。

亮陰之字不一，皆以音同通用。

亮陰(尚書無逸)

諒陰(論語憲問)

諒闇(呂氏春秋重言，漢書師丹傳，禮記喪服四制)

梁闇(尚書大傳毋逸)

涼陰(漢書五行志中之下)

尚書無逸惟云武丁“時舊勞于外(時字連下讀)，爰暨小人作(作字連上讀)。其即位乃或亮陰三年不言。其惟不言，言乃雍”。是不言亦思道耳(見後)。思道既得，則言乃雍矣。“其惟不言”下即接“言乃雍”，是其不言之非由于居喪也明甚。或，非必定之辭，此指時間。其即位乃或亮陰三年不言者，謂其

即位以後有如此之時，或在前或在後，如此者以迄於三年也。以國語所記言之，乃在入河及徂亳之時也。“其即位”者，與“時舊勞于外，爰暨小人作”相對而言。下文叙祖甲，亦云“其即位”，乃與“舊爲小人作”（作字連上讀）相對而言也。敘述方法正同。若居喪，則必在即位之初，安得云或？以亮陰爲居喪之名，則猶云其即位乃或居喪三年不言，是何語也？亮陰三年不言六字連讀，漢人猶然。如高誘呂氏春秋注：“高宗……德義高美，殷人尊之，故曰高宗。諒闇三年不言，在小乙之喪也。”

國語楚語上記白公諫靈王，言武丁三年默以思道，乃在入河及徂亳之時。而其思道之故，則自謂未乂。非由于居喪也。其言曰：

昔殷武丁能聳其德，至于神明。以入于河，自河徂亳。於是乎三年默以思道。卿士患之，曰：“王言以出令也。若不言，是無所稟令也。”武丁於是作書曰：“以余正四方，余恐德之不類，茲故不言。”如是而又使以象夢求四方之賢聖。……若武丁之神明也，其聖之叡廣也，其知之不疚也，猶自謂未乂。故三年默以思道。既得道，猶不敢專制，使以象旁求聖人。

武丁謂其所以不言，乃恐德之不類。國語此文並無諒闇字，更無論居喪。惟韋昭解“默以思道”云：“默，諒闇也。思道，思君人之道也。”韋昭以諒闇爲默，孔安國（論語集解引）、馬融、尚書傳、顏師古五行志注、師丹傳注、元后傳注皆解諒爲信，解闇爲默或默然。惟鄭玄以諒闇爲梁闇，字同大傳，而解云楣謂之梁，闇謂廬也（見禮記喪服四制注），則謂喪廬。杜預又有異解，以諒闇爲天子居喪，既葬除喪服，諒闇以居，心喪終制，謂周公不言高宗服喪三年而云諒闇三年，此釋服心喪之文（見晉書禮志中）。章懷後漢書和熹鄧后紀注兩存之，云：“諒闇，居喪之廬也。或爲諒陰。諒，信也；陰，默也。言居憂信默不言。”後人亦有謂闇即今之菴者（見劉寶楠論語正義）。朱熹蓋以前人諸說義相懸殊，而屏棄不取，慎重其辭曰：“未詳其義。”鄭解非是。禮記喪服四制之文曰：“高宗諒闇三年不言。”解諒（梁）爲楣，解闇爲廬，則諒闇不啻爲梁廬或楣廬，已不成詞；而高宗梁廬（楣廬）三年不言，亦不成句法矣。杜說亦非是。既葬諒闇，不得云三年矣。至孔安國馬融等所云信默，孔穎達解之爲“信謂信任冢宰”，亦非是。按句法詞

法,信任冢宰之意不得簡括爲一信字。此信字之意乃誠,乃真,爲默之狀語。此亦可見諒闇非一詞也。

呂氏春秋重言:

人主之言不可不慎。高宗天子也,即位,諒闇三年不言。卿大夫恐懼,患之。高宗乃言曰:“以余一人正四方,余唯恐言之不類也,茲故不言。”古之天子其重言如此,故言無遺者。

此謂其所以不言,乃恐言之不類。故曰古之天子其重言如此,故曰人主之言不可不慎。亦非謂由於居喪也。

且不言者,亦不言政事耳。豈謂即如瘖人? 論語所記子張之問(亦見於禮記檀弓下,惟無諒陰字),亦疑於人不可以三年不言,何況爲君? 孔子姑以聽於冢宰三年之事解之,以明三年不言之無廢其政。且三年喪亦豈爲殷代所有? 惟新君初立,不即親政,百官總己以聽於冢宰耳。孔子之言固非謂諒陰爲居喪,諒陰固但爲信默之意也。後人蓋以論語有君薨語,遂以諒陰爲居喪之名,失之矣。又所謂君薨百官總己以聽於冢宰三年,古之人皆然者,實亦未爲通例。果爲通例,何以卿士有無所稟令之患,而武丁云恐言之不類耶? 果爲通例,何以子張未之知也?

孔子言古之人皆然,楚莊王即如是。時已春秋之世,地則南方之楚也。韓非子喻老、呂氏春秋重言俱記楚莊王三年不聽政。“涖政三年,無令發,無政爲也。”(喻老)王射說者隱曰:“其三年不動,將以定志意也;其不飛,將以長羽翼也;其不鳴,將以覽民則也。”(重言)“處半年,乃自聽政。所廢者十,所起者九,誅大臣五,舉處士六,而邦大治。……遂霸天下。”(喻老)觀其定志意,長羽翼,覽民則之言,可明其三年不聽政之所以。固無與於居喪之禮也。(史記楚世家及新序雜事二皆有記載。若按史記所記,則莊王乃故爲淫樂,令有敢諫者死,以觀諸臣。故伍舉、蘇從入諫,遂任之以政。)

漢人言此,乃每以爲居喪。禮記然矣,前所引高誘說然矣。劉向以爲“殷道既衰,高宗承敝而起,盡涼陰之哀,天下應之。”(漢書五行志中之下)師丹哀帝時上書言:“古者諒闇不言,聽于冢宰,三年無改於父之道。前大行尸柩在堂,……



詔書比下，變動政事，卒暴無漸。”（漢書師丹傳）

而司馬遷所言則不然。史記殷本紀叙其事云：

帝武丁即位，思復興殷，而未得其佐。三年不言，政事決定於冢宰，以觀國風。

此謂所思者，復興殷而未得其佐也。其三年不言，委政事于冢宰者，以觀國風也。與國語入河徂亳之文並觀之，益可以了然矣。

武丁亮陰三年不言非由居喪，而後人乃以亮陰為天子居喪之代語，誤矣。

## 125. 我心則降之降非下義

詩召南草蟲：“亦既見止，亦既覯止，我心則降。”傳：“降，下也。”箋、疏、朱注並同。

按：此解與下二章“我心則說”“我心則夷”義不協，未允。說文：“𡗗，服也。从又牛相承，不敢並也。”“降，下也。”下義之降乃“陟降”（詩周頌閔予小子，訪落）之降，“降福”（周頌豐年，有客）“降康”（商頌烈祖）“降此大厲”（大雅瞻卬）之降。草蟲句本為服義之𡗗，讀下江切。𡗗字廢，乃作降耳。左傳襄二十七年：鄭伯享趙孟（文子趙武），子展等七人從。子展賦草蟲。文子告叔向曰：“子展其後亡者也，在上不忘降。”杜注：“謂賦草蟲曰‘我心則降。’”亦取𡗗之服義。又哀二十六年：“六卿三族降聽政。”杜注：“降，和同也。”此亦𡗗字。服與和同之𡗗，與說夷義協。

## 126. 詩子衿之衿

詩鄭子衿，小叙云“刺學校廢也。”傳箋皆主此說。“青青子衿”傳：“青衿，青領也，學子之所服。”後世因以青衿稱學子士人。然此說實無當於詩意。朱熹以為淫奔之詩，是矣。細繹全詩可知。

“青青子衿”衿字漢石經作衿。說文：“衿，交衽也。从衣，金聲。”（廣韻居

吟切,侵韻)徐鍇曰:“衽之交處。”又:“衽,衣袷也。从衣,壬聲。”子衿一二兩章皆子我相對而稱者再。由“悠悠我心”句意,知“青青子衿”乃衣衽之袷。傳解作領,非是。而段玉裁說之云:“袷本衽之稱,因以爲正幅之稱;正幅統於領,因以爲領之稱。此其推移之漸。”名不離實,可以如此一再推移乎?段又云:“毛曰‘青衿青領也’,正謂緣以青也。”(袷字注)若是則詩意謂子袷青緣,悠悠我心,何以不言袷而言其緣也?與悠悠我心不貼切矣。二說皆非也。且二說相妨,領耶,緣耶?莊子讓王:“曾子居衛,……捉衿而肘見,納屨而踵決。”類聚六七引捉衿作斂襟。衿襟皆袷之後起字。衣部已有今聲之衾,大被也。後世所謂襟懷,胸襟,乃袷義之引申。

## 127. 雨雪載塗舊解非

詩小雅出車:“昔我往矣,黍稷方華;今我來思,雨雪載塗。”傳:“塗,凍釋也。”箋:“至春凍始釋而來反。”朱注:“塗,凍釋而泥塗也。”

按:塗,傳箋皆直以爲凍釋。朱熹蓋以塗不可有凍釋之義,改云凍釋而泥塗。然而何以知此爲凍釋之泥塗而非積雨之泥塗?積雨之與凍釋,節候不同矣。此其一。詩言雨(去聲動詞)雪載塗,明爲雪季,安得謂凍釋?此其二。以塗爲泥塗,則載字不可解,與雨雪亦不相屬。此其三。故以塗爲地解凍之爛泥,非是。

塗即途。載途者雪。雨雪載塗,以今語表達,則爲一路下着雪。小雅采薇:“昔我往矣,楊柳依依;今我來思,雨雪霏霏。”表達方法同。

## 128. 臯

臯字通用之義爲水邊地。

詩小雅鶴鳴:“鶴鳴于九臯。”傳:“臯,澤也。”箋:“臯,澤中水溢出所爲坎。”朱注同箋說。

九歌湘君:“鼉騶驚兮江臯。”王注:“澤曲曰臯。”

又湘夫人：“朝馳余馬兮江皋。”

漢書賈山傳：“江皋河瀕，雖有惡種，無不猥大。”李奇曰：“皋，水邊淤地也。”

析言之，諸例亦自有別。鶴鳴于九皋，聲聞于野，聲聞于天，皋為高地。加九字，以增其高義。韓詩云“九皋，九折之澤”（釋文引），鄭箋“自外數至九”，膠著解之，非也。騁騫，馳馬，則江邊廣斥之地。雖惡種亦猥大，則水邊淤地，其土肥也。

杜甫茅屋為秋風所破歌：“茅飛渡江灑江皋，高者挂胃長林梢，下者飄轉沈塘坳。”江皋泛指江邊地。或作江郊，非。沈塘坳，坳者塘邊。邨落塘邊地不平，故曰坳。沈，形容詞。沈塘，深塘也。謂茅飄轉於深塘邊地。二句寫茅之高者下者兩種情狀，各詞語皆相對為文，句法勻稱協和。

高者 挂胃 長林 梢，

下者 飄轉 沈塘 坳。

沈塘坳，舊注及所見諸選本皆不得其解，以沈為沈沒，以塘坳為一詞。仇注云：“塘坳，水塘作坳埕形也。”選本或云“低窪積水處”，或云“小池塘”。然乾茅散著水面，浮而不沈。且坳非塘，不能沈物。作如是解，義不能通，且使二句為

高者 挂胃 長林 梢，

下者 飄轉 沈塘 坳。

句法亦不能吟誦矣。

## 129. 慙字諸例之義與用法

慙字諸例之義與用法：

（一）詩小雅十月之交：“不慙遺一老，俾守我王。”

左傳哀十六年：“旻天不弔，不慙遺一老，俾屏余一人以在位。”

詩箋：“慙者，心不欲，自彊之辭也。言盡將舊在位之人與之皆去，無留衛

王。”此以解詩既牽強，更不可以解左傳文。詩與左傳二慙字義同。而左傳不慙謂天不慙，遺謂天遺，俾亦天俾。若云自彊，則謂己矣。

釋文：“慙，爾雅云願也，強也，且也；韓詩云聞也。”聞即說文慙字第三解之“說”義。說文：“聞，和說而諍也。”

朱注用鄭箋。

左傳應劭解曰：“慙，且辭也。言旻天不善於魯，不且遺一老，使屏蔽我一人也。”（漢書五行志中之上注引）不且遺，無此說法。慙若爲且，則當在不字上。

杜注：“慙，且也。”

惠棟補注用應劭說。

洪亮吉詁雜引諸解，未能斷。

沈欽韓補注：“小爾雅：‘慙，強也。’”

竹添光鴻箋用詩鄭箋說。

（二）又文十二年：“兩君之士皆未慙也，明日請相見也。”

杜注：“慙，缺也。”以爲雙方軍力未缺，即勝敗未分，請復戰。此臆度耳。

孔疏：“慙者缺之貌。今人猶謂缺爲慙也。沈氏云：方言云慙，傷。傷即缺也。下云死傷未收，則是已有死者。但未至大崩，未甚喪敗，故爲皆未缺耳。”此以杜解作缺無據，姑云缺之貌。缺之貌則正文當云慙然。而此慙乃動詞，非慙然。

惠棟無解。

洪亮吉詁：“說文……今本間誤問，且誤甘，從玉篇廣韻校改。哀十六年杜注‘慙，且也’，正用說文。此注‘慙，缺也’，未知何據。此慙當與間同義。故說苑載此事云‘三軍之士皆未息’，息間義並通。又案方言廣雅訓慙爲傷，與此傳義亦通。”以慙爲間，又云爲傷亦通。訓詁不可既爲此又爲彼，說非是。

沈欽韓無解。

劉文淇疏證：“令甫出而交卻，焉用息爲？李富孫云：說苑息，形近而譌也。洪氏以間訓慙，非。……下云死傷未收，則是已有死者。但未至大崩，未甚喪敗，故爲皆未缺耳。”此從杜注孔疏。

竹添光鴻箋：“方言云：‘慙，傷也。楚潁之間謂之慙。’廣雅亦云：‘慙，傷也。’傷即缺也。”亦從杜解。

(三)又昭二十八年：“鈞將皆死，慙使吾君聞勝與臧之死也以爲快。”

杜注：“慙，發語之音。”慙字無義，則此語爲“鈞將皆死，使……以爲快”，語意有缺，使字上必有詞，慙非發語之音。

惠棟補注：“慙，願也。言鈞死耳，願使吾君先聞二人之死以爲快。外傳云吾慙置之於耳，以慙御人，又云慙庇州犁，韋昭皆訓爲願。大夫稱主，今稱君者，蓋其臣三世仕於祁氏矣。”

洪亮吉詰於此用惠注。而於文十二年云：“昭二十八年傳慙字亦當訓且。”二解不能並存。

沈欽韓補注：“詩釋文：‘慙，且也。’此當作且字解。”然釋文列四解，並未言何者爲是，沈非也。用且，語氣嫌輕。

竹添光鴻箋：“願，別一義。且，苟且之且，自強義轉。小雅鄭箋心不欲自彊之辭，即其義也。”此以副詞之且字在此不切，訓爲苟且之且，云自強義轉。然苟且義不單言且，此說非也。

(四)國語晉五：郤獻子曰：“寡君使克也，不腆弊邑之禮爲君之辱，敢歸諸下執政以慙御人。”

韋注：“慙，願也。御人，婦人也。”此不明願字之語法作用。願作動詞，不可但用名詞如“御人”作受語，不得云願御人。云以(之)願御人意不完，故韋不得不加動詞報，云“願以此報君御人……”。然正文乃以慙，非慙以也。

(五)又晉五：伯宗妻曰：“子盍亟索士，慙庇州犁焉？”

韋注：“慙，願也。州犁，伯宗子伯州犁也。”此不明句法。原句乃問句：“盍……焉？”如“子盍蚤自貳焉？”(左傳僖二十三年)若爲願，則慙當在子上，云慙(願)子亟索士，庇州犁焉。且不可用盍，“何不……願”“願……何不”皆不通。

(六)又楚上：“子復語。不穀雖不能用，吾慙真之於耳。”

韋注：“慙猶願也。”正文乃楚靈王拒諫之語。明謂不能用，但於禮貌姑云慙

寘之於耳。此與前例“慙使……以爲快”不同，解爲願，不切。

按：慙，廣韻魚覲切，震韻。說文：“慙，問也。謹敬也。从心，欸聲。一曰：說也。一曰：甘也。春秋傳曰：昊天不慙。又曰：兩君之士皆未慙。”鉉錯二本並同，並無誤字。段玉裁好改字，改問爲肯，云肯誤爲問，問又誤爲問，云願與肯義略同。又改甘爲且，云依玉篇訂。段改俱誤。

慙字从心，故說文所列義凡四：問，謹敬，說(悅)，甘，皆心意之事。段以問爲誤字者，蓋以爲訊問之問，慙字當無此意，而未之究也。問乃存問之問，恤問之問。許於存字解曰：“恤問也。”於慙字解曰：“問也。”安得云誤？改甘爲且，尤無理。以爲實詞之且耶？且本爲祖，而祖義實由引申，說文解爲薦，皆無與於慙義。以爲虛詞之且耶？則虛詞重在其語法作用，不當云某字之義爲且字之義。段引應劭解，然應劭乃曰：“慙，且辭也。”此解虛詞之法也。杜云“且也”，乃以虛詞解虛詞，言其用法也。而段以“且也”訓說文中之字義，失說文體例矣。故說文慙字說解並無誤字。

上舉詩左傳國語諸例解當如下：

(一)“不慙遺一老，俾——”，詩與左傳文同；“俾守我王”“俾屏余一人”句法亦同。是二慙字同。慙，說文之問義，恤也，顧念也。不顧恤遺一老使守我王，不顧恤遺一老使屏我以在位。此說文慙字之第一義，故許引左傳兩例句，以哀十六年例居前，而以時在前之文十二年例居後。說解之整飭如是。

(二)“兩君之士皆未慙也。”慙，甘也(說文之第四義)。徐鍇曰：“皆未慙，皆未甘也，言意未甘止也。”解是。

(三)甘亦願之意(說文之第四義)。“慙使吾君聞勝與臧之死也以爲快”，願使吾君聞勝與臧之死也以爲快也。惠棟解是。

然而惠棟引國語慙韋昭皆訓願爲證，又以此語之“吾君”爲祁盈之臣稱祁盈，則非。韋解未爲是，說見後。“吾君”蓋誤解吾字，以爲祁盈見執，祁盈之臣自怨懟晉君，爰以吾君稱祁盈。釋之曰：“今稱君者，蓋其臣三世仕於祁氏矣。”君以稱國君，而大夫稱主，不得以其臣仕三世而稱君也。吾君乃稱晉君。惠以吾君爲稱祁盈，是於句法以“以爲快”上承“聞”，謂祁盈聞二人之死以爲快，誤矣。謂祁盈，則不用“也”字。也字之用，爲“吾君聞勝與臧之死”之停頓，表

“使”之受語止於此，而隔開“以爲快”，表“以爲快”上承“使”。“使……以爲快”者，祁盈之臣怨懟晉君執祁盈，故欲殺勝與臧，使晉君聞二人之死，而已以爲快也。下接叙“乃殺之”。文辭表達之分明嚴密如是。

(四)“敢歸諸下執政以懟御人。”歸，饋也。懟，問也(說文之第一義)，兼存問、問遺之義。言敢饋之於下執事以存問、問遺御人也。此外交辭令。問之問遺義，左傳成十六年：楚子“使工尹襄問之以弓”。國語晉六文同。韋注杜注並云：“問，遺也。”又哀二十六年：衛出公“使以弓問子贛”。於此益明說文懟解之問義矣。

(五)“子盍亟索士，懟庇州犁焉？”懟庇連文。懟，存恤也(說文之第一義)。言子何不急求士存恤庇護州犁也。

(六)“吾懟寘之於耳。”懟，謹也(說文之第二義)，此作狀語。言吾謹置之於耳也。

是諸例懟字皆合說文之一義。說文說解古字古義之有根據也如是。改字者未之究耳。

## 130. 何許

詞語“何許”近今每誤解誤用，誤以何許人爲今語什麼人。是乃套用舊文“何許人也”而不曉其意。

許，所也，處也。許所音近，故詩小雅伐木“伐木所所”(說文引)今本作“許許”。許之所義者：

詩大雅下武：“昭茲來許。”

墨子非樂上：“古者聖王亦嘗厚措斂乎萬民以爲舟車，既以成矣，曰：吾將惡許用之？”惡許用之，安所用之也。

魏晉以後習言許。

三國志魏方技傳叙華佗針灸：“下針，言‘當引某許，若至，語人。’”

又：“輅(管輅)至列人典農王弘直許。”

又蜀楊洪傳：“至裔(張裔)許，具說所言。”

又費禕傳：“來敏至禕許別。”

又宗預傳：“欲與預共詣瞻(諸葛瞻)許。”

陶潛五柳先生傳：“先生不知何許人也。”

劉義慶世說新語巧藝：“〔寶劍〕常在母鍾夫人許。”

今語之什麼人，古語文爲何人，何若人，何如人。何如即何若也。

論語述而：“‘伯夷叔齊何人也？’曰：‘古之賢人也。’”

漢書雋不疑傳：“廷尉驗治何人，竟得姦詐。”謂廷尉驗治男子何人。

墨子公輸：“今有人於此，……舍其梁肉，鄰有糠糟而欲竊之。此爲何若人？”亦見於戰國策宋。

史記張耳陳餘傳：“君知張耳陳餘何如人也？”漢書文同。

又淮南王傳：“公以爲大將軍何如人也？”漢書伍被傳文同。

世說新語排調：“皋繇何如人？”

### 131. 民之多辟無自立辟兩辟字皆謂法

詩大雅板之六章：

天之牖民，如堦如麓，如璋如圭，如取如攜。攜無曰益，牖民孔易。民之多辟，無自立辟。

兩辟字舊注有三說。

(一)以兩辟字皆謂法。

傳：“辟，法也。”

(二)以前一辟字謂邪僻，後一辟字謂法。

箋：“民之行多爲邪僻者，乃女君臣之過，無自謂所建爲法也。”

杜預左傳宣九年注：“辟，邪也。辟，法也。詩大雅。言邪僻之世，不可立法。國無道，危行言孫。”



釋文詩音義：“多僻，匹亦反，邪也。立辟，婢亦反，法也。”

又春秋左氏音義：“多辟，本又作僻，匹亦反，邪也。立辟，婢亦反，法也。”

詩孔疏：“今（作令誤）民之所行皆多邪僻，乃汝君臣之過，汝無自謂所建立者爲法。”

### （三）以兩辟字皆謂邪僻。

朱注：“今民既多邪辟矣，豈可又自立邪辟以道之邪？”

按：（二）（三）兩說皆非。

詩之意，天之牖民甚易，如堦與簾之和，璋與圭之潤，取與攜之便。牖民之方如此，民所取法者多矣，無自立法也。故兩辟字皆謂法。

左傳宣九年記洩冶諫陳靈公曰：“公卿宣淫，民無傲焉。”洩冶卒見殺。春秋書曰：“陳殺其大夫洩冶。”左傳引孔子曰：“詩云：‘民之多辟，無自立辟。’其洩冶之謂乎。”孔子引詩，以謂洩冶。洩冶言“民無傲焉”，孔子以詩“民之多辟”正之。而“無自立辟”則以謂洩冶不能危行言孫，卒以致死。蓋以陳靈公爲不可諫也。故兩辟字皆謂法。

按句法，無自立辟上承民之多辟。民多辟，是以無自立辟。兩辟字顯爲一義。有相承關係之相連二句用兩辟字，皆爲實字，義安得相反？故兩辟字皆謂法。

左傳文義，果如杜與陸所云多辟謂邪辟，“民之多辟”何所指？公卿宣淫，何與於民？安可謂民多邪辟？杜勉强解爲“邪辟之世”，而“邪辟之世不可立法”，說仍不可通也。故兩辟字皆謂法。

朱解兩辟字皆謂邪辟。蓋以相連二句用兩辟字，不得一謂邪一謂法。然與全章意相背。朱勉强添“今”字以轉接文意，而“豈可又自立邪辟以道之”仍與上文乖舛。且亦與左傳義乖舛。洩冶之諫，其辭則正，安可謂之自立邪辟？且辟義果爲邪辟，則不得用立字也。故兩辟字皆謂法。

詩陸德明所見本“多辟”字作僻，非古本也。

## 132. 雜非今語之參雜

雜字，詞詮卷六解云“表態副詞，今言參雜”，未允。

按：雜字从衣，本謂衣之“五彩相合”(說文)。亦爲凡合之稱。古籍中雜字相當於今語之配合，會同，一起。或用作動詞，或用作副詞。

詩鄭女曰雞鳴：“雜佩以贈(問，報)之。”雜佩謂以玉配合爲佩。

國語鄭：“故先王以土與金木水火雜以成百物。”韋注：“雜，合也。”謂配合。

離騷：“爲余駕飛龍兮，雜瑤象以爲車。”謂以飛龍爲馬，以瑤象爲車。此配合飛龍與瑤象。

漢書枚乘傳：“修治上林，雜以離宮。”雜亦配合。謂修治上林，爲離宮配置其間。

史記叔孫通傳：“臣願頗采古禮與秦儀雜就之。”雜就之，合而成之也。

更觀下列諸例：

史記秦始皇紀：“非博士官所職，天下敢有藏詩書百家語者，悉詣守尉雜燒之。”

漢書淮南王傳：“丞相張蒼，典客馮敬行御史大夫事，與宗正廷尉雜奏。”

又雋不疑傳：“自謂衛太子。……詔使公卿將軍中二千石雜識視。”顏注：“雜，共也。”

又馬官傳：“官哀帝時與丞相御史雜議帝祖母傅太后諡。”

又平帝紀：“又詔光祿大夫劉歆等雜定婚禮。”

又匈奴傳下：“遣中郎將王駿……使匈奴，班四條與單于，雜函封，付單于令奉行。”顏注：“與璽書同一函而封之。”

以上六例，雜即合，即今語一起。

漢書李尋傳：“皆下獄。光祿勳平當、光祿大夫毛莫如與御史中丞廷尉

雜治。”

又景十三王傳：“天子遣大鴻臚、丞相長史、御史丞、廷尉正雜治鉅鹿詔獄。”

又賈捐之傳：“令皇后父陽平侯禁與顯共雜治。”

又楚元王傳：“德……爲宗正丞，雜治劉澤詔獄。……後復爲宗正，雜案上官氏蓋主事。”顏注：“雜謂以他官共治之也。”

又景十三王傳：“漢遣丞相長史與江都相雜案。”

又翟方進傳：“會丞相宣（薛宣）有事與方進（御史大夫）相連，上使五二千石雜問丞相御史。”

又朱博傳：“有詔左將軍彭宣與中朝者雜問。”

又楚元王傳：“下太傅韋玄成、諫大夫貢禹與廷尉雜考。”

以上八例，雜即合。雜治，會同審理也。雜案，雜問，會同詰責（翟方進傳注引晉灼）按問也。雜考，會同考問也。

詞詮所舉凡三例：

漢書文三王傳：“復遣廷尉大鴻臚雜問。”

又司馬相如傳：“相如身自著犢鼻褌，與庸保雜作，滌器於市中。”

後漢書崔寔傳：“以病徵，拜議郎。復與諸儒博士共雜定五經。”

雜問，解見上。雜作，雜定，雜即一起。

賈捐之傳與崔寔傳例，雜字上有共字，意重複，當爲讀者旁注之誤入正文者。雜之義後世已變，故顏於雋不疑傳注“雜，共也。”

詞詮解失之。

### 133. 美而豔

古人觀念，人之美不離身體長大（長今云高），無論男女。左傳文十六年：“公子鮑美而豔。”此謂男。又桓元年：宋華父督見孔父之妻於路，曰：“美而豔。”此謂女。豔謂肌體豐盈。說文：“豔，好而長也。从豐，豐，大也。春秋傳

曰：‘美而豔。’而注家於此不達。杜注：“色美曰豔。”(桓元)今人著作解此文，亦云“美豔”，以爲今語之豔意。美即媵字，“色好也”(說文)。如杜解，是傳文意乃美而美，不可通。方言二：“美色爲豔。”非初義也。

更舉古書例句以明之。

詩鄭山有扶蘇：“不見子都，……不見子充。”都有大義，用於人，則爲大爲美。子充猶言子都(朱注)。

又鄭丰：“子之丰兮，……子之昌兮。”丰，豐滿。昌，盛壯(朱注)。

左傳哀十五年：“孔氏之豎渾良夫長而美。”

孟子告子上：“至於子都，天下莫不知其姣也。不知子都之姣者，無目者也。”此子都與易牙師曠並舉，是實有其人。古時稱子都者不止一二，可見其意。

荀子非相：“古者桀紂長巨姣美。”

戰國策齊一：“鄒忌脩八尺有餘，身體昞麗。”

史記陳丞相世家：“平爲人長美色。”漢書陳平傳長下有大字。

史記封禪書：“大(樂大)爲人長美，言多方略，而敢爲大言，處之不疑。”漢書郊祀志上文同。爲人長美顏注：“善爲甘美之言也。”以長爲善，以美爲甘美之言，誤。甘美之言之意不得但云美，且下文“言多方略，而敢爲大言”方叙言。爲人長美謂形貌，即陳平之爲人長大美色。樂大稱大即以其長美，如古稱子都者，非後世表排行之大。

以上諸例句皆謂男子。

詩衛碩人：“碩人其頤。”碩，大。頤，長。謂莊姜。

又鄭有女同車：“彼美孟姜，洵美且都。”美且都即美而豔。孟姜猶今語大姜，姜大姑娘，姜大小姐。

又陳澤陂：“有美一人，碩大且卷。……碩大且儼。”卷同鬢，“髮好也”(說文)。

戰國策中山：“臣聞趙，天下善爲音佳麗人之所出也。”高誘注：“佳，大。”

以上諸例句皆謂女子。

是古人言美麗必言長大。豔爲好而長大，必豔而後美乃具。郤正釋譏曰：“子雖光麗，既美且豔。”（三國志本傳）是時言美猶重豔也。凡此乃我先民之健康觀念，良可貴也。然而降及後世，此種健康觀念喪失。於是昔所言子都者，遂爲“多愁多病身”（西廂記一本四折）矣；昔所言碩人其碩者，遂爲“輕盈楊柳腰，……苗條”（同上），“解舞腰肢嬌又軟，似垂柳晚風前”（又一本一折），“柳腰兒勾一搦，……將柳腰款擺”（又四本一折），乃至渲染小腳（又一本二折，二本三折，四本一折）矣。此病態觀念也。吁嗟，衰矣！

### 134. 寡人何意

寡人，趙岐孟子梁惠王上“寡人之於國也”注：“王侯自稱孤寡。”杜預左傳隱十一年“而假手於我寡人”注：“借手於我寡德之人以討許。”孟子前文朱熹注：“寡人，諸侯自稱，言寡德之人也。”

按：杜朱說非是。不著德字，何以知其意爲寡德之人？何以不爲寡福寡祿之人？諸侯固亦自謙稱不穀也。稱寡人者，以君臨萬民，而自居於孤寡一人，謙稱如是。寡人與孤與余一人，其意同。唯天子稱余一人，諸侯稱寡人稱孤，以別之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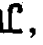
左傳莊十一年，臧文仲曰：“且列國有凶稱孤，禮也。”杜注：“無凶則常稱寡人。”殆不盡然。杜加常字，亦以見非必如是。楚屈瑕伐羅，敗而縊，群帥囚以聽刑。楚子（武王）曰：“孤之罪也。”（桓十三年）秦於殽戰之後，大夫及左右請殺孟明。秦伯曰：“是孤之罪也。……孤之謂矣。孤實貪以禍夫子。”（文元年）此皆對大夫自稱孤。若謂戰敗爲凶而稱孤，則晉秦圍鄭，鄭危，是亦凶也，而鄭伯對大夫燭之武自稱寡人。（僖三十年）試觀以下諸例：鄭及楚平，使告於晉，自稱孤（襄八年）。楚使告於宋，索華氏，宋以義距之，自稱孤（昭二十二年）。許靈公如楚，請伐鄭，此則平時，靈公亦稱孤（襄二十六年）。皆對大國也。晉悼公將即位，對大夫自稱孤（成十八年）。邾文公卜遷，曰：“苟利於民，孤之利也。……民既利矣，孤必與焉。”（文十三年）是有凶無凶，非稱孤稱寡人之界。蓋稱孤乃

愈謙抑,非必有凶也。臧文仲之言,亦謂有凶則以有罪自居,自稱加謙抑耳。天子亦如是。僖二十四年,王(周襄王)使來告難,稱“不穀”,傳文謂之“降名”。

### 135. 小白仲尼之取義

王引之云:“齊桓公名小白,蓋以旗爲名,若齊大夫樂施字子旗,孔子弟子榮旂字子旗之類也。”(經義述聞十九少帛條)此以有取旗爲名者而云然,非也。小白之生,有寵於君(見左傳昭十三年叔向語及史記齊世家),若取旗爲名,何以不名大白而名小白?竊謂此非黑白之白字(說文七下),乃疾二切之白字,鼻也(說文四上)。小白即小鼻也。

古人名每有取形貌特徵者,蓋申繻所謂“以類命爲象”(左傳桓六年)。杜注:“若孔子首象尼丘。”說文聃字解:“春秋傳曰:秦公子聃(今本左傳無此人。鄭有公孫聃,今本作輒,字子耳,見襄八年九年)。聃者其耳垂也,故以爲名。”(鍇本)徐鍇曰:“以晉成(或誤作景)公黑臀之類言之也。”齊桓公小白,晉文公重耳,晉成公黑臀,魯成公黑肱,楚公子黑肱(子皙),皆是類也。晉成公名,有“其母夢神規其臀以墨”(國語周下)之說,乃因其臀有黑一塊而傳會耳。

史記稱孔子“生而首上圩頂,故因名曰丘云。字仲尼”。是明言孔子名字乃取形貌特徵。說文:“四方高中央下爲丘。象形。”篆文作,象四方高中央下也。云“从北”者非是。又:“坵,反頂受水丘。从丘,泥省聲。”不言尼聲而言泥省聲,泥當取其義。此語有奪字,當云从丘从泥省,泥亦聲。爾雅釋丘:“水潦所止,坵丘。”(據廣韻引。今本作泥丘)注:“頂上污下者。”釋文:“泥,依字作尼,又作坵。”古籍作仲尼,漢夏堪碑作仲泥,皆坵之同音假借。假借不關字義,惟作泥於義少近。而隸釋云:“然以夫子爲仲泥,則狎侮之罪大於子雲之準易也。”(卷十二)攻金石學者乃出此言,何其陋也?尼之義亦並非美者。說文:“尼,從後近之。”徐鍇曰:“尼猶坵也。”史記叙孔子名字不繫於“禱於尼丘(字本作坵丘)得孔子”下,而上接“生而首上圩頂”,且用故用因用云,斟酌至當。云,以見傳言如是。良史之筆,細微處亦見史識也。

## 136. 輔車相依非謂頰輔牙車

左傳僖五年記宮之奇諫虞公假道曰：“諺所謂輔車相依，脣亡齒寒者，其虞虢之謂也。”杜注：“輔，頰輔。車，牙車。”此解可疑。解輔爲頰，或可視爲輔之假借字。說文：“輔，頰也。”而言牙車，牙下著車，以謂牙牀。然傳文惟云車，何以知其爲牙車？牙車又安得簡爲一車字？車之一名，用處多矣，牙車何以能不言牙而但言車？用詞若是，能達意乎？故此解可疑。此解非始於杜。高誘呂氏春秋權勳注曰：“車，牙也。輔，頰也。車輔相依憑，得以近喻也。”直解車爲牙，尤可怪（經義述聞十七以爲牙下脫車字）。

按：公羊傳穀梁傳及史記晉世家所記均惟有“脣亡則齒寒”而無輔車一喻。呂氏春秋權勳記宮之奇之諫曰：

不可許也。虞之與虢也，若車之有輔也。車依輔，輔亦依車，虞虢之勢是也。先人有言曰：“脣竭而齒寒。”夫虢之不亡也恃虞，虞之不亡也亦恃虢也。若假之道，則虢朝亡而虞夕從之矣。奈何其假之道也？

此文所記，車輔之喻乃宮之奇所設，脣齒之喻則引先人言也。“車之有輔”，此有字最當注意。車輔雖相依乎，然爲主體者車也。此文表達明白。說文：“輔，春秋傳曰：‘輔車相依。’”（鍇本。參看段注）說文引書傳，皆以證字之本義。而此解且引傳文直作義之說解。是左傳所言必本義之輔與車，輔絕非輔之假借。車乃車乘之車，輔則與車相依之一物也。輔者何也？詩小雅正月：“其車既載，乃棄爾輔。……無棄爾輔，員于爾輻。”傳：“大車重載，又棄其輔。員，益也。”疏：“商人慮有陰雨，宜用輔以佐車。今其車既載重矣，乃棄爾之車輔。”朱熹集傳：“輔，如今人縛杖於輻，以防輔車也（防輔俱動詞）。員，益也。輔所以益輻也。”車依輔，依之以防輔，輔依車，輔附著於車也。是謂輔車相依。觀呂氏春秋所記宮之奇語，證以詩義，輔車非高注杜注所謂，明矣。然則何以誤解？段玉裁云：“他家說左者以頰與牙車釋之，乃因下文之脣齒而傳會耳。”（說文輔字注）

## 137. 爲戮非謂殺

戮僂古同音通用。

古籍常見“爲戮(爲僂)”，注家不得其解，以爲殺，戮，誤。

左傳文十三年：士會將歸晉，秦大夫繞朝贈之以策，曰：“子無謂秦無人，吾謀適不用也。”

惠棟補注：“韓非子曰：‘繞朝之言當矣，其爲聖人於晉而爲戮於秦也。此不可不察。’是繞朝因贈策之言而戮也。左氏不載，似韓非據秦史而言。”

盧文弨群書拾補於舊注“後秦竟以言戮之”云：“殆因非之言傳會耳。”

洪亮吉詁：“韓非說難曰：……元何犴注云：‘後秦竟以言戮之。’案：非之說必非無據，或即出秦史也。”

沈欽韓補注：“秦人不察，以爲繞朝輸情於士會，故被戮。韓非說難篇：繞朝之言當矣，而爲戮於秦。”

按：諸家解均以韓子之“爲戮”爲殺，誤。

爲戮非謂殺。舉例解之。

(一)

前引繞朝贈策之上文記士會語：“若背其言，臣死，妻子爲戮。”

國語越下：“不聽吾言，身死，妻子爲戮。”

陳餘遺章邯書：“此孰與身伏鈇質，妻子爲僂乎？”(史記項羽紀)

身死與妻子爲戮分言。爲戮乃爲罪人，爲戮辱，非謂殺也。爲戮之人或殺或否，即殺，爲戮之義仍爲爲罪人，爲戮辱。此決於爲字之用，殺不得云爲殺。左傳襄二十一年：“管蔡爲戮。”蔡叔固未殺也。

(二)

左傳宣十二年：“古者明王伐不敬，取其鯨鯢而封之以爲大戮，於是乎有京觀，以懲淫慝。”

墨子法儀：“身死，爲僂於天下。”



又所染：“故國殘身死，爲天下僂。”亦見呂氏春秋當染。

荀子非相：“然而身死國亡，爲天下大僂。”

又王霸：“而身死國亡，爲天下大戮。”

又正論：“身死國亡，爲天下之大僂。”

韓子難三：“故身死爲僂。”

又外儲說右下：“故身死爲戮而爲天下笑。”

史記李斯傳：“齊桓兄弟爭位，身死爲戮。”

韓子十過：“斬司馬子反，以爲大戮。……我且殺而以爲大戮。”

又飾邪：“斬子反，以爲大戮。”

史記黥布傳：“亦不免於身，爲世大僂。”

漢書蘇武傳李陵語：“令漢且賁陵罪，……此陵宿昔之所不忘也。收族陵家，爲世大戮，陵尚復何顧乎？”

身死與爲戮並言，此二概念。身死謂其身，爲戮乃爲罪人，爲戮辱，謂名。爲天下大戮，爲世大戮，意乃爲天下大罪人，大戮辱，爲社會大罪人，大戮辱。爲戮若解爲殺，天下，世，大諸詞俱不通矣；既云身死，既云斬，又云殺，亦不通矣。

### （三）比觀下列二例：

君之惠，不以纍臣纍鼓，使歸就戮於秦。寡君之以爲戮，死且不朽。

（孟明在舟語，左傳僖三十三年）

執事不以纍鼓，使歸即戮，君之惠也。寡君之以爲戮，死且不朽。

（知罃對楚王語，成三年）

就戮（即戮同），就（即）動詞，戮名詞。寡君句意乃寡君以〔纍臣〕爲戮，〔纍臣〕死且不朽。如是，則爲主從複句，前爲從，主語寡君；後爲主，主語纍臣。戮義非殺，云以纍臣爲殺，不通矣。寡君下用之字，結構助詞，變主謂結構爲偏正詞組，使主從複句變爲單句。

（四）說難言繞朝之上文叙鄭武公欲伐胡而戮言胡可伐之大夫闞其思，又宋富人疑言築牆之鄰叟。韓子曰：“厚者爲戮，薄者見疑。”闞其思雖見戮，而云爲戮則乃爲罪人。爲戮非見戮，亦猶見疑之不得云爲疑。爲戮動受結構，見戮則

動詞之被動式也。比較爲戮與見戮：

左傳成二年鞏之戰，逢丑父爲齊頃公右，免君於難。韓厥獻丑父，郤克欲殺之。丑父呼曰：

自今無有代其君任患者。有一於此，將爲戮乎？（左傳）

代君死而見僇，後人臣無忠其君者矣。（史記齊世家）

丑父之語，二史文字不同。試以今語表達，亦可見爲戮與見戮之不同意思，不同用法：從今以後沒有代君上任患難的了。有一個在這裏，還要成爲罪人麼？替君死而受戮，往後做臣子的沒有忠君的了。

（五）爲戮於秦與爲聖人於晉結構同，意思相對。

其 爲 聖人 於 晉

（而）

爲 戮(罪人) 於 秦 也

今語他在晉國是聖人，而在秦國是罪人。此爲戮之義也。爲戮，其人非必殺。即殺，如關其思，而爲戮之義仍爲爲罪人。即發見秦戮繞朝之確證，但可以知繞朝之結局耳，不能變改韓子“爲戮”乃爲罪人之文義也。

### 138. 魯人以爲敏注疏史通均誤

左傳文十五年記宋華耦來盟。公與之宴。華耦自以罪人之後（其曾祖華督弑宋殤公），不敢當魯君與共宴會，辭而請承命於亞旅（謂大夫，見成二年亞旅杜注），“魯人以爲敏”。杜注：“無故揚其先祖之罪，是不敏。魯人以爲敏，明君子所不與也。”

按：杜以魯人與君子相對，是以魯人爲魯鈍之人，謂左傳之記魯人以爲敏，乃以明君子不以爲然。杜未得傳意。華耦來盟，春秋書曰“宋司馬華孫來盟”，傳云“貴之也”。是經傳皆稱美華耦。杜解書法云：“華孫奉使鄰國，能臨事制宜。至魯而後定盟，故不稱使。其官皆從，故書司馬。”於“貴之也”注云：“華孫能率其屬以從古典，所以敬事而自重。使重而事敬，則魯尊而禮篤。故貴而不

名。”傳所記魯人以爲敏，謂魯國人以華耦爲敏。華耦因魯君與之宴，自以罪人之後，不敢當此，正乃杜所謂能臨事制宜，亦即“審當於事”（杜預僖三十三年敏字注），是敏也。安可謂之“無故揚其先祖之罪”耶？傳意肆魯人之論。假使非魯人云云，而稱君子曰，亦必云敏。孔疏承杜意，乃直云“魯人，魯鈍之人”。劉知幾史通於此文亦明謂鈍者，曰：“夫以鈍者稱敏（原注：魯人謂鈍人也），則明賢達所嗤。”以此爲省句。是承杜“明君子所不與”之誤。傳文魯人以爲敏，魯人不論解爲魯國人或鈍人，以爲敏則必爲以華耦爲敏。而史通“夫以鈍者稱敏，則明賢達所嗤”之文，以賢達與鈍者對舉，意謂鈍者所稱，賢達所嗤。然則史通“以”字不當有。用以字，是則以鈍者指華耦，而賢達所嗤表達不明，既可解爲賢達嗤鈍者華耦，亦可解爲賢達嗤夫以華耦爲敏之鈍者矣。左傳標點本據前人誤解，正文注文魯字皆不標專名號。試思：史文何以載魯鈍人之見耶？焦循補疏：“耦先自言華督得罪於殤公，請承命於亞旅，此口給，故魯國之人以爲敏也。服虔云：魯人不知其非，反尊貴之。亦謂魯國之人。”竹添光鴻會箋亦云然。

更以左傳兩例比而觀之。宣十四年記衛孔達死，“衛人以爲成勞”。昭六年記季孫宿如晉，晉侯享之，有加籩（籩豆加於常禮）。宿不敢當，固請徹加，而後卒事。“晉人以爲知禮。”史文三“以爲”句句法同。季孫宿請徹加籩事與華耦不敢當魯君與宴事相類。故晉國人以季孫宿爲知禮，魯國人以華耦爲敏也。

於是魯人之爲魯國人確然無疑矣。

## 139. 作動詞之夕

群經平議卷二七左傳哀十四年“子我夕”條，以夕但爲人臣莫見於君，“子我夕”但爲“子我將夕見公”，以杜注“夕視事”爲非。

按：哀十四年文爲“子我夕，陳逆殺人，逢之，遂執以入。”史記齊世家集解引服虔曰：“子我將往夕省（息井切）事於君，而逢逆之殺人也。”解是。夕見於君，以省事。杜云視事，即省事也。俞引服說省字誤爲有字，云：“夕有事於君即是夕見君。杜改爲夕視事，失之矣。”字誤，從而解之，安有當？

左傳成十二年：“政以禮成，民是以息，百官承事，朝而不夕。”杜注：“不夕，

言無事。”有事則雖夕亦見，不俟明日之朝。昭十二年：“右尹子革夕。王見之。”杜注：“夕，莫見(賢遍切)。”國語晉八：“叔向聞之，夕。君告之。”韋注：“夕至於朝。”夕見於君爲省事，服虔之解是也。無事，夕不見於君，成十二年文所謂百官承事，朝而不夕是也。夕省事但言夕，古語有是，非有省略。荀子樂論：“飲酒之節，朝不廢朝，莫不廢夕。”語亦見禮記鄉飲酒義。鄭注：“朝夕，朝莫聽事也。”朝與暮，朝(音潮)與夕，皆相對而言。

左傳襄二十六年：“平公入夕。共姬與之食。”服虔曰：“視夕也。”此君至其母所視夕也。國語晉八：“趙文子爲室，斲其椽而礪之。張老夕焉，而見之，不謁而歸。”又晉九：“知襄子爲室美。士茁夕焉。”韋注：“夕，夕往也。”此皆見於大夫也。張老之夕見，本非爲礪，適見其礪，以爲忘義忘禮，事大，遂不謁而歸耳。士茁之夕見，適聞知襄子有“室美夫”之得意語，故傲之以懼。其夕見皆爲省事也。夕非但爲人臣莫見於君，俞說非也。

## 140. 伐字之功義矜誇義

古語文，伐字有功義。古者人臣功有五品：以德立宗廟定社稷曰勳，以言曰勞，用力曰功，明其等曰伐，積日曰閱(史記高祖功臣侯者年表)。

左傳成十六年：“〔晉郤至〕與單襄公語，驟稱其伐。”杜注：“伐，功也。”

國語晉一：“且旌君伐。”韋注：“伐，功也。”

漢書項籍傳項羽曰：“懷王者，吾家武信君(項梁)所立耳，非有功伐，何以得顛主約？”張晏曰：“積功曰伐。”

史記項羽紀：“自矜功伐。”

伐字又有矜誇義。

易繫辭上傳：“勞而不伐。”後漢書胡廣傳尚書史敞等薦廣曰：“不矜其能，不伐其勞。”此謂伐勞。

論語公冶長：“願無伐善。”此謂伐善。

國語晉六：“今我戰，又勝荆與鄭，吾君將伐智而多力，怠教而重斂。”韋

注：“將自伐其智，自多其功。”此謂伐智。

荀子正名：“有兼聽之明而無奮矜之容，有兼覆之厚而無伐德之色。”又仲尼：“功雖甚大，無伐德之色。”史記游俠傳：“而不矜其能，羞伐其德。”此謂伐德。

史記屈原傳上官大夫讒屈原曰：“每一令出，平伐其功。”又淮陰侯傳：“假令韓信學道謙讓，不伐己功，不矜其能。”漢書食貨志下：“弘羊伐其功。”此謂伐功。

老子：“不自伐故有功，不自矜故長。……自伐者無功，自矜者不長。”（二二、二四章）

戰國策趙二：“不逆上以自伐，不立私以為名。”

## 141. 不靖其能王解誤

春秋昭元年，魯叔孫豹會晉趙武、楚公子圍、齊國弱、宋向戌……于虢（鄭地）。左傳記盟未退而魯季武子伐莒取鄆，莒人告於會。楚告於晉，請戮魯使（叔孫豹）。趙武之佐樂王鮒欲求貨於叔孫而為之請，叔孫弗與。趙武以叔孫為忠信貞義，不可戮。乃請諸楚曰：“魯雖有罪，其執事（謂叔孫）不辟難，畏威而敬命矣。子若免之，以勸左右，可也。若子之群吏處不辟污，出不逃難，其何患之有？……能是二者，又何患焉？不靖其能，其誰從之？魯叔孫豹可謂能矣，請免之，以靖能者。子會而赦有罪，又賞其賢，諸侯其誰不欣焉望楚而歸之？”杜解“不靖其能，其誰從之”曰：“安靖賢能，則眾附從。”王引之以杜解為非，曰：“靖當讀為旌。旌，表也。”（經義述聞十九。餘文將於以下辨正中及之，茲不備引。）

王說“其能，謂處不辟污，出不逃難也。而云安靖其處不辟污，出不逃難，則文不成義矣”。按：史文“不靖其能”，“以靖能者”，其能即謂其能者，指人，非謂其所能。此其一。

王說“傳曰靖其能，又曰賞其賢，則靖與賞意當相近。傳又曰子若免之以勸左右可也，又曰請免之以靖能者，則靖有表章風勸之義”。按：上文叙楚“請戮其

使”。戮者，罪辱之也。此“賞其賢”之賞，對戮而言。言戮，非必止於罪辱之。然賞對戮而言，古語文用法固如是，古人意念固如是。尚書甘誓“用命賞于祖，不用命戮于社”，漢武帝元朔元年詔“且進賢受上賞，蔽賢蒙顯戮，古之道也”，皆可證。晉趙武請赦有罪之魯，又不戮其賢使，此所謂賞其賢也。楚人許之，“乃免叔孫”，非別有賞也。故此靖字仍為安靖之意。不戮賢能，謂不罪辱之（猶今所謂不衝擊），即安靖之。若是則衆附從矣。杜解是也。靖即今所謂安定，非表章風勸之意也。此其二。

王說“僖二十四年傳‘以志吾過，且旌善人’，哀十六年傳‘猶將旌君以徇於國’，並與此同義”。按：靖義非旌，前既明之矣。且此二旌字義亦有別。僖二十四年，晉侯賞功，求介之推不獲，以縣上為之田，曰“旌善人”。杜注：“旌，表也。”此表章之意，乃旌之引申義。哀十六年，楚白公勝作亂。葉公知其可討，自蔡至。或遇之，曰：“君胡不胄？……盜賊之矢若傷君，是絕民望也。”乃胄而進。又遇一人曰：“君胡胄？國人……若見君面，是得艾也。民知不死，其亦夫有奮心，猶將旌君以徇於國。而又掩面以絕民望，不亦甚乎？”乃免胄而進。杜注：“旌，表也。”此則非表章之意，而相當於今所謂公開露面，乃旌之別一引申義。旌君以徇於國者，俾君公開露面（猶車之載旌）以徧示國人也。王說未能辨析，以靖為旌，且以左傳二旌字並與此同義，皆非也。此其三。

左傳昭元年此文靖字亦見於上文，鄭子羽曰：“小國無罪，恃實其罪。將恃大國之安靖己。”靖非旌也。前所引哀十六年“旌君以徇於國”之上文，楚子閻（平王子啓）曰：“王孫若安靖楚國，匡正王室，而後庇焉，啓之願也。”靖亦非旌也。“靖其能”“靖能者”之靖即安靖之靖，非旌。以靖為旌，且以左傳二旌字並與此同義，皆非也。此其四。

魯晉楚諸國之會，魯有瀆盟之咎，晉趙武特以魯使叔孫豹為能而請免之，不可謂旌。杜注是，王說非也。

又王引之引傳文“諸侯其誰不欣焉望楚而歸之”，下連“視遠如邇”而句絕。按：如此斷句，語意不通。“子會而赦有罪，又賞其賢（說因），諸侯其誰不欣焉望楚而歸之（說果）？”句至此已完。“視遠如邇”屬下讀：

視遠如邇，疆場之邑一彼一此，何常之有？

言疆場之邑一彼一此，邇既如是，視遠亦然。王斷句誤。左傳標點本點作“諸侯其誰不欣焉望楚而歸之，視遠如邇？”誤同。

## 142. 翫歲而惕日

左傳昭元年記秦后子(秦景公弟鍼)見趙孟(趙文子武)。語次，趙孟視蔭(陰)，曰：“朝夕不相及，誰能待五？”后子告人曰：“趙孟將死矣。主民，翫歲而惕日，其與幾何？”國語晉語八記此語作“忤日而漱歲”。說文翫字下云：“春秋傳曰：‘翫歲而惕日。’”與今本左傳文同。忤字下云：“春秋傳曰：‘忤歲而漱日。’”忤漱字同國語。說文引古籍皆以證本字本義。翫訓習馱，忤訓貪，義別。秦后子語之翫(忤)，不當既為習馱又為貪。然則說文所引必有一處乃後人竄入者。國語記后子語較詳，曰：“趙孟將死矣。夫君子寬惠以恤後，猶恐不濟。今趙孟相晉國以主諸侯之盟，思長世之德，歷遠年之數，猶懼不終其身。今忤日而漱歲，怠偷甚矣。非死速之，必有大咎。”語意主寬惠恤後，思長世之德，歷遠年之數，而戒怠偷。是其謂趙孟之翫歲惕日，正乃習馱之翫，非貪之忤。說文：“惕，息也。”即今之憇。后子以趙孟不寶歲日，乃習馱而息焉，故曰“怠偷甚矣”。國語韋解：“忤，偷也。馱，遲也。”與“怠偷甚矣”意合，亦與習馱與息之意不殊。左傳之翫惕乃本義。國語之忤馱(飢渴字)則假借字，非有別一義也。是以說文翫字下所引左傳文是，而忤字下者乃後人所竄入。段玉裁謂忤下所引“當作春秋國語”，非是。同為后子之一語，安得左傳所記為一義，國語所記為別一義耶？段為此說，未之思也。左傳杜注：“翫，惕，皆貪也。”釋文引說文“習馱也”，又云“又作忤，云：貪也。惕，貪也。”皆未能辨析，不可從。

## 143. 承宜僚以劍之承

左傳昭二十一年：“使子皮承宜僚(司馬之侍人)以劍而訊之。”又哀十六年：“乃從白公而見之。與之言，說。告之故，辭。承之以劍，不動。”(之字皆代指熊宜僚)杜解“承之以劍”曰：“拔劍指其喉。”

按：承之義“奉也，受也”(說文)，於此不合。此承字乃搵之假借，以音近。承搵同屬知母；承署陵切，蒸韻，搵知鳩切，沁韻，古平去每不分。戰國策燕三：

臣左手把其袖，右手搵其胸。

因左手把秦王之袖，而右手持匕首搵之。

搵，廣韻云“擬擊”，引史記“右手搵其胸”例，解是。索隱解為刺，非也。荆軻本為劫秦王。軻之言曰：“事所以不成者，乃欲以生劫之，必得約契以報太子也。”左傳兩例之承亦為擬擊，即戰國策之搵。杜謂拔劍指其喉，解是。

搵字一作扠。史記集解引徐廣曰：“搵一作抗。”戰國策札記以為“史記字作搵，戰國策作扠，故徐廣曰一作扠。扠搵同字，亦丁鳩反。作抗，是形近之譌。”云戰國策作扠，乃由徐廣說推斷。說文：“扠，深擊也。”當時自有此語，義非即為搵其胸之搵。而據同音，又義皆為擊，言扠搵同字則是。

漢書蘇武傳：“舉劍欲擊之，勝請降。……復舉劍擬之，武不動。”擊上用欲，謂擬擊。云“擬之”，是擬擊亦但言擬。句法“舉劍……復舉劍……”，上有擊字，不必再見也。欲擊，擬，皆搵也。

## 144. 國語之兩亂故

國語晉四：“呂甥冀芮……謀作亂。……伯楚(寺人勃鞞)以呂卻之謀告公。公懼，乘駟自下脫，會秦伯于王城，告之亂故。”亂故韋昭無注。可知韋以亂為作亂，擾亂。“告之亂故”上有“謀作亂”之文，是以不注。此文左傳但云“晉侯潛會秦伯於王城”(僖二十四年)。

又吳：吳王夫差起師北征。既陳，去晉軍一里。昧明，王乃秉枹親就，鳴鍾鼓丁寧錡于，振鐸。晉師大駭不出，乃令董褐請事，曰：“兩君偃兵接好，日中為期。今大國越錄而造於弊邑之軍壘，敢請亂故。”以晉國是時所處地位，謂吳為亂，尤不得體。故韋昭勉強解為亂次，云：“敢問先期亂次之故。”(“先期”據四部叢刊本)先期亂次之說乃據上文“日中為期”及“越錄”。

按：晉文公告秦穆公者當為潛會之故，即此會之來意，而呂卻作亂之謀自在



其中。是時亂猶未發，但當云告之亂謀，不當云告之亂故。史文並未言秦穆已知亂謀，何以告之亂故也？董褐之語，曰“偃兵接好”，曰“越錄”，曰“造於弊邑之軍壘”，外交辭令固如是，何至斥言亂？且既言越錄而造於弊邑之軍壘，責問之事已明，當云敢請其故，不當云敢請亂故。是韋未得其解。竊謂此亂字非煩亂擾亂之亂，乃治理之亂(治)，音亦讀治。亂，理也。亂故乃一詞，即今語理由，緣故，非韋昭所謂也。亂故一詞罕見。此二例一在晉語，而在吳語者亦晉大夫之言。可知乃當時晉人習語。亂(治)字與敵(煩敵擾敵)字，形音義皆異，後人誤混淆，余於離騷語文疏解中已詳辨之。

## 145. 寫范蠡之狀

我國在春秋時已塑造銅像。國語越下：“王命工以良金寫范蠡之狀而朝禮之。”韋注：“以善金鑄其形狀而自朝禮之。”

按：說文：“寫，置物也。”置乃菑置(菑，具也，在用部，今借備字)建置之置。本無其物，造作而建立之，是為置物。今語猶然。字从宀，即表此義。段注“謂去此注彼也”，又以从宀取“寫(瀉)之則安”，皆非。“寫范蠡之狀”之寫則規摹義，為置物義之引申。史記秦始皇紀：“秦每破諸侯，寫放其宮室，作之咸陽北阪上。”寫放，今語摹仿。繪畫之寫生，仍此寫義。狀謂形貌。

## 146. 束脩非從師之禮敬

從師之禮敬，相沿稱為束脩，實誤。此由不明論語束脩之義。

論語述而記孔子之言曰：“自行束脩以上，吾未嘗無誨焉。”束脩，今本注及疏俱云“言人能奉禮，自行束脩以上”，即以為從師之禮敬。疏且明言十脡脯，朱注同。後遂以為定詁，普遍沿用至今。劉寶楠正義亦同。孔廣森經學卮言：“魯讀誨為悔，今從古。然既定依古文作誨，自當以十脡脯為正解。”

按：以論語之束脩為束脯，此由脩字誤解。古籍脩脯之脩常借作修飾之修，漢碑亦然。此脩字阮元校注疏本朱注本俱作脩，劉正義本作修。

按句法，“自……以上”亦如“自……以下”，乃關聯詞語。左傳襄二十九年：“自鄆以下無譏焉。”自既與以上關聯，束脩若為束脯，則行束脩之意不得居於自與以上之間。自行束脯以上，意何謂耶？邢疏解“自……以上”之語，謂束脩“禮之薄者，其厚則有玉帛之屬，故云以上以包之也”。意果如是，則但云以禮來足矣，何須先舉其薄者，又加以上以賅其厚者？“辭達而已矣”（孔子語，見論語衛靈公），孔子之言語果如是耶？此其一。行束脩之行，劉寶楠謂“弟子行束脩於其師”，“行摯見師”，“雖未行束脩”。蓋以“行束脩”比附如左傳“若皆以官爵行賂勸貳而可以濟事”（莊十四年），穀梁傳“束脩之肉不行竟中”（隱元年）之例，以為論語之行字即左傳穀梁之行字，而未究其事情不同也。弟子致禮敬於師，不當云行。此其二。以束脩為十脰脯，且為禮之薄者，亦不確。公羊傳昭二十五年記齊侯唁公于野井，“高子執簞食與四脰脯，國子執壺漿”。此正孔子時事。諸侯致唁，上卿執事，乃以四脰脯。弟子之於師，何以用十，且云薄耶？又謂“以上”包玉帛之屬，玉帛尤非弟子從師作為禮敬之物也。此其三。從師之有禮敬，乃情理之當然，固不待言。孔子而言此，甚無謂。此其四。孔子私人設教，自言“未嘗無誨”，荀子所記亦云“欲來者不距”（法行）。是“自行束脩以上”之年齡限制乃唯一之限制。若果為物質禮敬，豈凡以束脩（脯）來者能盡誨之乎？是其言未嘗無誨乃不可行。此其五。故束脩非束脯，非從師之禮敬。

漢人解論語之束脩，無以為束脯者，無以為從師之禮敬者。非惟漢人，魏何晏作集解，亦用孔安國注（見下文引）。乃至唐初，作五經正義之孔穎達，章懷太子所延之學者，皆猶不以為束脯，不以為從師之禮敬。

孔安國論語注：“束脩，束帶脩飾。”（見孔穎達尚書正義秦誓解引）

鄭玄論語注：“謂年十五已上也。”（見章懷太子後漢書延篤傳注引）

此皆解論語之束脩。孔鄭解用語角度不同，義則皆是。乃今本孔注云“言人能奉禮，自行束脩以上”，與此舛戾，是必經竄改者。劉寶楠以“束帶脩飾”為此注脫文，殊未當。脫文但致文不明白，義不完具耳，不得舛戾也。邢昺之言曰：“案書傳言束脩者多矣，皆謂十脰脯也。”或邢本此判斷，以為“束帶脩飾”之解可怪，遂以己意竄改孔注。故疏舉“言人能奉禮，自行束脩以上”之注文，即接言“案書

傳……皆謂……”也。

漢人直用論語“自行束脩”之文者：

南陽太守杜詩上疏薦湛(伏湛)曰：“臣詩竊見故大司徒陽都侯伏湛，自行束脩，訖無毀玷。”(後漢書伏湛傳)

自乃自從之自，與訖字關聯。以今語表達，從十五歲(束脩之年)起，始終(一直)沒有壞名聲，沒有缺點。

陳崇張竦奏：“竊見安漢公自初束脩。”(漢書王莽傳)顏注：“束脩謂初學官之時。”

延篤與李文德書：“且吾自束脩已來，為人臣不陷於不忠，為人子不陷於不孝。”(後漢書延篤傳)

“自束脩已來”與“自行束脩以上”說法同。

其記人文章以束脩表年者：

謁者景君墓表(漢安帝元初元年)：“惟君束脩仁知。”

金恭碑(漢靈帝光和之前)：“束脩聰□。”

幽州刺史朱龜碑(漢靈帝中平二年)：“仁義成於束脩，孝弟根其本性。”

以上所舉論語注及直用論語文及記人文章，皆漢人語也。

孔穎達尚書正義於秦誓解僞傳“如有束脩一介臣”曰：“孔注論語以束脩爲束帶脩飾，此亦當然。”章懷於伏湛傳注曰：“自行束脩謂年十五以上。”於延篤傳注曰：“束脩謂束帶修飾。鄭玄注論語曰：‘謂年十五已上也。’”此皆唐人解釋也。

於此，有當注意者，即孔穎達於論語之束脩，必曾詳審。禮記少儀有束脩之文，曰：

其以乘壺酒束脩一犬賜人若獻人(若，並列連詞)，則陳酒執脩以將命，亦曰乘壺酒束脩一犬。

鄭注未及束脩。孔穎達正義曰：

束脩，十脰脯也。酒脯及犬皆可為禮也。

孔穎達解禮記之束脩為束脯。而其於論語之束脩則以孔安國注之“束帶脩飾”為是，並引以解尚書秦誓偽傳之束脩。是孔穎達確認為論語之束脩與禮記之束脩義殊事異，不可混為一談。劉寶楠引少儀疏以解論語之束脩，固未明孔穎達之區別二者也。

故論語之束脩乃束帶脩飾，為年至十五之裝束。行乃行年之行。國語晉四記晉文公問元帥於趙衰，衰對曰：“郤穀可，行年五十矣。”韋注：“行，歷也。”莊子天道：“是以行年七十而老斲輪。”又天運：“孔子行年五十有一而不聞道。”荀子君道：“則夫人行年七十有二，鬮然而齒墮矣。”行束脩即行年十五。

十五歲，古以為自幼至長劃階段之年。

(一)十五以下為幼少，十五以上則為成童。論語泰伯：“可以託六尺之孤。”孔曰：“六尺之孤，幼少之君。”鄭注：“六尺之孤，年十五已下。”古以六尺謂年十五，以七尺謂年二十。周尺約今六寸餘。此六尺之孤，謂六尺以下(以內)，故鄭云年十五以下也。禮記內則叙男子自六歲始學至七十致事，歷舉年歲凡十二，惟於十五歲不言歲數而稱之為“成童”。鄭注：“成童，十五以上。”至十五歲六尺為成童，故未成童曰五尺之童(孟子滕文公上)，曰五尺之豎子(荀子仲尼)。

(二)十五成童，裝束亦有更異。論語所云束脩，孔注謂束帶脩飾，是也。孔子之言以束脩表年十五，此以特定之裝束表年。論語先進記曾皙之言曰：“冠者五六人。”以冠表年二十。又鄉黨言“鄉人飲酒，杖者出，斯出矣”。以杖表年六十(六十杖於鄉，見禮記王制)。此束脩，冠，杖，皆以特定之服用表年。

(三)國家征發民力，自十五歲始。周禮地官司徒鄉大夫：“國中自七尺以及六十，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皆征之。”賈疏：“七尺謂年二十。案韓詩外傳，二十行役，與此國中七尺同，則知七尺謂年二十。六尺謂年十五。故論語鄭注云：‘六尺之孤，年十五已下。’彼六尺亦謂十五。”

論語之“行束脩”，直言之，則為行年十五。可以比較如下：

(甲)自 [行 束脩 ] 以上

(乙)自〔行 年十五〕 以上

(甲)式爲孔子語。此意若如趙衰及莊子荀子說法，則爲(乙)式。

孔子收弟子必年十五以上者，蓋及十五之年，生活能自理，可以去家從師也。揆之實際，如此爲宜。且孔子自言十五而志于學(論語爲政)。以己度人，十五之年亦當志學。自行束脩以上未嘗無誨，其意尤在於此。

亦在唐時，乃漸有以束脩爲從師之禮敬者，如李延壽，如魏徵。北史儒林馮偉傳：

郡守縣令每親至。歲時或置羊酒，亦辭不納。門徒束脩一毫不受。

審文義，此當爲舊門徒，故亦云束脩。可見以論語之束脩爲門徒敬師者。隋書儒林劉焯傳：

然懷抱不曠，又嗇於財，不行束脩者未嘗有所教誨。時人以此少之。

此直抄論語之行束脩，而未究其果爲何義也。

至宋，邢昺朱熹作論語疏注，遂皆以論語之束脩爲束脯，爲從師之禮敬。

以束脩爲從師之禮敬，成爲定詁，且普遍沿用至今，亦由邢疏朱注通行久，而數百年間科舉試四書文，說經義一準朱注，幼而學焉，久而習焉，遂安之耳。

束脩之表謹束脩整之意者：

後漢書和帝紀：詔曰：“束脩良吏進仕路狹。”

又和熹鄧后紀：詔從兄……等曰：“故能束脩，不觸羅網。”注：“言能自約束修整也。”

又鄭均傳：詔告……曰：“議郎鄭均束脩安貧，恭儉節整。”

又馮衍傳：衍因以計說永(鮑永)曰：“豈得珪璧其行，束修其心而已哉？”注：“言當恢廓規摹，不可空自清絜，徒約束修身而已。”

又劉般傳：太守薦言：“般束脩至行，爲諸侯師。”注：“束脩謂謹束脩絜也。”

又胡廣傳：尚書史敞等薦廣曰：“使束脩守善，有所勸仰。”

又王龔傳：前掾李固時爲大將軍梁商從事中郎，乃奏記於商曰：“王公

束脩厲節，敦樂藝文。”

此皆漢人語也。束脩表謹束脩整之意，亦與束帶脩飾有關。德行之行與行爲之行本不可分也。

## 147. 重複上文動作之動詞復

論語述而：“舉一隅，不以三隅反，則不復也。”集解引鄭曰：“孔子與人言，必待其人心憤憤，口悻悻，乃後啓發，爲說之如此，則識思之深也（以上解“不憤不啓，不悻不發”）。說則舉一隅以語之。其人不思其類，則不復重教之。”劉寶楠正義：“言教之既不深思，則不復重教之。學記所謂語之而不知，雖舍之可也。”朱注：“物之有四隅者，舉一可知其三。反者，還以相證之義。復，再告也。”

按：復字凡如此用法，皆重複上文所言之動作，或明或暗。此復字即爲動詞，不更用上文所言動作之動詞。論語此句復字上文所言之動作，即舉，即鄭所云說，語（去聲），教，朱所云告。是復者，重舉，重說，重語，重教，重告也。

復字如此用法之見於論語他篇及他書者，舉例如下：

論語學而：“信近於義，言可復也。”鄭注：“復，覆也。言語之信可反覆。”朱注：“復，踐言也。”言之信者，而近於義，則可重複言之，即可踐行也。可復，被動式動詞，可重複也。

左傳僖九年：“吾與先君言矣，不可以貳。能欲復言而愛身乎？”杜注：“復言，言可復也。”

又哀十六年：“吾聞勝也好復言，……復言，非信也。”杜注：“言之所許，必欲復行之，不顧道理。”二例“復言”復，動詞，重也。言，復之受語。

又昭十六年記晉韓起（宣子）有玉環，與之成雙之一環在鄭商人之手。起聘於鄭，請之於鄭伯，子產不與。起從商人買之，商人云必告君大夫。起請之於子產，曰：“日起請夫環，執政弗義，弗敢復也。”弗敢復之復重複上文所言之動作請，復謂重請。杜注：“復，重求也。”

又襄二十五年記衛大叔儀（大叔文子）之言曰：“君子之行，思其終也，思其復也。”杜注：“思使終可成，思其可復行。”復謂重行。

又昭元年記趙孟(武)、叔孫豹、曹大夫人於鄭，鄭伯兼享之。禮終乃宴。飲酒樂。趙孟出，曰：“吾不復此矣。”杜注：“不復見此樂。”復謂重見。釋文：“復，扶又反。注及下‘不復年’并注同。”按：此注音未審。釋文之例，注扶又反者乃副詞訓又之復。而此文“不復此”復字乃動詞，重見之意，當讀入聲。下“不復年”同。

又昭元年：“趙孟不復年矣。神怒，不歆其祀；民叛，不即其事。祀事不從，又何以年？”杜注：“言將死，不復見明年。”復謂重見，重度。

又定四年：“無始亂，無怙富，無恃寵，無違同，無敖禮，無驕能，無復怒，無謀非德，無犯非義。”杜注：“復，重也。”釋文：“復，扶又反，重也。”此謂怒不可重復。按句法，復字動詞，當讀入聲。

又僖十九年：“文王聞崇德亂而伐之，軍三旬而不降。退修教而復之，因壘而降。”杜注：“復往攻之，備不改前，而崇自服。”釋文：“復，扶又反，注同。一本作‘而復伐之’，伐，衍字也。”按：“復之”復字動詞，當讀入聲，猶今語再來一回，此謂復伐，與作副詞者異。復之乃動詞受語關係，與前引昭元年“吾不復此矣”之復此結構同。

孟子滕文公下言趙簡子使王良與嬖奚乘(即爲之御)，終日而不獲一禽，嬖奚以爲賤工。或以告王良。良曰：“請復之。”趙注：“請復與乘。”朱注：“復之，再乘也。”復，動詞。之代指與乘。

又盡心下記陳臻曰：“國人皆以夫子將復爲發棠，殆不可復。”趙注：“孟子嘗勸王發棠邑之倉以振貧窮，時人賴之。今齊人復饑，陳臻言一國之人皆以爲夫子復若發棠時勸王也。殆不可復言之也。”朱注：“復，扶又反。”按：下復字動詞，當讀入聲。復即上文之復爲，即趙所云復勸，復言。

以上諸例句之復字，就其在句中之作用言，爲動詞。用動詞復，不更用上文所言動作之動詞。

復字與复字音同義近。

說文：“复，行故道也。”(夂部)徐鍇曰：“易曰七日來復之義。復復从此。”

又：“復，往來也。”徐鍇曰：“往來爲復，故从彳。彳，相連也。”

以論語文言之，“則不復也”復字乃說文之復，行故道之義引申為今語之用老辦法，或云再來一回。“克己復禮”復字乃說文之復，往來之義引申為“動容周旋中禮”(孟子盡心下)之周旋。“復禮”說詳別則(149 則)。

復復說文鉉本皆房六切，錯本朱翱音皆伐六反，音同。廣韻亦皆房六切，在人聲屋韻。復字解云：“返也，重也。”去聲宥韻別出復字，扶富切，解云：“又也，返也，往來也，安也，白也，告也。”原廣韻分讀去入之意，蓋以訓反復之復讀入聲，此因訓更(反覆)之覆字(芳福切)而然，其餘諸義皆讀去聲，實淆混失當。如白也告也一義，即孟子梁惠王上“有復於王者曰”之復，即往來義之引申，本當讀房六切也。

陸德明、顏師古於復字音之分讀去入，皆準語法作用，較廣韻為明確。復復俱動詞，入聲。用作副詞又義，別讀去聲。說詳別則(97 則)。

說文：“複，重衣也。”“禪，衣不重。”複引申為凡重之稱。如言複壁，複道，皆此字。複道，漢書郊祀志下作復道，顏注讀曰複。今語猶云重複。廣韻複字兩見，“重衣”之複在人聲屋韻，而引申為“重複”義者別人去聲宥韻。

## 148. 饑餒孔解臭味變不誤

論語鄉黨：“食饑而餒，魚餒而肉敗，不食。”(饑乙冀切，餒於介、於闕、於葛三切)句法如下：

食	饑	}	不食
	(而)		
	餒		
魚	餒		
	(而)		
肉	敗		

此句言四不食：食饑不食，食餒不食，魚餒不食，肉敗不食。第一食字謂飯食，與魚肉相對而言。何晏注：“孔曰：‘饑，餒，臭味變。’”說文：“饑，飯傷溼也。”“餒，



飯餒也。論語曰：‘食餒而餒。’”許以飯餒解餒，所以解者與所解者同其字，可見當時餒乃常言。段注：“皇侃云：‘餒謂飲食經久而腐臭也。餒謂經久而味惡也。’是則孔注本作‘餒，臭；餒，味變也。’今本誤倒耳。”皇疏分釋餒餒，一臭（氣）一味，不乖孔義。而段以孔注文之臭字爲腐氣之歿，不明孔說“臭味變”乃臭（氣）變味變，遂謂字誤倒，非也。劉寶楠正義采其說。

論語文餒餒義有別，故綴以連詞而。訓詁家解同性質之二字，文句往往一致。如說文：

餒，飯傷溼也。

餓（於廢切），飯傷熱也。

饑，穀不孰爲饑。

饑，蔬不孰爲饑。

論語餒餒乃同一句中同性質之二字，孔注當非如段說之“餒，臭；餒，味變也”。孔注所云臭，氣也，乃“其臭如蘭”（易繫辭上）“如惡惡臭”（禮記大學）之臭，非腐氣之歿。臭與味相對而言。孔之意乃云：餒，臭（氣）變；餒，味變。此析言之。然食物之壞，其臭其味俱變。如飯之餒，臭爲餒氣，味爲餒味。故孔併而釋之，曰臭味變。臭味者，臭（氣）與味也。今本字並未誤倒。餒字孔解許解，文字不同，其實則一，臭變即由傷於溼也。

凡氣爲臭，腐氣爲歿。鼻嗅（餒，許救切）者臭（氣），口嘗者味。臭與歿，臭與味，古語文分別甚明。呂氏春秋十二紀及禮記月令言味臭配五行，皆味與臭相對而言。其冬令之臭朽謂腐氣，即歿。鄭玄用臭字猶存本義。禮記祭義“焜蒿”注曰：“焜謂香臭也。蒿謂氣蒸出貌也。”香臭即香氣。而陸德明孔穎達不曉鄭意。釋文云：“焜，香臭之氣耳。”疏云：“‘焜謂香臭也’，言百物之氣或香或臭。”皆誤以鄭注爲香與歿。前所引段注之誤亦類此。後世之以凡氣之臭字爲腐氣之歿字，乃由音同（俱尺救切）。歿廢而臭行，臭字爲凡氣之總名之義無存，而專表歿義，而臭（氣）之香者惟云香。於是古書臭字遂每致誤解。臭字既用爲腐氣之歿，今語又或以味字當之。嗅之而覺歿，曰有味兒，曰一股味兒。亦或云氣味。此蓋由於避忌，使語言不嚴密矣。然氣與味吾鄉語分別甚明，香歿必云

氣,絕不用味或氣味也。

## 149. 克己復禮何意

論語顏淵：“克己復禮爲仁。”馬融曰：“克己，約身。”孔安國曰：“復，反也。身能反禮，則爲仁矣。”朱熹注：“克，勝也。己，謂身之私欲也。復，反也。禮者，天理之節文也。”俞樾以爲孔說之能字乃釋克義，又曰：“此當以己復禮三字連文。己復禮者，身復禮也，謂身歸復於禮也。”（群經平議卷三一）

按：克己，馬解是。克乃及物動詞，受語爲己。朱注解克爲勝，蓋取左傳文義。昭公十二年：“不能自克，以及於難。仲尼曰：‘古也有志：克己復禮，仁也。信善哉。楚靈王若能如是，豈其辱於乾谿？’”是克己復禮乃古語，非發自孔子。自克，杜注：“克，勝也。”自克即克己，即約身也。而俞乃謂“左氏晚出，先儒致疑，凡此之類皆不足據”，直否定左傳矣。

如俞說，則克爲助動詞，同能，己乃復之狀語，句爲能己復禮。而古語文，代詞己可居於主位領位受位，不可作狀語。作狀語當用自。果爲能自復禮，則此句復禮爲仁四字已足，何待云己云克？下文固言“爲仁由己”矣。

孔朱以復爲反，俞以復爲歸復，亦皆未得其義。說文：“復，往來也。”張晏曰：“復，周也。”（漢書叙傳注）復有周旋往復之義。故易之復曰：“反復其道，七日來復，天行也。……復，其見天地之心乎。”朱注：“反復其道，往而復來、來而復往之意。”易之言復，亦聯繫於修身從道，曰：“不遠之復，以脩身也。中行獨復，以從道也。”脩身猶約身。孟子盡心下：“動容周旋中禮者，盛德之至也。”動容周旋中禮，則進退容止非禮不行（用漢書董仲舒傳語）。何晏曰：“仁者，行之盛也。”（論語子罕注）復禮即動容周旋中禮，此盛德之至，行之盛，即德行之極則，是爲仁矣。明乎此，方知孔子何以不輕以仁許人。漢書谷永傳載成帝使問永，對曰：“克己復禮，毋貳微行出飲之過。”又王莽傳載陳崇張竦爲諛莽之奏曰：“然而折節行仁，克心履禮。”莽傳此語即由“克己復禮爲仁”脫胎。履禮亦動容周旋中禮之意。復非謂反，非謂歸復也。

夫仁者愛人（孔子答樊遲問。論語顏淵），愛人必克己。不能復禮（不能動

容周旋中禮),則將肆己以妨人矣。此克己復禮之所以爲仁也。

## 150. 期已久矣

論語陽貨：“宰我問：三年之喪，期已久矣。”此期字釋文與朱注皆云“音基，下同。”以爲期年之期，非也。若爲期年之期，則句意乃期年已太久，亦即宰我主張短於期年，與下文之主張期年不相容。此其一。若爲期年之期，則與上文“三年之喪”語意不銜接，“三年之喪，期(期年)已久矣”實爲不辭。此其二。

按：宰我乃陳所見於孔子，非心有未明而問也。此期字乃期限之期，謂服喪期。“期已久矣”者，謂服喪三年爲期太久。下句即申言理由，曰：“君子三年不爲禮，禮必壞；三年不爲樂，樂必崩。”又言己之主張，期年可已。則先陳理由，曰：“舊穀既沒，新穀既升，鑽燧改火。”其言層次清楚，主張顯明。而或者以爲宰我乃“舉時人欲定親喪爲期之意以待斥於夫子。其謂君子三年不爲禮，……當時短喪者或據爲口實，故宰我亦直述其語”(劉寶楠劉恭冕正義)。此不曉論語文義，妄爲曲說。又以此期字“一本作其”(見釋文)爲是，亦不明句法。用其字則爲副詞，表揣度，語意不肯定，與宰我此言之旨不合矣。

## 151. 仕而優學而優之優

論語子張：“仕而優則學，學而優則仕。”優之義，今人每以爲今語優良之優，非也。

說文：“優，饒也。”“餘，饒也。”是優者有餘裕之意。故馬融引“行有餘力則以學文”解“仕而優則學”。朱熹注：“優，有餘力也。”即此意。荀子言“學者非必爲仕”(大略)，亦謂學而優乃可以仕也。朱熹明仕與學之關係曰：“仕與學理同而事異。故當其事者必先有以盡其事而後可及其餘。然仕而學，則所以資其仕者益深；學而仕，則所以驗其學者益廣。”

論語憲問：“孟公綽爲趙魏老則優，不可以爲滕薛大夫。”朱注：“優，有餘也。”劉寶楠正義：“優者饒也。”

左傳哀十一年：“魯之群室衆於齊之兵車。一室敵車，優矣。”

孟子告子下：“‘好善足乎？’曰：‘好善優於天下，而況魯國乎？’”趙注：“以此治天下，可以優之。”朱注：“優，有餘裕也。言雖治天下，尚有餘力也。”焦循正義：“乃足則僅足而已，優則饒裕有餘矣。”

荀子王制：“污池淵沼川澤謹其時禁，故魚鼈優多而百姓有餘用也。”優多，饒多也。又正論：“而聖王之生民也，皆使當厚優（按：厚優連文，說詳別則，21則）。”厚優，富厚饒足也。

戰國策趙四：“所謂桑雍者，便辟左右之近者及夫人優愛孺子也。”鮑注：“優，饒也。言愛之甚。”

漢書鮑宣傳：“上以宣名儒，優容之。”優容，寬容也。

婁壽碑（漢靈帝熹平三年）：“優於春秋，玄嚶有成。”優於春秋即富於春秋。

圉令趙君碑（漢獻帝初平元年）：“郡仍優署五官掾功曹，州辟從事。”優，厚也，超也。

優字之饒義厚義，魏晉時猶用之。三國志吳朱然傳：“然到吳，策優以禮賀。”

優之義如是，非今語之優良也。

優字通漚。詩小雅信南山：“益之以霏霖，既優既渥。”說文引作漚。鄭箋亦以饒解之，曰：“冬有積雪，春而益之以小雨潤澤，則饒洽。”堯廟碑（漢桓帝永康元年）：“嘉樹優沾。”

優與游雙聲兼疊韻，常作一詞。詩大雅卷阿：“伴奂爾游矣，優游爾休矣。”鄭箋：“女則得伴奂而優游（或奪游字），自休息也。”禮記儒行言儒之寬裕，曰：“禮之以，和爲貴。忠信之美，優游之法，……其寬裕有如此者。”優游，優饒遊縱之意。此屬寬裕之事。注疏皆以爲和柔，未允。（“禮之以，和爲貴”以字連上讀，即論語學而“禮之用，和爲貴”。以用古通。疏讀“以和爲貴”，誤。）漢書元帝紀贊：“而上牽制文義，優游不斷。”優游，不決斷貌。二字亦分用。左傳襄二十一年記叔向語引詩曰：“優哉游哉，聊以卒歲。”詩小雅采菽：“優哉游哉，亦是戾矣。”鄭箋解作“優游自安，止於是”。孔疏則分說之，曰：“優饒之哉，遊縱之哉。”仍以優爲饒義。優哉游哉用法亦猶“蒼兮蔚兮”，“婉兮孌兮”（詩曹候人）。

優謂饒裕，後因引申爲勝，亦即優劣之優。

漢書翼奉傳：“今漢道未終，陛下本而始之，於以永世延祚，不亦優乎？”

王朗與孫策書：“威盛刑行，施之以恩，不亦優哉？”（三國志吳劉繇傳）

漢書酈陸朱劉叔孫傳贊分論五人，謂劉敬叔孫通遇其時，酈食其不免鼎鑊，朱建亦喪身，惟陸賈“附會將相以疆社稷，身名俱榮，其最優乎”。最優者，於諸人中爲最勝也。

尹宙碑（熹平六年）：“綱紀本朝，優劣殊分。”

楊俊曰：“芝（司馬芝）雖夙望不及朗（司馬朗），實理但有優耳。”（三國志魏楊俊傳）

以上諸例皆漢時語也。此義猶沿用於今詞語優劣、優勝中。

此仕字乃今所謂從事一般工作。孟子萬章下：“仕非爲貧也，而有時乎爲貧。”所舉例爲委吏，乘田，乃至抱關擊柝。禮記言四十而仕，五十服官政（曲禮上）。仕別於服官政，仕非即作官也。

仕或作官亦必學。子產以爲不學而從政，“猶未能操刀而使割也”，故當“學而後入政”（左傳襄三十一年）。荀子曰：“學者非必爲仕，而仕者必以學。”（大略。以，今本作如，誤。說詳別則，300則）班固以爲雋不疑“學以從政”，故能“臨事不惑”（漢書雋不疑傳）。

學亦非惟讀書。馬融引“行有餘力則以學文”解“仕而優則學”，文，道藝也（鄭注）。

## 152. 玄德

僞古文尚書“玄德升聞”（今本舜典），玄德實取老子文意。蓋以孔子言舜“無爲而治”（論語衛靈公），聯想及於道家之書。老子十章、五十一章：“生而不有，爲而不恃，長而不宰，是謂玄德。”六十五章：“以智治國國之賊，不以智治國國之福。知此兩者亦楷式。常知楷式，是謂玄德。玄德深矣遠矣。”河上公章句云：“是治身治國之法式也。玄德之人深不可則（測），遠不可極也。”漢書禮樂

志郊祀歌赤蛟：“託玄德，長無衰。”班固兩都賦：“因相與嗟歎玄德。”亦皆謂深遠之德也。劉備字玄德。由老子文意及河上公說，郊祀歌，班固賦，知本為具義之菴(說文。與慎義之備異)。能深能遠，是菴(完具)矣。譙周云：“先主諱備，其訓具也，……如言劉已具矣。”(三國志蜀杜瓊傳)可見當時具義之菴已通用。至云劉已具矣，則類術者測字之陋說，不足論也。

### 153. 冬服夏服未得墨子之意，時服

墨子節葬下：“子墨子制為葬埋之法曰：棺三寸足以朽骨，衣三領足以朽肉。”又屢言“衣衾三領”。“故古聖王制為葬埋之法曰：……衣衾三領。”叙堯葬，舜葬，禹葬，皆“衣衾三領”。既云制為葬埋之法，則衣衾三領者，斂輒以三領，不分冬夏也。而韓子顯學曰：“墨者之葬也，冬日冬服，夏日夏服，桐棺三寸。”冬服夏服非墨子之意也。冬日衣裘絺，果如韓子之言，則冬服違節葬之旨矣。

禮記檀弓下：延陵季子適齊，其長子死，葬於齊，“其斂以時服。”鄭注：“以時行之服，不改制節。”謂當時通行之服，不謂時令，說是。陳澧集說：“時服，隨死時之寒暑所衣也。”則因韓子之說解之，非也。時服，常服也，日常所服。斂葬衣衾，自非甚貧寒之家，皆須預置。士大夫各從其等。為大夫，葬以大夫；為士，葬以士(禮記中庸)。斂以時服，謂以常服斂，不從其等，不如禮制也。故顯官而欲薄葬，則以遺命行之。三國志記魏司馬朗、徐晃、徐宣、韓暨、高堂隆皆遺命“斂以時服”。朗並命“布衣幅巾”，宣“布衣疏巾”。皆不以官服斂。時服意相當於今所謂便衣。時非寒暑時節之時也。

### 154. 節葬之覆惡

墨子節葬下：“衣衾三領足以覆惡。”釋名釋喪制云：“以囊韜其形曰冒，覆其形使人勿惡也。”閒詁引畢云：“死者為人惡之，故云覆惡。”此皆以惡為嫌惡之惡，非是。惡屬於人，不得作覆之受語。惡乃醜惡之惡，古語文常用，如惡人即

貌醜之人。人習以裸爲惡。覆惡，猶今語遮醜。此則爲覆尸之暴露。殯斂之事，中資以上之家，斂先以絲緜纏裹，然後加衣服。絲緜親膚，纏裹必先著以甚短之袴，如今之袴衩（今之袴衩，數十年前尚無之），謂之遮羞袴。此亦可見覆惡之意矣。

## 155. 孟子求全之毀舊注誤

孟子離婁上：“有不虞之譽，有求全之毀。”趙注：“虞，度也。言人之行有不度其將有名譽而得者。……求全之毀，若陳不瞻將赴君難，聞金鼓之聲，失氣而死。可謂欲求全其節而反有怯弱之毀者也。”朱注引呂氏曰：“行不足以致譽而偶得譽，是謂不虞之譽。求免於毀而反致毀，是謂求全之毀。”

按：求全之毀，趙注朱注均非是。不虞，譽之定語。求全，毀之定語。不虞之譽，譽之出於意度外者。求全之毀，毀之由於求全責備者。求與責皆今語要求之意。曰求全，曰求備，曰責備，皆動詞受語結構，其事一也。論語微子記周公曰：“故舊無大故則不棄也，無求備於一人。”言不可責以備行而即棄之（顏師古漢書宣元六王傳注）。又子路：“及其使人也求備焉。”漢書王嘉傳：“勿責以備。”言容忍臣子，勿以備責之也。求全之毀者，行事大體無虧，宜獲譽矣，乃有人焉就其所不及之處毀之，是則求全責備。此謂毀之者求其全，責以備，非謂受人毀者“求全其節”或“求免於毀而反致毀”也。果如趙朱所云，則求全不得爲毀之定語，而句法亦必不如是矣。且所謂求免於毀者，必也謹言慎行，兢兢焉惟毀至是懼，然而反致毀，此則可謂不虞之毀，不可謂求全之毀也。

## 156. 饒樂

荀子修身：“勞苦之事則爭先，饒樂之事則能讓。”饒樂舊注無解。

按：饒樂之饒乃逸義，與勞相對。比觀下列例句：

夫民勞則思，思則善心生；逸則淫，淫則忘善，忘善則惡心生。沃土之民不材，淫也；瘠土之民莫不嚮義，勞也。（國語魯下）

夫瘠地之民多有心者，勞也；沃地之民多不才者，饒也。（淮南子脩務）  
注：“饒，逸也。”

國語例，勞與逸與淫相對。荀子淮南例，皆勞與饒相對。

史記漢書司馬相如傳游獵賦：“楚亦有平原廣澤游獵之地饒樂若此者乎？”  
饒樂亦逸樂也。

## 157. 撥亂世反諸正之撥

公羊傳哀十四年：“撥亂世反諸正。”何注：“撥猶治也。”說文：“撥，治也。”  
段玉裁云：“何意撥之本義非治。撥之，所以爲治也。”段以撥爲如今語撥開之撥。

按：說文說解是。公羊此語，受語爲世，撥不當爲撥開義。漢書兩龔傳：“上知勝非撥煩吏。”又王尊傳：“尊撥劇整亂，誅暴禁邪。”撥煩撥劇，治煩劇也，非撥開。王尊傳例，句法整齊，撥與整並用，誅與禁並用，亦見撥義爲治。又張敞傳：“敞能吏，任治煩亂。”治煩亂，即撥煩撥劇。是撥即治也。

## 158. 默默非沈默不言

楚辭卜居：

世溷濁而不清。

蟬翼爲重，千鈞爲輕。

黃鍾毀棄，瓦釜雷鳴。

讒人高張，賢士無名。

吁嗟默默兮，誰知吾之廉貞？

文選五臣注：“嘿嘿，不言貌。”郭沫若以默默爲“沈默”。均非是。郭云：“單就這幾句話看來，它和屈原思想便大有徑庭。屈原……何曾是受了誹謗而沈默了下來呢？……他何曾‘默默’了？”（黃鍾與瓦釜）尤不明卜居之意。



古語文，默默之義本非沈默。卜居並未言屈原沈默。卜居乃設辭，明屈原廉貞（廉潔正直）而遭棄，能準確表見屈原之思想品質，毫無徑庭。此默默乃謂屈原以被讒而放逐之境遇，即溷濁不清之世。吁嗟默默句意與上下句緊接。舉世溷濁，輕重倒置，瓦釜雷鳴，讒人高張，廉貞反無人知。默默如此，屈原實處之，此其所以吁嗟也。即此吁嗟，已非沈默。況全篇設為屈原語，憤世疾邪，又安見其謂屈原沈默也？屈賦悲回風：“登石巒以遠望兮，路眇眇之默默。”眇眇默默形容前路之脩遠而昏暗。此亦指溷濁不清之世。故下接言“人景響之無應兮，聞省想而不可得”，更接言“愁鬱鬱之無快兮，居戚戚而不可解。心鞿羈而不形兮，氣繚轉而自締”。

古語文，表沈默不言之意惟云默（嘿，墨），不用疊字默默。

易繫辭傳：“或默或語。”

莊子則陽：“道物之極，言默不足以載。非言非默，議其有極。”

荀子非十二子：“言而當，知也；默而當，亦知也。故知默猶知言也。”

史記秦始皇紀：“左右或默，或言馬以阿順趙高，或言鹿者。”

禮記中庸：“……其言足以興；……其默足以容。”

楊惲報孫會宗書：“言鄙陋之愚心，若逆指而文過；默而息乎，恐違孔氏各言爾志之義。”

太玄第五飾：“言不言，默而信也。”

顏延之陶徵士誄：“處言愈見其默。”

此默與語與言相對而言也。

莊子知北遊：“辯不若默。”

此默與辯相對而言也。

漢書揚雄傳：“欲諫則非時，欲默則不能已。”

此默與諫相對而言也。

屈賦惜誦：“退靜默而莫余知兮，進號呼又莫吾聞。”

此靜默與號呼相對而言也。

又幽默,玄默,淵默,默而好思之默亦即靜默之默。

屈賦懷沙:“孔靜幽默。”王逸解幽默為“漠無人聲”。

太玄第九攤:“嘿則得其所者,玄也。”

漢書賈誼傳:“追觀孝文玄默躬行以移風俗。”

婁壽碑(漢靈帝熹平三年):“玄嘿有成。”

魏受禪表(黃初元年):“寬容淵嘿,恩洽群黎。”

揚雄傳:“默而好深湛之思。”

不言為默,更舉數例:

論語述而:“默而識之。”

易繫辭傳:“默而成之,不言而信。”

左傳哀十一年:“我不欲戰而能默。”杜注:“心雖不欲,口不言奔。”釋文:“默,本亦作嘿。”

國語楚語上記殷高宗“三年默以思道”,尚書無逸、論語憲問、呂氏春秋重言皆云“三年不言”。

莊子在宥:“天……示朕以默。”即示朕以無言。天何言哉?四時行焉,百物生焉。此天之道。故下文云“躬身求之,乃今也得”。

荀子正論:“主者民之唱也。……彼將聽唱而應。……唱默則民無應也。”

漢書李廣傳:“陵墨不應。”

又孔光傳:“光嘿不應。”

又楊王孫傳:“其子欲默而不從,重廢父命;欲從之,心又不忍。”默謂不作聲。

祝睦後碑(漢桓帝延熹九年):“潛神默記。”

表默之狀則曰默然(嘿然,漠然),亦不用疊字默默。

戰國策韓二:“而政獨安可嘿然而止乎?”表不言不動。

史記商君傳:“王(魏惠王)嘿然。”

又始皇紀:“始皇默然。”

又項羽紀：“項王默然不應。”

又淮陰侯傳：“漢王默然。”漢書文同。

又陳丞相世家：“高帝默然。”漢書文同。

又齊悼惠王世家：“呂后默然。”亦見漢書。

又儒林傳：“太后(竇太后)默然，無以復罪。”漢書文同。

又絳侯世家：“景帝默然而止。”亦見漢書。

又儒林傳：“見申公對，默然。”漢書文同。

司馬相如游獵賦(史記)：“於是王默然，無以應僕也。”

東方朔非有先生論：“默然無言者三年矣。”

默然見於漢書者不少。

汲黯傳：“上(武帝)默然。”

東方朔傳：“上(武帝)默然不應。”

霍光傳：“主人嘿然不應。”

又：“禹默然。”

史丹傳：“於是上(元帝)嘿然而笑。”

楚元王傳：“堪出之後，大變仍臻，衆亦嘿然。”

馮奉世傳：“玄成等漠然，莫有對者。”注：“漠，無聲也。”

成帝紀：“在位默然，罕有忠言。”

佞幸傳：“上(哀帝)默然不說。”

疊字默默亦作嘿嘿，嚶嚶，墨墨。

賈誼有弔屈原賦，其“于嗟嚶嚶兮”一段，可視為卜居文意之發揮。文曰：

嗚呼哀哉，逢時不祥。

鸞鳳伏竄兮，鴟梟翱翔。

闖茸尊顯兮，讒諛得志；

賢聖逆曳兮，方正倒植。

世謂伯夷貪兮，謂盜跖廉。

莫邪為頓兮，鉛刀為銛。

于嗟嚶兮，生之無故。  
 斡弃周鼎兮；寶康瓠。  
 騰駕罷牛兮，駢蹇驢；  
 驥垂兩耳兮，服鹽車。  
 章甫薦履兮，漸不可久。  
 嗟苦先生兮，獨離此咎。

此文直用卜居之“吁嗟默默兮”。默默固亦謂時之不祥，生之無故，而非謂沈默。此段章法亦與卜居“吁嗟默默兮”一段同，所言即默默之實，而“生之無故”則其概括也。賈云生之無故，旨意深，謂活得沒有道理(舊注非是)，非但一般所謂活得沒有意思。蓋“萬民之生，各有所錯”。屈原忠國愛民而遭棄，已無所錯矣，是生之無故也，故“知死不可讓”而“願勿愛”(俱懷沙)。賈誼所云生之無故，實揭示屈原自沈之故。是真知屈原者。涵泳賈文，於卜居之旨趣自益豁然貫通焉。卜居能準確表見屈原之思想品質者也。

劉向新序節士：

屈原疾閭王亂俗汶汶嘿嘿，以是爲非，以清爲濁，不忍見于世。……屈原曰：“……又惡能以其泠泠更事之之(衍一之字)嘿嘿者哉？”

嘿嘿者，以是爲非，以清爲濁，即卜居之默默也。“又惡能以其泠泠更事之嘿嘿者哉”，即楚辭漁父之“安能以身之察察受物之汶汶者乎”。事之嘿嘿，物之汶汶，一也。

新序雜事一記師曠對晉平公語：

天下有五墨墨。……群臣行賂以采名譽，百姓侵冤無所告訴，而君不悟，此一墨墨也。忠臣不用，用臣不忠，下才處高，不肖臨賢，而君不悟，此二墨墨也。姦臣欺詐，空虛府庫，以其少才覆塞其惡，賢人逐，姦邪貴，而君不悟，此三墨墨也。國貧民罷，上下不和，而好財用兵，嗜欲無厭，諂諛之人容容在旁，而君不悟，此四墨墨也。至道不明，法令不行，吏民不正，百姓不安，而君不悟，此五墨墨也。

是五墨墨，屈原時之楚國蓋皆有之。師曠於此五者皆云“而君不悟”，楚懷頃襄

尤似之。此墨墨亦即卜居之默默也。晉平公本以師曠生無目眈，曰：“甚矣子之墨墨也。”墨墨形容黑暗不見光明。師曠因舉天下之大墨墨五以諷，且曰：“國有五墨墨而不危者，未之有也。臣之墨墨，小墨墨耳。”亦可以知默默（墨墨）之義矣。

史記商君傳：“武王諤諤以昌，殷紂墨墨以亡。”（劉向新序雜事一記別一事，有“昔紂昏昏而亡，武王諤諤而昌”之語，昏昏即墨墨。）此趙良以墨墨謂紂之惟恃力而不恃德，以諷商君。下云“不以百姓爲事”，“殘傷民以峻刑”是也。謂紂墨墨，亦猶前所引新序謂閻王亂俗汶汶嘿嘿也。豈謂紂沈默耶？

觀以上諸例，可知默默謂溷濁不清，顛倒是非，混淆黑白之世。

莊子在宥：“至道之精，窈窈冥冥；至道之極，昏昏默默。”默默亦猶窈窈冥冥昏昏，形容玄默之境界，以謂道之極致。此則道家言。然而詞義仍與前引諸例句之默默有關也。

默默亦或以形容心情之拂逆，鬱懣。

史記魏其武安侯傳：“故魏其日默默不得志而獨厚遇灌將軍。”默默漢書作墨墨。默默不得志，即下文之“鬱鬱不得意”。

又韓長孺傳：“安國既疏遠，默默也。”

漢書匡衡傳：“衡嘿嘿不自安。”

楚相孫叔敖碑（漢桓帝延熹三年）：“其意常墨墨。”

是默默形容世之溷濁不清，亦或形容心情之拂逆鬱懣，非沈默不言之謂也。揚雄解嘲，默、默然、默默並見。曰：

〔默〕顧默而作太玄五千文。……是故知玄知默，守道之極；爰清爰靜，游神之廷；惟寂惟寞，守德之宅。

“默而作”據文選。漢書奪默字。此默字與上文“畫一奇……論者莫當”相對而言，故用曾不能，用顧。兩默字皆靜默之意。太玄即其“默而好深湛之思”所得也。“知玄知默”，玄默猶下文之清靜寂寞。又曰：

〔默然〕故默然獨守吾太玄。

默然,示默之狀也。又曰:

[默默]攫拏者亡,默默者存。位極者宗危,自守者身全。

拏當從五臣音女加切。攫拏,疊韻字,執權用勢之貌。默默則處卑下也。太玄第五守:“無喪無得,往來默默。……守厥故也。”解嘲之默默者存,自守者身全,旨意同此。

默,默然,默默並見於一篇之內,而各有其義與用法,亦與它書合。尤可見默默之非默也。

以默默爲默,爲默然,乃後起之義。秦宓曰:“僕文不能盡言,言不能盡意,何文藻之有揚乎?昔孔子三見哀公,言成七卷,事蓋有不可嘿嘿也。”(三國志蜀秦宓傳)不可嘿嘿,謂當言。此後起之義,不得援以解卜居之默默。

結論:(一)古語文疊字默默之用法有二:一以形容世之溷濁不清,如卜居“世溷濁而不清”一段,弔屈原賦“時不祥”一段,新序“五墨墨”一段所云之情狀。一以形容不得意,心情拂逆,鬱懣。默默並無沈默不言之意。卜居之默默乃第一用法,絕非謂屈原沈默。

(二)古語文表沈默不言惟云默,示默之狀曰默然。而不用疊字默默。

凡疊字,由疊音生義,與雙聲字疊韻字之由雙聲疊韻生義,其理同。疊字,雙聲字,疊韻字,皆不得以原單字說解之。

## 159. 紹介與今語介紹不同

人輒以爲今言紹介,古言紹介,而未之究也。今紹介一詞雖由紹介而來,然二者意義詞性俱不同。戰國策趙三:

勝請爲召而見之於先生。

勝請爲紹介而見之於將軍。

史記魯仲連傳作

勝請爲紹介而見之於先生。

勝請爲紹介交之於將軍。

比較異同，審察意義，上句當從史記，下句當從戰國策。上句，戰國策鮑本召上有爲字，姚本注：錢、劉作“爲召而見之”。可見本有爲字。或以“爲召”無義而去爲字。有爲字是。爲字下當云紹介，紹誤召，又奪介字也。下句，史記交字當爲而見二字，傳寫誤耳。

何謂紹介？

紹，史記索隱：“紹者繼也。”有聯繫之意。

介，用法同出使爲介之介。聘問，使人謂之介。儀禮聘禮有上介、衆介。正使稱上介。陳公孫貞子使吳，入吳地，未及將命而死。吳子使大宰嚭勞，且辭曰：“……寡君敢辭上介。”（左傳哀十五年）上介謂貞子。此示不願以貞子之尸人。副使稱介。杜預左傳昭元年注：“介，副也。”又昭十二年注：“介，副使也。”公孫貞子之介芋尹蓋爭必以尸人，對大宰嚭曰：“寡君使蓋備使，……備使奉尸將命。”杜注：“備，猶副也。”未允。備使乃自稱，謙辭，謂備使者之列也。副使稱介，左傳記載多見之。如襄十四年“子叔齊子爲季武子介”，昭元年“楚公子圍聘于鄭，伍舉爲介”，昭十五年“晉荀躒如周，籍談爲介”，哀十五年“子服景伯如齊，子贛爲介”。

紹與介之義如上。然則紹介者，聯繫雙方之介也。紹，動詞。介，名詞。紹介，仍爲名詞。故必用爲字，云“爲紹介”。史記集解引郭璞曰：“紹介，相佑助者。”亦此意。戰國策鮑注引郭解，作“相佑助也”，也字誤。

紹介，以今語表達，可云聯繫的人。平原君之語則爲：讓我做個聯繫的人，領他來見您。

今語介紹，介紹之人可稱介紹人。然古語紹介不得云紹介人。人字已包涵於介字之中也。

禮記聘義有“介紹而傳命”之文，亦見大戴記朝事，此非今所謂介紹。此介紹二字非一詞。介，名詞，主語。紹而傳命，謂語。紹與傳俱動詞。上文言介之人數；此接言介之任務，曰紹，曰傳命。紹，鄭注孔疏俱無解。史記索隱解紹爲繼，是。然索隱未能明其何所指，乃云“介不一人，故禮云‘介紹而傳命’是也”。此以紹繼之意指介不一人而一一相繼，則非也。說文：“紹，繼也。”“繼，續也。”“續，連也。”紹者，今語聯繫之意。紹而傳命者，聯繫雙方並傳達辭命也。

故紹介乃今語聯繫的人,名詞,非今語動詞之介紹也。

## 160. 輩

輩之義,說文云“若軍發車,百兩爲輩”。古籍多用引申義。

一爲等第。

史記孫子傳:“忌數與齊諸公子馳,逐重射。……馬有上中下輩。”

一爲班次。

孫子傳:“既馳三輩畢。”三輩,三班,非三次(三次可以使原馬跑三次)。今語有兩班倒,三班倒之說法,班古語文用輩。

一爲人之一批。或一人一次,或若干人一次。

又秦始皇紀:“高使人請子嬰數輩,子嬰不行。”

又張耳陳餘傳:“使者往十餘輩,輒死。若何以能得王?”上句漢書作“使者往十輩,皆死。”

漢書蘇武傳:“匈奴留漢使郭吉路充國等前後十餘輩。”

又張騫傳:“使者相望於道,一輩大者數百,少者百餘人。……漢率一歲中使者多者十餘,少者五六輩。……乃遣使歲十餘輩出此初郡(初置之牂柯等郡)。

今行輩義,古用行。例如:“漢天子,我丈人行也。”(蘇武傳)

## 161. 數十百人及類似說法

史記項羽紀:“復斬漢一都尉,殺數十百人。”漢書文同。

又魏其武安侯傳:“食客日數十百人。”漢書文同。顏注:“或八九十,或百人也。”

按:顏云八九十,蓋以八九十近百。然此類說法,正惟不能實舉,故云如是。記



項羽戰於亂兵之中，殺數十人，甚且至百也。記灌夫食客日數十人，多之日且至百也。數十者可以指七八十，非必至少八九十也。

類此之說法：

漢書王尊傳：“吏民數千萬人爭叩頭救止尊。”

謂數千人乃至萬人也。

又食貨志上：賈誼說上曰：“卒然邊境有急，數十百萬之衆，國胡以餽之？”

謂數十萬乃至百萬也。

## 162. 檣船

史記項羽紀：“烏江亭長檣船待。”漢書文同。舊注檣之音義各有三：

[音](一)音儀。(集解引徐廣)

(二)音俄。(同上)

(三)音蟻。(集解引孟康，顏注引服虔)

[義](一)附也，附船著岸也。(集解引孟康)

(二)正(按即整)也。(集解引應劭)

(三)南方人謂整船向岸曰檣。(集解引如淳，顏注引同)

廣韻檣同蟻，“整舟向岸。”

按：儀古音俄，蟻古音蛾，檣與前引之注音儀俄蟻，尚有輶字，古乃一音。漢書禮樂志郊祀歌赤蛟：“象輿輶。”注引孟康曰：“輶，待也。”引如淳曰：“輶，僕人(御者)嚴駕待發之意也。”顏曰：“如說是也。輶音儀(古音叶蛇)。”檣今當讀廣韻之魚倚切，上聲(紙韻)。

檣字諸家解誠如索隱所云“各以意解爾”。臆解安能得其義？乃至改字。索隱云：“鄒誕生作漾船，以尚反。劉氏亦有此音。”漾船，使船蕩漾，不止亦不前也。船工有此。漾字乃鄒誕生不得檣義，以檣漾右上角皆為羊，以檣為漾之誤

字而臆改。

竊謂檣船之檣乃引申用法，謂繫船之樁，作動詞。說文栽築榦檣字連列。“栽，築牆長版也。築，擣也。榦，築牆耑木也。檣，榦也。”是檣爲榦之異名，築牆兩耑所立之木，徐鍇解爲“築牆兩旁木”，以掣定長版者。今語曰樁。由版築之樁引申以謂繫船之樁。船攏岸，植樁岸邊以繫船索。開船則解索拔樁。檣船者，繫船於檣也。若船不久停，則但由船頭之穿孔插篙至於水底。

### 163. 刪字刊字本非削除

史記十二諸侯年表：“於是譜十二諸侯，……著于篇，爲成學治古文者要刪焉。”

史記司馬相如傳：“無是公言天子上林廣大，山谷水泉萬物，及子虛言楚雲夢所有甚衆，侈靡過其實，且非義理所尚。故刪取其要歸正道而論之。”“故刪取”句漢書文同。（要歸連文，意爲要旨，舊注及標點本斷句皆誤，詳別則。）

漢書藝文志：“歆於是總群書而奏其七略。……今刪其要以備篇籍。”

要刪，刪取，刪，注家未得其解。

解(一)，史記索隱於年表解“要刪”句云：“言表見春秋國語，本爲成學之人欲覽其要，故刪爲此篇焉。”以爲削繁存要，此以刪爲削。

解(二)，索隱於相如傳引大顏云：“不取其夸奢靡麗之論，唯取終篇歸於正道耳。”以爲不取……，唯取……。以刪與取相對，此亦以刪爲削。

解(三)，顏師古漢書相如傳注：“言不尚其侈靡之論，但取終篇歸於正道耳，非謂削除其辭也。而說者便謂此賦已經史家刊剝，失其意矣。”索隱引顏此注云：“刪要，非謂削除其詞。而說者謂此賦已經史家刊剝，失之也。”以爲不尚……，但取……。此注認定非削除其辭，避開刪字，因而刪字無著落。

解(四)，顏藝文志注：“刪去浮冗，取其指要也。”禮樂志注：“削者謂有所刪去。”明以刪爲“刪去”，與取相對，此亦以刪爲削。藝文志“刪其要”，按句法，刪

之受語乃要。以刪爲削，是削去其要矣。於是將刪之受語換作浮冗，並於要上別增動詞取。

按：諸解俱非是。“要刪”之刪，“刪取其要歸正道”之刪，“刪其要”之刪，義爲最錄（取錄），著錄，非削除，芟去。

說文刪與刊剝連列，三字互訓。

刊，剝也。从刀，干聲。

剝，刊也。从刀，發聲。（剝掇音同，丁括切。掇乃拾取，故剝有取義。）

刪，剝也。从刀册。册，書也。

刪爲著錄，故字从刀册會意。古初書寫用刀，後漸用筆。易繫辭下傳：“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說文：“契，大約也。从大从𠄎（𠄎，恪八切）。易曰：‘後代聖人易之以書契。’”契字从𠄎，𠄎字从刀，契亦刻也。又：“契，刻也。从𠄎从木。”契契音同（俱苦結切，又苦計切）義同，本爲一字。刻必有所削除，然刻非削。戰國策齊三：“今子，東國之桃梗也。刻削子以爲人。”刻與削並用，不得但云削也。

而刊削義與刪刊剝異。說文：

刊，剗也。从刀，元聲。

削，一曰析也。从刀，肖聲。

刊字用法，可以觀史記漢書所記韓信語：

至使人，有功當封爵者， 印刊敝，忍不能予。（史記）

至使人，有功當封爵， 刻 印刊，忍不能予。（漢書）

顏注引蘇林曰：“刊音刊角之刊，刊與搏同。手弄角訛，不忍授也。”蘇云與搏同，即說文剗也。漢書先言刻印，後言刊，史記刊下著敝，知印刻成之後，磨弄至於敝損（刊削），捨不得給（今語）。“至使人”逗。此句句法，項王“見人”如此，“使人”如彼，此婦人之仁。使人者，用人也。史記漢書標點本標點俱未當。劉向新序善謀下作“印刊綬弊”。刊敝，消耗之意，字亦作玩弊。史記平準書：“百姓玩弊以巧法。”漢書食貨志文同，弊字作敝。顏注：“玩，訛也，謂摧挫也。”索隱：“玩者耗也，消耗之名。”削字用法，可以觀漢書孔光傳：“時有所言，輒削草

稟。”又朱博傳：博召見功曹，與筆札使自記。知其對以實，乃令就席，“投刀使削所記”。削，削除也。

剡亦削義。易繫辭下傳：“剡木爲矢。”禮記雜記下：“圭……剡上左右各寸半。”說文：“剡，銳利也。”

以刪刊剡爲刪定，刊定，剡定，猶今語之改定，修改。然非即爲削除。商子定分：

有敢剡定法令，損益一字以上，罪死不赦。……有擅發禁室印及入禁室視禁，法令及禁剡一字以上，罪皆死不赦。

言剡定，有損有益。王念孫廣雅釋詁疏證：“刊者，……今人言刊定是也。”（卷四上）皆非即爲削除也。後人以刪刊剡並爲削除。顏注及補注皆同此誤。補注引舊說解刪爲定，又云“非刪削之謂也”，“豈爲刊剡之本”，仍以刪刊剡爲削除也。

漢書藝文志著錄乃據七略。其有變動者，曰出曰入曰省。出此類入彼類（如兵權謀家“出司馬法人禮”）曰出入，新入之（如書家“入劉向稽疑一篇”）曰入，去其重（如兵權謀家“省伊尹、太公……淮南王”，兵技巧家“省墨子重”）曰省。史記孔子世家言“去其重”，用去字；漢志言省某家，用省字。言去言省，皆不言刪，刪字義非削除也。

史記孔子世家叙孔子整理舊典，於書，曰：“序書傳，上紀唐虞之際，下至秦繆，編次其事”；於詩，曰：“去其重，取可施於禮義，上采契后稷，中述殷周之盛，至幽厲之缺，始於衽席”；於易，曰：“序彖、繫、象、說卦、文言”；於春秋，曰：“約其文辭而指博。……筆則筆，削則削”。漢書藝文志叙孔子整理舊典，於易，曰：“爲之彖、象、繫辭、文言、序卦之屬十篇”；於書，曰：“至孔子纂焉，……而爲之序，言其作意”；於詩，曰：“純取周詩，上采殷，下取魯”。王逸離騷叙亦言及孔子定經術，曰：“刪詩書，正禮樂，制作春秋。”言序，言紀，言編次，言取，言采，言述，言筆，言爲，言纂，言刪，言正，言制作，而芟去其重言去，削除言削。漢書禮樂志記劉向言：“今之刑非皋陶之法也。而有司請定法，削則削，筆則筆，救時務也。”削除亦言削。故削除皆不曰刪也。

後漢時刪義尚不爲削除。說文然矣，漢書中前所舉例然矣。孔奇“博通經

典，作春秋左氏刪。”（後漢書孔奮傳）此刪字義即漢志“刪其要”之刪也。

史表之“要刪”，乃一詞，自爲要錄之意。相如傳賦全文具錄，非經削除，刪取自爲著錄。“刪取其要歸正道而論之”，著其要歸正道而論列之也。漢志之“刪其要”，刪者乃其要，自爲最錄其要也。故要刪，刪取，刪，皆不得有削除之義也。

刪字刊字之削除義，乃由刪刊必有所削除，一取一去，就其去之一面用之。刪字之例：

臣上書言狀，幸得下吉。吉謙讓不敢自伐，刪去臣辭。（漢書丙吉傳）

徵天下通知鐘律者百餘人。使羲和劉歆等典領，條奏言之最詳。故刪其僞辭，取正義著于篇。（又律曆志上）

此與前所舉史表，相如傳、藝文志之刪字用法不同。刊字之例：

當陳隧者，井堙木刊。（左傳襄二十五年。杜注：“刊，除也。”）

所謂金相玉質，百世無匹，名垂罔極，永不刊滅者矣。（王逸離騷叙）

於此當說明者，此非所謂“反義爲訓”（“正反兩義並訓”）。“反義爲訓”，語文中並無此現象，出於訓詁家之誤解。

## 164. 除某官之除舊解誤

除某官之除，顏師古漢書注於景帝紀引如淳曰：“凡言除者，除故官就新官也。”於竇田灌韓傳亦云，且明言“除去”。

按：除去乃後起之義，以解除官，非是。史文爲某官，擢某官，補某官，遷某官，其改官者皆叙新官，以故官已見上文，無須贅言也。其因事而免者，故官亦不云除。漢書王莽傳下：“伊休侯疊……但免侍中中郎將，更爲中散大夫。”云除，皆爲新官。史記平準書：“諸買武功爵官首者試補吏，先除。”漢書食貨志文同。又魏其武安侯傳：“君除吏已盡未？吾亦欲除吏。”亦見漢書。漢書兒寬傳：“不署曹，除爲從史。”言署言除，皆謂新官。又李尋傳：“尋獨好洪範災異，又學天文月令陰陽。……方進亦善爲星曆，除尋爲吏。”又王尊傳：“太守奇之，除補

書佐。”又王莽傳下：“甚悲哀及能誦策文者除以為郎。”景紀文曰“列侯初封及之國”，曰“諸侯太傅初除之官”，初封初除，不得一謂就新，一謂除故也。

竊謂除某官之除乃階除義之引申。說文：“除，殿陛也。”“陛，升高階也。”授官曰除，升官曰遷(說文遷訓升高，遷訓登，本為一字)，字之用法同。

除又為治，則以音近假借。除治雙聲，一音之轉。戰國策秦二：醫扁鵲見秦王，王“示之病，扁鵲請除”。高注：“除，治也。”鮑注：“欲去其病。”高解是。下文“除之未必已也”，即治之未必已也。不當云去之未必已也。又秦一：“父母聞之，清宮除道。”漢書朱買臣傳：“見其故妻，妻夫治道。”除即治也。復由治義引申為除去義，如歲除，除舊更新。

## 165. 留侯世家之皆不省

史記留侯世家：“良數以太公兵法說沛公。……良為他人言，皆不省。”漢書文同。顏注：“省，視也。”補注：“釋詁：省，察也。顏訓非。”

按：此乃省悟之省，即今語懂，了解。故接叙良曰：“沛公殆天授。”

## 166. 主臣之語舊解多誤

史記漢書記陳平馮唐“主臣”之語，舊解多不得其意。

史記陳丞相世家：

於是上(文帝)亦問左丞相平。

平曰：“有主者。”

……

上曰：“苟各有主者，而君所主者何事也？”

平謝曰：“主臣。陛下不知其驚下，使待罪宰相。宰相者，上佐天子理陰陽，順四時；下育萬物之宜；外鎮撫四夷諸侯；內親附百姓，使卿大夫各得任其職焉。”

又馮唐傳：

上(文帝)既聞廉頗李牧爲人，良說，而搏髀曰：“嗟乎，吾獨不得廉頗李牧！時爲吾將，吾豈憂匈奴哉？”

唐曰：“主臣陛下雖得廉頗李牧，弗能用也。”

亦見漢書陳平王陵傳，馮唐傳。

主臣何意，舊有三說：

一說惶恐之辭，驚怖，稱主臣猶云昧死，死罪。見集解引張晏，索隱又引樂彥，顏注引文穎、晉灼。顏謂文晉是。補注亦謂惶恐，且云漢時確詰，別無義可求。

一說不敢欺。見集解引韋昭。

一說主群臣。見集解及顏注引孟康。索隱：“蘇林與孟康同。”

按：以爲惶恐之辭，猶言死罪(文穎)，以爲人臣進對前稱主臣，猶上書前云昧死(樂彥)，果如是，則主臣爲奏對之習語。然而非也。以陳平馮唐此奏對言之。曰驚下，曰待罪，曰鄙人，曰不知忌諱，曰愚，曰誠愚，觸忌諱，曰死罪死罪。凡此奏對中惶恐之辭，皆非主臣之謂也。陳平馮唐此語俱文帝時事。蘇林孟康漢末魏初人，歷官久。漢時奏對中果有此惶恐之辭主臣，何以蘇孟俱未之知？索隱云：“既古人所未了，故並存兩解。”(按：實三解)此謂集解。蘇孟果未了，裴更難了矣。細繹主臣二字，不得具惶恐驚怖昧死死罪之義。主若爲君上，主臣並舉亦如君臣並舉，安有惶恐之義？補注云：“蓋對主稱臣，惶恐意自見。”對主稱臣，乃在君上前自稱臣。此稱呼名詞，所稱者臣之一名耳，惶恐意何由自見？且既以主臣爲主上之主，臣子之臣矣，則爲相對關係之二名，即主與臣，乃並列結構，又何從生對主稱臣之義耶？是惶恐之說無理。

次言韋昭“不敢欺”之說。韋云：“言主臣道，不敢欺也。”意謂臣所言者，主(動詞)爲臣之道，不敢欺君。此意不得概括爲主臣二字。此說亦非是。

次言蘇林孟康“主臣，主群臣也”之說。試觀陳平語意。平謝曰“主臣”，乃對文帝問“君所主者何事”。自前“有主者”，“主者謂誰”，“苟各有主者”，“君所主者何事”，至此“主臣”，諸主字同一義，謂掌管。如廷尉主決獄，治粟內史主

錢穀是。宰相則主群臣，即陳平所云“使卿大夫各得任其職”。平言宰相之職，上下外內甚備，而其要，自爲使卿大夫各得任其職，故曰“主臣”。孟康曰“主群臣也”，解是。左傳昭元年：“趙孟將死矣。主民，翫歲而惕日，其與幾何？”白虎通封公侯：“司徒主人。”趙岐孟子“使契爲司徒，教以人倫”注：“司徒主人，教以人事。”宰相“主臣”，卿“主民”，司徒“主人”，說法同。孟康申說云：“若今言主人也。”主人今本誤倒，作“若今言人主”，與上句“主群臣”不相謀。人主謂君，而陳平云主臣乃宰相之職，不得云若人主。且人主古已習用，非但“今言”。上句“主群臣也”既釋主臣之義，此復就主臣之說法言之，曰若言主人。“今言”者，當時習言也。

張晏說引馬融龍虎賦：“勇怯見之，莫不主臣。”此主臣必爲譌字。“莫不”下當用動詞，主臣二字不得合而爲動詞。主臣亦無從生惶恐之義，因既不能由義引申，亦不能由音假借也。故必爲譌字。馬融經師，隻言片語，後人輒以爲據。故補注不置疑，以爲漢時確詁。實非也。

漢書朱博傳：博遷琅邪太守，新視事，右曹掾史皆移病卧。博問故，對言：“惶恐。故事：二千石新到，輒遣吏存問致意，乃敢起就職。”“惶恐”顏注：“言懼新太守之威。”解是。補注引周壽昌曰：“猶奏記之先言主臣，皆發語辭也。”非是。此所謂故事，乃當時官場習俗。言惶恐非必由衷，而表示懼新太守之威，對語自宜如是。古人辭簡，但言惶恐。然後接言故事云云。此例可以說明陳平之對但言主臣，然后具言宰相職之上下外內各方面。陳平言主臣，屬下言惶恐，俱非禮貌專用之語。先簡言以對，然後具陳之。“惶恐”下句之“乃敢”，與惶恐意關聯。若惶恐非謂懼，則敢字無根。故朱博傳此例不得據以謂陳平對之主臣爲惶恐也。

陳平朱博語，以今語表達則爲

掌管群臣。陛下……使臣做宰相。宰相的責任，上輔佐皇上……使群臣各能擔任好他的職務。

害怕。舊例：太守新到任，總是派人慰問致意，掾史們才敢出來就職。

復觀馮唐語意。馮唐語上承文帝語“嗟乎，吾獨不得廉頗李牧！時爲吾將，



吾豈憂匈奴哉？”曰：“主臣陛下雖得廉頗李牧，弗能用也。”此主臣二字實不可解。主臣非惶恐之辭，韋昭解亦非是，前既明之矣。蘇林孟康解不可用於此。竊以此主臣當爲“臣呂”二字之誤。漢書以字本皆作呂。因簡壞，又呂與臣形近，校寫者以陳平有主臣之言，遂比而書之如是。馮唐此語曰：

臣呂陛下雖得廉頗李牧，弗能用也。

上承文帝頗牧爲將豈憂匈奴之語，對以雖得頗牧亦不能用。而此語面指君上，不宜直用判斷語，固當有臣以二字。試比較：

陛下即使得到廉頗李牧，也不能用。（判斷語）

臣以爲陛下即使得到廉頗李牧，也不能用。（叙說語）

有臣以二字，語氣自婉遜也。

## 167. 以縣官指稱天子非無限制

漢人言及天子，或稱爲縣官。何以謂之縣官？漢書東平思王傳注引張晏曰：“不敢指斥成帝，謂之縣官也。”然史文記東平王宇語，一稱縣官而再稱天子。稱天子之語，謂“漢大臣議天子少弱，……建欲使我輔佐天子”。稱縣官之語，謂“我見……縣官年少持服，……”是稱天子者乃就大臣之議與建而言，東平王言天子，則稱縣官，固未見其不敢指斥之意也。史記絳侯周勃世家索隱：

“縣官謂天子也。所以謂國家爲縣官者，夏官王畿內縣即國都也。王者官天下，故曰縣官也。”是亦牽強之說。天子天下共主，奈何以畿內縣之官稱之？

竊謂稱天子爲縣官，不過背地指稱，有類隱語，並無不敢指斥之敬意。且縣官非但以指稱天子，亦謂朝廷，亦謂官府，亦謂官吏。古亦以朝廷指稱天子。諸葛亮於坐上與杜微書，稱後主爲朝廷（三國志蜀杜微傳）。

縣官謂天子，謂朝廷，謂官府，謂官吏，舉例如下：

謂天子之例：

史記絳侯周勃世家：“庸知其盜買縣官器。”漢書文同。索隱：“縣官謂天子也。”

漢書東平思王傳：“縣官年少持服。”

又霍光傳記霍禹(光子)曰：“縣官非我家將軍不得至是。”霍山(光兄孫)曰：“今丞相用事，縣官信之。”山、雲(光兄孫)、禹曰：“縣官離散斥逐諸壻。”山等相謂曰：“此縣官重太后。”注引如淳曰：“縣官謂天子。”

又楊敞傳記楊惲曰：“有功何益？縣官不足為盡力。”譚(惲兄子)即曰：“縣官實然。蓋司隸、韓馮翊皆盡力吏也，俱坐事誅。”

又陳湯傳：丞相御史請廢昌陵邑中室，奏未下，人以問湯：“第宅不徹，得毋復發徙？”湯曰：“縣官且順聽群臣言，猶且復發徙之也。”

又京房傳：“中書令石顯、尚書令五鹿君相與合同，巧佞之人也，事縣官十餘年。”

是稱天子為縣官，並無不敢指斥之敬意。觀霍光傳楊敞傳稱縣官之數語尤明。

謂朝廷之例：

漢書東方朔傳：“上以若曹無益於縣官，……無益於國用。”

又趙廣漢傳：“臣生無益縣官，願代趙京兆死。”

又鮑宣傳：“免遣就國，收乘輿器物還之縣官。”

後漢書鄧訓傳：“議者咸以羌胡相攻，縣官之利。”

謂官府之例：

史記平準書：“乃募豪民田南夷，入粟縣官。”漢書食貨志文同。

又：“虜數萬人皆得厚賞，衣食仰給縣官。(此句漢志併叙在下文)……而胡降者皆衣食縣官，縣官不給。……乃徙貧民於關以西及充朔方以南新秦中七十餘萬口，衣食皆仰給縣官。……於是縣官大空。”亦見漢志。

又：“從建元以來，用少，縣官往往即多銅山而鑄錢。”漢志文同。

又：“貧者畜積無有，皆仰縣官。”漢志文同。

又：“卜式上書願輸家之半縣官助邊。……會軍數出，渾邪王等降，縣官費衆，倉府空。其明年，貧民大徙，皆仰給縣官，無以盡贍。卜式持錢二十萬予河南守以給徙民。……乃賜式外繇四百人。式又盡復予縣官。是時富豪皆爭匿財，唯式尤欲輸之助費(漢志作“唯卜式數求入財以助縣

官”)。……卜式雖躬耕牧，不以爲利，有餘輒助縣官之用。”亦見漢志及漢書卜式傳。“盡復予縣官”及“助縣官之用”句之縣官，卜式傳但作官。

又：“百姓終莫分財佐縣官。”漢志文同。

又：“縣官以令禁之。”漢志文同。

又：“而縣官有鹽鐵緡錢之故，用益饒矣。”亦見漢志。

又：“縣官錢少，買馬難得。”漢志文同。

又：“見郡國多不便縣官作鹽鐵。”漢志文同。

史記汲黯傳：“縣官無錢，從民貰馬。”漢書文同。

漢書兩龔傳：“使者至縣請舍。欲令至廷拜授印綬。舍曰：‘王者以天下爲家，何必縣官？’遂於家受詔。”

謂官吏之例：

史記平準書：“上令官求雨。卜式言曰：‘縣官當食租衣稅而已。今弘羊令吏坐市列（今本列下衍肆字，漢志無肆字，索隱亦無），販物求利。’”亦見漢書食貨志。

## 168. 騫之損義

騫有損義。故閔損字子騫。漢書鼂錯傳：“使主內亡邪辟之行，外亡騫汗之名。”顏注：“騫，損也。”汗則汗下之義。騫本爲馬腹繫（說文），損意乃引申義。繫，羶之或體。加繫絆則制抑之，故損。

騫之音亦有抑損義。騫廣韻入仙韻，去乾切，古音同添韻苦兼切之謙。聲俱屬溪母，韻則仙韻添韻古不分。謙之卦德，意存抑損。象云天地神人之道，虧盈益謙，變盈流謙，害（禍）盈福謙，惡（去聲）盈好謙。謙與盈相對，損也。象云哀多益寡。謙卦六爻皆吉，古人之重抑損也如是。謙說文訓敬，敬亦自抑損也。

## 169. 徧贊賓客之詞義句法

史記魏公子傳：“公子引侯生坐上坐，徧贊賓客。”贊字集解正義無解，索隱

解誤,所見諸選本注解均誤。索隱:

贊者告也。謂以侯生遍告賓客。

選本注解:

贊,稱贊,贊美。意思是向所有的賓客一一稱贊侯生。(大學語文)

贊,稱贊,介紹。意謂向所有的賓客稱贊侯生。(中國歷代散文選)

贊揚地加以介紹。(歷代文選)

一一向賓客介紹侯生而盛稱他的賢德。(史記選)

向賓客一一介紹侯生並稱贊他的德行。(北京市語文學習講座)

把侯生向一個一個客人介紹。(高中語文第二冊,新第三冊同)

徧贊于賓客,把侯生向一個一個客人介紹。(古代散文選)

按:(一)贊非稱贊、贊揚。史文賓客乃贊之受語。以贊爲稱贊、贊揚,是則稱贊(贊揚)賓客,其舛於事情明甚。注者亦未嘗不知稱贊(贊揚)賓客之舛於事情,乃轉而謂稱贊(贊揚)侯生。然史文固明言“贊賓客”也。故此解進退失據。古語文,贊非今複音詞之稱贊(贊揚),表稱贊(贊揚)之意用稱(仍以表一般之稱說爲主),而不用贊。今語,稱贊(贊揚)必用複音詞,亦不說贊。是贊之一字,無論古今,均不作稱贊(贊揚)解也。(二)贊非告。索隱以贊爲告,云以侯生遍告賓客。賓客既會於堂矣,若以侯生告賓客,一告即舉座周知,奚待遍告?(三)爲雙方介紹,必當以卑幼介紹於尊長,此情理之當然。公子特尊侯生,身自駕迎,引坐上坐,必不以侯生介紹於賓客。故“遍贊賓客”非“以侯生遍告賓客”,非“一一向賓客介紹侯生”,乃遍以賓客見於侯生,乃周遍進見賓客於侯生。“當是時,魏將相宗室賓客滿堂”,尊貴者盡在;公子迎來者乃一抱關者,而引坐上坐,且徧贊賓客於前。此即侯生所云“於衆人廣坐之中不宜有所過,今公子故過之”(“自迎羸”屬上讀,標點本斷句誤)。故賓客皆驚,以反於常情常理也。洪亮吉云:“此蓋公子徧以賓客名贊於侯生前耳,故下言賓客皆驚也。”(四史發伏卷二)洪未解贊字,而用贊字意合;又用疑辭“蓋”,而所見實是。

此贊字乃用本義。說文:“贊,見(賢遍切,廣韻胡甸切,同)也。从貝从𦉑(𦉑所臻切)。”“𦉑,進也。”贊,徐鉉謂“執贊而進”,徐鍇謂“進見以貝爲禮也”,

此釋从貝从𠄎之意。惟鉉謂“有司贊相之”，此則賓贊。贊義爲見，凡見之事，進見，引見，致進見之辭，皆曰贊。古籍中或用贊或用見。其用贊者：

(一)公子引侯生坐上坐，徧贊賓客(於侯生)。

(二)門下有毛遂者，前，自贊於平原君曰：“……願君即以遂備員而行矣。”(史記平原君傳)

(三)朔自贊(於上)曰：“臣嘗受易，請射之。”(漢書東方朔傳)

(四)命太尉贊傑雋，遂賢良，舉長大。(呂氏春秋孟夏紀，禮記月令同)

(五)董君(董偃)隨主(館陶公主)前，伏殿下。主乃贊：“館陶公主胞人(庖人)臣偃昧死再拜謁。”(漢書東方朔傳)

(六)匈奴呼韓邪單于稽侯弼來朝，贊謁稱藩臣而不名。(又宣帝紀)

(七)令單于位在諸侯王上，贊謁稱臣而不名。(又蕭望之傳)

(八)建安十七年，天子命公(曹操)贊拜不名，入朝不趨，劍履上殿，如蕭何故事。(三國志魏武帝紀)

其用見者：

(九)(丈人)止子路宿，殺雞爲黍而食之，見其二子(於子路)焉。(論語微子)

(十)王使內史叔服來會葬。公孫敖聞其能相人也，見其二子(於叔服)焉。(左傳文元年)

(十一)伯宗請見之(於晉君)。(又成五年)

(十二)衛侯如晉，晉侯強見孫林父(於衛侯)焉。(又成十四年)

(十三)(伍員)乃見鱄設諸(於公子光)焉。(又昭二十年)

(十四)主(平陽公主)見所侍美人(於帝)。(漢書外戚傳上)

(十五)諸侯將見子臧(曹公子欣時)於王而立之。(左傳成十五年)

(十六)仲尼聞之，見於鄭子而學之。(又昭十七年)

(十七)胡不見我於王？(墨子公輸)

(十八)淳于髡一日而見七人於宣王。(戰國策齊三)

(十九)東國有魯連先生,其人在此,勝請爲紹介而見之於將軍。(又趙三)

(二十)客有見人於服子者。(又趙四)

(二十一)於是舍人見(魏)勃曹參。(史記齊悼惠王世家)

例(一),魏公子尊禮侯生,故徧贊賓客於侯生。若謂以侯生遍告賓客,則卑侯生而尊賓客,輕重倒置,非公子意。例(二),毛遂居門下,欲隨平原君合從於楚,故自見於平原君。例(三),東方朔自見於漢武帝,請射覆。(二)(三)二例贊字有狀語“自”,不用受語。自贊即自見,即自進。贊不得解爲告或稱贊(贊揚)。例(四),贊爲見,爲進。贊傑儁,見傑儁於天子,進傑儁於天子。例(五),館陶公主引見董偃於漢武帝,贊字下乃見之之辭。顏注:“贊,進也,進傳謁辭。”例(六)(七)(八),贊皆謂見。曰贊謁不名,曰贊拜不名,見於天子及拜謁,不稱名也。(史記漢書載蕭何“賜帶劍履上殿,入朝不趨”,無贊拜不名。惟漢書王莽傳上記張竦爲陳崇草奏,云蕭何蒙殊禮,“奏事不名”。此諛莽之文,別有用心,未足爲據。曹操多一贊拜不名,不同於蕭何,而傳會蕭何故事,此則曹操之用心,亦云有例在昔,非開之自我耳。)例(九),子路爲客,故丈人見其二子於子路。例(十),叔服王使,魯公孫敖爲二子欲有所請,故見其二子於叔服。例(十一),伯宗以絳人有識,故請見之於晉君。例(十二),衛孫林父出奔晉。衛侯如晉,晉侯欲歸孫林父,故強見之於衛侯。例(十三),伍員欲吳伐楚,知吳公子光陰謀弑君,乃見鱄設諸於光,而居於鄙以待。例(十四),平陽公主儲侍美人十餘,武帝過平陽主,主見美人於帝。例(十五)至例(二十一),動詞受語與介詞受語均未省略,文義明白。其中例(十六),動詞見乃自見,即“自贊於平原君”之自贊,故不用受語。其中例(十九),見即贊,即引見。“爲紹介”,紹介名詞,爲之受語。鮑注引郭璞曰:“紹介,相佑助者。”(文字從史記集解)此平原君自爲紹介(佑助之人),以使二人相見。事有類於今之介紹,然紹介名詞,謂人,故上必用爲字。詞義既非今所謂介紹,故“見之於將軍”不得云紹介之於將軍,而仍須用見字。平原君面對魯連言,云“見之(辛垣衍)於先生”;面對辛垣衍言,又云“見之(魯連)於將軍”。究爲見甲於乙抑見乙於甲,自應有適宜之處置,實際卒爲魯連見於辛垣衍(見戰國策下文)。而平原君對二人所言如其舛者,言語中“於”之

受語爲所重之一方，面對甲言，不可以不云見乙於甲，蓋當時人以如是爲禮貌所宜然也。於此尤可知徧贊賓客乃見賓客於侯生，不容釋爲以侯生見於賓客。“於”字一易位，事即反矣。

例(六)(七)(八)，贊字與謁與拜連用，皆言其事其禮。其餘諸例句，試比較句法：

(一)公子	徧	贊	賓客	(於	侯生)
(二)毛遂	自	贊		於	平原君
(三)朔	自	贊		(於	上)
(四)太尉		贊	傑儁	(於	天子)
(五)主	乃	贊	“……”		
(九)丈人		見	其二子	(於	子路)
(十)公孫敖		見	其二子	(於	叔服)
(十一)伯宗	請	見	之	(於	晉君)
(十二)晉侯	強	見	孫林父	(於	衛侯)
(十三)(伍員)	乃	見	鱗設諸	(於	公子光)
(十四)主		見	美人	(於	帝)
(十五)諸侯	將	見	子臧	於	王
(十六)仲尼		見		於	郟子
(十七)	胡不	見	我	於	王
(十八)淳于髡	一日	見	七人	於	宣王
(十九)勝	請	見	之	於	將軍
(二十)		見	人	於	服子
(二十一)舍人		見	勃		曹參

動詞“贊(見)”之受語爲進見之一方，爲卑之一方，非所重之一方；介詞“於”之受語爲接見之一方，爲尊之一方，所重之一方。句法表達雙方之關係較然明白。人與事雖不同乎，然其致一也。

贊之爲見，於是確然無疑矣。

朝廷司進見之禮者曰賓贊。史記秦始皇紀：“闕廷之禮，吾未嘗敢不從賓贊也。”漢書蕭望之傳：“徵由爲大鴻臚。會病，不及（不任，力不及）賓贊，還歸故官，病免。”“賓贊”顏注：“贊導九賓之事。”大鴻臚原名典客，掌諸歸義蠻夷。景帝更名大行令，武帝更名大鴻臚。故職司賓贊。望之傳“徵由爲大鴻臚”接叙在“大朝諸侯”之下。應劭解惟及郊廟行禮，未允。賓贊，贊義爲見，賓義爲敬爲服。說文：“賓，所敬也。”字从貝，亦猶贊字之从貝。故賓服連用。秦泰山刻石：“初并天下，罔不賓服。”是也。嬪亦有服義。說文：“嬪，服也。”尚書帝典：“釐降二女于媯汭，嬪于虞。”嬪即服義。史記述此文曰：“舜飭下二女於媯汭，如婦禮。”如婦禮亦謂服。乃尚書僞傳遂云“嬪，婦也”，失之。

贊義爲見。進見必有所稱說，或稱事，或致進見之辭。故贊義引申爲稱說。前所引“主乃贊”之贊，引申爲稱說最近。史書於某篇叙述既畢，史家有所稱說，繫於篇末，冠以“贊曰”。此乃一般稱說之義，非同今語之稱贊（贊揚）。不明乎此，不能了解何以王莽傳亦有贊。尚書皋陶謨：“予未有知，思曰（日）贊贊襄哉。”史記述此文作“余未有知，思贊道哉。”鄭玄曰：“贊，明也。襄之言暢。言我未有所知所思，徒贊明帝德，暢我忠言而已。謙也。”（正義引。暢字從涵芬樓景印覆宋本，孫星衍謂作暢誤字）思字當連下讀。曰字乃日之誤。正義：“經云曰者，謂我上之所言也。”以曰爲名詞，不可通。唐石經亦誤作曰。段玉裁撰異不可從。“思日贊贊襄哉”句法如下文“予思日孜孜”。贊字鄭訓明，亦稱說之義。史記孔子世家：“至於爲春秋，筆則筆，削則削，子夏之徒不能贊一辭。”漢書叙傳：“緯六經，綴道綱，總百氏，贊篇章。”贊皆稱說之義。不能贊一辭，不能道一言也。贊篇章，稱述文章也。史記封禪書：“伊陟贊巫咸。”漢書郊祀志同。孟康曰：“贊，說也。謂伊陟說其意也。”易正義云：“夫子贊明易道，申說義理。”贊亦述說之意。稱（僞之假借。稱本爲銓衡字）義亦爲稱說。說文僞訓揚，揚對隱而言，祇爲稱說。稱與揚皆非同今複音詞之稱揚。所謂足稱不足稱，即足道不足道，相當於今語值得提不值得提。今複音詞稱贊、贊揚、贊美、稱揚、稱美諸義，乃贊與稱詞義之發展。

贊引申爲稱說，復引申爲祝告。一則對人，一則對神。史記封禪書：“而見太一如雍郊禮。其贊饗曰：……”漢志同。顏注：“贊饗謂祝辭。”封禪書：“祠上



帝明堂，毋脩封禪。其贊饗曰：‘……皇帝敬拜太一。’”漢志同。顏注：“自此以上，贊祝者辭。”贊饗，祝告神來歆饗也。“贊饗”之贊，“見太一”之見，並言之則爲“贊見”。漢書郊祀志下：“古者壇場有常處，祭裡有常用，贊見有常禮。”是也。

至贊之佐助義，則爲佐之假借。贊佐雙聲。左傳襄二十七年：“能贊大事。”又昭二十六年：“晉爲不道，是攝是贊，……單劉贊私立少。”杜注並云：“贊，佐也。”又昭元年：“令圖，天所贊也。”“國無道而年穀和熟，天贊之也。”杜注：“贊，佐助也。”又昭二十七年：“有天之贊，有民之助。”國語周上：“襄王使太宰文公及內史興賜晉文公命。……太宰以王命命冕服，內史贊之。”贊，佐也。內史爲副使，佐助太宰。又周下：“匏以宣之，瓦以贊之。”韋注：“贊，助也。”谷永曰：“孝宣皇帝愍冊厚賜，贊命之臣靡不激揚。”（漢書儒林傳）顏注：“贊，佐也。”

是贊義爲見，一再引申或假借，猶未爲今複音詞稱贊（贊揚）之義。史記“徧贊賓客”之贊，乃以今複音詞稱贊（贊揚）解之，失之遠矣。

## 170. 嘍喏何義

史記魏公子傳：“晉鄙嘍喏宿將。”索隱：“嘍喏謂多詞句也。”以爲今語之羅索。正義引聲類云：“嘍，大笑。喏，大呼。”俱未得其解。廣韻陌韻：“嘍嘖，大喚。”“諧，大聲。亦作喏。”嘍音胡伯切。嘖諧音同，側伯切。廣韻之嘍嘖，即嘍諧，即史記之嘍喏。嘍喏古音當讀如穫鵠，藥鐸韻，疊韻字，形容大聲。史文以形容名聲大。嘍喏宿將，用今語表達，可云名聲很大的老將。

## 171. 漿非酒

史記魏公子傳：“薛公藏於賣漿家。”集解引徐廣曰：“漿一作醪。”索隱：“按別錄云：漿或作醪字。”此傳寫異文。乃有選本與書稿解漿爲酒，不止一見，誤矣。

漿酒二物二名。漿乃日常飲用者，非同酒也。

周禮天官冢宰：“酒正掌酒之政令，……辨四飲之物：一曰清，二曰醫，三曰漿，四曰醕。”又：“漿人掌共王之六飲：水、漿、醴、涼、醫、醕，入于酒府。”鄭玄酒正注：“漿，今之載漿也。”漿，載，說文並云“酢漿也。”漿非酒也。

詩小雅大東：“或以其酒，不以其漿。……維北有斗，不可以挹酒漿。”屈原九歌東皇太一：“奠桂酒兮椒漿。”酒漿或分言，或並言，漿非酒也。

漢郊祀歌：“尊桂酒，賓八鄉(練時日一)。”“勺椒漿，靈已醉(赤蛟十九)。”(俱漢書禮樂志)是靈既醉乃酌椒漿以薦，漿非酒也。

古居喪不飲酒。儀禮喪服子夏傳：“喪服：斬衰裳……歠粥，朝一溢米，夕一溢米，……既虞，……食疏食，水飲。”禮記曲禮上：“居喪之禮，……有疾則飲酒食肉，疾止復初。……七十唯衰麻在身，飲酒食肉處於內。”又喪服四制：“老病不止酒肉。”又檀弓上：“故君子之執親之喪也，水漿不入於口者三日。”言漿不言酒，居喪不飲酒也。漿非酒也。

史記貨殖傳：“通邑大都，酤一歲千釀，醢醬千瓠，漿千甌(漢書作儋)。”漢書“酤一歲千釀”顏注：“千瓮以釀酒。”漿酒二物，漿非酒也。

漢書鮑宣傳：“使奴從賓客漿酒霍肉。”注引劉德曰：“視酒如漿，視肉如霍也。”是漿乃日常飲用者，漿非酒也。

## 172. 逐鹿

逐鹿之喻，崩通言之。而揚雄言鹿，所喻不同。崩通之言曰：“秦之綱絕而維弛，山東大擾，異姓並起，英俊烏集。秦失其鹿，天下共逐之。於是高材疾足者先得焉。”(史記淮陰侯傳)鹿為秦之所失，亦為天下之所共逐，亦為高材疾足者之所先得。是鹿為逐與得之對象。故集解引張晏曰：“以鹿喻帝位也。”隗囂曰：“昔秦失其鹿，劉季逐而拊之。”(漢書叙傳上)魏徵述懷：“中原還逐鹿。”失鹿逐鹿用法亦如是。揚雄解嘲：“往者周罔解結，群鹿爭逸。離為十二，合為六七。四分五剖，並為戰國。”(漢書揚雄傳)群鹿為逸之主語，爭為逸之狀語。群鹿爭逸指列國諸侯相角逐。揚雄以群鹿喻爭逸者。顏師古曰：“謂戰國時諸侯

也。”李善文選注引服虔曰：“鹿喻在爵位者。”群鹿相當於蒯通所云天下，包括高材疾足，角逐而勝者在內，而非指逐與得之對象，如蒯通所云者。可見古人用喻亦惟其便耳。

### 173. 四通五達舊解誤

酈食其曰：“夫陳留，天下之衝，四通五達之郊也。”（史記漢書酈食其傳）公孫瓚曰：“夫濟北之地，東接疆齊，南牽吳越，北脅燕趙，此四分五裂之國。”（漢書鄒陽傳）揚雄解嘲：“四分五剖，並為戰國。”（漢書揚雄傳）是知“四……五……”，當時習語如此。四五多數，極言其甚耳。亦猶一二之極言其少也。注家或未曉，乃以實數臆解之。張晏曰：“四方受敵，濟北居中央為五。”如淳曰：“四面往來通之，并數中央，凡五達也。”晉灼曰：“四分即交五（按謂又，即五）而裂，如田字也。”皆牽強不通之說也。四分五裂，今語猶用之。又有四離五散。四五，相連之數。倍四則八，今語四通八達，四平八穩，四八猶四五也。

### 174. 馮唐傳時為吾將王說誤

史記馮唐傳記文帝既聞廉頗李牧為人，良說，而搏髀曰：

嗟乎，吾獨不得廉頗李牧！時為吾將，吾豈憂匈奴哉？

此語漢書作

嗟乎，吾獨不得廉頗李牧！為將，豈憂匈奴哉？

補注引王念孫曰：“治要引此，牧下有時字，是也。今本無時字者，後人不解其義而刪之耳。時讀為而。言吾獨不得廉頗李牧而為將也。而時聲相近，故字相通。賈誼傳故自為赤子而教固已行矣，大戴記保傅篇而作時。聘義然而用財如此其厚者，大戴記朝事篇而作時。史記太史公自序專決於名而失人情，漢書司馬遷傳而作時。是其證。”

按：史記文是。然標點本以“時爲吾將”連上讀，誤。文帝意爲得頗牧爲將，豈憂匈奴？點爲不得頗牧爲將，豈憂匈奴？意反。漢書亦當有時字，時字奪，致文義不完。王念孫亦不解時字之義，以“時讀爲而，而時聲相近，故字相通”，誤。舉賈誼傳與大戴記，聘義與大戴記，太史公自序與漢書三組例爲證，亦皆誤。茲一一辨正如下：

(一)時古音屬 zh 母，故與是通。而屬 n 母，故人稱代詞而爾乃女汝若同。時不讀爲而，時與而不相通。古籍中亦並無時而相通之例。王說誤。

(二)王云“言吾獨不得廉頗李牧而爲將也”。不得頗牧爲將，語意語氣皆無須用而。爲乃頗牧爲，主語動詞之間固不當用而字也。且如王說用而字，“吾獨不得廉頗李牧而爲將，豈憂匈奴哉”，文義之乖舛依然也。

(三)三組例之六句，句法極簡單明白，表示如下：

故自爲赤子 而 教固已行矣。(賈誼傳)

故自爲赤子 時， 教固以行矣。(保傳)

然而 用財如此其厚者。(聘義)

然 時 用財如此其厚者。(朝事)

專決於名 而 失人情。(太史公自序)

割決於名， 時 失人情。(司馬遷傳)

第一組時與自關聯。第二組時用財，謂其時用財，即聘禮時用財也。第三組時失人情，謂有時失人情也。時與而句法地位不同，詞性不同，安得相通？三組例皆誤解誤舉，王說全誤。

史記“時爲吾將”，主語頗牧，承上省。時，表此時。古語文表此時，其時(二者實同，一今日，一昔者耳)，及時，適時之意，但用時字。此其用法如是，非有所省。更舉數例，與“時爲吾將”並觀之。

“嗟乎，吾獨不得廉頗李牧！時爲吾將，吾豈憂匈奴哉？”時謂此時。

漢書賈誼傳贊：“使時見用，功化必盛。”時謂其時。

又郊祀志下：“願明主時忘車馬之好。”

又王訢傳：“今復斬一訢，不足以增威。不如時有所寬以明恩貸。”

又外戚傳上：“安(上官安)子(女)容貌端正，誠因長主(蓋長公主)時得人爲后，以臣父子在朝而有椒房之重。”以上時謂及時。

論語憲問：“夫子時然後言，人不厭其言。”

又鄉黨：“山梁雌雉，時哉時哉。”

孟子萬章下：“孔子，聖之時者也。”以上時謂適時。

時字之表時時，表有時者，茲不及。

## 175. 咸五登三何意

司馬相如難蜀父老：“上咸五，下登三。”(史記漢書司馬相如傳)集解引韋昭曰：“咸同於五帝，登三王之上。”索隱引虞志林云：“相如欲減五帝之一，以漢盈之。然以漢爲五帝之數，自然是登於三王之上也。”顏注引李奇曰：“五帝之德比漢爲減，三王之德漢出其上。”而顏以李說爲非，曰：“咸，皆也。言漢德與五帝皆盛，而登於三王之上也。相如不當言漢減於五帝也。”補注引瞿鴻禨曰：“咸，同也。登，加也。猶曰漢之德上同五帝，下加三王。”且云“瞿說是”。

按：集解，索隱，顏注，補注皆非。咸五登三，依句法，咸與登必俱爲動詞。顏解咸爲皆，云“皆盛”，是以爲副詞，作盛之狀語，非是。顏於李說亦未了解。李本謂五帝減於漢，非謂漢減於五帝也。咸文選作減，乃改字，注引李奇說，是亦以爲減。然非虞志林減一補一之謂。咸即減，古音同。故史記酷吏傳減宣漢書作咸宣。咸五登三者，減抑五帝，登越三王也。減五登三，立意一致，非謂漢止加三王，於五帝則僅同之也。

## 176. 函糞土之中之函

司馬遷報任安書(漢書本傳)：“所以隱忍苟活，函糞土之中而不辭者，恨私心有所不盡，鄙沒世而文采不表於後也。”漢書補注以函爲陷之誤，引證甚多，達三百三十九字。

按：補注非是。函者，包裹之意。函糞土之中者，包於糞土之中也。“函封

之”，“樊於期頭函”(戰國策燕三)，乃名詞之函。“函糞土之中”則函之動詞用法。此詞義之引申，亦見修辭之技巧。補注云：“自者墜人之謂，故曰自糞土之中。”意果如是，非惟精神全失，且與“而不辭”意不相屬。墜人之動作有何辭不辭之可言耶？此句若但云“所以隱忍苟活者，恨私心有所不盡，鄙沒世而文采不表於後也”，亦無不可；然有“函糞土之中而不辭”八字，則強烈表達己所受刑之恥辱之甚，因以明隱忍苟活之有所爲也。

### 177. 鉤以寫龍，鑿以寫龍

劉向新序雜事五記子張之言曰：“葉公子高好龍，鉤以寫龍，鑿以寫龍，屋室雕文以寫龍。”選本解鉤鑿爲刻之工具，非是。

按：寫同削，刻也。戰國策齊三：“刻削子以爲人。”此寫字與國語“寫范蠡之狀”之寫義異，當細辨。寫从鳥聲，鳥乃雒之古文，即今鵠字，寫削古音同。

此鉤鑿非工具。古有旬(古侯切)有鑿，然俱爲粗大之工具，非所以刻者。旬，說文說解爲鎌。旬字今借鉤曲之鉤，鎌字今作鎌。此即方言五所謂“刈鉤，……自關而西或謂之鉤，或謂之鎌，或謂之鋏”。又今南方有似鎌而僅微彎，廣倍於鎌而厚與重不及斧，用以砍柴者，曰鉤刀。且旬之得名以其彎曲，自不能刻也。鑿則爲穿木之工具，穿之亦爲鑿，所穿之孔因亦謂之鑿。至鑿山通道，則事尤大矣。此其一。“鉤以寫龍”以下三句乃並列關係，句法相同。解鉤鑿爲工具，則“屋室雕文以寫龍”不可通。此其二。此所欲言者乃葉公生活環境無處而非龍，非在以鉤以鑿刻之。刻龍用何工具，固無與於葉公之好龍，敘述亦何必及此？此其三。是鉤鑿俱非刻削之工具明矣。

然則鉤鑿何物？鉤乃帶鉤，所以繫腰帶之銅鈕扣，有彫飾，即史言管仲射桓公“中鉤”之鉤。鑿則鏗之同音假借字，酒器名。鏗字本作罍，象器形。初製當爲陶器。後以金，字亦因增金旁。鏗古音讀如斲，說詳別則(236則)。斲，竹角切，覺韻；鑿，則落在各二切，鐸韻。鏗鑿古音同。新序假鑿字爲鏗，以鑿字常用也。此三句之意：鉤所以繫帶，而葉公以刻龍；鑿所以盛酒，而葉公以刻龍；屋室之彫文所以適觀，而葉公亦惟以刻龍。“以寫龍”，猶今語把它刻上龍。並舉帶

鉤，酒器，屋室，以見其服用居處之具無不刻龍，此好龍之甚也。用器刻文，古有此風習。如簋刻龜形，天子諸侯大夫皆同。葉公於鑿（鏗）刻龍，亦猶是也。

## 178. 漢武詔辛丁解之文字比附

漢書武帝紀：元鼎五年十一月詔曰：“辛卯夜若景光十有二明。易曰：‘先甲三日，後甲三日。’朕甚念年歲未咸登，飭躬齋戒，丁酉拜況于郊。”“先甲三日，後甲三日”，蠱卦辭。彖釋之曰：“先甲三日，後甲三日，終則有始，天行也。”本言天行始終之道。漢武詔附會其說，以辛之夜有光，當先甲三日，念年歲未咸登，飭躬齋戒，爰於後甲三日，即丁之日，拜況（貺）于郊。乃應劭復比附辛丁字音，曰：“言王者齋戒必自新，臨事必自丁寧。”（見顏注引）未免於陋。古時語言間有此類文字比附，或以字音，或以字義。他如：祖，始也；龍，君象。因以祖龍稱始皇。典，司也；午，生屬馬。因以典午為司馬。譙周曰：“典午忽兮，月酉沒兮。”（三國志蜀譙周傳）謂司馬昭也。

## 179. 鼂錯傳使得氣去

漢書鼂錯傳：“來而不能困，使得氣去，後未易服也。”顏注：“使之得勝逞志氣而去。”於得下增受語勝，於志氣上增動詞逞，非是。氣，志也。使得氣去，使之得志而去也。

## 180. 奏廁之奏為進

漢書金日磾傳：“明旦，上未起，何羅亡何從外人。日磾奏廁，心動，立入，坐內戶下。”顏注：“奏，向也。日磾方向廁而心動。”

按：面向之字本作鄉。詩小雅庭燎：“夜如何其？夜鄉晨。”古語文奏無向義。顏蓋以情狀解之。奏廁之奏，進也。下文“走，趨卧內欲入”，奏廁與趨卧內用法同。說文：“奏，進也。”字从夊，夊，進趣（趨）也；从卂，卂，竦手也；从中，

中,上進之義。“進,登也。”奏進雙聲。史記廉頗藺相如傳“請奏盆甌秦王”(按盆字衍,旁注誤入正文),漢書韓延壽傳“爭奏酒炙”,尚書盤庚“盤庚乃登進厥民”,奏與進俱用本義。相如傳“於是相如前,進甌”,徐鍇於說文奏字下引作“前奏缶”。相如傳“進甌”以進爲奏,金日磾傳“奏廁”以奏爲進。奏廁即進廁,即如廁也。進乃行進,非今語進屋進門之進,非入。史記項羽紀“沛公起如廁,因招樊噲出”,如廁亦未入也。

## 181. 梟俊

漢書陳湯傳:“今國家素無文帝累年節儉富饒之畜,又無武帝薦延梟俊禽敵之臣,獨有一陳湯耳。”顏以“梟俊禽敵之臣獨有一陳湯耳”爲一句,云:“梟謂斬其首而懸之也,俊謂敵之魁率,郅支是也。”以梟俊爲動詞受語結構,則與禽敵重複,且“無武帝薦延”意不可通。劉攽云宜通爲一句(漢書刊誤),是。惟劉云“梟善鬥,故云梟俊,猶言梟將也”,不得其解。

按:梟乃梟雄之梟,俊乃俊傑之俊。梟俊,形容詞,雄傑也。

## 182. 報塞

漢書谷永傳:永對曰:“猥蒙厚恩,……絕命隕首,身膏野草,不足以報塞萬分。”後漢書班超傳班昭上書:“雖欲竭盡其力以報塞天恩,迫於歲暮,犬馬齒索。”報塞顏師古章懷俱未注。

按:塞之本義爲障塞。說文:“塞,隔也。”“隔,障也。”“阨,塞也。”義與報塞無關。

報塞之塞亦報義,乃祀之名,即報祀。字後世作賽。說文新附:“賽,報也。”國語魯語上記展禽言國之典祀有五,曰禘郊祖宗報。韋昭注:“報,報德,謂祭也。”

韓子外儲說右下:“今王病,而民以牛禱;病愈,殺牛塞禱。”是塞謂報所禱。

漢書武五子傳:“胥(廣陵王)迎女巫李女須,使下神祝詛。……會昭帝崩,



胥曰：‘女須良巫也。’殺牛塞禱。”

史記封禪書：“春以脯酒爲歲祠，因泮凍，秋涸凍，冬塞禱祠。……亦春秋泮涸禱塞，……亦皆歲禱塞泮涸祠，……故雍四時，春以爲歲禱，因泮凍，秋涸凍，冬塞（此塞字漢志作賽）祠。”亦見漢書郊祀志。索隱解塞，“先代反，與賽同。賽，今報神福也”。顏師古曰：“塞謂報其所祈也。音先代反。”

谷永之對，班昭之上書，“厚恩”“天恩”皆謂皇恩。而皆言報塞。可見報塞之語，當時習用。

### 183. 動詞以

以字本義爲用（說文），動詞。

立政其勿以儉人。（尚書立政）

先君以是舞（萬舞）也，習戎備也。（左傳莊二十八年）

霸主將德是以。（又成八年）杜注：“以，用也。”

我辭禮矣，彼則以之。（又襄十年）杜注：“以，用也。”

其事也。如有政，雖不吾以，吾其與聞之。（論語子路）馬曰：“雖不見任用。”

不使大臣怨乎不以。（又微子）孔曰：“以，用也。怨不見聽用。”

忠不必用兮，賢不必以。（屈原九章涉江）

禮之以，和爲貴。（禮記儒行。按即論語學而之“禮之用，和爲貴。”）

以由一音之轉，故以字之用義者亦作由。

不能由吾子，使吾子辱在泥塗久矣。（左傳襄三十年）杜注：“由，用也。”

動詞之以字亦有命義，使義，要義。左傳：

晉侯饗公，賦菁菁者莪。莊叔以公降拜，曰：……（文三年）

孔丘以公退，曰：……（定十年）

二例以字即襄二十六年之“叔向命晉侯拜二君(齊侯鄭伯)”之命。命字古時非但用於卑幼也。

孟子公孫丑上：

管仲以其君霸，晏子以其君顯。

兩以字用法同，謂使其君霸，使其君顯也。趙注：“管仲輔桓公以霸道，晏子相景公以顯名。”則謂以霸道輔桓公，添輔字，而顯名乃晏子顯名，非景公顯名。疏：“孟子言管仲以佐其君為霸，晏子以佐其君而顯名。”皆添佐字，下句亦謂晏子顯名。皆違正文之意。此不明以字之義與用法，亦不明全句句法。疏又以此為孟子言，誤甚。

動詞之以字亦有挈、率、帶、將、送諸義。

先觀下列三句：

白季使過冀，見冀缺耨，其妻饁之敬，相待如賓。與之歸。(左傳僖三十三年。標點本饁之用句號，非。敬乃饁之狀語，屬上讀。相待謂夫妻雙方。)

宋雍氏……故誘祭仲而執之。……祭仲與宋人盟，以厲公歸而立之。(又桓十一年。厲公，鄭莊公之子突，宋雍姑所生。)

荆敗蔡師於莘，以蔡侯獻舞歸。(春秋莊十年。荆字左傳作楚。)

比較“與之歸”“以厲公歸”“以蔡侯獻舞歸”與字以字之用法。與之歸，今語同他回來，與字介詞。以厲公歸，以蔡侯獻舞歸，帶厲公回來，帶蔡侯獻舞回來，以字動詞。白季以冀缺必有德，欲請文公用之，與之俱歸。祭仲見執於宋，為免於死而與宋人盟，改立厲公。厲公亦見執於宋者，祭仲不得已而利用之，以之歸鄭。荆既敗蔡，以蔡侯歸，實俘虜耳。故史文於卻缺用介詞與，於鄭厲蔡侯用動詞以。

更觀數例：

僖十五年：“穆姬聞晉侯將至，以大子瑩弘與女簡璧登臺而履薪焉。”秦穆姬挈子女同登臺履薪。(上文“秦獲晉侯以歸”，以連詞，句法與國語周上“得四白狼四白鹿以歸”同。)

襄二十二年：鄭游販奪人妻，“其夫攻子明(販)，殺之，以其妻行。”

昭十二年：“公孫僂(齊大夫)趨進，以齊侯出。”以上三例，以皆挈義，攜義，今語帶領義，動詞。

僖五年：“宮之奇以其族行。”

尚書盤庚中：“今予將試以汝遷，安定厥邦。……今予將試以汝遷，永建乃家。”

文二年：“以其屬馳秦師，死焉。”

僖四年：“齊侯以諸侯之師侵蔡。”

成十六年：“知武子佐下軍，以諸侯之師侵陳。”以上五例，以皆率義，動詞。

閔二年：“齊人取而殺之(哀姜)于夷，以其尸歸[魯]。”

春秋僖元年：“夫人姜氏薨于夷，齊人以歸。”以上二例，以乃將義，動詞。

穀梁傳成二年：“以紀侯之甌來。”邵克之要求凡四事，此其二。以乃送義，取義，動詞。

戰國策齊四：“以何市而反？”以乃攜義，動詞。

以某歸，實俘虜，前已言之。歸亦言來。春秋哀七年：“入邾，以邾子益來。”杜注：“他國言歸，於魯言來，內外之辭。”更有囚之殺之者。左傳記“以邾子益來，獻於亳社，囚諸負瑕。”又成七年：“晉人以鍾儀歸，囚諸軍府。”春秋定四年：“蔡公孫姓帥師滅沈，以沈子嘉歸，殺之。”以字之為動詞，今語帶義，於此益明。左傳以某歸之例不少，不具舉。

此動詞以與介詞以應辨別毋混。介詞以常見，例如：

以其物享焉。(左傳莊三十二年)

醒，以戈逐子犯。(又僖二十三年)

以其棺尸崔杼於市。(又襄二十八年)

文仲以鬯圭與玉磬如齊告糴。(國語魯上。以鬯圭與玉磬，介詞受語結構作狀語，與“以紀侯之甌來”區別。)

以其乘輿濟人於溱洧。(孟子離婁下)

動詞之以字亦為今語之以為，認為。

告臧孫，臧孫以難。告郈孫，郈孫以可勸。(左傳昭二十五年。可勸當連讀，說詳別則，102 則。)

臣之妻私臣，臣之妾畏臣，臣之客欲有求於臣，皆以美於徐公。(戰國策齊一)

此可也。雖然，吾以不至若此，專發而已。(漢書伍被傳)

惠還，自以當誅。……天子以惠奉使克獲，遂封惠為長羅侯。(又常惠傳)

繇是名聲重於朝廷，在位者皆自以不及也。(又雋不疑傳)

## 184. 楷書乃誤名

今楷書之名，習見習聞，以指稱真書(正書)，辭書說解亦如是，實誤。此由誤解晉書衛恆傳“王次仲始作楷法”之意，以“楷法”為真書。既不明文義，亦不曉事實。遂立楷書之名，且謂為王次仲所始作。衛恆傳之文曰：“篆字難成，……隸書者，篆之捷也。上谷王次仲始作楷法。”此言篆之捷為隸，以其捷，書者隨手寫成，每不顧規範；王次仲矯當時隸書不規範之習，始作楷法。“作楷法”意即下文“下筆必為楷則”之“為楷則”，言樹楷模，為法則也。楷法所指仍為隸書。所謂楷書，由誤解而造之名耳。且次仲之時，隸書尚屬初興。而真書起於魏晉，後此蓋數百年，安得以為王次仲所始作？此一誤名楷書既習用以指稱真書，於是作字言小楷、大楷、寸楷矣。至一種字體乃於社會生活中產生嬗變，不得謂為某一人所始作，則不待言。

## 六、古音,同音假借

### 185. 雙聲疊韻詞不可分疏字義

雙聲疊韻之詞以音表義,不可就其字義說解。前人於此多不明,輒分疏字義,牽強附會,而終不達。茲舉數詞以明之。

[荼毒]詩大雅桑柔:“寧爲荼毒。”韋昭解荼爲苦,言“安爲苦毒之行”(見國語周下注)。孔疏:“荼,苦菜(字一作葉)。毒者螫蟲。荼毒皆惡物。”朱注:“荼,苦菜也。味苦氣辛,能殺物,故謂之荼毒也。”朱於周頌良耜注云以荼蓼毒溪取魚“即所謂荼毒”,此則直謂毒之以荼。

按:孔朱皆誤,韋亦未得。荼味雖苦,然可食。詩邶谷風:“誰謂荼苦?其甘如薺。”大雅縣:“董荼如飴。”皆謂食苦而甘。安有毒,能殺物耶?

荼毒,雙聲兼疊韻字,以其音表傷殘虐害之義。荼字非苦菜之荼,毒字亦非毒草之毒也。

[滑稽]楚辭卜居:“寧廉潔正直以自清乎,將突梯滑稽如脂如韋以絜楹乎?”

史記樗里子傳:“樗里子滑稽多智。”

又滑稽傳:“淳于髡者,……滑稽多辯。數使諸侯,未嘗屈辱。”

揚雄酒箴:“自用如此,不如鴟夷。鴟夷滑稽,腹如大壺(一作腹大如壺),盡日盛酒,人復借酤。”(漢書游俠傳)

漢書公孫弘傳贊:“滑稽則東方朔、枚皋。”

後人之解釋:

“突梯滑稽”王逸注：“轉隨俗也。”五臣注：“委曲順俗也。”

顏師古公孫弘傳注：“滑稽，轉利之稱也。滑，亂也。稽，礙也。言其變亂無留礙也。一說：稽，考也。言可滑亂不可考校也。滑音骨，稽音工奚反。”又游俠傳注：“滑稽，圜轉縱捨無窮之狀。”

樗里子傳索隱：“鄒誕解云：‘滑，亂也。稽，同也。謂辨捷之人言非若是，言是若非，謂能亂同異也。’”

滑稽傳索隱：“崔浩云：‘滑音骨。滑稽，流酒器也。轉注吐酒，終日不已。言出口成章，詞不窮竭，若滑稽之吐酒。故揚雄酒賦云“鴟夷滑稽，腹大如壺。盡日盛酒，人復藉沽”是也。’又姚察云：‘滑稽猶俳諧也。滑讀如字。稽音計也。言諧語滑利，其知計疾出，故云滑稽。’”

樗里子傳正義：“滑讀爲澀，水流自出。稽，計也。言其智計宣吐如泉，流出無盡。故揚雄酒賦云‘鴟夷滑稽，腹大如壺’是也。”

洪興祖楚辭補注：“揚雄以東方朔爲滑稽之雄。又曰：‘鴟夷滑稽。’（下引顏注與崔浩說）”

漢書補注：“滑稽，酒器也。……蓋若今俗所云酒過龍。”

或謂：“犬竇曰突。從突而入，緣梯而登，鑽穴踰牆之謂。滑音骨。滑稽，酒注也。辨言不窮，如傾注也。”

按：滑稽，王逸及五臣解俱未確，惟不分字解之爲是。其分字解之者皆誤。

（一）解稽爲礙，又云無留礙，變肯定式爲否定式。解稽爲考，又云不可考校，亦變肯定式爲否定式。否定肯定互變，其意必反。解稽爲同，又云能亂同異，而稽字固不具同異之二義也。此皆表明分字解之之不可通。

（二）以滑稽爲流酒器、酒注之屬，乃據揚雄文，實誤。揚但謂鴟夷爲酒器。腹如大壺者鴟夷，盡日盛酒者鴟夷。而滑稽則形容詞。顏注亦作形容詞解，不誤也。崔浩未曉文義，不明句法耳。

（三）云“揚雄以東方朔爲滑稽之雄”，乃據東方朔傳贊，亦誤。贊首引劉向揚雄言，止於“蔑如也”。自“然朔名過實者”以下乃班固語。“滑稽之雄”非揚雄之論也。

突梯滑稽皆雙聲字，不得按字義釋之。突梯，以其音表貪鄙之義，與廉潔相

反;滑稽,以其音表隱曲之義,與正直相反。貪鄙而隱曲,故以如脂如韋喻之。史記有滑稽列傳,記諸滑稽家,滑稽亦隱曲之意。揚雄以滑稽形容鴟夷,取其多所蓄藏,故云“盡日盛酒,人復借酤”也。惟楚辭之滑稽乃就人之品質言,史記之滑稽就談說言,酒箴之滑稽則就物之性能言耳。滑稽傳叙云“談言微中,亦可以解紛”,即言滑稽家之作用。微中者,微乃隱微,微則非著,謂以隱曲之設辭中其事端,而不正言,不直陳也(以微爲今語略微稍微者非)。此正滑稽家之特色。史記叙淳于髡“滑稽多辯”,即其例也。褚少孫言“復作故事滑稽之語六章”,即記滑稽家之故事與其滑稽之語也。

[祇迴]史記孔子世家:“余祇迴留之,不能去云。”索隱:“祇,敬也。言祇敬遲回,不能去之。有本亦作低回,義亦通。”

按:索隱說誤。祇既訓敬矣,何以低回義亦通?牽強明矣。

祇迴,疊韻字,以其音表遲回流連之義。祇迴亦作低回,儻個(屈賦惜誦,思美人)。儻亦讀低,乃同紐音轉,猶金日磧之磧讀低也。

[從容]史記留侯世家:“良嘗閒從容步游下邳圯上。”索隱:“從容,閒暇也。從容謂從任其容止,不矜莊也。”

按:索隱說誤。

從容,疊韻字,以其音表舒緩自若之義。不可分解爲從任,爲容止也。

## 186. 帝典方鳩之方

尚書帝典:“共工方鳩倮功。”史記五帝紀作“共工旁聚布功。”說文引以證逮字曰:“逮,斂聚也。从辵,求聲。虞書曰:‘旁逮孱功。’”又引以證倮字曰:“倮,具也。从人,弄聲,讀若汝南滂水。虞書曰:‘旁救倮功。’”(錯本作“方鳩倮功”)

按:方古音旁,故旁字今本尚書作方。此旁字乃溥義(說文上部),相當於今語普遍。方鳩,溥斂聚也。國語晉五:“乃使旁告於諸侯。”旁告,遍告也。又楚上:“使以象旁求聖人。”旁求,遍求也。史記用旁用聚用布,乃以今文今義叙述,如今人所謂今譯。作旁作方,但本字與同音假借字之別。而段玉裁云:“方鳩倮

功者古文尚書，旁逯孱功者今文尚書也。凡古文尚書作方，凡今文尚書作旁。”以說文人部所引爲僞古文，辵部所引爲僞今文，而斷之曰：“知許君僞古文而不廢今文矣。”（並古文尚書撰異）古人寫字每以同音而假借，古文若是，今文亦若是。不得謂凡古文作方，凡今文作旁。史記作旁者，乃以今文述其意，以示此乃溥義之旁字，非作正作且之方字也。段於此事實不能解釋，乃又不得不違其結論，云“大抵同一今文而不能無異，又同一古文而字異”（撰異“在治忽”下）。孫星衍疏於說文兩引而字有異，云“兼采各家異字，意則同也”。不取凡古文作某凡今文作某之說也。

### 187. 亂于河注家不得其解

尚書禹貢叙九州，除冀州叙述微有不同外，皆於土田賦貢之後，言“浮于……”（揚州有海，用沿于），或更有“逾于……”“入于……”，最後言“達于……”或“至于……”或“亂于……”。亂字注家不得其解。僞傳：“正絕流曰亂。”疏引孫炎云：“橫渡也。”蔡沈曰：“絕河而渡曰亂。”

按：諸解俱誤。叙九州一段中，自浮于以及亂于，皆叙路線。最後達于五見，至于二見，亂于一見，句法並同，此三動詞之位置又相當，是亂即達即至。亂古音同至，初文系，義爲治絲，引申爲凡治理之稱（治本水名，作治理則亂之同音假借），故武王曰：“予有亂十人。”（論語泰伯。今本亂下衍臣字）禹貢借亂爲至，祇以亂至同音，偶寫爲亂，非於此必用一亂字也。凡假借皆然。漢書楊王孫傳：“其穿下不亂泉。”亦借亂爲至。意即“其坎深不至於泉”（禮記檀弓下）。顏注：“亂，絕也。”亦受正絕流影響。不絕泉乃與泉接，意反矣。煩亂擾亂義乃敵字，形音義皆異，後人誤混淆耳。余於離騷語文疏解中有辨。

僞傳之正絕流曰亂，乃襲用詩大雅公劉傳。然而詩句“涉渭爲亂”，亂與館鍛爲韻，乃煩亂之亂，名詞，爲之受語。禹貢亂下用干，與達于至于同，乃至之同音假借字，動詞。是僞傳無理。爾雅釋水亦云“正絕流曰亂”，郭注舉書曰“亂于河”爲證，未之辨也。郝疏謂詩傳用爾雅，則本末倒置矣，說詳別則（283 則）。



## 188. 牧誓不愆之愆乃借字

尚書牧誓：“今日之事不愆于六步七步，乃止齊焉。……不愆于四伐五伐六伐七伐，乃止齊焉。”不愆于，史記周本紀作“不過於”（第一於字今本奪）。鄭玄樂記“而駟伐”注亦作“不過”。愆字偽傳及蔡注皆解為過。

按：史記之不過於，乃以今文寫之。偽傳及蔡注解如此，恐但凭史記文，未必曾究愆義。愆無有作超過之過者。說文：“愆，過也。”此過錯義，許乃以通用字釋之。牧誓文義乃超過之過，字何以為愆？愆乃過之同音假借字。說文：“過，過也。”字从辵，此則經過超過義。愆之籀文誓，从侃聲，故愆過同音。

## 189. 革命

革命二字乃動詞受語結構。革乃改之假借字。尚書改字革字並見。

殷	革	夏	命。(多士)
皇天上帝	改	厥元子茲大國	
		殷	之命。(召誥)
皇天	改	大邦殷	之命。(顧命)
天	既	遐終	大邦殷之命。(召誥)

革命即改命。革本義乃皮之去毛者。說文“獸皮治去其毛，革更之”（二徐本並同，不誤。段改字句，非），則就動詞之義言之，且混入假借義之更。說文革古文之說解“从三十，三十年為一世而道更也”，乃臆說。段玉裁且以為“據此則革之本訓更，後以為皮去毛之字”，非是。革本無更義，作改但以同音假借。召誥“皇天上帝”句，舊讀元子句絕，誤。說詳別則(39則)。“天既遐終”句，遐終用今語表達，可云永遠結束了。易革彖曰：“湯武革命，順乎天而應乎人。”革命二字仍為兩詞，動詞受語結構。彖辭前人以屬十翼，相傳孔子所作，故有以為革命之名詞始於孔子者。

## 190. 希聲字喜聲字之古讀

詩周南葛覃：“爲緜爲綌。”緜，釋文恥知反，廣韻丑飢切(脂韻)。希聲之字，郗箒緜緜亦皆丑飢切，希字之古讀也。

喜字之古讀亦如希字之古讀。詩大雅洞酌：“可以饒饒。”釋文：“饒，尺志反。字林充之反。”古平去每不分。充之即緜音，希字之古讀也。廣韻饒(糲)昌志切(志韻)，與尺志同，喜字之古讀也。漢書藝文志穀梁子，顏注“名喜”。尸子作穀梁俶(元和姓纂穀梁下引。按此俶字讀詩小雅小弁“蹶蹶周道”之蹶，俶儻之俶，徒歷切，錫韻)，王充論衡案書作穀梁寘，桓譚新論(御覽六百十引)、應劭風俗通義姓氏皆作穀梁赤。喜俶寘赤古音乃一音之轉，名一而已。

## 191. 詩狂且，也且，思且三且字用異

詩鄭山有扶蘇：“乃見狂且。”傳：“狂，狂人也。且，辭也。”箋：“乃反往覩狂醜之人。”疏同箋解。朱注同傳解。釋文：“且，子餘反。”朱注音疽，同。

又褻裳：“狂童之狂也且。”傳：“狂行童昏所化也。”箋：“狂童之人日爲狂行，故使我言此也。”皆以狂與童爲並列成分，以童爲童昏。朱注：“狂童猶狂且狡童也。且，語辭也。”釋文：“且，子餘反。”朱注音疽，同。

又出其東門：“匪我思且。”傳無解。箋：“匪我思且猶非我思存也。”朱注：“且，語助辭。”釋文：“且音徂。舊子徐反。”朱注音疽。

按：三且字朱注皆以爲語辭，音疽，未能辨別。分釋如下：

狂且。以且爲語辭，是詩句爲乃見狂，不成義。詩例，前後章句法同者，其相當位置用詞亦相類。山有扶蘇之首章曰：“山有扶蘇，隰有荷華。不見子都，乃見狂且。”二章曰：“山有橋松，隰有游龍。不見子充，乃見狡童。”狂且乃一詞，猶言狡童。狂且且音當爲徂，狂且即狂徒，且(徂音)徒同爲虞模部字。

也且。兩字皆語辭。且，用法如“椒聊且，遠條且”(唐椒聊)之且，子餘切。狂童猶狂且狡童也，就此三名言，朱注雖是，但於狂且且字義未得。此詩乃女之

口吻,故嗔之曰“狂童之狂也且”。褰裳涉溱(洧),謂士來就己。朱注云“從子”,以爲女從士,於詩句意未合。

思且。出其東門之首章曰:“出其東門,有女如雲。雖則如雲,匪我思存。”二章曰:“出其闔閭,有女如荼。雖則如荼,匪我思且。”思且箋說猶思存,是。且(徂)與存雙聲,故有存義。釋文音徂,是。而引爾雅云存也(見釋詁),則爾雅采鄭詁,非鄭據爾雅解詩。余別有辨(283 則)。

## 192. 攸聲字之音,攸脩之長遠義

攸聲之字,今有三音,脩音、悠音、條音也。古音則音同或音近。然其音之別異,由來已久。論語微子:“以杖荷蓀。”說文引作莝,說解曰:“艸田器。从艸,條省聲。”莝徒弔切(廣韻嘯韻),條徒聊切(蕭韻),音同而平去異耳。條字从攸聲,何以莝字非从攸聲而爲條省聲?既爲條聲方能得莝(蓀)音,即謂攸聲不能得莝(蓀)音,然則攸聲亦不能得條音也。蓋許慎時攸音條音已別異,故莝字不云攸聲而云條省聲耳。說文當就造字說解,莝字仍爲攸聲也。

漢書地理志勃海郡有脩市縣,注引應劭音條;信都國有脩縣,顏注音條。又周勃傳,亞夫“封爲條侯”,顏注:“縣,在勃海,地理志作蓀字,其音同耳。”此謂脩條古音同。勃海之縣無蓀,有脩市,侯國。而亞夫封條,故前人有謂當爲信都之脩。然班固於爲侯國之縣一一注明,信都之脩未云侯國也。地名之脩讀條音,可知當時脩音條音尚未別異也。

漢婁壽碑(靈帝熹平三年)“曾祖父攸春秋”,“不攸廉隅”,脩作攸,可知當時攸音脩音尚未別異也。

攸之長遠義,乃行水之引申。古籍多假脩字,亦常假悠字,皆以同音。段玉裁解悠之長遠義云:“此謂悠同攸”,是;又云“攸同脩,古多假攸爲脩”,則說顛倒矣。

說文:“攸,行水也。从支从人水省。波,秦刻石嶧山文攸字如此。”(鉉本。末句錯本作“秦刻石嶧山石文攸如此。”)

行水,即“禹之行水”(孟子離婁下)之行水。秦刻石嶧山文攸字如此,此但一句。秦刻石當小停頓,三字爲一名詞。句意謂秦刻石之嶧山文(嶧山石文)攸字如此也。言秦刻石,包括秦諸刻石,嶧山文乃其一。段玉裁未曉語意,誤以“秦刻石嶧山”爲一句,則爲主動受結構之完整句,其表達爲敘事,不類說文之說解矣。

又:“脩,脯也。从肉,攸聲。”

又:“修,飾也。从彡,攸聲。”

又:“悠,憂也。从心,攸聲。”

長遠義之攸古時作攸攸之例:

秦嶧山刻石:“登于繹山,群臣從者,咸思攸(傳刻作攸)長。”

又會稽刻石:“皇帝休烈,平一字內,德惠攸長。”(史記秦始皇紀索隱曰:“王劭按張徽所錄會稽南山秦始皇碑文脩作攸。”史記作脩,當爲司馬遷用今文寫。)

作脩之例:

詩小雅六月:“四牡脩廣。”

又大雅韓奕:“四牡奕奕,孔脩且張。”

屈原離騷:“紛吾既有此內美兮,又重之以脩能。……路曼曼其脩遠兮,……路脩遠以周流。……路脩遠以多艱兮。”

又天問:“東西南北,其脩孰多?……何由并投,而鮫疾脩盈?”

又招魂:“離樹脩幕,侍君之閒些。”

又懷沙:“脩路幽蔽,道遠忽兮。”

莊子逍遙遊:“有魚焉,其廣數千里,未有知其脩者,其名爲鯤。”

戰國策齊一:“鄒忌脩八尺有餘。”

又齊六:“脩劍拄頤。”

淮南子說林:“能有脩短也。”

又本經:“封豨脩蛇皆爲民害。”

高誘淮南子叙曰：“以父諱長，故其所著諸長字皆曰脩。”申包胥如秦乞師，有“吳爲封豕長蛇以薦食上國”之語，見左傳定四年。

長遠義古作脩不作修，故玉篇廣韻長義但解在脩下。

古時書寫，作脩者多。故菴瀨字聲旁作脩不作修，一也。地名人姓名皆作脩，二也。長遠義作脩而外，修飾義，修治義，亦多假脩字，三也。秦泰山刻石“臣下脩飭”作脩，東漢諸碑修飾義，修治義及地名皆作脩，四也。古書舊版作脩之字今排印輒改爲修，甚至辭典引例句亦有改者。欲稽考文字，失其據矣。

方言一：“脩，長也。陳楚之間曰脩。凡施(用)於衆長謂之永。”故歐陽脩字永叔。歐陽脩名，墨迹，瀧岡阡表碑刻，三希堂帖刻，文集(影印元刊本)，五代史記(影印宋慶元本)目錄及首卷署名，宋史(自影印元至正本以下諸本)目錄及本傳，俱作脩(惟殿版之目錄作修，非)。文集太尉文正王公(旦)神道碑銘：“有詔史館修撰歐陽脩曰：”(按有字不當有。)一句之中，修脩異字。是歐陽脩自書其名絕不用修字。韓琦之祭文云：“遐修薄薦，奠公一卮。”(安陽集卷四四，明萬曆郭朴校刊本)祭文不當用死者名，此亦足證歐陽脩名不作修字，且可知當時脩修二字用法不混也。而江西通志(光緒六年刊)吉安府志吉水縣志永豐縣志廬陵縣志吉安縣志皆作修。通志任總纂駐局主其事者永豐人(並“與聞”修府志縣志，“經數年往返過問”)，任編輯主稿者當時名士，亦皆未曉，由史學字學不明耳。標點本新五代史署名及書首之出版說明皆改脩爲修，非是。說明謂爲“江西廬陵人”，且於廬陵下注“今吉安”，尤爲舛謬。宋不稱江西而今無廬陵，此兩非也，一也。歐陽脩著文署廬陵，非縣名，二也。歐陽脩今永豐縣之沙溪人，瀧岡阡表碑猶存。南唐保大八年(九五〇)析廬陵置吉水縣(宋史地理志所記年誤)，沙溪屬焉。歐陽脩生於宋真宗景德四年丁未(一〇〇七)，爲吉水人。瀧岡阡表初稿(題曰先君墓表，在外集卷十二)有云：“歐陽氏自爲吉州吉水人至予(按予乃于之誤)脩十有五世矣，沙溪吾世之家。”(唐歐陽琮爲吉州刺史，子孫因家於吉州。自琮之子至脩十五世。脩之祖始居沙溪。)草此文在母歿之後，葬之前，即皇祐四年三月至五年八月之間，尚未置永豐縣。至和二年(一〇五五)析吉水置永豐縣(此據瀧岡阡表碑世譜序。地理志作元年，且事繫於永新下，誤)，沙溪屬焉，乃爲永豐人。時歐陽脩四十九歲。周必大題六一先生丁憂

居頴帖再言歐陽母夫人“歸祔吉州永豐縣瀧岡阡”(省齋文稿卷十五。按阡字不當有)。後人叙述自當云永豐也。校印古籍,不容粗疏。史書而誤,何以徵信?

## 193. 易何以訓治

古語文,易亦訓治。

詩小雅甫田:“禾易長畝。”傳:“易,治也。”

國語晉一:“雖獲沃田而勤易之。”韋注:“易,治也。”

孟子盡心上:“易其田疇。”趙注:“易,治也。疇,一井也。教民治其田疇。”

又滕文公上:“夫以百畝之不易爲己憂者,農夫也。”朱注:“易,治也。”焦循正義引甫田傳:“易,治也。”

荀子富國:“民富則田肥以易,田肥以易則出實百倍。”田肥以易,田肥而治也。此與下引王制文楊注皆以爲平易之易,失之。

呂氏春秋辯土:“農夫知其田之易也。”高注:“易,治也。”

左傳襄三十一年:“司空以時平易道路。”杜注:“易,治也。”

荀子王制:“易道路,謹盜賊。”易道路,治道路也。亦云“治道”,見漢書朱買臣傳。

易本爲蜥易字,何以得訓治? 易治古音同,讀 di-ti。易聲之字鬻,亦作鬻,今猶讀 di。易之訓治,同音假借也。

孟子梁惠王上“深耕易耨”,朱注以易爲治,則誤。治耨辭不達。趙注“易耨,芸苗令簡易也”,以爲令苗簡易,亦非。正文易字附於耨,非逕謂苗也。王引之以易耨爲疾耨,引管子度地“大暑至,利以疾耨殺草蕪”,齊語“深耕而疾耨之,以待時雨”爲證(經義述聞十九“易之亡也”條),非是。管子所言者度地形而爲國。陳五害:一曰水,二曰旱,三曰風霧雹霜,四曰厲(疾病),五曰蟲,而水害最爲大。審四時之宜以治一年之事。自春三月“令甲士作隄大水(川)之旁”以至冬三月“填塞空郤,繕邊城,塗郭術,平度量,正權衡,虛牢獄,實廩倉”,百事俱

包。王所引句之原文曰：“當夏三月，天地氣壯，大暑至，萬物榮華，利以疾耨（引作耨誤）殺草蕨。”此所指乃郊野道路各處之草蕨，非謂耕耨。國語所言者疾耨而非疾耨，耨不可疾也。曰：“及耕，深耕而疾耨之，以待時雨。”韋注：“疾，速也。耨，摩平也。時雨至，當種之也。”深耕疾耨者，深翻土而速耙平之。耨須疾者，毋令時雨至而平土未畢功也。故下接言“時雨既至，挾其槍刈耨鎛”。是王未明管子國語疾字之所謂，而以之解孟子易耨之易，必無當矣。

深耕易耨，按句法，深與易皆副詞作狀語。耨乃耘田。耘（𣎵，耜），“除苗間穢也”（說文）。穢在苗間，除之（即耘）須仔細，“鉏艾恐傷蘭”（用白居易詩句）也。故易耨者，輕耨之，即細耨之也。耨，說文作耨、耨，本為耨器，耨之動作因亦曰耨。耨，“拔去田草也”（說文），今語猶云。

## 194. 弗佛拂借爲弼

弼，說文“輔也”，古文作𠄎，从弗聲。又弗聲之字𠄎，說文“讀若予違汝弼”。是皆可證弗與弼同音。故弗、佛、拂字借爲弼。

尚書皋陶謨（益稷）：“予違，汝弼。”史記夏本紀述爲“予即辟，女匡拂予。”

詩周頌敬之：“佛時仔肩。”傳：“佛，大也。”箋：“佛，輔也。”箋是。

韓詩作“弗時仔肩。”（外傳卷三）

孟子告子下：“入則無法家拂士，……國恆亡。”

荀子臣道：“有能抗君之命，……功伐足以成國之大利，謂之拂。故諫爭輔拂之人，社稷之臣也。……信陵君之於魏，可謂拂矣。……諫爭輔拂之人信，則君過不遠。”

𠄎或書弓於左旁爲𠄎，𠄎形近，傳寫亦易變爲佛也。

## 195. 波及

左傳僖二十三年：“其波及晉國者，君之餘也。”國語晉四文同。韋注：“波，

流也。”王念孫云：“波讀爲播。言散及晉國者也。”(見經義述聞十七)沈欽韓左傳補注於引韋解後按：“波與裨聲同，裨，益也。”

按：禹貢：“餘波入于流沙。”重耳此語波字則修辭用法，猶云餘波入于晉國者。水面興波，一波一波推而及遠，以喻楚產如此流及晉國。波字與下“君之餘”餘字相應。訓詁以字解字，自不可以波釋波，故韋云流也。波乃水涌流(說文)，韋解是。

王沈不曉史文波字用法，將活波字講死。沈說更有二誤。一爲不明句法。波(流)乃不及物動詞。以波爲裨，爲益，則句爲益及晉國，此益之增益義，乃及物動詞，下不可用及。一爲不明古音。古音皮聲之字在歌戈部，卑聲之字在支佳部，不相通。皮音表高，卑音表下。故皮聲之字，陂坡(一字之二形，許分屬兩部)爲阪(坂)；頗爲頭之偏，波爲水之涌起，皆過其平；被之加義，寢衣義，皆爲加於上；皮爲膚之表，加於膚者(皮字解詳別則，233則)。卑聲之字，卑字从ナ(左手)，从ナ者僅此一字，義爲下，爲賤；狎爲狗之卑(短脛狗)；庫爲屋之卑；陴埤爲城上女牆，牆之卑者(國語晉四“反其埤”，即陴)；埤亦爲增附之土；裨乃衣之接益(製衣，幫小塊布)，故亦爲裨補，偏裨；稗爲禾之別，如秕稗(左傳定十年)，萑稗(孟子告子上)；脾爲土藏，在胃下；樛爲枝之卑(廣韻，音脾)；痺爲下(廣韻，音卑)。沈以裨解波，但因聲母同，疏矣。雖一音之轉常由聲母同，然非凡聲母同即可通假，波與裨即如是也。

## 196. 穀於菟穀字之讀音

左傳宣四年記令尹子文之生，棄於夢(澤，楚方言)，虎乳之。“楚人謂乳穀，謂虎於菟，故命之曰鬪穀於菟。”穀之音，釋文奴走奴口反(莊三十年，宣四年)，顏師古“又音”乃苟反(漢書叙傳注)，玉篇奴豆切，廣韻乃后(上聲)切(俱穀字下)，今沿讀此音。段玉裁亦以爲是，曰：“當乃苟奴豆切。”(穀字注)王引之云奴口反(經義述聞十八)。

按：此音可疑。穀聲之字穀穀穀穀穀穀，音之聲母無作奴(乃)者。果楚語謂乳爲奴口音，字必不用穀。是釋音誤。左傳作穀，漢書叙傳作穀或作穀，皆假



借字。本字爲穀,說文:“乳也。从子,𣎵聲。”𣎵聲與聲母奴(乃)無關,穀字不當讀聲母奴(乃)之音。由本字借字皆𣎵聲,知讀音不離𣎵聲之聲母。故奴口諸切音誤。

如淳曰:“穀音構,牛羊乳汁曰構。”構亦楚語音譯。顏師古曰:“穀讀如本字。”(叙傳注)玉篇又音公豆切。徐鉉古候切(段以爲“非也”)。朱翱格漚反。音譯必當讀如本字,顏說是。下注“又音”者,或存異說,或爲後人加注。故穀讀百穀之穀,穀同,讀構(公豆,古候,格漚)則穀音之轉耳。聲母作奴(乃)者誤,今讀誤,段王說誤。

## 197. 詎鉅距同豈又同自

虛詞豈字亦常用詎字,豈詎一音之轉(雙聲轉讀)。豈祛豨切,尾韻。詎當讀上聲,其呂切,語韻。莊子齊物論:“庸詎知吾所謂知之非不知邪?庸詎知吾所謂不知之非知邪?”荀子正論:“是豈鉅知見侮之爲不辱哉?”鉅即詎即豈。此句豈字乃旁注之誤入正文者,王念孫以爲複語,非是。說詳別則(91 則)。史記項羽紀:“沛公不先破關中,公豈敢入乎?”豈,漢書高帝紀作巨。

晉楚鄢陵之役,晉范文子不欲戰。左傳成十六年記文子之言有曰:“唯聖人能外內無患。自非聖人,外寧必有內憂。”國語晉六記此語,二見,皆作“距非聖人”。韋注:“距猶自也。”距即詎,此距字與自同,當讀去聲,其據切,御韻。自讀泊(泊从自聲),其冀切,至韻。自距一音之轉(雙聲轉讀)。

## 198. 差沱差池蹉跎同

左傳襄二十二年:“謂我敝邑邇在晉國,譬諸草木,吾臭味也,而何敢差池?”杜注:“差池,不齊一。”釋文:“差,初宜反,又初佳反,一音七何反。池,徐本作沱,直知反,一音徒何反。”

按:差池本作差沱,疊韻字,古音七何,徒何,義爲不齊一。池乃沱之俗寫。後漸有失誤光陰之義,因別造蹉跎字,而讀差池爲初宜,直知耳。說文新附:“蹉

跔,失時也。經史通用差池。此亦後人所加。”

## 199. 宮殿殿軍之殿皆借字

宮殿之殿,殿軍之殿,皆假借字。殿本爲“擊聲”(說文)。擊物而發聲,故从殳;戾聲象擊物之響聲。殿猶詩邶擊鼓“擊鼓其鏜”之鏜。鏜或作鑿,二形說文分入鼓金二部,而解鑿爲“鼓聲”,解鏜爲“鐘鼓之聲”。

宮殿之殿乃堂之同音假借字。說文:“堂,殿也。”許以當時通行之殿字假借義解之。漢書霍光傳:“鴟數鳴殿前樹上。”又循吏傳黃霸:“有耕者讓畔……者爲一輩,先上殿。”殿皆假借字。顏注未明殿即堂字。沈欽韓以爲“古外朝之遺法,天子所嘗臨,故丞相聽事亦謂之殿。漢制尊卑有定,禮分逾嚴,豈得汎然同稱乎?”(補注引)又不通之論矣。殿字專用爲帝王之殿堂,亦猶宮字,乃後起之分化也。

殿軍之殿則戾之同音假借字。說文:“戾,脾也。”或體爲脾,髻,今變从肉作髻。殿(戾)引申而有後義。左傳襄二十三年記齊侯伐衛,軍陳有先驅,申驅,啓,肱,大殿。杜注:“大殿,後軍。”又襄二十六年:“晉人置諸戎車之殿。”杜注:“殿,後軍。”又定八年記公侵齊,師退,冉猛僞傷足而先。其兄會乃呼曰:“猛也殿。”言在後爲殿。又哀十一年記齊伐魯,戰於郊。魯右師奔,齊人逐之。“孟之側(即孟之反)後人以爲殿,抽矢策其馬曰:‘馬不進也。’”論語雍也記孔子之言:“孟之反不伐。奔而殿,將入門,策其馬曰:‘非敢後也,馬不進也。’”古人不忌諱髻字,人名之字亦有之。今人語多忌諱,而猶言殿軍,且以爲文雅之辭者,不知殿字之爲髻耳。

## 200. 干支乃借字

甲乙之屬爲十干,子丑之屬爲十二支。干支字於義無取,乃幹枝之同音假借字。白虎通姓名:“甲乙者幹也,子丑者枝也。”取幹枝之義,故亦謂之十母十二子(史記律書)。言幹枝猶言母子也。古亦謂之日辰。國語楚下觀射父語有

“十日十二辰”。韋注：“十日，甲至癸也。十二辰，子至亥也。”左傳昭七年記伯瑕語，歲時日月星辰是謂六物。然當時人言辰各異其辭，故晉平公曰：“多語寡人辰，而莫同。”伯瑕則謂“日月之會是謂辰，故以配日。”杜注：“一歲日月十二會，所會謂之辰。〔以配日〕謂以子丑配甲乙。”漢書律曆志亦云日辰。揚雄太玄第十一太玄數：“三八爲木，爲東方，爲春，日甲乙，辰寅卯。四九爲金，爲西方，爲秋，日庚辛，辰申酉。二七爲火，爲南方，爲夏，日丙丁，辰巳午。一六爲水，爲北方，爲冬，日壬癸，辰子亥。五五爲土，爲中央，爲四維，日戊己，辰辰戌丑未。聲生於日，律生於辰。”

## 201. 胡簋之胡乃借字

左傳哀十一年：“胡簋之事則嘗學之矣。”杜注：“胡簋，禮器名。夏曰胡，周曰簋。”按：胡乃盥之同音假借字，盥胡皆从古聲。說文：“盥，器也。从皿从缶，古聲。”

## 202. 存在何以通用

存字在字本異義。存義爲恤問，存問，及物動詞。在義爲今語之存在，不及物動詞。說文：“存，恤問也。”“在，存也。”許以存解在字，由存字轉爲存在義當時已通行。段玉裁未明許以今釋古，注因謂“在之義古訓爲存問”，大謬。

古籍中用例，存之恤問義者：

大王無一介之使以存之。（戰國策秦五）高注：“存，勞問也。”

今上客有意存天下，安諸侯。（又趙二）

存撫天下，輯安中國。（史記司馬相如傳）

已遣人存問。（漢書西南夷兩粵傳漢文帝賜趙佗書）

使重臣臨存。（漢書嚴助傳）顏注：“存謂省問之。”

民殷國富，而不知存恤。（三國志諸葛亮傳）

在之存在義者：

在邦必達,在家必達。(論語顏淵)

有父兄在。(又先進)

唯子文之後在。(國語楚下)

韓之在,我心腹之疾。(戰國策趙一。標點本斷句誤)

視吾舌尚在不?(史記張儀傳)

武等實在。(漢書蘇武傳)

以上兩組例句爲存與在之本義。

存在雙聲,二字亦通用。存訓在(存在)者:

籩豆之事則有司存。(論語泰伯)

抑驪姬之不存側邪?(國語晉一)

宮之奇存焉,必不使受之也。(穀梁傳僖二年)

在訓存(存問)者:

君與滕君辱在寡人。(左傳隱十一年)

吾子獨不在寡人。(又襄二十六年)杜注:“在,存問之。”

昔吳伯父不失春秋,必率諸侯以顧在余一人。(國語吳)

## 203. 晉語何舊怨也

國語晉四:晉文公之人也,勃鞞求見,公辭焉,曰:“余於伯楚(勃鞞字)屢困,何舊怨也?”韋注:“數見困,有何舊怨也?”

按:韋於句法詞義皆未得,解誤。以怨爲名詞,舊爲新舊之舊,作定語,何亦定語,則此句無動詞,於是加動詞有。有字之意,正文所無。

此句動詞乃怨字。何疑問副詞,舊副詞,皆狀語。舊,久也。舊久古音同,故柩字籀从舊聲,篆从久聲。文公言屢困於伯楚,詰之曰:“何舊怨也?”即何久怨也,即何怨之久也。使“退而思之”。怨之久者,前語所云自驪姬之讒至於惠公,“若干二命以求殺余”也。

## 204. 綁之古字

今之綁字即繃之俗寫。繃廣韻北萌切(耕韻)。繃縛雙聲,說文皆訓束。玉篇廣韻皆有繫字,玉篇又音布茫切,廣韻巴講切(講韻),變而為綁字。繫之為綁,猶幫之為幫也。

繃古亦用紡字,以音同義近。國語晉九:“獻子執而紡於庭之槐。”韋注:“紡,縣也。”縣,繫也(說文)。下文叔向曰:“求繫既繫矣。”

方聲之字:

紡,廣韻妃兩切,古音 bang。

仿,廣韻妃兩切,籀文作𠃉(說文),丙聲。

𠃉,廣韻甫盲切,釋文必彭反,布彭反(左傳隱八年,襄二十四年),徐鉉音補盲切,朱翱音北行反,並讀 bang 音。春秋隱八年“鄭伯使宛來歸𠃉”,左氏作𠃉,公羊穀梁並作邴。

防,廣韻符方切。春秋隱九年“公會齊侯于防”,公羊作邴。以上三例俱可見方丙古音同。

𠃉旁傍勝𠃉廣韻步光切,莠廣韻北朗切,此諸字今南方話猶多讀 bang 音。

紡為網絲(說文)。段玉裁謂網絲“不可通”,說非是。網絲即結網之綫,今云網綫。網絲謂之紡,以其經績紡,常為雙股,牢固遠勝它綫。區別立名,正足見語言之嚴密。網之總維謂之綱,亦為區別所立之名。尚書盤庚:“若網在綱。”

紡之別一義為績紡。左傳昭十九年:莒有婦人“紡焉以度而去之”。紡,動詞。言製繩按城之高而藏之也。按句法,度為名詞。“以度”者以其度,即以城崇卑之度。此表繩之長足以縋。杜注:“因紡纜,連所紡以度城而藏之以待外攻者,欲報讎。”杜解“以度城”,釋文度音待洛反,皆非。欲繩長如城,自須度之,此不待言。然婦人紡此,乃以縋人,非為度城。此語若度為動詞,上用以字,以下省之字,代所紡,是婦人所紡乃以度城者而非備以待外攻者,失其義矣。且“以度城”之意不可但用以度二字。度乃及物動詞,言以(之)度,度何物耶?

## 205. 勃然怫然同

論語鄉黨：“君召使擯。色勃如也，足躩如也。……過位，色勃如也，足躩如也。”說文木部引作“色孛如也”，又色部引作“色艸如也”。

孟子萬章下：“王勃然變乎色。”

又公孫丑上：“曾西艸然不悅。”

戰國策趙三：“威王勃然怒。”

又魏四：“秦王怫然怒。”

孛音弗音古皆讀如不，故勃如，孛如，勃然，艸如，艸然，怫然並同。皆形容盛氣之貌或變色之貌。“色勃如也”，集解引孔曰：“必變色。”矜莊，或不悅，或怒，皆必變色也。

論語“色勃如也”重見，由前言擯，言過位，知皆矜莊之色。然則何以說文兩引？說文所據論語作孛作艸當為傳寫異字。段玉裁云“蓋必有古魯齊之別在其間矣”（艸字注），未必然也。許以孛艸皆本字本義，觀其說解可知。孛字二義之一為人色也，从子；艸字則从色，色，顏氣也。古語文狀物態之某如，某然，某焉，某爾，常以音為義。段以論語勃字為假借，謂“殊失其旨”（勃字注），非是。

## 206. 副詞安案焉然皆同乃

戰國策趙一：“秦與韓為上交，秦禍安移於梁矣。……秦與梁為上交，秦禍案攘於趙矣。”姚宏引楊倞荀子勸學注：“安，語助，猶言抑也。蓋當時人通以安為語助，或方言耳。”鮑注：“安，言其不勞。”

按：諸解俱非是。安，案，尚有焉，然，皆與乃通用，副詞。

荀子勸學：“上不能好其人，下不能隆禮，安（乃）特將學雜識（志）順詩書而已耳。”（王引之以為識字衍，旁注誤入正文。按：志字衍。若正文為志，無須旁注。）

又臣道:“是案(乃)曰是,非案(乃)曰非。”

又彊國:“今子發獨不然。……案(乃)獨以爲私廉,豈不過甚矣哉?……然而秦使左案(乃)左,使右案(乃)右。”

又正論:“然而暴國獨侈,安(乃)能誅之。……今子宋子案(乃)不然。”

又解蔽:“故學者以聖王爲師,案(乃)以聖王之制爲法。……案(乃)直將治怪說,玩奇辭,以相撓滑也。案(乃)彊鉗而利口,厚顏而忍詬,……”

集解以爲“安案並猶則也。荀書用安案字,或爲語詞,或作則字用。此(指前引臣道以下四例)並以安案代則字,餘皆語詞”(勸學解),非也。則與安案聲韻俱無關,不得通代。荀子用則處,義自爲則,並非安(案)。前引勸學例,下緊接“則末世窮年”,又近處上有“則尊以徧矣”,下有“則禮正其經緯蹊徑也”。如此之例不勝舉。荀子更有則與安(案)連用者。以安案爲則,連用則安(案)便不可通,集解遂不得不以安案爲語詞(勸學解),非也。集解所舉安案爲語詞諸例:

至於成王則安以(以字衍)無誅矣。(仲尼)

至成康則案無誅已。(大略)

凡攻人者非以爲名則案以爲利也。(富國)

凡人非賢則案不肖也。(臣道)

四句安案皆乃。後二句,非與案(乃)關聯,非表否定,案(乃)表肯定,則爲連詞,表選擇關係(非此即彼,或此或彼)。以安案爲語詞,誤。

細繹前引諸例句文義,安案俱爲乃義。彊國、正論、解蔽諸例句尤明。彊國例,承上“今子發獨不然。反先王之道,……而抑卑其後世”,乃獨以爲私廉。此句非順承,不可用則。正論例,“然而暴國獨侈,安能誅之”,上句云“天下無君,諸侯有能德明威積,海內之民莫不願得以爲君師”。若是(然),而暴國獨侈,乃能誅之也。然,謂諸侯有能德明威積,海內之民莫不願得以爲君師。若是,而暴國之君,此諸侯乃能誅之也。誅之者,此諸侯誅暴國之君也。故下句云:“必不傷害無罪之民,誅暴國之君若誅獨夫。”“然而”句文簡,“暴國獨侈(之君)”爲主語,“(此諸侯)安能誅之”爲表語(今人常謂之賓語提前)。而集解云:“以上下

文義求之,能字不當有。此以安代則字用。”非是。兩能字於句意有關聯。能德明威積,……乃能誅暴國之君也。故安非則,能字非衍字也。“今子宋子案不然”,上句云“聖王以爲法,……百姓以成俗,萬世不能易也”。今子宋子乃不若是。此謂宋子反是,不當用則。解蔽例,試就原文比較案與則之用法:“雖能之,無益於人;不能,無損於人。案直將治怪說,玩奇辭,以相撓滑也。案彊鉗而利口,厚顏而忍詬,……此亂世姦人之說也。則天下之治說者方多然矣。……則廣焉能弃之矣。……當時則動,物至而應,事起而辨。”則字數見。故案爲乃,非則也。

呂氏春秋執一:“今日置質爲臣,其主安(乃)重;今日釋璽辭官,其主安(乃)輕。”

墨子親士:“分議者延延而支苟(支苟字有誤)者路路,焉(乃)可以長生保國。”

又兼愛上:“聖人以治天下爲事者也。必知亂之所自起,焉(乃)能治之;不知亂之所自起,則不能治。譬之如醫之攻人之疾者然。必知疾之所自起,焉(乃)能攻之;不知疾之所自起,則弗能攻。”

比較焉與則之用法:必知……,焉(乃)能……;不知……,則不(弗)能……。此焉爲乃,非則,明甚。亦可證荀子之安案爲乃,非則也。

禮記三年問:“故先王焉(乃)爲之立中制節。……然則何以三年也?曰:加隆焉爾也,焉(乃)使倍之。……由九月以下,何也?曰:焉(乃)使弗及也。”

莊子外物:“吾得斗升之水然(乃)活耳。”

安、案、焉、然之所以通乃,由其古音雙聲,均屬泥母。安案,今北方猶有讀 n 母者,南北皆有讀 ng 母者。焉古讀安。故疑問副詞焉安通用。然古讀南。然聲之字與難聲之字同音(廣韻仙韻)。與然同音之丹古亦讀南,故丹聲之柎讀南(覃韻)。

安、案、焉、然皆用作乃。以今語說之,或爲才,如“然而暴國獨侈,安能誅之”,“必知亂之所自起,焉能治之”;或爲就,如“是案曰是”,“使左案左”,“吾得



斗升之水然活耳”；或爲卻，如“今子發獨不然。……案獨以爲私廉”，“今子宋子案不然”。

## 207. 雪恥之雪

雪恥，至今常言。本用洒字屨(刷)字，雪乃假借字。洒雪雙聲，屨(刷)雪同音。說文：“洒，滌也。”“屨，拭也。”“刷，刮也。”屨刷一字之二形，說詳別則(239則)。

雪恥之雪義用本字者：

孟子梁惠王上：“寡人恥之。願比死者一洒之。”

漢書朱博傳：“馮翊欲洒卿恥，拭用。禁！能自效不？”(禁字乃博以馮翊身分稱呼尚方禁。自稱官職而稱禁呼名，故示權威，亦故示親切也。史云博“多武譎”，此亦可見。顏未明斷句，注在禁字下，王念孫以禁字當爲卿，標點本用禁連讀，皆非。)

又武帝紀：“欲刷恥改行。”顏注：“刷，除也。”

又貨殖傳：“遂報疆吳，刷會稽之恥。”顏注：“刷謂拭除之也。”

用假借字者：

史記貨殖傳：“范蠡既雪會稽之恥。”

又酈生傳附：“沛公遽雪足。”謂拭足也。

漢書陳湯傳：“雪邊吏之宿恥。……雪國家累年之恥。”

廣韻屨刷與雪同在薛韻，屨刷所劣切，雪相絕切，鍇韻又出刷字，數滑切，古音並同。雪今南方方音亦有讀刷音者。

## 208. 自怨自艾之艾

孟子萬章上：“伊尹放之於桐，三年。大甲悔過，自怨自艾，於桐處仁遷義三年，以聽伊尹之訓己也，復歸于亳。”趙注：“自怨其惡行。艾，治也。治而改過。”

是以艾爲𦵏之假借字。朱注：“艾，音乂，治也。說文云芟草也。蓋斬絕自新之意。”是以艾爲乂(刈)之假借字而比喻用之。焦循正義：“……乂，治也，並爾雅釋詁文。艾乂字通。”

按：諸說俱未得其解。自怨自艾承悔過言。依句法，自怨與自艾乃同性質之事，史記作“自責”，此言其心。下文處仁遷義，史記作“反善”，此則爲行動。艾乃忞之假借字，說文懲忞互訓，有懲戒懲創之意。如此，與上下文之意合，與史記亦合。

假艾爲忞，古籍中數見。漢書金日磾傳：“太皇太后懲艾悼懼逆天之咎，非聖誣法大亂之殃。”(標點本斷句誤，以不明句法。懲艾與悼懼兩動詞，受語咎與殃。)此爲懲戒。又傅介子傳：“樓蘭龜茲數反覆而不誅，無所懲艾。”此爲懲創。亦單用懲。漢書外戚傳下：“莽欲顛國權，懲丁傅行事。”

## 209. 湘夫人之𦵏字

屈原九歌湘夫人：“𦵏芳椒兮成堂。”𦵏字洪興祖以前已誤爲𦵏，故補注云“本作𦵏”。洪以爲“古播字”。

按：𦵏乃古番字，湘夫人借爲播，布也(說文)。故王注云“布香椒”。漢魏碑刻尚有借𦵏爲播者。漢朱龜碑(靈帝中平二年)：“□𦵏徽馨。”魏呂君碑：“將遂𦵏聲于方表。”番播同紐音轉。尚書秦誓“番番良士”，番釋文音波。漢書地理志番禺，鄱陽，番如淳音潘，鄱孟康音婆。與番音同之繁，姓繁讀蒲何反(漢書谷永傳注)，亦婆音。文徵明書湘夫人(故宮藏)𦵏從已誤之本作𦵏。蓋於𦵏字未深攷，又未明假借之律，不知湘夫人借番作播。而𦵏即今掬字，掬於手中(說文“在手曰掬”，杜預左傳宣十二年注“兩手曰掬”)，非其義矣。

番之本義，說文：“番，獸足謂之番。从采(采“象獸指爪分別”)，田象其掌。蹠，番或从足从煩(當云煩聲)。𦵏，古文番。”蹠與蹠皆番之後起字。左傳宣二年晉靈公“宰夫胹熊蹠”，呂氏春秋過理作熊蹠。

## 210. 足亂浮雲亂乃借字

宋玉對楚王問：“鳳皇上擊九千里，絕雲霓，負蒼天，足亂浮雲，翱翔乎杳冥之上。”（文選五臣本）亂字當注，而五臣無注，蓋以為攪亂之亂。

按：亂即訓治之亂字，音亦讀治，古音讀如抵（治理之亂與擾亂之亂本異字，形音義俱異，詳舊著離騷語文疏解）。此亂字即抵之同音假借字。足亂浮雲，足抵浮雲也。負蒼天（背負蒼天），足亂（抵）浮雲，乃絕雲霓，翱翔乎杳冥之上之形象寫法。由其借亂為抵，可見治理之亂與擾亂之亂尚未混淆。李善本文選無此句，或以其意有重複而削之歟。

## 211. 没死昧死之没昧

戰國策趙四：左師公曰：“願令得補黑衣之數以衛王宮，没死以聞。”鮑注：“没者沈溺之辭。”語意不可通，解誤。

按：没死即昧死。史記趙世家記此語作昧死。對君上言昧死（即趙策之没死），先秦已然，秦漢更為習言。

戰國策秦一：張儀說秦王：“臣昧死望見大王，言所以〔一〕舉……之道。大王試聽其說。”

史記秦始皇紀：“丞相臣斯昧死言。”“而盡刻始皇所立刻石石旁（按石旁當連上讀），著大臣從者名。……丞相臣斯……昧死言：‘……臣昧死請。’”

漢書西南夷兩粵傳：南粵王趙佗上文帝書：“蠻夷大長老夫臣佗昧死再拜上書皇帝陛下：……昧死再拜以聞皇帝陛下。”

又鼂錯傳：“臣錯昧死再拜言。”

又東方朔傳：“臣朔昧死再拜以聞。”“臣朔奉觴昧死再拜上萬歲壽。”“館陶公主胞人臣偃昧死再拜謁。”

又楊胡朱梅云傳：“臣謹以斬，昧死以聞。”

說文：“没，沈也。”“昧，昧爽(錯本)，旦明也。一曰：闇也。”没死昧死之没昧義不合。鮑於秦策“昧死”注：“自言不知死所。”此由昧義引申解為不知，以死為死所，皆不可通，亦誤。没死昧死異其解，可見鮑不曉二者實一。

没死昧死之没與昧皆冒之假借字，没昧冒古音同(璿瑁之瑁音昧，妹，見顏師古漢書東方朔傳注，西域傳下注)。没死昧死者，冒死也。左傳襄二十六年：“楚王是故昧於一來。”杜注：“昧猶貪冒。”又二十八年：“而貪昧於諸侯以逞其願。”貪昧即貪冒。今語複音詞冒昧猶為雙聲。

## 212. 徵之於柱注家不得其解

戰國策秦五記武安君李牧之死，云：“武安君……右舉劍將自誅，臂短(牧病鉤，身大臂短)不能及，銜劍，徵之於柱以自刺。”鮑注：“徵猶驗也。口銜劍，不自知其可死，即柱以為驗也。”吳師道補正：“銜劍於口，因柱以自刺，驗其手之不能及也。”俱解徵為驗。所驗者，鮑謂乃就柱以驗口銜劍可死否，吳則謂乃驗其手之不能及。

按：二說皆非也。但銜劍之不得死，有何不自知？何待即柱以驗？而其手之不能及，亦何待自驗？即柱所以求死，非以為驗也。史文明言臂短不能自殺，故銜劍，徵之於柱以自刺。是銜劍徵之於柱，實為自殺之法。以自刺，即以此法自殺。初無與於驗。此徵字非蒸韻陟陵切徵驗之徵，乃止韻陟里切(五音之徵亦讀此音)，古音抵，假借為抵。“徵之於柱”，抵劍於柱也。此其銜劍必為直銜，而以劍柄抵柱，以自刺也。

## 213. 鬼侯

戰國策趙三：“昔者鬼侯鄂侯文王，紂之三公也。”鬼侯史記殷本紀作九侯。鬼九同紐音轉。九聲之軌字音鬼。與軌同音之簋字，古文三形，匚从九聲，匚从軌聲，軌聲猶九聲也。

## 214. 聶政自皮面

戰國策韓二：“聶政……因自皮面抉眼，自屠出腸。”抉字史記刺客傳作決，同。索隱：“皮面謂以刀割其面皮。”鮑彪本作“面皮”，云“去面之皮。”吳師道補正：“蓋以刀斲面而去其皮也。”段玉裁云：“凡去物之表亦皆曰皮，戰國策言‘皮面抉眼’是。”（說文皮字注）

按：索隱、吳、段以“皮面”為皮其面，以皮為動詞，義為割去其皮，面為受語。割去其皮而曰皮之，古語文皮字無此用法。鮑妄改正文為面皮，無動詞，於句法為不通，乃加去字解之。諸說均誤。

皮面與抉眼皆為動詞受語結構，句法甚明白。皮乃鉞之假借，為動詞。於此當明鉞與劍之別。左傳昭二十七年記鱄設諸刺王僚事，曰：“夾之以鉞。……執鉞者夾承之。……鉞交於胸。”曰：“鱄設諸置劍於魚中以進，抽劍刺王。”劍藏魚中，其短可知，必特鑄者。而仍曰劍者，兩刃，且為劍鼻也。鉞則“劍如刀裝者”（說文。如字鍔本作而）。曰劍，以其兩刃；曰如刀裝，其柄部之裝置如刀者也。刀之異於劍，非惟單刃，柄裝亦簡，以便常用。說文此語，段玉裁未曉其意，曰：“實劍而用刀削裹之，是曰鉞。”夫劍以鞘之異，遂不謂之劍，而別起一名，安有是理？裝字之用，乃裝於本物。至若劍鞘，自有其裝，非關劍之本物。且王僚左右執鉞者多。以王之富，何物不得？而劍鞘皆用刀鞘充之，亦何為者？段說非也。文選左思吳都賦劉逵（淵林）注：“鉞，兩刃小刀也。”即劍如刀裝者。故策文乃“自鉞面抉眼”。自以鉞割毀其面，抉眼，屠腹，不使人識也。因而知政所用刺韓傀者為鉞。

段證去物之表曰皮，更有兩例：一為王褒僮約“落桑皮櫻”，一為釋名“皮瓠以為蓄”，亦皆未合。此各有其義。皮櫻之皮為剥取櫻皮，即許說剥取之義（見皮字說解，此非古義，說詳別則，233 則）。此就取言，非就去言。去皮絕不云皮。釋名之例，原文為“瓠蓄，皮瓠以為脯，蓄積以待冬月時用之也。”（釋飲食）瓠蓄為食物之名，名之類是者有桃諸。蓄者藏也，諸者儲也。畢沅疏證亦謂“剥其皮曰皮”。皮字不可作去皮義，前已明之。皮瓠之皮亦非剥取義，不可與皮櫻

混淆。若爲剝取，是則取瓠之皮爲脯矣。皮瓠之皮乃破義剖義。皮與破同音，借爲破，劈也。皮與副剖辨判雙聲。說文副剖辨判劇剝皆判分之義。蓄瓠必剖而去其瓢，否則腐爛。云皮瓠，著重就破義剖義言之。去皮自不待言。此皮字爲破義剖義，然非“破觚而爲圓”(史記漢書酷吏傳)之破義。破觚乃劈去其棱角，下句斲雕(瑯)乃斫去其彫鏤。古語文之不可不細密分析也如是。故兩例段說亦皆誤。

## 215. 燕策提軻提秦王之提

戰國策燕三：“是時侍醫夏無且以其所奉藥囊提軻。……荆軻廢，乃引其匕首提秦王。”提字同此用法者，如“太后以冒絮提文帝”(史記周勃世家，漢書文同)，“皇太子引博局提吳太子”(史記吳王濞傳，漢書文同)，“傳莽首……縣宛市，百姓共提擊之”(王莽傳下)。提即擲，今字用擲。

按：提字讀音，諸注家未得。何以用提，亦未能明。

提乃擲之假借字。燕策提秦王提字，史記刺客傳作擲，乃本字。說文：“擲，一曰：投也。”“投，擲也。”凡對準所擊之目標，援物擲而擊之，曰擲(提)，曰投。段引詩傳解投爲棄，非。

提之音，徐廣音弟。顏注徒計反。索隱云服虔音弟，又音啼，非也，蕭該音底爲得。正義姪帝反，吳師道同。諸家皆未得，由未明提之爲擲。

擲乃擲之後起字。索隱擲持益反。廣韻附擲於擲，音直炙切(昔韻)。徐鉉直隻切，段玉裁同。朱翱知白反。是皆今之擲音，非擲提之古音。

古籍中嫡庶之嫡作適字，都歷切(錫韻)，擲从適聲，古音亦都歷切。擲平讀爲提，亦如鬻平讀爲鋪。是聲之字，平讀爲都奚切，隄防字，提挈字，額題字，跽跂字，皆是。輕讀則爲杜奚切，即今提音。提今口語仍存都奚音，如北京話提水是。鋒鏑之鏑漢書陳勝項籍傳所載賈誼過秦作鋌。如淳音嫡，顏說與鏑同。然則是音與音同矣。

## 216. 怨望,恨望,望

古語文怨望,亦言恨望,亦單言望。常作不及物動詞:

百姓怨望。(史記殷本紀)

宗室貴戚多怨望者。(又商君傳)

以不得罷歸爲太子,日夜怨望。(又李斯傳)

信由此日夜怨望,居常鞅鞅。(又淮陰侯傳。漢書亦云怨望。)

吳王由是怨望,稍失藩臣禮。(漢書荆燕吳傳。史記無怨望字。)

吳王以太子事怨望。(又鄒陽傳)

吳王之初怨望謀爲逆也,乘奏書諫。(又枚乘傳)

淮南王安……時時怨望,厲王死時欲畔逆,未有因也。(史記淮南衡山傳。漢書無此句。)

上由此怨望於梁王。(又梁孝王世家。漢書文三王傳文同。)

知燕王旦帝兄不得立,亦怨望。(漢書外戚傳)

而妄怨望,稱引爲詆惡言。(又楊惲傳)

保蘇匿(康居太子)怨望。(又段會宗傳)

宣(任宣)見禹恨望深。(又霍光傳)

而加之百姓之上,秦國莫敢望焉。(史記商君傳)

六齊望於惠后。(漢書鄒陽傳)

魏其大望曰。(史記魏其武安侯傳。亦見漢書。)

亦作及物動詞:

王有孽子不害,……不害有子建,材高有氣,常怨望太子不省其父,又怨……建父獨不得爲侯。(史記淮南衡山傳。常怨望句漢書文同。)

弘羊……怨望大將軍霍光。(漢書食貨志下)

子列子見使者,再拜而辭。……其妻望之,而拊心曰。(莊子讓王。亦見列子說符,呂氏春秋觀世。)

不意君之望臣深也。……亦望張耳不讓。(史記張耳陳餘傳。亦見漢書。)

已而絳侯望袁盎。(又袁盎傳。亦見漢書。)

景帝以故望之。……王夫人知帝望栗姬，因怒未解。(又外戚世家。漢書無此二句。)

侍御史以爲光(霍光)望不受女。(漢書楚元王傳劉德)

亦作名詞：

黯褊心，不能無少望。(史記汲黯傳。漢書文同。)

亦作形容詞：

有怨望語。(漢書楊惲傳)

按：望字無論期望之望(說文亡部)，朔望之望(壬部)，皆不得引申爲怨望。望古讀如芒如滿(莽)，故月滿爲望。怨望之望乃慙之假借字。說文慙字及義同義近諸字：

慙，煩也。从心从滿(滿亦聲)。

悶，慙也。

憤，慙也。

怨，恚也。

慙，怨也。

恨，怨也。

恚，恨也。

悵，望恨也。

漢書楚元王傳顏注：“望，怨望也。”又汲黯傳、竇田傳及霍光傳注，史記袁盎傳正義並云：“望，怨也。”解近是。望借爲慙，與怨義近，然非即怨意。望果爲怨，則不須並用怨望二字矣。

舊解有以望爲含責義者，非是。如顏注於文三王傳云：“望謂責而怨之。”於爰盎傳云：“望，責怨之也。”索隱於外戚世家云：“望猶責望，謂恨之也。”於張耳



陳餘傳云：“望，怨責也。”責與怨(或恨)乃不同之兩概念，不得以一字包之。此其一。解云責者，乃以望爲今語責怪之意，此既不能由義引申，亦不能由音假借。此其二。責訓求(說文)，今語要求之意。望，今語期望之意。史記韓長孺傳：“今太后以小節(漢書脫節字)苛禮責望梁王。”此謂以小節苛禮要求期望梁王。又魏其武安侯傳：“武安負責而好權，杯酒責望，陷彼兩賢。”此謂於飲宴間要求期望二人順從己，卒陷害之。二語皆責爲一義，望又爲一義。而顏注與索隱以一望字爲責怨，責望，非矣。此其三。望字固無責義也。

其責望義者乃說文譴字。太玄第四逃：“寇謹其戶。”范望注：“謹，責也。”附釋文：“謹，又作譴，音望，責也。”此責義乃要求，非責怪。寇謹其戶，謂寇於其戶有所求，有所期也。范注“觀謹其戶”，非是。太玄非責望義者用望字。第三更：“更之小得，民所望也。”第五去：“去于父子，非所望也。”第九攤：“企而望之在乎前。”

## 217. 頌之音義

古所謂禮容，亦曰容禮，亦曰容，謂揖讓進退之儀度也。容爲假借字，本字爲頌。史記孔子世家：“常陳俎豆，設禮容。”漢書儒林傳：“摠衣登堂，頌(容)禮甚嚴。”又：“而魯徐生善爲頌(容)。”蘇林曰：“漢舊儀有二郎爲此頌貌威儀事。有徐氏，徐氏後有張氏，不知經，但能盤辟爲禮容。”說文兒字解曰：“頌儀也。”頌字解曰：“兒也。”此頌字本義。詩頌之頌亦讀容。揚雄河東賦：“奮六經以摠頌。”頌與功龍融離蹤從爲韻。顏注：“頌謂詩頌，所以美盛德之形容也。言發其志而爲歌頌也。頌讀曰容。”容留之容爲本義盛之引申，亦借頌字。史記吳王濞傳：“佗郡國吏欲來捕亡人者，訟共禁弗予。”訟漢書作頌。集解引如淳曰“訟，公也”，顏注亦引，非是。下有共字，公義重。正義：“訟音容。言其相容，禁止不與也。”如今容留之容。容聲公聲古音同。頌字籀文作頌，松字或作窠(說文)，疊韻字從容亦作從頌(史記魯仲連傳)，皆其證也。

## 218. 唯字顏注四處俱誤

漢書韓信傳：“漢王默然，良久，曰：‘弗如也。’信再拜賀曰：‘唯信亦以爲大王弗如也。’”史記唯作惟，乃傳寫致誤，以唯惟通用。又奪以字。顏讀“唯”句絕，注：“唯，應辭。音弋癸反。”

又韓安國傳：“士(亦)以此稱慕之，唯天子〔亦〕(亦字據顏注知在此)以爲國器。”顏注：“天子一人亦以爲國器。”

又金日磾傳：“敞爲人正直，敢犯顏色，左右憚之，唯上亦難焉。”顏注：“臣下皆敬憚，唯有天子一人亦難之。”按：難有重意。

又揚雄傳下：“唯其人之瞻知哉，亦會其時之可爲也。”顏注：“非唯其人瞻知，乃會時之可爲也。”

按：顏注四處俱誤。唯非應辭，亦非惟獨之惟。第四例哉字顏誤以爲表反詰語氣。諸例句唯字皆同雖。雖字從唯聲(說文)，唯雖古音同。句法，“唯(雖)”與“亦”關聯。

史記司馬相如傳：“蜀長老多言通西南夷不爲用，唯大臣亦以爲然。”雖大臣亦以爲然也。唯字漢書無。又汲黯傳：“弘湯深心疾黯，唯天子亦不說也。”雖天子亦不說也。此唯字漢書正作雖。此例顏蓋忽之。

## 219. 乞字二用皆不當音氣

漢書朱買臣傳：“糧用乏，上計吏卒更乞匄之。”“妻自經死，買臣乞其夫錢令葬。”顏注皆云“乞音氣。”鄭樵通志六書略：“乞，氣也。因音借爲與人之乞，音氣；因與人之義借爲求人之乞，入聲。”

按：“乞匄之”之乞與“乞其夫錢”之乞非一義，不可同讀一音。乞字如“乞其夫錢”之用法，舊讀氣，廣韻去既切(未韻)，相沿至今，竊以爲非是。解之如下：

(一)說文：“匄，气(乞)也。遼安說亡人爲匄。”匄字但有此一義。乞若讀

氣，作給與義，而句但有乞求義，則乞句不可解，不成詞矣。漢書乞句連文，乃一詞，乞義亦必爲乞求，廣韻去訖切(迄韻)，不當音氣。乞句即今寫之乞丐，名詞。遼安解句之字形爲亡人者，謂失家無依，生活一切求於人，故義爲气(乞)也。乞句之，用作及物動詞，謂以乞句視遇之(非如今人心目中之乞丐之難堪)，實則周其乏困也。上計吏卒更相周其乏困，是曰更乞句之。

(二)乞音氣之由來，乃乞字本假气字爲之，爲別於气而省變作乞。是乞乃後起字。今寫乞聲之字如勇壯之乞，止之訖，言蹇難之吃，皆从气聲，省變作乞。乞字既有乞求義矣，不當並有給與義。義果又爲乞求又爲給與，音必少異，形亦不當同。否則不可辨別矣。一事之雙方，其字之音形不能不少異。如授受，買賣，貸貸皆是。給與義之乞，即舊讀氣者，竊以爲當讀吃音，廣韻居乙切(迄韻)，乃給之假借字。給，相足也(說文)，廣韻居立切(緝韻)。孟子：“春省耕而補不足，秋省斂而助不給。”(梁惠王下，告子下)戰國策：“孟嘗君使人給其食用，無使乏。”(齊四)給皆足給之義，本義也。訓相足，是爲動詞。孟子不足不給，國策給食用，亦皆動詞。與給義相對者爲乏。故孟子曰補不足，助不給，國策曰無使乏。買臣傳之乞句之，亦對糧用之乏而言，但以乞句用作及物動詞，表周其乏困，用修辭法耳。相足之義亦即供給，給其食用，供給其食用也。義轉爲給與，乞(給)其夫錢，給與其夫錢也。乞其夫錢，句法與“賜之卮酒”“賜之彘肩”(史記項羽紀)同。任昉奏彈劉整云：“整亡父……得奴婢四人。分財，以奴教子(奴名)乞大息寅。”(文選卷四十)給與長子寅也。是乞假借爲給，無疑義矣。

故“乞句之”之乞乃乞求乞丐義，去訖切。乞句之，謂以乞句視遇之。“乞其夫錢”之乞讀言蹇難(口吃)之吃音，居乙切，乃給之借字。二用皆不當音氣。

## 220. 朱雲傳因而輯之

漢書朱雲傳記成帝怒謂雲居下訕上，廷辱師傅，罪死不赦。御史將雲下，雲攀殿檻，檻折。及後當治檻，上曰：“勿易，因而輯之，以旌直臣。”顏注：“輯與集同，謂補合之也。”

按：顏意謂史文假輯爲集。云補合，乃以後起之集合義，添一補字，以傳會

事情。此輯字非集意，乃葺之假借。葺，茨也，以茅葺蓋屋(說文)。引申爲葺治，修葺。杜預左傳昭二十三年注：“葺，補治也。”“勿易，因而輯之”者，因其舊而補治之，勿易而新之也。

輯本義爲車和輯(說文)。引申爲輯睦(左傳僖十五年)，輯安(史記司馬相如喻巴蜀檄)，安輯(漢書段會宗傳)。

集之字，乃群鳥在木上(說文)。引申義爲止，如“有隼集于陳侯之庭而死”(國語魯下)。假借爲輯安之輯，如“武王克殷二年，天下未集”(史記魯周公世家，亦見周本紀。集封禪書作寔)，喻巴蜀檄輯安漢書作集安。至集之合義，則人之假借。集與輯人音同也。

## 221. 哀鰥哲獄即哀矜折獄

漢書雋疏于傳贊：“于定國父子哀鰥哲獄。”顏注：“哀鰥，哀恤鰥寡也。哲獄，知獄情也。”以鰥爲鰥寡，以哲爲知，非是。

按：哀鰥哲獄即哀矜折獄。尚書呂刑之“哀敬折獄”，尚書大傳作“哀矜哲獄”。矜鰥古音同通用，故鰥寡之鰥亦作矜(詩小雅何草不黃、禮記禮運、詩鴻鴈序)。漢書此文則矜作鰥。折哲音同。哀矜，哀憐也。詩小雅鴻鴈：“爰及矜人。”傳：“矜，憐也。”箋以矜人爲可憐之人。論語子張：“如得其情，則哀矜而勿喜。”論衡雷虛引作哀憐。禮記大學：“之其所哀矜而辟焉。”左傳成十三年：“君若惠顧諸侯，矜哀寡人而賜之盟。”皆哀憐之意也。

## 222. 由聲字之音

徐鍇謂笛字“當从冑省，乃得聲”，軸字亦“當从冑省”(說文鉉本引)，非是。此未得古讀，而據由字之今音說之。冑亦从由聲，何以笛軸从由聲不得聲，而从冑聲乃得聲耶？或徐鍇曾言此，而又自覺其未允也，故其繫傳不著此說。繫傳軸字下有“臣次立按說文引徐鉉曰當从冑省”之文，乃據鉉本引鍇說而誤鍇爲鉉。

由字古讀若抽(搯,搯)。故抽、紬、冑、冑(鞏)、軸、舳、舳、柚(杼柚)、袖(袞之或體)、岫(窟)、油、柚、舳、迪、袖、笛、苗(徒歷、丑六切,非禾苗之苗)、邨(徒歷切)、頓皆从由聲。由聲之字今讀若由者古皆讀若抽。抽紬……軸舳……與迪袖……乃一音之轉。

## 223. 茜何以讀倉甸切

茜从西聲,何以讀倉甸切? 西古音妻,字或作棲,从妻聲。西茜雙聲,一音之轉。更舉一例以明之。遷从畧聲,古文作𨾏,从西聲。西畧雙聲,一音之轉。茜之讀倉甸切,猶𨾏之爲遷,讀七然切也。

## 224. 宋亦朱市字

說文宋部(部首二百十四)索字解引杜林說:“宋亦朱市字。”段玉裁云:“疑當作索亦朱市字。市者篆文韍也。杜林說索爲韍字,从系,宋聲。”

按:市爲韍之古文,當云市者古文韍也。段以杜林說當作索亦朱市字,釋之曰从系宋聲,非也。索與市聲韻皆無關,索不得爲市字。市,廣韻分勿切,物韻,古音普活切,即宋音。分勿乃普活之輕讀。是宋與市古音同,故朱市字亦作宋也。杜林說不誤。杜林此語本當在宋篆下。朱市今本詩小雅采芑斯干皆作朱芾。芾字後起,說文所無。

說文宋聲之字,聲旁今真書皆作市,廣韻讀入聲者有北末、普活、蒲撥(俱末韻)、房越(月韻)、分勿(物韻)諸切,古實一音;讀去聲者有博蓋、普蓋、蒲蓋(俱泰韻)、方味(未韻)、方廢(廢韻)諸切,古亦一音。有一字讀去入二聲者。多有僻字,不具舉。

## 225. 𪚩鳴段說之非

說文鳥部有𪚩鳴,廣韻同,𪚩音皮及切,又居立切,鳴音彼及切(俱緝韻)。

爾雅釋鳥作鴟鴞，釋爲戴鶯。郭注：“今亦呼爲戴勝。”段玉裁𪗇字注：“說文倒之曰𪗇鴟，疑當從爾雅。”當從爾雅之理由爲“鴟戴一音也，𪗇鶯勝一音也”。

按：段說非也。所謂說文倒之者，乃以爾雅爲準。以爾雅爲訓詁之祖，此相沿之謬見。據郭注“鴟鴞猶鷓鴣，語聲轉耳”，知郭時爾雅亦作𪗇(鴞)鴟，𪗇與鷓，鴟與鷓，語聲轉也。是爾雅本與說文合，傳寫正文並注俱誤倒耳。𪗇鴟之名，廣韻不止一見，並與說文同。或廣韻編纂之時，爾雅亦與說文同；或已誤倒，而廣韻從說文。此其一。方言云“自關而西謂之服鷓，鷓鴣”(卷八)，服鷓(蒲北切)與𪗇，鷓(音偈。廣韻偈皂同音彼側切)與鴟，一音也。而段玉裁謂“鷓鴣，鴟鴞之雙聲也”，段則倒之。此其二。鴟與戴，𪗇與鶯勝，並非一音。此其三。故段說非也。

## 226. 鸛鷓郝說之非

郝懿行爾雅義疏“鸛鷓，鷓鴣”解曰：“此即鸛斯，鷓鴣。鸛鷓，鷓鴣，俱聲相轉。順天人呼寒鴉，寒即鸛鷓之合聲也。”

按：郝說非也。鸛鷓聲轉之說，乃以此名與彼名顛倒其字以爲彼此聲相轉，是鷓鴣成鸛鷓矣。音假有如此講法乎？此其一。寒鴉爲鴉之別名，與鸛鷓非一物。鴉稱寒鴉，以寒冬百鳥斂跡，而鴉常群飛。其構詞法亦如乾雀。此其二。寒與鸛聲母不同，寒不得爲鸛鷓之合聲。若爲合聲，則成鸛鷓鴉矣。郝濫用 g-k-h 聲轉變之律。此其三。故郝說非也。

## 227. 胡同乃巷之緩言

北京巷道多稱胡同。亦有稱巷者，如果子巷，扁擔巷，鑼鼓巷是。胡同乃巷之緩言，胡同切音即巷。

巷之音，詩鄭丰與丰送爲韻。古常不分平去。朱注巷叶胡貢反，顧炎武詩本音以爲巷古音胡貢反，此就叶送言。胡貢即胡衙切，衙亦在送韻也。而叶丰，則巷音爲胡同切。故胡同乃巷之緩言，胡同切音即巷。廣韻：巷，胡絳切，絳韻。

與巷同音之闕(闕)又讀胡貢切,送韻。二切音古實同音。聲母胡,從重讀至輕讀,爲g—k—h,如今音古—苦—胡。茲依此叙次說之。(一)聲母讀古,則巷音如今北京話之共,南方音之涪(gang。涪廣韻古巷切,絳韻,又讀下江切,江韻)。故孟子曰:“涪水者洪水也。”(滕文公下)此以今釋古。可見孟子時洪與涪音已有異。(二)聲母讀苦,則巷音如“鄒與魯闕”(孟子梁惠王下)之闕。闕字呂氏春秋作闕(慎行),即因古巷音同共。高注:“闕讀近鴻(鴻即洪音),緩氣言之。”以此注巷字音,讀近鴻,緩氣言之,即胡同矣。北京話胡同同字輕讀,如廣韻術字之徒弄切。是皆足以明胡同音之爲巷。(三)聲母讀胡,則巷音如今音洪(hong),與巷同音之闕字廣韻一音胡絳切,朱翱恨絳反,皆即南方音之巷(hang),緩氣言之,亦即胡同矣。巷之爲胡同,猶孔之爲窟窿,圈之爲曲連,飄之爲扶搖,筆之爲不律也。

巷之字,古籀爲鄉(𨾏),篆文爲巷,見說文。或作術,見漢魯峻碑(靈帝熹平二年)“休神家術”,又見爾雅釋宮。胡同或書作術術,亦猶巷作術。術字古已有之,說文說解:“通街也。从行,同聲。”廣韻徒弄切,送韻。

闕作闕乃古字或體。廣韻謂闕爲俗字,見送韻絳韻。

巷之義,說文說解:“里中道。从邑从共。皆在邑中,所共也。”(鉉本)段注:“共亦聲也。”

古里巷皆置門。里門曰閭,巷門曰闕(俱說文)。左傳成十七年:“與婦人蒙衣乘輦而入於闕。”杜注:“闕,巷門。”北京市街舊時或有巷門,以柵欄爲之,簡便而固。撤廢之後,街巷名仍舊者,正陽門外之大柵欄,宣武門外驢馬市之鐵柵欄是也。

## 228. 注音用字之讀音

古籍注釋,用以注音之字或有其後讀音已變,不當讀今音者。舉例說之。

左傳哀二年:“衛靈公卒。……使大子統。”

又哀十二年:“昭夫人孟子卒。……季氏不統。”

又哀十四年:“孟懿子卒。成人奔喪,弗內,袒免哭於衢。”

禮記檀弓上：“公儀仲子之喪，檀弓免焉。”以上諸例繞免字釋文俱音問。

左傳桓十一年：“為公娶鄧曼。”曼釋文音萬。

今人按注音字之今音讀之，繞免讀問(wèn, wèn)，曼讀萬(wàn, wàn)，實非。問萬當按古讀，為悶(mèn)慢(màn)。而所以注音者，示不讀免除之免，不讀長夜漫漫(平聲)之漫也。

切音亦有如是者。例如廣韻：盲，武庚切，按今讀則切成 weng，非是。武古讀母，故鸚鵡說文作鸚鵡。庚古讀岡。武庚即母岡，切成盲。閩武巾切，鳴武兵切，眉武悲切，亦如此例。平，符兵切，按今讀則切成 fng，非是。符苻古讀蒲，左傳昭二十年“萑苻之澤”，苻釋文音蒲。蒲兵，切成平。邳符悲切，貧符巾切，辯符蹇切，亦如此例。并府盈切，彬府巾切，府讀補。眇亡沼切，亡讀芒。壁扶歷切，扶讀蒲。枇房脂切，房讀旁。徧方緬切，方讀邦。



## 七、文字

### 229. 形聲字聲旁惟一

形聲字之結構，形旁聲旁各一者為常。亦有三部分四部分者，其中聲之部分惟一，餘皆形義。其言某某皆聲者誤。舉說文數例言之。

梁，水橋也。从木从水，叀聲。（木部）

藻，水草也。从艸从水，巢聲。詩曰：“于以采藻。”藻，藻或从澡。（艸部）

按：當云或从臬聲。

藻，芙蕖根。从艸水，禺聲。（艸部）

當云从艸从水。此非會意字如武信者也。藻藻菱落同例。

菱，芰也。从艸，凌聲。楚謂之芰，秦謂之薜茈。（艸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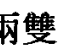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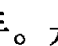
當云从艸从水，菱聲。

落，水衣。从艸，治聲。（艸部）

當云从艸从水，台聲。

竊，盜自中出曰竊。从穴从米，離廿皆聲。廿，古文疾。離，古文僕。（米部）

“離廿皆聲”說誤。聲一已足，無取二文。廿當从其義。廿乃其字上半之廿。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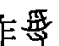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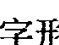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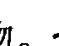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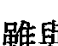
古文作,象兩雙手。是甘者之變。竊字从甘,即,表攫取之義。論語鄉黨:“子路共之。”共字當爲拱執之義,故呂氏春秋審己云:“故子路揜雉而復釋之。”竊字乃从米(既入米部,當先言从米)从穴从甘。室有物(此以米表示之),穴而攫取之也。隸聲。

## 230. 科斗書乃古文之俗稱

魏正始石經列三體字,其古文一體筆畫皆首尾尖細。古文未必如是。衛恆以爲效科斗之形爲之耳。其言曰:“漢武時魯恭王壞孔子宅,得尚書……時人以不復知有古文,謂之科斗書。……至正始中立三字石經,……因科斗之名,遂效其形。”(晉書衛瓘傳)何以名科斗,又何以魏石經古文筆畫如是,衛恆之言得之。但其名未必如所言之早(孔壁古文出世時)耳。漢書藝文志記“武帝末,魯共王壞孔子宅,……得古文尚書及禮記論語孝經,凡數十篇,皆古字也”,不云科斗書。說文解字序歷叙文字變遷,具列書體名稱,而亦無科斗。是科斗者,史家字學家皆所不道,乃古文之俗稱也。韓愈有科斗書後記(昌黎先生集卷十三)云:“識開封令服之者,陽冰子,授余以其家科斗孝經。”猶用科斗之名。

## 231. 受字兼授受,買字兼賣買

古受字兼授受,買字兼賣買,各但一字。篆書時期已過去,別授受別賣買各爲二字,乃由文字發展,適應需要。然而原六書,則受字買字之形與義不可不明也。

兼授受義之受字古文作,小篆省作。說文:“受,相付也。”相字表授受雙方,解至確。此其本義。字形表付與一方之手,作覆手狀;表承接一方之手,作翻手狀;表授受之物。雖與舟楫之舟字同,然此乃酒器。此義余於離騷語文疏解中已明之(一六八頁)。受(包括授受)所以祇一字者,人雖雙方,事實一名。有授(付與)必有受(承接),有受(承接)必有授(付與)。授受俱不能單獨成立。若但有其一方,則或爲執,或爲操,或爲握,或爲持,或爲撮,或爲孚,

或爲掬(掬),或爲承,而不成其爲受(授受)。是以無法分造二字。受字既有付與之𠂔、承接之𠂔矣,豈僅表承接之義?授从受聲(錯本),授當後起。後起之授字本非付與之義。說文:“授,予也。”“予,推予也。”授本義爲予,予乃推予(非付與),即推舉。授即荀子成相“堯授能,舜遇時,尚賢推德天下治”,離騷“舉賢而授能兮”的授。予即成相“尚德推賢不失序。……賢者予”的予。迨受之付與承接須分二字,授義乃轉爲付與,而受專表承接。授受均用手,當授受字分歧之初,即以原受字爲付與字,以新授字爲承接字,有何不可?

受古音讀如舟,故說文云“舟省聲”。許但就受之古音爲說。而舟表授受之物,此義已不明矣。古受與紂同音,故商王受亦作紂。受紂非二名也。

與受字兼授受之義同例,買字兼賣買之義。賣字亦後起之字,如授字。賣字就買字加出字,會意(說文出部),是古但有買之一字,兼賣買二用也。古籍中今存之賣字,乃或爲从出之賣字出現以後所寫,或爲賣字之隸變。大率从出之賣字出現以後所寫者今仍作賣,本爲賣字者則借鬻字。明乎此,方知賣字之所以與買同音(古上去每不分),乃本爲一字,亦如授受同音之本爲一字也。

買人之義,古亦用市。說文:“買,市也。”國語齊:“市賤鬻貴。”韋注:“市,取也。”論語鄉黨:“市脯不食。”

市亦兼賣買。例如:左傳僖三十三年:“鄭商人弦高將市於周。”周禮地官司市:“日昃而市,……朝時而市,……夕時而市。”

賣買之義,古常用酤(亦借沽字),用賈。與受兼授受,買兼賣買同例,言酤(沽)言賈亦俱兼賣買。

論語鄉黨:“沽酒……不食。”韓子外儲說右上:“或使僕往酤莊氏之酒,……乃酤佗家之酒。”沽爲買。

又子罕:“韞匱而藏諸,求善賈而沽諸?”此沽字玉篇引作𧉨。外儲說右上:“宋之酤酒者有莊氏者,其酒常美。”沽爲賣。

左傳成二年:“齊高固入晉師,築石以投人,禽之,而乘其車,繫桑木焉,以徇齊壘,曰:‘欲勇者賈余餘勇。’”又昭二十九年:“平子每歲賈馬。”杜注:“賈,買也。”國語晉九:“鮒也鬻獄,雍子賈之以其子(女)。”又:“不以安賈貳。”韋注:“賈,市也。”賈爲買。

詩邶谷風：“賈用不售。”隋書宇文慶傳：“卿之餘勇可以賈人也。”賈爲賣。

如此貫通比較，則授受二字之所以同音，賣買二字之所以同音與夫沽賈之既爲買又爲賣俱了然矣。

## 232. 鬻與售

買之一名兼賣買之義，後世析爲賣買二字，既已明矣。其別於包括雙方之買者尚有二名：銜賣爲鬻；賣脫手爲售。

鬻乃假借字，其本字爲賣。說文：“賣，銜也。”銜爲銜之或體，“行且賣也”。賣鬻古音皆如賣聲字之讀瀆贖贖音。是以鬻假借爲賣，此同音假借。左傳昭十四年：“鮒也鬻獄。”國語晉九文同。韋注：“鬻，賣也。”鬻亦省作粥。荀子議兵：“傭徒粥賣之道也。”賣當爲買，傳寫誤。粥買，今語賣買。劉基賣柑者言“置于市，買十倍，人爭鬻之”（誠意伯文集卷七），誤以鬻義爲買。此後人仿作古文，用古字不明其源之失也。

賣隸省作賣。隸書諸碑賣聲之字讀瀆贖贖贖贖賣聲旁皆省作賣，遂與今買賣之賣字無別。

說文無售字，古用雝字，省作售。變言爲口，省雝爲佳。新附字解云：“售，賣去手也。从口，雝省聲。”詩邶谷風：“賈用不售。”荀子儒效：“賣之不可僂售也。”韓子外儲說右上：“此酒所以酸而不售也。”售皆賣脫手之義。

說文賣買字及其它有關交易之字如下：

買，市也。从网貝。孟子曰：“登壘斷而网市利。”

賣，出物貨也。从出从買。（此後起之字）

銜，行且賣也。从行从言。銜，銜或从玄。（當云或从玄聲）

賣，銜也。从貝，畚聲。畚，古文陸。讀若育。（從許說“讀若育”，可見借用鬻字久，本字賣已不爲人所熟悉。）

酤，一曰：買酒也。从酉，古聲。

刃，秦以市買多得爲刃。从子，从欠，益至也。詩曰：“我刃酌彼金罍。”

購，以財有所求也。从貝，叀聲。（戰國策燕三“今聞購將軍之首金千斤，邑萬家”，此購之本義。以購爲買者非。）

賈，賈市也。从貝，丌聲。一曰：坐賣售也。（賈爲坐商，自銜賣以至賣脫手，皆坐待，故云“坐賣售”，說解甚審諦。）

商，行賈也。从貝，商省聲。（今借用尙部之商字）

販，買賤賣貴者。从貝，反聲。

賁，從人求物也。从貝，弋聲。

貸，施也。从貝，代聲。

貰，貸也。从貝，世聲。

賒，貰買也。从貝，余聲。

賈，易財也。从貝，卯聲。

贖，賈也。从貝，賣聲。

贅，以物質錢。从敖貝。敖者猶放；貝，當復取之也。（今謂之當，典當。）

質，以物相贅。从貝，从所，闕。（古云交質，爲質，乃本義。）

賤，賈少也。从貝，戔聲。

貴，物不賤也。从貝，叀聲。叀，古文賈。

贏，有餘賈利也。从貝，贏聲。

賴，贏也。从貝，刺聲。

古代詞語分別之細如此。祖國語文發達之早如此。

### 233. 皮字許不得其解

皮字說文說解云：“剥取獸革者謂之皮。从又，爲省聲。”

按：許說非古義。尚書禹貢言“皮服”，言“織皮”，言“齒革”，皮革皆謂物也。詩召南羔羊“羔羊之皮，……羔羊之革，……羔羊之縫”，皮革縫並言。縫謂皮革之已縫合者，三名秩然有序。左傳隱五年“皮革齒牙骨角毛羽”，國語楚下

“龜珠齒角皮革羽毛”，皆皮革連用。未去毛者爲皮，去毛者爲革，此古義。皮本非剥取獸革者也。

說从又，爲省聲，尤非是。下半非又。誤以爲又，因作“剥取獸革者”之解。以又爲形旁，因斷爲形聲字，餘兩筆爲聲。而皮與爲疊韻，因以爲“爲省聲”。然爲字古文小篆之每一筆俱不與小篆皮字之上兩筆同，更不與古籀二體上中諸筆同。此其一。爲字筆畫之多如此，僅取其兩筆作皮字之聲旁，造字方法無是例也。此其二。爲字說文云母猴，即獼猴，此類名。禽則共名。禽之中，一分而爲猴，再分而爲母猴，是爲字之出見必非甚早。而皮亦爲共名。狩獵所獲，食其肉而衣其皮，皮字之出見當早於爲。是社會發展，人類認識之必然。而謂皮字从爲省聲，不可信。此其三。

皮乃象形字，象懸張之獸皮。皮字肉字，皆不便爲形聲或會意字，但合象形。而象獸形易，象皮形難。獲獸既解，皮則懸張而風乾之。或經整治，亦復懸張以待用。此當時生活中極普遍之現象，皮字即由此而造。其古籀二體，上端一象兩耳，一象頭（古文之兩耳錯本誤爲竹頭，云“禮‘如竹箭之有筠’〔禮器〕，筠從皮也”，段注謂“从竹者蓋用竹以離之”，皆非）；中筆象懸張下垂之狀（遞相傳寫，筆畫未必盡如原形）；下非又，不可寫成又，當正寫，乃象皮之末端，挖下之一筆則尾也。獲而多則懸以待食，既解既治則懸以待用。詩魏伐檀言庭有縣貍，縣特縣鶉，此則素餐者不勞之獲，有禽亦有鳥，而懸張獸皮則一。說文皮部下出𠂔部。𠂔之古文𠂔，或即皮字之異體，以籀篆二形皆不見與古相承之迹也。說文麗字說解曰：“禮麗皮納聘，蓋鹿皮也。”字之古文作𠂔，籀文作𠂔（鉉本），竊謂象鹿皮成雙之形。故鄭玄儀禮士冠禮注曰：“儷皮，兩鹿皮也。”字之𠂔或𠂔象成雙之皮張，上各有一橫，所以懸提也。

許解“剥取獸革”，非古義。亦不當有“者”字，非謂人。治之之人與所治之物不得同名（同字）。治玉者曰玉人，所治者玉；爲輪者曰輪人，所爲者輪。安得同名也？皮本義爲獸皮，故鄭罕虎字子皮，宋華緇字子皮。作動詞則謂剥取其皮。段云“取獸革者（謂人）謂之皮，因之所取（謂皮）謂之皮矣。”則本末倒置矣。

## 234. 聖聽說文解非本義

聖聽二字說文說解，竊以爲非本義。說文：

聖，通也。从耳，呈聲。

聽，聆也。从耳惠(鍇本作从惠从耳)，壬聲。

“聖者通也”，本孔子說洪範休徵之語(鄭玄洪範五行傳注引)。雖古義，然非本義。洪範五事：貌言視聽思。聽曰聰，聰作謀；思曰睿，睿作聖。五行傳：“思心之不睿，是謂不聖。”鄭玄注：“睿，通也。心明曰聖。”休徵“曰聖時風若”，聖與咎徵之蒙相對。故洪範之聖乃思之事而非聽之事。至聖字之本義，字从耳，聽之事也。許未細辨，蓋以孔子既有聖通之說，自爲古義，便以解聖字，非也。聖之“呈聲”與篆體不合，當爲壬聲，耳口取義。本義若訓通，字何以不从心而从耳从口？从耳，洪範五事之聽也；从口，五事之言也。皆非思也。聽字訓聆，爲耳聽之聽，聽言聽聲皆耳聽，字何以从惠？段注云“耳惠者，耳有所得也”，然則何以不从尋？且聽而得，其名爲聞。說文：“聞，知聞也。从耳，門聲。”(鉉本)聞爲知聞，故亦用作知。如古時覽奏批答曰“聞之”，即近世之“知道了”。鍇本作“知聲也”，非是。

按：聖之本義爲耳聽之聽。聽之本義爲聽從之聽。二字說解當如下：

聖，聆也(用說文聽字解)。从耳从口，壬聲。

取，古文聖。

从耳从口，出乎口，入乎耳也。取見三體石經。

聽，從人意也。从耳从惠，壬聲。

聽爲從，古常用。如左傳宣十五年“唯命是聽”，成四年“諸侯聽焉”，又“共聽兩君之所欲”，隱三年“石碻諫曰：……弗聽”，桓二年“臧哀伯諫曰：……公不聽”。字从耳者，人意所自入。从惠者，說文解惠曰：“外得於人，內得於己也(此二句段注非)。从直从心。”既得於人又得於己，是人己無違忤，是爲惠，故聽從之聽

字从之也。若聽字爲耳聽之聽,則从息無理矣。

聖與聽之本義如是。聖之通義,睿智義,聽之耳聽義,皆後起。聖(讀聽)通亦雙聲兼疊韻。聖聽皆从壬聲,古音同。聖(耳聽)義既爲通義睿智義所代,而耳聽義遂用聽從之聽字矣。

## 235. 辭與辭

古辭讓字作辭,說文:“不受也。从辛从受,受辛宜辭之。”辭訟字作辭,說文:“訟也。从鬲辛,鬲辛猶理辜也。”(此下今鉉本有“鬲,理也。”乃旁注誤入正文。)

辭之訟義引申爲說辭、辭令、文辭義。訟義之例如尚書呂刑:“兩造具備,師聽五辭。……明清于單辭。民之亂(即治字),罔不中聽獄之兩辭,無或私家于獄之兩辭。”漢書蘇武傳:“單于使衛律召武受辭。”段玉裁以訟也之解爲誤,據廣韻改爲“說也”,而忘其下文說造字之意,“鬲辛猶理辜也”,疏矣。說義之例如左傳襄二十五年:“言之無文,行而不遠。晉爲伯,鄭入陳,非文辭不爲功。慎辭哉。”論語衛靈公:“辭達而已矣。”孟子公孫丑上:“宰我子貢善爲說辭。”又:“是故諸侯雖有善其辭命而至者,不受也。”史記屈原傳:“然皆祖屈原之從容辭令。”

漢隸每以辭爲辭,見於漢碑者有

景北海碑陰(順帝漢安二年)“乃著遺辭”;

孔龢碑(桓帝永興元年)“演易繫辭”;

鄭固碑(桓帝延熹元年)夏承碑(靈帝建寧三年)“其辭曰”。

又無極山碑(靈帝光和四年)“其辭曰”,辭乃辭之籀文。許以爲辭之籀文,非是,余於離騷語文疏解中有辨正(一二三頁)。婁壽碑(靈帝熹平三年)熊君碑(獻帝建安二十一年)“其詞曰”,詞爲後起字。

相傳蔡邕觀曹娥碑,因刻石旁曰:“黃絹幼婦外孫齋白。”隱含絕妙好辭四字。事見世說新語捷悟及注。其事可疑。惟就字言之,齋白受辛,以辭爲辭,與東漢時書寫習慣合。



魏上尊號奏：“陛下違天命以固辭。”辭讓字猶作辭。

## 236. 斲之字形，罍之讀音

斲字从罍聲，廣韻竹角切，覺韻，而罍音字書諸家俱誤。

說文：“斲，斫也。从斤，罍聲。”（錯本）鉉本無聲字，注曰：“罍，器也，斤以斲之。”此以斤罍皆表義，謂施斤於此器，非也。以它字譬之。施斤於木，是為斫，故說文析解曰：“破木也。”罍或加金旁為鏗，乃酒器，非斤所施之質，不可施斤。施斤於此器，將毀之耶？若云彫斲之，罍但器之一名，斲罍為斲，斲它器將別造它字耶？此不合造字之法也。故斲決非會意字，乃形聲字。鉉本非，錯本是也。

罍古音當讀如斲。故斲从罍聲。廣韻罍徒口切（厚韻），則斲之字形不可解，又於古無據也。

斲字之或體翻，左旁為刻畫之畫，篆體鉉本錯本並同。說解鉉作“斲或从畫从卂”，錯作“斲或从卂畫”。此則會意字。卂，持也，讀若戟，几劇切。从卂畫者，有所持以刻畫，是斲義也。玉篇作斲，左畫右斤，乃傳寫致誤。段玉裁妄改篆為畫旁，改說解為畫聲，云“畫聲猶罍聲也”，則以不明罍徒口切之非而誤。

## 237. 苹荇一字，萍萍一字

說文：

苹，萍也，無根，浮水而生者。从艸，平聲。（艸部）

荇，馬帚也（亦見夏小正）。从艸，并聲。（艸部）

萍，苹也，水草也。从水苹，苹亦聲。（水部）

萍，苹也。从艸，并聲。（艸部）

按：說文說解及分部亂。苹萍萍三字从水不从水何以一義？段注辨之而未明。按造字方法，則水草者當別義。苹即荇，水草之萍即萍，平聲并聲極近（平

符兵切,并府盈切)也。說文苹苢何以異義?同義之三字,何以萍獨屬水部?

詩小雅鹿鳴:“呦呦鹿鳴,食野之苹。”傳:“苹,萍也。”箋:“苹,蘋蕭。”釋文:“萍,本又作萍。江東謂之藻,藻音瓢(按今猶云然。藻字淮南地形作藁,郭璞爾雅釋草注作蘋)。”傳非,箋是。釋文但就傳解萍字。苹生於野,鹿所食者,非水草也。說文所載四字,苹苢爲一字之異形,从水之萍萍爲別一字之異形。廣韻萍萍爲一字,是。四字當皆在艸部,水草亦草也。而馬帚乃苢之別一義。說解當云:

苹,艸也。从艸,平聲。詩曰:“食野之苹。”苢,苹或从并聲。一曰:馬帚也。

萍,水艸也,無根,浮而生者。从艸从水,平聲。萍,萍或从并聲。

廣韻苹符兵切,庚韻;苢萍萍薄經切,青韻。當以从平聲之萍入符兵切。

## 238. 媠姝一字

詩邶靜女:“靜女其姝。”傳:“姝,美色也。”而說文引詩句在媠姝二字下,一作媠,一作姝。說文引古書皆以證本字本義。姝从衣,當爲衣之好。廣韻解爲朱衣。姝下所引詩必非許書之舊。而詩今本作姝,說文所引作媠,則可證媠姝爲一字之二形,詩文傳寫異耳。

媠姝一字二形,說文不當分列。說解當爲:

媠,好也。从女,殳聲。詩曰:“靜女其媠。”姝,媠或从朱聲。

姝,衣好也。从衣,朱聲。

## 239. 刷刷一字

說文又部:“刷,拭也。从又持巾在尸下。”又刀部:“刷,刮也。从刀,刷省聲。禮布刷巾。”段玉裁云:“刷與刷別。”(刷字注)

按:刷刷音同,乃一字之二形,不當分屬兩部。以巾以刀,其刷去則一也,古

籍相沿用刷字。

二字段注皆誤。(一)刷字說解“拭也”，段改拭爲飾，以“手部無拭字”。然儀禮聘禮有“拭圭”“拭璧”，鄭注：“拭，清也。”漢書朱博傳云“拭拭用”(下“禁”字乃朱博呼尚方禁名，顏注及今標點本讀爲拭拭用禁，非)。而段云“古者拂拭字只用飾”，因斷言聘禮之拭“必系俗改”，此臆斷也。又謂乡下之“毛飾畫文也”，聿下之“聿飾也”“皆即今之拭字”(俱刷字注)，誤同。若云毛拭畫文，云聿拭也，果何義耶？(二)刷字說解“刮也”，即今語之刮義。段據說文刮字解云“揅把也”，而以代入“刷，刮也”之說解，云：“刷者揅把也。揅把必用除穢之器如刀然，故字从刀。”誤矣。說文說解本以今字解古字。與刷同部有劓字，解云“刮去惡創肉也”，刮亦即今語之刮義。安得以刷爲揅把也？段不顧以今釋古之旨，每好改易說文說解之字，其方法亦甚不嚴密矣。

## 240. 蚌蚌蚘一字

今蚌字，見說文。解云：“蜃屬。从虫，丰聲。”古籍亦作蚌作蚘。丰聲奉聲虜聲古音同也。韓子五蠹：“民食果蓏蚌蛤，腥臊惡臭而傷害腹胃。”蛤說文作蜃，解亦云“蜃屬”。吾鄉今猶謂蚌蛤，亦謂蛤蚌，亦謂蛤子。淮南子說山：“明月之珠出於蚘蜃。”蜃即蜃字。

## 241. 聿筆古實一字

聿筆古實一字，後乃分爲二義及餘律切鄙密切二音。說文：“聿，所以書也。楚謂之聿，吳謂之不律，燕謂之弗。从聿，一聲。”“筆，秦謂之筆。从聿从竹。”由許解，知此一字楚吳燕秦讀音微異。聿从彳執巾，巾象筆形。其加竹爲筆，則秦篆也。許說“从聿，一聲”，未得其解。不律乃筆音之緩言。弗古讀重唇音。“佛時仔肩”(詩周頌敬之)之佛，“法家拂士”(孟子告子下)之拂，音皆同弼。故弗乃筆音之微異者也。

## 242. 函矜含本爲一字

說文函字本訓舌，象形字。俗作矜，形聲字。其引申義爲今之包容。又說文：“含，嗛也。”“嗛，口有所銜也。”則今口銜之含。函矜含同音，胡男切，竊謂本爲一字。函俗作矜，漢時已然。矜之作含，猶脣之作唇，皆變月旁作口旁也。說文有脣字，驚也，側鄰切，乃別一字，形音義皆與脣不同。脣既作唇，遂與訓驚之脣混而爲一矣。包容之函今用涵濡之涵，乃同音假借。說文：“涵，水澤多也。詩曰：‘僭始既涵。’”說文引小雅巧言以證初義，知詩句當爲涵濡之涵。巧言傳訓涵爲容，段玉裁以爲“涵訓容者，就受澤多之義而引申之”，未允。

## 243. 鬻鬻與沸

說文：“炊，鬻也。从火，吹省聲。”“鬻，吹釜溢也。从彌，孛聲。”徐鍇解吹釜溢曰：“謂釜沸涌，以口氣吹使低也。”

按：徐鍇說非是。吹字當作炊。後人或以有釜溢吹氣之念，傳寫誤成吹。段改爲“炊釜沸溢也”，云“今參合定爲釜沸溢”。此段語，非許語也。注者於正文，安得如是參合改之？有炊字，則釜溢便足。炊而釜溢，何待云沸？加沸字贅。

吹爲炊之誤，茲陳其理。吹氣之動作，已有吹字，吹釜溢之吹法與它吹法無異，必不別造一字專表釜溢而吹。吹壘吹簾（詩小雅何人斯），懲羹吹齏（屈原惜誦），所吹者不同，俱用一吹字也。何獨吹釜溢別造字？此其一。彌“象孰飪五味氣上出也”（說文）。鬻字从此，字之義旁（形旁）與人口吹氣絕無關也。此其二。鬻以孛爲聲，此聲實表鬻之狀與其聲也。此其三。鬻字今語仍此用法，北方南方皆然，曰鍋鬻了，曰飯（或粥）鬻了，皆謂所煮者本身，與人口吹氣絕無關也。故新造之字取水旁，作潛，見於新出詞典。段玉裁寫鋪，其時尚無新字。此其四。吹釜溢語不嚴密，不類許說解語。安知釜溢非因注水滿？然則吹之何爲？必云炊，若無炊字則必云釜沸溢矣。此其五。說解炊字當逗，讀“炊，釜溢

也”。先云炊，乃其事，明字義所屬。此說文說解體例。又如融字，“炊，氣上出也。从鬲，蟲省聲”。鬻字，“炊，氣兒。从鬲，鬻聲”。炊字皆當逗，無所謂炊氣也。裘(烏痕切)字，“炮肉，以微火温肉也。从火，衣聲”。以字錯本誤爲也，作炮肉也，誤。段亦不曉此說解體例，妄改文字。絳(古還切)字，“織絹(絹非衍字)，以絲貫杼也。从絲省，卅聲”。壇字，“祭，壇場也”。場字，“祭，神道也”。祝字，“祭，主贊詞者”。此其六。

鬻廣韻蒲沒切(沒韻)，朱翱步咄反，今音鋪，一音之轉。

水滾曰灑，當从鬲从水，弗聲。音爲古弗音，即不音。弗與孛古音同，从弗聲如从孛聲。論語鄉黨“色勃如也”，說文兩引一作孛一作艸(木部色部)。司馬相如游獵賦渾渟(史記)亦作渾弗(漢書)，難蜀父老渟出(史記)亦作沸出(漢書)。然則灑與鬻本當爲一字。水滾而溢與炊而釜溢，最初未必細別也。水滾本曰涓(今字作滾)，此就熱度至沸點言；而就溢之狀言，細別之則炊之釜溢曰鬻，水滾之溢別造从水之灑字。

今方味切之沸字本爲雙聲兼疊韻字畢沸，渾沸，霈沸字。音亦爲古弗音，即不音。詩小雅采菽大雅瞻卬皆有“霈沸檻泉”之文。說文引以解沸字曰：“畢沸濫泉。从水，弗聲。”此逕引古書說解，如艸字說解“色艸如也”，輔字說解“春秋傳曰輔車相依”之例。許意謂濫泉之畢沸。錯本泉下衍也字。段讀畢沸逗，謂“也當作兒”，於逕引古書說解之例，失之矣。

## 244. 霁(霰,霧)與霧異字

今之霧字，籀文作霁，小篆作霰。而霧爲別一字。霁霰與霧，爾雅及釋文玉篇廣韻音義俱淆亂。茲列舉其文，並引說文，可以比而觀之。

[霁]說文：“霁，籀文霰省。”(錯本)

爾雅釋天：“天氣下，地不應曰霁。”郭注：“言蒙昧。”釋文：“霁，或作霰，字同，亡公亡侯二反。”郝懿行義疏：“霁者，說文作霧，云‘天氣下，地不應曰霧。霧，晦也。’霁者，書云‘蒙恆風若’，正義引鄭注，蒙作霁，云‘霁者色澤鬱鬱冥冥也。’是霁與蒙同。釋名正作蒙，云‘蒙，日光不明，蒙蒙’

然也。’”

玉篇雨部霰字下：“霰，同上。”

廣韻平聲尤韻：“霰，天氣下，地不應。莫浮切。又莫貢切，又莫紅切。”

又去聲候韻：“霰，地氣發，天不應。莫候切。”

又平聲東韻：“霰，天氣下，地不應曰霰。莫紅切。又莫候切。”

〔霰〕說文：“霰，地氣發，天不應。从雨，殳聲。”徐鉉曰：“今俗从務。”徐鍇曰：“釋名云：‘霰，冒也。’今俗作霧。爾雅云：‘霧謂之昧。’”

玉篇雨部：“霰，武公武賦二切。天氣下，地氣不應也。”

廣韻去聲遇韻亡遇切霧字下：“霰，上同，見說文。”

又平聲東韻莫紅切霰字下：“霰，上同。”

〔霧〕即說文霰字。

爾雅釋天：“地氣發天不應曰霧。霧謂之晦。”郭注：“言晦冥。”釋文：“霧，亡弄反，又亡付反。字林作霧（或誤作霧），音同。本亦作霧。”郝疏：“霧者，釋名云：‘霧，冒也，氣蒙亂覆冒物也。’按：霧，俗字也。務，今音也。古讀霧如慕，慕蒙聲轉。故史記宋世家引洪範蒙作霧。文選甘泉賦注引爾雅作‘天氣下地不應曰霧。’霧與蒙同。然則霧霰二字亦音轉字通矣。霧謂之晦者，釋言云：‘晦，冥也。’說文云：‘霧，晦也。’是霧霧字亦通。經典多淆。當以說文爲正。”

玉篇雨部霧字下：“霧，同上。”

廣韻去聲遇韻：“霧，爾雅曰：‘地氣發天不應曰霧。’釋名曰：‘霧，冒也，氣蒙冒覆地之物也。’亡遇切。”

〔霧〕說文：“霧，天氣下，地不應曰霧。霧，晦也。从雨，瞿聲。”徐鍇曰：“爾雅作霰。”

玉篇雨部：“霧，武賦切。地氣發，天不應也。”

廣韻去聲送韻：“霧，天氣下，地不應曰霧。莫弄切。”

又平聲東韻莫紅切霰字下：“霧，上同。”

以音言之，廣韻音凡五：

- (一) 莫浮切，平聲尤韻，有霧。
- (二) 莫候切，去聲候韻，有霧。
- (三) 亡遇切，去聲遇韻，有霧，霧。
- (四) 莫紅切，平聲東韻，有霧，霧，霧。
- (五) 莫弄切，去聲送韻，有霧。

諸書之不同及淆亂情狀，比而觀之自明。

按：說文霧爲籀文，霧爲小篆，即今之霧字，說解明白無疑。既爲霧字，則音當爲廣韻之莫浮、莫候、亡遇三切。而莫紅、莫弄二切乃霧字音，故霧亦作莫紅切之蒙。尚書洪範“曰蒙恆風若”之蒙，史記宋世家作霧，霧正蒙借。段玉裁未詳此，引今本史記霧爲說（霧字注），非是。又易序卦傳：“蒙者蒙也，物之穉也。”此所以釋之蒙字，段謂“亦霧之假借”（霧字注），亦非是。洪範所言，天候之變皆繫於人事。肅又哲謀聖則雨暘燠寒風五者皆時，曰休徵；狂僭豫急霧則雨暘燠寒風五者皆不時而恆然，曰咎徵。洪範五行傳：“思心之不容，是謂不聖，厥咎霧（從漢書五行志引。下文有“厥咎瞽”，鄭注云“瞽與思心之咎同”，漢志引作眊），厥罰常風。”霧者，蒙晦，蒙昧，蒙闇，此引申義。今本尚書作蒙，則同音假借。霧非霧露之霧也。今本史記作霧，乃傳寫致誤。郝未詳此，乃據今本史記誤字以爲霧與蒙同之證，非也。漢書揚雄傳甘泉賦：“翕赫留霍，霧集蒙合兮。”霧，說文之霧。蒙，說文之霧。顏注：“霧，地氣發也。蒙，天氣下也。如霧之集，如蒙之合也。”解是。此亦可證莫紅、莫弄二切乃霧字音。而李善甘泉賦注云：“爾雅曰‘天氣下，地氣不應曰霧’，霧與蒙同。”是揚賦爲霧集霧合或蒙集蒙合，成何語耶？郝亦未詳此，乃據李注以爲霧與蒙同之證，非也。郝云當以說文爲正，而實未明說文之意也。釋名釋天：“霧，冒也，……蒙，日光不明，蒙蒙然也。”釋名之蒙即說文之霧，釋亦是。而畢沅疏證云“此似當云霧，蒙也”，且於補遺補之如是。畢亦未詳霧與霧（蒙）異名，誤矣。段玉裁云：“開元占經引郝萌曰：‘在天爲濛，在人爲霧；日月不見爲濛，前後人不相見爲霧。’按：霧與霧之別，以郝所言爲確。許以霧系天氣，以霧系地氣，亦分別井然。大氏霧下霧上，霧溼

霧乾；霧讀如務，霧讀如蒙；霧之或體作霧，霧之或體作蒙。”(說文霧字注)此則是矣。

爾雅之誤在以霧爲霧。此條第一句本謂霧，故郭云“言蒙昧”，徐鍇霧字注云“爾雅作霧”也。“霧謂之晦”與說文“霧，晦也”異，此亦當從說文。霧有晦義，故引申以謂人之蒙闇也。

結語：

今之霧字，籀文作霧，小篆作霧。音莫浮、莫候、亡遇三切。莫浮(矛音)莫候(衰音)二切者，古平去每不分。亡遇切(務音)乃今音，若亡讀重唇，芒遇則古音矣。

霧字音莫紅、莫弄二切，古平去每不分。洪範狂僭豫急霧之霧乃引申義。或作蒙，乃同音假借。

霧(霧，霧)與霧二字說解當從說文。

## 245. 表羶腥之字

表羶腥之字，見於說文羴部肉部魚部。

羴，羊臭也。从三羊。羶，羴或从亶。(式連切。亶聲)

腥，犬膏臭也。从肉，生聲。一曰：不孰也。(桑經切)

腥字今作腥。古腥義別。說文：“腥，星見食(飼)豕，令肉中生小息肉也。从肉从星，星亦聲。”(蘇佺切)

鮓，魚臭也。从魚，生聲。(桑經切)

臊，豕膏臭也。从肉，臬聲。(蘇遭切)

鰾，鮓臭也。从魚，臬聲。周禮曰：膳膏鰾。(蘇遭切)

腥鮓實爲一字，臊鰾亦爲一字，不當分屬二部。書者各以意爲之，或作肉旁，或作魚旁。亦猶佻信一字，暮謨一字，咏詠一字，或作口旁，或作言旁；雞鷄一字，雛鷄一字，雕鷗一字，或作佳旁，或作鳥旁也。



## 246. 糞從糞除至糞便

左傳昭三年：“小人糞除先人之敝廬。”又三十一年：“將使歸糞除宗祧以事君。”糞爲本義。說文𦵏(北潘切)部：“糞，棄除也。从𦵏推𦵏棄采也。官溥說：似米而非米者矢字。”段玉裁以許解“棄除”之棄字爲糞之誤，乃複舉字，又改“棄采”爲糞采，非是。字之構造即表棄除意，二徐本並作棄除。說文又有埤字，說解：“埤除也。从土，弁聲，讀若糞。”須言讀若糞，可見埤字已不通用。糞埤音同，義一爲棄除，一爲埤除，而埤亦棄也(說文。段改爲埤也，非是。段之好改字也諸如此類)，是二字實一字之異形。廣韻糞埤俱方問切，問韻。埤別讀府文切，文韻，朱翱音翻文反，同。

左傳僖二十八年：“死而利國，猶或爲之，況瓊玉乎？是糞土也，而可以濟師，將何愛焉？”論語公冶長：“糞土之牆不可朽也。”糞土連文，亦云糞壤。糞爲糞除義之引申，謂糞除之物。

糞作糞便字則因世俗避忌，假其引申義而以當菌字，即屎字。說文：“菌，糞也。”乃以當時通用語解之。古籍假矢字，而屎(尿)假溺字，皆爲音假。是言糞言小便(許以小便解屎)更在後。菌字之構造，許謂“从艸，胃省”則非，當如胃字“从肉，囟象形”之例，云“从艸，囟象形”。屎屎一切經音義卷十七作屎屎。

莊子知北遊：“在屎溺。”竊以此屎字乃原文，非傳寫所改之俗字。其它古籍皆作矢，傳寫者不當以俗字充之也。屎爲菌之或體，从尸从米，猶尿字之从尾从水。是今屎尿字皆古字。屎字之尸旁亦聲，故詩大雅板“民之方唵”（說文引，又釋文詩爾雅音義引說文。字或作歛歛，从口从欠一也。段玉裁依誤本釋文改說文唵爲呷，非是）今本作殿屎，同音假借也。

## 247. 黃熊之熊字

左傳昭七年：“今夢黃熊入於寢門。……昔堯殛鯀於羽山，其神化爲黃熊以入於羽淵。”國語晉八所記作黃能。韋注：“能，似熊。”爾雅釋魚：“鼈三足，能。”

左傳釋文亦作黃能，云：“能，如字，一音奴來反。亦作熊，音雄，獸名。能，三足鼈也。解者云：獸非入水之物，故是鼈也。一曰：既爲神，何妨是獸？案：說文及字林皆云：能，熊屬，足似鹿。然則能既熊屬，又爲鼈類。”史記夏本紀正義：“鮌之羽山，化爲黃熊，入于羽淵。熊音乃來反，下三點爲三足也。東晉發蒙紀云：鼈三足曰熊。”

按：鮌化爲鼈或熊，純屬傳說。神鼈三足，自亦傳說。正義附會三足，竟以爲有下三點之熊字，是則大謬。篆書能字，徐鉉云“疑皆象形”，是。熊字之四點乃隸變，而真書沿用至今。行草更省，或作一橫，或起處一點而連寫一橫。作三點則爲態字。以三點附會三足，陋矣。

## 248. 沏水之沏

今北京話沏水沏茶，沏乃灌注之意。古本有其字，作泊。說文：“泊，灌釜也。从水，自聲。”廣韻其冀切(至韻)。灌釜者，注水入釜。是泊實表注水入器之意，即今沏字也。左傳襄二十八年：“公膳，日雙雞。饗人竊更之以鶩。御者知之，則去其肉而以其泊饋。”釋文：“泊，其器反，肉汁也。”此則灌釜義之引申。雞易爲鴨，鴨又僅以汁進。既欲其味薄，必多注水也。

## 249. 說文段增池字之非

說文無池字。段玉裁增入，非也。

按：沱下徐鉉等曰：“沱沼之沱通用此字。今別作池，非是。”徐鍇曰：“今又爲池字。”周伯琦曰：“沱，江別流也，借爲沱沼之沱。俗作池，非。”(唐韻正卷二池下引)顧炎武曰：“今此字兩收於五支七歌部中。唐文粹李華詠史詩……如禮何，……成陂池，正用七歌部中池字。後人不知，乃加灬作沱以別於五支之池，亦陋矣。”

古它聲在歌戈部，也聲在支佳部，截然劃分。余於離騷語文疏解中有辨。今池義古爲它音，故字爲沱。它旁字沱佗蛇隸變皆作也旁。廣韻以池字分屬歌

韻支韻，歌韻之池但出庠池一義，而以後起讀池音之池沼字屬支韻。於此亦可見池字乃沱之隸變，即俗寫。

段云：“漢碑作池沼字皆從也。”此以隸變爲篆文之證。又引廣雅池沼二字互訓，謂“與許合”，而許乃無池字。又以初學記之它聲爲也聲之誤，謂“淺人所改”。又引左傳正義所引風俗通，不以證說文無池字，而謂風俗通“訓詁多襲說文，然則應所見固有池篆”。段之證據具如是，輒增入池字，可乎否也？

廣韻支韻之池字，解云“停水曰池”，引廣雅曰：“沼也。”而上三字中有二字引說文。果說文有池字，則引說文豈非甚順？段未之思也。

且从也聲便从也聲耳，段偏以形聲兼意。其言曰：“夫形聲之字多含會意。沱訓江別，故从它，沱之言有它也。停水曰池，故从也，也本訓女陰也。”又於地字也聲注云：“坤道成女，玄牝之門，爲天地根，故其字从也。”“坤道成女”，見易繫辭上；“玄牝之門是謂天地根”，見老子六章。然而許解之二句，第一句謂地之成因（此自爲古人見解），第二句“萬物所陳列也”，說大地之無不載，意貼切而語簡賅。段乃發異想，及於女陰。女陰何關於池？何關於地？老子玄牝之門絕非謂女陰。且人身器官之一，亦安得謂天地根也？牽強附會，謬矣。

池字於篆文時期尚未出世，說文說解中之池，深池，積水池，乃以今釋古。安得增池篆入說文？徐鉉之新附字見於篆文時期之古籍者不少，然而附於後，標明“新附”。池字果爲篆文時期所有字，亦安得逕增入說文正文？

## 250. 犖字段改之非

說文：“犖，牛息聲。从牛，讎聲。一曰：牛名。”二徐本並同。段玉裁改作犖，讎聲，云：“蓋唐以前所據說文無不从言者。凡形聲多兼會意。讎从言，故牛息聲之字从之。”

按：段說誤。

形聲或亦兼會意，文字之義本表語言之聲也。如牛部字：“犖，三歲牛。从牛，參聲。”參亦三也。“犖，牛純色。从牛，全聲。”其會意兼聲者，許說解則云从某某，某亦聲。如“犖，以芻莖養牛也。从牛芻，芻亦聲。”牛息聲之犖，段云从

讎，以讎从言，乃牽強附會之說。讎字說文云“猶磨也。”磨義之讎从雥聲，牛息聲之犖何以不可从雥聲而必从讎聲？此其一。

段引釋文、唐石經、玉篇、廣韻、五經文字以證犖之从讎。玉篇廣韻本為通用字書，一字異體者非必列說文字體於前。如玉篇之侯，秋，恪，朗，燧（未收小篆之燧），廣韻之光（唐韻），表（小韻），皆列通用字體於前。亦或併二字為一字，如玉篇之粢粢（米部，禾部），廣韻之爪叉（巧韻），與与（語韻），更可見從通用，不遵說文。釋文，唐石經，亦皆取通用體。五經文字（尚有九經字樣）非講究文字學之書。而段據此等以改說文，殊不當。此其二。

犖字漢末隸書已作犖，秦頡碑（靈帝中平三年）“孝廉犖□□”是。然漢書地理志南陽郡犖縣與高帝紀秦三年“戰犖東”皆作犖，與說文合。漢書多存古字，於此亦可見犖乃俗字（南陽犖字何武傳作犖，乃傳寫從俗）。地理志作犖，隸辨亦云然。秦頡碑作犖，隸釋隸辨著錄並同。陳直漢書新證云志作犖，碑作犖，二者互誤。新證以犖為簡字（二〇二頁），又引秦頡碑作犖，以為或體（五頁），亦未究。此其三。

二徐傳釋說文，於正俗異體每有是正。其未能明者，則述其疑，云未詳。鉉本每云“臣鉉等曰”，“臣鉉等案”，則非惟一己之見。犖字既通行於唐時，二徐豈不能辨？二徐皆不以通行之犖字改說文之犖，而仍著从雥，實無可疑。此其四。

左傳魏犖郤犖干犖之犖，地名之犖，注疏阮元校本作犖作犖並見，不辨正俗。它本多作犖。四部叢刊影明金李本國語字體講究，犖字正文注解多作犖。間有作犖者，如晉七注魏犖（二見），晉八注郤犖。呂氏春秋驕恣叙三郤，叢刊影明刊本及畢沅校本四郤字存俗寫之郤，而犖字不作犖，正文注文皆然。畢校本字體講究，並未改犖為犖。可見從說文，非無意也。犖之从牛雥聲，猶讎之从言雥聲。讎或寫言旁居下作讎（明刊本呂氏春秋遇合即如是），則與犖字體一致矣。犖乃俗字，今本沿用耳。說文本不誤，但當據說文以正它書之誤，而段據它書俗本以改說文，非也。

廣韻犖字（尤韻）下引呂氏春秋惡（貌醜）人敦洽犖糜，犖字今本呂氏春秋遇合作讎，字不从牛，茲不論。

## 251. 輶字說解段改字之非

左傳成十六年：“楚子登巢車以望晉軍。”杜注：“巢車，車上爲櫓。”說文引作輶。解云：“輶，兵高車，加巢，以望敵也。”鉉本鍇本並同。左傳正義引同。許解至審諦。云兵高車，則視它兵車爲高。云加巢，則所加者居於高處，其形如巢，皆明。云以望敵，則高車加巢之用也。今本釋文引說文作“兵車，高如巢”，高車二字倒，加字作如，乃傳寫之誤。段玉裁據以改說文，非是。高如巢，如巢之喻實不明所指，不能表明車之高，亦不能表明登而望敵，置身何所也。段云：“左傳正義引‘兵高車加巢以望敵’，與釋文及今本不同，今本爲長。篇韻皆云‘若巢’，亦今本也。杜曰‘巢車車上爲櫓’，此正言櫓似巢。不得言加巢。”段所謂“釋文及今本”之今本，不知何所指。許言加巢，杜言爲櫓，其事則一。爲櫓亦可言加櫓。何以不得言加巢耶？段於許解，未能究明也。

## 252. 孛字說解段增字之非

段注說文：“孛，彗孛也。（注：依全書通例補孛字。）从艸从子。（注：二字今補。）人色也，故从子。（注：故字今補，說从子之意。）”三處計增字四。

按：原文云：

孛，彗也，从艸；人色也，从子。論語曰：“色孛如也。”

說解意爲彗也，人色也。从艸从子。从艸，表彗義；从子，表人色義也。此字二義，許之說解形各與義相承，簡明而整飭。許用語精審，往往如是。彗乃草木彗孛之貌，是彗也之解已含彗孛義，不煩補字。下所補尤使意偏而不全。字从艸从子，既云“說从子之意”矣，何獨不說从艸之意耶？段好改字，未曉許意而妄增。

## 253. 坤字之用限於卦

坤字或作𡩁。王引之俞樾皆以𡩁爲川字。王謂因“古坤川之聲並與順相近”而借爲坤，曰“淺學不知。”(經義述聞一𡩁條)俞直以𡩁爲順之假字，曰“皆莫識。”(群經平議一坤條)

按：王俞說俱誤。

(一)王云：“坤釋文：‘坤，本又作𡩁。𡩁，今字也。’毛居正六經正誤曰：‘𡩁字三畫作六段，象小成坤卦。𡩁，古坤字。陸氏以爲今字，誤矣。’”俞引釋文同。隸辨𡩁字下引釋文亦同。釋文文當從盧校本：

𡩁，本又作坤。坤，今字也，同。說卦云：“順也。”

原文當如是。誤本𡩁坤互易。釋文凡例，云“本又作”某，“本或作”某，“本亦作”某，乃版本之本(包括漢石經)，非本原之本。是陸云𡩁別本作坤，作坤乃今字。而據誤本，遂謂𡩁乃坤之今字，顛倒矣。

(二)王云：漢魏諸碑之坤字“或作𡩁，或作𡩁，或作𡩁，皆隸書川字”，是亦未得。隸書川與𡩁或不分，如堯廟碑“乾𡩁”“潁川”𡩁川皆作𡩁，孔龢碑、史晨奏銘“乾𡩁”與華山廟碑“巡狩”之偏旁川皆作𡩁，魏孔羨碑“乾𡩁”與白石神君碑“南陽馮巡”之偏旁川皆作𡩁。然而仍不得據以證借川爲𡩁。隸書形體不必壹準六書。例如：从虎之字或變从雨，从雨之字或變从虎。彪字韓勅碑側作𡩁；靈字上雨亦作虎，下玉(巫)或變从土，或變从工；争字上半亦作𡩁，夕，夕，夕，曰；膺字形旁亦作骨；廉字形旁亦作疒；褻字聲旁亦作鬼(說文分爲二字)；旌字聲旁亦作王，圭，主；難字聲旁亦作黑。是隸書𡩁(坤)川或形同，非皆川字。𡩁乃一形作二字，虎雨則一字爲二形耳。

(三)王云：“坤順川聲並相近，故借川爲坤。”此音假說之濫用。假借必同音。有今讀僅爲雙聲或疊韻者，於假借之初亦必同音。而坤與川不同聲紐，祇有疊韻關係，不得假借。且同音假借常避義之同類。坤象爲地，而川則地文，義之類同。若借川爲坤，是以川爲地，義之類混矣，不成其爲假借字矣。

解此𠄎字，須先明讀卦，即八卦之讀音。

☰ 讀乾，渠焉切，古音古寒切。後以古寒切爲乾燥之乾。說文：“乾，上出也。从乙。乙，物之達也。軌聲。”

☷ 讀𠄎(坤)，苦昆切。說文：“坤，地也，易之卦也。从土从申，土位在申。”

☵ 讀坎，苦感切。說文：“坎，陷也。”

☲ 讀離，呂支切。說文：“離，黃倉庚也，鳴則蠶生。”

☳ 讀震，章刃切。說文：“震，劈歷，振物者。”

☶ 讀艮，古恨切。說文：“艮，很也。易曰：‘艮其限。’(艮九三文)”

☴ 讀巽(巽)，蘇困切。說文：“巽，巽也。此易巽卦，爲長女爲風者。”

☱ 讀兌，杜外切。說文：“兌，說也。”

八卦之名，惟坤爲☷卦之專名。☷卦讀𠄎，𠄎實☷之豎寫。而字形似卦，故後更造坤字。漢書王莽傳下：“乘乾車，駕𠄎馬。”隸書諸碑皆作𠄎。是坤字通行晚。坤字於語言中無義。“地也”者，非訓字義，乃言卦象爲地，非真土地之謂。坤與乾配，曰乾坤，而天地不得言天坤。是坤字之用限於卦也。鄭樵未明此，乃直以𠄎爲地字，亦爲坤字，云“有近取：取天於☰(乾體)，取𠄎(地，亦爲坤字)於☷(坤體)”(通志六書略因文成象圖)，誤矣。其他七卦之名皆以音假。巽字亦有其本義，許說“此易巽卦”者，當時巽字廢而巽字行，以明易卦原假巽字也。猶恐人不知所指何卦，又申之云“爲長女爲風者”。亦細密矣。

俞樾又以乾坤二卦之讀音，乾讀爲健，坤讀爲順。其說曰：“疑𠄎當讀爲順。說卦傳：‘乾，健也；坤，順也。’而乾卦古即謂之健。象傳‘天行健’，即天行乾也。乾卦謂之健，故坤卦謂之順矣。此作𠄎者，乃順之假字。順从川聲，古文以聲爲主，故順或作川。”說卦傳之健順陷麗動止入說，後人所謂卦德，或謂卦之性情，非卦名也。俞不之別，乃云天行健即“天行乾”。天行乾不通矣。以乾坤讀爲健順，講聲音訓詁之學至於如此，無乃太濫乎？

結論：𠄎乃☷之豎寫，表本卦之讀音，亦即表其卦之名。後乃更造坤字。釋文謂𠄎爲古字，坤爲今字，廣韻謂𠄎爲古文，盧文弨周易音義考證謂𠄎六畫，中

不連,連者是川字,皆是。(盧說王引之以爲“殆爲曲說所惑”,俞樾以爲“妄爲區別,更失之遠矣”。)說文坤字無重文𠄎者,以𠄎爲卦畫之豎寫,形似卦,原非文字。且說文於古文,亦不必收錄無遺也。故王假川爲坤之說,俞假𠄎(川)爲順,以乾坤讀爲健順之說,乃真曲說,皆非也。

## 254. 敷左旁爲專

敷施之敷从支,專聲。專義爲布,从寸,甫聲(俱說文)。武班碑(漢桓帝建和元年)“長敷游夏之文學”,武榮碑(漢靈帝初)“敷耀赫然”,魏受禪表(黃初元年)“木榮冬敷”,敷左旁下俱作寸。孔宙碑(桓帝延熹七年)“祇傅五教”作傅。後世寫敷字下作方,乃寸之變。三國志魏方技傳:“華佗字元化,一名勇(今本)。”裴松之勇下注云:“古敷字,(逗,標點本連下讀,非是。)與專相似。寫書者多不能別。尋佗字元化,其名宜爲勇也。”勇並當作專。

## 255. 壑字从予非从矛

野字古作壑,漢書數見,今本誤作壑。

馳逐壑獸。(司馬相如傳下)

遠並爲橫壑將軍屯武關。(翟方進傳,下同)

出於重壑。

置網不布於壑澤。(貨殖傳,下同)

農相與謀稼穡於田壑。

吾聞嶠山之下沃壑。

諸例句漢書標點本與補注原刻本皆誤作壑,上半中作矛。此涉懋字上半而誤。

說文:“野,郊外也。从里,予聲。壑,古文野,从里省从林。”古文小篆皆从予聲。或省予作壑。漢書司馬相如傳下:“膏液潤壑中。”顏注:“壑與壑同,古野字也。”



說文：“懋，勉也。从心，楸聲。虞書曰：‘時惟懋哉。’忝，或省。”“楸，木盛也。从林，矛聲。”

是壘字从土(里省)从林(皆形旁),从予(聲旁);懋字从心(形旁),从楸(聲旁)。壘字上半中从予,非从矛,非楸也。標點本漢書注文鉛字有不誤者,亦有誤者,誤者如前引“壘中”注。

## 256. 羸乃誤字

袒(說文作但)褻裸裎之裸,古籍亦作羸。羸裸俱見說文。木刻本多作羸,誤。今排印本沿襲其誤。如漢書楊王孫傳羸字,木刻本如宋景祐本、補注原刻本及今標點本,正文與注皆誤。字本从衣,羸聲,或从果聲作裸。衣爲形旁,羸或果爲聲旁也。許云“羸或从果”者,謂聲旁从果則不从羸,非謂从果則不从衣也。誤作羸者乃由裸字右旁爲果而竄入,遂無形旁,羸果皆聲,不成字矣。字形凡云兩聲旁者皆誤,說見別則(229 則)。古籍凡作羸者皆爲誤字,排印當改正爲羸。

羸在肉部,郎果切。羸聲之字,从衣者羸,袒也;从女者羸,姓;从貝者羸,有餘賈利也;从馬者羸,驢父馬母,即今驪字;从虫者羸,螺羸也;从羊者羸,瘦也;从立者羸,痿也。

螺羸字亦有誤作羸者(叢刊景印明翻宋本太玄第三親,附釋文同),由不明羸乃誤字也。

## 267. 宋端宗昞非是字

宋端宗昞,今人編著之史書注音是(shì),以爲是非之是字(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國通史第五冊 439 頁,天津師範學院歷史系中國簡史 245 頁),此移用字典辭典是字注音,實誤。

是非之是,說文:“从日正。”康熙字典:“昞,說文是本字。”中華大字典:“昞,是本字,見說文是部。”辭源:“是,本作昞,隸作是。”

然而端宗名非此昞(是)字。是字乃隸變,至宋末已千餘年。隸書之是字,下半仍存正字模樣,左直筆或直或斜而與末筆長橫連寫,或變止爲之。真書始變爲撇捺分離之二畫。日下正之昞乃真書所無。即小學家明篆文者亦不至據是之篆文而以昞爲真書。鄭樵通志六書略會意第三上並收是昞二形。於是字曰:“篆作昞”;於昞字曰:“是古作昞”。言篆言古,宋時並無昞字也。又安知宋度宗識之而以名其子?名果取是非之是,必用是字而不用昞字也。端宗名之昞字實新造者。度宗諸子,昞先生,度宗自必屬意於此子將來繼位。命名曰昞,字从日正會意,取日之中天,音當讀正。非是非之是字也。以後焜,昞,因皆用日頭字。宋宗室取名固尚奇字。影元抄本宋史宗室世系表中人名半屬奇字(見張元濟校史隨筆宋史)。造一昞字,亦無足怪。

昞字之音義,前人非無知之者。明末上海李彥貞,從南明唐王,事敗,遜迹平湖佑聖宮爲道士,更名延昞,即取宋端宗名之昞字,藉寓延明祚之意。延昞彥貞諧音也。延昞既爲道士,以醫自給。清康熙末年卒,遺命弟子用浮屠法焚其骨而瘞之塔。

取名用僻字者:儒者李焜(蓋爲自造);唐天平節度使曹全晟,道教六十一代天師張仁晟,道光間張日晟(中華標點本清史稿卷三百八十一第三八冊 11635 頁)。自造字者:武翌(作翌誤)取日月懸空,讀曰照;劉巖更名龔,取飛龍在天,讀曰陟(詳下)。龔五代史及五代史記皆云音儼,康熙字典沿用此音。自造之字,音爲語言所無,亦必本其義而造音,如翌之音照。然則儼非龔字之音,乃由故老相傳,稱其人爲劉巖,史以巖之音竄於龔之字,遂書云音儼,實非。舊史有初名陟之文,新史則云更曰陟,陟,升也。龍飛而在天,陟當爲龔音。舊史誤以爲初名,蓋附會其兄名隱,以阜旁字爲排行字。然劉謙三子曰隱台巖(新史),是陟非排行字也。二史又有更名龔之文,則爲龔字之誤。撰史者不辨,遂以爲更名,又附會番僧無稽之說(見史文),殊無當也。

## 258. 鄉語猶存古字古音義(四十例)

吾鄉(江西安福)語猶存古字古音義及用修辭說法者。略舉如下:

(一)普通話他,吾鄉語曰 gei,曰 ge,即“其”之古音。任昉奏彈劉整:“整語采音(整婢):‘其道汝偷車校具,汝何不進裏罵之?’既進,爭口。”(文選卷四十)其字用法正同。此其字依吾鄉語讀之,口吻切合。與其字古同音之機字亦讀 gei,如說織布機。

(二)小孩,吾鄉曰細去俚(俚,口語中名詞詞尾),去音如廣韻之他骨切(沒韻)。此即說文部首第五百二十八之去,从倒子,本為胎兒出生之象。許解非是。

(三)說文:“詠,歌也。”詠歌二字皆動詞名詞並用。詠作名詞,今吾鄉語猶然。舊時農村鬧新房,賓各歌數韻,謂之打詠俚。農人亦能之,非必識字者。詠讀 wèn 音,與廣韻為命切(映韻)合。打山歌謂之打歌俚,說法同。

(四)屯邨古音同,廣韻徒渾切(魂韻)。輕讀即為今之村音,此尊切。一切經音義卷一:“屯亦邨也。”邨名某屯,北方南方皆有,即某邨也。此古音之猶存者。吾邨曰王屯,即王邨。傳說以為緣明初有某王曾屯兵於此,傳會耳。

(五)田埂畔,吾鄉曰田塍,音繩。廣韻食陵切(蒸韻)。說文:“塍,稻田畦也。”

(六)吾鄉住屋,園子內近總門(吾鄉謂院曰園子,謂院門曰總門)處有小矮屋,名曰邏俚,義取候邏。農家夜間照田(吾鄉謂看守曰照),特製木棚,置於田畔。棚如牀,緊湊可宿二人。支以四足;四面裝板,上有頂,以避雨雪霜露;一面開小門,門兩旁俱開小窗以便二人外望。此棚名曰瞭。名邏名瞭,皆以動詞稱物,語言之洗煉乃如是。

(七)傾盆大雨,吾鄉曰翻槽雨。

(八)說文:“餅,麪粢也。”“饘(粢),稻餅也。”麪製曰餅,稻製曰粢。屈原招魂有稻粢一詞(王逸洪興祖皆誤以粢為禾部訓稷之粢)。吾鄉故楚地也,稻粢之名今猶存於口語中。惟以製法之異,別之為三。一、先做後蒸者曰米餅。和糯米粉為餅,餡用紅糖或加脂麻粉,蒸熟。口語曰 miang,即米餅之合音。亦或無餡,則謂之齋。二、先蒸後舂者曰粢。糯米浸透,蒸熟,舂碎發黏,製成餅,無餡,噉之甚韌。乾則煮食之。三、和粉蒸熟然後做者曰稻粢。糯米磨(或舂)成極細之粉,和而蒸熟,趁熱包餡作餅,餡用白糖加脂麻粉及少許胡椒粉,甜而香。

(九)吾鄉謂稗束(名詞)曰稗,音如廣韻之之閏切(稗韻)。說文新附作稗。解皆云“束稗也。”

(十)搓稗爲繩,簡易而粗,以捆茅草者,曰稗縛,以別於它繩也。縛讀重唇音。

(十一)吾鄉謂大腹斂頸之壘子,讀 háng 音。史記作瓠,貨殖傳:“醯醬千瓠。”索隱閑江反。廣韻作缸,下江切(江韻)。音並同。字之瓦或缶乃形旁,工聲旁。索隱“醯醢千瓠”,廣韻亦收瓠字,形旁重而無聲旁,誤字也。壘字在覃韻,徒含切。或寫作鑿。

(十二)燉肉,以慢火久煨,吾鄉語曰 wén,即說文裛字,音與廣韻烏痕切(痕韻)合。說文:“裛,炮肉,以微火温肉也。”

裛肉用之鐵罐名曰裛瓠。深,或口腹大小同,即周邊垂直而近底漸斂,或口少斂。

(十三)用椅凳之坐法自胡傳入,初謂之垂腳坐。椅子,吾鄉曰胡倚,以可以靠背也。胡倚命名與胡琴羌笛相類。

(十四)吾鄉樂器有鐃,乃古金鐃(周禮)與鐃于(國語)之遺製。鐃鑼鐃鐃稱四金,故曰金鐃;于字本助詞也。說文作淳于(鑄字說解)。

周禮地官鼓人:“以金鐃和鼓,以金鑼節鼓。”鄭注:“鐃,鐃于也,圓如碓頭,大上小下,樂作,鳴之與鼓相和。鑼,鉦也,形如小鍾,軍行,鳴之以爲鼓節。”賈疏:“謂作樂之時以此金鐃和於鼓節也。”

國語晉五:“戰以鐃于丁寧。”又吳:“鳴鍾鼓丁寧鐃于。”韋注:“鐃于,形如碓頭,軍行,鳴之與鼓相應也(晉語注作“與鼓相和”)。唐尚書云鐃于鑼也,非也,鑼與鐃于各異物。”

庾信華林園馬射賦:“金鐃節鼓。”梁簡文帝有金鐃賦。梁元帝賦云“鳴節鼓之金鑼”,則襲用周禮文耳。

今之鐃,銅製,全形如鉦,其中心敲擊處突起,徑可二寸,如碓頭而中虛。樂作,鳴之以應鼓節,即每敲鼓一節則一擊鐃,其聲鐃然。

(十五)脬,說文:“膀光也。”廣韻:“腹中水府。”匹交切(肴韻)。今吾鄉曰尿脬,猶讀匹交音。又脬(說文作孚)音爲抱,浮音爲袍。此皆古音之猶存於口

語中者。

(十六)內外之外，吾鄉語讀今南音之礙，疑母，與廣韻五會切(泰韻)合。言外邊，外頭，外公外婆，讀皆同。

(十七)史記酈生傳：“沛公輒解其冠，洩溺其中。”索隱：“洩即溺也。”二字之句法作用未能辨，非是。洩動詞，溺名詞。漢書作“溺其中”，溺則動詞。今吾鄉語猶云洩溺。北京話但云溺。國語晉四：“大任娠文王，不變。少洩于豕牢而得文王，不加病焉。”史記倉公傳：“不得前後洩。……一飲得前洩，再飲大洩。”“難於大小洩，溺赤。……一飲即前後洩，再飲病已，溺如故(溺不赤也)。”“洩血死。”“難於前後洩，而溺赤。病見寒氣則遺溺。……欲溺不得。”“又不得小洩。……不得溺。”“所以洩血者，……故血下泄。”“中熱不洩者不可服五石。……不得數洩。”諸例洩惟作動詞，溺則“欲溺不得”“不得溺”為動詞，餘皆名詞。吾鄉語不忌諱溺字，罕言小便。小便有時別有所指。惟澆灌園田作物，溺必言小遺。曰淋小遺，扛(或擔)小遺。小遺語甚文，故漢書東方朔傳“小遺”(動詞)顏師古加注。而今吾鄉農夫農婦皆云，無不然者。

(十八)口語之文者，別舉一例。貓交配叫喚不止，謂之思春，亦習言之。此或由以直言其事為粗野，有文人者謂之思春，其語遂不脛而走歟。

(十九)魚卵，吾鄉謂之春，亦習言之。

(二十)說文：“棗，小束也。从束，开聲，讀若繭。”廣韻古典切(銑韻)。今吾鄉猶謂小束(如縷束，綫束)為棗，作數量詞，讀 gǎng，即繭之古音。

(二十一)說文：“𠂔，少也。”方言卷十二，廣雅卷二上並云：“𠂔，小也。”廣韻姊列切(薛韻)。今吾鄉語，𠂔作數量詞，曰一𠂔𠂔，一𠂔𠂔，相當於普通話之一點點，一點兒。而對多對大言，作形容詞者，則曰少曰小。

(二十二)吾鄉呼雞曰𠂔𠂔，呼狗曰嘍嘍(讀夔音)。呼雞𠂔𠂔，漢時已然。說文：“𠂔，呼雞，重言之。从𠂔，州聲。讀若祝。”段注：“當云𠂔𠂔呼雞重言之也，淺人刪之耳。……則祝當重，謂𠂔𠂔讀若祝祝也。”是不明許解文理。廣韻：“嘍嘍，吳人呼狗，方言也。良遇切(遇韻)。”

(二十三)呂氏春秋下賢：“周公旦抱少主而成之。”高注：“抱，奉。”抱奉雙聲。此抱為奉義。吾鄉語奉(běng)為抱義，抱小孩但云奉。

(二十四)詩魏伐檀傳：“斂之曰穡。”今吾鄉語猶然，收割稻麥曰穡禾穡麥。

(二十五)左傳襄三十一年：“圻人以時塡館宮室。”杜注：“塡，塗也。”釋文莫歷反，廣韻莫狄切(錫韻)，同。今北京話曰抹，謂抹之具曰抹子。吾鄉語猶曰塡，音冥上聲，謂塡之具曰塡子。

(二十六)二人對舉一物，吾鄉曰扛，讀古雙切。此古音義。說文：“扛，橫關對舉也。”橫關謂以槓竿橫貫，對舉謂二人對舉。廣韻扛古雙切，解云：“舉鼎。秦武王與孟說扛龍文之鼎，脫臙而死。”項籍“力能扛鼎”(史記項羽紀)者，亦謂力兼人耳，故用扛字，非對舉，亦非今北京話肩舉之扛(讀抗陽平)。北京話二人對舉曰搭。

(二十七)說文：“鬪，遇也。”吾鄉習言之。一謂相接，如接榫曰鬪榫，工具農具安木把(柄)曰鬪把。一謂動作或言語隨便無定準，曰鬪到來，鬪到話(話，動詞)。爭鬥字說文作鬥。

(二十八)以物易物，曰交，此交換意，音較(gào)，去聲。元稹白氏長慶集序：“持之以交酒茗。”即此意。交付交往意則讀平聲。

(二十九)損己之食以分人，如晉靈輒餓而舍趙宣子賜食之半欲以奉母(左傳宣二年)者，吾鄉曰折。取損減之義。如曰：折一些你吃。折一些歸去與孩子吃。舊時吾鄉喜筵，肴饌之淨肉者惟紅肉(燒方塊肉加紅麪)與肉丸二色，女賓不食此，盡均分折歸。相沿既久，廚房遂將女賓席上此二色烹煮止八分熟，以便攜帶。

(三十)屈指以食指第二關節敲擊頭或以小棒敲擊頭，曰敲，說文“擊頭也”，廣韻苦角切(覺韻)。吾鄉今語，音義皆合。此外惟敲去烟斗灰曰敲，以其動作如敲頭也。竊以敲與敲本一字之異形。俱从高聲。从殳，以物具；从支，以動作也。从殳之字或从支，如殺字是。敲字說文訓“橫擣”，廣韻亦訓“擊頭”，口交切(肴韻)。左傳定二年：“闔乞肉焉，奪之杖以敲之。”杜注：“奪闔杖以敲闔頭也。”

(三十一)窺伺、偵探之伺意，吾鄉言 pu，乃伏字也。廣韻“伏，房六切”，即 pu 音。說文：“伏，司也。从人从犬。”會意。司即今伺字。

(三十二)說文：“奢，張也。”廣韻式車切(麻韻)。此義此音今吾鄉語猶然。

凡言張開，與收斂義相對者，皆曰奢。

(三十三)似義之像，吾鄉語讀上聲，與廣韻徐兩切(養韻)合。

(三十四)跟隨之意，吾鄉言蹠背，亦言跟背。以蹠以跟作動詞用，意謂跟人之背。學人樣亦言蹠樣，跟樣，含貶義。

(三十五)騫有“虧少”義(廣韻)，即損義。今吾鄉語猶然，讀 kan 陰平，乃古音。今通用欠字。

(三十六)買物，價不貴，吾鄉曰“相應”。如言價錢相應，買得相應。意取錢物相當也。

(三十七)頻數之意，吾鄉曰比，音鼻。廣韻毗至切(至韻)。漢文帝後元年詔：“間者數年比不登。”(漢書文帝紀)顏注：“比猶頻也。”漢書張敞傳：“比更守尹。”又孔光傳：“歲比不登。”又王莽傳上：“比遭家之不造。”顏注並云：“比，頻也。”

(三十八)剛才之意，北京曰剛，吾鄉曰正，音 zhàng，古音也。

(三十九)普通話“到時候再說”，吾鄉曰臨場來。

(四十)羨慕，吾鄉語但曰心熱。妒忌，但曰眼紅。此直以修辭法表達。

## 八、章法

### 259. 左傳其覆亡之不暇其非將

王引之據左傳隱十一年“吾子孫其覆亡之不暇”，僖七年“鄭將覆亡之不暇”，其與將位置相當，以爲“其猶將也”之證（經傳釋詞五其字）。楊樹達亦從其說（詞詮卷四其字）。實誤。此由不明章法。

隱十一年例乃鄭伯語許大夫。其辭謙而婉，曰“寡人唯是一二父兄不能共億”，曰“寡人有弟不能和協而使餬其口於四方”，曰“吾子孫其覆亡之不暇”。各承此而相對言之，曰“其敢以許自爲功乎？”曰“其況能久有許乎？”曰“而況能禋祀許乎？”謙抑自處以爲許國地，不以戰勝者身分陵人。“其覆亡之不暇”，上文言“無寧茲許公復奉其社稷”，此句言鄭國無意滅許，就鄭子孫無力，不能禋祀許爲辭，謙言如是。用副詞其，如今語用副詞可，云我鄭國子孫可自保還顧不到。其非將也，非謂真將覆亡也。

而僖七年例不同。管仲對齊桓公言勿許鄭太子華，而當綏之以德。其語用如此之句式：

君若綏之以德，…… 鄭將覆亡之不暇，豈敢不懼？

若總其罪人以臨之，鄭有辭矣，何懼？

將者，由“君若……”之假設條件，將有此結果也。下句未用將字，乃承上省。

是兩例一用其一用將，較然不同。其但表語氣，將則表時間，其自其，將自將，不可不辨也。



## 260. 左傳其在亂乎杜注誤

左傳僖九年：葵丘之會，晉獻公欲與會未至。周宰孔先歸，遇晉獻公，曰：“可無會也。齊侯不務德而勤遠略，故北伐山戎，南伐楚，西爲此會也。東略之不知，西則否矣。其在亂乎。君務靖亂，無勤於行。”末二句杜注：“微戒獻公，言晉將有亂。”

按：宰孔語凡五句。第一句謂獻公可不與會。第二句言齊桓公不務德而勤遠略，故北伐南伐，西爲此會。第三句言東略與否不知，必不能西略。二三兩句皆言齊桓。下第四句“其在亂乎”安得突然謂晉將有亂，而於第五句戒獻公務靖晉之亂？

其在亂乎何所指，必根據上文已明之意。上文言齊桓，無一字及晉國。其在亂乎，乃揣度語氣。在，今語存在也（俞樾平議解在爲終，非是）。言齊桓不務德而勤遠略，實伏亂機。史記晉世家記宰孔語曰：齊桓公“益驕，不務德而務遠略，諸侯弗平。君弟毋會，毋如晉何。”諸侯弗平則勢將叛齊，故曰其在亂乎。揣度之根據即不務德而勤遠略。若有亂，則“君務靖亂”。晉國固有此地位也。故曰“毋如晉何。”前此十年，仲孫湫對齊桓曰：“君其務寧魯難而親之。”（左傳閔元年）曰務寧魯難，曰務靖亂，用意不殊。是時霸國爲齊，而齊桓不務德，諸侯弗平，即宰孔出此語，亦有弗平情緒。齊若有亂，則靖亂者舍晉其誰？霸主亦何常之有？杜蓋以此後之史事，晉亂近。獻公卒於是年，里克邳鄭以三公子之徒作亂。杜於是以宰孔之語謂晉。宰孔實亦不過道其常理。夫晉獻之死，晉國之亂，誰能前知？宰孔之語絕不能得晉將有亂之論斷。杜注非也。

國語晉二於此事載宰孔謂其御曰晉侯將死，是則有見於晉獻不量齊德，不度諸侯之勢，輕於行道，以爲失心。春秋時士大夫觀人之言行乖張，因斷爲將死者，事例頗多，亦往往有驗。人之生存與其事業，固有心志存焉，非徒恃筋骨之強也。

## 261. 言不必信何謂

言語每有隨事應變者。土偶桃梗之喻(戰國策齊三),甌窶汙邪之祝(史記滑稽傳),此縱橫滑稽,無論矣。其臨事應付,或進譎諫於君者,言亦或不顧其實。

左傳僖三十三年:殺之役,晉囚秦三帥,襄公許文嬴之請而使之歸,先軫怒。“公使陽處父追之。及諸河,則在舟中矣。釋左驂,以公命贈孟明。”襄公本不欲真追,祇為敷衍先軫。陽處父解公意,亦不真追,不早不遲,及之於河,則方登舟而未行。陽處父途中但少加疾,獲之矣。一也。所追者敵帥,何以不從甲士?方在舟,獲之易耳。二也。與敵囚既當面矣,又不禽之,則陽處父到此何為?乃謾云公命贈馬,飾言無實。三也。果為公命贈馬,其馬安在?而解已乘之左驂,且上文明言公使追,是所稱公命贈馬,乃虛言,非信也。四也。杜預以為真,注曰:“欲使還拜謝,因而執之。”此事叙述惟行為現象,而展示襄公陽處父之衷曲。自“公使”至“贈孟明”,僅用二十四字。史家文辭表達之高明如是。

又昭十二年記楚靈王次於乾谿,與右尹子革語。左史倚相趨過。王曰:“是良史也。子善視之。是能讀三墳五典八索九丘。”對曰:“臣嘗問焉。昔穆王欲肆其心,周行天下,將皆必有車轍馬跡焉。祭公謀父作祈招之詩以止王心。王是以獲沒於祗宮。臣問其詩而不知也。若問遠焉,其焉能知之?”王曰:“子能乎?”對曰:“能。其詩曰:‘祈招之愔愔,式昭德音。思我王度,式如玉,式如金。形民之力,而無醉飽之心。’”杜注:“此詩逸。”竊謂其事其詩皆子革為諫靈王而臨時故造者。適王言倚相良史,子革觸機而發耳。若果有之,周之舊典,豈子革知之而史官之博學者反不知耶?

孟子梁惠王上記齊宣王問齊桓晉文之事,孟子對曰:“仲尼之徒無道桓文之事者,是以後世無傳焉。臣未之聞也。”孔子非不言桓文之事者,孟子亦豈真未之聞?祇以欲陳王天下之道,故作此對耳。

所謂大人“言不必信,……惟義所在”(孟子離婁下)者,此類其是也。

## 262. 言語中斷

古史文記言語，其中斷者率直記如其情，不加敘述語作交代。讀者或未明，致解釋句讀舛誤。舉左傳杜注及標點本之標點二例：

(一)魏絳曰：“……夏訓有之曰：‘有窮后羿。’”公曰：“后羿何如？”對曰：“昔有夏之方衰也，后羿……”（襄四年）

杜於“后羿何如”下注云：“怪其言不次，故問之。”是未明其情，且其言並無不次之病。注誤。按：魏絳述夏訓，其言未竟。晉侯心急，方聞“有窮后羿”，遽插言曰：“后羿何如？”然後魏絳續言未竟之語。標點當如下：

魏絳曰：“……夏訓有之曰：有窮后羿——”公曰：“后羿何如？”

(二)崔杼立〔景公〕而相之。慶封爲左相。盟國人於大宮，曰：“所不與崔、慶者。”晏子仰天歎曰：“嬰所不唯忠於君利社稷者是與，有如上帝。”乃歆。（襄二十五年）

杜注：“讀書未終，晏子抄答易其辭。”此則得之。晏子聞盟辭乃以“與崔慶”爲言，以爲非，遽截斷而更言之云云。標點當如下：

盟國人於大宮，曰：“所不與崔慶者——”晏子仰天歎曰：“嬰所不唯忠於君利社稷者是與，有如上帝！”

古籍文字尚簡，然仍明白。後世爲古文，每以“言未竟”之類語句作交代。

## 263. 左傳之禮焉以

左傳襄二十一年：“若大盜，禮焉以君之姑姊與其大邑。”楊樹達詞詮以焉字爲“指示代名詞，用與之同”（卷七 389 頁），誤。焉字不得作之，辨正見焉字則（90 則）。而此處即使無焉字，禮亦非禮之之意。臧武仲語曰：

子召外盜而大禮焉，何以止吾盜？……庶其（邾大夫）竊邑於邾以來，子以姬氏妻之，而與之邑，其從者皆有賜焉。若大盜，禮焉以⊖君之姑姊與

其大邑，⊖其次阜牧輿馬，⊖其小者衣裳劍帶。是賞盜也。

武仲此語甚具條理。“庶其竊邑”至“皆有賜焉”爲一層，此下又一層。前一層既云妻之而與之邑矣，何以後一層又云禮焉以君之姑姊與其大邑？豈非重複？曰：非也。“而大禮焉”，禮，動詞。大，禮之狀語。妻之以姬氏而與之邑，從者皆有賜，是爲大禮之。下進一層言所用禮物如是，是乃賞盜。若，指示形容詞，非倘若。下禮字乃名詞，謂禮物。言賞，亦表明此爲物。焉，助詞。以，動詞，用，非介詞。以之受語皆名詞，自大至小叙之，如上所標數字。句意謂如此大盜，禮物用……，其次……，其小者……。故楊說誤，由未明此語之章法與句法也。

## 264. 左昭七年無字引語之起訖

左傳昭七年“無字辭曰”一段，引語有五：引詩，引有司言，引周文王之法，引楚文王之僕區法，引武王數紂罪告諸侯語。標點本惟引詩用引號，餘四者皆無。觀句逗號，知其於引語起訖不能定。其要在於武王告諸侯一語不能定，於萃淵藪下用逗號。杜於“故夫致死焉”注曰：“人欲致死討紂。”用欲字，是以爲武王語。若以爲無字語，叙前事，不當云欲。是杜未明也。

四者當用引號如下：

今有司曰：“女胡執人於王宮？”將焉執之？

周文王之法曰：“有亡，荒閱。”所以得天下也。

吾先君文王作僕區之法曰：“盜所隱器（盜隱二字互倒），與盜同罪。”所以封汝也。

昔武王數紂之罪以告諸侯曰：“紂爲天下逋逃主，萃淵藪。”故夫致死焉。

故夫致死焉何以杜注誤？討紂之意，正文所無。意果爲人欲致死討紂，討字不可省。夫字代指之用法，其所代者必已見上文。此文所言者紂與逋逃，未及討紂之人。故夫字不得代指討紂之人。故夫致死焉乃叙述語氣，表事之結果，不類武王數紂罪告諸侯之口吻。湯之誓曰：“有夏多罪，天命殛之。……夏

氏有罪，予畏上帝，不敢不正。……夏德若茲，今朕必往。”（湯誓）武王之誓曰：“今商王受……俾暴虐于百姓，以姦宄于商邑。今予發惟恭行天之罰。”（牧誓）皆稱天以致討。當時誓告體製如是。“故夫致死焉”乃無字之語。夫，代指紂。

無字於舉周文王之法及楚文王之法之後，言行善法之效，曰：“所以得天下也。”“所以封汝也。”下接言“若從有司，是無所執逃臣也”。於舉武王數紂罪告諸侯之語之後，言紂自取滅亡，曰：“故夫致死焉。”下接言“君王始求諸侯，而則紂，無乃不可乎？”章法整飭，層次明白。

## 265. 曰義也夫，猶義也夫之疑難

左傳昭十四年記晉叔向對韓宣子問，言雍子叔魚邢侯昏墨賊，三者皆死刑。末載仲尼論叔向語，此一段有疑難三：

（一）再稱“義也夫”，稱美叔向，抑微辭？

杜於“曰義也夫。可謂直矣”注：“於義未安，直則有之。”於“猶義也夫”注：“三罪唯答宣子問不可以不正，其餘則以直傷義，故重疑之。”杜解前人已言其非。

按：杜未細按全段之章法。此論叔向，舉其行事，合於義，義者事之宜也。仲尼之意，叔向行事如是，是曰義。仲尼更就其為人言之，曰“可謂直矣”。事固人所為，然評論之角度則不同。叔向所為為義，人皆謂然。而謂直，則仲尼有進於夫人之見也。故相連二句，“曰義也夫。可謂直矣”，句式不同。仲尼之論叔向，曰“古之遺直也”。其論子產，曰“古之遺愛也”（昭二十年）。辭皆甚高。此段先言已見，謂叔向古之遺直，下分兩層。第一層：

治國制刑，不隱於親。三數叔魚之惡，不為末減。曰義也夫。可謂直矣。

行事如是，是曰義也。非止於行事得宜（義），抑可謂直矣。第二層：

平丘之會，數其賄也，以寬衛國，晉不為暴；歸魯季孫，稱其詐也，以寬魯國，晉不為虐；邢侯之獄，言其貪也，以正刑書，晉不為頗。三言而除三

惡，加三利，殺親益榮，猶義也夫。

殺親益榮，疑若傷義然，而猶爲義也(取竹添光鴻語意而斟酌之)。

(二)“曰義也夫”“猶義也夫”曰字猶字爲一爲二？動詞副詞安得爲一？而爲二，不同何在？

王引之云：“曰當爲由，字之脫誤也。猶讀爲由，字之假借也。家語正論篇載此，猶正作由，則曰字亦當作由。由義，行義也。”(經義述聞十九)一人語之一段中，再言由義也夫，而由猶異字，是王解可疑。楊注從王說。

按：曰字不誤。曰，今語叫做。由前所說第一層，曰義，今語這叫做義。此乃人皆謂然。直，對隱而言。不隱於親，是可謂直矣。故曰“曰義也夫。可謂直矣。”

猶字非由。由前所說第二層，晉國不爲暴，不爲虐，不爲頗。雖殺親益榮，疑若傷義然，而三言而除三惡加三利，猶爲義。故曰“猶義也夫”。

曰義猶義二句各有所承。王以曰以猶爲由者，於文意詞義未細審也。且義也，直也，皆論人之平斷；而云由義(行義)，則事實之敘述。解爲行義，於行文之理亦未得也。

(三)“夫”作句末助詞，表何語氣？

由兩處杜注有“於義未安”“故重疑之”之語，知杜未明夫之用法。詞詮以夫“即今語之罷字”(卷一夫七)，非是。

按：也夫非一詞。也表判斷語氣，“曰義也。”“猶義也。”意已完足。夫表嗟歎語氣，相當於今語啊。例如：

左傳隱三年：“宋宣公可謂知人矣。立穆公，……命以義夫。”

又襄二十四年：“有令德也夫。……有令名也夫。”

論語雍也：“亡之，命矣夫。斯人也而有斯疾也。斯人也而有斯疾也。”

又子罕：“逝者如斯夫，不舍晝夜。”

孟子告子上：“率天下之人而禍仁義者，必子之言夫。”

莊子天下：“雖然，墨子真天下之好也，……才士也夫。”

史記太史公自序：“乃喟然而歎曰：是余之罪也夫。是余之罪也夫。”

(夫字句，漢書本傳省也字而夫字不省，以夫表嗟歎，不宜省。)

曰義也夫，今語這叫做義啊。猶義也夫，今語這還是義啊。夫表嗟歎語氣，非疑辭，非今語之罷(吧)字。

## 266. 左傳國語記越滅吳戰役王說之誤

越滅吳戰役，國語記云：

是故敗吳於囿，又敗之於沒，又郊敗之。……遂滅吳。(越上)

遂興師伐吳，至於五湖。吳人聞之，出挑戰，一日五反。……弗與戰，居軍三年，吳師自潰(韋注謂哀二十年十一月圍吳，二十二年十一月滅吳，是)。……擊鼓興師……至於姑蘇之宮，不傷越民，遂滅吳。(越下)

於是吳王起師，軍于江北，越王軍于江南。……越王乃令其中軍銜枚潛涉，不鼓不譟以襲攻之，吳師大北。越之左軍右軍乃遂涉而從之。又大敗之於沒。又郊敗之。三戰三北，乃至于吳。越師遂入吳國，圍王宮。……越滅吳。(吳語)

王引之解越語“是故敗吳於囿……”句，並引吳語，而斷之曰：“是三敗皆一時之事也。蓋左傳越之伐吳，凡再舉而滅之。哀十七年三月敗吳於笠澤，二十年十一月圍吳至二十二年十一月丁卯而滅吳，是也。吳語越語則皆以爲一舉而滅吳，故有三敗而滅吳之文。二者傳聞各異，不可強同。韋欲牽合左傳，分爲前後兩年，而反與吳語之文大相刺謬，疏矣。”(經義述聞二一)

按：韋注非疏。王說則非是。左傳國語所記並不相刺謬。左傳分年記事，國語則綜合貫穿叙之，此由二史體例不同，不得以國語所叙三戰爲“一時之事”，“一舉而滅吳”也。茲對照左傳所記解之。

左傳哀十七年：“三月，越子伐吳，吳子禦之笠澤，夾水而陳。越子爲左右句卒，使夜或左或右鼓譟而進。吳師分以禦之。越子以三軍潛涉，當吳中軍而鼓之，吳師大亂。遂敗之。”此即吳語“吳師大北，越之左軍右軍乃遂涉而從之”以上文字所叙，亦越語“敗吳於囿”也。——此第一役也。

又二十年：“十一月，越圍吳。”此文簡。圍，必經戰而勝。戰勝，即吳語“又大敗之於沒”，越語“又敗之於沒”也。大敗之於沒，然後圍之。——此第二役也。故杜於二十一年“越人始來”注曰：“越既勝吳，欲霸中國。”其遣使適魯，在沒之役之後，方圍吳之時也。沒之役，左傳無明文。韋注“在哀十九年”者，乃以二十年十一月圍吳至滅吳為第三役，注於“郊敗之”之下。圍之三年（實二年），又郊敗之，遂滅之也。是韋亦自有見地，非輕率言之。越語下所云“吳師自潰”者，老師二年，遂自敝，越軍乃乘其敝而郊敗之也。沒之役必在圍吳之前，即在哀二十年十一月之前，但非必在十九年耳。

又二十二年：“冬十一月丁卯，越滅吳。……”此文亦簡。圍吳二年乃滅之，自有不能一舉而滅之之情，亦必經戰而勝。此即越語下“吳師自潰”，吳語越語“又郊敗之”也。圍吳二年，郊敗之，遂滅之。——此第三役也。吳自闔閭已為霸國，兵強，滅之何容易？既再敗之，然後圍之二年，又郊敗之，乃能滅之，豈同摧枯拉朽？左傳又記哀十九年，“春，越人侵楚，以誤吳也。”此圍戰後二年也。凡此可見越國計畫部署之周密，行動之堅決。豈一舉而滅吳耶？

韋於吳語“三戰三北”注云：“三戰，笠澤也，沒也，郊也。”此即左傳所記哀十七年之伐，沒之役至二十年十一月之圍，二十二年郊之役至吳滅。二史所記並無傳聞之異，不待“強同”。但各有體例，記敘方法不同而已。非如王所謂左傳“凡再舉而滅之”，國語“一舉而滅吳”，“三敗皆一時之事”也。若不經戰勝，安能圍吳？吳師安在？圍吳二年乃滅之，又何故？左傳文雖簡，思則得之矣。

抑更有不可忽者：越語叙是故敗吳於圍，又敗之於沒，又郊敗之，乃承接“國人皆勸，……曰：‘孰是君也？而可無死乎？’”用“是故”以表因果關係，用兩“又”字以表三戰俱勝皆由於“得一國之歡心”（韋昭語）。書法歸功於越人復國之志與句踐之生聚教訓。“是故”也，“又”也，史家皆於記敘中表達其論斷。吳語於詳叙圍戰之後，亦云“又大敗之於沒，又郊敗之，三戰三北，乃至于吳”。史家之筆墨如是，實當深味。而王未注意及之，乃輕率斷言，是真疏矣。



## 267. 古文李塏評之謬

近世選家評古文，好無中生有。然此猶爲篇章首尾完具之文章，有題目者也。乃有於語錄式之語亦評之如是者。李塏有評乙古文一卷（畿輔叢書本），評尚書易詩周禮禮記春秋論語孟子左傳國語史記韓愈文，並及其師（顏元）之三字書，其父之與人書。禮記祇評曲禮首節，春秋祇評“隱公元年春王正月”一句。姑舉其評論語其爲人也孝弟章一例。

“有子曰”至“未之有也”

〔評〕首句陡然提起。二句順下，如長江浩浩，以見孝弟之妙。三句言犯上小失耳，然且不爲，如大江中流一逆。四句又瀉下，浩浩而去。鮮矣，未之有也，前後盤顧。○祇是孝弟則不犯上作亂一句耳，乃憑空一提，下作兩層渲染，其勢如霧涌雲蒸。不犯上作亂，即仁象也，爲下節作案。

“君子務本”至“仁之本與”

〔評〕有案即可判矣。乃入君子二句，橫互於中，一斷，如金焦二山橫截江中，山回水激，巖業澎湃，奇觀大觀。○孝弟二句，判斷上文之案也。也者，承上文之詞。其之與，詠歎指點之詞。前後率然。○誦完愈見中二句之妙。一以先明道皆有本，則末句出本字不突；一以道字暗含仁字；一以見此章之旨教人務孝弟也。

論語原文不過數語，辭簡意明。乃以世俗庸劣之文章作法附會之，其評語見解之謬，用辭之濫，蔑以加矣。且原文“好犯上”，“不好犯上”，“好作亂”，皆言好，而非僅言犯上作亂，文義自有別，此不可忽者。評語屢及犯上作亂，而遺好字，失原意矣。是評者於文義且未明也。其云“也者”“其之與”之用法，亦皆無是處。

## 268. 使秃者御秃者四句

穀梁傳成元年：“季孫行父秃，晉郤克眇，衛孫良夫跛，曹公子手僂，同時而聘於齊。齊使秃者御秃者，使眇者御眇者，使跛者御跛者，使僂者御僂者。”公羊傳成二年但叙二使同時聘，亦云“使跛者逐跛者，使眇者逐眇者。”劉知幾於史通叙事論文之繁省，云：“若公羊稱郤克眇，……蓋宜除跛者已下句，但云各以其類逆。”

按：劉乃合公穀二傳文言之，而文不整飭。公羊未稱郤克眇，穀梁跛者又非叙在前也。劉指為“煩句”，謂當但云各以其類逆，此說非也。其類，表達甚不明白，人不當以體貌之某一特徵或缺陷為類，其類果何謂？或可云齊各使秃者眇者跛者僂者御之，然欲表達齊席霸國之餘業，於諸侯之聘問竟敢放肆如是，究不如原文。又穀梁記國佐之言曰：“以蕭同姪子之母(二字衍)為質，則是齊侯之母也。齊侯之母猶晉君之母也，晉君之母猶齊侯之母也。”(二年)末句重複一意而交互言之，所以為晉國地，此外交辭令之長。傳之記此，非繁冗也。又曰：“不可。請一戰。一戰不克，請再；再不克，請三；三不克，請四；四不克，請五；五不克，舉國而授。”假使云一戰不克，請再，以至於五而不克，舉國而授，何嘗不簡？然語言效果不同。辭之善者能使人於聽之時漸加深其心理變化，終乃信服。國佐之言五戰不克，措辭如此，使聽者了解其絕不接受兩要求之決心。傳之記此，亦非繁冗也。故劉謂但云各以其類逆，非也。

## 269. 莊暴章樂(岳)與樂(洛)舊注之是非

孟子梁惠王下莊暴章諸樂字，孰為音樂之樂，孰為悅樂之樂，前人見解不同。

趙注於“王之好樂甚”云：“王誠能大好古之樂。”下又云：“直好世俗之樂，謂鄭聲也。”以好樂之樂為音樂。於“今之樂由古之樂也”云：“謂大要與民同樂，古今何異也？”今之樂即上文世俗之樂，古之樂即上文先王之樂，文意明甚，

趙不當有異解。然則趙此語謂與民同樂則先王之樂(古)世俗之樂(今)何異也。趙注先見與民同樂之意。於“臣請爲王言樂”云：“孟子欲爲王陳獨樂與衆人樂之狀。”此悅樂之樂。上文“曰獨樂樂”以下數句注文用語，音樂之樂云“作樂”，“聽樂”。用作者一，用聽者六。於此亦見趙注之細密處。故此句注文爲悅樂之樂，“獨樂”謂正文此下之“不與民同樂”，“與衆人樂”謂“與民同樂”也。

朱注音樂之樂不注音，悅樂之樂(樂樂下字，孰樂，同樂)音洛。“臣請爲王言樂”不注音，以爲音樂之樂。

焦循正義引閻若璩釋地又續，陳善云莊暴一章皆言悅樂之樂，而世讀爲禮樂之樂，誤矣。惟鼓樂當爲禮樂，其他獨樂樂與衆樂樂亦悅樂之樂也。不然，方言禮樂，又及田獵，無乃非類乎？

按：趙注是。朱注以“臣請爲王言樂”爲音樂之樂，誤。餘皆是。

陳善以全章鼓樂而外皆悅樂，不可通。人孰不好悅樂？王以語莊暴，有何意義？一也。悅樂而有先王之悅樂，有世俗之悅樂，亦不可解。意果爲悅樂，則語當爲先王所樂，世俗所樂。二也。悅樂何分古今？三也。果爲獨悅樂，與人悅樂，與少悅樂，與衆悅樂，則王既謂不若與人，不若與衆矣，孟子何必復陳正反兩層鼓樂田獵，以明與民同樂之道理？惟但及作樂聽樂之樂(洛)，故孟子申言之。四也。陳善未明孟子陳正反兩層鼓樂田獵之用意，乃謂“方言禮樂，又及田獵，無乃非類”，亦疏矣。陳說實無理。安見其“真通人之言也”？

此章章法：王語莊暴以好音樂，暴因問於孟子。孟子見於王，欲道說與民同樂之意。以王言但好世俗之樂，謂大要與民同樂，古今何異(趙注語)。復設問，引出王言不若與人，不若與衆之認識。於是陳悅樂之道理(臣請爲王言樂)。語分兩層，先反後正。兩層各設言王鼓樂田獵中百姓觀感相反，乃由不與民同樂、與民同樂之異，歸結出與百姓同樂則王。

下章齊宣王問文王之囿，孟子陳“與民同之”之義。

又下章齊宣王問交鄰國之道，孟子言“今王亦一怒而安天下之民，民惟恐王之不好勇也”。

又下章齊宣王見孟子於雪宮，孟子言不與民同樂之非，陳樂民之樂，憂民之憂之義。

又下章齊宣王問毀明堂，王自言好貨好色，孟子曰：“王如好貨，與百姓同之，於王何有？”“王如好色，與百姓同之，於王何有？”

接連各章，陳義一貫，旨在與民同之。好貨好色與好世俗之樂，孟子並不一語推翻，但順導之，而壹歸於王政耳。

## 270. 讀書必即辭以明義

孟子言書不可盡信，於武成取二三策而已（盡心下）。是乃別其可信不可信，可信者取，不可信者不取也。孟子以為不可信者如血流杵之類（孟子但云流杵。今本武成為偽古文）。他人自亦可以以血流杵為可信。然孟子於書可信者取，不可信者不取之別擇，則當也。朱熹治學謹嚴，乃其注孟子此章，於“盡信書則不如無書”，引程頤云：“載事之辭容有重稱而過其實者，學者當識其義而已。苟執於辭，則時或有害於義。”於“取二三策而已矣”，引程頤云：“取其奉天伐暴之意，反政施仁之法而已。”誠如所云，是離其辭可以擷其義矣。此義辭相離之說也，非孟子之旨也。夫讀書必即辭以明義。辭有不實，當辨明何者為“過其實者”，何者為如其實者。孟子於武成取二三策，自以此二三策為可信，而此外如血流杵之類則不可信。此所謂不可盡信也。然安知孟子所取之二三策即為記奉天伐暴之意，反政施仁之法者耶？二三策之外一無此意此法耶？不別其可信不可信，可信者又不即其辭以明其義，而謂辭過其實者“當識其義而已。苟執於辭，則時或有害於義”，是離其辭尚有空無依傍之義可識者，辭雖過實亦當識其義。此不通之論也。雖加“時或”二字，然未變其義辭相離之實也。然則程頤所謂義，實己心中之成見，非書中所存之義也。然而此程頤之讀書之法也。宋儒侈言心性，而讀書多不認真。此其所以空疎也。

## 271. 互文之例

語文雜誌文章有說互文見義者，所舉詩例，駢文例，俱非互文。如謂琵琶行“主人下馬客在船”為主人與客下馬，客與主人在船。是既不解此句文義，亦不

明詩之特點，又不曉互文之現象。此言在船，非言上船，且未見下馬上船主人與客偕也。

互文之法，古固有之，然非此文所謂。

莊子馬蹄：

夫馬陸居則食草飲水，喜則交頸相靡，怒則分背相踶，馬知己此矣。

夫加之以衡扼，齊之以月題，而馬知介倪闔扼驚曼詭銜竊轡。故馬之知而能（而，並列連詞）至盜者，伯樂之罪也。

夫赫胥氏之時，民居不知所爲，行不知所之，含哺而熙，鼓腹而遊，民能以（已）此矣。

“馬知己此矣”“民能已此矣”實爲馬之知而能已此矣，民之知而能已此矣。言馬食草飲水，……此亦爲能；言民居不知所爲，……此亦爲知。前則著知省能，後則著能省知，此互文也。中間“故馬之知而能至盜者”則並著知能。“知而能”能字或作態，因涉注文“態作”而誤。郭象注：“馬性不同，而齊求其用，故有力竭而態作者。”態作，謂介倪闔扼驚曼詭銜竊轡也。陸德明尚不誤。釋文云：“態作，吐代反。”此釋注文，可見正文無態字。後人或未明注文態作何所指，逕改正文之能爲態，誤矣。莊子義證又據釋文而謂“陸本態下有作字”，亦誤。且注文“力竭而態作”乃二並列成分。以態作爲解正文“態”字，然正文固無態字，亦無力竭之力字也。

又秋水：

子乃規規然而求之以察，索之以辯。

求與索，互文也。

戰國策燕三：

今太子聞光壯盛之時，不知吾形已不逮也。

前言聞，後言知，互文也。聞，知也，古語文常見。

李斯諫逐客書：

是使國無富利之實而秦無疆大之名也。

富利疆大皆兼具名實。國即謂秦。前則著實省名,後則著名省實。前則言國,後則言秦。皆互文也。

更觀數例:

禮記禮運:“是故謀閉而不興,盜竊亂賊而不作。”

東方朔答客難:“上觀許由,下察接輿。”

揚雄解嘲:“家家自以為稷契,人人自以為咎繇。”

興與作,觀與察,家家與人人,皆互文也。

詩或反復詠歎,位置相當之句用詞每有義同義近,而以押韻不可互換者,如“雉離于羅,……雉離于罟,……雉離于罟”(詩王兔爰),如“在河之滸,……在河之涘,……在河之澗”(又葛藟),可不視為互文。

## 272. 以河內守亞夫之以

史記周勃世家:“乃以宗正劉禮為將軍軍霸上,祝茲侯徐厲為將軍軍棘門,以河內守亞夫為將軍軍細柳,以備胡。”句有並列成分三,有第一以字即足以貫穿矣,而用二以字,何也?此乃傳周亞夫,記文帝勞軍情狀以見亞夫治軍之威重,非為叙文帝備胡之部署也(部署具見文帝紀)。二以字之用,第一以字統攝霸上棘門二將,更用以字將亞夫自平列之三人中舉而出之,於是前二將遂自然處於陪襯地位,而亞夫居主要地位。此為下文勞軍一段將霸上棘門軍與細柳軍對比之先導。其突出亞夫之作用可表示如下:

乃	以	宗正	劉禮為將軍軍霸上	}	以備胡
			祝茲侯徐厲為將軍軍棘門		
	以	河內守亞夫為將軍軍細柳			

無論用一以字或用三以字皆不能有此效果。文辭表達,運用之妙有如此者。漢書文筆重洗煉,其采用史記文,斟酌增損,簡省常多。文通謂“大抵漢書省以字者居多”(卷七以字之用七之三)。周勃傳叙亞夫,於此句省乃字,然三並列成分仍如史記用二以字。是班固知司馬遷之用意,有見於亞夫前之以字之特殊作用

也。而叙文帝備胡命六將，史記漢書皆但用一以字統攝六人。益見本傳叙三人用二以字之用意矣。史記漢書體大思精，其於字句間亦縝密不易如此。

## 273. 商君傳教之化民二句舊解誤

史記商君傳記趙良曰：“教之化民也深於命，民之效上也捷於令。今君又左建外易，非所以為教也。”索隱引劉氏云：“教謂商鞅之令也，命謂秦君之命也。言人畏鞅甚於秦君。”索隱又云：“上謂鞅之處分，令謂秦君之令。左建謂以左道建立威權也，外易謂在外革易君命也。”

按：諸解均誤。趙良反對商君之政令，以為危，目的在勸商君引退。語分二層。第一層，因商君自以賢於五殺大夫，趙良以商君與五殺大夫對比，否定商君之施為。

夫五殺大夫……此五殺大夫之德也。

今君……非所以為名也。

……非所以為功也。

……是積怨畜禍也。

更進一層，就教化言，揭以教化民之為政原則，否定商君之施為。

教之化民也深於命，民之效上也捷於令。

今君又…… 非所以為教也。

君又…… 非所以為壽也。

君又……此數事者，非所以得人也。

下接言“君之出也，後車十數，從車載甲，……”以與五殺大夫對比，而斷言“君之危若朝露，尚將欲延年益壽乎？”既陳其危，接言不如引退，否則將亡。本篇教字有兩種用法，不可不辨。一為制度或教令。商君曰：“始秦戎翟之教，父子無別，同室而居；今我更制其教。”趙良曰：“五殺大夫發教封內，……君尚將寵秦國之教。”而“教之化民”教字用法不同，乃教化之教，與命與令相對。孟子曰：“善政不如善教之得民也。善政民畏之，善教民愛之。善政得民財，善教得民心。”（盡

心上)孟子所云尚爲善政,猶謂不如善教。商君之政令在趙良心目中非善政,其建其易(立新與更故),良以爲左,以爲外。左與外互文,謂非根本。根本乃教(教化)。故良謂“左建外易,非所以爲教也”。教之化民也深於命,民之效上也捷於令,二分句結構整齊,意念則非並列,而有因果關係,以善教民愛之,得民心,其化民也深。命與令互文,謂政令。上謂君上,長上(孟子梁惠王下:“斯民親其上,死其長矣。”)。故教之化民句乃謂以教化民則民效上,而化民之深,效上之捷,非命令所能比。語意如是,索隱誤矣。

## 274. 漢書叙李陵復力戰補注及標點之非

漢書李廣傳記李陵與單于戰。陵軍發連弩射單于,單于下走。以下文字云:

是日捕得虜,言:“單于曰:‘此漢精兵,擊之不能下,日夜引吾南近塞,得毋有伏兵乎。’諸當戶君長皆言:‘單于自將數萬騎擊漢數千人不能滅,後無以復使邊臣,令漢益輕匈奴。’”復力戰山谷間,尚四五十里,得平地,不能破,乃還。

補注於“乃還”下云:“捕虜述匈奴君臣之言。”以捕得之虜之言自“單于曰”至“乃還”,以當戶君長之言止於“乃還”。標點本同。皆誤。“復力戰……乃還”,叙事之文,絕非當戶君長語氣,明甚。然則“復力戰……乃還”爲捕得之虜之言抑爲史家叙述?於此當先究史文之復力戰,不能破,乃還,謂陵抑謂單于。細繹史文,自“陵至浚稽山”至“遂降”,全就李陵之角度叙陵力戰經過,亦以見陵降之經過,叙述中處處顧及李陵。而單于軍作戰情狀連帶及之,但以襯托李陵之力戰,不正面叙述。此史家有意之安排。故“復力戰……乃還”亦謂陵,非謂單于。其用詞,曰復,曰力戰,曰尚,曰不能……乃,亦無不合此要求。作戰固爲雙方,然叙述自當分主客也。若如補注及標點本,謂此單于之事,當戶君長所言,而捕得之虜以告陵軍,則此亦陵軍之事,捕得之虜安得以陵軍之事告於陵軍也?李陵孤軍五千人,並無別枝。陵與單于戰,此時陵軍並未分散。下文叙陵軍矢



既盡，士尚三千餘人。至陵降，始叙軍人分散。復力戰乃陵軍復力戰，尚四五十里乃陵軍轉戰尚四五十里，不能破乃還，乃陵軍不能破單于，乃還。是“復力戰……乃還”乃史家叙述之語。史載捕得之虜之言，但取其述單于語及當戶君長語。用意亦在表見李陵之孤軍五千人使“旃裘之君長咸震怖”（司馬遷語）如是。而叙於此者，以捕得虜乃是日之事，即“發連弩射單于，單于下走”之日之事也。

故“復力戰……乃還”謂陵軍，乃史家叙述，非捕得之虜之言，更非當戶君長之言也。補注及標點皆誤。

## 275. 朱博傳井竭烏去顏注之非

漢書朱博傳記成帝改御史大夫爲大司空。下文叙御史府吏舍井水竭，府中柏樹棲烏去不來者數月。顏師古曰：“史言此者，著御史大夫之職當休廢也。”

按：史文於改御史大夫爲大司空以備三公官下接叙二事：一爲議者多以爲古今異制，而獨改設三公，無益於治亂。一爲上述之井竭烏去，長老異之。細繹行文章法，一記輿論，一記變異，二者皆以見御史大夫之不當廢，亦以見朱博請復置御史大夫之是。御史大夫廢而有井水竭烏不棲之變異。史文以此變異與輿論不當廢並言，且曰長老異之。井竭烏去乃自然現象，非關官之廢或置，而長老見此現象即疑及御史大夫之廢，故異之也。此亦以間接示其不當廢。史家造一語，遣一詞，固有其用也。是史之記此二事，以著不當廢也明甚。顏說適得其反矣。

抑又有疑焉。顏注“當休廢”，休或休廢用於人。御史大夫乃官職，當云廢或罷，且一廢字便足，不必更云休。或注原爲“當不廢”，休字爲不字之誤，或後人以爲當廢者逕改之。觀史文，不應得當廢之判斷，顏何以見不及此？而以後治漢書諸家亦見不及此，則難言矣。

## 九、篇

### 276. 文侯之命非文侯仇

尚書文侯之命，史記晉世家節載其文，繫於晉文公重耳。是書序以文侯稱晉文公。劉向說苑政理：“晉文侯問政於舅犯。”亦以文侯稱晉文公。又新序善謀云：周襄王出亡居於鄭，晉文公以師逆王，王入于王城。晉侯朝王，王享醴，命之侑。“其後三年，文公遂再會諸侯以朝天子。天子錫之弓矢秬鬯，以爲方伯。晉文公之命是也。”“父義和”馬融解爲“父能以義和我諸侯”（史記集解引）。書序“平王錫晉文侯秬鬯圭瓚”，釋文云：“馬本無平字。”是司馬遷劉向馬融皆不以爲文侯仇而以爲文公重耳。此古說。鄭玄則以爲文侯仇，讀義爲儀，“儀仇皆訓匹也，故名仇字儀”（正義引）。此不合左傳記載。左傳桓二年：“晉穆侯之夫人姜氏以條之役生大子，命之曰仇。其弟以千畝之戰生，命之曰成師。”是左傳以二子名俱取於戰。故杜解云仇“意取於戰相仇怨”，成師“意取能成其衆”。鄭說非是。且如鄭說，義和之和字不知所謂。後之注家只得謂義和其字。以爲文侯仇，蓋傳會左傳宣十二年文。是年記晉隨季對楚少宰曰：“昔平王命我先君文侯曰：‘與鄭夾輔周室，毋廢王命。’”然尚書文侯之命固未及與鄭夾輔周室之意也。文侯之命當爲晉文公。左傳僖二十八年：“王命尹氏及王子虎（皆王卿士）內史叔興父策命晉侯爲侯伯。”杜注：“以策書命晉侯爲伯也。”國語周上：“襄王使大宰文公（韋云王卿士王子虎）及內史興賜晉文公命。”左傳襄八年記晉范宣子曰：“城濮之役，我先君文公獻功於衡雍，受彤弓於襄王，以爲子孫藏。”文侯之命即此事。司馬遷爲太史令，“紬史記石室金匱之書”（太史公自序），其

所據必確。當從史記。

至馬解“義和”爲“能以義和我諸侯”，則非是。意果如是，是和爲動詞，其受語不可省。和我諸侯之意不得簡括爲一和字。此其一。以爲“父能以義和我諸侯”，則全篇文義多見乖舛凌亂。“父能以義和我諸侯”言至再三，無必要，全部尚書中亦無此體例。此其二。“父能以義和我諸侯”下接稱述文武之德，不相屬。又下接言自身遭難，更不當叙於“父能以義和我諸侯”之後。此其三。稱文侯之功一層，若云“父能以義和我諸侯，汝克昭乃顯祖”，叙次不順，稱謂變換亦突兀。此其四。下文“其歸”一層，若云“父能以義和我諸侯，其歸視爾師，寧爾邦”，語言關係亦亂。此其五。

細繹全篇文義，知“父義和”乃稱謂。全篇父義和凡三見。知爲稱謂，則文義合，叙次順。

第一“父義和”之下，稱述文武之德，亦及先正。然後自叙遭難。

第二“父義和”之下，稱文侯之功。

第三“父義和”之下，命歸視爾師，寧爾邦。叙賚錫諸物，申勉勵之意。

層次秩然。父義和既爲稱謂，則義和當爲文公重耳之字。此諸書未見，然而不能有別解也。

## 277. 詩雞鳴所詠者何

詩齊雞鳴：

“雞既鳴矣，朝既盈矣。”

“匪雞則鳴，蒼蠅之聲。”（一章）

“東方明矣，朝既昌矣。”

“匪東方則明，月出之光。”（二章）

“蟲飛薨薨，甘與子同夢。

——會且歸矣，無庶予子憎。”（三章）

舊說以爲賢妃御於君所，進言警戒，俾君早起視朝。序云：“雞鳴，思賢妃也。哀

公荒淫怠慢，故陳賢妃貞女夙夜警戒相成之道焉。”傳言：“雞鳴而夫人作(起)，朝(朝廷)盈而君作。”此爲常禮。箋言：“夫人以蠅聲爲雞鳴，則起早於常禮，敬也。”朱注以朝既盈爲“會朝之臣既已盈”。箋解三章云：“蟲飛薨薨，所以當起者，卿大夫朝者且罷歸故也。無使衆臣以我故憎惡於子，戒之也。”解庶爲衆，而使之意，臣之意，以故之意，皆正文所無。祇一庶字，不得解爲使衆臣；祇一予字，不得解爲以我故也。此皆不能通。

按：此詩乃詠愛情。通篇純用男女對話，爲最大特點。以三百篇用語說之，一爲士，一爲女。以鄭褰裳所寫例之，子愛而思我，則當褰裳涉溱(洧)以就我(朱注說雙方意反)，雞鳴亦當爲士就女所。然則雞既鳴矣之語爲女，匪雞則鳴之語爲士。二章亦如是。朝乃朝旦之朝。三章則四句皆爲女。蟲飛句，薨薨狀飛繞，乃以蟲之飛繞喻說同夢之心。會爲合，相當於今語該。會且歸矣，今語該要回去了。予子猶今云你我，皆憎之受語。子本非代詞，以與予併言而亦居憎前。無庶予子憎，猶今云人庶不憎惡你我。此士女幽會，故言如是。全篇聲口畢肖矣。

蒼蠅之聲可疑。蠅之聲與雞鳴絲毫不似。傳謂“蒼蠅之聲有似遠雞之鳴”，漫云遠雞，亦明知其不似而強爲之說。遠雞亦不似也。詩小雅青蠅曰：“營營青蠅。”謂其物曰青蠅，狀其聲曰營營，此三百篇中語也。說文：“蠅，營營青蠅，蟲之大腹者。”直以詩句營營青蠅解之，亦以營營之聲最爲青蠅之特點也。安得云蠅聲似雞鳴耶？此其一。蠅，飛乃發聲，夜則伏匿，並不飛鳴，何言蒼蠅之聲？此其二。竊以蠅字乃蠅之誤。蒼蠅即今語青蛙。蛙聲閣閣，似雞鳴也。雖衆蛙聲噪，然惟取其聲似，彼戀戀不能舍而去者，亦姑援以爲託辭耳。

## 278. 鄉黨所言飲食衣服多因禮而然

論語鄉黨：“沽酒市脯不食。”漢書食貨志下記王莽時魯匡言酒酤，引此文曰：“酤酒不食。”顏注謂“鄉黨所說孔子齊之時也”，甚是。鄉黨所言飲食衣服多因禮而然。此文叙於“齊必變食”之下。孔解“齊必變食”曰：“改常饌。”非謂日常如是也。不明此則鄉黨篇多扞格不通。

## 279. 陳治安策疏漢書所載爲全文

漢書賈誼傳敘述“誼數上疏陳政事，多所欲匡建”，而以“其大略曰”接載陳治安策疏。或以爲此“數上疏陳政事”即治安策，“其大略”即治安策之大略，非也。史文言數，是陳政事之疏非止一上。自陳治安策疏而外，其言改封諸侯使能相制禁之疏，諫毋接續王淮南諸子之疏，載於本傳者，及說積貯，諫銅布，載於食貨志者，皆爲陳政事也。“其大略曰”者，謂此數上疏中其大要在於治安之策也，於是接載陳治安策疏。是史家尤重其治安之策。其大略曰之其字代指數上之諸疏。大略者，大要，要略也。陳治安策疏篇首即云“臣竊維事勢，可爲痛哭者一，可爲流涕者二，可爲長太息者六”，又云“陛下何不壹令臣得孰數之於前，因陳治安之策，試詳擇焉”，是九事者實爲一篇。觀全篇結構，“臣竊維事勢”至“雖使禹舜復生，爲陛下計，亡以易此”，爲總冒；“夫樹國固，必相疑之勢”以下，列陳九事。脈絡固甚分明也。

誼陳治安策之疏明言可爲長太息者六，而“可爲長太息者此也”之語僅三見。高堂隆因直以爲可爲長太息者三事。三國志魏高堂隆傳載其上疏曰：“而賈誼方之以爲（按以爲二字其一衍）天下倒懸，可爲痛哭者一，可爲流涕者二，可爲長歎息者三。”是高堂隆以漢書所載爲全文，六乃譌字，而未明漢書所載實爲六而非三。顏師古則以爲可爲長太息者六事，而漢書祇載其三，曰：“誼上疏言可爲長太息者六，今此至三而止，蓋史家直取其要切者耳。故下贊云掇其切於世事者著于傳。”云六事缺三，又引贊語以爲史家削去其三之說明，俱誤。補注亦未辨正。王應麟亦云六太息止載三事，據新書爲說，且以食貨志所載混入九事之中（見補注引）。新書後人編次，不免凌亂脫誤。治安策當據漢書本傳所載。

顏注之誤，先說其引贊語之誤。贊言：“凡所著述五十八篇，掇其切於世事者著于傳云。”其，代指凡所著述五十八篇。掇此五十八篇中之切於世事者著于傳，陳治安策疏及其下說諫之疏是也。非謂長太息六事缺三爲削去不切世事者，直取其要切者也。故顏說誤。

次說顏云長太息六事缺三之誤。顏但以“可爲長太息者此也”之語凡三見而云然，未之細審也。細審文義，六事具載，一一分明，雖欲併而爲三，不能也。茲述其要如下：

〔第一事〕“今民賣僮者”至第一“可爲長太息者此也”。言俗大不敬，無等，冒上。生之者寡，用之者衆，國力屈，盜賊但待時而起。

〔第二事〕“商君遺禮義”至第二“可爲長太息者此也”。言棄捐禮義廉恥，上無制度，經制不定，猶船無維楫。

〔第三事〕“夏爲天子”至“此時務也。”言天下之命懸於太子，選左右早諭教最急，太子正而天下定。

〔第四事〕“凡人之智”至“人主胡不引殷周秦事以觀之也？”言禮與法之用。禮貴絕惡於未萌而起教於微眇，使民日遷善遠罪而不自知。天下乃大器，置天下於仁義禮樂抑法令刑罰，人主當審取舍。

〔第五事〕“人主之尊譬如堂”至“賤人安宜得如此而頓辱之哉？”言制等列，別尊卑，尊君而體貌大臣，尊尊貴貴。

〔第六事〕“豫讓事中之君”至“故曰可爲長太息者此也。”言君待臣以禮。上設廉恥禮義以待臣，化成俗定，則爲人臣者主耳忘身，國耳忘家，公耳忘私，利不苟就，害不苟去，唯義所在，可以託不御之權，可以寄六尺之孤。

是三至六之四事所言各殊。三言教習太子，四言審取舍於禮法，五言別尊卑，尊尊貴貴，六言君之待臣當厲廉恥行禮義。四者皆不能併。是長太息六事具載。顏以爲六事取三，即以三至六之四事爲一事，誤矣。

至六事之“可爲長太息者此也”之語何以非六而僅三，則行文所不得不爾。比較全篇九事之結語：

(一) 臣故曰非徒病瘡也，又苦跋盭。可痛哭者此病是也。

(二) 臣故曰一方病矣，醫能治之而上不使。可爲流涕者此也。

(三) 德可遠施，威可遠加，而直數百里外威令不信。可爲流涕者此也。

(四) 夫俗至大不敬也，至亡等也，至冒上也，進計者猶曰毋爲。可爲長太息者此也。

(五) 若夫經制不定，是猶度江河亡維楫，中流而遇風波，船必覆矣。可

爲長太息者此也。

(六)書曰：“一人有慶，兆民賴之。”此時務也。

(七)人之言曰：“聽言之道，必以其事觀之，則言者莫敢妄言。”今或言禮誼之不如法令，教化之不如刑罰，人主胡不引殷周秦事以觀之也？

(八)夫天子之所嘗敬，衆庶之所嘗寵，死而死耳，賤人安宜得如此而頓辱之哉？

(九)此厲廉恥行禮誼之所致也。主上何喪焉？此之不爲，而顧彼之久。故曰可爲長太息者此也。

凡用可爲痛哭(流涕，長太息)者此也，上句皆可爲痛哭(流涕，長太息)之語。而(六)(七)(八)非然。(六)之末句曰一人有慶兆民賴之，此時務也；(七)曰聽言之道必以其事觀之，胡不引殷周秦事以觀之也；(八)曰天子之所嘗敬，……賤人安宜得如此而頓辱之哉：三句無論就文義言，就句式言，無一宜加“可爲長太息者此也”。所以無此句者，行文所不得不爾也。是之不審，而但見“可爲長太息者此也”之語非六而僅三，便以爲六事取三，疏矣。

## 280. 子虛上林乃游獵賦所誤分

司馬相如有子虛賦，然已不傳；無上林賦。今所稱子虛上林二賦實爲游獵賦所誤分者。游獵賦載於史記漢書。後人粗疏者不解史文，竟裂之爲二，前爲子虛賦，後爲上林賦。此誤魏晉之際已然。潘岳關中記云：“涇渭灞澆豐鎬滂潏，上林賦所謂‘八川分流’。”(史記司馬相如傳索隱引)左思三都賦序云：“然相如賦上林而引‘盧橘夏孰’。”晉灼於“盧橘夏孰”一段注云：“此雖賦上林，博引異方珍奇。”郭璞亦裂爲二篇而注之。昭明文選沿其誤，題曰子虛，曰上林，分屬二卷。李善於子虛賦題下引漢書本傳，未明此乃誤分之篇，非相如前作之子虛賦也。唐太宗謂房玄齡曰：“比見前後漢史，載錄……司馬相如子虛上林……”(貞觀政要卷七文史)以漢書所載爲子虛上林二賦。沈括夢溪筆談亦云：“司馬相如上林賦叙上林諸水。”(卷四)迄於近世，名家如顧炎武段玉裁郝懿行，俱以爲子虛上林二篇(見唐韻正卷二卷四，說文注豸下，獾下，灑下，爾雅

義疏翠鷗下,獮獲下)。如此者甚多。

按:史記漢書司馬相如傳記子虛賦及游獵賦之作,甚分明。相如“客游梁。梁孝王令與諸生同舍,相如得與諸生游。居數歲,乃著子虛之賦。”(史記。今本居數歲上有士字,因涉漢書文衍)梁孝王卒(景帝中六年),相如歸成都。後凡再往臨邛。其一往也得文君,復往則與文君酤酒。迨文君分得卓氏財物,乃偕歸成都。居久之,武帝讀子虛賦而善之,召問。對曰:“有是。然此乃諸侯之事,未足觀也。請爲天子游獵賦。”帝令尚書給筆札。賦成奏之,帝大悅。史所言武帝初所讀者乃相如景帝時在梁所作子虛賦。其賦史未載,後亦不傳。武帝給筆札使作之賦,爲史所載者,乃天子游獵賦也。賦設言楚子虛使於齊,田罷,過詫烏有先生,而無是公在焉。以下爲三人對語。子虛誇楚王雲夢之獵,烏有先生折之,無是公以齊楚之事爲不足道,遂爲陳天子上林之巨麗。史文言“空藉(猶今語虛構)此三人爲辭”。三人語一一銜接,全文結構渾然一體,本不可分也。裂之爲二,於是前篇既出三人而無無是公語;後篇首句即爲“無是公听然而笑曰”,突起無端,而其言“楚則失矣,齊亦未爲得也”乃不知所云,“二君之論”,“二子愀然改容”,亦不知其爲誰矣。



## 十、書凡例

### 281. 說文之曰,說,以爲

說文說解引用他說,或用“曰”字,或用“說”字,而用“說”字或置於前,或置於後,又用“以爲”,豈似信手寫來,無定則者。然細心尋繹,則見自有其體例,且嚴密整飭。比較觀之,可知許慎述作之旨。試發明之如下:

(一)用“曰”字者,某人曰或某書曰皆冠於引文前。

其引前人語如“孔子曰……”,“韓非曰……”,乃己所同意之見解。例如:

犬,狗之有縣蹏者也。象形。孔子曰:視犬之字如畫狗也。

厶,姦衰也。韓非曰:蒼頡作字,自營爲厶。

其引書如“詩曰……”,“易曰……”,作爲某字之用例,皆以證字之本義。例如:

殷,作樂之盛稱殷。从𠂔从殳。易曰:殷薦之上帝。

碩,落也。从石,員聲。春秋傳曰:碩石于宋五。

繇,馬髦飾也。从糸,每聲。春秋傳曰:可以稱旌繇乎?

而,頰毛也。象毛之形。周禮曰:作其鱗之而。

戍,斧也。从戈,㇇聲(按:當爲象形)。司馬法曰:夏執玄戍,殷執白戚,……

繻,束也。从糸,崩聲。墨子曰:禹葬會稽,桐棺三寸,葛以繻之。

姦,同力也。从三力。山海經曰:惟號之山,其風若姦。

而“一曰”則爲字義字形字音之別解。此爲通說。亦或引前人語。例如:

驕，馬高六尺爲驕。从馬，喬聲。詩曰：我馬維驕。一曰：野馬。

洿，濁水不流也。一曰：窟下也。从水，夸聲。

污，蕪也。一曰：小池爲污。一曰：塗也。从水，于聲。（按：污之塗義乃朽之借，洿污二字濁水不流與蕪，窟下與小池，義皆同，又洿从夸聲，夸从于聲，可知洿污爲一字之異形。故孟子作洿池亦作污池，見梁惠王上，滕文公下。）

撮，四圭也。一曰：兩指撮也。从手，最聲。

揆，推也。从手，委聲。一曰：兩手相切摩也。

逮，斂聚也。从辵，求聲。虞書曰：旁逮羸功。又曰：怨匹曰逮。（按：“又曰”乃“一曰”之誤。說文“又曰”之例，說明見後。此處若用又曰，是怨匹曰逮亦虞書文矣。）

### 六例俱字義之別解，即一字數義。

裘，皮衣也。从衣，求聲。一曰：象形，與衰同意（許所謂與某同意，言造字方法）。

履，足所依也。从尸从彳从夂，舟象履形。一曰：尸聲。

黍，禾屬而黏者也。以大暑而種，故謂之黍。从禾，雨省聲。孔子曰：黍可爲酒，禾入水也。凡黍之屬皆从黍。（按：字下半當爲象形。）

### 三例俱字形之別解。

玕，石之次玉者，以爲系璧。从玉，丰聲，讀若詩曰瓜瓞莘莘。一曰：若蜃蚌。

謏，恚也。从言，真聲。……一曰：讀若振。

### 二例俱字音之別解。

𡗗（尼輒切），所以驚人也。从大从羊。一曰：大聲也。凡𡗗之屬皆从𡗗。一曰：讀若瓠。一曰：俗語以盜不止爲𡗗。𡗗讀若籥（籥尼輒切）。

此字義字音之別解。許云凡某之屬皆从某，乃叙部首用語。𡗗字說解舉別解凡三，後二者以屬於讀音或連帶說讀音，故置於“凡𡗗之屬皆从𡗗”之後。

(二)用“說”字者，乃在說解之外采學者所持異說。說，有今語說法之意。此以別於用“一曰”之通說。

蝮，復陶(蝮蝮)也。劉歆說蝮，虵蜉子。董仲舒說蝗子也。从虫，彖聲。

无，奇字無。通於无者，虛無道也。王育說天屈西北爲无。

勺，气也。逯安說亡人爲勺。(按：錯本逯安說三字在爲勺後，與气也不能別，非。)

沁，譚長說沙或从心。

(三)用“以爲”者，以示其說尤爲個人之私見。亦有引而正其非者。

𨔵，𨔵也。从笛，并聲。杜林以爲竹管，揚雄以爲蒲器。讀若𨔵。

厄(五果切)，科厄，木節也。从卩，厂聲。賈侍中說以爲厄，裹也。一曰：厄，蓋也。

隍，⊖危也。从自从毀省。④徐巡以爲隍，凶也。⊖賈侍中說隍，法度也。⊖班固說不安也。⊖周書曰：邦之阨隍。⊖讀若虹蜺之蜺(五結切)。

於此亦可見許著說文之審慎，雖師說亦有僅作爲異說而存者。隍字說解之⊖爲許解，⊖爲此字之用例，⊖爲學者所持異說，④爲異說中之尤爲個人之私見者。

心，人心，土藏，在身之中。象形。博士說以爲火藏。

秦漢博士於學術每自持其說，故云“博士說以爲……”也。

疊，揚雄說以爲古理官決罪，三日得其宜，乃行之。从晶从宜。(按：揚雄乃說字形。上當有說字義語“重日也”。或許以多字解有“重日爲疊”而省。段注云“抑揚子所說者本義也，故許述之”，非也。據說解語气，从晶从宜乃許說，段以爲揚說。)

牖，穿壁，以木爲交窗也。从片户甫。譚長以爲甫上日也，非户也。牖所以見日。

鼃，𨔵鼃也。讀若朝。揚雄說𨔵鼃，蟲名。杜林以爲朝旦，非是。从鼃从旦。(按：許既引其說又明言非是，僅此一例。此因漢時借鼃爲朝旦字

乃常見,杜林學者,而以爲朝旦之本字,故引而正其非,免誤後人。段注云“此以爲乃說假借之例。杜林用鼃爲朝旦字,……”未解許意。杜林乃以爲本字,非“用……爲……”,許非以說假借。)

其己之意而爲他學者所曾道者,亦即采他學者之語以爲己之說解者,則先著其說而識某人說字樣於後,以示己意如此,而某人亦曾道之。

女,婦人也。象形。王育說。凡女之屬皆从女。

𦍋(北潘切),箕屬,所以推棄之器也。象形。凡𦍋之屬皆从𦍋。官溥說。

依女字說解例,“官溥說”三字當在“凡𦍋之屬皆从𦍋”之前。餘倣此。

币,周也。从反出而币也。凡币之屬皆从币。周盛說。

𠂔(去虔切),鼻也。从干二,二古文上字。凡𠂔之屬皆从𠂔。讀若愆。張林說。

“讀若愆”在“凡𠂔之屬皆从𠂔”之後,則僅“讀若愆”爲張林所說。許於此類地方,避混淆如是。

更舉許引學者所持異說數例:

离(吕支切),山神獸也。从禽頭从内从𠂔。歐陽喬說离,猛獸也。

謔,恚也。从言,真聲。賈侍中說謔,笑。

濕,水,出東郡東武陽,入海。桑欽云(說)出平原高唐。

三例俱字義之異說。

東,動也。从木。官溥說从日在木中。

易,蜥易,蝮蜓,守宮也。象形。祕書說日月爲易,象陰陽也。一曰从勿。

二例俱字形之異說。許書引諸學者說,引博士說,亦引祕書說。此叙所謂“博采通人,至于小大”也。

𦍋,失气言。一曰:不止也。从言,𦍋省聲(𦍋讀若沓,徒合切)。傅毅

讀若慴(慴之涉切)。

囧(俱永切),窗牖麗廈闡明。象形。凡囧之屬皆从囧。讀若獷(獷古猛切)。賈侍中說讀與明同。

## 二例俱字音之異說。

其引異說不著何人者,則稱“或曰”“或云”“或說”,猶今語有人說,亦用“一曰”“一說”。例如:

灤,水,出鴈門陰館累頭山,東入海。或曰治水也。从水,彙聲。

螭,若龍而黃。北方謂之地螭。从虫,离聲。或云無角曰螭。

皂(皮及切),穀之馨香也。象嘉穀在裹中之形,匕所以扱之(扱,收也,楚洽切)。或說皂,一粒也。

澗,勃澗,海之別也。从水,解聲。一說澗即澗谷也。

## 此字義之異說。

食,一米也。从皂,亼聲。或說亼皂也。

星,萬物之精,上為列星。从晶,生聲。一曰象形,从○。古○復注中,故與日同。

## 此字形之異說。

玖,石之次玉,黑色者。从玉,久聲。詩曰:“貽我佩玖。”讀若芑。或曰若人句脊之句。

袞,鬼衣。从衣,熒省聲,讀若詩曰葛藟縈之。一曰若靜女其袿之袿。(按:段注云“之袿當作之靜”,蓋以从熒聲不當有袿音。之袿二徐本並同,非誤。此所以尤為個人之私見者也。若為靜,則常用字,但云讀若靜可矣,不必引詩。)

## 此字音之異說。

或謂說文之“又曰”與一曰或曰同,乃據愁字解:“春秋傳曰:昊天不愁。又曰:兩君之士皆未愁。”此又曰上承春秋傳曰,乃春秋傳又曰。而以為一曰或曰,誤矣。

上述體例,若近人著作,不免作為凡例若干條以揭示之。古人筆墨簡,既用不同之文辭表達以見其不同,即不煩別立凡例。讀者細心尋繹,自能得之。

說文所云別說,亦有後人竄入者。例如:

祥,福也。从示,羊聲。(錯本)

今鉉本下有“一云善”三字。此因徐鍇注有“若言善已正矣”之語,後人據以作旁注,誤入許說正文。

劫,人欲去,以力脅止曰劫。或曰:以力止去曰劫。

以力止去,即以力脅止人之去,與前解毫無異處。是或曰以下乃後人竄入者。

## 282. 說文所云與某字同意

說文:“工,巧飾也。象人有規榘也。與巫同意。”徐鍇曰:“為巧必遵規榘法度,然後為工。否則目(按:曰之誤)巧也。巫事無形,失在於詭,亦當遵規榘。故曰與巫同意。明巫字暗與工同意,字不从工也。”

又:“巫,祝也。女能事無形,以舞降神者也。象人兩袂舞形。與工同意。”徐鍇曰:“與工同有規榘也。”

按:徐鍇誤解許說“與……同意”,就字義釋之,非是。許說之與某字同意,謂造字方法,即此字之造字方法與某字之造字方法同。同意者,造字之用意同,非字義同也。工乃巧飾,巫乃女能事無形,以舞降神者,字義不同。所云同意,謂工字之象人有規榘,巫字之象人兩袖舞形,造字之用意同也。

更舉例以明之。

(一)高,崇也。象臺觀高之形,从門口。與倉舍同意。(五下)

倉,穀藏也。倉黃取而藏之,故謂之倉。从食省,口象倉形。(五下)

舍,市居曰舍。从亼 $\Psi$ ,象屋也;口象築也。(五下)

同意,謂高字之象臺觀高之形,从門口,倉字之从食省,口象倉形,舍字之从亼 $\Psi$ 象屋,口象築也。

(二)晨,早昧爽也。从臼(居玉切)辰,辰,時也,辰亦聲。𠄎(几劇切)夕爲𠄎(夙),臼辰爲晨,皆同意。(三上)

𠄎,早敬也。从𠄎,持事,雖夕不休,早敬者也。(七上)

同意,謂臼辰爲晨字,𠄎夕爲𠄎字也。

## 283. 爾雅出漢人輯錄

漢志著錄爾雅三卷二十篇,不稱作者。張揖以爲“周公……著爾雅一篇,……今俗所傳三篇爾雅(張所謂篇即漢志所謂卷)或言仲尼所增,或言子夏所益,或言叔孫通所補,或言邠郡梁文所著(著字據邢疏引)。”(上廣雅表)陸德明據張揖,而以張所謂篇爲二十篇之篇,謂“釋詁一篇蓋周公所作。”(經典釋文叙錄)乃至清代小學家猶有以爾雅爲始於周公者(王念孫廣雅疏證序)。

按:爾雅非周秦之書,乃漢人輯錄諸家訓詁,分類編纂,遞有增益而成者。此書創始於西漢,不得早於孔安國;成書於東漢,不得早於鄭玄。其非專釋文字者,如釋親,釋天地山水,釋鳥獸草木,皆非更古。漢志著錄非今傳本。此書實如後世之經籍纂詁加動物植物辭典,如此性質之書絕非周秦所能出現。不先有經籍訓詁,誰能有此種本領憑空道說“初哉……權輿”諸詞訓“始”? 訓詁之用,以今釋古。周公時典籍未立,而謂周公制禮,即著此種辭典“以釋其義”(上廣雅表),豈非不通之論? 總之,先有經籍訓詁而後綴緝成爾雅,絕非先有爾雅而漢代訓詁家據爾雅以釋經義。此一關係,清代訓詁諸大家如段王郝等皆不明曉,輒以漢人訓詁爲根據爾雅。例如:周禮秋官序官“萍氏”注:“玄謂今天問萍號作萍(萍阮校注疏本作萍,與上萍字無別,誤)。”下有爾雅曰“萍,萍,其大者蘋”,與鹿鳴傳及爾雅作苹不合。爾雅曰一句乃後人旁注混入注文者。而段玉裁云“鄭所據爾雅自作萍萍。”(說文苹字注)詩召南羔羊傳:“緘,縫也。”王引之云“本於爾雅。”小雅伐木箋:“丁丁嚶嚶,相切直也。言昔日……猶以道德相切正也。”王引之云“小雅伐木箋引此(爾雅)而釋之曰:‘以道德相切正也。’”(俱經義述聞卷五)爾雅但云“丁丁嚶嚶,相切直也”,丁丁嚶嚶乃象聲疊字,脫離伐木詩句,相切直義何自來乎? 此亦足證爾雅采鄭箋,非鄭箋引爾雅。鄭乃解伐木

詩句,而爾雅以相切直爲丁丁嚶嚶之通義,奚可哉?鹿鳴“食野之苹”傳以苹爲蒞,箋以爲藟蕭,爾雅釋草便兩出苹字,一解爲蒞,一解爲藟蕭,明爲爾雅采毛鄭訓詁。而郝疏反謂“詩鹿鳴箋用爾雅。”豈非倒置?

爾雅采舊解更有斷句誤者。其誤讀詩傳箋,誤讀說文,皆有之。此若干條目之采編且非出於第一流之手。是亦不可不辨。釋水:

“濫泉正出。”正出,涌出也。

首引舊文“濫泉正出。”釋正出曰:涌出也。“濫泉正出”,詩傳箋文。小雅采菽,大雅瞻卬:“鬻沸檻(即濫)泉。”采菽傳曰:

鬻沸,泉出貌。檻泉,正出也。

瞻卬箋曰:

檻泉,正出,涌出也。鬻沸,其貌。

此皆一解鬻沸,一解檻泉。傳箋解詩之檻泉,爾雅又釋傳箋之正出。爾雅采錄者以檻泉正出四字連讀,讀傳文成爲“鬻沸,泉出貌,檻泉正出也。”讀箋文成爲“檻泉正出,涌出也。”因引檻泉正出,而釋正出之義,斷句誤矣。

正出,所以解檻泉,謂正出泉也。箋更申之曰涌出也。依今人說法,則加即字,云即涌出也。傳箋正出皆未用泉字,文簡而意仍明。而采錄者未能讀通,故斷句誤,且配以結構相同之二句。而郝疏於此亦云“傳箋並用爾雅”。詩傳箋用爾雅乎,爾雅采傳箋乎?爾雅爲周時之書乎,出漢人輯錄乎?

漢志著錄爾雅,列於孝經十一家之內,其最初之內容可以推想而知。許慎治孝經孔氏古文說,有撰述一篇,遣其子沖與說文解字并奏上。是許慎孝經之學,別於其文字之學。雖漢志著錄之爾雅先於許慎,然而今本說文所引爾雅皆非。例如:

跋,進足有所擷(擷郝改作拾,非)取也。从足,及聲。〔爾雅曰:跋謂之擷。〕

獨,獨獠,短喙犬也。从犬,曷聲。詩曰:載獠獨獠。〔爾雅曰:短喙犬謂之獨獠。〕獠,獨獠也。从犬,喬聲。獠,長喙犬。一曰:黑犬黃頭。从犬,



僉聲。

猥，狼屬。从犬，曼聲。〔爾雅曰：羆猥似狸。〕

懽，喜款也。从心，萑聲。〔爾雅曰：懽懽悵悵，憂無告也。〕

馐，蹴鼻也。从欠，咎聲。〔讀若爾雅曰麇馐短脰。〕

馭，馬行相及也。从馬从及。〔讀若爾雅小山馭，大山峒。〕

說文爲篆書字典。許慎於序中歷叙字學諸家製作書篇，亦詳矣，而未及爾雅。緣爾雅乃綴緝經籍訓詁而成，未爲製作，更非舊典。而說文所引者皆出學者傳誦之舊典，舉此字在舊典中之用例，以證本字本義。其說解或采通人之說。乃今本說文有引爾雅之文，殊可怪也。細繹所引爾雅，並非許書原文。姑就上舉諸例辨其非。

馭字引爾雅“馭謂之馭”，段亦以爲說文“據爾雅”。此乃誤文。爾雅釋器：“扱衽謂之馭。”扱从手，與从足之馭無關。故郝懿行以說文引語當爲讀若爾雅曰扱謂之馭。然仍與爾雅文殊也。此其一。說文“以衣衽扱物謂之馭”，扱，收也。說文謂以衣衽扱物，所扱者物，爾雅所扱者衽。衽何云扱？說文連列二字：“馭，以衣衽扱物謂之馭。馭，馭或从手。”“袪，執衽謂之袪。”爾雅整齊其文，曰“執衽謂之袪，扱衽謂之馭”，於是馭之義離矣。是又爲爾雅綴緝舊文之跡，非說文據爾雅以說解文字也。此其二。馭字許解殊周密。有讀說文者模胡憶及爾雅此語，以注於旁，傳寫誤入說解正文。

獠字引爾雅文見釋畜。詩秦駟驥：“載獠歇驕。”傳：“獠，歇驕，田犬也。長喙曰獠，短喙曰歇驕。”說文解見上，引詩句爲用例。爾雅綴緝其文，曰“長喙獠，短喙獠獠。”郝懿行遂謂“說文及詩駟驥傳俱用爾雅”矣。爾雅之釋本與說文無殊，有讀說文者連憶及之，以注於旁，傳寫誤入說解正文。

猥字所引爾雅本文亦誤。爾雅釋獸既云“羆似狸”又云“羆猥似狸”，非是。羆猥似狸，乃誤讀說文羆字說解而采入爾雅。說文：“羆〔羆〕，猥似狸者。”（下羆乃複舉之今字）者字不可忽略，謂狼屬之猥而似狸者。狼屬之猥，一名也；其別種似狸者曰羆，又名也。狼屬，故从犬；有似狸者，故从豸。古从豸之字與从犬之字區別兩類，似狸者羆，不得云羆猥。爾雅采此，而誤讀，遂並見“羆似狸”“羆猥似狸”之文。此爾雅采舊解斷句誤之又一例。爾雅之采經籍訓詁，亦

采說文，鐵案莫移矣。段玉裁乃未明此，於獮解以“猥”字爲衍文，而妄削者字，又以猥下引爾雅“獮猥似狸”，謂獮解則襲爾雅“獮似狸”。於是爾雅之“獮似狸”“獮猥似狸”各得其所。段之好改字如此。郭爾雅注涉及獮豸之名，豸音岸，字亦从豸，未及猥字。郝疏強爲之說，云：“蓋大者名獮猥，小者即名獮也。”說文不引爾雅，且猥爲狼屬，非豸屬，亦不當引爾雅此文爲說。有讀說文者不辨爾雅“獮猥似狸”之非，以注於旁，傳寫誤入說解正文。

懽字所引爾雅文見釋訓。乃疊字懽懽，並非懽義。疊字雙聲字疊韻字，義與單字不同，訓詁不得以疊字解單字。許訓懽爲喜款，安可更引義相反之憂無告解之？段謂喜憂“同其誠切”，“許說其本義，爾雅說其引申之義”，強爲之說耳。喜之字安得引申爲憂？有讀說文者見爾雅有懽懽之釋，不明其非一義，以注於旁，傳寫誤入說解正文。

馭字馭字讀音，亦爲讀說文者比附爾雅中同聲旁(咎，及亦聲)之字，以注於旁，傳寫誤入說解正文。二句皆有誤字。爾雅釋獸“麇麇短脰”，釋山“小山岵，大山峘”，字非猥非馭也。說文引書以說讀音者亦皆學者傳誦之舊典，而爾雅則訓詁之輯錄，非所當引也。

由前辨正，可見爾雅綴緝舊訓詁，且有誤讀誤解。故凡爾雅與漢人訓詁合者，當引漢人注解，不當引爾雅。

## 十一、校勘,考據

### 284. 金滕新逆,大學親民,新親非誤字

尚書金滕：“惟朕小子其新逆。”釋文：“新逆，馬本作親迎。”逆迎一音之轉。說文：“逆，迎也。關東曰逆，關西曰迎。”新逆，偽傳：“改過自新，遣使者迎之。”蔡沈集傳：“新當作親。……我小子其親迎公以歸。……按鄭氏詩傳，成王既得金滕之書，親迎周公。……當以親爲正。親誤作新，正猶大學新誤作親也。”

禮記大學：“大學之道在明明德，在親民，在止於至善。”程頤曰：“親當作新。”朱注：“新者，革其舊之謂也。……使之亦有以去其舊染之污也。……言明明德新民皆當至於至善之地而不遷。蓋必其有以盡夫天理之極而無一毫人欲之私也。”

按：金滕之新逆，偽傳以新爲成王改過自新，以逆爲成王遣使者迎之。一新字安能解爲改過自新？一逆字安能解爲遣使者迎之？且如是，全句便爲：“惟朕小子其新，逆。”成何意耶？是偽傳之說無理。

馬本作親迎，是。然新非誤字，乃同音假借。二字皆从亲聲。今分二音，新乃親之輕讀。以新爲誤字者非也。

大學之篇，鄭云：“大學者，以其記博學，可以爲政也。”朱云：“大學者，大人之學也。”親民，鄭注無解，釋文未言有異文。細繹文義，此親字不當作新。親者慈愛之之謂。親民猶言“和其民人”（孝經諸侯章）。國語周上記內史過曰：“不親於民而求用焉，民必違之。慈保庶民，親也。”朱熹解論語憲問“安人”“安百姓”云：“人者對己而言，百姓則盡乎人矣。”大學之道，一在顯明其至德（鄭說），

二在親和其民人，三在居止於至善。止，非終止之止，乃居止之止。鄭云：“止猶自處也。”大學言“壹是皆以脩身為本”，治國平天下悉以此為起點。其於民，曰：“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惡惡之。”曰：“道得衆則得國，失衆則失國。”曰：“一家仁，一國興仁；一家讓，一國興讓；一人貪戾，一國作亂。”曰：“宜其家人，而后可以教國人。宜兄宜弟，而后可以教國人。其為父子兄弟足法，而后民法之也。”焉有所謂民有舊染之污而待我革之去之？朱注所云“新者革其舊之謂也，……使之亦有以去其舊染之污也”，實為偽古文胤征“舊染污俗，咸與惟新”之論。程朱之以為新(動詞)民，乃以其存天理去人欲之說附會大學文義，但見其道學氣，非大學之旨也。

謂親民當作新民，亦由下文引康誥“作新民”誤解。康誥乃武王(史記衛世家及書叙皆云成王)命康叔為衛君之誥，曰：“應保殷民，亦惟助王宅天命，作新民。”作新民者，作育新民，此就殷民言之也。新乃民之定語，非動詞也。大學引此，亦如並引盤銘及詩，所重在新之義，亦以謂修身，非如朱熹章句所云“右傳之二章釋新民”也。

結論：金滕之新，大學之親，俱非誤字。金滕之新假借為親，古音同。大學之親乃親和之親也。

## 285. 詩遵大路之摻，月出之慘

詩鄭遵大路：“摻執子之祛(手)兮。”釋文：“摻，所覽反。”傳：“摻，擊。”朱注同。箋謂“擊持其袂”。

按：(一)舊解及注音均誤。摻為操字之隸變，見漢議郎元賓碑(桓帝延熹二年)，衡方碑(靈帝建寧元年)，校官碑(靈帝光和四年)。朶旁隸變作朶叅；又變作參參：

衡方碑：“操……”

校官碑：“德之絕摻。”

晉張平子碑(晉穆帝永和四年)：“下筆流濛。”

議郎元賓碑：“即有殊摻。”

苑鎮碑(無年月):“垂芳遺濼。”

(二)操執皆持也,不當複用,二字必有一衍。或執祛用操,執手用執(擲擊鼓:“執子之手。”“摻執子之手”箋但云“執手”)。後人於操旁注執,傳寫誤入正文,而執手亦比而增操字,遂皆爲操執矣。舊解以摻爲擊者,徒以宋玉登徒子好色賦稱此云“遵大路兮攬子祛”。宋賦攬即詩之操或執,亦可見操執不複用也。

陳月出:“勞心慘兮。”與照燎紹韻不協。釋文“慘,七感反”,誤。朱注“當作慄”,是。此亦由臬旁隸變作參旁也。雖就隸變言,未爲誤字,然與慘毒字混淆矣。慄,說文“愁不安也”,引詩“念子慄慄”(小雅白華)。

## 286. 詩止戾,左傳可以戾,國語以果戾,戾皆譌字

詩小雅雨無正:“周宗既滅,靡所止戾。”傳:“戾,定也。”箋:“……無所安定也。”左傳昭十六年引此詩,周宗作宗周。杜注:“戾,定也。”左傳襄二十九年:“天禍鄭久矣,其必使子產息之,乃猶可以戾。不然,將亡矣。”杜注:“戾,定也。”

國語晉六:“其身果而辭順。順無不行,果無不徹。犯順不祥,伐果不克。夫以果戾,民不犯也。”韋注:“戾,帥也。以果敢帥,順道而行之,故民不犯。”

按:說文:“戾,曲也。从犬出户下。戾者身曲戾也。”曲戾義不得引申爲定爲帥。且戾與定與帥聲韻皆不同,亦不得由音假借。而詩傳箋及杜解戾爲定,韋解戾爲帥,是必有誤。

竊謂今本詩、左傳、國語戾字皆譌字。此字非說文犬部之戾,乃户部之戾,徒蓋切。說文:“戾,輜車旁推户也。从户,大聲,讀與欽同。”戾之爲定,由戾定雙聲。車旁户,得引申爲徹達之義,導引之義,故可解爲帥。韋解“果無不徹”云:“果者志不疑,故無不徹。徹,達也。”此戾之所以爲帥也。論語爲政:“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戾即道。“以果戾”,道之以果也。戾道雙聲,戾帥疊韻。是毛鄭韋杜作注時,字本未誤,後人傳寫誤耳。

## 287. 傳寫誤倒數例

古語文,代詞作否定式動詞之受語者必居動詞前。其不如是者,乃傳寫誤倒,並非有此一式。

詩王黍離:“知我者謂我心憂,不知我者謂我何求。”(三見)下句當為不我知者,涉上句“知我者”而誤。此種連及之誤極易出見。

又魏園有桃:“不知我者謂我士也驕。……不知我者謂我士也罔極。”當為不我知者。

國語晉四:“吾以君為已知之矣,故入;猶未知之也,又將出矣。”猶未知之也傳寫誤。此五字叢刊影印明金李本作“猶未之知”。

論語泰伯:“狂而不直,……吾不知之矣。”孔曰:“言皆與常度反,我不知之。”當為不之知。

公羊傳僖九年:“葵邱之會,桓公震而矜之。矜之者何?猶曰莫若我也。”當為莫我若。

漢書韓信傳:“上未奇之也。”傳寫涉下句“何奇之”而誤。史記淮陰侯傳作“上未之奇也。”

## 288. 衍字數例

荀子樂論:“貴賤明,隆殺辨,和樂而不流,弟長而無遺,安燕而不亂,此五行者是足以正身安國矣。”盧文弨曰:“元刻無是字。”語亦見禮記鄉飲酒義,無是字。按句法,“此……者”下不得又有代詞是,是字衍。

史記商君傳:“舍客人不知其是商君也。”舍客,逆旅。按句法,其字下不得又有代詞是,是字衍。

又儒林傳記竇太后召轅固生問老子書。固曰:“此是家人言耳。”是即此,二字必有一衍。漢書無是字。索隱:“此家人言耳。……故言此家人之言也。”重

述史文,此字二見,亦無是字。然則是字衍。

## 289. 脣亡之亡非誤字

脣亡齒寒,一曰脣揭齒寒。或以爲“亡乃揭之壞字”(韓非子集釋存韓注),非是。脣亡齒寒之喻見於古籍者:

左傳僖五年:“諺所謂……脣亡齒寒者。”

又哀八年:“脣亡齒寒,君所知也。”

公羊傳僖二年:“記曰:脣亡則齒寒。”

穀梁傳僖二年:“語曰:脣亡則齒寒。”

戰國策齊二:“猶齒之有脣也。脣亡則齒寒。”

又趙一:“臣聞脣亡則齒寒。”

又韓二:“臣聞之,脣揭者其齒寒。”

莊子胠篋:“故曰脣竭則齒寒。”

韓子存韓:“且臣聞之,脣亡則齒寒。”

呂氏春秋權勳:“先人有言曰:脣竭而齒寒。”

淮南子說林:“脣竭而齒寒。”

史記晉世家:“脣亡則齒寒。”

劉向新序善謀:“語曰:脣亡則齒寒矣。”

或稱諺所謂,記曰,語曰,故曰,先人有言曰,或稱所知,聞,聞之,可見其爲成語。脣亡亡字即亡失之亡。或作脣揭,脣竭,則別一義。呂氏春秋高注:“竭,亡也。”謂脣竭即脣亡。以竭爲亡,蓋取竭盡義,以附會亡字耳。而古義不然。說文:“揭,高舉也。”“竭,負舉也。”揭竭音同義近,故竭字可通揭。脣竭即脣揭也。戰國策鮑注:“揭猶反。”此高舉義之引申,謂脣揭即脣吻外翻而不合,即今所謂翻脣露齒。脣亡齒寒,脣揭齒寒,此說法之異。左、公、穀、齊策、趙策、韓子、史記、新序皆作亡,亡非譌字也。

## 290. 六鷁非古本

春秋僖十六年書“六鷁退飛過宋都”。今本左傳公羊傳作鷁，穀梁傳作鷁。說文鷁字解：“鳥也。从鳥，兒聲。春秋傳曰：‘六鷁退飛。’”說文引古籍皆以證本字本義，是作鷁非古本。又說文稱“春秋傳”乃左傳，是左傳本作鷁也。鷁或作鷁，司馬相如說作鷁，並見說文。

## 291. 三恪之恪

左傳襄二十五年記鄭子產對晉人語：“庸以元女大姬配胡公，而封諸陳，以備三恪。”恪篆作憲，隸變移心於旁作恪（魯峻碑，帝堯碑，魏孔羨碑），或作恪（祝睦碑，孔靈碑）。說文：“憲，敬也。从心，客聲。春秋傳曰：以陳備三憲。”

陳爲三恪之一。餘二者何國，有二說：

（一）禮記樂記：“武王克殷反商，未及下車而封黃帝之後於蓊，封帝堯之後於祝，封帝舜之後於陳；下車而封夏后氏之後於杞，投（字誤）殷之後於宋。”又郊特牲：“天子存二代之後，猶尊賢也。尊賢不過二代。”左傳襄二十五年孔疏：“鄭玄以此謂杞宋爲二王之後，蓊祝陳爲三恪。”魏孔羨碑：“追存二代三恪之禮。”是漢魏三恪解同。徐鍇曰：“經義，三恪在二王後之上，其禮轉降，示敬而已。”（憲字注）

（二）杜注：“周得天下，封夏殷二王後。又封舜後，謂之恪，并二王後爲三國。其禮轉降，示敬而已，故曰三恪。”顏師古亦謂“周以舜後并杞宋爲三恪也”（漢書王莽傳中注）。

按：說（一）是。說明如下：郊特牲言存二代之後猶尊賢，尊賢不過二代，然則二王之後不當增而爲三。此其一。左傳封諸陳以備三恪，說文引之。備者具也，有足之之意。二王二而已，非有缺，何以加一陳以備三恪？此其二。“其禮轉降，示敬而已”何謂？言降，必有與比況者。若如杜說，是封舜後視夏殷後其禮降。然則三恪中，一恪視它二恪禮降，理不可通。三恪必當不分高下，不然，



何以示敬?此其三。古春秋左氏說:“周家封夏殷二王之後以爲上公;封黃帝堯舜之後,謂之三恪。”此徐鍇所謂“經義”。“三恪在二王後之上”者,黃帝堯舜先於二王,本居上,而三恪禮反降於二王後,故云“轉”。此其四。故杜顏說非也。

恪之名可疑。恪義但爲敬。字从心,本表心理活動,事屬己方,不當以稱所敬之對方,無論其爲國爲人。字之義可引申,而主賓不可不區別也。許解賓字曰:“所敬也。”是矣。客字義爲寄,引申爲賓客義。周稱微子爲客矣。詩周頌有客:“有客有客,亦白其馬。”傳:“殷尚白也。”詩序:“有客,微子來見祖廟也。”周之於薊祝陳,於杞宋,禮不同,爵之等不同。杞宋公爵,最爲尊。而皆爲客。竊謂薊祝陳本稱三客,窻乃字之誤也。陳與黃帝堯舜之後並而爲三,故云以備三客也。

焦竑以爲恪即古客字(見惠棟補注卷四),於古無據,故惠云“未詳”。然而可見其以敬義之恪不合以稱三國,而爲此說耳。段玉裁竹添光鴻皆緣三恪義,以窻爲會意字。段曰:“當作从心客,客亦聲。”竹添曰:“蓋窻从客,是作賓王家之意。”(會箋第十七)是直以此字專爲三恪造矣。又何以解詩商頌那之“執事有恪”(傳:“恪,敬也。”)乎?

## 292. 僕區法句有誤字

左傳昭七年記楚靈王納亡人以實章華之宮。無字之闖入焉,無字欲執之,王之有司執無字而謁諸王。無字陳納亡人之非,其辭有曰:“吾先君文王(楚文王)作僕區之法曰:‘盜所隱器,與盜同罪。’”杜注:“隱盜所得器。”

按:盜所隱器,祇可解爲盜所藏匿之器。器者物而非人,安能與盜同罪?是必有誤字。當作隱所盜器,隱與盜今本互倒。所盜,即盜所盜,此作定語,云所盜,意已明,亦左傳文之洗煉。杜以盜所得解之,是。據杜注,知杜時尚未倒誤。隱所盜器,近世所謂贓,所謂贓家。無字既援周文王之法,楚文王僕區之法,又舉武王數紂罪之語,以楚靈爲則紂。歸結云:“若以二文之法取之,盜有所在矣。”援隱所盜器之法以衡楚靈之納亡人,意合。

## 293. 杜注復在大梁

杜預左傳昭十一年“美惡周必復，王惡周矣”注：“元年，楚子弑君而立，歲在大梁。後三年，十三歲，歲星周，復在大梁。”釋文：“復在，扶又反，本或作復於。”標點本左傳作“復於”。

按：此句必有動詞在。如“歲在大梁”，不得云歲於大梁。此復字乃副詞。作復於則此句無動詞，結構不完，語意亦不通。作復在是。謂歲又在大梁也。

## 294. 國語明神，說文齋肅，皆不誤

段玉裁說文覲字解“能齋肅事神明”注：“今說文齊作齋，非。國語神明作明神，非。”

按：明神並見左傳國語，不誤。段說誤。

明神左傳數見：

莊三十二年：周內史過曰：“國之將興，明神降之，監其德也；將亡，神又降之，觀其惡也。故有得神以興，亦有以亡。”

僖二十八年：王子虎盟諸侯於王庭，要言曰：“有渝此盟，明神殛之，……”

又：甯武子與衛人盟於宛濮，曰：“用昭乞盟於爾大神以誘天衷。……有渝此盟以相及也，明神先君是糾是殛！”

襄九年：鄭子駟將及楚平。子駟子展曰：“明神不蠲要盟，背之可也。”

明神見於國語者：

周上：樊穆仲曰：“肅恭明神。”

楚下：觀射父語再言明神：“明神降之。……敬恭明神。”

言明神猶言大神，明亦有大義。明與大俱定語。韋昭於觀射父語“神是以能有明德”注：“明德謂降福祥不為災孽也。”觀內史過之言明神，知韋解是。

古語文有神明一詞,乃以謂人之德,非謂神。國語楚上:“昔殷武丁能聳其德,至于神明。”謂高其德達到神明地步。易繫辭下:“以通神明之德(近取諸身),以類萬物之情(遠取諸物)。”神明亦謂人之德。

至說文覲解之神明,意即神。此爲其時之習語。李固遺黃瓊書亦云:“朝廷設壇席,猶待神明。”(見後漢書黃瓊傳)明神,神明,各爲當時語,不可見說文之神明便以國語之明神爲非。說文以今釋古(段未明,必使以古釋古,故多改字),亦不當據國語之古而改說文之今也。況據後人注解乎?

於後人注解,尤當比觀正文以衡量其當否。國語此段“齊肅衷正”,“齊敬之勤”,韋注“肅,敬也”,後齊字“莊也”,皆是。齊肅與齊敬,並莊敬之意。齊即後世之齋字。而韋注前齊字曰“一也”,段據以改說文覲解之“齋肅”爲齊肅,未之究也。齊之齊一義,副詞,必用於人之多數。巫覲齋肅事神,無取於齊一義。段據韋之非改許之是,又誤。校勘若是,直淆亂古籍矣。國語下節“子期祀平王”,觀射父對昭王問,亦有“齊敬”“齊肅”,韋解齊爲潔,肅爲疾,雖視上下文,亦以意爲之。同言鬼神之事,用同一詞語,同出自一人之口,而作異解,未見其是也。要之,訓詁校勘非詳審正文不可。

## 295. 貧而樂

論語學而:“未若貧而樂,富而好禮者也。”今本如是。樂,史記仲尼弟子列傳作“樂道”。唐石經亦有道字,在樂下旁,知爲漏補。日本所傳皇氏義疏本及高麗本足利本並有道字。集解引孔曰:“能貧而樂道,富而好禮者能自切磋琢磨。”引鄭曰:“樂謂志於道,不以貧爲憂苦。”是孔鄭所據本皆有道字。鄭解樂下原亦當有道字,傳寫奪之,或正文之道字既奪,後人因據已奪之正文而削去之。“志於道,不以貧爲憂苦”九字正解貧而樂道。若僅解樂,不得增入志於道之意。朱注:“樂則心廣體胖而忘其貧。”所樂者何?義固未足也。按句法,“貧而無諂,富而無驕”,“貧而樂道,富而好禮”俱爲整齊對稱之語。是有道字無疑。

## 296. 老子修之於國其德乃豐

老子第五十四章：“修之於身，其德乃真。修之於家，其德有餘。修之於鄉，其德乃長。修之於國，其德乃豐。修之於天下，其德乃普。”按：身真，家餘，鄉長，下普，俱二句爲韻。而國豐獨非韻。國字原當作邦，邦豐爲韻。漢時避諱改。作章句者河上公，文帝時人也。亦或爲別一情形：豐字原作𪛗，簡壞奪右旁弟，豐又誤作豐。說文：“𪛗，爵之次弟也。”即今秩序之秩。𪛗乃本字，秩乃假借字(秩本義爲積)。尚書帝典：“平秩東作。”說文引作𪛗。僞傳：“秩，序也。”此義與真，有餘，長，普諸義一致。廣韻國在德韻，秩在質韻，古實不分也。

## 297. 墨子者此也王校孫詒俱誤

墨子中數見如下句法：

故尚賢之爲說而不可不察此者也。(尚賢下)

故當若非攻之爲說而將不可不察者此也。(非攻下)

故當若節喪之爲政而不可不察者此也。(節葬下)

故當鬼神之有與無之別(以爲)將不可(以)不(明)察此者也。(明鬼下。“不可不”舊本作“不可以”，以乃不之誤。王校補不字存以字，未允。“可以”與“可”不同，此語不當用可以。餘三句皆無以字。“以爲”與“明”衍，從俞說。)

四句“不可不察”下，作“此者也”，作“者此也”各二，必有一誤。孫詒讓據王校云非攻“今本此者二字倒轉，則與上文今欲二字義不相屬矣”，云節葬“者此亦此者之誤”，云尚賢明鬼“此者二字皆不誤”(問詒五非攻下)，即以爲四句俱爲“此者也”。

按：王校孫說俱誤。試先就其說析之。“……不可不察此者也”句意不能通。以尚賢例句言之。“尚賢之爲說”，有之字，是爲偏正結構，依王校孫詒，是

爲全句之主語。以下僅有一動詞察字，則“不可不察”自爲謂語。若云故尚賢之爲說而不可不察也(治要作“是故尚賢之爲說不可不察也”)，則通。助動詞可，表被動，主語爲受動者，不可不察下不當有受語。然則“此者”二字無着落。王校孫詒蓋以此字爲察之受語，不合被動式句法。即如是，“者”字猶無着落。

句有“此”又有“者”，句法不外二種：

- |      |      |      |
|------|------|------|
| [主語] | [謂   | 語]   |
|      | (繫詞) | (表語) |
| ⊖此   | ( )  | ……者也 |
| ⊖……者 | ( )  | 此也   |

者字無論爲主語爲表語，必有同位語。尚賢例句者字前十一字若爲者之同位語，則“尚賢之爲說而不可不察此者”祇能爲主語，而此句便成缺謂語之不完全句，即不能成句。故不能通。當如非攻節葬例句，者字在此字前。

就全句言，主語爲者，謂語爲此。者，代詞。尚賢之爲說而不可不察，被動式，主謂結構，者之同位。此，代指“故”字上文所論證之理，者之表語。句式爲

故 (尚賢之爲說而不可不察)者 此 也

餘各句俱倣此。四句句法同。

謂此字代指“故”字上文所論證之理，何也？四句“故”字上文所論證者如下：

且今天下之王公大人士君子中實(中實即中情，見非攻下)將欲爲仁義，求爲上士，上欲中聖王之道，下欲中國家百姓之利。(尚賢下)

今且天下之王公大人士君子中情將欲求興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當若繁爲攻伐，此實天下之巨害也。今欲爲仁義，求爲上士，尚(上)欲中聖王之道，下欲中國家百姓之利。(非攻下)

今天下之士君子中謂(中情。謂字誤。王校孫疏非是)將欲爲仁義，求爲上士，上欲中聖王之道，下欲中國家百姓之利。(節葬下)

今天下之王公大人士君子實(即中實，即中情。)將欲求興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明鬼下)

語意四篇俱同，祇互有詳略耳。

“……者，此也”句式，墨子習用之。更舉數例：

故子墨子曰不可以不勸愛人者，此也。（兼愛上）

故曰子墨子之法不失死生之利者，此也。（節葬下）

此吾所謂鬼神之罰不可為富貴衆強勇力強武堅甲利兵者，此也。（明鬼下）

故雖昔者三代暴王桀紂幽厲之所以失扞其國家，傾覆其社稷者，此也。（非命下）

今之為仁義者將不可不察而強非者，此也。（同上）

故四句俱當作“故……者，此也。”尚賢明鬼今本此字在者字前，乃傳寫誤倒。

## 298. 孟子係累，中庸勉強，皆有衍字

孟子梁惠王下：“若殺其父兄，係累其子弟，毀其宗廟，遷其重器，如之何其可也？”趙注：“係累猶縛結也。”朱注：“累，力追反。係累，繫縛也。”皆以係累為一詞。注之縛與結，繫與縛，實無二義。

禮記中庸：“或生而知之，或學而知之，或困而知之，及其知之一也。或安而行之，或利而行之，或勉強而行之，及其成功一也。”

按：孟子“殺其父兄”四句句法整齊，且係累一義，何以複用？中庸言知言行兩組句式對稱，且勉強一義，何以複用？係累二字必有一衍，勉強二字亦必有一衍。竊以累字強字衍。係之累義不常用，或旁注累，傳寫誤入正文。勉強連文乃習用，傳寫因誤衍強字。

說文：“係，纍束也。”今本作繫束，誤。“繫，麻一耑也”（說文），非其義。“纍，一曰：大索也。”廣韻力追切，脂韻。即論語公冶長繆繼之繆。史記弟子傳作累，乃纍之今文省寫。累加系旁作繆，乃更後起字。後人寫論語從之。集解引孔安國曰：“繆，纍索。”今本作黑索，誤，史記集解亦然。“纍，索也”（說文），一作繆，廣韻莫北切，德韻。係字从人从系，系之起筆左曳而連於人，作係，表以

系繫人。此猶孫字从子从系，系之起筆左曳而連於子，作𠄎；縣字从系持畷，系之起筆左曳而連於畷，作𠄎也。係孫縣篆體系旁左曳之筆，隸變與左旁分離，寫爲系旁。然系字本篆文所無，凡从系之字本皆从系，余於離騷語文疏解中有辨正。

係孫縣系旁隸變：

係字漢高彪碑（靈帝中平二年）、張遷碑（中平三年）已作系旁。

孫字夏承碑（靈帝建寧三年）、尹宙碑（靈帝熹平六年）、校官碑（靈帝光和四年）、張遷碑皆仍系旁，夏承系旁起筆猶左曳而不連，尹宙系旁起筆右曳；景北海碑陰（順帝漢安二年）、孔龢碑（桓帝永興元年）、華山廟碑（桓帝延熹八年）、孔震碑（建寧四年）已作系旁。

縣字王稚子闕（和帝元興元年）、堯廟碑（桓帝永康元年）、張遷碑皆仍系旁，王稚子縣字系旁居左；孔宙碑（延熹七年）、侯成碑、史晨後碑（俱建寧二年）、郟閣頌（建寧五年）、校官碑、白石神君碑（光和六年）、曹全碑（中平二年）已作系旁。

隸辨云“从系之字，孫或作孫，縣或作縣，縣或作縣，皆譌从系”，適得其反，从系是。又舉从系之字綏彝經紹綜緯續繼，或譌从系（並卷六），此說則是。正可見系旁隸變誤作系之跡。

## 299. 惜誦作忠作爲誤字

屈原惜誦：“所作忠而言之兮，指蒼天以爲正。”王注：“言己所陳忠信之道，先慮於心，合於仁義，乃敢爲君言之也。設君謂己作言非邪？願上指蒼天使正平之也。夫天明察，無所阿私，惟德是輔，惟惡是去，故指之以爲誓也。”補注：“作，爲也。下文云‘作忠以造怨’。”

按：作字一本作非，作非是。惜誦乃賦，此句非即誓言，而所言者誓。本當作“所非忠而言之兮，指蒼天以爲正。”若爲誓辭，則云：

（一）謂予不忠，有如蒼天！

（二）所非忠而言之者，有如蒼天！

不曉古人誓辭之說法者，以“非忠”爲不合，又見下文“作忠”，竟妄改非爲作。作“作忠”則全句難通。既作忠而言之，何以指天以爲正？故王雖依作忠爲注，然不得不云“設君謂已作言非邪？願上指蒼天使正平之也。……故指之以爲誓也”。是終以此句之旨歸於誓也。故作字誤，非字是。（釋誓言詳別則，42 則）

### 300. 荀子必如學如爲誤字

荀子大略：“學者非必爲仕，而仕者必如學。”楊注：“如，往。”集解：“郝懿行曰：如，肖似也。此言仕必不負所學。注云如往，非也。”

按：集解意謂仕者必如其所學。若然，則所字不可省。注及集解俱不可通。如字誤。原當作仕者必以學。左傳襄三十一年：“僑聞學而後入政，未聞以政學者也。”仕者必以學，即以學仕，以字即左傳“以政學”之以。漢書雋不疑傳“學以從政”，即以學從政，亦謂以學仕，以字同。

### 301. 而民是則之是爲誤字

孝經三才章：“夫孝，天之經也，地之義也，民之行也。天地之經而民是則之。則天之明，因地之利，以順天下。”

按：則之，之代指天地之經。而是字無所代指，不可通。此本非孔子之言，孝經作者采子產論禮之語充之耳。左傳昭二十五年載子大叔對趙簡子曰：

吉也聞諸先大夫子產曰：“夫禮，天之經也，地之義也，民之行也。天地之經而民實則之。則天之明，因地之性，……”

此則是矣。實，副詞，作則之狀語。孝經文當由實字作寔，傳寫誤成是。

王引之以爲“是猶寔也，是訓爲寔，故寔亦訓爲是”，又曰“寔與是同義”（經傳釋詞九是字，寔字），非是。以音假之字，甲訓爲乙，乙非必可訓爲甲。王未之究也。寔（實）訓是，古有此說（詩召南小星傳，大雅韓奕箋，邶燕燕釋文），然而當視其在句中之語法地位，作副詞者不可訓是。是乃代詞，不作副詞之寔。舉



例說之：

春秋桓五年六年：“〔五年〕冬，州公如曹。六年春正月，寔來。”左傳：“〔五年〕冬，淳于公如曹，度其國危，遂不復。六年春，自曹來朝。書曰‘寔來’，不復其國也。”

傳明經文寔之義，可見寔乃副詞，作來之狀語，表此來之不去。此寔字之本義。說文：“寔，止也。”杜注“遂留不去”，亦得寔字之意。杜更以此寔字有兼賅之用，曰：“言奔則來行朝禮，言朝則遂留不去，欲變文，言寔來。”寔字絕非與是同義。以為是字，文義不通矣。公羊傳曰：“寔來者何？猶曰是人來也。孰謂？謂州公也。曷為謂之寔來？慢之也。”穀梁傳曰：“寔來者，是來也。何為是來？謂州公也。”公穀皆以寔為是，以為代詞，代指州公。此解經而未明經義，非是。王亦引此二例，而不能辨其非，由此得“寔與是同義”之結論，誤矣。尚書秦誓：“是能容之。……是不能容。”是乃寔之誤。禮記大學引是字作寔，不誤。國語晉六：“偏而在外，猶可救也；疾自中起，是難。”按句法不必用代詞是，亦寔之誤。論語季氏：“無乃爾是過與？”是字無所代指，亦寔之誤。此詰問語。用肯定式則為爾寔過矣。用無乃，語氣少婉。下文有“且爾言過矣。……是誰之過與？”可以比觀。俞樾劉恭冕解論語皆用王說，非是（俞說見群經平議卷三一）。秦誓晉語及季氏之是字皆誤字，非是字可訓寔也。

### 302. 范睢之睢字

范睢之睢字相沿作目旁睢，讀雖音。戰國策秦三“范子因王稽入秦”，鮑注：名睢。吳師道補正云：睢音雖。

按：范睢名為且旁之睢。目旁之睢與且旁之睢異字。

說文目部：“睢，仰目也。从目，佳聲。”徐鍇曰：“睢，眇也。又梁宋水名。”廣韻以仰目義者讀許維切，水名讀息遺切，與睢音同，二切音微別，並脂韻。賈昌朝群經音辨二者區別亦如是（卷二）。

又鳥部：“鴟，王鴟也。从鳥，且聲。”廣韻七余切，魚韻。字今作睢。雙聲字

恣睢之睢字即此，非目旁睢。恣睢當從鄒誕生讀並平聲，即資睢(史記伯夷傳索隱引)。廣韻睢香季切，至韻，段玉裁亦云讀去聲(睢字注)，非是。

目與且形似，而且字末筆兩頭皆出，作偏旁，書寫不若目旁之便，故且旁常誤爲目旁。范睢即由此誤書爲范睢，音亦讀睢。本爲且旁之睢。韓子外儲說左上言屋壞弓折二事，一爲虞慶，一爲范且，即虞卿范睢，俱戰國辯士。且睢同，古音同也。

戰國策魏四記安陵君使唐且使於秦，唐且姚宏本作且，鮑彪本作睢，情狀與范睢類似。

范睢唐睢皆且聲之睢也。

### 303. 齊貌辨之異寫與誤字

戰國策齊一：“靖郭君善齊貌辨。”漢書古今人表作昆辯。蓋以齊字爲齊國。顏注：“齊人也，靖郭君所善，見戰國策。而呂覽作劇貌辯。”呂覽語見知士，畢沅校本作劑貌辨。姚宏注引元和姓纂：“昆，夏諸侯昆吾氏之後。齊有昆弁，見戰國策。”

按：作劇者劑之誤，昆者兒之誤，以形近。齊劑同。辨辯弁同。元和姓纂據誤字昆而附會於昆吾氏之昆，非。畢云“今當各依本文可也”，非讀書所當取。

### 304. 舊說故固通之非

戰國策齊一：蘇秦說齊宣王曰：“是故韓魏之所以重與秦戰而輕爲之臣也。”史記蘇秦傳文同。故字戰國策鮑本作後，誤。按句法，“故”與“之所以”不並用，並用則不通。此句必有衍誤。就此一句情形言，衍文不至於衍三字，然則故字衍，當作

是韓魏之所以重與秦戰而輕爲之臣也。

故或亦爲固字之誤，作

是固韓魏之所以重與秦戰而輕爲之臣也。

可比較戰國策齊五：

此固大王之所以鞭箠使也。

固誤作故，尚有例證。戰國策趙一：

今日之事，臣故伏誅。

此非吾所苦也，是故吾事也。

故皆固字之誤。舊解謂“故固通”，非是。史記項羽紀：項王欲自王，先王諸將相，謂曰：

義帝雖無功，故當分其地而王之。

雖同唯，古音同。“唯……故……”關聯。漢書項籍傳述此語，不用唯字，則故字作固。此用語不同，非故固通也。

“故固通”之說何以非是？音同或音近通用，常須避語意之誤解。試觀下例：

夫固知君王之蓋威以好勝也，故婉約其辭以從逸王志，使淫樂於諸夏之國以自傷也。（國語吳）

若此故固互通，則語意亂矣。言故固通者，乃見已誤之本，且不止一處，因勉強解之耳。

### 305. 刃其扞扞爲誤字

戰國策趙一：“豫讓……入宮塗廁，欲以刺襄子。襄子如廁，心動，執問塗者，則豫讓也。刃其扞，曰欲爲知伯報讎。”扞字曾本作拏。鮑注：“扞，鐸同。集韻：矛鑄謂之鐸。刃，施刃其端。”

按：作扞作拏皆誤字，鮑注非是。字本爲朽，或作杆，因誤成扞，又誤成拏，

以形近。

朽圻鈇爲一字，椶鏹與填一音之轉。作名詞爲工具名，作動詞則塗也。左傳襄三十一年：“圻人以時填館宮室。”杜注：“圻人，塗者。填，塗也。”說文：

朽，所以塗也。秦謂之朽，關東謂之椶。

朶，兩刃番也。从木，𠄎象形。宋魏曰朶也。鈇，或从金从于。(方言五作鏘。)

椶，朽也。

鏹，鐵朽也。

豫讓手朽以塗廁，礪其朽使利如刃，此所謂刃其朽，欲以刺也。非別有刃施於其端也。

### 306. 韓策韓世家之爲與縱

戰國策韓一：“縱韓爲不能聽我，韓必德王也，必不爲鴈行以來。……爲能聽我，絕和於秦，秦必大怒以厚怨於韓。”爲不能聽我，爲能聽我，兩爲字用同如，假設連詞，不當更用縱字。史記韓世家所記作“縱韓不能聽我，……爲能聽我，……”上句不用爲而用縱。國策縱字，乃校者不明句法，不明爲字用法，誤據史記所加。鮑本無縱字，是。史記之縱，黃丕烈札記云：“以索隱考之，其本亦無縱字。”黃說誤。索隱：“言韓王信楚之救，雖不能聽待楚救至，折入於秦，猶德於楚也。”索隱之雖，即解正文之縱，皆假設連詞，即使之意也。黃未明此而誤校。

爲字用同如者，呂氏春秋異寶：“爲我死，王則封汝，必無受利地。”畢校據後漢書郭丹傳注引而云“爲字衍”，亦由未明爲字用法而誤校。

### 307. 韓子魏文侯期獵章之疑難

韓子外儲說左上：“魏文侯與虞人期獵。明日，會天疾風，左右止文侯。不聽，曰：‘不可。以風疾之故而失信，吾不爲也。’遂自驅車往，犯風而罷虞人。”

按:(一)“明日”無理。集釋以爲當如魏策作“是日”。竊以是字明字雖俱有日,然字形不似,一爲上下兩半,一爲左右兩半,是不當誤爲明。明乃期之誤,因簡壞左旁其誤爲日。期日者,所期之日。漢書兩夏侯傳:“至期日果災。”亦謂所期之日也。

(二)“左右止文侯。不聽,曰……”不聽之主語文侯省,而文義明白。集釋讀爲“左右止,文侯不聽”,校云“當重文侯二字”,非是。左右止斷讀,是左右自止不行,左右將何往耶?文義不通矣。

(三)“犯風而罷虞人。”集釋云:“虞人二字當衍。罷與疲同。謂身疲倦也。魏策作‘乃往身自罷之’,則此文犯風而罷,蓋謂文侯犯風而身疲也。”集釋誤。罷者使罷去。期日,虞人必先,以待文侯之至。文侯至,乃使虞人罷去也。文云自,云犯風,皆以見文侯之謹於事而誠以接下,是可謂敬事而信矣。魏策“身自罷之”,身自作狀語,以見文侯不使傳命罷之,而自往罷之也。乃集釋併以魏策之罷爲疲,以身自罷爲身疲。然既云犯風而身疲矣,何以魏策言身自罷之?自疲,疲之,是何語也?集釋誤。

### 308. 天子焉始乘舟之焉字衍

呂氏春秋季春紀:“命舟牧覆舟,五覆五反,乃告舟備具于天子焉。天子焉始乘舟。薦鮪于寢廟,乃爲麥祈實。”兩焉字,淮南子時則無上焉字,禮記月令無下焉字。高注呂覽淮南,解下焉字亦不同。於呂覽曰:“焉猶於此。自冬至此,於是始乘舟。”於淮南曰:“焉猶安也。自冬至此而安(乃也)乘舟,故曰始乘也。”高誘自言爲呂覽解在後,然而訓焉爲於此則誤也。“自冬至此,於是始……”之語氣,言其久,亦未爲是。月令爲按時月之規準,故淮南謂之時則,歷時有定,年年如是,無所謂久。王念孫釋月令此文云:“焉字本在始乘舟之上。……後之校月令者不知焉訓爲於,遂移焉字於上句之末,校呂氏春秋者又依誤本月令,於上句末增入焉字。唯下句焉字未刪,則以高注訓焉爲於故也。”(王引之經傳釋詞二)

按:王說非是。三書此文,禮記爲是,即有上焉字,無下焉字。細審原文表

達,覆與反至於五,乃……焉,語氣焉與乃關聯,鄭重其辭。高注所謂“五覆五反,慎之至也”。故有上焉字。焉之用,非於是。若始字上有焉字,則必訓乃。而上句“乃告舟備具”,下句“乃爲麥祈實”,皆用乃,是接連三句用詞爲乃——焉——乃,何其不整飭如是?且有始字亦不必用焉(乃)也。故無下焉字。呂覽淮南下焉字皆以涉上“天子焉”而衍。衍在高誘之前,故高有注。

### 309. 肝人之肉肝爲誤字

史記伯夷傳:“盜蹠日殺不辜,肝人之肉。”索隱:“劉氏云‘謂取人肉爲生肝’,非也。按莊子云:‘跖方休卒太山之陽,膾人肝而舖之。’”索隱以劉說爲非,而但引莊子文,亦未有解。

按:莊子盜跖:“盜跖乃方休卒徒大山之陽,膾人肝而舖之。”“不然,我將以子肝益晝舖之膳。”所膾者肝,所舖者肝,將以益膳者肝,是莊子肝字用法與習用者無異,初未用作及物動詞也。此其一。肝亦爲人之肉之屬,言肝人之肉,是以人之肉爲肝,如前引劉說所云者,意固不可通也。此其二。史記肝人之肉,肝字處必用及物動詞。而藏府諸名皆不用作及物動詞,不得云心人之肉,肺人之肉也。此其三。故肝人之肉,肝字必爲誤字。

肝字乃飡字或胘字之誤。飡字左旁食誤爲肉旁,或胘字右旁壬誤爲干旁。傳寫以飡字(或胘字)罕見,且以莊子有“膾人肝而舖之”,“以子肝益晝舖之膳”之文,又不明句法,而誤爲肝。

飡字諸延切,在說文糲部,一字四形,亦即食部之饘,實五形。孟子滕文公上“飡粥之食”,莊子讓王“足以給飡粥”,字皆作飡。飡人之肉者,以人之肉爲飡。史記“人之肉”,猶莊子“人肝”“子肝”也。荀子正論:“安禽獸行,虎狼貪,故脯巨人而炙嬰兒矣。”云飡人之肉,猶云脯巨人,炙嬰兒也。

胘字爲飡之古文(說文),惟諸書未見。秦漢蓋已不用。司馬遷熟悉古文,或以其筆畫簡而偶用之。壬旁脫末畫乃成今文寫法之干。古篆則干字爲𠄎,不易與壬混也。

## 310. 報任安書彼觀彼爲誤字

司馬遷報任安書：“身雖陷敗，彼觀其意，且欲得其當而報漢。”彼字不可解。馬建忠云：“以上下文言之，彼當太史公自謂，不應用彼字。而遍查各本，皆用此字，實無他書可爲比證。未敢臆斷。”（文通卷二之三指名代字）

按：細繹文義，李陵陷敗矣，“且欲得其當而報漢”乃“其意”。意在中，何自觀之？是必有狀語以限制觀字。竊以彼字乃微字之誤。以形近，傳寫或簡壞而誤。微觀其意者，默察其意也。“微觀其意”與上文“觀其爲人”相應。上文“然僕觀其爲人，自奇士，……僕以爲有國士之風。”所言乃其爲人。爲人外見，用觀字。至此言其意。意在中，則用微觀。用詞固極審諦。前有觀其爲人一段文字，此微觀其意且欲得其當而報漢，便非無根。微者默之意，暗之意。舉例明之。

左傳襄十九年：“齊侯疾，崔杼微逆光（太子）。”

穀梁傳哀四年：“微殺大夫謂之盜。”范甯注：“十三年冬盜殺陳夏區夫是。”杜預春秋“盜殺陳夏區夫”注：“稱盜，非大夫。”微殺猶今語暗殺。

墨子號令：“守必謹微察視謁者、執盾、中涓及婦人侍前者志意顏色使令言語之請（情）。”謹，細心。微，默，暗。皆副詞，作察視之狀語。志意不可視而見，須微察也。墨子迎敵祠“其出入爲流言，驚駭恐（駭恐二字，其一衍）吏民，謹微察之”，謹微同此。迎敵祠所指乃出入爲流言驚恐吏民，故無視字，但云察。孫詒讓於迎敵祠引王說，解微爲伺，是以微爲動詞，非也。

呂氏春秋安死：“又視名丘大墓葬之厚者，求舍便居以微扣之。”便居，安居也。微扣，暗掘也。謂於舍中穿地暗掘墓。

史記魏公子傳：“微察公子。”微察即微觀。

又張儀傳：“蘇秦……乃使人微感張儀曰……”微感，謂暗感發之，不明言也。又：“使人微隨張儀。”微隨，謂暗隨之，不顯其身分也。

又廉頗藺相如傳：“趙使人微捕得李牧，斬之。”微亦暗意。趙王使代李牧，牧不受命。明使代之既不受命，故密捕之也。

又游俠傳：“解(郭解)使人微知賊處。”漢書文同。微亦暗意。

漢書王商傳：“遣票輕吏微求人罪。”顏注：“微謂私求之也。”

又元后傳：“微令旁長御問知太子所欲。”

又趙廣漢傳：“廣漢使所親信長安人爲丞相府門卒，令微司丞相門內不法事。”又京房傳：“石顯微司具知之。”微司，暗伺察也。

又衡山王賜傳：“賓客來者微知淮南衡山有逆計。”微知，默知也。

又景十三王傳：“淮南王謀反時，寄微聞其事。”微聞亦猶微知，暗聞知也。

又伍被傳：“淮南王陰有邪謀，被數微諫。”顏注：“私諫之。”

又翟方進傳：“時方進新爲丞相，陳咸內懼不安，乃令小冠杜子夏往觀其意，微自解說。”觀其意，實亦微觀其意。微諫，微自解說，謂其諫其解說不令人知。

以上諸例句微字皆副詞。微字有作動詞者：

左傳哀十六年：“其徒微之。”杜注：“微，匿也。”謂隱匿。

有作形容詞者：

漢書趙廣漢傳：“廣漢心知微指。”微指謂心意。此指天子心意。

有作名詞者：

史記十二諸侯年表：“鐸椒爲楚威王傅，爲王不能盡觀春秋，采取成敗，卒四十章，爲鐸氏微。”漢志春秋家著錄左氏微，鐸氏微，張氏微，虞氏微傳。微謂微旨之發明。

### 311. 疊韻字獠狻，翻翮

文選郭璞江賦：“濯翮疏風，鼓翅翻翮。”(六臣注四部叢刊本)李善注胡刻本翮字作翮，乃誤自胡克家(見下引考異)，本無其字。此數句月、聒、翮、沫、豁、碣爲韻，翮字聲旁不得爲莫候切之戊。翻翮疊韻字。呂向注：“翻翮，動翅貌。”



廣韻作獮狨,皆在術韻。解云:獮,“飛獮,餘律切”。狨(各本作狨,誤,以戎戌形近。黎庶昌校札未及),“飛去貌,許聿切”。文選注翻許聿切,翽許月切。翻音許聿誤。喬聲字廣韻術韻分列入居聿(橘音)、餘律(聿音)、食聿(術音)三音。而食聿切喬聲字凡五,皆云“又音聿”。故喬聲字實惟橘喬(聿)二音。許聿切乃狨字之音。又從文選注翽音許月切,知舊本此字作翽。翽(狨)廣韻在月韻,解云“飛貌”;又狨字,皆許月切。然戎聲字聲母不當爲許。

禮記禮運:“鳳以爲畜,故鳥不獮(釋文作喬,云又作獮)。麟以爲畜,故獸不狨。”鄭玄注:“獮狨,飛走之貌也。”李善文選江賦注:“翻(叢刊本作鷗,誤)與獮同。”謂江賦之翻與禮運之翻同,字聲旁同也。李注但及翻獮同,可見江賦之翽與禮運之狨聲旁異,一爲戎一爲戌也。說文新附狨字,云“獸走貌”。即禮運“獸不狨”之狨,陳澧集說本,莊有可集說寫本同。世界影印注疏本正文及注作狨,有一處作狨,均誤。胡克家文選考異未曉翽狨聲旁之異,以二字聲旁皆爲戎,乃云李注“當作翻翽與獮狨同,各本皆脫”,非是。

單字,翽(狨)與狨異字。而疊韻字,翻翽即獮狨,用法同,形容飛亦形容走。鄭玄合獮狨解之,得其疊韻之關係矣。翽字亦作狨,亦作狨,聲旁爲戎亥之戎,斧戌之戌。聲旁作戎己之戎或戎兵之戎(俱見前)戎守之戎(叢刊本注文)者皆譌字。

### 312. 苟日新之苟

禮記大學引湯之盤銘曰:“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鄭注:“君子日新其德,常盡心力,不有餘也。”朱注:“苟,誠也。……言誠能一日有以滌其舊染之污而自新,則當因其已新者而日日新之,又日新之,不可略有間斷也。”莊有可集說亦云:“苟猶誠也。”

按:鄭注但揭其旨,未及苟字之意。朱以苟爲誠,即今語之果真。果真日新,下文必說出結果,果真日新則將何如。而此銘辭句法不然。第二句重日字,第三句著又字,可知乃進層之三句策勉語,並無誠……則……之意。串成一句,未見其當也。此苟字不論按古籍中何種用法,在此皆不能講通。故必非古厚切

之苟字。苟說文在艸部，艸也。作虛詞乃借字。

苟日新之苟乃說文部首之苟，紀力切，音棘。說文：“苟，自急救也。从羊省，从包省，从口。口猶慎言也。从羊，羊(下羊字衍)與義善美同意。”敬字从此。苟日新者，自急救(猶今云自策勉)俾日新也。於義合矣。

### 313. 郊祀志稷種穀樹有衍誤

漢書郊祀志下記平帝時，“莽又言：‘帝王建立社稷。……社者，土也。……稷者，百穀之主，所以奉宗廟，共粢盛，人所食以生活也。……聖漢興，禮儀稍定，已有官社，未立官稷。’遂於官社後立官稷。以夏禹配食官社，后稷配食官稷。稷種穀樹。徐州牧歲貢五色土各一斗。”顏注：“穀樹，楮樹也。其子類穀，故於稷種。”

按：“稷種穀樹”樹字乃後人竄入。所種者無論為百穀之穀(从禾)抑為楮樹之穀(从木)，皆不當有樹字。古文本名不稱樹，但云楮，不云楮樹也。

正文作从木之穀，乃譌字。顏據从木之穀字解之，誤。

官稷之所，何以種楮樹？顏謂以楮子類穀，然則何以不直種穀而種其子類穀之樹？且穀之類非一，莽言亦云百穀，楮子究類何類之穀？於官稷則種其子類穀之楮矣，於官社又種何類樹耶？此其一。

下文記莽篡位二年，興神僊事，起八風臺於宮中，“又種五梁禾於殿中，各順色置其方面”。顏注：“五色禾也。谷永所謂耕耘五德也。”谷永說成帝之言，指斥“耕耘五德，朝種暮穫”(郊祀志下)。注引晉灼曰：“五德，東方甲，南方丙，西方庚，北方壬，中央戊。種五色禾，於此地而耕耘也。”五色禾，其意義亦如五色土。是左道欺罔之說本謂神壇種穀(百穀之穀)可獲致福壽，與楮樹無關也。此其二。

詩小雅鶴鳴：“其下維穀。”(今本多誤作百穀之穀)傳：“穀，惡木也。”朱注：“穀，一名楮，惡木也。”墨子節葬下言堯舜道死，皆穀木之棺。孫詒讓引鶴鳴傳解之，曰：“此用穀，尚儉。”惡木之楮固不當種於官稷也。此其三。

史文之“稷種穀”乃百穀之穀(从禾)，非楮樹之穀(从木)。官稷初立，種穀

於其所。其意義即上文所云“稷者百穀之主,所以奉宗廟,共粢盛,人所食以生活也。”其事亦猶下文之起八風臺,種五梁禾於殿中也。稷既種穀矣,又令徐州歲貢五色土。五色土亦如五梁禾之各順色置其方面也。

百穀之穀字俗寫左下角常省一橫,與楮樹之穀字混淆。顏注遂誤以為楮樹,且解種楮樹之故曰“其子類穀”,臆說也。

以“稷種穀”之穀為楮樹之穀,蓋附會社之有樹。漢高帝時,豐邑有粉榆社。(見漢書郊祀志上)顏注:“以此樹為社神,因立名也。”又引晉灼曰:“粉,白榆也。社在豐東北十五里。”

### 314. 鄒陽傳易精易為誤字

漢書鄒陽傳載陽諫吳王書:“今臣盡智畢議易精極慮。”注引如淳曰:“改易精思以極盡謀慮也。”

按:易字誤。如淳就誤字勉強解之,實不可通。盡智,畢議,易精,極慮,皆動詞受語結構,臣之謂語。於其智其議其慮既云盡云畢云極矣,何以獨其精則非善而必改易之?此乃進言於吳王,己之改易精思又何以為吳王言之?改易精思,固與盡智畢議極慮不類也。故易精不可通。

易字乃竭之誤。以簡壞脫立旁,又以形近而誤為易。盡畢竭極皆竭盡之意。鄒陽獄中上梁王書亦云:“今臣盡忠竭誠畢議願知。”(願字於知不合,疑誤。或原作顯,不揜之意。)二書例句句法同,文意亦同。畢議願知即盡智畢議,知同智。注引張晏說“願王知之”,誤。楚辭卜居“竭智盡忠”,賈山上文帝書“盡忠竭愚”,及鄒陽二書,皆竭盡並用。東方朔非有先生論亦云“極慮盡忠”。鄒陽諫吳王書史記未載。文選據漢書,亦作“易精”。李善注亦引如淳說。是如淳昭明所見本皆已誤,顏師古李善則時更晚矣。

### 315. 陳湯傳之揚漢國之盛,鞭逐斥遠

漢書陳湯傳:“至今奉使外蠻者未嘗不陳郅支之誅以揚漢國之盛。”補注引

王念孫曰：“盛當爲威，字之誤也。上文云‘揚威昆山之西’，又云‘爲聖漢揚鉤深致遠之威’，皆其證。”又引漢紀作“威”，御覽作“威棱”爲證。

按：王說於校勘之原則有未合者。此爲耿育上書，作威作盛，乃傳寫之異文。自非於義違忤，不當據漢紀以改漢書。耿育書云：“揚鉤深致遠之威”，“乘征伐之威”，“欲專主威”，“令威名折衝之臣”，亦數言威矣，何以此句不可言揚漢國之盛而必重複上文之“揚威”？王所舉上文二證，“揚威昆山之西”乃劉向上疏叙陳湯之語，“揚鉤深致遠之威”即耿育訟陳湯之辭，皆言湯功。爲漢揚威，湯既爲之於前矣。而“至今奉使者”則“陳郅支之誅”，“援人之功以懼敵”，是不足以言揚威。耿育言“揚漢國之盛”，有何不可？盛者強盛之義。本篇載甘延壽陳湯於斬郅支首後上疏，稱“疆漢”者三。又楊惲傳報孫會宗書稱“盛漢”。以盛用於漢國，安得云誤？豈必用威字方爲是耶？

又：“功曾未久，反聽邪臣鞭逐斥遠。”補注引王先慎曰：“湯未受刑，不得云鞭。鞭疑貶音近而誤。”

按：此說非。鞭逐連文，且下云斥遠，則鞭非受刑之謂。亦不當云貶逐。鞭，驅也(說文)。鞭逐，驅逐也。有何可疑？斥遠，名詞，謂斥遠之地。

### 316. 兩夏侯傳期日之日非衍字

漢書兩夏侯傳：“始昌明於陰陽，先言柏梁臺災日，至期日果災。”補注引蘇輿曰：“下日字當衍。”

按：蘇說非是。期日者，所期之日，即始昌先言之日也。古語文本如是，期非今語日期之期。

### 317. 李尋傳之皆川水漂踊

漢書李尋傳：“今汝潁畎澮皆川水漂踊，與雨水並爲民害。”上半句句法若此，則汝潁畎澮爲主語，皆川水漂踊爲表語。而以汝潁爲水名。汝潁畎澮之水漂踊，或可云洪水(或大水)漂踊，而云川水漂踊，云皆川水漂踊，不可通。

按:此句皆字當在水字下,傳寫誤倒。原當作

今汝潁,畎澮川水皆漂踊,與雨水並爲民害。

汝潁,謂汝南郡與潁川郡地區。畎澮川乃並列成分,意念由小而大。尚書益稷:“濬畎澮(說文引作くく)距川。”漢書此句意謂今汝南郡潁川郡地區,畎澮河水皆漂踊,與雨水並爲民害。

### 318. 揚雄傳何故在此在爲誤字

漢書揚雄傳:“時雄校書天祿閣上,治獄使者來,欲收雄。雄恐不能自免,乃從閣上自投下,幾死。莽聞之,曰:‘雄素不與事,何故在此?’”在此二字祇能解爲在天祿閣上。雄校書於此,“素不與事”,莽所知也,安得云“何故在此”?是必有譌字。顏無注。補注:“言何故在獻符命事中得相連及。”以此字代指獻符命事,解在此爲在獻符命事中,已誤以不及物動詞在爲今語之介詞在,然而語意猶不完,乃加“得相連及”。正文僅“在此”二字,安得包括如許文字?補注亦以此句有疑,乃曲爲之說耳,非也。

按:正文當爲“何故至此”。至傳寫誤成在,以形近。此,代指治獄使者來欲收雄,雄乃投閣之事。莽言雄素不與事,何故至見收而投閣也。

### 319. 叙傳之楚人謂虎班

漢書叙傳:“楚人謂乳穀,謂虎於擇,故名穀於擇,字子文。楚人謂虎班,其子以爲號。”

按:既云楚人謂虎於擇矣,何以又云楚人謂虎班?班與於擇音不合,即合,亦不當重。是謂虎班必有誤。穀於擇字子文,取虎以文彰。子文之子名班,左傳宣四年作般,乃同音假借字。班字子揚。是知叙傳本當作“楚人謂虎文班”,傳寫奪文字。以虎文之班爲名,故字子揚。班今字作斑。說文有彪字,“虎文彪也”,有辨字,“駁文也”,並讀班音,蓋皆後起,古但用班耳。說文虎文之字有彪

有虍(荒烏切),彪常用。

## 320. 鳥字說解之衍誤

說文：“鳥，長尾禽總名也。”釋文爾雅釋鳥下引說文云：“長尾羽衆禽總名也。”文異。可見此句有誤字。

按：禽字衍。許解禽爲“走獸總名”，若鳥下如此云云，是鳥爲長尾走獸總名矣，其非明甚。知禽字衍，則釋文所引爲是，曰：“長尾羽衆總名也。”羽衆者，羽族也。許以此避免所以說解者與所說解者同字，甚審諦。佳字說解曰：“佳，鳥之短尾總名也。”觀佳部諸字說解，知鳥實包括佳，故許於佳曰鳥之短尾(今語短尾的鳥)，於鳥曰長尾羽衆。後人不曉羽衆之義，竄改爲禽字，遂成今本。幸陸時尚未誤，今可以據釋文考見原文。或又以已竄改之說文，於釋文增禽字，遂似衆禽連文(禰衡鸚鵡賦有“衆禽”之詞語，謂一般之鳥，而鸚鵡則配鸞皇，不與衆禽比德，禽字已爲後起之義)。段未能據釋文所引而辨其是非，不明羽衆何謂，而姑妄爲注曰：“按內部云：禽，走獸總名。此不同者，此依釋鳥二足而羽謂之禽也。”說文體例謹嚴，說解審諦，安見其有舛戾若是者？

## 321. 非其證

張揖上廣雅表：“箸爾雅一篇以釋其義。”王念孫疏證於義字上補意字，云：“各本脫意字。邢昺爾雅疏引此已然。藝文類聚則引作‘釋其意義’。案神仙傳云：‘噴墨皆成文字，滿紙各有意義。’又云：‘小小作文皆有意義。’是意義連文之證。今據補。”王引神仙傳上句見卷十班孟，原文爲“又能含墨，舒紙著前，嚼墨噴之，皆成文字，滿紙各有意義。”下句見卷五薊子訓。

按：王說非。此不明義與意義之用有別。“以釋其義”謂字詞之義。各本及邢疏引皆是。藝文類聚多一意字，乃誤衍。神仙傳文自爲“意義”，謂文章之旨意。意義一詞，包涵廣於義之一字。試云滿紙各有義，小小作文皆有義，可乎否也？王不辨此，反舉非其證者證之。見某書意義連文，遂斷定它書用義字者亦

必爲意義二字,訓詁校勘有此法乎?

### 322. 湘君湘夫人何神

屈賦有湘君湘夫人。史記記秦始皇浮江,至湘山,問博士湘君何神。湘君何神,無論後人作何解釋,秦皇所問之湘君與屈賦之湘君一而非二則無可疑。湘君何神,其說有五。

一爲秦始皇問湘君何神,博士對曰:“聞之,堯女,舜之妻,而葬此。”

二爲韓愈黃陵廟碑(昌黎集卷三一)云:“王逸之解以爲湘君者,自其水神而謂,湘夫人乃二妃也。”

三爲史記索隱謂“夫人是堯女,則湘君當是舜”。

四爲列女傳云:“有虞二妃者,帝堯之二女也。舜陟方死於蒼梧。二妃死於江湘之間,俗謂之湘君湘夫人也。”(今本無湘夫人也四字,據後漢書張衡傳注引補)韓愈祭文稱“湘君湘夫人二妃之神”(昌黎集卷二三)。文徵明湘君湘夫人圖(故宮藏)亦以湘君湘夫人爲舜二妃。此皆以舜之妃娥皇爲湘君,女英爲湘夫人(娥皇女英名見列女傳)。

五爲郭璞山海經中山經“洞庭之山,帝之二女居之”注云:“天帝之二女而處江爲神,九歌所謂湘夫人稱帝子者是也。九歌湘君湘夫人自是二神。安得謂之堯女?且既謂之堯女,安得復總云湘君哉?”

按:如但言湘君,以爲舜妃亦未嘗不可,湘水之神可爲女(洛水之神亦爲女),亦可稱君,君猶云帝子耳。然屈賦所歌既爲湘君湘夫人並祀,則稱湘君者爲湘水之神,湘夫人自必爲湘君之配。湘君若爲舜妃,湘夫人又爲舜妃之何人耶?然則舜妃爲湘君之說(說之一),舜二妃一爲湘君一爲湘夫人之說(說之四)俱非矣。韓愈碑以娥皇爲正妃故曰君,女英自宜降曰夫人,故九歌謂娥皇爲君,謂女英帝子。如此釋湘君“君不行兮夷猶”,湘夫人“帝子降兮北渚”二句。然二妃本爲姊妹,於舜俱爲妃,“二嫂使治朕棲”(孟子萬章上。實爲血族群婚。),非同後世后妃之名分也,楚國之俗何以列二祀?疑不能解也。王逸以湘夫人爲舜之二妃,邯鄲淳曹娥碑亦云“若堯二女爲湘夫人”,此蓋漢時之通說。

惟解屈賦之湘君爲水神，湘夫人又爲舜之二妃(說之二)，則不合。此索隱所以言“夫人是堯女，則湘君當是舜”也。夫前哲令德之人之在祀典，與山川之神不同科。堯禹棄契以及湯武，後世皆不以爲山川之神也。故湘君爲舜之說(說之三)亦非。湘君既非舜，湘夫人自亦非舜之二妃矣。云二妃者，傳會舜之陟方。然而湘君湘夫人二篇所言地理，但及沅，湘，江水，大江，江，洞庭，涇陽，醴(澧)，九疑，皆楚人所習言，未見其爲舜與二妃之事也。離騷亦云蒼梧，九疑。湘夫人云“九疑續兮並迎，靈之來兮如雲”，亦猶離騷云“百神翳其備降兮，九疑續其並迎”，九疑但謂百神降之之山，非關舜所葬也。九歌十一篇，祀神鬼凡十，終篇禮魂則祀既成禮，歌以送神者。十祀之中，惟國殤所祀爲死國之戰士，稱之鬼雄。其九皆楚俗之神，不當夾入人物如傳說之舜與二妃也。又韓愈解尚書“陟方乃死”云：“帝王之沒皆曰陟，陟，升也，謂升天也。”韓以“方乃死”三字連讀。然則句意爲“升天方乃死”，即“死方乃死”矣，成何語耶？是尤不明句法，不曉詞義，誤之甚者。郭璞以湘君湘夫人自是二神，然何以湘神有二？何以其中湘夫人又爲天帝之二女而非一神(說之五)？疑皆不能解也。

結論：湘君乃湘水之神，湘夫人則湘君之夫人也。湘神之稱湘君，亦猶河神之稱河伯耳。(後世人神之祀，每並祀夫人，如潮州韓文公廟，長沙省城隍廟，皆然。其古俗之遺乎。)

### 323. 喪葬不用樂

史記周勃世家：“常爲人吹簫給喪事。”此非古禮也。古喪葬不用樂。左傳昭九年記晉荀盈(知悼子)卒，“未葬，晉侯(平公)飲酒，樂(謂樂作。此音樂之樂，下文杜注已明。王引之經義述聞十九辨此字，未引杜注。釋文音洛，誤)。膳宰屠蒯趨入，……而遂酌以飲工(樂師，師曠)，曰：‘女爲君耳，將司聽也。……君之卿佐，是謂股肱。股肱或虧，何痛如之？女弗聞而樂(杜注：“不聞是義而作樂。”)，是不聽也。’”禮記檀弓下載此事，作杜簣。春秋書宣八年六月“辛巳，有事于大廟。仲遂卒于垂。壬午，猶繹，萬人去籥”。穀梁傳曰：“聞大夫之喪則去樂卒事。”又書昭十五年“有事于武宮。籥入，叔弓卒，去樂卒事”。左



氏傳曰：“禮也。”公羊傳曰：“其言去樂卒事何？禮也。君有事于廟，聞大夫之喪，去樂卒事。”穀梁傳曰：“君在祭樂之中，聞大夫之喪，則去樂卒事，禮也。……古之人重死。”故賈山云：“故古之賢君於其臣也，……未葬不舉樂，當宗廟之祭而死，爲之廢樂。”（漢書賈山傳）左傳襄二十三年記杞孝公卒，晉悼夫人（晉平公母，杞孝公姊妹）喪之，平公不徹樂，傳非之曰：“非禮也。”宰我之非三年喪也，曰：“君子……三年不爲樂，樂必崩。”（論語陽貨）喪禮不樂，故其言如是。“鄰有喪，舂不相；里有殯，不巷歌。”（曲禮上，檀弓上）亦喪禮不樂之意也。禮記喪服四制：“祥之日，鼓素琴，告民有終也。”孔子既祥五日彈琴而不成聲，哀未忘也。魯人有朝祥而莫歌者，子路笑之。（俱檀弓上）即非在憂服之中，忌日亦不樂。檀弓上：“故忌日不樂。”鄭注：“言忌日不用舉吉事。”亦即不舉樂也。釋文：“樂，如字。又音洛。”讀如字是。

喪禮不樂，本於人情。荀子所謂“三年之喪稱情而立文”（禮論）也。孔子之言居喪也，曰：“聞樂不樂。”（論語陽貨，孝經）荀子之說喪禮之意也，曰：“禮者，謹於治生死者也。生，人之始也；死，人之終也。終始俱善，人道畢矣。故君子敬始而慎終。終始如一，是君子之道，禮義之文也。夫厚其生而薄其死，是敬其有知而慢其無知也。……故死之爲道也，一而不可得再復也。”又曰：“故文飾，聲樂，恬愉，所以持平奉吉也；麤惡，哭泣，憂戚，所以持險奉凶也。”又曰：“喪禮者，以生者飾死者也，大象其生以送其死也。”惟其如是，故於樂也，“笙竽具而不和，琴瑟張而不均”，示不用也。又曰：“事生，飾始也；送死，飾終也。終始具而孝子之事畢，聖人之道備矣。”又曰：“故鐘鼓管磬琴瑟笙簧韶夏護武洵桓箛象，是君子之所以爲憚詭其所喜樂之文也；齊衰苴杖居廬食粥席薪枕塊，是君子之所以爲憚詭其所哀痛之文也。”又曰：“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俱禮論）又曰：“且樂者，先王之所以飾喜也。……故樂者，所以道樂也。”又曰：“故齊衰之服，哭泣之聲，使人之心悲。”（俱樂論）前所引屠蒯責師曠作樂之語：“股肱或虧，何痛如之？”亦足以明喪禮不樂之本於人情也。

## 324. 文王武王太公諸人之年,成王即位之年

古籍所載文王武王終年,成王即位之年,太公遇文王之年,多不可信。

孟子公孫丑上:“且以文王之德,百年而後崩。”

禮記文王世子:“文王九十七乃終。武王九十三而終。成王幼,不能涖阼。周公相,踐阼而治。”

荀子儒效:“武王崩,成王幼,周公屏成王而及武王,以屬天下。惡天下之倍周也。履天子之籍,聽天下之斷。……成王冠,成人,周公歸周反籍焉。”又:“武王崩,成王幼,周公屏成王而及武王,履天子之籍,負扆而坐。”

史記蒙恬傳:蒙恬曰:“昔周成王初立,未離襁緥,周公旦負王以朝。”

漢書賈誼傳:賈誼陳治安策:“昔者成王幼,在緇抱之中。”

韓詩外傳卷七:“武王崩,成王幼,周公承文武之業,履天子之位,聽天下之政,……抱成王而朝諸侯。……成王壯,周公致政。”

又卷三:“周公踐天子之位七年。”

說苑尊賢:“周公攝天子位七年。”

漢書霍光傳:“上乃使黃門畫者畫周公負成王朝諸侯以賜光。”

又張敞傳:張敞上封事:“夫周公七年耳,而大將軍(霍光)二十歲。”

宋玉九辯:“太公九十乃顯榮兮,誠未遇其匹合。”

荀子君道:“夫文王……倜然乃舉太公於州人而用之。……則夫人行年七十有二,翻然而齒墮矣。”

韓詩外傳卷四:“夫文王……超然乃舉太公於舟人而用之。……則太公年七十二,齟然而齒墮矣。”

又卷七:“呂望行年五十賣食棘津,年七十屠於朝歌,九十乃為天子師,則遇文王也。”

漢書東方朔傳:答客難:“太公體行仁義,七十有二乃設用於文武。”

說苑雜言:“是以太公年七十而不自達。”又:“呂望行年五十賣食於棘津,行年七十屠牛朝歌,行年九十為天子師,則其遇文王也。”

又尊賢：“太公望，故老婦之出夫也，朝歌之屠佐也，棘津迎客之舍人也，年七十而相周，九十而封齊。”

上引諸記載言成王之幼，曰在襁緥中（襁，負兒衣；緥，小兒衣。俱說文），曰負，曰抱，而言武王終年九十三。然則成王之生也，武王年屆九十矣。成王又有同母弟唐叔虞，然則唐叔之生也，武王逾九十矣。九十猶生子，當無是理。且何以九十之年連生成王唐叔，而自少壯以至耆老，數十年之久，反無一子耶？武王之崩後於文王十三年。果文王終年九十七，武王九十三，則武王之生，文王年十七八。伯邑考為武王同母兄，則伯邑考之生，文王僅十五六。是文王十五六生伯邑考，武王九十始生元子誦也。

武王妃邑姜，太公女，為元妃，年事當與武王相去不遠。唐叔亦邑姜所生（見左傳昭元年及史記鄭世家）。是成王唐叔之生，邑姜至少亦八十矣。寧有是理耶？

論語泰伯載武王曰：“予有亂（即治字）十人。”（今本亂下有臣字。釋文：“本或作亂臣十人，非。”）孔子謂“有婦人焉，九人而已。”馬鄭注皆云婦人謂文母。若武王終年九十三，則即位之年八十一。太姒若與文王同歲（此由文王生武王之年假設），十七歲生武王（生伯邑考年僅十五，不能更早），至武王即位時亦年九十七矣。太姒多子，年近百歲，安能治官（馬云治官，鄭云治政事，意同）？此亦不可信也。

武王以十一年伐紂。十三年（克殷後二年）有疾，周公告神冊祝。是年崩。

史記封禪書：“武王克殷二年，天下未寧而崩。”

又周本紀：“武王已克殷，後二年，……武王病，天下未集，……武王有瘳後而崩。”

太公長於武王不止三十歲。牧野之役，武王太公俱親臨戰陣。果武王終年九十三，則伐紂之時武王已九十一，而太公百二十歲矣。此亦不可信也。

若如上記載，武王終年九十三而成王幼不能涖阼，則諸人之年不能合，邑姜之年尤上下不相及。

茲試推論之。

成王立，必待七年而後親政，當為十二三歲。而尚有小弱弟唐叔。邑姜之

生唐叔,最晚爲四十五歲,則成王立之時邑姜不過五十五,唐叔約十歲。武王雖得子晚,然元子之立非幼,尤非在襁緥,須負抱。司馬遷之記載當矣。史記於蒙恬傳述蒙恬對使者語以見其心,而書史事不采此說,叙成王代立,云“少”。

周本紀:“成王少,周初定天下,……周公乃攝行政當國。……周公行政七年,成王長,周公反政成王,北面就群臣之位。”

魯周公世家:“成王少,在強葆之中。周公恐天下聞武王崩而畔。周公乃踐阼,代成王攝行政當國。……周公乃告太公望召公奭曰:‘……武王蚤終,成王少,將以成周,我所以爲之若此。’於是卒相成王。……成王長,能聽政,於是周公乃還政於成王,成王臨朝。周公之代成王治,南面倍依以朝諸侯。及七年後還政成王,北面就臣位。……初,成王少時病,周公乃自揃其蚤沈之河以祝於神曰:‘王少,未有識。奸神命者乃旦也。’”

管蔡世家:“成王少,周公旦專王室。”

衛康叔世家:“成王少,周公旦代成王治,當國。”

宋微子世家:“成王少,周公旦代行政當國。”

燕召公世家:“成王既幼,周公攝政當國踐阼(阼)。”

除燕世家云“幼”外,諸篇叙事及載周公語皆云“少”。魯世家有“在強葆之中”五字,當爲衍文,此與少幼不合。且安有襁緥小兒後七年能親政者?

書金縢記成王言昔周公勤勞王家,自云“弗及知”,是尚未長。故史記言成王長能聽政,周公乃還政成王也。前引荀子儒效言成王冠,成人,周公歸周反籍。又大略:“天子諸侯子十九而冠,冠而聽治,其教至也。”荀子所言,於周開國之初未必已爲制度,而爲理所宜然,況周公之輔成王,必尤用心於其教之至。周公七年還政,以十九冠而聽治衡之,成王立當爲十二三歲。如是,則於“少”,於“弗及知”,於“七年後還政”,無不合者。譙周曰:“古文尚書說,武王崩,成王年十三。”(大戴禮記公冠補注引)近是。

左傳襄九年戲之盟,魯襄公方十二歲。晉悼公曰:“國君十五而生子。冠而生子,禮也。君可以冠矣。”此又一種情形。晉悼藉其霸國之地位,干人閒事。魯禮樂之國,而季武子不能拒,以具禮爲言,請及兄弟之國而行之。既言矣,不

得不行,及衛,魯襄遂冠。而實未成人。若以此而言成王之冠而聽治則不然。成王冠,乃成人。周公七年還政是,則成王立在襁緥非也;成王立在襁緥是,則周公七年還政非也。

武王在位十三年,則武王立之時,邑姜年四十三。若邑姜以二十配武王,當非甚早,則邑姜既配武王,在文王之世歷二十三年,亦即太公之遇文王,在文王沒之前二十三年。太公輔文王歷二十三年,輔武王至伐紂又十一年,凡三十四年。牧野之役,太公既親臨戰陣,當不及百歲。以九十五歲推之,已甚老矣,前三十四年,乃六十二歲。書金縢記成王時周公居東二年,罪人既得之後,太公尚在;左傳記展喜之言亦云“昔周公太公股肱周室,夾輔成王,成王勞之而賜之盟”(僖二十六年),是則在成王親政之後。而自牧野之役至成王親政又十年,太公已百四歲。齊世家云:“蓋太公之卒百有餘年。”是太公遇文王時不過六十餘歲,不當更晚,不至如傳說之老也。

上引韓詩外傳卷七及說苑雜言皆云五十、七十、九十,各隔二十年,說苑尊賢亦云七十、九十,皆舉整數而言。其言屠於朝歌,與離騷天問合。離騷:“呂望之鼓刀兮,遭周文而得舉。”天問:“師望在肆昌何識?鼓刀揚聲后何喜?”王注:“未遇之時,鼓刀屠於朝歌也。”又:“言呂望鼓刀在列肆,文王親往問之。呂望對曰:‘下屠屠牛,上屠屠國。’”齊世家則云以漁釣奸周西伯,遇於渭之陽。外傳說苑言九十為天子師,九十而封齊,周本紀所記則太公於武王立時為師,克殷後封齊,各在九十前後。齊世家記西伯遇太公,與語大說,“載與俱歸,立為師”,周本紀記“武王即位,太公望為師”,是太公為文武師。而外傳說苑既云為天子師,則武王也。據上引諸記載推論所得,太公遇文王之時年約六十二;輔文王二十三年,武王立之時年約八十五;至克殷之時約九十五。是七十與九十,舉整數而言,不全如實際也。齊世家叙其遇文王,但云年老,曰:“呂尚蓋嘗窮困,年老矣,以漁釣奸周西伯。”叙成王但云少,叙太公但云老,是亦良史之筆也。

齊世家載西伯遇太公於渭之陽,與語大說,曰:“自吾先君太公曰:‘當有聖人適周,周以興。’子真是邪?吾太公望子久矣。”先君太公,謂周太王。文王既與呂尚語而大說,以為太王“當有聖人適周”之預言應在呂尚之身,既疑其真是,乃曰“吾太公望子久矣”。非謂太王知呂尚也。

武王崩成王立之時邑姜五十五，而周本紀記克殷之後，武王登幽之阜以望商邑，至于周，不寐，告周公曰：“自發未生，於今六十年。”可證武王年壽約六十二。是邑姜少於武王七歲。

武王有女，女長於成王。左傳襄二十五年記子產言武王“以元女大姬配胡公而封諸陳，以備三恪”，乃克殷後之事。史記周本紀陳世家亦云然。

太姒十男，以平均二年一乳計之，已甚密矣，須歷二十年。而生男多至十人，若更有二女，則共須歷二十四年以上。故生伯邑考時不及二十，生武王時約二十。太姒爲元妃，生武王時文王當不過三十。武王年壽六十二，文王之沒前於武王十三年，則年壽約八十。

武王以克殷後二年崩，天下未寧。周公之相業關係於周之建國極大。勤勞王家，修文振武，一沐三捉髮，一飯三吐哺，其精力絕非衰邁者。太姒十男中，周公行四，當少於武王四五歲。則成王立，周公約五十七歲。若云武王終年九十三，則周公之七年當國，年八八九至九十四五矣。（周公同母兄弟行次，史記管蔡世家與左傳有異。合觀左傳僖二十四年富辰語，定四年祝佗語，武王母弟八人爲管蔡至毛聃，周公行七。故杜預注以蔡叔爲周公兄，以曹叔爲與周公異母。若周公行七，則差長於康叔，比行四更小約十歲，與其輔成王之事業不相稱。茲姑從史記，以周公爲行四。史記言武王克殷，封功臣昆弟，康叔封母季載皆少未得封，此則不可信。文王沒，年蓋八十，時太姒蓋七十，不當有年少之子，且克殷又後此十一年。）

如上推論，太公文王太姒武王邑姜周公成王唐叔諸人年歲之相去，可以得其大概矣。表示如下：

	太公年	文王	太姒	武王	邑姜	周公	成王	唐叔
太公遇文王	62	57	47	27	20			
文王沒武王立	85	80	70	50	43			
十一年伐紂	95			60	53	55		
武王崩成王立	97			62	55	57	12	10
成王親政	104					64	19	17

書金縢記管叔及群弟之流言曰：“公將不利于孺子。”孺子本謂幼小者（如孟子公孫丑上“乍見孺子將入於井”），因以之稱年輕人，稱晚輩。周公管蔡俱成王叔父，此“孺子”乃與周公相對而言，且出於諸叔父之口，非即謂幼年。里克稱申生曰孺子（國語晉一）。孔子所遇歌滄浪者曰孺子（孟子離婁上）。圯上老人稱張良曰孺子（史記留侯世家）。豈幼年耶？

金縢記成王之言曰：“昔公勤勞王家，惟予沖人弗及知。”洛誥記成王之言曰：“公明保予沖子。”大誥亦稱我幼沖人、予沖人。此皆謙稱，猶曰予小子。天子稱長親，曰伯父，曰伯舅，君臣之相待非同後世也。成王執金縢之書而泣言，因見冊祝之辭而知周公勤勞王家之事，故云昔，而自稱予沖人。稱予沖人非即謂成王幼沖，言“弗及知”則可見其方少也。

金縢記成王之言曰：“惟朕小子其新（親）迎。”魯世家記周公既卒，成王葬之于畢，從文王，曰：“以明予小子不敢臣周公也。”朕小子、予小子乃謙稱。周公亦自稱予小子（金縢）。成湯誓衆庶，自稱台小子（湯誓）。周公自稱予小子，亦與三王相對而言。成王自稱朕（予）小子，亦與周公相對而言。

周公太公股肱周室，輔相武王成王。而周公以親賢，於成王即位後攝行政當國，身處危疑，則類於孟子所謂“有伊尹之志則可，無伊尹之志則篡也”（盡心上）。惟其如此，故後世益緬懷其功，深慕其志。有大權在握而思克保臣節者尤重周公之勤勞王家，服其相業之典型。故蒙恬擁重兵據要塞，勢足以叛，然寧死不叛，即援周公為言。周公之事出自蒙恬之口者，乃成王未離襁緥，周公負王以朝。豈非以成王愈幼，則周公之德愈見其高，愈為難能可貴耶？

成王少，傳而為在襁緥。太公老，古籍尚云七十，或鑿言七十二，傳至後世，乃云太公八十遇文王矣。言過其實，蓋傳說所不免也。

## 325. 太公之姓氏名官號

史記齊太公世家：“於是周西伯獵，果遇太公於渭之陽，與語大說，曰：‘……吾太公望子久矣。’故號之曰太公望。”吾太公謂古公亶父，後追尊為太王。

按：言以太公望子久矣而號之曰太公望，若然，則太公望乃主語動詞結構，

殊不類稱號。古籍中亦無此類之例。且史載亶父之言但云“當有聖人適周，周以興”，非知呂尚其人而望之也。西伯乃以所遇之人傳會亶父所云聖人，而言“子真是邪？”則因與語大說，揣度其是。故所謂以太公望子久矣而號之曰太公望，非是。索隱引譙周云“姓姜名牙”，而斷之曰：“蓋牙是字，尚是其名。”於古籍無據，亦非是。

呂望之名號，詩，孟子，戰國策，離騷，史記所載如下：

詩大雅大明：“維師尚父，時維鷹揚。”傳：“師，大師也。尚父，可尚可父。”箋：“尚父，呂望也，尊稱焉。”

孟子盡心下：“若大公望散宜生則見而知之。”

戰國策齊六：王曰：“召相田單而來。”貂勃曰：“……然則周文王得呂望（鮑本）以爲太公，齊桓公得管夷吾以爲仲父。……而王曰‘單！單！’惡得此亡國之言乎？”

又秦三：“雖周召呂望之功亦不過此矣。”史記白起傳作“雖周召呂望之功不益於此矣。”

又秦三載范雎對秦昭王言，呂尚呂望並見。

離騷：“呂望之鼓刀兮，遭周文而得舉。”

史記齊太公世家：“師尚父左杖黃鉞，右把白旄以誓，……師尚父牽牲，……師尚父謀居多。……封師尚父於齊營丘。”師者，齊世家：“載與俱歸，立爲師。……然要之爲文武師。”周本紀：“武王即位，太公望爲師，周公旦爲輔。”尚父者，尊之之號。尚有上義。如“皜皜乎不可尚已”（孟子滕文公上），“學者多稱五帝，尚矣”（史記五帝本紀）。尚非其名。若爲其名，則不當號尚父矣。

據上舉諸例斷之，望乃其名。呂者，封地。齊世家：“其先祖嘗爲四嶽，佐禹平水土甚有功，虞夏之際封於呂。……本姓姜氏，從其封姓，故曰呂尚。”尚父者，尊之之號，亦猶後之尊稱管夷吾爲仲父。稱太公，以其年高，非以亶父望之也。

結論：

姜——姓。

呂——氏，由先祖封地。



望——名。

師——官。

尚父——尊之之號,以位尊。

太公——敬之之稱,以年高。

## 十二、名物

### 326. 左傳兩復陶非二義

左傳昭十二年：“雨雪。王皮冠，秦復陶。”杜注：“秦所遺羽衣也。”釋文：“復陶，雨衣也。”按：釋文非是。

又襄三十年：“〔趙孟〕遂仕之（絳縣老人），使助為政。辭以老。與之田，使為君復陶；以為絳縣師。而廢其輿尉。”杜注：“復陶，主衣服之官。”按：杜注非是。

（一）復陶非雨衣。

昭十二年之復陶，杜云羽衣，陸云雨衣。是陸以為楚王此時衣復陶，乃以蔽雪，非是。史文叙王出之服御：

王 ① 皮冠  
           秦復陶  
           翠被  
           豹舄  
       ② 執 鞭  
           （以）  
           出

①凡名詞四，乃表語，與②同為謂語。叙其見子革也，

去 冠

被  
舍 鞭

而復陶仍在身未去。可見蔽雪者翠被，非復陶也。翠被如今披風或雨衣之用，復陶則以禦寒者也。杜云羽衣，謂其製也。史文復陶何以著秦字？秦所遺本不須叙及。然而此羽衣特出於秦晉（復陶之名蓋秦晉方言），羽毛爲之，取其輕煖，工尤精細。史著秦字，非但謂秦所遺，尤以見此乃秦製，彌珍貴也。

（二）復陶非紕。

昭十二年之復陶，俞樾以注及疏“皆臆說”，而謂秦復陶爲紕（氏人縑），牽附於蟲名之復陶。說文虫部蠓解爲復陶，引劉歆說“蠓，蚘蜉子”。俞援此異物同名之關係，云“紕謂之復陶猶蚘謂之復陶”（群經平議卷二七）。而無論劉歆說，許蚘蜉字解（分在蟲部蝨部），皆爲複音詞蚘蜉，無蚘之一名。許於蠓字解又引董仲舒說“蝗子也”。許解之復陶，則用當時俗名，以今釋古也。是兩漢學者本有異說。春秋時羽衣之復陶與漢時蟲名之復陶固不相干也。而俞以複音詞蚘蜉爲蚘，又以紕牽附於蚘，此真臆說。且以爲紕，則爲縑，爲毳布（說文），雖經織，而非成品之衣，亦安可以衣？是必以秦復陶翠被五字連讀，爲一物名。然則此被秦復陶所製抑翠羽所製？於文亦不通矣。是俞說全誤。史文所叙乃〔冠〕皮冠，〔衣〕秦復陶，〔被〕翠被，〔履〕豹舄，雖不用動詞，而意甚明。左傳之文洗煉如是。

（三）復陶非主衣服之官。

襄三十年之復陶，杜以爲主衣服之官。君之主衣服之官必在君所，與爲絳縣師二者不可兼。且相連二句，果俱言爲官，有一爲字足矣，何以既用使爲，又用以爲？此兩爲字必非一義。爲絳縣師之爲字乃爲官之爲，義甚明。以爲絳縣師，用之爲絳縣師也。以爲者，用之爲官。使爲者，命之爲事。

與之田，非授之田以耕。此絳縣人年老矣，不能力作，一也；又無子，二也；且趙孟既欲仕之，使助爲政，辭，又以爲縣師，三也。既非授之田以耕，與之田何爲乎？曰：使以爲君復陶。是“使爲君復陶”一語乃以說明“與之田”者。爲，治也，辦治之意。君復陶，即君服御之羽衣。爲復陶之羽毛，何者可用，事非易簡。弋獵采集，人力必多。撥田經營，所以供給。此猶近世之撥專款存儲耳。縣師

掌地域(杜注),使絳老人以縣師身分掌供給復陶之田,固便。

就敘述言,果使爲主衣服之官,則云使爲復陶足矣,君字贅。左傳筆墨不爾也。

“使爲君復陶”即使以爲君復陶,以字省(使下以下俱有之字,習慣常不用)。用今語表達,爲

叫他 將 這田 備辦 國君的 羽衣  
使 (以) 爲 君 復陶

此以字當省。否則一句中有意思不同之兩以爲。上一以爲謂

將 田 備辦 羽衣  
使 (以) 爲 君 復陶

而下一以爲則謂

用 老人 作 官  
以 爲 絳 縣師

試一誦讀:

使以爲君復陶,  
以爲絳縣師。

義棼緼莫辨矣。故必使兩處敘述有別。

史文“辭以老”之下,叙趙孟之所爲有三:一爲與之田,二爲以爲絳縣師,三爲廢其輿尉。而使爲君復陶則與之田所使爲事也。

(四)復陶尤非復繇役。

襄三十年之復陶,楊注引俞正燮說,“使爲君者,使人傳君命也(按:解非史文意,句法詞義俱不合)。復者賜復(按:二字未妥)之復。陶爲皋陶之繇,通陶爲繇”。同此復陶爲復繇之見解,而所復者誰,俞楊說不同。俞云“以君命復其繇役”,以爲復絳縣老人之繇役;楊云“爲君復陶者,爲君辦理免役之事”,以爲復民之繇役。二說皆非也。皋陶字亦作咎繇。古人名異寫,但以音同。訓詁有同音通假之例。然而人名之異寫僅可以證二字古音同;苟援以爲二字義通之證,

是則大謬。如伏羲名，異寫甚多，亦安得以此異寫之多字爲義通也？故不得據皋陶之異寫推定繇役作陶役。古籍中繇役之繇固不作陶也。且一書之中，事之相去才十三年，復陶二字，在此處爲衣服名，在彼處又表示動詞受語關係之復繇役，可乎否也？

就敘述言，所謂復繇役，若本屬縣師之事，則不須叙，叙亦當在爲縣師之下。若本非縣師之事，則事有專掌，又安得移而加於此辭官之老者？且復繇役之意，古文但用一復字，不云復繇也。楊以“爲君”之爲字爲介詞，則爲君二字贅，又缺所謂“辦理”之意之動詞。左傳筆墨何至如此？

結論：

復陶乃羽衣，以禦寒者。秦復陶則秦製。襄三十年昭十二年兩處復陶非二義。復陶非雨衣，非紕，非官名，而所謂復繇役尤不相干。

### 327. 古混紡之布名總

古所謂總，一爲細布，一爲混紡之布。說文：“總，十五升布也。一曰：兩麻一絲布也。”此乃二義。段未能別，以一曰之說爲非，謂“何衰用絲乎？”忘說文一曰之例矣。麻絲混合，絲占三之一，經織俱難。此亦可見我國古代紡織技術發達之早。

十五升布爲細布，故喪服以總爲持服期最短之輕服。釋名釋喪制：“總麻，總，絲也，績麻細如絲也。”釋名多用音同音近字爲解，而或傳會，未臻明確，此總即其一例。畢沅疏證謂“說文亦有譌脫”，據雜記而斷言曰：“是總與錫（即說文錫字）皆七升有半耳，安得云十五升布乎？”

按：儀禮喪服傳：“總者十五升，抽其半，有事其縷，無事其布，曰總。錫者十五升，抽其半，無事其縷，有事其布，曰錫。”禮記雜記上：“朝服十五升，去其半而總，加灰，錫也。”何謂抽（去）其半？喪服傳曰：“衰三升，三升有半；齊衰四升；總衰四升有半；大功八升若（或）九升；小功十升若十一升。”是服輕而布加細，總何以爲七升有半？且傳既云三升有半，四升有半矣，何以獨不云七升有半而云十五升抽其半耶？十五升抽其半者，謂十五升之幅度，而抽去其縷之半，使疏，

抽去其半之後，仍同十五升之幅度也。製作之功非必如是之既成又抽去之。而云如是者，亦表總疏密之度耳。說文說解十五升布，乃總言之，非但釋喪服之總。所列二義皆通義也。錫解亦如是。乃段未明許意，輒加“抽其半”三字而成“十五升抽其半布也”，謂“當由不通人刪之”，非也。且文字當云“十五升布抽其半也”或“十五升布抽其半曰總”。

### 328. 輶之製甚古

人抬之輶，輶字作古文辭者率不用，以為非古，〔錢大昕謂輶子始于宋時（養新錄十六）。〕而喜用輿字。又恐與車輿混淆，乃曰肩輿。以坐輶之語俗，乃謂坐輶為乘輿。實則輶字二千年前已有之。漢書嚴助傳載淮南王安上書：“今發兵行數千里，資衣糧，入越地。輿輶而踰領，挖舟而入水，行數百千里。”此輶字是也。輿，動詞。左傳昭四年有“輿櫬”之語。輿輶即今語抬輶。“輿輶而踰領，挖舟而入水”，句法整齊，用詞對稱，山行水行，事亦並列。輶之用，初本為山行，此可溯至遠古。

尚書皋陶謨：“予乘四載。”史記夏本紀叙此文曰：“予陸行乘車，水行乘舟，泥行乘橈，山行乘櫜。”

又夏本紀：“陸行乘車，水行乘船，泥行乘橈，山行乘櫜。”

又河渠書：“夏書曰：禹抑洪水，……陸行乘車，水行載舟，泥行蹈毳，山行即橋。”

漢書溝洫志：“夏書：禹堙洪水，……陸行載車，水行乘舟，泥行乘毳，山行則楫。”（按句法，則當如河渠書作即，以音近傳寫致誤。）

櫜，橋，桐雙聲，一音之轉，實為一字。嚴助傳之輶即河渠書之橋。

說文：“櫜，山行所乘者。虞書曰：‘予乘四載：水行乘舟，陸行乘車，山行乘櫜，澤行乘輶。’”

呂氏春秋慎勢：“水用舟，陸用車，塗用輶，沙用鳩，山用櫜。”（按鳩即尸子“行沙以軌”之軌，同為九聲。）

是山行所乘者有二名：一爲橋(輶，權，楸)，一爲櫟。顏注引如淳曰：“楸謂以鐵如錐頭，長半寸，施之履下，上山，不蹉跌也。”此謂如後世之釘鞋。又引韋昭曰：“楸，木器，如今輿牀，人舉以行也。”顏以如說爲是。竊謂如說乃想當然。正義“上山前齒短後齒長，下山前齒長後齒短”之說尤爲幼稚。當從韋說。集解引徐廣曰：“橋一作權。”又引尸子曰：“山行乘櫟。”與說文合。言乘，自非釘鞋。顏又引項昭說，而以爲謬。項昭曰：“陵絕水曰輶。音旗廟反。領，山領也。不通船車，運轉皆擔輿也。”此不當并山與水言之，然其說非無可取處。項意乃云漢書此文之輶爲擔輿。即韋昭解楸，人舉以行之意也。旗廟之音乃橋字之去讀。今語輶亦普遍讀去聲。橋梁之橋平聲，擔輿之輶去聲。過橋平聲，坐輶去聲。言其物爲輶子，言其行業爲輶行，言業之者爲輶夫(吾鄉當面稱呼曰輶子客)，皆讀旗廟音也。橋本山行之具。說文：“橋，水梁也。”乃後起之義。“梁，水橋也。”則以今釋古也。

### 329. 扇與箒

說文：“扇，扉也。从户从翬省。”又：“扉，户扇也。”户單扇，門雙扇。呂氏春秋仲春紀：“乃修闔扇。”又知接：“上蓋以楊門之扇。”高注：“闔扇，門扇也。”“楊門，門名。……故掩以楊門之扇也。”門扇曰扇，今語猶然。

今語之扇子古曰箒。方言五：“扇，自關而東謂之箒，自關而西謂之扇。”箒字或作箒(俱說文)，篲(呂氏春秋有度)，許慎高誘皆云“扇也”。漢詩：“新裂齊紈素，皎潔如霜雪。裁成合歡扇，團團似明月。出入君懷袖，動搖微風發。”此俱可見漢人通謂箒爲扇。扇亦以障面，謂之便面。漢書張敞傳：“自以便面拊馬。”顏注：“便面所以障面，蓋扇之類也。亦曰屏面。”屏面見王莽傳中。

### 330. 假髮之名

女子用之假髮，由來甚古。其字爲鬢，或作鬢，說文“髮也”，左傳杜注同。詩鄘君子偕老：“鬢髮如雲，不屑鬢也。”鬢字說文引作參，解云：“稠髮也。”鬢爲

或體。左傳作黠(昭二十八年)。杜注：“美髮爲黠。”詩言此婦人髮稠美如雲，不屑用髻。可見用髻者之普遍。左傳哀十七年：“公自城上見己氏之妻髮美，使髻之，以爲呂姜髻。”三國志吳薛綜傳：“珠崖之廢，起於長吏覩其好髮，髻取爲髮。”用髻者多，賣髮爲髻亦得善價。陶侃爲縣吏，賓至，無以款待。其母截髮得雙髮，以易酒肴。樂飲極歡，雖僕從亦過所望(晉書陶侃傳)。髻，廣韻特計切。今語或重言之，曰髻髻，讀 didi，乃古音。河北地方戲有借髻髻一齣。

### 331. 袖套扳指之名

今之袖套，所以護袖者。其由來甚古，謂之鞬。史記滑稽列傳記淳于髡曰：“髡希鞬鞠脰，侍酒於前。”漢書東方朔傳：“董君(偃)綠幘傳鞬，隨主(館陶公主)前。”

袖套之鞬本爲射所用。射，著於臂者曰鞬，著於右拇指者曰鞬。鞬字或作鞬，即後世所謂扳指。詩小雅車攻：“決拾既飲，弓矢既調。”拾即鞬，決即鞬也。前人說解如下：

〔鞬〕說文：“鞬，射，臂決也。”繫傳：“蓋以韋鞬其袖。”

詩傳：“拾，遂也。”孔疏：“遂著於左臂，所以遂弦。”朱注：“拾，以皮爲之，著於左臂，以遂弦。故亦名遂。”

徐廣曰：“鞬，臂捍也。音溝。”(史記滑稽傳集解引)滑稽傳索隱音解同。

韋昭曰：“鞬，形如射鞬，以縛(按當作傳)左右手，於事便也。”(漢書東方朔傳注引)

顏師古曰：“傳，著也。鞬即今之臂鞬也。傳讀曰附。鞬音工侯反。”(朔傳注)

史記蘇秦傳“革抉”，集解引徐廣曰：“一作決。”索隱：“音決。謂以革爲射決。決，射，鞬也。”

〔鞬〕說文：“鞬，射，決也，所以拘(鉤)弦。以象骨韋系(象骨與皮繩)著右巨指。詩曰：‘童子佩鞬。’”繫傳：“決，猶引開也。”

詩傳：“決，鉤弦也。”孔疏：“決著於右手大指，所以鉤弦開體。”朱注：“決，以象骨爲之，著於右手大指，所以鉤弦開體。”



### 332. 鞋墊之名

鞋墊，小物，然二千年前已有之。其名曰屨。說文：“屨，履中薦也。从尸，業聲。”字一作屨，廣韻蘇協切（怙韻）。亦名苴，廣韻七余子魚二切（魚韻）。作為一般之薦者，字為說文部首之且，子魚切。从艸者苴，履中草（薦）。賈誼陳治安策疏：“冠雖敝不以苴履。”（漢書本傳）苴作動詞。顏注：“苴者，履中之藉也。”賈誼弔屈原賦言“章甫薦履兮”，謂以帽作鞋墊，喻上下倒置也。

### 333. 鞋襪單位名

鞋襪單位名今皆曰雙。古時鞋曰兩，字亦作綱，襪曰副。詩齊南山：“葛屨五兩。”說文：“綱，履兩枚也。从糸从兩，兩亦聲。”曹植冬至獻鞮鞻表：“伏見舊儀，國家冬至獻履貢鞻，所以迎福踐長。……拜表奉賀，并獻紋履七綱，鞻若干副。”

### 334. 便房黃腸題湊

古時葬具有所謂便房、黃腸、題湊諸名。

史記滑稽列傳記優孟語：“臣請以彫玉為棺，文梓為槨，榿楓豫章為題湊。”（按：楓非良材，字當作枅，傳寫以形近而誤。戰國策宋：“荆有長松文梓榿枅豫章”，墨子公輸亦云。）

呂氏春秋節喪：“題湊之室，棺槨數襲，積石積炭以環其外。”

漢書霍光傳：“光薨，……賜金錢，繒絮，繡被百領，衣五十篋，璧，珠璣，玉衣，梓宮，便房、黃腸題湊各一具，椁木外臧槨十五具。”（標點本斷句以“璧珠璣玉衣”為一物，以“一具”為總梓宮而言，蓋以璧、珠璣、玉皆為衣之定語，以梓宮與便房、黃腸題湊等列，非是。顏師古於“玉衣”下注，“梓宮”下注，“便房黃腸題湊各一具”下注。李善文選祭古冢文注引漢書，云“霍光薨，賜便房黃腸題湊

各一具”，以便房等九字上接賜字。顏李句讀皆是。）

又佞幸傳：“又令將作為賢起冢塋義陵旁，內為便房，剛柏題湊。”

漢儀注：“天子陵中，明中高丈二尺四寸，周二丈（明中，一詞，謂藏中之空間。標點本以“陵中明中”連讀，非是。周二丈嫌小，字恐有誤）。內梓宮，次榭椁，柏黃腸題湊。”（霍光傳注如淳說）

鄭玄周禮夏官方相氏注：“天子之椁，柏黃腸為裏，而表以石焉。”

又禮記檀弓上“柏椁以端長六尺”注：“以端，題湊也，其方蓋一尺。”

又禮記喪大記“欂至于上”注：“欂木題湊象椁，上四注如屋以覆之。”

謝惠連祭古冢文：“黃腸既毀，便房已頽。循題興念，撫俑增哀。”

何謂便房？

顏注引服虔曰：“便房，藏中便坐也。”李善文選注引如淳曰：“便房，冢壙中室也。”顏以為“小柏室也。”（柏字據宋祁校）服說是。坐即今座字，底座之意。藏中便坐者，藏中便安之座，竊以為藏中承棺椁之底座。謂之便房者，便即秦策“卧不便席”之便，安也，房，室也，安室之意。高誘解題湊之室云：“室，椁藏也。”韓愈銘柳宗元墓曰：“是惟子厚之室，既固既安。”云室云安，意亦猶是也。漢書陳湯傳記起昌陵邑，有司議曰：“昌陵因卑為高，積土為山，度便房猶在平地上，客土之中，（標點本無此逗號，連下讀，非是）不保幽冥之靈，淺外不固。……取土東山，且與穀同賈。”是便房直接關係於尸柩。此謂平地起陵，自東山取土運來，堆成山。將來葬埋，棺座尚在原來平地之上，即棺椁埋於運來之土之中。客土謂自東山運來之土。下文“故陵因天性，據真土”，客土與真土相對而言。棺椁在平地之上，客土之中，未入真土，故云淺云外。淺外不固，是不保幽冥之靈矣。觀此段記載，並據服說，便房之為棺座，實無可疑。謝惠連於便房用頽字，亦合。

何謂黃腸？何謂題湊？黃腸題湊為二物抑一物？

前引諸例，單言黃腸者有方相氏注，祭古冢文，單言題湊者有滑稽列傳；呂氏春秋，佞幸傳，檀弓注，喪大記注，並言黃腸題湊者有霍光傳，漢儀注。

其義，顏注引蘇林曰：“以柏木黃心致累棺外，故曰黃腸。木頭皆內向，故曰題湊。”史記集解亦引之，惟簡其文曰：“以木累棺外，木頭皆內向，故曰題湊。”蓋

以史文但言題湊，省黃腸一名也。高誘呂氏春秋注：“題湊，複累。”謂重複累疊。構詞之意，腸借指木條重複累疊之狀，黃則取柏木心之色也，故曰黃腸。題，頭也，謂木之頭，湊表木條之頭皆內向，如輻湊然，故曰題湊。木條所以頭皆內向者，木之頭堅於其末，故以近棺椁，使後朽也。是黃腸乃名其複累之狀，謂複累之木條；題湊則就木條之頭之方向及上四注如屋頂（四注湊於屋脊）言之。曰黃腸，曰題湊，皆謂此一葬具，惟概念仍自不同。鄭玄喪大記注明天子殯諸侯殯規制之不同，謂天子之殯“居棺以龍輻，欂木題湊象椁”，諸侯則“輻不畫龍，欂不題湊象椁”。是有題湊與不題湊之別。言其物則皆黃腸也。故黃腸與題湊，概念仍自不同。賜霍光斂葬者明言黃腸題湊，其規制比天子矣。故下文云“皆如乘輿制度”也。又霍光傳言“各一具”，便房一具固也，黃腸題湊一具則亦猶今語之一副或一套耳。且下句叙“欂木外臧椁十五具”，則此一具乃不可不著，以免混於下十五具也。

一九七四年北京郊區大葆台發見大型漢墓二。其一，基長四十米，寬十八米，深三米七。棺椁四周有黃腸題湊，為柏木條，木條長九十厘米，粗十厘米見方，凡一萬五千八百八十根（據展覽說明）。展覽陳列二十二根，計五根、五根、六根、六根四疊。就在上者之四根度之，尺寸大致如說明，並非規整如一。五根中之一疊高約為別一疊之四根半，六根中之一疊高約為別一疊之五根半。上面有積炭一層（據展覽復原示意模型）。

祭古冢文“循題興念”之題則為棺兩頭板之名，亦謂之和。戰國策魏二：“昔王季歷葬於楚山之尾，樂水齧其墓，見棺之前和。”呂氏春秋開春所記同，惟楚山作渦山。高誘注：“棺頭曰和。”李善文選注引棺頭作棺題。“前和”者，前頭之和，可見兩頭板皆謂之和。故祭古冢文叙云：“兩頭無和。”無和，和已爛壞。和須嵌入下底旁牆之槽中，自必薄於上下兩旁之四板，故先爛壞也。和字玉篇作𠄎，廣韻作𠄎，解並云棺頭。題，額（額）也（說文），引申為凡前頭之稱。棺之製，以上下兩旁之四板為主。題，即和，所以密閉兩頭而會合四板。在兩頭，故曰題。會合四板，故曰和。吾鄉謂棺兩頭板曰回，回即和之音轉。

### 335. 鱗施

漢墓近出土之所謂“金縷玉衣”，展覽標名如是。此大國富家厚葬之具。漢儀注有玉衣之規制，見顏師古漢書霍光傳注。然此物周秦已有之，名曰鱗施，見呂氏春秋節喪。高注：“鱗施，施玉於死者之體，如魚鱗也。”漢時猶謂之鱗施。淮南子道應：“厚葬久喪以亶(殫)其家，含珠鱗施綸組以貧其財，深鑿高壟以盡其力。”

## 十三、古語文後人模仿之失

### 336. 韓文之失

韓愈古文稱大家，後之作古文者奉為典型。是以馬氏文通論述文法，於漢之後惟取韓文，以與四書三傳史漢並列“為歷代文詞升降之宗”（文通序）。然而韓文非皆佳作也。舉數例言之。

黃陵廟碑：說書帝典“陟方乃死”曰：“陟，昇也，謂昇天也。……書紀舜之沒云陟者，與竹書周書同文也。其下言方乃死者，所以釋陟為死也。”云“陟方乃死”之陟為死，是為死方乃死矣。以“方乃”連文，則皆副詞，而方與乃用法無異也。但陟之一字，不得有升天義。是此文論理既不可通，句法詞義亦皆誤。

祭田橫墓文：“死者不復生，嗟余去此其從誰？”疑問代詞作受語，當居動詞上。“吾誰欺？欺天乎？”（論語子罕）誰居欺上，天居欺下。押韻句亦不可變，不合韻但當換韻。從誰誤，當云誰從。至於從駢文句式，於若干句之句中插入“之”字，茲置不論。

進學解云：“左氏浮誇。”左傳敘事謹嚴，體製整飭，文辭洗煉。而謂之浮誇，直不知左氏耳。是篇稱“荀卿守正，大論是弘”，又並稱孟荀“吐辭為經，舉足為法，絕類離倫，優人聖域”。而原道以荀子下儕於揚雄，曰：“擇焉而不精，語焉而不詳。”夫既云守正矣，既云為經為法矣，則不得謂之擇焉而不精；既云大論是弘矣，則不得謂之語焉而不詳。異哉其論人之無準則也。古人如荀子，讀其書即知其人，知其學，論議之間亦安得矛盾若是耶？

思維尤紊亂者有送孟東野序。此篇先立一中心意旨，曰“物不得其平則

鳴”。例以明之曰：“草木之無聲，風撓之鳴；水之無聲，風蕩之鳴……；金石之無聲，或擊之鳴。”是鳴者草木，水，金石，其所以鳴則爲受撓受蕩受擊而不得其平。此爲總冒。以下轉入本題，言人，云有不得已者而後言，皆有弗平者。又插言樂，曰：“擇其善鳴者而假之鳴。”孰爲善鳴者，則云金石絲竹匏土革木八物。然則誰擇而假之？必爲人，而未明言也（惟下文於夔，云自假於韶）。下忽轉而言天，分兩層：一爲天之於時（四時），曰：“擇其善鳴者而假之鳴。”一爲天之於人，曰：“尤擇其善鳴者而假之鳴。”時與人，天皆擇而假之鳴。視上文人擇善鳴之八物而假之鳴，思維亂矣。既云“人聲之精者爲言，文辭之於言又其精也”，是文辭乃言中之尤精者。而下稱善鳴者之例，或以盛德大功，或以言，固非皆以文辭也。又分道術爲二，以臧孫孟荀爲以道鳴，以楊墨管晏以至張蘇爲以術鳴。而莊周屈原無所屬矣，秦漢以下諸人無所屬矣。魏晉未舉例，且有微辭。魏晉果無善鳴者耶？且天醜魏晉之德，何與於善鳴者耶？及唐，叙至孟郊，忽云“存而在下者”，以爲其不得志解。然上文所舉諸人亦非皆在上者也。下云將使鳴國家之盛抑將使自鳴其不幸，則前既明言天尤擇其善鳴者而假之鳴矣，孟郊等三子之鳴又信善矣，三子之鳴之善，乃天擇而假之者耶，非耶？若非也，何以天不擇而假之鳴耶？最後歸於命懸乎天，故道其命（此處少用一動詞）於天者以解之，是其爲此文之目的。於是與上文天之於人“尤擇其善鳴者而假之鳴”之前提違忤矣。天之於人也既尤擇其善鳴者而假之鳴，是鳴者爲人，然不云不得其平而云天擇而假之。此與草木鳴水鳴金石鳴之因外物影響，不得其平者，區以別矣，且與不得其平則鳴之旨離矣。其所舉諸人亦非俱爲不得其平者。如夔假於韶以鳴，伊尹鳴殷，周公鳴周，豈不得其平而鳴耶？所謂假者，其言曰：“咎陶禹其善鳴者也，而假以鳴。”此天假人以鳴。又曰：“夔弗能以文辭鳴，又自假於韶以鳴。”然則能以文辭鳴之諸人爲自假於文辭以鳴者矣。此人假音樂或文辭以鳴。是甲假乙以鳴，乙又假丙以鳴，果孰爲假者，孰爲鳴者歟？況所舉諸人如伊周，即非以文辭鳴者。試更就兩種說法究之。一云夔“自假於韶以鳴”，一云天之於人“擇其善鳴者而假之鳴”。假某猶今語通過某。假於韶以鳴，夔自鳴也，鳴乃夔之動詞，所鳴者夔之心思也。擇而假之鳴，之代指善鳴者，鳴乃天之動詞，所鳴者天之意志也，但假善鳴者（一如夔之假韶）以鳴耳。是善鳴之諸人祇

爲天鳴之具，乃爲彼實際不存在之擇而假之者(天)而鳴，非有不得其平而鳴也。於是物不得其平則鳴之中心意旨乃根本推翻矣。此誠文人造作之文也。刻意造作，敷衍成篇，遂不覺其思維之紊亂耳。此篇選本多人選，評價甚高。劉大櫪有精選八家文鈔(光緒丙子刊本)，於此篇評云：“文以天字爲主，而用鳴字善鳴字縱橫組織其間，奇絕變化。”文爲文人刻意造作之文，評亦選家不得要領之評也。至於五子之歌之僞，非韓愈當時所知，茲置不論。

### 337. 肯定式否定式互誤

張載東銘：“欲他人己從。”誤用否定式於肯定句。當云欲他人從己。蔡沈尚書金縢注：“周公卜武王之疾，二公未必不知之。”誤用肯定式於否定句。當云未必不之知。

資治通鑑唐僖宗廣明元年：“百官皆莫知之。”句誤有二：一爲誤用肯定式，二爲皆與莫並用。莫乃代詞，義爲無人，無人安得用皆？當云百官莫之知。用皆則必云百官皆不之知。

### 338. 送姚姬傳南歸序句法之病

劉大櫪送姚姬傳南歸序(海峰文集卷三)有如下之句：

(一)古之賢人，其所以得之於天者獨全，故生而向學，不待壯而其道已成。既老而後從事，則雖其極日夜之勤劬，亦將徒勞而鮮獲。

此二句俱有可議者。第一句之“其所以得之於天者獨全”，當云其所得於天者獨全。所，關係代詞，指物事。此處代指“者”，並表“得於天”與“者”之關係。加以字，便不通。“所以”之所亦關係代詞，所以，謂所因，或所用，不當用於此。此其一。有關係代詞所，所即並爲得之受語，得下不當用之字。此其二。此由不明所字以字之語法作用而誤。第二句之其字不當用，云則雖極日夜之勤劬便足。徒勞鮮獲不嚴密，鮮獲非無獲，有獲便非徒勞矣。兩句合觀，論理關係亂。

既老而後從事，對上句生而向學，不待壯而其道已成而言，則主語亦當為古之賢人；而上句言古之賢人，已明其所得於天者獨全，已排除常人於外，則既老而後從事者祇為常人，故雖極勤劬亦將鮮獲。於是第二句乃無主語。總之，第二句主語若為古之賢人，則兩句為一句，前後意念衝突；若非古之賢人，則主語為誰，必不可省。故兩句既有句法之病，論理關係亦亂也。

(二) 姬傳之顯名當世固可前知。獨余之窮如曩時而學殖將落，對姬傳不能不慨然而歎也。

“獨余”句余當為主語；窮如曩時而學殖將落，余之表語；不能不歎，余之動詞。對姬傳歎乃余對姬傳歎。余字下不可用之字。用之字，則余退居附加語地位，窮以下九字成為中心成分，然而此九字無尾，不能不歎又無頭，句不完矣。

(三) 姬傳試於禮部不售而歸，遂書之以為姬傳贈。

此句遂以下當云：遂書以贈之。或云：遂書以為贈。云書以為贈，為字平聲動詞。而云“以為姬傳贈”，則為字無論平聲作動詞，去聲作介詞，皆不能通。讀平聲，為贈中間不可插入姬傳；讀去聲，為姬傳乃狀語，然則將誰贈？贈第三人耶？文理不通矣。此亦不明句法之過也。試更舉例句以明此句之非。韓愈師說末段云：“李氏子蟠……余嘉其能行古道，作師說以貽之。”試改云“作師說以為李氏子蟠貽”，通乎，不通乎？

此文後有評語云：“淋漓遒宕，歐公學史記之文。”歐公學史記之文果如是耶？後世為古文者但刻意摹倣，而非皆真能熟悉古代語文，明曉其規則。劉為清代古文名家，其所為文亦或未能免句法之病。

### 339. 彭端淑為學一首

彭端淑為學一首示子姪(據李祖陶國朝文錄本)，選入課本，由舊時高等小學初級中學國文迄今日初級中學語文，達六十餘年之久。然其文實不堪為規範。舉例言之。

(一) “吾資之昏不逮人也，吾材之庸不逮人也。”依此文解之，乃謂吾之昏



不及人之昏，吾之庸不及人之庸，與欲表達之意反。此因誤用之字。用之字，則變主謂結構（吾資主語，昏表語）為偏正結構（昏為中心詞，吾資為定語），而昏為全句主語，於是成為吾之昏不及人之昏矣。作者但以“吾資之聰倍人也，吾材之敏倍人也”可用之字；便比而造句，不審意之反也。

（二）“聖人之道卒於魯也傳之。”此取“參也魯”（論語先進）之語，謂曾子。句意謂聖人之道卒傳於曾參（此種看法姑置不論）。傳之之字複指道，實非必要。而於魯也三字尤不通。也乃助詞，是意為於魯傳之，即傳之於魯。傳之於魯國乎？以形容詞魯之一字代曾參，無此用法也。此必云魯者。

（三）“僧之富者不能至而貧者至之。”至之當云至焉。

（四）“是故聰與敏可恃而不可恃也，自恃其聰與敏而不學者，自敗者也。昏與庸可限而不可限也，不自限其昏與庸而力學不倦者，自力者也。”此二句用詞不當，句法不清。“可（不可）”乃被動式，主語為受動者。可恃不可恃，動詞恃屬於人，聰敏為受動者，關係乃人恃聰敏。而可限，人不能限昏庸，昏庸非受動者，限謂人以（以介詞）昏庸自限（自限即限己）。今二句之用可不可，主動被動不能辨，肯定否定混為一，安能表達明確也？原其欲言之意，乃聰敏不足恃，恃聰敏而不學為自敗；昏庸不能（非不可）限人，不以昏庸自限而力學為自力。

## 附錄一：

## “彭蠡”解

彭蠡一名始見於尚書禹貢。它所取義，前人都沒解釋。

彭蠡二字究是什麼意思？

先從今語的池，湖，海三字談起。大致說來，今語小的叫池，較大的叫湖，最大而四面貫通的叫海（洋是因西文而起的新名，這裏不談）。但小大是相對成義的，並沒有定準。所以湖一個東西兼有池，湖，海三名。例如滇池，洞庭湖，太湖，洱海，青海都是湖。還有些不算很大又不算很小的，認它是湖可，是池也可。例如北平的昆明湖，杭縣的西湖，南昌的東湖。這些若比起那蓄水的池，游泳的池來，便可算是湖；若比起洞庭湖，太湖來，又只可算是池，但他們的名仍不妨是湖。而且還有叫海的。例如北平的三海。這些什麼池，什麼湖或什麼海都是習慣相沿的名，並不可按它的名為準而給以類分。

再談古語的沱，澤，沼，藪，湖，海六字。

一、沱是什麼？先將詩召南江有汜的汜，渚，沱比較研究：

“江有汜。”傳：“決復入為汜。”說文：“汜，水別復入水也。”爾雅釋水說同詩傳。

“江有渚。”傳：“渚，小洲也。水枝成渚。”

“江有沱。”傳：“沱，江之別者。”說文：“沱，江別流也。出嶧山，東別為沱。”爾雅釋水：“〔水自〕江〔出〕為沱。”

據這說法，沱與汜的分別是：沱是江的支流；汜是從幹流流出而復入這幹流的；渚是那幹流與“汜”圍成的洲，“水枝成渚”即“二水中分”成“洲”的意思。

汜的例：⊖“鄴水首受江，南至武陽，入江。”（漢書地理志蜀郡江原縣下）⊖“虜沱別水首受虜沱河，東至東光，入虜沱河。”（漢志河間國樂成縣下）⊖“江水又東，右逕汜溪口，蓋江汜決入也。”（水經注卷三三江水）這些正是別而復入的汜。鄴水是另起了專名的，餘兩例是沒另起專名的。

別是分，是支。江別流即今語長江的支流。

水的支流有兩種情形：

⊖從幹流分出而流入別處的。例：“虜沱別河首受虜沱河，東至平舒，入海。”（漢志河間國弓高縣下）

⊖小水流入大水的。例：“禹貢江沱在西，東入大江”（漢志蜀郡郫縣下）；“江沱在西南，東入江”（蜀郡汶江縣下）；“江沱出西，東入江。”（南郡枝江縣下）說在西，在西南，出西，入江，明白表示着江的支流。所以也叫“枝江”。枝江意即江的支流，因以名縣。枝江一沱，水經注的說法是：“荊州沱水在南郡枝江縣”（卷四○禹貢山水澤地所在）；“江汜枝分，東入大江，縣治洲上，故以枝江為稱。地理志曰‘江沱出西，東入江’是也。”（卷三四江水）說“江汜”，說“洲”，把沱與汜混淆了。又：“益州沱水在蜀郡汶江縣西南，其一在郫縣西南，皆還入江。”（卷四○禹貢山水澤地所在）說“還入江”則是認它從江出，也說到汜去了。漢志叙沱說“在西”，說“在西南”，說“出西”，而出又復入的汜（如鄴水，虜沱別水）乃至出而不復入的（如虜沱別河）則都說“首受某”，語法截然不同。水經注錯了。

禹貢提及沱的話：

“沱潛既道”（二見）；

“浮于江沱潛漢”；

“岷山道江，東別為沱。”（這句史記夏本紀及漢志文同）

禹貢所說江的沱究竟是從江分出而流入別處的呢，還是小水流入江的呢？江（長江）是這個流域內的幹流。按地勢，江水如分出，決不會流入別的水，而除仍還入江的“汜”外（因禹貢明說沱，不是汜），必流入海，且分出處必在最下游接近幹流入海處。這是不容置疑的。禹貢叙沱說“既道”，又“江沱潛漢”並舉，又“東別為沱”句緊接於“岷山道江”，可斷定沱不在下游。所以沱是小水流入

江的。爾雅的“自江出”是不懂地理學的外行話。禹貢與說文不錯。“東別爲沱”是說東支便是沱江。說文“江別流，出岷山，東別爲沱”即用禹貢的“岷山道江，東別爲沱。”段玉裁不懂，據詩傳以流字爲衍文，且讀東字句絕，錯了。不知詩傳“江之別者”與說文“江別流”是一樣的。者字是代名詞，作用等於名詞的流字。

所以沱是水名，是江的支流。本來凡江的支流都可叫沱，只是大的支流都另起了專名，把它當大水看待了，剩下小的三兩條叫沱而已（今岷江古以爲“江”的上游，今長江上游金沙江古名繩水。）。

二、說文：“澤，光潤也。”這是後起的義。又：“藪，大澤也。”澤是小藪，這是本義。

禹貢提及澤的話：

“雷夏既澤”；

“彭蠡（即澤，說見後）既豬”；

“震澤底定”；

“道荷澤”；

“東匯澤爲彭蠡”；

“九澤既陂。”

這些澤字都是本義。鄭玄說：“澤，水所鍾也。”（周禮地官澤虞注）澤古音鐸，與沱音同，所以借沱爲澤。凡古書裏沱作今語的池講的都是澤的同音假借字。沱隸變作池。篆文並沒有池字。段玉裁注說文，妄添池篆於沼篆下，大錯。沱是澤的假借字，這在漢人已漸不明白，大概是由於澤音已變。漢志說“邛池澤”（越嶲郡邛都縣下），“滇池澤”（益州郡滇池縣下），都在池字下再加澤字。

所以澤是池。

三、說文：“沼，沱也。”詩召南采芣傳同。左傳哀元年：“吳其爲沼乎。”杜注：“謂吳宮室廢壞，當爲污池。”

所以沼是澤。

四、說文：“藪，大澤也。”鄭玄說藪與澤的分別：“澤，水所鍾也。水希曰

藪。”(周禮地官澤虞注)段玉裁說：“蓋藪實兼水鍾水希而言。爾雅十藪繫釋地，不繫釋水，正謂地多水少，草木所聚。”(說文藪字注)王念孫說：“藪之言聚也，草木禽獸之所聚也。”(廣雅疏證釋地)藪字從草，本義當是聚草。而引申作聚澤講，因許多大的小的澤在一塊如草的叢聚。許多澤在一塊則範圍大於普通的澤，所以說大澤。各澤間水陸斷續，草木暢茂，禽獸繁殖，不全是水，所以說水希。說文藪下及爾雅釋地所舉的藪都是各組聚澤的總名。國語楚語：“有藪曰雲(逗)，連徒洲，金木竹箭之所生也”；戰國策：“荆有雲夢(雲藪)，犀兕麋鹿盈之”，都可證藪是水陸斷續，草木暢茂，禽獸繁殖的地方。以今語羣島的語法說，聚澤即羣湖，古名藪。

所以藪是聚澤，即羣湖。

五、說文：“湖，大陂也。”又：“陂，沱也。”陂即沱，即澤。爲什麼不直解湖爲大澤？這正是湖與藪分別的地方。說文：“陂，阪也。”又：“阪，澤障也。”詩陳澤陂傳：“陂，澤障也。”障即今語的隄。就裏面的水說便是沱，就外面的隄說便是陂。所以湖訓大陂是說湖是有隄岸的大沱，與那水草沮洳的藪不同。史記項羽紀“陳涉等起大澤中”的大澤是指藪，藪中水陸斷續，草木暢茂，可資掩蔽。又“陷大澤中”的大澤也是指藪，藪中水草沮洳，通行困難。高祖紀“息大澤之陂”的大澤是指湖，是那有隄岸的湖。

所以湖是有隄岸的大池。

六、說文：“海，天沱也。以納百川者。”天沱即大沱。天字義本從大，實由於它的音表示大。大與天的音都是開口呼，且有雙聲關係。開口呼的字如明，茫，唐，皇都表示大，也是同理(後漢書班彪傳“唐哉，皇哉！皇哉，唐哉！”即“大哉，大哉！”李賢注“唐哉謂堯也，皇哉謂漢也”，不通已極)。莊子逍遙游：“南冥者天沱也。”這以後世語文說即“南海者大池也。”說天沱而不說大沱，因小大是相對成義的，甲比乙大而比丙小，則甲的大不一定。而天字有最大的意義，所以用天沱釋海。莊子這文也即“南海者最大之沱也”。說文這文也即“海，最大之沱也”，以接上說個納百川以表衆水所匯，以表它的最大。海字的另一寫法是澗。海澗的關係猶考老的關係。說文澗字下：“勃澗，海之別也。”這是釋“勃澗”而沒說到澗的本義。勃澗即勃海，即莊子的北冥(逍遙游)與北海(秋水)，即今渤

海。那正是“海之別”，即海之分(支)，即今語海灣。又滇池的意義即天沱。滇天古今音都同。我還認洱海的洱即貳，即次。大的稱滇池(天沱)，又稱大澤(見後)，次的稱洱海(貳海)，正合。

得了上面的一些概念，可談本題了。

先須尋出彭蠡的蠡字是怎樣來的。

說文：“蠹，木中蟲。”又：“蠹，蟲齧木中也。”看句法，知蠹是名詞，蠹是動詞。所以段玉裁在蠹下注：“此非蟲名，乃謂蠹之食木曰蠹也。”這兩字古音必同部，因都是由齧木聲而起。蠹齧木聲橐橐然，所以蠹從橐聲。橐從石聲，在魚虞歌戈部(鄭庠以魚虞歌麻爲一部，極是。清代古音學者把古韻越說越“今”了)，所以蠹音在魚虞歌戈部。所以蠹音也在魚虞歌戈部。段玉裁以蠹音入支佳部，錯了。

蠹音在魚虞歌戈部更可從同音假借的關係證明：

一、蠹借作殭。見左傳桓六年“不疾疫蠹”。說文：“殭，畜產疫病也。”殭音ㄉㄛˊ，知蠹也音ㄉㄛˊ。

二、蠹借作贏(今作螺)。見文子“聖人法蠹蚌而閉戶”。贏音ㄉㄛˊ，知蠹也音ㄉㄛˊ。

三、蠹蠹與離離通用。見劉向九歎“覽芷圃之蠹蠹”。蠹蠹即詩王黍離“彼黍離離”的離離。離古音ㄉㄛˊ，知蠹也音ㄉㄛˊ。李賢詩“瓜熟子離離”，以離韻稀，歸，已不是古音。

四、蠹是勺(今作杓)的別名。見方言。這也與前證蠹音ㄉㄛˊ合。蠹音與勺音的關係猶樂音與鑠音的關係。字或作蠹，蠹(今本楚詞九歎“胞蠹”句作蠹。參看段玉裁說文瓢字及蓋字注)，蠹。

所以蠹音ㄉㄛˊ，在魚虞歌戈部，與澤(古音鐸)音同部。

於是可有兩種推斷：⊖彭蠡的蠹是澤的同部假借字，即疊韻假借字；⊖蠹是當時彭蠡附近說“澤”的方音。究竟那一種推斷是對的？禹貢有一段很明白的敘述：“又東爲滄浪之水，過三澨，至于大別，南入于江。東匯澤爲彭蠡(這句譯今語：東流匯合一個湖那便是番湖)，東爲北江(東流那便是北江)，入于海。”澤

字與蠡字用在同一句裏，蠡當不是澤的假借字。再看：敘述語用澤字而特有名詞裏則用蠡字，可知蠡是當時彭蠡附近說“澤”的方音。又彭蠡北有地名湖口，太湖東有地名蠡口，可知太湖區古也說澤爲蠡。這可說是古揚州方言。所以彭蠡即彭澤。地名彭澤（漢志豫章郡有彭澤縣）是由澤名彭澤起的。彭與番古音同讀ㄉㄨㄤ，所以彭澤又稱番湖（湖即澤）。彭蠡，彭澤，番湖是一名。

番湖的陽爲番陽，也猶滎澤的陽爲滎陽，汧浦的陽爲汧陽。今稱番湖爲番（鄱）陽湖三字最沒有理。地名番陽（漢志豫章郡有鄱陽縣）是由湖名番湖起的，今反以後起的地名番陽冠在湖字上了。

番陽的番今音ㄉㄨㄛˊ是由古音ㄉㄨㄤ的雙聲關係轉讀。這在漢代已是那樣。漢志豫章郡歷陵縣下：“傅易山，傅易川在南。古文以爲傅淺原。”傅易即番陽字。但說“古文以爲傅淺原”卻有問題。傅易名由番湖的陽得來，禹貢番湖作彭蠡而另著敷淺原。“原”不是“山”或“川”。不可因傅淺，傅易二名同一傅音便認爲一名。水經注叙禹貢山水澤地所在說：“敷淺原地在豫章歷陵縣西。”（卷四〇）原字下再明著地字，雖重複，然究沒錯認。而講水經注的人沒辨清，反據漢志改西字爲南字。

彭字又是什麼意思？

彭古音ㄉㄨㄤ，輕讀便成ㄉㄨㄤ；轉音ㄉㄨㄥ，輕讀便成ㄉㄨㄥ。本義是“鼓聲”（說文）。

ㄉㄨㄤ，ㄉㄨㄤ，ㄉㄨㄥ，ㄉㄨㄥ音（即彭音）常表大盛廣多的義。例：

一、騁是馬的大。說文：“騁，馬盛也。”詩：“四牡騁騁。”（說文引。今本小雅車攻“四牡龐龐”，北山“四牡彭彭”，大雅烝民“四牡彭彭”都即說文引的“四牡騁騁”。騁，龐，彭同音隨寫。段注以爲引鄭清人文，錯了。）

二、雱是雨的大。說文：“旁，溥也。”又：“溥，大也。”廣雅釋詁：“旁，大也。”而旁的籀文從雨作雱，可知本義是雨的大。詩邶北風：“雨雪其雱。”傳：“雱，盛貌。”

三、滂是大。說文：“滂，沛也。”沛本是水名，而沛音有大義。孟子“若決江河沛然莫之能禦”（盡心上）可證。段玉裁認沛然是勃然的假借（沛字注），錯了。錯在不明沛音有大義。

四、方是大。國語晉語：“今晉國之方。”韋昭注：“方，大也。”詩大雅生民：“實方實苞。”傳：“方，極畝也。”段玉裁說：“極畝，大之意也。”(方字注)廣雅釋詁：“方，大也。”

五、豐是豆的滿。說文：“棉，豆之豐滿也。”又：“豐，大也。”(豔字解)易豐象及詩周頌豐年傳並同。

六、竈是屋的大。說文：“竈，大屋也。”廣雅釋詁：“竈，大也。”

七、龐是屋的大。說文：“龐，高屋也。”竈龐本是一字的二形。宀广本是由一字流行而成，所以宅或作庀，寓或作厲。

八、龙是犬的大。說文：“龙，犬之多毛者。”凡動物壯大才毛羽豐滿。

九、厯是石的大。說文：“厯，石大也。”爾雅釋詁：“厯，大也。”

一〇、磬是大石。文選嘯賦注引聲類：“磬，大石也。”易漸：“鴻漸于磬。”

一一、幣是大巾。說文：“幣，覆衣大巾也。”

一二、鞶是大帶。說文：“鞶鞶，大帶也。”

一三、槃(盤)是大器皿。說文：“槃，承槃也。”儀禮特牲饋食禮：“尸盥，匱水實于槃中。”這是說以匱挹水實於槃下。般音有大義，以般音叫承槃是由於對小的匱說的。槃的於匱猶餅的於壻，比較可知槃餅二器名敗般音并音的由來(餅解見後)。

一四、般是大。方言：“般，大也。”廣雅釋詁同。

一五、阪是大。詩大雅卷阿：“爾土字阪章。”傳：“阪，大也。”說文及爾雅釋詁並同。

一六、伴是大。說文：“伴，大貌。”

一七、胖是肉的豐。說文：“胖，廣肉。”詩鄭丰：“子之丰兮。”傳：“丰，豐滿也”，即胖。大學：“心廣體胖。”

一八、頌是頭的大。說文：“頌，大頭也。”詩小雅魚藻：“有頌其首。”傳：“頌，大首貌。”

一九、份是文質都具。說文：“份，文質備也。”古文作彬，從彡林會意。彡表文彩，林表衆多(說文“從彡林”下的“林者從焚省聲”是後人妄加的。



若許慎認為從焚省聲則當說“從彡，焚省聲”。那妄加者是個外行。）

二〇、芬是香的盛。說文：“芬，草初生，其香分布。”今贛湘方言芬讀文ㄥ，還存古音。

二一、盆是大器皿。說文：“盆，盎也。”分音，央音都有大義。段玉裁說：“凡言盎然者皆謂盛，以音假借也。”（盎字注）盆又是量器。考工記：“盆實二鬴（釜）。”鄭注：“量六斗四升曰鬴。”左傳昭三年：“豆，區，釜。四升爲豆，各自其四以登于釜。”周代各國度量衡制不同。左傳這文是晏子對叔向說的話，明說齊制；且詳舉以告，可知與晉制不同。若考工說的真是周官遺制而鄭注根據左傳這文，則必不合。有些大的量名不一定有那種器，只用作計算單位而已。

二二、坳是隄的大。說文：“坳，大防也。”詩周南汝墳：“遵彼江墳。”傳：“墳，大防也”，爾雅釋丘同。墳都是坳的同音假借字。

二三、忿是氣的急。說文：“忿，悁也。”

二四、墳是墓的大。禮記檀弓：“墓而不墳。”鄭玄注：“土之高者曰墳。”邯鄲淳曹娥碑：“丘墓起墳。”爾雅釋詁：“墳，大也。”

二五、憤是氣的滿。說文：“憤，懣也。”段玉裁說：“憤以氣盈爲義。”（忿字注）忿憤義近猶坳墳義近。

二六、賁是大。詩大雅靈臺：“賁鼓維鏞。”傳：“賁[鼓]，大鼓也。”

二七、平是語的暢。說文：“平，語平舒也。”引申爲凡平舒的稱。

二八、坪是野的大。說文：“坪，地平也。”爾雅釋地：“大野曰平。”平是坪的同音假借字。

二九、封是大。詩商頌殷武：“封建厥福。”傳：“封，大也。”廣雅釋詁同。左傳定四年：“吳爲封豕長蛇。”離騷：“又好射夫封狐。”天問：“封豨是射。”

三〇、邦是大邑。（說文：“邑，國也。”）鄭玄說：“大曰邦，小曰國。”（周禮天官大宰注）

三一、峯是山頂，有高極義。說文：“峯，山耑也。”

三二、丰是草的盛。說文：“丰，草盛丰丰也。”

三三、葦是草的盛。說文：“葦，草盛。”

三四、嘩是笑聲的大。說文：“嘩，大笑也。”

三五、蕃是草的盛。說文：“蕃，草茂也。”

三六、芄是草的盛。說文：“芄，草盛也。”

三七、鳳是大鳥。說文：“鳳，神鳥也。朋，古文鳳；鳳飛羣鳥從以萬數，故以爲朋黨字。鵬，亦古文鳳。”又由莊子逍遙游“鵬之背不知其幾千里”的寓言可證鵬音(即夂ㄥ音)有大義。

三八、汎是廣。說文：“汎，浮貌。”汎音有廣義。論語：“汎愛衆。”

三九、泛是廣。說文：“泛，浮也。”泛音有廣義。

四〇、汜是廣。說文：“汜，濫也。”段玉裁在“濫，汜也”下說：“謂廣延也。”汜音同蜂，所以禮記檀弓下“范則冠”及內則“蠲范”都借范爲蜂。

四一、弰是弓的強勁。說文：“弰，弓強貌。”

四二、繃是布的急張。墨子節葬：“桐棺三寸，葛以繃之。”(繃字據說文引)這是說用葛急張開來束棺。繃字的正確意義以急張爲主。比方說製鼓，要說將牛皮繃上鼓框。說文：“繃，束也，”只說到束的一義。今語將布類急張開來還是說繃。讀ㄅㄨㄥ或ㄅㄨㄥ音。急張江西說繃急，繃讀ㄅㄨㄥ音。

四三、曠是目的張。說文：“曠，恨張目也。”引申爲凡急張，緊急的稱。詩大雅桑柔：“國步斯曠。”(曠字據說文引)曠毛詩作頻，傳：“頻，急也。”

四四、蕢(蕢)是大萍。說文：“蕢，大萍也。”詩召南采蘋傳：“蕢，大萍也。”爾雅釋草：“苹，萍；其大者蕢。”

四五、瀕(濱)是水邊，有遠闊義。說文：“瀕，水厓。”詩大雅召旻傳：“瀕，厓也。”召南采蘋傳及小雅北山傳：“濱，厓也。”

四六、餅(瓶)是大甕。說文：“餅，甕也。”餅甕同類。又：“甕，汲餅也”，甕是汲水用的；詩小雅蓼莪：“餅之罄矣”，說罄矣，則餅是貯水用的。甕汲而餅貯，則餅大于甕。比較餅甕二字的發音也知這個解釋是對的。今江西叫貯水缸還是“餅”，讀ㄅㄨㄥ音，還存古音。流俗不知，別造甕字。今說花瓶，酒瓶等已失餅的古義。

四七、馮是大。說文：“馮，馬行疾也。”王逸離騷注：“憑(馮)，滿也。”

又天問注：“馮，大也。”

彭彭疊字及與它同音的字的疊字都有大盛廣多的義。例：

一、尚書秦誓：“番番良士。”這與“仡仡勇夫”對文。番番是大貌（史記秦本紀譯“詢茲黃髮則罔所愆”作“謀黃髮番番則無所過”，那番番即幡幡，顛顛）。

二、詩庸載馳：“芄芄其麥。”傳：“麥芄芄然方盛長也。”

三、鄭清人：“駟介旁旁。”

四、齊載驅：“行人彭彭。”傳：“彭彭，多貌。”

五、曹下泉：“芄芄黍苗。”傳：“芄芄，美貌。”

六、小雅出車：“出車彭彭。”傳：“彭彭，四馬貌。”

七、車攻：“四牡龐龐。”傳：“龐龐，充實也。”

八、北山：“四牡彭彭。”傳：“彭彭然不得息”，錯了。

九、信南山：“雨雪雰雰。”傳：“雰雰，雪貌。”

一〇、又：“苾苾芬芬。”

一一、采菽：“其葉蓬蓬。”傳：“蓬蓬，盛貌。”

一二、黍苗：“芄芄黍苗。”傳：“芄芄，長大貌。”

一三、大雅大明：“駟驪彭彭。”

一四、縣：“削婁馮馮。”傳：“削牆鍛婁之聲馮馮然。”廣雅釋訓：“馮馮，衆也。”段玉裁說：“馮馮，堅實聲也。”

一五、棫樸：“芄芄棫樸。”傳：“芄芄，木盛貌。”

一六、靈臺：“鼙鼓逢逢。”逢逢即彭彭。傳：“逢逢，和也”，錯了。

一七、生民：“瓜瓞嗶嗶。”傳：“嗶嗶然多實也。”

一八、鳧鷖：“燔灸芬芬。”傳：“芬芬，香也。”

一九、卷阿：“莘莘萋萋。”傳：“莘莘萋萋，梧桐盛也。”

二〇、崧高：“申伯番番。”傳：“番番，勇武貌。”

二一、烝民：“四牡彭彭。”

二二、韓奕：“百兩彭彭。”

二三、周頌執競：“威儀反反。”反反釋文引韓詩作𠵽𠵽。

二四、魯頌駟：“以車彭彭。”傳：“彭彭，有力有容也。”

二五、荀子富國：“沆沆如河海。”

二六、淮南天文訓：“天地未形，馮馮翼翼洞洞瀾瀾”，廣雅釋訓：“馮馮翼翼，元氣也。”

根據以上的研究，可得結論如下：

彭是大，蠡是古揚州說澤的方音，彭蠡義即大澤。形容詞彭與普通名詞蠡構成一特有名詞。彭番同音，蠡澤湖是一名，所以彭蠡又稱彭澤，又稱番湖。今稱鄱陽湖多著陽字是不對的。

我還認說文(周禮夏官職方氏同)及爾雅釋地所舉藪名的取義與彭蠡的取義情形相同，義都即大澤。一形容詞與一普通名詞構成一特有名詞，間或有兩普通名詞構成的。看：

一、說文：“揚州具區。”爾雅：“吳越之間有具區。”這具即鉅野的鉅，區即巴丘的丘，同音隨寫。區古音摳(ㄎㄨ)，與丘音同。區是丘，也是湖。丘湖二名通用猶湖陂二名，陂沱二名通用(見說文)。就水的部分說是湖，就陸的部分說是丘。所以具區即鉅丘，即鉅湖，即大湖，即今所稱的太湖，也即禹貢的震澤。漢志會稽郡吳縣下：“具區澤在西，揚州藪，古文以為震澤。”震音也有大義。震與滇音同，說震澤猶說滇池(參看前海條及後弦圃條滇池解)。

漢志叙具區在會稽郡吳縣下，而同郡有餘暨，諸暨二縣。餘暨，諸暨本是一名，音轉而衍為二。餘古音涂，諸古音都。餘重讀便成諸，諸輕讀便成餘。餘暨(諸暨)這名也由具區轉來。暨從既聲，屬ㄎ母，由慨，概等字可知；區，丘，湖也均屬ㄎ母。餘(諸)古音既讀都，便有大義。所以餘暨(諸暨)即都丘，即具區。後轉為地名。水經注引謝靈運說：“具區在餘暨。”(卷二九)

洪澤湖在古代或也是與具區混一的。洪澤即大澤。今洪澤離太湖雖遠，但這一帶在古代(至少在太伯奔句吳前後)本是澤國，水陸斷續，與現在情形大不同。即以現在情形看，自洪澤，高郵湖，邵伯湖，溇湖至太湖那綿亘的一大片沼澤還能使我們想像古代澤國的輪廓。

二、說文：“荊州雲夢。”爾雅：“楚有雲夢。”夢，那“與屈原同土共國”(九思

叙)熟悉楚方言的王逸明說那是楚人說“澤”的方音(招魂注)。方音寫成字更是只顧音不顧字的,所以雲夢的夢周禮作蓍。雲夢一名前人解釋紛紜。有以爲二澤,一名雲,一名夢,說雲在江北,夢在江南的;有以爲一澤,名“雲夢”,認雲夢二字爲特有名詞,但得單稱雲或夢的。煩言無當。前說以爲二澤固不對。即後說以爲一澤而認“雲夢”二字是澤名也不對,這錯法如同認“彭蠡”二字是澤名。且既認雲夢二字是澤名又怎能割裂而單稱雲或夢呢?雲義是大(詳後),夢義是澤。既以“雲”稱那“夢”,則雲成了特有名詞,即說那夢名雲。這樣,特有名詞雲或普通名詞夢才不妨單舉。例:⊖左傳昭三年:“王以田江南之夢。”夢是普通名詞。江南之夢即江南之澤。既說江南之澤,則可知江北也有那樣的澤。合江南江北的那一羣澤總名雲夢,即雲澤。⊖左傳定四年:“楚子涉睢,濟江,入于雲中。”特有名詞雲下不連着普通名詞夢,這種語法一點也不希奇。禹貢“入于渭”,“入于流沙”,“南入于江”,“入于河”不是與“入于雲中”一樣的嗎?“浮于濟漯,達于河”,“浮于汶,達于濟”,“達于淮泗”,“浮于江沱潛漢,逾于雒”的句法又不是與這相同嗎?明白了這,便知禹貢“雲夢土作乂”不錯,史記夏紀“雲夢土爲治”與漢志“雲夢土作乂”都不錯。而作“雲土夢作乂”的錯了。江聲尚書集注音疏原作“雲夢土作雙”不錯,後來作尚書續補誼用顧廣圻說改作“雲土夢作雙”卻錯了。段玉裁也沒深攷,愈說愈不對。且說“楚語雲連徒州即雲土也,雲土長言之爲雲連徒州”(古文尚書撰異禹貢解),更是不通。認雲土二字爲那夢的名,衡以上舉的各書,無一能合。

雲有大盛廣多的義。就音說,雲古音同員,員音有廣大周備的義;就義說,雲象氣,象回轉,象大盛。所以詩鄭出其東門說:“有女如雲”;齊敝笱說:“其從如雲。”

所以雲夢即大澤。

至於雲連徒州的問題,前人除韋昭外都沒明白徒州是什麼而讀錯了句逗。州即丘。就音說,州丘一音的轉,都在尤幽侯部(丘字段玉裁以入之哈部,說“古音讀如欺,漢時讀入今之尤韻”,錯了);就義說,丘是高地,州是水中間的丘(說文:“丘,土之高也。”又:“水中可居者曰州。”州今作洲)。所以我認⊖九州即九丘。僞孔尚書叙“九州之志謂之九丘”,解法不錯。⊖爾雅的營州即禮記檀弓

“大公封于營丘”的營丘。某州某州的名稱都是表示某地域的。禹貢舉了九個，卻不是固定的只有九個。後人誤以為行政區劃，因而有所謂“九州”且別為夏制，殷制，周制的說法，那是牽強附會而不通的。㊦這裏徒州即徒丘。徒重讀便成都，徒丘即爾雅的都丘。爾雅釋丘：“澤中有丘，都丘。”即澤中的高地，不被水沒的。禹貢“雲夢土作乂”傳：“雲夢之澤，其中有平土丘，水去可為耕作畎畝之治。”平土丘段玉裁解為平土之虛，即廣土的丘，說的正是徒州(都丘)。於是國語這文可以懂了：“有藪曰‘雲’，連徒州(都丘)，金木竹箭之所生也。”譯今語：有羣湖叫“雲”，裏面高地連縣，是金木竹箭等物的出產地。這樣說法便理順節解了。韋昭說“楚有雲夢，藪澤名也”是解“有藪曰雲”；“連，屬也。水中可居者曰州。徒，其名也”是解“連徒州”。

巴丘一名即由徒州而來。徒音(即都音)有大義，巴音(即伯音，霸音)也有大義(所以蛇極大的名巴)。所以巴丘即徒州。丘即具區的區，所以巴丘也即大澤。就水的部分說是雲夢，就陸的部分說是徒州，巴丘。巴丘又轉為巴陵，說巴陵猶說大野，大陸，廣阿(參看後大野大陸解)。

三、說文：“豫州甫田。”爾雅：“鄭有圃田。”田字與場字，唐(今作塘)字古同音通用。說文：“山田不耕者，一曰治穀田也。”(場字下)山田即山場；治穀田即治穀場，即詩豳七月的場圃。唐本義是“大言”，作隄唐講(說文：“隄，唐也。”)是有音義而無字的同音假借字(段玉裁說“取虛而多受之意”，錯了)。就裏面的水說是唐，就外面的岸說是隄。所以說隄說唐可隨便。唐字或從“易”聲(說文)，可證唐場二字古音同。甫田的田字作場講同時也作唐講。就沒有水的地說是場，就瀦水的地說是唐。所以這田字只表示一件東西“藪”。說文解焚字：“燒田也。從火林。”(依段訂)直以田作藪講。甫是大(詩齊甫田傳及小雅車攻傳)。周禮及爾雅作圃田，圃與甫同音通用，並不是另有意義。

所以甫田即大澤。

左傳僖三十三年：“鄭之有原圃”，杜預注以為圃田；元和郡縣志：“圃田澤一名原圃。”解的都不錯，因左傳這文與說文，周禮，爾雅都是特舉的大藪，在疆土不廣的鄭國不合有兩個。原圃的原即元。原圃，具圃即大圃，大圃。這圃是普通名詞，即墨子明鬼“周宣王合諸侯而田于圃”及弦圃的圃，即藪。

四、說文：“青州孟諸。”爾雅：“宋有孟諸。”孟諸，禹貢作孟豬，史記作明都，漢志述禹貢作盟豬，梁國下又作盟諸，周禮作望諸。孟，明，盟，望古音同，諸，豬，都古音同。

禹貢提及豬的話：

“大野既豬”；

“彭蠡既豬”；

“滎播既豬”；

“被孟豬”；

“至于豬野。”

以上五個豬字同一意義，即滌；三種用法：⊖既字下的豬皆是動詞，作用等於“雷夏既澤”的澤與“九澤既陂”的陂。陂即“陂，沱也”的陂，這裏用作動詞。⊖孟豬的豬是普通名詞，即澤，與形容詞孟連結成一特有名詞。⊖豬野二字皆是普通名詞，連結成一特有名詞。禹貢“至于豬野”的上句是“原隰底績”，原隰即詩大雅公劉“度其隰原”的隰原（鄭玄說）。據爾雅釋地，原是廣的平（大野曰平），隰是下濕的地。原與隰在詞性上皆是普通名詞，在意義上又是同類。所以說原隰可，說隰原也可。同理，豬野也可稱野豬。豬即滌，野是小的平（大野曰平）。漢志武威郡武威縣下：“休屠澤在東北，古文以為豬壑澤。”休屠一名即由野豬而來。野轉為休，因野與休皆有大義（墨子非樂“邃野之居”的野也作大講，邃野即深大。前人不得其解）。野豬為漢志的休屠猶孟豬為漢志的盟諸。休屠城名由澤名而起，休屠王稱又由城名而起。休屠並不是匈奴語的譯音。

孟古音𠃉九，𠃉九音常表大義。例：

⊖荒是大：

詩大雅公劉：“豳居允荒。”傳：“荒，大也。”荒是荒的同音假借字。說文：“荒，水廣也。”引申為凡廣大的稱。

周頌天作：“大王荒之。”傳：“荒，大也。”

⊖芒芒是大：

商頌玄鳥：“宅殷土芒芒。”傳：“芒芒，大貌。”

長發：“洪水芒芒。”

㊦鳴是大：

尚書皋陶謨：“戛擊鳴球。”

墨子非樂：“大鍾，鳴鼓，琴，瑟，竽，笙之聲，……撞巨鍾，擊鳴鼓，彈琴，瑟，吹竽，笙。”“擊鳴鼓”與“戛擊鳴球”句法同。

㊧明是大：

尚書洪範：“無虐瑩獨而畏高明。”

中庸：“高明所以覆物也。”

詩小雅信南山：“祀事孔明。”

大雅皇矣：“帝遷明德。……其德克明。……予懷明德。”

大學：“在明明德。”

孟子梁惠王下：“人皆謂我毀明堂。”

管子五輔：“明名，廣譽，厚功，大業。”尚書大傳鄭注：“大都，明都也。”

木蘭辭：“願借明駝千里足。”明駝是壯大的馬。近人選本竟有解成駱駝的。今南昌附近方言還說長大爲ㄇㄨ音，即明的古音。

㊨曼是大：

詩魯頌閟宮：“孔曼且碩。”傳：“曼，長也。”“孔曼”即信南山的“孔明”。

㊩滿是大：

滿音有廣大義。所以滿是平，瞞是平目，滿是盈溢，櫛是一種大樹的名（松，柏，櫛音都有大義，所以用來稱那幾種大樹。馬融廣成頌：“陵喬松，履修櫛，”也可證。）。與滿雙聲的彌是久長，瀾是滿。漢書蘇武傳：“馬畜彌山”，彌即瀾，即滿。

㊪孟大：

孟音有大義。所以說文孟訓長。所以用孟仲季表行次。

所以孟諸即大澤。

地名望諸是由戴名望諸而得名。

五、說文：“兗州大野。”爾雅：“魯有大野。”野字從里，即從田從土。古文作



壑，土上有林(說文則說“從里省”)。從土還又從田，可知土是沒有水的地而田是瀦水的塘。加上草木暢茂(從林)，必然禽獸繁殖。這正合是藪。左傳哀十四年：“西狩于大野，獲麟。”希罕的麟都有，可想見那裏面是什麼情狀。大野即東平湖迤南至微山湖那羣湖，以現在情形看還是很廣衍的。大野或作鉅野，也猶具區或作太湖。

所以大野即大澤。

地名鉅野是由藪名鉅野而得名。

六、說文：“雍州弦圃。冀建楊紆。”爾雅：“秦有楊陁。周有焦護。”說文(周禮同)，爾雅所記藪名的坐落不盡準確，因⊖藪是羣湖，跨越地面很廣，與完全人爲的國界固無關，即大致按照自然區而分的所謂九州的界也不盡能範圍它。所以同一楊紆(楊陁)，說文以屬冀，爾雅以屬秦。⊖藪是羣湖，跨越地面很廣，同一藪名，因地異而音異字異。學者或不察同名，但看異字，便致化一爲二。所以弦圃即楊紆，說文竟至並舉；楊陁即焦護，爾雅竟至並舉。⊙時代不同，有因有革。學者或偶疎漏，便致一名二見。所以趙的鉅鹿即晉的大陸，呂覽與淮南竟至並舉。這些情形，雖記載有錯亂，但從古音與地域方位研究比較，仍不難水落石出。我認弦圃，楊紆，楊陁，焦護是一名，論證是這樣的：

⊖楊紆，楊陁是一名，一看便沒有問題。後面再解釋。

⊖弦圃，說文明說在雍州，周禮同。而爾雅楊陁在秦，呂覽作陽華(邵晉涵爾雅正義：“陽楊同音，華陁古音之轉。”)，也說在秦，在秦便是在雍州。藪是羣湖，跨越地面很廣，在雍州區域不問有多少小湖或那些小湖有多少名稱，實際上不能算作兩組以上。就以爲一組，算來也遠不如雲夢，具區的大。說文，周禮，爾雅所記的藪都是著名的大藪。若雍州的要分爲兩個以上，則雲夢，具區真不知該分成多少個了。所以弦圃，楊紆(楊陁)是一藪。

⊙焦護，詩小雅六月作焦穫。傳：“焦穫，周地，接于獫狁者。”疏引孫炎說：“周，岐周也。”地名焦穫是由藪名焦穫而得名。在周也便是在雍州。與前條同理，弦圃，焦護是一藪。又郭璞爾雅焦護注：“今扶風池陽縣瓠中是也。”則焦護在長安西。池陽即澤陽，瓠中即洿中。而長安西有地名汧陽，汧陽即汧浦的陽。汧浦即弦圃(周禮注)。這也可證弦圃，焦護是一藪。

再從文字上解釋：

這個澤名有很多寫法：

弦圃(說文)，

弦蒲(周禮)，

縣圃(屈賦)，

汧浦(周禮注：“弦或爲汧，蒲或爲浦。”兩字分說，可能是說有弦蒲，弦浦，汧蒲，汧浦四種寫法)，

楊陴(爾雅)，

楊紆(說文，周禮)，

陽紆(淮南)，

陽華(呂覽)，

焦穫(詩)，

焦護(爾雅)，

具圃(淮南注)，

具圃(左傳)。

先解下一字：下一字的許多寫法都是從洿字變來的。說文：“洿，濁水不流沱也(參看段注)。一曰窟下也。”又：“污，蕪也。一曰小沱爲污。”濁水不流沱與小沱都即今語的池塘。洿污實是一字的二形。污從于聲，洿從夸聲，夸也從于聲，音實相通。洿(污)作澤講是本義。作下講是引申義，因地瀦水由於卑下；作蕪講是引申義，因池水不流則蕪。孟子“入洿池”，“入山林”(梁惠王上)，“以爲污池”，“以爲園圃”(滕文公下)，都是同類並舉，可證洿(污)與池名異實同。孟子洿池的洿(污)是本義。文子上德：“洿澤盈，萬物節成；洿澤枯，萬物節芻。”洿澤即孟子的洿(污)池。又禮記檀弓下“洿其宮而豬焉”的洿也是本義，用作及物動詞。郭璞爾雅焦護注“瓠中”的瓠即洿。說“瓠中”猶說“夢中”，“澤中”。而孟子“污不至阿其所好”(公孫丑上)，“暴君污吏”(滕文公上)及文子上義“事之洿辱”的洿(污)則都是引申義。陴紆與洿同音；圃蒲浦是洿的轉音，圃音與洿音的關係猶匏音與瓠音的關係；華穫護

也是洿的轉音；圃音與于音近，也是洿的轉音。左傳昭二十年：“取人于萑苻（蒲）之澤。……以攻萑苻之盜。”可見鄭人叫澤也是蒲音。蒲（苻）即洿。“萑苻”下再著“之澤”，見得苻是方言，記載者再綴以通稱的澤字。書禹貢傳“雲夢之澤”句法同。

它的上一字：弦縣同音。汧楊陽是弦的轉音。這些音都有大義。焦從蠹聲，今讀ㄐ的發聲。ㄐ聲由古ㄎ聲轉來，更古則讀ㄍ聲。所以焦音今讀ㄐ一ㄥ，古當讀ㄍㄨ。枯焦即枯槁。焦穫的焦即皋。焦穫即皋洿。詩小雅鶴鳴傳：“皋，澤也。”王逸離騷注：“澤曲曰皋。”皋洿義即澤洿，即洿池，洿澤，即文子自然“皋澤織網，陵阪耕田”的皋澤。具即具區的工具。

所以弦圃即大澤。

這個藪名有不同的寫法，或說它包括幾個澤，這種情形還有相同的例。漢志益州郡滇池縣下：“大澤在西，滇池澤在西北。”大澤即滇池。滇古音ㄉㄨㄢ，是開口呼的音，所以有大義。本來或叫大澤，或叫滇沱（澤）；後來淤塞一都，便成兩個，便叫在西的作大澤，叫在西北的作滇沱。其實並不是兩件東西。

離騷：“朝發軔於蒼梧兮，夕余至乎縣圃。”天問：“崑崙縣圃，其尻（字從九）安在？”舊說“縣圃，神山，在崑崙之上”；又說“崑崙之山三級，二曰玄圃，一名閭風”；又說“崑崙山有三角，一角正北，名閭風巔；其一角正西，名曰玄圃臺。”（參看洪本離騷注）這樣神話式的解釋全沒有是處。縣圃即雍州的弦圃。蒼梧是南方名山，縣圃是北方大藪。朝發蒼梧，夕至縣圃，寓意很明白。宋玉對楚王問：“鯤魚朝發崑崙之虛，……暮宿於孟諸。”崑崙是西方名山，孟諸是東方大藪。朝發崑崙，暮宿孟諸，寓意正同前者。宋玉語正好作離騷這文的注脚。若以縣圃為崑崙山上的閭風，則這裏既說了到縣圃即閭風，為什麼下文在飲馬咸池，總轡扶桑，令帝閭開關，濟白水後又說“登閭風”？而且閭風也與崑崙無關，再往下才說道崑崙。這些錯都因沒細讀。以縣圃為閭風且在崑崙山上，則下文的閭風與崑崙怎樣解釋？縣圃，閭風既說是一物而並用二名又怎樣解釋？尻是尾閭的地方，軀幹的盡處。天問這句話是說：崑崙大山，縣圃大藪，它的尾閭（盡處）在那裏？崑崙與縣圃對舉猶蒼梧與縣圃對舉，猶崑崙與孟諸對舉。若以縣圃為崑崙山上的閭風，則既說了崑崙便包括了縣圃，為什麼又說縣圃？淮南的作者也

沒注意天問的崑崙縣圃是山名與藪名對文,因而造作許多不通的神話。穆天子傳:“春山之‘澤’,清水出泉,溫和無風,飛鳥百獸之所飲食,先王之所謂縣圃。”這才說到了藪的情狀。

所以弦圃,楊紆,楊陴,焦護是一名。

七、說文:“幽州奚(周禮作奚)養。”爾雅:“齊有海隅。”這養的本字是說文永部的漾,說解是“水長也”。作物名用則是長的水。所以這裏養即長藪。養是漾的同音假借字(水名的漾從漾聲,或從養聲,可證養漾同音),當是漢人的習慣寫法,禹貢漾水的漾漢志也作養可證。說文:“奚,大腹也。”引申為凡廣大的稱。養是長藪,再加廣大義的奚字,可知兼具長與廣二特點。所以地名長廣是由藪名奚養而得名。

我認奚養即海隅。鄭玄周禮注:“奚養在長廣。”漢志長廣在琅邪郡。琅邪郡屬徐州。而長廣下說“奚養澤,幽州藪”。說文也明說在幽州。可知奚養既兼具長與廣二特點,當是勃海與連著它的許多海灣藪澤的總名(地名勃海是由海名勃海而得名。漢志勃海郡屬幽州),實跨幽,營,徐(依爾雅所舉名稱說。這在不是行政區劃)諸州地。這範圍與爾雅的“齊有海隅”正合。詩大雅抑傳:“隅,廉也。”說文:“隅,陬也。”又:“陬,阪隅也。”又:“廉,仄也。”海隅即海邊。奚養一名以表它的形廓,海隅一名以指它的坐落。所以郭璞於其他各藪都注明在當時某地,獨於海隅下只說“海濱廣斥”四字。古人對勃海是不見得能窮它的究竟的,只當它是藪。

八、說文:“并州昭餘祁。”爾雅:“燕有昭余祁。”昭是沼的同音假借字。餘即都(參看前具區條餘暨解),即孟豬的豬。昭餘即沼都,即沼澤。昭餘二字皆是普通名詞,連結成一特有名詞。這與豬野同例(見前孟諸條)。

昭餘呂覽作“大昭”,即大沼。昭餘的作大昭正猶豬野的作休屠。比較看看,清楚得很:

豬(A)野(B),野(B)豬(A),休(B的變)屠(A);

昭(A)餘(B),餘(B)昭(A),大(B的變)昭(A)。

昭餘下再加祁字顯然是後起的。祁字即具區的區字藪祁區一音的轉。周

禮夏官職方較：“并州，其澤藪，曰昭餘祁；其川虡沱，嘔夷。”注：“嘔夷，祁夷。”可證祁即嘔，也即區。夷即澤，夷音莢，是澤音的雙聲轉讀。嘔夷即九澤，祁夷即祁藪，都是昭餘的別稱。周禮的作者不明夷字，不知嘔夷即昭餘而認它是川，錯了。漢志太原郡鄆縣下：“九澤在北，是爲昭餘祁，并州藪。”水經注汾水條：“地理志曰‘九澤在北，并州藪也’，又名之曰漚洩之澤。”九澤即區澤，九區一音的轉。而區即祁，所以又稱祁藪。水經注汾水條：“……自縣連延西接鄆澤，是爲祁藪也，即爾雅所謂昭餘祁矣。”鄆澤的鄆即洩，鄆從烏聲，洩(污)從于聲，烏于古都讀ㄉ。漢志太原郡有鄆祁二縣，都是由那藪澤名起的。

九、爾雅：“晉有大陸。”這澤有大陸，鉅鹿，廣阿三名。漢志鉅鹿郡屬縣有鉅鹿，廣阿，又鉅鹿下說大陸澤在北。這三名實由一名流衍而來。陸是高平(平是大野)，阿是大陵(陵是大阜)。舉陸阿以包括藪猶舉陂隄以包括沱唐。鹿是陸的同音假借字。應劭說：“鹿，林之大者也”(顏師古漢志注引)，也即藪之大者。大鉅廣同義。所以大陸即鉅鹿，即廣阿，也即大澤。

括地志說故堯城在濮州鄆城縣(今山東濮縣附近)，合以孟子說舜是“東夷之人”(離婁下。這夷不是蠻夷。東夷西夷即東裔西裔，即東土西土，是對中國說的。中國即中土)，當近事實，因舜是“在下”的人而名聞於帝(見帝典)，他的居地離帝都必不很遠。那麼堯舜故都當在兗冀二州間。而那堯都平陽，舜都蒲坂都在河東郡(今山西)的說法不可靠。因這，我認尚書帝典“納于大麓”的大麓即這藪大陸。從史記堯紀譯作“入山林川澤”知大麓即大藪。尚書大傳“納之大麓之野”及王充論衡吉驗“入大麓之野”都可證。大麓之野與大澤之陂句法同。墨子尚賢中：“堯得之(舜)服之澤陽。”服澤無考，或以爲即蒲澤。若然，則莊子逍遙游說“堯治天下之民，平海內之政，往見四子藐姑射之山，汾水之陽，窅然喪其天下焉”，舜當是這四子中的一個。或墨，莊的時候有這一種傳說。我是相信孟子“舜東夷之人”的話的。若服澤汾水間真與堯舜有關，也只能認爲舜“居堯之宮”以後所遷地或只他們巡守時到過而已。而莊說“往見四子”，墨說“得之”，無論怎樣是錯的。

所以我認說文及爾雅釋地所舉藪名的取義與彭蠡的取義情形相同，義都即大澤。一形容詞與一普通名詞構成一特有名詞(如具區，雲夢)，間或有兩普通

名詞構成的(如昭餘)。這在漢人已不明白。漢志說弦蒲藪(右扶風汧縣下),雲夢澤(南郡華容縣下),大壑澤(山陽郡鉅壑縣下),大陸澤(鉅鹿郡鉅鹿縣下),奚養澤(琅邪郡長廣縣下),具區澤(會稽郡吳縣下),彭蠡澤(豫章郡彭澤縣下),邛池澤(越嶲郡邛都縣下),臨池澤(越嶲郡姑復縣下),滇池澤(益州郡滇池縣下),休屠澤,豬壑澤(武威郡武威縣下),盟諸澤(梁國睢陽縣下),均在那作藪澤講的蒲,夢,……下再加藪,澤字樣。

廣雅釋地:“湖,藪,陂,塘,都,澤,皋,沼,沱也。”這是對的。

或問:依你說來,各大澤藪名的意義都是“大澤”,怎會這樣巧合?且地延南北,時貫古今,這也是大澤,那也是大澤,不是混淆得一塌胡塗?我答:且慢疑怪。道理很簡明。山川澤藪名都起於當地居民互通言語時的指稱,本只使用普通名詞。同類的多了,就加形容詞以別大小。至於後人專特起名的辦法,遠古的人還沒有這觀念。且他們耳目只限於跟前,交通不及遼闊,人事沒臻複雜,根本不發生混淆的問題。

[學藝一九四九年七月第十九卷第三期]

## “倒裝”“賓語提前”辨正

語言現象，話總是順說的，“倒裝”“賓語提前”的說法很怪。

古語與今語，詞序或有不同。如古語裏代詞作否定式動詞的受語（賓語），必居動詞前。今語不然。

不己知。（論語學而）

不知道自己。

古語沒有“不知己”的說法，只有“不己知”一種說法。“不己知”既是唯一的說法，當然不是倒裝。不得因為今語“不知道自己”的說法而以“不己知”為倒裝。道理很明白，如果根據古語“不己知”而說今語“不知道自己”是倒裝，誰也不會承認。同樣，根據今語“不知道自己”而說古語“不己知”是倒裝，怎麼能成立呢？

在今語裏，今人以為倒裝或以為賓語提前的，有如下的句式：

這個人我不認識。

這種事我不做。

鎖門的鑰匙我丟了。

這樣說，是着重在這個人、這種事、鑰匙，這個人、這種事、鑰匙是主語，我不認識、我不做、我丟了是表語，這都不是賓語提前。

古語，動詞否定式、疑問句、感嘆句，各有它的格式，各種格式都不是倒裝。否定式上面說了。看疑問句：

吾誰欺？（論語子罕）

何為則民服？（又為政）

先生將何之？（孟子·告子下）

君死，安歸？（左傳襄二十五年）

則吾將安仰？則吾將安放？（禮記檀弓上）

其子焉往？（孟子離婁上）

疑問代詞（誰、何）作受語，居動詞前。疑問副詞（安、焉）也居動詞前。又看感嘆句：

甚矣吾衰也！久矣吾不復夢見周公！（論語述而）

賢哉回也！（又雍也）

野哉由也！（又子路）

小人哉樊須也！（同上）

死矣盆成括！（孟子盡心下）

甚矣汝之不惠！（列子湯問）

感嘆句裏，感嘆詞語就要着重，要先說，主語後說，不是倒裝。如果說：吾衰甚矣，吾不夢見周公久矣，回也賢哉，由也野哉（八佾“管仲之器小哉”同），樊須小人也，盆成括死矣（左傳哀十五年“由也死矣”同），汝不惠甚矣，那是敘述句或推斷句。

感嘆兼使令的，感嘆詞語也居前：

嗟來，食！（禮記檀弓下。嗟來連讀，也見莊子大宗師）

在古語裏，今人以爲倒裝或以爲賓語提前的，有如下的句式：

名終將諱之。（左傳桓六年）

五侯九伯女實徵之。（又僖四年）

天地之經而民實則之。（又昭二十五年）

若夫嘩囂之美，楚雖蠻夷，不能寶也。（國語楚下）

匡章，通國皆稱不孝焉。（孟子離婁下）

上面各句，畫綫的是主語，後面是表語。也都不是賓語提前。

說話，在一句中，要着重的自然先說。受語既居前，句的結構就變了，不是



倒裝或賓語提前。

- ①將虢是滅，何愛於虞？（左傳僖五年）
- ②鬼神非人實親，惟德是依。（同上）
- ③黍稷非馨，明德惟馨。（同上）
- ④皇天無親，惟德是輔。（同上）
- ⑤亦晉之妖夢是踐。（又僖十五年）
- ⑥君亡之不恤，而群臣是憂。（同上）
- ⑦民不見德而唯戮是聞。（又僖二十三年）
- ⑧凡我周之東遷，晉鄭是依。（國語周中）
- ⑨大夫其非衆之謂，其謂……（左傳桓十三年）

句①，上句說“虢仲虢叔勳在王室，藏於盟府”，接着的話自然着重虢，以虢居前，說“將虢是滅”，不說“將滅虢”。句②，宮之奇對虞公“神必據我”的話，着重人與德比較，以人與德居前，說“非人實親，惟德是依”，不說“非親人而惟依德”。句③，着重黍稷與明德比較，說法如句②。句④，“惟德是輔”，說法如句②。句⑤，妖夢，指申生鬼魂現於狐突夢中，又因巫告曰“敝於韓”，事在僖十年。這句是晉惠公既敗於韓被獲，秦穆公使辭晉大夫的話，重在晉國方面，以晉之妖夢居前。句⑥，說的是君輕己身，重群臣，着重君的亡與群臣比較，以亡與群臣居前。句⑦，晉懷公殺狐突，卜偃說云云。着重戮，說“唯戮是聞”，不說“聞戮”。句⑧，上句是“鄭武莊有大勳力於平桓”，承鄭武莊說，晉鄭居前，不說“依晉鄭”。句⑨，上文說濟師，這句承師而言，先說衆，說“非衆之謂”，不說“非謂衆”。

由上面的論述，可見什麼成分先說，什麼成分後說，都決定於語言環境和表達的需要。受語既居前，句的結構就變了，不是倒裝，不是賓語提前。

語言現象，話總是順說的，無所謂倒裝。詩裏有倒裝，那是爲了音節勻稱，然而極少。詩豳七月“七月在野，八月在宇，九月在戶，十月蟋蟀，入我床下”，在野在宇在戶都說蟋蟀，這裏蟋蟀放在十月下面，爲了四字句。離騷“帝高陽之苗裔兮，朕皇考曰伯庸”，主語朕放在第二句，也是爲了音節勻稱。前人注解有“倒語”的說法，往往是由於解正文不能通。游國恩也以爲“屈子文多用倒語”，舉的

例是“夏桀之常違兮”(40節)，“相觀民之計極”(43節)，說是違常、極計的倒語，錯了。“常違”是狀語動詞結構。“極”是“相(觀)”的狀語，句法如“惟寧王德延”(尚書君奭)，“而挾重器多”(戰國策趙四)。後來詩形成格律體，按格律做詩，或不免削足以適履。杜甫秋興：“香稻啄餘鸚鵡粒，碧梧栖老鳳皇枝。”倒裝了。啄、栖各是鸚鵡、鳳皇的動詞。然而這倒裝是不必要的，順說“鸚鵡啄餘香稻粒，鳳皇栖老碧梧枝”，平仄是一樣的。平仄一樣，倒裝就不如順說了。

結論：無倒裝，無賓語提前，古語今語皆然。

[江西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一九九一年第一期]

## 附錄二：

## 古典征途的厲兵秣馬

## ——讀王泗原古語文例釋

張中行

—

我結識王泗原先生在五十年代初，以後一直在一起從事有關語文的工作。依世風，可以稱他為老同事，或近一些，熟朋友，但都不妥，因為前者太泛，後者太輕。應該稱為畏友。拙作負暄續話有一篇提到他就是這樣稱呼的，那裏說：“王先生是我的畏友。小畏是他的治學，深入而精粹，不吹吹拍拍，華而不實。大畏是他固執，嚴謹，有所信必堅持到底，有時近於違反常情也不在乎。畏，就因為有不少我認為可學的，我學不了。”其時他的大著古語文例釋還沒出版。可是離騷語文疏解早在三十年前就問世了，我讀過，說他治學深入而精粹，根據的一部分就來自這本書。王先生寫零碎文章不多，勤學少作，正是嚴謹的一種表現。但不是不作，而是有所作就重如泰山，甚至壓到古人。如這本古語文例釋就是這樣，四十萬言，用了四十多年的時間和精力，像是很慢，其實不然，因為分量太重。重，可以由兩個方面看，一是不讀書破萬卷就寫不出來，另一是有所論述，幾乎都可以解前人之惑，成為定案。出版後給我一本，我打開看看，有知書之明，決定用較長的時間啃。暑中得暇，一共讀了半個多月，勉強完了。想想，還是只能算作走馬看花，並沒往裏鑽。也不敢鑽，因為，即如對於其中的有些則，確辨是非，就不只要思，而且要考，這就不能不往古籍的大海裏跳。為學力和時間所限，我不敢跳，也就只好安於浮光掠影。但獲得，或說深的印象，終歸是有的。這所得，我想，對於想親近或不得不親近古典的人（數量不會很少）還

會有些用。本諸“己欲達而達人”之義，寫出來，用意可以說得形象一些，是：有誰想走上古典的征途嗎？請先細心讀讀這本書，當作厲兵秣馬，以免倉卒登程，碰到小小坎坷就摔倒在地。

## 二

談起古典，那絕大部分是用文言寫的，就不能不想到近年來吵嚷得很熱鬧的文言應該學不應該學的問題。反對學的聲音很高。有意思的是，其中主要是兩群人。一群，可以中學生為代表，有畏懼之心而沒有理論，由實利或實情出發，覺得，如果語文課裏沒有文言教材，期考，昇學考，就可以輕鬆得多。另一群是一部分語文學家，有理論，反對學文言，可是他們都是通文言的。聲音很高，却没有取得決定性勝利，原因是還有雜色人等主張學文言，聲音也不低。這是一筆糊涂賬，為心淨，以不算為是。且說還有不參戰的雜色人等，以出版社為例，據說印唐詩三百首可以賺錢，印新詩集一定賠錢，語云，有錢能使鬼推磨，於是就大量印古舊的。有人買，證明還有人看，這是勝於雄辯的事實。還有事實，是古典的庫藏不只具在，而且豐富，其中全數有史料價值，也許不少於半數有欣賞價值，何況我們還要鑒往知來？可見躲開古典也不是容易的事。那就以此為根據，談談讀方面的事。

讀，意在求理解，或說正確理解，古今人都承認不容易。這難有多種，由小而大地粗略說說。首先是罕用字多，不認識。這困難不怎麼厲害，可以請中華大字典之類幫助解決。其次是，字認識了，匯成整體還是面生，拿不準是什麼意思；又，古人沒受過文學革命的洗禮，不會用標點，於是常常斷句也就成為難事。再其次來了大困難，是語言古今有別。別之一是符號相同而意義不一樣，以孟子的“曳兵而走”為例，以今度古，解為拖着個戰士往前走就錯了，因為在古典中，兵是戈矛之類，走是逃跑。在讀古典的困難中，詞義變化是個大戶，因為內容過於繁瑣，如有的不變，有的變得多，有的變得少，還有的這裏變，那裏不變，真是一言難盡。這裏還藏着個微細的，曰習慣說法，更不好辦，如大父是祖父，不是大爸爸；有人叫門，開門一看，說原來是一位故交，可以，故人，也可以，說是

故友，那就成爲活見鬼了。再其次，以讀論語爲例，開卷第一句：“子曰：‘學而時習之，不亦說（悅）乎？’”我們大概會以爲，這就是戰國時期孔門弟子結集時的樣子。其實不然。且不說字的形體，那時用篆書，現在是宋體鉛字；試想，兩千幾百年，經過多次傳鈔，多次兵火，原樣不變的可能究竟有多少呢？情勢是不能不變。變，有可通的，如“貧而樂道”變爲“貧而樂”；有不可通的，如“危斯舉矣”變爲“色斯舉矣”（用商承祚說）。推想不可通的變會數量更大，怎麼處理？常用的辦法是校勘，以圖復原。但這很不容易，弄不好就成爲瞎子摸象，錯上加錯。還有偷懶或順情說好話之法，是曲解，結果就成爲，錯的像是對的，更糟。最後還有真偽問題，如經有尚書（一部分），子有列子，等等，是洙泗考信錄、新學僞經考一類書着重研究的，雖然題目太大，却也不是毫無關係。總而言之是，讀古典，得確解，或說所知合於古，很不容易。對應之道，理論上有相對的兩種，一種是知難而退，另一種是知難而不退；實際呢，既然要讀，我們就只能知難而不退。過去，大量書呆子也都是走這條路的。

### 三

顯然，辦法只能是以今語解舊語，包括少數的改舊語。這花樣很多，時間很長。貨色太多太雜，難說；只好由廠家方面下手，舉例談談梗概。就現存的文獻說，這至晚始於孟老夫子，滕文公下篇引尚書“洚水警余”，怕當時人不懂，解釋說：“洚水者，洪水也。”他不愧爲亞聖，即如這一招，就很值得下筆故求艱深以顯示不同凡響的後代不少人深思。言歸正傳，二百年之後，太史公寫史記，引尚書，用了省事的辦法，是徑直改用今語，據袁宗道在論文上中所舉，是：“疇改爲誰，俾爲使，格姦爲至姦，厥田、厥賦爲其田、其賦，不可勝記。”就在同時，或說其前及其後，出現了以今語解古語的最大戶，曰作注解。操此業者是經師，其中有些還有光彩的職稱，曰博士。這類人，專以兩漢而論，早的，各立門戶，如詩有齊、魯、韓、毛（混合今古文，下同），書有歐陽生、大小夏侯、孔安國，春秋有公羊、穀梁、左氏；晚的，漸漸改爲兼容并包，如服虔、馬融、鄭玄之流。這方面的工藝也有不少花樣，如解經爲傳，兼解經傳爲注，爲箋，爲解，爲疏，以後經過唐、宋、

清三個中興時期，還有正義、解詁、集說、疏證等名堂。作坊多，產量自然不會少，如果把皇清經解中的雜七雜八都算進去，數量就會更多。此外還要加上史、子、集三部的有注的書的大量的注，真可以說是汗牛充棟了。但這還苦於斬草不能除根，所以又生出一些不同性質的。一種是字書(包括韻書)，早的有爾雅、說文解字、釋名、玉篇等，中期有切韻、廣韻、集韻等，直到現在案頭常見的辭源、辭海等，都是。另一種是特效藥性質的，早的如經典釋文，晚的如讀書雜誌、經義述聞、群經平議、古書疑義舉例，直到楊樹達的古書句讀釋例，都是。還有一種是廣泛從事訓詁、考據的，如方以智通雅、黃生字詁、義府、蔣禮鴻義府續貂之類是典型的。最後還可以加上量相當大的筆記，尤其讀書筆記一類，如容齋隨筆、困學紀聞、少室山房筆叢、日知錄、十駕齋養新錄等等，都是言不離故紙堆，也就是在那裏以今語解古典。

時間長，人多勢眾，應該說，成就是很大的。但是並沒有大到讀古典的困難已經一掃光。原因很多：涉及的只是古典的一部分，甚至一小部分，一也。有些，詮釋的人意見不同，是非難定，二也。其三更嚴重，是間或有失誤，“盡信書則不如無書”，一般讀者，尤其初學，就更難處理。但只要還想讀，就不能不想辦法。上好的辦法只有一種，是以舊的詮釋為拐棍兒，用自己的腳走，就是說，要培養自己的詮釋和識別能力，以求漸漸地能夠取是捨非。培養，也要有辦法。過去是多讀加眼觀六路(看各家解說)，費力却只能如此。那是慢工出巧匠。能不能快些？有了王先生這本古語文例釋，我可以答“能”，辦法就是先細心讀這一本。這樣說是有原由的。

## 四

書名的“古語文”，指先秦兩漢，具體說是始於尚書，終於三國志。這不是厚古薄今，是因為那時期的文獻最難讀，問題多而難解決。“例釋”是簡約的說法，求名實相副，應該說“誤例正釋”。說句玩笑話，王先生立論用的是吹毛求疵法，就是某書的某某同句，昔日某人的某種講法錯了，正解應該是如何如何。這樣做，我覺得更有好處，以鑒定古畫為例，用吹毛求疵法，如結論是不真，理由則可

以各式各樣，有的是畫風不對，有的是題款不對，有的是圖章不對，有的是紙張不對，等等，這樣，漏洞見多了，眼力就會提高得更快。求疵，正誤，不能瞎說，要有理由。這方面，王先生立論、舉證，都求恰當而充分，乃理所當然，可不在話下；值得大書特書的是兼指明發現錯誤、校正錯誤的“路子”，可謂以金針度人。這路子明顯地表現在書的目錄中。全書十三章，第一章談語文的變改，第十三章談後人模仿的失誤，可以不計；中間十一章所舉，都可以看作發現問題、解決問題的路子。這些是：(1)據句法判斷語意詞義之疑難；(2)句法，虛詞用法；(3)斷句；(4)詞義；(5)古音，同音假借；(6)文字；(7)章法；(8)篇；(9)書凡例；(10)校勘，考據；(11)名物(共334則)。與上面談到的各家各種解說相比，王先生的講法是化零為整，化片面為概括，化散漫為有條理，這對於初學，以及像我這樣的半初學，都大有好處，那是，費力不很大而可以得到讀古典的全面知識；還不只是知識，應該說，更重要的獲得是蕭規曹隨，多多少少也應該發現問題、解決問題的能力。這能力，據我的體會，一半來自剛剛提到的路子，還有一半是來自體現在各條目中的透闢的識見和謹嚴的方法。這後半，像是應該舉些例以說明情況，可是礙難這樣做，因為那要大抄，為作文規則所不許。不得已，只好走另一條路，以我的粗淺認識為依據，深追一下，這透闢的識見，謹嚴的方法(一切成就都是由這裏來)，是否還有根源？我覺得有，那是博學之外，還堅守三個原則：一是保持古語文習慣的本然，二是合於人事和文事的情理，三是不違背邏輯的和諧性。這方面的深厚功底，王先生只是實行，並不說，在他是不吹吹拍拍；我呢，當仁不讓，所以說了，只是不知道能否說到點子上。

## 五

介紹成就，大抄不行，略過不提也不行，要在兩個不行之間擠出點辦法。想想，決定用街頭買物法，選自己比較需要、推想別人也會感興趣的，簡而又簡地說說，以期能夠以一斑顯示全豹。依原書的次序選錄。

(一)標點本漢書朱買臣傳：“及買臣為長史，(張)湯數行丞相事，知買臣素貴，故陵折之。買臣見湯，坐牀上弗為禮。”我幾年前編文言文選讀，第三冊選這

篇傳,就是照錄標點本。王先生講“見”的用法,指出應該這樣斷句:“買臣見,湯坐牀上弗爲禮。”我知道我是跟着錯了。(原書 44 則)

(二)左傳僖公四年:“君處北海,寡人處南海,唯是風馬牛不相及也。”風馬牛不相及,現在還常說,原意究竟是什麼?舊解紛紜,今用囫圇吞棗。王先生舉大量證據,解爲:風,放也,是動詞;相及是牝牡發生關係。這就合情合理了。(47 則)

(三)標點本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王必無人,臣願奉璧往使。城入趙而璧留秦;城不入,臣請完璧歸趙。”王先生舉出用詞及事理的理由,認爲應該這樣斷句:“王必無人,臣願奉璧往,使城入趙而璧留秦。城不入,臣請完璧歸趙。”六十年代初我們編古代散文選上冊,也是“往使”後用句號,現在才知道,一錯就是二十多年。(64 則)

(四)七十年代末,我主持編注古代散文選下冊,注章學誠古文十弊開頭“余論古文辭義例,自與知好諸君書”的“自”字,參加工作的人理解不一致。我解爲“自從”。有的人據詞詮,認爲應解爲“雖”。最後只好和稀泥,注爲:“〔自〕始。又一解,雖,與下文‘然’呼應。”現在讀王先生書,有“自不與雖同”一則,舉自的用例多種,證明沒有等於雖的用法。我理解對了,只是憑感觸,王先生有理據,所以不能不恨相見之晚。(79 則)

(五)同樣的情況,我多年接觸文言,總不贊成語句末尾的“焉”字等於“於是”的講法,可是沒有一舉否之的興趣和學力。現在讀王先生書,有可以稱爲大舉的講焉的用法一則,其中一項就是“不同於是”。這一則長達兩萬言,我細讀了,因爲給我撐了腰,我就更不能不稱嘆。(90 則)

(六)句首的“越”字,如“越三日戊申”,有義無義,拿不準,王先生定爲助詞,無義,也算解決了一個小疑難。(96 則)

(七)古王侯自稱“寡人”,杜預和朱熹都注爲“寡德之人”,我過去作注也就這樣人云亦云。王先生認爲稱寡稱孤,不過是與萬民對舉,謙稱爲余一人而已。細想想,還是王先生的講法合乎情理。(134 則)

(八)“爲戮”,古書中常見,過去總以爲是被殺。王先生舉大量證據,說是“爲罪人”之意,很對。(137 則)



(九)論語·述而：“自行束脩以上，吾未嘗無誨焉。”束脩，從宋人注，都說是敬師的禮物，乾肉。王先生根據古注及其他證據，說束脩應解為束帶修飾，代表年十五，所以行束脩以上就是行年十五以上。這樣撥亂反正，推想孔子如果有知也會很高興，試想，譯為“只要禮物不少於金華火腿，我就教”，不是往“有教無類”的孔子臉上抹黑嗎？（案義府卷上“束脩”條亦有此說，較簡。）（146 則）

(十)楚辭·卜居：“吁嗟默默兮，誰知吾之廉貞？”默默，王先生認為同於嘿嘿、墨墨等，是混濁不清的意思，不是沉默不言。可謂辨析入微。（158 則）

(十一)史記·魏公子列傳：“公子引侯生坐上坐，徧贊賓客。”贊，過去幾乎都解為贊揚，難通，只好曲為之說。王先生解為見（進見，自見），贊賓客即見賓客於侯生。贊還有引申義，是稱說，明乎此，史書篇後的“贊曰”也就好講了。（169 則）

(十二)歐陽修的“修”本當作“脩”，長義，所以字永叔，甚是，只是因為錯得時間太長了，就積非成是。這雖然關係不大，可是能够知道這位文忠公的本然，總值得一喜吧？（192 則）

為篇幅所限，只能這樣拔九牛之一毛。真要窺探其中的寶藏和奧秘，就要用莊子·養生主中庖丁的辦法，先對全牛，然後解牛，即找一本，一句一句地耐心讀是也。

## 六

依世風，也要說說不足的一面，以表示不偏不倚。但這很難，因為王先生的學風是嚴謹，恪遵繩墨，磨磚對縫，還想從中找點缺漏就不容易了，何況我的學力，以及在這本大著上用的功夫，都有限。但應製文還是不得不作。挖空心思，只想到兩點：一是有極少數講法，可信的程度差些，應該說是可商；二是有極少數講法，像是證據還不够充分，應該再補充些材料。

前者，可以舉以下幾則為例：

(一)“277. 詩雞鳴所詠者何”一則，“匪雞則鳴，蒼蠅之聲”，王先生說：“竊以蠅字乃鼃之誤。蒼蠅即今語青蛙。蛙聲閣閣，似雞鳴也。”案此說始於明朝晚

年焦竑，義府卷上“蒼蠅之聲”條說：“焦澹園謂，蠅字乃鼃字之誤，誠然。”以下引漢書·王莽傳“紫色鼃聲，餘分閏位”，並進一步說詩經小雅青蠅的蠅也是鼃之誤。但這種說法，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不同意，說是“穿鑿附會”。其後，錢熙祚還舉出理由駁：“齊風‘蒼蠅之聲’末章明言‘蟲飛薨薨’。小雅‘營營青蠅’，傳：‘營營，往來貌。’說文作‘營營’，訓小聲也。鄭箋云：‘蠅之爲蟲，污白使黑，污黑使白。’其爲蠅可知。焦澹園謂鷄鳴之蠅乃鼃字，荒經蔑古，明人惡習。黃氏反引王莽傳‘紫色鼃聲’以證之，並欲改‘青蠅’之‘蠅’。鼃非上樹之物，而云止棘、止樊、止榛，豈非笑柄？”（義府跋）可見這說法還有爭論，所以可商。

同樣情況是“177. 鉤以寫龍，鑿以寫龍”一則，王先生說鑿是酒器，鏗之誤，也可商。因爲還有另外的猜測，見於義府續貂，說是蔽膝，黻之誤。

（二）“26. 漢高之法三章是否殺人傷人及盜”一則，王先生主張三章，一是殺人者死，二是傷人及盜抵罪，三是餘悉除去秦法。這也可商，因爲法是要守的，犯則治罪，餘悉除去秦法用不着守，也無所謂犯，與殺人、傷人、盜的性質不同。

（三）“11. 子所雅言章舊讀誤”一則，王先生說應該這樣斷句：“子所雅言，詩書。執禮，皆雅言也。”這樣變，意思與傳統讀法無別，只是感到，一，念到詩書那裏站不住，二，“皆”字有點突如其來。至於王先生提到的疑難，“若以‘所雅言’統詩書禮，則‘皆雅言也’爲贅辭”，似乎同一意思重復說，古書中並不罕見。

後者，可以舉以下兩則爲例：

（四）“166. 主臣之語舊解多誤”一則，王先生說誰都講不清楚的“主臣”乃“臣以”之誤。但古書中“主臣”的說法不一見，何以“臣以”都誤成“主臣”？又，“臣以”並不是處處可通，如馬融龍虎賦的“莫不主臣”就代不進去（王先生說是“必爲訛字”）。總之，雖可備一說，却終嫌證據不够充分。

（五）“164. 除某官之除舊解誤”一則，王先生說“竊謂除某官之除乃階除義之引申”。是否如此？總感到再加些證據才好。

最後說幾句跳到圈外的話。這年頭，按部就班上學，讀，死心塌地求知，如還有些人，是愚公，因爲費力很多，或有失而無得；在古典的大海中求知，並想考

辨,解決一些疑難,為後學鋪路,如王先生,是超級愚公,因為常常是,用千鈞之力,所得也許只是滄海之一粟。但山總是愚公移的。由成就方面看,王先生這本古語文例釋就是移了山。現在人都忙,忙於求或忙於看,惟恐其結果就連有移山之舉也不知道,所以我偷閒寫了以上這些,用意是提醒一下,至少是與古典有較多關係的,不要“不知有漢,無論魏晉”才好。

〔讀書一九八九年第十期〕



王先生幼承庭訓，視做學問為一種責任。本書即針對古籍中的疑難問題決嫌疑，明是非，從語法、文字、音韻訓詁、校勘、句讀、章法等多角度入手，訓釋闡發，為讀者通曉古籍提供了有益的方法。張中行先生曾評價說：對於想親近或不得不親近古典的人，請先細心讀讀這本書，當作厲兵秣馬，以免倉卒登程，碰到小小坎坷就摔倒在地。

ISBN 978-7-101-10222-2



9 787101 102222 >

定價：78.00元